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50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健康防疫安全網建立」、2.「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現況、成效及未來推展策略」、3.「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狀況及未來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就「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發展與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70 ）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71 ～ 114 ）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115 ～ 19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193 ～ 23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執行狀況與績效評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35 ～ 302 ）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交通部及所屬之數位化服務、行動應用程式（App）辦理情形暨精進之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303 ～ 36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國防自主資源釋商成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3 案……（ 369 ～ 42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我國政府『撐香港』之具體作為；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修法意見及因應措施；3.蔡總統宣稱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之政策具體闡述及政府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425 ～ 4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50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吳斯懷　邱泰源　莊競程　廖婉汝　蔣萬安　徐志榮
張育美　劉建國　陳　瑩　王婉諭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洪孟楷　李德維　陳椒華　李貴敏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嘉瑜　劉世芳　何欣純　王定宇　張其祿　羅明才　趙正宇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黃秀芳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子敬
	主任秘書	葉俊宏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張順欽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蔡孟裕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賴瑩瑩
水質保護處	處長	吳盛忠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李健育
綜合計畫處	簡任技正	呂雅雯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	簡任技正兼副執行秘書	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聘用高級環境技術師	吳孟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	組長	陳以新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及執行秘書	張雅惠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長	許仁澤
環境檢驗所	組長	許元正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	司長	白捷隆
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	科長	林佳靜
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	科長	邱貞慧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王全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任秘書	楊國峯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傅勤文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情形」、「空氣及水質污染改善推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王定宇及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旨趣，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及說明後，委員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莊競程、邱泰源、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劉建國、蔣萬安、陳瑩、陳椒華、吳玉琴、王婉諭、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洪孟楷及林淑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三、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委員徐志榮、蔣萬安、張育美、呂玉玲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5 人提出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婉汝等 4 人提出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張育美、莊競程、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呂玉玲、趙正宇及王定宇等 9 人提出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審查結果：

一、修正通過：

(一)1.第十五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五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補助。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考量近年軍用或民用機場營運或管理機關之年度預算限制，所擬定之航空噪音補助計畫均需依照其所制定之補助優先序進行噪音防制措施補助，爰此，第一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改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建立一致性之標準，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噪音補償規定，爰將第二項之「防制措施」修正為「防制或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得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二)1.第十七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或補償措施。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

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2. 本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就民用航空噪音補償規定，為使軍用機場噪音與民用機場噪音補償管理規定一致，第一項文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改善軍民合用機場航空噪音對民眾生活環境之影響，建立一致性之標準，參考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噪音補償規定，爰將現行條文「防制措施」修正為「防制或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得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機場噪音補償作業。

三、為使國防部訂定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得有法令授權依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不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加速軍用機場噪音防制作業，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對於所轄機場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所需之經費額度，應視各機場執行情形，合理逐年調高相關補助經費。

提案人：蔣萬安　張育美　徐志榮　廖婉汝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在此報告一下今天為什麼會安排這樣的議程。臺灣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的醫療發展可說是頗受國際社會肯定，且這次防疫的成績也是令世界肯定的，這些其實都是在 20 年前從 921、SARS 以後，整個臺灣都動起來，包括在座衛福部、外交部相關的長官們，過去這 20 年來一直不斷的努力，累積一個很好的基礎，讓我們現在可以立足臺灣、放眼天下，把我們的醫療跟防疫成就與世界分享，但重要的是，我們國內經過這樣一個衝擊以後，國內的醫療政策，以及民眾生命、健康最重要的健保狀況，還有最人性化的照顧以及末期的照顧，這也牽涉人性化跟生命價值、生命意義的事情，特別是在後 SARS 期間還有在疫情趨緩、WHA 甫開會完畢之後，下一階段我們如何繼續努力，包括現在是這個會期的最後階段，然後下個會期之前還有幾個月的時間，我們都要不停息的來努力、來討論，就下一個階段，幫助政府來照顧人民的健康，同時將臺灣的成就呈現出來。今天非常抱歉邀請那麼多重要且過去在醫療、外交、健保等方面相當有貢獻的長官來這邊共同商討國家大計。非常感謝！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健康防疫安全網建立」、2.「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現況、成效及未來推展策略」、3.「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狀況及未來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就「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發展與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建立健康防疫安全網是上禮拜總統連任就職時特別提到的，既然總統有這樣的宣示，我們就立即、趕快動起來。

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衛福部就「健康防疫安全網建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現況、成效及未來推展策略」、「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狀況及未來因應策略」及「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發展與策略」等四項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以下是衛福部的說明。

首先，關於建立健康防疫安全網，近年來國際交流頻繁，使傳染病進入國內的機會大幅增加，面對既有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威脅，本部將持續完成現代化防疫體系，建構完善的防疫健康安全網為全民健康把關。

其中包括了六大規畫及目標：

一、跨域整合資源建構完備防疫體系。

二、提高國民免疫力，穩定國家疫苗財源與自製抗蛇毒血清等生物製劑。

三、保全防疫戰果，免除急性傳染病威脅。

四、達成結核再減半，挑戰愛滋零成長。

五、接軌國際，杜絕新興傳染病之威脅。

六、建立透明、即時、專業的大眾及風險溝通機制。

為積極防範各類傳染病威脅，一、未來將致力於設置國家防疫基金，以備緊急防疫需求；二、設立防疫中心從預防、監測到因應緊急狀況；三、建構持續性與整合性的防疫行政與研究發展系統；四、運用智慧科技來進行疾病監測，提升疾病防治的成效與資訊整合；五、強化全民風險的溝通；六、提升緊急應變量能，強化疫苗及抗傳染病藥物的研發；七、建立密切合作的全球防疫網；八、積極進行傳染病防治人力的培育與再教育；九、整合大數據、人工智慧，協助產業與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並發展智慧防疫、智慧醫療新科技等等。

關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現況、成效及未來推展策略」，簡單報告如下：

一、安寧緩和醫療施行現況及成效：

現推動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包含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甲類）療護及安寧居家（乙類）照護等 4 種服務模式，且本部定期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計畫，提升安寧療護的品質。

另外「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升居家失能個案之安寧照護品質，亦可協助經濟弱勢或特殊家庭提供病人整合性全人照護，且本部已補助臺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辦理「安寧緩和療護標竿醫院訪視暨品質指標建置先導計畫」。

二、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現況及成效：

本部已建置「安寧緩和醫療、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整合資訊系統平台」提供民眾及醫療機構查詢前揭三類意願（同意）書之簽署情形；且本部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再來就是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提升民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可近性，還有就是降低弱勢族群就醫負擔。

還有補助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線上課程、影音工具開發建置及大眾宣導計畫，以建立系統性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最後，本部持續研修醫院評鑑基準，將安寧醫療照護品質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納入醫院評鑑。

三、未來推展策略

(一)強化專業人員核心能力。

(二)加強特定族群宣導。

(三)善終教育向下扎根。

四、未來將透過整合並推廣病人自主權、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等生命末期政策，落實生命末期醫療照護普及化，推動建立完整分層、分工的生命末期醫療網絡，共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生命末期醫療照護網絡。

關於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狀況及未來因應策略，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健保的安全準備總額大約剩下 1,608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9 個月，尚符合健保法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所以短期財務尚可維持，惟以當前人口老化及新醫療科技發展等趨勢，長期財務確實面臨壓力。102 年二代健保施行後，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並由健保會協商總額並審議費率。為使健保穩健經營，未來除依上開法定程序，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外，本部健保署亦將持續推動各項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的節流措施，確保長期財務平衡。

本部透過收、支雙向檢討，避免未來因保險收支重大逆差而影響財務健全，讓全民健保能永續作為人民健康保障的堅強後盾。

關於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發展與策略。此次臺灣於武漢肺炎疫情中可即時而有效的控制國內疫情，除了國人的素養外，臺灣健全而穩定的醫療及衛生體系係主要功臣，我們在這個領域表現出來的成績，可以看得出我們在疫情防控的優異表現，同時在防疫外交上也有交出成功的成績，讓整個國際間的可見度跟支持度顯著的上升，這是我們積極跟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合作關係一個很好的機會。

本部推動跟國際間的醫衛合作其實已經行之多年，主要是針對國際醫療的推廣、醫事人員的培訓，還有各種防疫的交流，檢驗技術跟實驗室認證交流等等的領域，並且配合新南向政策，對新南向各國進行重點的交流，這次疫情我們看到有些國家因為疫情引發整個醫療的崩壞，反觀我國則是利用健保系統進行 AI 智慧防疫等等，所以未來我們跟國外進行國際合作交流的時候，這些經驗也在一些方向上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引領。

武漢肺炎疫情趨緩之後，除了上揭本來應該在本年推動的新南向相關醫衛合作計畫，我們也

打算同時藉由這次防疫良好的表現帶來的國際支持跟國際參與的這種動能，積極推動跟各國防疫及醫療相關技術方面的合作；在合作策略上，除了防疫經驗與策略交流之外，也將防疫合作、全民健保、災難醫療、食藥產品品質與安全及法規協和等列為重要的合作標的。

除了加強臺灣在國際上的影響力之外，也可以經由互利互惠的合作，強化臺灣未來面對類似全球災難的醫療儲備量能，進一步維護我國國民的健康福祉。

以上簡單報告，衛福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謝謝。

主席：謝謝薛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外交部謝次長報告。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應邀參加今天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謹代表外交部就這次會議的主題「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發展與策略」提出報告。我們有準備一份滿充分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下本人就一些重點略作說明。

首先，武漢肺炎在全球肆虐，再次印證病毒無國界，全球防疫不容許有任何缺口，臺灣位在全球防疫第一線，我們的防疫成效和經驗已經獲得國際社會的普遍肯定，外交部會與衛福部等其他部會緊密合作，確保海外國人受到照顧，同時臺灣有能力也有意願善盡防疫和抗疫的責任，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堵疫情，落實「臺灣能幫忙，而且臺灣正在幫忙」的理念。

在過去這段時間，政府多次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開展國際防疫醫療合作，不僅捐贈口罩、熱像儀、額溫槍及體溫自動測量系統等等的防疫醫療用品與設備，積極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與國際分享「臺灣模式」的防疫治理，也就防疫科技研發進行合作，相關已經進行及發展中的合作內容，就請委員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

外交部會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在醫療公衛領域貢獻國際社會，協助全球各區域有需要的國家建立對抗武漢肺炎的防線，強化醫衛能力，在雙邊及多邊架構下，與各國攜手合作防堵疫情，善盡做為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周署長，因為我討論的問題可能跟 CDC 的防疫執行有關，所以請周署長同時在台上，到時候看問題是哪一位比較適合回答，請兩位自己做決定。首先，真的非常感謝大家的辛苦努力，所以到今天，我們本土零感染的病例已經達到 42 天了，大家其實也都漸漸地覺得好像日子可以恢復正常的狀況了，尤其是昨天，天氣真的是很好，所以看得出來真的是百業復甦，不曉得次長跟署長昨天或這個週末有沒有機會出去外面走走？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昨天跟前天，我們兩個人都在屏東。

蘇委員巧慧：你也有去墾丁？

薛次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你也有去墾丁嘛！所以看得出來，關於墾丁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很高興看到你們去了，然後也都看得出來，你們去代表一個恢復正常生活的意義。其實本席昨天也是把握時間，我昨天也跟家人去餐廳吃飯，我的助理當中也有去看職棒的，也有去表演場合看表演的，還有搭高鐵回家看媽媽的，也有今天搭捷運來上班的。在這樣的狀況下，今天我們真的是要請教，不敢說質問，而是一個請教，想請問次長，這是我們共同不太瞭解的問題，我想立法委員的職責是反映民意，所以也來向次長請教看看，因為我們發現昨天、週末參加了這麼多種活動裡面，它其實標準不太一樣，所以我想請次長先猜猜看，我們這上面列了 A、B、C、D 四種，第一個 A，它是一個戶外的場域，然後上限人數 2,000 人，實名制，全程需要戴口罩，要梅花座，但可以有限度地開放飲食，次長，這個 A 是什麼活動？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一個室外的運動。

蘇委員巧慧：職棒，我們去看職棒，它的規定是這樣，職棒可以賣到這樣子的狀況。

我再跟你請教這個 B 的狀況，它是不管你的室內有多少座位，反正你最多只能賣到 50%的座位數，然後要實名制，要全程戴口罩，還要梅花座，且不得飲食，這個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演藝的……

蘇委員巧慧：對，藝文活動，不管你的廳是多大多小，目前就是希望你最高以賣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而且一定要實名制，還要梅花座。

第三個，它是一個室內的密閉空間，沒有人數限制，也沒有實名制，不過要全程戴口罩，但是也沒有梅花座，只是不能吃飯、不能飲食，這個是什麼？次長，你猜猜看。捷運啦！公車、捷運，它可能時間比較短，但是不瞞次長，我們昨天坐高鐵的時候，高鐵的座位也是全部都賣掉了喔！好像沒有梅花座了，高鐵昨天是這樣。

最後再跟您請教 D 的部分，人數、密閉空間，人數無限制，實名制沒有，全程戴口罩不用，要不要梅花座？也沒有，可不可以開放飲食？有耶！有開放飲食，請問這個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吃飯的地方。

蘇委員巧慧：對，吃飯的地方，畢竟吃飯如果還要掛口罩，根本就無法吃飯了，對不對？所以夜市、餐廳是這樣喔！次長，這是我們昨天一天的活動，我想跟您請教，在這樣的狀況下恢復正常生活，那我們的標準到底要怎麼拉呢？尤其本席因為過去幾年真的都在教文委員會，而且本身就特別喜歡也在意藝文活動，我們很多劇場的好朋友等等都來反映，不管是表演、劇場、電影等等，都來反映，其實辦一場藝文活動要能夠讓營運支出和收入打平，至少要賣票到七成，你要賣超過七成以上才有機會可以開始有一點營收，所以你如果叫它只能賣五成的票，坦白講，乾脆不要辦比較好啦！因為辦了都是虧錢。

再來是比如說即將發生的，沒關係，我們就直接實際講，以臺北電影節來講，其實它的特色

之一真的就是要戴 AR、VR，這是它一個很大的特色，你如果把這個部分砍掉，坦白講，它也很可惜呀！所以穿戴式的器具到底可不可以使用呢？有沒有因為什麼樣的特殊方式——比如說它就採實名制，然後再消毒得更好等等，它有沒有機會可以使用呢？再比如說，這是在本席的選區裡面，我們也很感謝教育部，教育部也因為 CDC 的指引，所以現在各中小學、高中職都可以開始在室內、在學校內舉辦畢業典禮了。我覺得這是好事，因為畢業典禮真的是一輩子的事情，很重要啊！所以學校可以去辦畢業典禮了，但畢業典禮現在差什麼？除了全程戴口罩之外，還是要梅花座，可是學校的禮堂坦白講，它的位置數跟學生數本來就是差不多，いっぱい、いっぱい，數目其實是剛好的，所以你如果讓它採梅花座，那這個畢業典禮是要分上下半場嗎？還是什麼狀況？

所以我們再回到剛剛的那張表，今天想請教次長的是，我們非常、非常的高興，很感恩看到大家的努力，包括衛福部全體的努力，我們逐漸要邁回正常生活了，這樣來講，是不是有機會請 CDC 針對所有各式的活動當中，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包括標準也包括了期程？因為我們從一開始就是有超前部署，把病毒阻絕於境外，所以有時間準備，但現在各行各業要啟封了，其實無論辦一場演唱會、辦一場藝文表演，也是需要籌備時間的，到底是六月可以開始辦？還是八月可以開始辦？還是十月才能開始辦？這個我需要有時間做準備，不是說明天開始開放了，我就可以開始，這是不行的。所以本席在這裡是想請教次長或署長，如果細節沒有，沒有關係，是不是有個態度和方向。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以臺灣來講，目前社區是安全的，但是我們不能太過放鬆、掉以輕心。

蘇委員巧慧：我也同意啊！

薛次長瑞元：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境外傳染，或者等等一些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所以在我們要開始放鬆的時候，有幾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我們有幾個方法嘛！第一個就是說維持社交距離，室內是 1.5 公尺，室外是 1 公尺。第二個，就是戴口罩。第三個，必須要有一個間隔，有幾種情況是可以去再做阻隔的。但在各種場合，這三個怎麼樣去用？這三個裡面取其中一個，那個是最基礎的管理方式。

蘇委員巧慧：取其一啦！就像我們邱醫師現在這樣。

薛次長瑞元：當然如果說要更安全的話，就是三個選兩個，或者是三個通通來做，那是最嚴格的，就是三個都一起做，既要距離，然後又要戴口罩、又要間隔。所以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各行各業可以自己去做一些發展，在這個原則參考之下。我們參考的時候，當然就要看你這個場合能不能實名制，也就是說，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能不能追蹤。第二，就是這中間互相之間，人跟人之間互動的頻率有多高，如果頻率比較高的，你可能要用比較安全的方法，或者是說，依照這中間頻率的高低，跟互相交通時間的長短，分別去作判斷。比方說公車可能上去到下來是十幾、二十分鐘，這個時間就比較短，也許所需要的防範就比較沒有那麼長。但如果是一個演唱會，時間可能就比較長，或者一個表演的時間可能要一、兩個鐘頭。有這樣子的一些原則，然後各行各業可以自己去想，你所要做的這些活動是屬於風險比較高或比較低，要去設計這方面

的安全防護措施。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想時間已經沒有了，但因為您剛剛這段談話是非常重要的，可能全國都在看，甚至各部會都在看，所以我讓您完整表述。我想本席的質詢從第一次開始一直到現在，一向一以貫之就是認為衛福部應該本於主管機關的位置，提出一個明確的指引，甚至原則、方向都好，讓大家、各行各業、甚至各部會參考。如果如您剛剛所述的話，其實現在的問題可能已經不在於後面怎麼做的狀況，因為你剛剛說了三原則，是 C 三取一、C 三取二還是三項全包？這個大家可以自己判斷。反過來說，您剛剛留了一個問題，反而是強調風險的高低，因為你剛剛說應該依據風險的高低，而決定後面到底要採一項或採到三項，那麼也許針對風險的高低，我們應該要請各部會共同作一個盤整，讓大家的風險有一致性的標準，不然的話，你看我剛剛列的這四種，其實連次長看了之後，相信也會覺得為什麼人民心中會有疑惑啦！沒關係，這部分因為涉及到跨部會，我可以質詢行政院。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次長都辛苦了，我想先問一個跟兩個部會都有關的問題，有關僑民的需求，剛才我聽了外交部的報告，臺灣的防疫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對於那麼多國家，我們都做了很多醫療方面的支援或協助，但是我們有 200 萬僑民及僑生，我在 4 月 27 日質詢僑委會能不能提供，是因為巴拉圭僑社向本席的辦公室反映，僑民需要公衛諮詢或者線上診療的資源。4 月 30 日外交部正式公文回覆我，已經發函給僑委會，協調衛福部辦理。5 月 7 日本席在這裡質詢衛福部可不可以做得到，衛福部給我的回應是沒有問題。上個禮拜 5 月 21 日我再次質詢外交部及衛福部能不能做得到，到今天依然沒有答案。我想請兩個部會，包含今天沒有到的僑委會，我當然知道不同國家之間的醫療政策等等，會有一些需要協調、聯繫的問題，但是 200 萬僑民分散在全世界這麼多國家，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應不應該照顧他們？請正式用書面資料回覆本席辦公室，什麼時候可以具體的做到？請衛福部主回答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協調五家醫院，他們願意而且可以來這樣子做，針對國外這種所謂遠距的——不管是諮商或者是醫療。當然遠距醫療這個部分也要符合當地國的一些法令，不過以現在的模式，大約是這樣子，因為人在國外，他有一些疾病，也許他本身在國內也有一些病歷在。

吳委員斯懷：我想部長簡短回答即可，我只希望知道，這幾個部會你們整合之後，什麼時候可以做到？當然是漸進式，哪些國家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這個服務？因為本席辦公室每天接到都很多僑社的電話，我希望正式回覆他們，拿到你們的公文回覆他們，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五家醫院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的辦公室。

吳委員斯懷：也請外交部能夠主責來協助，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定。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我想請問，我們怎麼強化障礙者的照顧？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的陳情，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關注，上個禮拜他們在群賢樓門口，這些障礙弱勢團體的代表在那邊陳情，下著大雨，他們代表 118 萬障礙弱勢者。上禮拜本席也在這裡質詢了，陳時中部長也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強化，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時也說過健康防疫安全網、社會安全網是必須要儘快補足的，請問對於上個禮拜陳情的這些人，衛福部有沒有具體的回應？

薛次長瑞元：目前就身心障礙者來說，如果他符合的資格是包括中低收或者是需要紓困的對象的話，這個我們都是可以來做的。現在這個問題應該是說，他們在接觸這個部分時，是不是有特別要去給他們一些申請上的方便。至於他本身如果是屬於有工作的或者有加入勞保的人，對於這樣的對象，勞動部也有所謂的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這個也是有的。這部分，身心障礙者如果是自營作業的，也都可以去申請這一些紓困的方案。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曉得衛福部很辛苦，做了不少事，也有提供對身障弱勢團體的一些補助措施、紓困措施，但是顯然不夠，所以他們才會冒著大雨、推著輪椅在街頭陳情，請問這種場面如果各位官員有到現場，情何以堪？我不曉得蔡總統看到沒有？這些是真正社會基層、底層最需要照顧的人，當然有法規的限制，我希望能夠更具體明確的給本席辦公室一個書面答案，這樣我好回覆這些身障團體，代表立法院委員對他們的關心、照顧，可以給我正式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吳委員斯懷：謝謝。接著我想針對現在身障資格的判定問題提問，三月份衛福部被監察院糾正，我們現在判定的這個法案、條例顯然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們在 2017 年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十條也明確訂出來，針對這一部分，衛福部可不可以簡短回答我一下？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在整個判定的過程當中，當然環境因素 d、e 的部分，其實是都有做的，只是說這個因素到底要占整個綜合判斷結果的權重多少比例，這部分目前是沒有一個共識，所以這部分還在討論。其實我們也委託了相關的學術團體在作研究，將來研究成果出來的話，我們也會找這些團體大家一起再坐下來談，就是以這樣的權數來講，是不是 OK？除了身體部分的話，包括環境的部分，各自的加權要算多少，最後作出來的綜合判斷要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次長的回答不要是官樣的文書，而是能夠真正落實，我們曉得兩全的平衡是有為難之處，但是他們這一群人是真正需要被照顧的，當然如果過了，他本來就有可以生活的條件，你給他也不對。但這要作一個衡平的權衡，要聽聽基層的聲音。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在這方面做到，你曉不曉得什麼時候要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薛次長瑞元：CRPD 應該是今年就會……

吳委員斯懷：是明年要開第二次。

薛次長瑞元：今年就會開始做……

吳委員斯懷：對，開始作業了，我希望臺灣是全世界防疫的模範生，是個典範，但是不要在身心障礙的照顧上變成世界的笑柄，請審慎地評估，好嗎？

薛次長瑞元：是，臺灣在這方面其實也不會比其他國家差啦！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你做到的結論是能夠得到國際的評定，而不是次長自己在這裡說，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想問問公共衛生支出經費能不能夠回歸公務預算的編列，而不要使用健保的經費？我們知道健保已經勢在必行的會垮台了，收支不平衡很嚴重，能不能夠做到這一部分？

薛次長瑞元：其實現在大部分屬於公共衛生的部分，尤其像這種傳染病預防的部分，都是公務預算在支應的，只是由健保代收代付。

吳委員斯懷：次長，你講這些話要負政治責任的，因為我們所知道的數據是這樣子，目前有超過 10 億元的腎臟病衛教計畫，將近 18 億元的健保署行政設備與經費，將近百億元的部分擴大 C 肝照護治療計畫，這些預算近年來都是由健保支出，這是不是正式的數據？

薛次長瑞元：像委員剛剛提到的 C 肝，因為 C 肝並不是打預防針，它就是治療，所以由健保支付當然是合理的，他們是已經得到 C 肝，治療好才不會傳染給別人。

吳委員斯懷：我想請衛福部更明確地把公務預算跟健保應該支付的部分作明確的劃分和律定，在下個會期就要審查預算了，該誰付就由誰付，否則健保永遠救不起來，健保的虧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牽涉到非常多的層面，所以我希望廣開言路，傾聽基層的聲音、傾聽各醫療團體的聲音，包含醫護比、藥價、就醫習慣等問題，你們應該要廣開言路，我建議你們不要再閉門決策，否則健保真的救不起來，這是全世界都在看的一件事，希望衛福部好好努力。

薛次長瑞元：這是當然的，健保是我們一個很大的資產。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來談健保漲價的問題，陳時中部長在先前提到健保漲價的問題，主要是自負比率的問題，希望能夠杜絕醫療浪費。這是讓每一任部長都很頭痛的問題，即使現在民氣可用，但是等到方案提出來，也許疫情已經緩和，那民眾的想法可能又不一樣了！首先，我們來關心分級醫療的問題，轉診欠缺誘因，特別是我們現在的家醫制度不夠健全，當民眾覺得身體不舒服但是又不知道要看哪一科的時候，最省事的就是直接到大醫院去。所以有很多癌症病患到大醫院，有人小感冒也到大醫院，要開刀到大醫院，要洗牙也到大醫院，這樣會造成醫療上的浪費。我們現在健保法所規定自行負擔的比率是定率，但是實際上健保署一直是採用定額的方式，如果民眾不太可能接受比較高的比率，那我們應該要怎麼調整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當然健保法是這樣規定，不過是規定「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所以我想我們在執法方面並沒有所謂的違法之虞，但是在政策上面要怎麼樣去做，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這是兩方面

要去作平衡，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建立一個很好的分級醫療制度，能夠在基層把民眾照顧好；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就是會影響民眾的就醫方便性，變成需要做一些限制，或是民眾的就醫習慣需要改變。

莊委員競程：次長，目前分級醫療在我國最大的困難點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我想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一方面是民眾的就醫習慣要作改變，還有要提高對基層醫療院所的信任度，其實主要的原因就是民眾要就醫非常的方便，因為我們的醫療資源相當普及。

莊委員競程：本席認為其實也是因為我們的衛教不夠普及，我覺得可以讓大家在學生時代就接受這種衛教的觀念。

薛次長瑞元：當然一方面是在教育方面，另一方面就是在面對現在高齡化的社會，我們在過去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情，在未來就不一定理所當然了，比如說老人家、高齡者的就醫就沒有那麼方便了，所以對附近基層醫療的依賴度就會增加，會比較沒有逛醫院的能力，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往這方面作很好的規劃，就是要順勢而為。

莊委員競程：另外，我們來看部分負擔的問題，本席認為，對部分負擔其實要考慮避免醫療浪費的問題，在以前常常發生有人一年看病超過幾百次的情形，甚至一天要看五、六個醫師，雖然在經過衛福部輔導之後，這種極端的案例已經變少了，但是不可否認很多人有時候到醫院其實不是為了看病，而是當成一種社交活動，就是想看看老朋友或跟醫生聊聊天。其實陳部長之前也有在規劃，就是考慮對看病超過一定次數的人提高部分負擔的比率。不過我們對於真正有看病需求的慢性病或重大傷病患者應該要採取彈性的作法，次長有什麼看法？這個方向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如果已經確定了，你們有沒有研擬看病超過幾次就調高其部分負擔？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部長當時是說可能要考慮調升費率，比較不考慮增加部分負擔，但是如果需要動到部分負擔，也許就是讓高診次病人的部分負擔稍微多一點，他只是提出這樣的想法。這個部分當然還是要經過一些研議，就是調升部分負擔的比率跟保費的費率，這兩者一定是一個配套，看哪一個比較有效，其實部分負擔對挹注健保財務的幫助很少，主要是抑制浪費。

莊委員競程：所以部分負擔就是要考慮醫療浪費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雖然可以抑制浪費，但是沒有增加健保的財源。

莊委員競程：是。我們知道衛福部在這次疫情中很辛苦，醫護人員也都很辛苦，我們看到健保真的非常好、很棒，但是我們的醫療資源其實還滿缺乏的，根據衛福部的統計，我們經常性的醫療健保支出占國內 GDP 的比率大概只有 6.1%，像美國是 16.9%，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的中位數是 8.9%，所以跟 OECD 的 36 個會員國相比，臺灣只贏了三個到四個國家。我們的醫護人力也是偏低，2018 年我們每千人口的醫師數是 2 人、醫護人員是 6 人，與 OECD 的會員國相比，是屬於這張圖左下方雙雙偏低的類別。這也顯示我們臺灣的醫療其實很緊繃，在這一次疫情當中，因為我們做了超前部署，才不至於發生大流行，不然一旦發生大流行，臺灣也很有可能面臨醫療崩潰的現象。我們要談健保改革，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醫護人員比例等問題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我們希望對健保改革不要只是喊價說健保費要調多少，而是要澈底的檢

討這整個制度。我們放眼過去這 20 年來，陳時中部長可能是唯一有足夠聲望來解決這個問題的人，所以本席想請問衛福部準備好了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當然臺灣的健保制度在全世界的排名很前面，但是臺灣的健保仍然有潛在的弱點，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剛好就是我們最大的弱點，也就是我們醫護的能量，現在醫護的能量不夠，可以說就像電力的備載容量不足一樣，也就是說，如果面對突然的壓力，我們能夠動的很少。而且這並不像口罩只要把產線弄出來就好了，這些醫護能量的產線並不是一、兩天或一個月就能上線，而是要長達好幾年，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健保改革必須要把這個部分放進來。

莊委員競程：都有考慮進去嗎？

薛次長瑞元：有。就是如何讓我們整個醫療體系裡面的醫護能量比較能夠吸收壓力，包括疫情或重大災難，希望能夠應付一些突然增加的醫療需求，這樣才算比較足夠，這也是我們之後健保改革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莊委員競程：是，本席也認同。最後，關於生醫產業，透過這次的疫情，我們也看到未來生醫產業不僅可以帶動臺灣的經濟發展，也是我們防疫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希望生醫產業未來也可以推展到全世界，現在全世界都認為我們臺灣的醫療品質很好，尤其是口罩國家隊讓我們臺灣在全世界非常出名。另外，關於口罩的外銷，指揮中心跟我們的產業說可以接單，可是一直沒有定出一個時間點，現在基層的產業有一個聲音，就是他們知道可以接單，可是他們不知道在什麼時間點可以出，他們不知道怎麼去簽那個單、可以外銷的數量到底有沒有限制，所以他們希望你們可以講清楚，接單也是他們的機會，因為我們臺灣目前好像日產量已經超過 2,000 萬片了。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 2,000 萬片。

莊委員競程：現在他們有這個外銷的機會，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推廣我們生醫產業的契機。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用定額徵用的方式，多餘的就可以外銷，關於時間點，應該會在這個禮拜做出決定，我想最慢大概在下個禮拜就會開始。

莊委員競程：最後，我要問次長一個問題，陳部長最近有到墾丁去，我相信陳部長現在不管到哪裡都會帶動當地的經濟再發展，我也希望有機會邀請衛福部陳部長和次長一起來臺中走一走，因為像我們的一中商圈之前有受到敦睦艦隊的影響，所以希望部長可以到我們臺中來走一走。

薛次長瑞元：是，我會跟部長報告。

莊委員競程：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要討論健保的問題，我們知道健保的安全準備金在明年底大概就會低於 1.5 個月，所以最近有在考慮健保費是不是要調漲。署長曾經提到幾個可能的改革方向，包括藥品部分負擔不再採 200 元定額制而改採定率制的方式，本席想要請教次長，除了改成定率制之外，我們有看到一些現狀，或許現在就可以做一些改變，比如說就指示用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加以調整？指示用藥就是由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指導民眾使用，在購買的時候不需要處方箋，相對應的法規就是健保法第五十一條，該條規

定：「指示用藥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因為採 200 元定額制，所以現狀就是有很多指示用藥仍然是用健保費來支出，比如這三種藥，第一種是胃藥，第二種和第三種是止痛藥、退燒藥，其實這些藥品都非常普遍的被開立並提供給民眾。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指示用藥的花費一年大概就有 1 億 5,000 萬元，所以我想請問對指示用藥是不是有可能做一些調整？主要有幾個理由，第一，可能與法規有矛盾；第二，其實有一點過於氾濫或過多，譬如說第三種的口服液，家長每次帶生病感冒的小朋友去看病都會拿到一罐粉紅色的藥，有很多家庭都有很多罐，像我自己就會先問醫生是不是要開這罐藥，如果要開這種藥，因為我家裡面還有，所以請醫生不要開。但是我覺得會這樣做的家長畢竟是少數，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因應的作法來避免藥劑的浪費、減少健保的浪費？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對指示用藥也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我們採取的方式是逐步的 delist，就是讓它退場，所謂退場並不是說不可以開或不可以用，而是說讓它不在健保給付的範圍之內，大概就是採這樣的政策。那當然會影響到的就是在制度上面的執行要怎麼樣去作配套，比方說一個醫師所開出來的處方裡面有一些是指示用藥、一些是處方用藥，那一張處方箋裡面的藥有些是健保付的、有一些是民眾要自費，另外開出來的那張單子就必須要在付款的時候把它區隔開。所以民眾就會有一點混淆，他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明明都是醫生開的藥，為什麼有的要自己付錢，所以就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對社會大眾進行宣導。我想這些配套都要做好，我們目前是漸漸的來做。

王委員婉諭：你們有比較明確的方向、有比較明確的時間點嗎？大概在什麼時候要達標？有清楚的作法和對應的目標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在整個健保改革的過程當中，這些都可以放進來，但是這算是不需要動到法令，因為現在就是有了。

王委員婉諭：在調漲健保費之前，對於一些現階段應該要做的事，應該要先努力去做，讓健保發揮比較高的效益。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也許在調健保費之前我們再來做一次檢討，看看有哪一些藥需要退場。

王委員婉諭：你們對指示用藥有在定期開會檢討嗎？

薛次長瑞元：有。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指示用藥是過去一段滿特別的歷史，我們也希望讓醫界尤其是基層診所或醫院在實務上的操作不會負擔太沉重。

王委員婉諭：是的。

李署長伯璋：像之前因為我們認為維骨力這種藥品是指示用藥，所以我們就把它從健保裡面取消，結果沒想到它在電視打廣告打得最兇。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對指示用藥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

李署長伯璋：針對這些指示用藥，我們有列出用量多少，然後請各個相關學會幫我們確定是不是需

要這個藥品，因為要改變也不是一下子就全部取消，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藥品，其實葛蘭素在外面所販售普拿疼的價格都遠比原來的學名藥還貴很多，所以我們也不要造成太大的衝擊，否則民眾到時候真的為了買普拿疼到藥局去……

王委員婉諭：當然，本席是希望看到一個明確的期程、作法和措施，包括要跟相關的醫師、藥師有一個溝通平台，和他們會議並有進展。

李署長伯璋：有，我們有請教各個學會的意見，他們會提出一些建議，我們就是針對一些藥品的數量慢慢作改變。

王委員婉諭：我瞭解了，我在之後還會再追你們改變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你們瞭解這個問題，但是並沒有看到有什麼實際的作法或要怎麼來推動。

其次，我想要討論心理衛生這個部分，其實我在之前質詢時就已經提過，精神衛生這個部分其實在整個醫療裡面所占的比率非常低，我們先來看醫療端的部分，第一，我在之前也有提過，就是藥物並不是二代藥。第二，我希望就居家治療的部分能夠有所調整。除了這兩者之外，我今天也想要討論其他部分，我先來作一下前情提要，蔡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又再次提到，不只是思覺失調症，其他精神疾病、毒癮、家暴等等，只要家庭沒有辦法妥善照顧這些患者，政府就有介入的必要性。我想請問我們目前給心理衛生的支援夠嗎？陳時中部長也有提出，在這些相關的計畫當中，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加強對精神障礙者的照護，包括後段的醫療照護。我們也知道，精神醫療和精神障礙者的照護其實時間很長，有前有後，因為今天健保署署長也在這邊，所以我想先著重在醫療端的照護，我剛剛提到居家以及用藥這兩個部分，我今天想討論的是深度心理治療這個部分。

其實有很多精神疾病者所需要的可能不單單只是用藥而已，不見得完全都只依賴藥物，有時候更需要很多的心理治療，因為他們必須要有心理上的支持、心理上的依賴並建立心情上的連結等等。但是我們看到，目前健保對深度心理治療支付的點數是 1,203 點，相對之下，如果醫生願意做深度心理治療，在一個門診時段大概只能進行 4 位到 5 位，但是如果是看門診，大概可以看二十、三十位病人。對醫院來說，畢竟還是要能夠經營下去，所以很多醫生恐怕受限於健保支付點數而沒有辦法做深度的心理治療，也可以說願意做深度心理治療的醫師可能有點像是在做善事，因為深度心理治療一般自費的市場行情價是現在健保支付的 2 倍，所以醫生就這個部分可能會希望用自費的方式來讓醫院得以經營。但是我們也知道依照調查大概有超過 90%的家庭其實沒有辦法自費負擔深度心理治療，所以我想請教這部分是不是有調整的可能性？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可以來作討論，委員也知道，任何健保支付點數的調整都必須經過共擬會議。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

薛次長瑞元：它有一個機制在。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點出這個問題，我先就實際上的狀態，就是剛剛提到很多家長可能沒有辦法自費去付；因為點數太低，所以醫生可能沒有辦法進行深度心理治療。現在全國有 342 萬的精神病患，但是 1 年的健保申請，深度心理治療只有 8 萬人，其實就是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原因，導致這部分精神醫學界其實認為有必要性，但是恐怕能夠使用的比率非常少，所以我們很

希望能夠點出這樣的建議給兩位作參考。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點數的調整需要會議討論和溝通，我們都非常清楚；但是深度心理治療的部分，其實 16 年來從來沒有調漲支付的費用，所以也導致了剛剛說的那些現象。很希望這部分在包括我們之前質詢過的這兩點之外，深度心理治療的部分也能夠一併來考慮，看我們怎麼在健保方面給予比較多的調整和因應，以提高精神衛生的照顧。

薛次長瑞元：我想不管是精神疾病或更嚴重的精神病，他們的醫療照顧或其他各方面，其實需要整體性來作思考，只有單一的品項去作處理，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試著提出完整的部分給兩位作參考，就是剛才提到除了用藥之外，用藥品質、居家部分、深度心理治療部分，都是在醫療上可以協助處理的。當然本席注意的還更多，針對前端、後端的部分我們也持續跟心口司等單位作溝通和討論，希望部長和署長可以考慮健保的調漲和完成度。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指教，整體包括健保、整個精神醫療的網絡，都是我們未來要去做的，在總統的政策宣示之下，我們會努力來做。

王委員婉諭：我們期待有全面的調整和照護，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你們「五月天」昨天去了幾個？今天來的請舉手。我只是瞭解一下，昨天吃了黑鮪魚，精神比較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屏東的特產。

廖委員婉汝：當然啊！對啊！你當過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難得帶大家回屏東，我只是提醒一下啦！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很久沒有看到衛福部部長，對不對？我記得我在這裡只看過他一次，報告完就走了。當然他是總指揮官啦！非常忙碌，防疫非常成功，他也得到大家的支持，但是他到屏東，也通知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吧！

薛次長瑞元：是，以後我們會注意。

廖委員婉汝：不要介入屏東縣縣長的初選啦！對不對？我是屏東恆春人，部長去到那裡，我們都不知道，看新聞才知道，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以後我們會注意這部分。

廖委員婉汝：縣長還特別安排他吃黑鮪魚啦！還好啦！我們也肯定，為了墾丁大街帶來一些人潮，不過他們現在幾乎每一個週末都客滿，希望疫情在比較沒有那麼嚴重之下，能帶動觀光，部長現在有這樣高的聲望啦！

我上個禮拜三或禮拜四看到外交部的報告，你們為了要加入 WHO 當會員，參加 WHA 會議當中有提到，臺灣捐贈的防疫物資裡面，有 2,750 萬片口罩、3 萬 5,000 支耳溫槍等，我們都不講。未來第四波的援外物資，還有 2,350 萬片外科口罩、111 萬片 N95 口罩、17 萬件防護衣、60 萬件隔離衣等，這是上禮拜外交部的報告，為了加入 WHO、WHA。

我想請問外交部有沒有在憂心僑民？你知道旅居海外國民的二等親現在怎麼領口罩嗎？還是薛次長來講？援外的口罩有上千萬片，到現在我們開放二等親寄口罩，能寄幾片？

薛次長瑞元：這是以 30 片去算。

廖委員婉汝：兩個月 30 片，有沒有改變？

薛次長瑞元：目前還沒有改變。

廖委員婉汝：對呀！你知道屏東縣有一位民眾一直跟我陳情，我也真的是搖頭，從 4 月 9 日開放，4 月 10 日寄，5 月 15 日還沒有收到 30 片口罩。現在兩個月到了，要再寄，還是 30 片。有關國人的健康，如果有健保的人在國外醫療，沒有回臺灣醫療，可不可以申請健保費——萬一他在國外得了武漢肺炎？

薛次長瑞元：武漢肺炎的治療費用都是公務預算，就是在國內治療。

廖委員婉汝：國外治療不可以申請健保給付嗎？

薛次長瑞元：健保費不付這個，都是公務預算在付的。

廖委員婉汝：不管怎麼樣，我覺得國人的健康，即使是親屬的健康，我們援外的是 2,750 萬片、2,350 萬片，可是一個二等親的口罩需求，一個家庭也不是一個人啊！兩個月寄 30 片，到現在還沒有解禁，我想要凸顯口罩不能完全用在口罩外交。薛次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放直接買口罩？

薛次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在有一些地方為什麼會難以拿到？其實是該國有時候會把寄過去的口罩攔截掉，這是一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不是，30 個口罩要攔截也不可能啦！當初為了安撫這些民眾，對不對？我說有時候是他們國內飛機的關係，4 月 10 日你就知道桃園機場的部分，也有委員質詢過，沒有辦法送出去嘛！送到各個國家，他們的轉運也會出問題，可是到現在 30 天還沒收到，未來的 30 片還是 30 片，我跟你講這不是幾片的問題，我希望我們重新思考，在疫情緩和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開放寄多一點？我已經在委員會質詢過。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剛剛也有委員質詢到，我們再過來是定額徵用，剩下的它就可以賣。

廖委員婉汝：直接販賣了。

薛次長瑞元：對，在國內也賣，寄國外也可以。

廖委員婉汝：寄到國外應該不要再限制吧！可以取消了吧！

薛次長瑞元：所以那個部分就是……

廖委員婉汝：你跟疫情指揮中心反映不要再限制了啦！國外還是很嚴重嘛！

薛次長瑞元：這一、兩個禮拜就會做決定，我們……

廖委員婉汝：下個禮拜一起做決定，好，謝謝。我不要再談口罩了，為了口罩的問題，只是我們覺得很奇怪，外交部拿去做口罩外交，國人要買口罩還是買不到，當然我們因為疫情比較舒緩一點，但是國外的疫情還很嚴重，我覺得要調整一下步伐。

另外，薛次長，我再請教有關健保費的部分，在安寧緩和醫療方面，我提供給衛福部作一個

參考，因為監察院一直在糾正，也糾正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做得不夠落實，尤其安寧病房還要限制癌症的、八大非癌末病人、運動神經元的才可以進安寧病房，為什麼安寧病房要限制？因為給付太高還是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也不是這樣子，它是根據需求來的，這些需求……

廖委員婉汝：這些需求的人才會想去安寧病房嗎？其他的病人……

薛次長瑞元：大部分都是這些需求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限制健保給付只有這一部分？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是健保給付，它是適用安寧緩和。

廖委員婉汝：其他的安寧病房不能收？我不曉得為什麼要限制這幾種？

薛次長瑞元：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疾病需要住的。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所有安寧病房監察院糾正的部分，你提供書面回答給我。另外現在安寧病房有乙類的安寧訓練員，說真的會住到安寧病房的，現在尤其是高齡化人口，年輕人都在就業當中，很多大部分生病的家長、長輩未來可能都會需要安寧病房，因為現在很多善終的問題，不管是癌末——我們現在比較簡單說是癌末的病人，因為他們面對死亡的恐懼、疼痛的情況，都希望在醫院治療，對不對？所以安寧病房的需求會越來越大，為了安寧病房的建構，我覺得還要更妥善注意，尤其是安寧病房的醫護人員，現在有乙類安寧病房的醫護人員，只有受 13 小時的訓練，8 小時的實習，我覺得對安寧病房住院的病人而言有點不夠，所以如何落實？我希望將這部分的檢討提供給我參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廖委員婉汝：針對健保費的部分，我想請問次長，你們知道現在健保破產，要提高健保費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有關提高健保費的部分，因為目前的安全準備金會逐步不夠，當然就是收入比不上支出。

廖委員婉汝：健保費可能會破產的最大原因，我搜刮並歸納了幾個問題，需要調漲健保費來補足，對不對？需要增加部分負擔、調漲慢性處方箋藥品部分負擔等，這是大家、媒體上蒐集出來可以想到的方法，包括高診次的人要做約束等，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健保支出最大的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健保支出最大的是——委員的意思是要分項目嗎？

廖委員婉汝：大部分支出。這是 106 年、107 年、108 年最大疾病支出的統計，第一個是慢性腎臟病；第二個是牙周病等；第三個是糖尿病等，連續 3 年大概都是這 3 個區塊在換。107 年的支出，慢性腎臟病有 36.4 萬人，醫療費用就占了 513 億元；糖尿病有 145.9 萬人，占了 291 億元；牙周病、牙科部分有 877.8 萬人，占了 171 億元。

從前三大疾病來講，都是輪流而已嘛！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節省？針對慢性腎臟病，其實我們可以總括起來，真的在衛教或教育部分是不是要加強？你要調漲健保費都不是辦法，其實有很多方法我們都討論過，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也討論過，針對一些主要的原因，我們有很多方式可以防止，除了剛剛講的那幾個支出，為什麼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牙齒保健的支出會那麼

多？其實我們應該可以用教育或預防勝於治療，這些都是有根源的，我覺得應該要強化，不是只有調漲健保費，我們的健保做得再好，就是付錢就很好啊！對不對？可是要跟百姓漲價是很難的，所以我們一直在討論，不管是詐領健保費的、醫療浪費的、逛醫院的或藥價黑洞的等，包括現代洗腎的也很多，為什麼洗腎的很多？一定是飲食、衛生習慣、用藥習慣等不對，才會讓腎功能消失而要洗腎，可是前幾個醫療支出當中，我們總是要想辦法，不是錢不夠了，再來調漲就好。

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要稍微診斷一下，因為過去在委員會當中提到，藥價黑洞要講也講不完，對不對？洗腎、糖尿病的支出那麼多，原因出在哪裡？我覺得衛福部應該有專人去研討，我們從最基層當中去思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廖委員婉汝：如何從教育當中——包括之前委員也提到整個醫療的分級制，從教育當中去實施，才能節省健保支出，不然健保費永遠都不夠啦！

薛次長瑞元：當然我們再過來會更加著力在這兩個部分，一個是在預防衛教方面；第二個是疾病初期的管理方面，讓他的狀況不至於……

廖委員婉汝：從教育當中去建構會更好。

薛次長瑞元：這兩個都非常重要。

廖委員婉汝：因為像我那天在質詢的時候健保局跟我講的——我說鄉下地方很多醫生跟我講「我幫你申請到健保了」，我說原來有可以申請或不申請的，結果健保局跟我講不是啦！健保就是你只要開刀或做什麼，都可以健保給付，只是有時候需要提前申請，有的不用。可是我們鄉下人，包括我自己，都以為是醫師用力幫忙申請，才有面子得到健保給付，原來全國任何一個大小病統統可以健保給付，只是我們不知道，好大的恩情哦！因為每次醫師都說有幫你申請到了，原來都是政府在付錢，所以這部分也要讓民眾知道，好不好？所以針對這部分，提供給我們一些訊息，包括緩和醫療、安寧病房的部分，你們要如何作改善？監察院已經糾正了，改善的計畫給我，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高委員嘉瑜質詢完休息一下。現在輪到本席詢答，請廖委員婉汝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很重要的提出一個健康防疫安全、社會安全網的概念，我們在總統的指示之下，其實累積了很多過去的經驗跟這次疫情的經驗，這部分我請薛次長簡單說明，有沒有準備好要出發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方向上是確定的，如同我今天提供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很多東西現在已經在做了，哪些部分從這次的疫情裡面得知，需要進一步再加強，這部分就會加強，所以才能夠形成一個防疫的健康安全網，概念上面應該是這樣子。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想醫療界一定會全力配合政府跟相關部門來努力，你今天的報告非常完整，但是似乎少了一部分，我本來要提一個臨時提案，但是我想現在就直接報告，希望你們針對這點給我書面報告。

在這樣的規劃裡面，為什麼都沒有提到任何基層醫療的部分？很多醫療團隊在基層努力，我去問早餐店的老闆，他說診所非常重要，第一次看就是看這個，所以講到防疫，大家都說到這部分，在我們的規劃裡面，完全沒有這部分，我想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更完整的建議？

薛次長瑞元：OK，基層醫療其實是第一線在面對民眾，民眾在整個防疫的過程當中有兩個主要的概念，第一個概念是民眾有這類傳染病的症狀，很可能第一線就到基層診所，所以基層診所要有基本的防疫觀念。

邱委員泰源：防疫名單中從中國回來的，第一次看門診的 75%是先到診所，這中間是 undifferetiated signs and symptoms，在第一線擋住。

薛次長瑞元：所以第一線診所的醫療人員必須對疫情有足夠的訊息、防護，這是重點。第二個在整個防疫過程當中，因為醫院會受到比較多的進出管制，所以很多病人就沒有到醫院就醫，原來他習慣在醫院就醫的，可能就必須回到基層來處理，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是傳染病病人的就醫協助也是要靠基層，所以大概主要是……

邱委員泰源：像義大利就是基層沒有做得很好，人們出門沒有做好保護，所以傷亡非常嚴重。

不好意思，今天的題目比較多，也謝謝次長的指導。對於這樣新的規劃，你們覺得它的角色如何？我可能會提臨時提案，如果沒有提的話，就拜託你們。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把基層的……

邱委員泰源：儘速把書面報告提供給我，讓我知道未來你們要怎麼做。

次長當過醫政處處長，相信你也很清楚，我們在 SARS 之後建立了很好的分級醫療制度，也成立社區醫療群、社區公衛群，當時您推的社區公衛群，其實也奠定了很多的防疫基礎，在座很多人員也幫忙非常多。所以現在我們才必須思考，在這樣的衝擊之下，原來的體系裡面要做怎麼樣的改革，那時候是非常重視第一層，才會有現在舉世聞名的臺灣社區醫療群，署長也很幫忙。可是，這次的規劃竟然都沒有這個部分，二十年來謝博生教授所做的改變體系非常重視這一塊，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來討論好了，但是你們一定要積極，我會再追蹤。

接下來，在整個體系裡面把長照也加進來，次長跟我幾次去看了很多地方，把長照列為防疫體系的一環，未來也不能少了這一塊，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當然。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另外，以 SARS 為經驗，以 COVID-19 為轉機，建立臺灣社區可分流的醫療防疫體系，這已經發表在國際學術期刊，包括社區檢疫中心、醫學中心級檢疫中心等等，提供基層分流，英國已經肯定臺灣這樣的思考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國際場合裡面跟世界醫師會談，我們都做這樣的檢討，這個部分還是跟部裡面報告一下，如果可以的話，請司長跟我們一起討論，要有這樣的概念，請署長在分配資源時要注意到分流，最重要是加強防禦的能力，保留醫療的量能，總統

提出的目標也是如此。

另外，推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這可說是臺灣之光，我們的善終品質在全世界排名第六，非常的優秀，顯示過去幾十年來的努力非常重要。我們在國際場合裡面，甚至幾次在 WHO，薛次長也非常幫忙，在醫療外交也幫忙很多。不過，實際上仍然面臨很多很重要的事情，包括普及化、如何強化生命教育等等，我們不能因為做久了，就把它忘記了；另外相關的法規是否也需要再調整？會後我會提一個臨時提案，要求衛福部在一個月之內針對本席的問題予以答復，我想瞭解我們究竟要如何發展。

對於健保的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我有兩點報告。第一個，健保非常重要，我常常舉一個例子，一個得乳癌重病的婦女，他的先生也生病了，小孩還小，這個家庭急需紓困，可是她還是能夠去治療乳癌，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好的健保，這是很令人感動的事情，所以健保要永續，才是臺灣人民之福，至於要如何改善，當然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其實我們在醫師公會也提出修法，在此我要清清楚楚的告訴大家，我們是要降低部分負擔的比例，報紙上有寫醫界提出修法是提高部分負擔的比例，這是錯誤的，我們提的是把它降低，而且如果經過轉診的話，基本上部分負擔會特別低，請次長跟署長能夠了解，醫界提出修法是讓它可行，才可以依法辦事，否則大家只討論有沒有照條文做，但這是當初醫界的用意，要處理分級醫療，難道真的不可行？所以當時做健保制度的前輩們就想出是不是可以降低，看看能不能真正來落實，也拜託大家研議一下。

另外，衛福部在國際外交上給予很大的幫忙，未來在新的階段要如何更加結合，對於臺灣醫師會和世界醫師會關係的互動，希望你們能夠多幫忙，像很多國際場合的通行證，都是世界醫師會幫我們爭取的。我們其實還有很多重要的活動，比如有二十個國家將要在 9 月開會，把這次的防疫醫療和很多產業全部呈現給亞大二十個國家，不只如此，歐洲國家也會派代表來，拜託次長全力支持這個會議，可以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配合，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物資的部分、研究的部分，以及多邊合作，還有 NGO 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就是會議即將要召開了，你們要協助把它呈現出來。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會跟衛福部……

邱委員泰源：我們已經跟外交部在談了，也請次長支持，把這個案子辦得更漂亮，臺灣有很多地方可以提供很好的會議場所，也要展現出來，全民都要合作，拜託薛次長和國際衛生這邊能夠協助和參與，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我們的 NGO 很積極，一定要協助政府，尤其在下個階段要把臺灣的成就呈現出來，進而造福全人類的健康，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健保制度的改革，陳時中部長已經拋出健保費要調漲的訊息，確實引起很大的關注。從 2017 年開始，健保每年短絀，去年短絀 337 億元，健保準備金也已經入不敷出。請問次長，在健保費不調漲的情況之下，預估何時

健保會面臨負債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到明年底就沒有安全準備金。

高委員嘉瑜：到明年底安全準備金就不足了。以現在的健保費率來講，目前我們的負擔是採定額制還是定率制？

薛次長瑞元：目前部分負擔是採定額，有一小部分是用定率，就是……

高委員嘉瑜：我們一直在講分級醫療，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分級醫療制度，但是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一般民眾還是傾向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去看病，如果區域醫院以上的部分負擔或是初級門診照護率還有 17%，對一般民眾來講，就醫習慣沒有改變，健保支出還是會逐年增加。再者，國人每年就診次數也是居高不下，以去年來講，平均每人每年就醫次數高達 15 次，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來講，是其他已開發國家的 3 倍，這樣的問題要如何改善？

薛次長瑞元：當然一方面是我們的就醫非常方便，就醫成本非常低，民眾相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這個部分你們的改革方向會是如何？你們是要拿民眾來開刀還是就制度方面研議如何去改善？

薛次長瑞元：當然最重要的是在制度方面要怎麼樣做，現在就醫次數之所以越來越高，主要是跟疾病型態的改變有關，也就是說，當慢性病的比率增加了，因為慢性病看醫生的次數會比較多，每個月都要看醫生，所以就醫次數就越來越高。

高委員嘉瑜：相關資料有顯示出 2018 年國人前 3 大疾病的醫療支出，第一個是洗腎，這是你所說的慢性病，病患要定期去醫院，支出高達 513 億元；第二個是糖尿病，金額是 291 億元，這也是慢性病；第三個就是牙周病，這是國人常見的疾病，金額是 171 億元。大家都知道這 3 大疾病是國人常見的疾病，可是我們有沒有從大家小時候就教育如何預防或從各方面來杜絕這些疾病？為什麼洗腎病人的人數居高不下？這已經是長久以來的問題，而且健保費的支出很高，為什麼國人得到這些疾病的風險這麼高？

薛次長瑞元：有一些是在預防保健方面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的一些飲食習慣或者是用藥的……

高委員嘉瑜：就是用藥習慣、藥物濫用等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應該要從根本上來照顧國人的健康，有很多人質疑是因為高熱量、高糖分食品造成很多國人得病，健保署或衛福部未來是不是有可能課徵肥胖稅？這樣可以挹注健保的財源，或用在教導國人健康的飲食等等，就能改善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教導國民健康飲食這個部分是我們國健署負責的業務，其實他們也在推動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雙管齊下嘛！應該讓這些東西減少而不是逐年的增加，照顧國人的健康才是根本，重點是如何去照顧，我們都知道現在有這些問題，可是並沒有加以改善。

另外，大家也有提到健保黑洞，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去年也有爆發各大醫院浮報健保費，這是長年的問題，例如達文西手術，各大醫院針對動刀的過程可能浮報或是高報，健保署好不容易才抓出這些醫院，像知名的臺北醫學院、林口長庚等醫院都有這樣的狀況，這是最為民眾

所詬病的事情。如果醫界這些浮報健保費的陋習沒有改變，可是卻要拿民眾來開刀，我想民眾也不會接受，衛福部、健保署對於醫界浮報健保費的亂象要如何去改變？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當然第一個就是在規範上面必須要更明確一點，我想委員對於規範的部分非常瞭解，因為當時會出現這些……

高委員嘉瑜：是規範的問題還是在醫界長期有這種陋習？

薛次長瑞元：像委員剛才所說的達文西手術，他們會認為這還是一個內視鏡的手術，只不過用的器械是高價的器械，所以他們認為對這種手術可以報內視鏡手術的健保給付，但是高價器材的部分就要病人自費，但是照我們的規範其實不可以這樣，要嘛就應該全部都是自費……

高委員嘉瑜：當初的規範非常明確，但是這些醫院卻用這種方式變相跟病人收費而且是雙重收費，健保署對這個部分要如何改革？這些醫院有面臨檢調單位的追查嗎？現在訴訟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健保署的態度就是對不合理的情況一定力求改善，對於不合法的行為，我們一定會儘量追究其法律責任。剛才委員提到達文西的案子，其實已經結案了，那些醫療院所在當時對於我們給付的內容不清楚，我們都已經有跟他們溝通過了，所以未來這個部分的弊端大概不會再出現。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是以一種排除不合法而朝向不合理的方式來結案嗎？

李署長伯璋：對，不合法的部分已經處理了，不過不合理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怎麼處理？

李署長伯璋：就是把錢退回來，我們已經核扣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把錢退回來就沒事了嗎？對一般民眾來講或是從整個制度來講，這可能涉嫌詐欺。

李署長伯璋：對，臺北地檢署對這個部分有繼續在追究他們的責任。

高委員嘉瑜：如果醫界這樣長期浮報健保費，甚至有詐欺行為，而你們卻輕輕放下的話，像這種事情可能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重演，現在有非常多這樣的亂象，我所聽到的不只這一件，署長應該也非常清楚。以現在這樣的狀況來講，對這些黑洞沒有去改變，然後你們先說要調漲健保費，我覺得民眾可能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應該要針對各大醫院浮報健保費、詐取健保費的狀況從根本上進行改革，這是你們的當務之急，好不好？謝謝。

李署長伯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比較多，我要講的問題也比較多，所以拜託次長先記一下，如果有需要回答的部分，請你最後再一起回答

就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我們知道健保是在 8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應該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很多國家都很羨慕我們的健保制度，這可以說是我們臺灣的驕傲，所以我們當然希望這麼好的制度可長可久。不過因為現在少子化又進入高齡社會，而且還有一些新藥的給付等等，所以健保的支出越來越多。小英總統在今年就職典禮的演說中有提到要強化健康和防疫安全網，我認為這個安全網最重要的就是健保制度要穩固，小英總統在第一次總統大選時有提出將以家戶總所得為計算基礎之三代健保納入醫療的政見，但是 4 年來並沒有推動三代健保，三代健保的計算基礎就是家戶總所得，我們現在有安全準備金不足的問題，到 110 年的時候應該不是像這個報告所說的用罄，而是可能還要再付好幾百億元，所以你們還會不會繼續推動以家戶總所得為計算基礎的三代健保？我們也有聽到部裡面說可能要提高部分負擔或調高費率，可是沒有提到家戶總所得，所以這次如果要改的話，到底是三代還是二點五代？等一下也請次長回答。

賴清德副總統在去年 6 月參加總統初選的時候有講過：「我當總統推動第三代健保改革，我還可以發展生物醫療產業，我最具資格。」，雖然他最後不是當總統，但是至少他現在也是副總統。我們再來深入探討健保的問題，我們就分收入面跟支出面來談，就是比較大一點的，譬如政府要提撥 36%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健保要延續下去，當然就是開源節流，大家也知道調高費率、提高部分負擔、補充保費、公益彩券等就是它的收入來源。但是我建議你們，調高健保費率及提高部分負擔，從收入面來講，就是有關 36%的部分。當然政府說有提撥到 36%，但是許多付費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的看法認為沒有。當然原因出在健保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認定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提高部分負擔之前，請貴部先把政府應繳納 36%的義務、責任說清楚、講明白以後，再來處理健保漲價的問題。

再者，收入面還有有關的部分，我之前也提過菸捐，菸捐從一開始的 90%到 70%，再到 50%，主要還有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用的 5%，以前是外加在菸捐的 50%以外，等於是 55%；但是剛才講的 5%，現在是含在菸捐的 50%裡面，所以原來的 90%、70%、50%，其實講起來現在只剩下 45%，是從 90%到 45%，等於減了一半。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貴部恢復原來的 5%？有關使用者付費這個觀念，大家知道抽菸有礙身體健康，所以抽菸捐也有道理，但是酒呢？有人說適量飲酒還可能有助身體健康，但是事實上也聽到廣告講飲酒不要過量。你可以有菸捐，是不是可以有酒捐？我們時常看電視提到三高的問題，今天也有幾個委員在講，好像多支出的是在洗腎、糖尿病、口腔。時常講三高的問題，是要勸我們少糖、少鹽、少油等等。依現代人的解釋，多吃糖好像有點類似毒，當然它不是毒品的意思，但是多吃糖不是好的，所以可以針對糖課糖捐，藉此挹注健保。甚至從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來講，我一直在想交通違規的罰鍰，因為交通違規有可能造成車禍，造成車禍一定要送到醫院，送到醫院一定要用到健保、健保費，不違規的話就沒事。交通違規的罰鍰裡面，繳給地方的就不要了，繳給國家的部分也可以提撥一點挹注健保。

這只是個人的一點想法跟意見，不知道合不合理，就是我們每年討論限制總額高低推估的問題。我這邊也有付費代表的十三個團體的意見，主要是說由 5%到 2.907%調整為 2.7%到 2.158%，那個合不合理我不知道，意思是現在 7,000、8,000 億元，1%是 70、80 億元的金額，請部裡面好好的討論、考慮一下。當然我不是當醫生，我也沒有開醫院，我也不知道現在醫院、診所等等的收入到底怎麼樣。你說高收入，不要調這麼高，等於我們要繳的保費比較不會這麼高。當然我們也不能讓醫院還是診所賠錢而經營不下去，這是個人的一些淺見。雖然我的時間到了，主席是不是可以給次長一點時間，對我剛剛所講的部分，有沒有哪個地方需要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回答剛剛委員提到的一些問題。第一個，有關家戶總所得的部分，過去算的時候，如果費率相同或相近的話，家戶總所得跟現在的制度相較，就收入面來講並沒有增加多少。也就是說，其實家戶總所得處理的問題是公平的問題，比增加財源的問題還多。當然未來是不是要修法把家戶總所得納進來，這個可以再討論。部裡面正在算，因為數據是以前的數據，現在的數據算起來怎麼樣、是不是值得推動，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有關 36%政府負擔的部分，原先其實定義沒有那麼清楚，現在行政院也設法釐清這 36%的內容到底怎麼樣。未來如果需要，作了調整之後，假設經過協調，對於這個定義不是那麼滿意的話，也許需要修法，這個時候麻煩立法院幫忙。

第三個是有關菸捐的部分。當然菸捐 5%那個時候是用在紓困，現在仍然是納入紓困。目前健保紓困的部分其實實際上用到的金額沒那麼高，所以當時才說放在這個金額裡面一起算。剛剛委員有提到酒等等，這個委員相當清楚，如果要課酒捐的話會涉及 WTO 的一些問題。糖的部分，到底要就原料、產品還是消費端課徵，可能都有課徵上的技術問題，需要財政部作一些評估。交通罰鍰的部分需要到修法。節流其實是這次健保改革裡面相當重要的方向，這部分詳細規劃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志榮：酒的部分當然跟國外有關，如果是國產的酒呢？可能沒有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還是會有一些……

徐委員志榮：好，沒有關係。家戶總所得，依我個人的意見，原則上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其實家戶所得高也不是他的罪，他可能很努力讀書，得到很好的職務，薪水比較高，在事業努力打拼，收入比較高，所以這個見仁見智啦！我不過是想說小英總統有提過，賴副總統也提過，想了解三代健保是不是會這樣做而已。

薛次長瑞元：我們試算新的數字之後，當然未來處理健保事務的時候，會跟委員會報告。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開始用這個有線麥克風，就是要跟主席報告，現在疫情可能快要過了，我們可以正常一點。我想在 COVID-19 的疫情之下，

改變了所有人的作息時間，我們在去年也許有作計畫，今年初也有作計畫，政府也一樣，可是我們發現現在都面目全非了，因為計畫趕不上變化，次長，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是什麼樣的計畫。

張委員育美：包括我們個人的計畫、公司怎麼經營或政府要怎麼樣推動衛生政策，因為 COVID-19 來當然會改變，有沒有改變？

薛次長瑞元：有。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要跟次長討論一下，你看這是上個月我在臺大 EMBA 的一個演講，我講的就是疫情下的衝擊，我作了一些整理，例如看新聞都是用電子媒體，購物等等都是送到家，還有空間上就是要有社交距離，還有所謂的城市大腦，部長不是發布了細胞簡訊告訴民眾哪裡可去那裡不可去？疫情當然改變了世界。在所有的醫療、公共衛生體系覆蓋之下，我們的健康都受到保障，可以看得到我們的防疫做得很好，我們用了發揮得很好的互聯網告訴我們哪裡有疫情、哪些國家或地區有多少疫情、哪些地方是危險地帶，這都是互聯網發揮的功能。在疫情之中我們的科技跟醫療結合得非常透徹。疫情下的互聯網生活，居家檢疫有電子圍籬，就是受檢疫人如果出來，我們就知道他跑出來了，提供所有人民安全保障；還有外賣都儘量用 Uber、不要用現金，創造外送商機；還有很重要的，我發現很多老闆都在開發數位商機，以前是教英文而已，現在不是，現在很多大學生從外國回來，都透過網際網路遠距上課；還有我之前質詢勞動部說藝文工作者都沒工作，我建議他們做網劇的音樂分享、線上藝文表演等等，欣賞者要付一點錢。所以疫情之下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將來也許還是會繼續存在。我要請問次長，目前在醫療服務的基礎上，你認為有什麼加值性的創新服務可以規劃，促進產業升級？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委員問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廣的問題，簡單來講，就是在疫情影響之下，我們如何調整，過防疫的新生活，而且這個新生活要把防疫的觀念帶進來，這勢必會降低人跟人直接的交往，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必須去盤點哪些活動可以容許降低人跟人之間的交往、哪些仍然是沒有辦法避免。在醫療服務的活動這部分，就要往這方面去作盤點。

張委員育美：遠距醫療？

薛次長瑞元：遠距醫療可以用在問診，在某些疾病的診查方面，科技的進展可以傳輸影像或監測的資訊，但是像手術、直接的處置這部分就沒有辦法做得到，因為它仍然必須人跟人直接接觸。

張委員育美：科技不能取代，一定要用人，像照顧等等。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方面就要去作一些盤點，哪些可以用科技的方式來取代。

張委員育美：謝謝次長，我覺得次長就很瞭解什麼是可以用科技取代、什麼一定要人服務。

很榮幸，高虹安委員是我學妹，我們兩個都是李傑教授的學生，李傑是美國大數據專家、工業 4.0 專家，我跟高虹安就是這樣認識的，李傑教授早就講到了，每一個行業就像醫療可以 core value，就是以醫療為核心（蛋黃）發展大數據、AI、創新服務，跟學校、科技公司等等結合（蛋白），以醫療為核心，蛋白可以煎很大，有很多行業可以合作，互聯起來。所以 2018 年蔡英文政府就開始辦醫療科技展，以前叫做生技展，生技很多還沒發展出來，民眾去看覺得看不懂

，科技展就是確定你受到什麼樣的醫療服務，可以感同身受。所以醫療院所可以發展照顧中心、居家職能、護理之家，所謂的醫養一條龍，次長，你知道嗎？衛福部早就在做這個互聯網，只是我不曉得衛福部為什麼不把這個結合起來的觀念都說出來？你們有做事，就像現在防疫做得很好，那是因為防疫世界看得到，有些看不到的呢？所以我建議次長醫養合一。老年化是潮流，老年化是國際化的，因為歐美國家先老年化；老年化是科技化的，因為要用互聯網；老年化是產業化的，所以老人產業是可以和醫療結合的產業，次長，是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部分因為老人的照顧還有另外一些特色，譬如他的活動能力、活動的範圍相對於年輕人是比較小，他需要……

張委員育美：更需要科技化，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他需要照顧的強度是比較高的，就是需要更多或更 intensive 的照顧，所以在這方面從品質或可近性來講，都可以藉由科技來解決。

張委員育美：次長，不好意思！我必須打斷你的話。最後我要講健保，我們知道去年健保就少了 336 億元，對不對？健保失衡是政府必須要重視的，我要講的是，你知道我們的健保支出占 GDP 的比率嗎？我以前比較用 OECD，OECD 只有三十幾個國家，IMD 就超過四十個國家，所以我們在瑞士 IMD 的評比中，我們的健保支出占全世界第四十名，這個很有意思。這張圖表告訴你，我們的醫療品質這麼好，可是只占了 GDP 的 6%，美國是 17%，我們不到美國的一半。再看下一張，剛剛次長講可近性，就是很容易接近、很容易取得的意思，剛剛我聽到廖委員提到有醫師告訴他健保要申報好才有，對不對？其實那個是時間性，要先申報，有些要報備可以開的，但是都是健保給付，所以叫做可近性，就是取得非常容易。你看我們的象限多好！我們是第一象限最優的、最棒的，品質好、醫療負擔低，就是占 GDP 的比率很少。署長，占 GDP 的比率這麼少，可近性世界第三、亞洲第一，你怎麼對得起我們醫療的從業人員呢？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從這次疫情可以看到臺灣醫療體系的同仁付出很大的代價，目前支出怎麼去作合理的再分配，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有關占 GDP 的多或少，不同國家有……

張委員育美：這是進步國家的象徵，美國是 17%，你不要公然這樣說。最後一張最重要，蔡英文政府都說打國家隊，我們的醫療是打國家隊，也讓我們多麼有成就感，我們的防疫做得有多好。醫療品質可近性是排名世界第三，醫療人員努力付出卻拿到很少的收入，邱醫師在這裡，他們會告訴你們，診所收入不好也在減少，他們是在救人救命，因此一定要有合理的薪資。現在我們的排名是世界第三，可是占 GDP 的支出卻排在第四十名。我要跟蔡英文政府說，我們能打國家隊、世界盃嗎？我們如何建立大健康科技島？全世界最棒的科技在臺灣發展了 30 年，全世界最好的醫療照護也在臺灣，照理講我們可以打大健康科技島，次長，可是我們能嗎？

薛次長瑞元：全民健保在臺灣是臺灣人很重要的一個資產，也是我們的驕傲。在整個架構之下，現在面對疫情相當擔心的一塊，就是我們備載的存量是不太夠的，也就是在應付大壓力之下，我們能夠調用的人力可能有一點不足。未來健保在這部分的改革，我們必須將此點放在非常重要

之處，以使醫療院所可能有更多人力來應付疫情或災難，這是臨時增加的……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這是遇到大疫情時的量能問題，全民健保是世界第三，這是沒有問題的。我說的是不一定要增加健保支出等，而是我們要關心醫療人員，比如拜託及謝謝他們，在心理上要真正去謝謝，他們真的是冒著防疫的危險，可是拿到很少的收入。我是替他們講話，我們應該真正關心他們，我們才能打世界盃，我們也一定能打世界盃！我們有最好的醫師，像邱醫師，是臺大的，臺大都是滿級分的，這麼優秀的人才，我們應該讓他們更相信政府有在關心他們，並讓他們有能力來打世界盃。

薛次長瑞元：所以整體健保改革應該將這部分納進來。

張委員育美：對，該改革，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關心我的生計，而我們關心的是人民健康。在林德福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可能是本會期衛環委員會最後一次質詢，因為星期一、三是一次會，而星期四主席排了考察。在本會期的衛環委員會看到陳時中部長的次數是很少的，請教次長，阿中部長何時會再回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來備詢呢？大家都很想念他。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跟部長報告，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非常想念他，希望他有機會……

蔣委員萬安：我們有很多議題想要請教阿中部長，包括他提出健保財務的改善，以及逐步解封等等，也都想聽聽部長的意見。我們看到部長去墾丁，不過這會期衛環委員會幾乎沒有看到部長。

薛次長瑞元：他是假日去的。

蔣委員萬安：對，在疫情剛要趨緩時，衛福部也有非常多的議題，我們希望能夠聽聽部長的建議。這會期即將結束，希望下會期在衛環委員會還是能請部長來，聽聽他對改善健保財務的具體作法，這部分是不是能請次長忠實轉達呢？

薛次長瑞元：好，我一定會跟部長報告。

蔣委員萬安：現階段在紓困部分，民眾還是有很多疑問，包括之前衛福部的急難紓困方案，一開始我就問到，你們編列公務預算 7,800 萬元是非常少及不夠的，後來緊急爭取了 20 億元做為急難紓困之用，當時 20 億元你們希望涵蓋的人數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我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蘇副司長說明。

蘇副司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7,800 萬元是特別預算的部分，後來再增加 20 億元，這是當時我們預估全家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者，約有 10 萬人左右……

蔣委員萬安：那時希望能照顧到 18 萬人。

蘇副司長昭如：第一次是 10 萬人。

蔣委員萬安：當時預估追加 20 億元是只照顧 10 萬人嗎？

蘇副司長昭如：那是第一個階段，還沒有擴大……

蔣委員萬安：當時你們有設定標準及資格，目前各縣市政府反映已經發出去七、八成，我這邊有一份統計表，包括新北、新竹、高雄、南投及彰化大概已使用撥付經費的比例約為八成三、七成六等，大概都有七、八成，也就是說地方政府已經反映不夠了，可是每天還是有民眾來排隊申請急難紓困，接下來衛福部還要繼續追加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累計撥付到各縣市政府的金額已經達到 28 億元，而縣市政府到 5 月 22 日所核定的金額全部是 16 億元。由於每縣市都不一樣，人數也是不同的，有些縣市我們撥給他們，他們有可能用完了。這部分他們報過來的話，目前我們正在向行政院爭取當中。

蔣委員萬安：還要再爭取，陳時中部長有說會再向行政院爭取 45 億元。

蘇副司長昭如：45 億元是總共的金額。

蔣委員萬安：現在你們撥了 28 億元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撥出去 28 億元，還要再 6 億元出去，加起來就是 34 億元。

蔣委員萬安：當時我就問，你們追加 20 億元涵蓋 10 萬人到底夠不夠？你們的預估準不準確？現在很顯然是不夠的，所以陳時中部長會說要再追加到 45 億元。目前你們追加到 45 億元，原本涵蓋的 10 萬人，而相關申請資格並沒有變，你們是將哪些人涵蓋進來呢？

薛次長瑞元：原先的估計可能還有一點落差，後面還要進一步去作稽核，以現在來看的話，我們累計核定的案件數已經超過 15 萬人。

蔣委員萬安：我要講的問題，就是次長剛才說，你們的預估有落差，直白講就是不夠精確，或是你們想到哪就做到哪。現在我要請教次長，你們追加到 45 億元，可能會涵蓋更多人，原本的預估是 10 萬人，現在已經發給 15 萬人，接下來你們要涵蓋多少人？經費夠不夠？充裕不充裕？接下來還要再追加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我們擴大給的這些對象，事實上都是比較困難的，但是沒有在過去體系當中的人，所以基本資料並沒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他們來申請的時候，我們都要求必須證明他們的收入沒有達到多少、存款沒有達到多少等等，事實上，要證明「沒有」很困難，要證明「有」比較容易一些，所以當這些申請者進來的時候，反而是政府機關要證明他們「沒有」，這時我們就必須套各種資料，然後才能進行稽查，但是這樣就會延遲民眾紓困的需要。所以目前的階段變成民眾進來申請時，我們初步作簡單的篩選之後，由他們簽切結書，現在是採這樣的作業程序，當然後續還是會有稽核。目前累計各縣市受理案件已經達到 28 萬件，我剛剛報告過累計已經核定出去的是 15 萬件，還沒有核定出去或是被駁回的案件加總起來大概有 13 萬件，這些案件還在繼續處理當中。

蔣委員萬安：我想要向次長反映一件事情，當時有所謂的紓困之亂，後來中央進來協助，你們建置了弱勢 e 關懷系統，也就是讓第一線公所人員將相關資料 key in 至系統裡面，之後資料就能很快跑出來，藉此判斷申請者到底符不符合資格以及可以請領多少。既然你們有這個系統，那你們

就可以事先精確掌握有多少人符合你們所訂定的標準和請領資格，並根據符合資格的人數匡列一筆預算，而不是一直追加。現在的情況是請領資格標準沒有改變，但實際可以請領急難紓困的人數卻不斷增加，這會讓我們懷疑你們到底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既然你們有精算系統，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想提醒次長，你們還是要謹慎預估相關人數及匡列經費，而不是一再追加、放寬請領人數，否則就會讓民眾無所適從，搞不清楚到底哪些人符合資格、哪些人不符合資格？有人說一開始看到政府公布的相關標準並不符合資格，但為什麼後來他的鄰居又可以請領？這會造成地方非常的混亂，所以我要提醒次長，就這件事情而言，如果沒有很清楚的標準，問題將會層出不窮。

薛次長瑞元：是的。

蔣委員萬安：另外一個問題也是民眾向本席反映的，當低收入戶在申請紓困補償金的時候，第一線承辦人員會跟他們說這樣有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低收入戶資格。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在此公開而清楚的告訴民眾，到底低收入戶申請紓困補償金會不會影響到低收入戶資格？

薛次長瑞元：我請副司長來說明。

蘇副司長昭如：以這次急難紓困的申請來講，如果民眾現在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不會影響他們的申請資格。

蔣委員萬安：不會影響對不對？

蘇副司長昭如：就急難紓困而言並不會影響，我們會把他們每個月領的錢計入全家的收入，看看是否超過全家平均收入 1.5 倍或 2 倍的範圍。公所同仁之所以會這樣提醒民眾，可能是因為他們來申請的時候聲稱他們本來有在工作，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工作減少或是沒有工作，而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每一年都會做總清查，也就是說，有一些民眾在剛開始申請的時候說他們是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比如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是照顧小孩子的成人，所以當今年底我們在進行複查的時候，公所的同仁就會想到他們在 5 月份提出紓困申請時是說他們有工作，所以這時對於民眾是否具有工作能力我們會再重新評估。

蔣委員萬安：當他們在五、六月份請領到紓困補償金，之後你們複審時會將其列入所得嗎？還是不會？

蘇副司長昭如：原則上依照社會救助法是不列入，因為這是社會救助的給付。

蔣委員萬安：確定不會列入？

薛次長瑞元：我再補充說明清楚一點，這一次的紓困金額不會列入他們的收入當中，但是因為要符合紓困的資格時，必須是原本有工作，因受疫情影響而沒有工作，所以他們需要紓困，也就是原來有工作這件事情在未來審查低收資格時，可能會被要求加以解釋。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但我想要先確定這個問題，比如第 0 類是全戶均無收入，萬一最後你們審定時認為其所請領的紓困補償金必須列入收入的話，那麼他們就無法符合第 0 類的資格，他們想要確定他們請領時符合資格，而且也可以實際拿到紓困補償金，但是不要影響到他們的低收入戶資格，因為他們去請領時，公所人員私下提醒這樣有可能會影響，以致於他們不敢請領，所以他們很疑惑。因為中央的宣示是告訴他們不會列入收入，而且不會影響他們的低收資格，但

實際面臨到的狀況卻是被告知有可能被影響，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再次清楚的宣示？

薛次長瑞元：這一次來申請紓困的金額，不會列為收入去判斷他們是不是……

蔣委員萬安：本席希望中央能夠發出清楚的公文給第一線的公所承辦人員，讓他們瞭解該如何告訴請領者。

薛次長瑞元：但如果他們宣稱他們原本有收入，現在因為疫情而沒有工作，所以他們沒有了收入，這件事情必須請他們在申請時考量一下，因為明年重新核定中低收的資格分類時就有可能會有影響，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民眾根據事實來申請，包括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及這次的紓困都是如此。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申請紓困補償金的前提是要有工作，因為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或失去工作，這樣就可以符合請領紓困補償金的資格。對於第 0 類低收入戶而言，他們原本就沒有工作，所以就你們的認定標準而言，他們不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們本來就沒有工作，所以他們就不符合申請紓困補償金的資格，請問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嚴格來講，第 0 類基本上不應該來請領，因為他們是全戶都沒有收入，所以並不會因為疫情影響而更沒有收入，但其他的……

蔣委員萬安：我瞭解衛福部的想法，但是我一直對這一點打一個問號，對於本身沒有工作的第 0 類低收入戶而言，難道真的不會受疫情影響嗎？這一點你們要考量清楚，有可能過去長期接濟他們的人受到影響，現在突然中斷……

薛次長瑞元：那是接濟，不算是收入。

蔣委員萬安：我是指這樣就會影響到第 0 類低收入戶，這些因素你們也必須要思考，現在你們等於是把這部分排除了對不對？我覺得這要很謹慎來處理，本席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想還是要提醒衛福部注意，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疫情讓全世界都看到臺灣公衛體系的健全，也讓國人同胞感受到健保制度的可親性及對國人整體的保障，這是很難得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曜：不過也因為這次的疫情，讓我們意識到健保的財務問題，健保的財務問題確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臺灣現在存在一個狀況，那就是老人人口比例越來越高，出生率越來越低，也就是說繳保費的人變少，因為老人占健保給付的額度相對較高，在這種情況下，目前採隨收隨付，畢竟健保與其他年金比較不一樣，即現在的人繳保費，現在的人使用，所以隨收隨付是合理的，可是隨收隨付總是必須有一定的準備基金，目前大概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目前還剩 1,600 億元。

楊委員曜：假如都沒有人繳，1,600 億元可以……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撐 3 個月。

楊委員曜：我個人的看法是可能不大夠，假如這 1,600 億元不夠，你們目前的想法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可能還是先考慮調漲保費，因為目前的 1,600 億元撐過今年到明年底可能就會用完。

楊委員曜：也就是從現在開始到明年底，每月的支出大於收入？

薛次長瑞元：可以這樣說。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才會預估這 1,600 億元會再 20 個月左右之後用完，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現在你們的想法是什麼？由次長回答，或是署長回答也可以。

薛次長瑞元：首先考慮的是調整保費費率，因為目前法定標準下的費率是 4.69%，其實 105 年有調整過一次，從比較高的費率調降下來，既然現在的制度叫收支連動制，當時調降的理由是因為安全準備基金已經很多，所以費率降低，而現在安全準備基金不夠，透過這個機制應該就能往上調整。

楊委員曜：105 年當時調整一般保費以及補充保費，同時……

薛次長瑞元：同時調整。

楊委員曜：你們目前規劃是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同時調整？

薛次長瑞元：對，應該都會。

楊委員曜：調整的幅度大概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現在還在計算，也就是我們如果要調整，就要假設這是未來幾年的支出，即想要的期間是多久，從那麼久的時間來計算所謂的均衡費率……

楊委員曜：就是除了要預估多少年，還必須預估準備金是不是要往上拉？

薛次長瑞元：對，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均衡費率，我們預估了這麼多年，但我們知道因為人口結構變化，所以曲線的費用會一直往上升，原則上可能會是這樣。在這些年度中，我們要計算平均費率，在平均費率之下，前面的年度會有剩餘，這就是安全準備。所謂安全準備是到某一年之後每年虧損、不足，就以原來剩餘的部分來補，比如 10 年，那就是 10 年的均衡費率，我們就是要抓這 10 年。

楊委員曜：保費如何調整，目前有何想法？

薛次長瑞元：當然要計算，需要精算才能出來。

楊委員曜：提高就醫部分負擔是一個方向？

薛次長瑞元：關於提高部分負擔，事實上其主要目的是避免浪費，其次是促進分級醫療，如果把分級醫療做好，也就是大家先到基層看病，有需要再轉診，此時部分負擔不會增加。

楊委員曜：就是有轉診單的……

薛次長瑞元：部分負擔就不會增加，所以對於整個健保保費收入結構而言，差別不大，如果大家乖乖地轉診，變成沒有多收部分負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部分負擔的手段對於健保財務改善，所能貢獻的並沒有這麼大。

楊委員曜：有限？

薛次長瑞元：是，主要是減少……

楊委員曜：有限的部分是建立在落實分級醫療制度的情況，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假如現在直接去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的門診就醫，其部分負擔就會比較高。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定額的，當然本來的部分負擔就已經比較高。

楊委員曜：就是非轉診，直接到醫學中心就醫的部分負擔本來就比較高？

薛次長瑞元：對，直接去就醫的。

楊委員曜：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制度，不過這對於臺灣人來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在疫情的末端時期，我覺得衛福部健保署應該多花一些心力，不敢說讓這個健保制度可長可久，但在可以預期的一定年限，如次長剛才提到在一定年限中讓財務健全，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健保一定要可長可久，它是臺灣人生命的一部分。

楊委員曜：制度上可長可久，我現在說的是你們預估未來的財務狀況，不可能一次完成。

薛次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讓次長及署長瞭解一下，其實我們很常遇到的陳情案是有關健保給付部分，臨床醫師用藥判斷跟審查醫師之間的落差，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從病人的角度來看，一定是臨床醫師比較受到病患信賴，這是第一。我們從第三者的角度來看，應該是臨床醫師判斷用藥會比一般書面審查醫師更精準，可是裁判權卻在審查醫師身上，我現在不讓你們在此回答，你們回去……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有爭審制度，所以……

楊委員曜：我知道，就是因為有審查制度，可是審查制度造成書面審查醫師的權力大於臨床醫師，制度上可能必須這樣子。

薛次長瑞元：委員，我們有上訴的制度……

楊委員曜：沒有，上訴也都差不多這樣，我不是說這個制度不行，因為總是要有人把關，這樣健保的財務才會健全，現在是要求你們回去作一定的研究，針對審查醫師以及一般醫師部分，看看這兩者如何取得平衡，不然其實有些病人對臨床醫師的信賴感是很夠的，這個很可貴！可是臨床醫師，也就是直接看診的醫師覺得應該用某種藥，可是審查卻沒有辦法給付，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並不是說你們什麼都應該要給付，我只是認為看怎麼建立一個溝通良好、讓病患取得諒解的方式，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再繼續努力。

楊委員曜：當然這個問題說不定比健保財務健全改革方案更困難，可是麻煩回去還是要建立，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因為我剛才已經宣布林委員德福詢答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最近陳部長提出健保費調漲的看法，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規劃健保費調漲的時間表？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以安全準備金來講，目前大概是 2.9 個月、約 1,600 億元，那是指到現在。到今年底，然後再經過明年一年，到明年底的時候，這些就會用完，因為我們每個月……

林委員德福：到年底，若是沒有調漲，這 1,600 億元就……

薛次長瑞元：明年還可以支撐啦！

林委員德福：每個月都 minus 多少？比我們繳的超出多少？

薛次長瑞元：目前一年大概是負……

林委員德福：每個月平均啦！因為你說 1,600 億元大概可以撐 20 個月，等於是每個月大概赤字 80 億元以上。

薛次長瑞元：大概會有一些參差，以目前 109 年來看，1 月就減少得比較少，只有負 1.4。

林委員德福：那是疫情的關係，很多人沒有去。

薛次長瑞元：在 3 月疫情更厲害的時候，負得更多。

林委員德福：過去平均一個月大概都赤字多少？

薛次長瑞元：以去年來講，總共是三百多億元的赤字，平均下來每個月將近 30 億元。

林委員德福：衛福部有沒有規劃調漲的時間表以及調漲方案為何？

薛次長瑞元：關於調漲方案，目前還在研議當中，然後要跟各界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次長，這段時間陳部長在防疫部分受到肯定，包括楊志良部長也說，這次要是不做的話，將來要再找時機也是很難。其實健保調漲要有很多考量，因為現在很多民眾都處於需要紓困的狀態，而且要是過高的漲幅會不會帶動物價的上漲、甚至於阻礙明年度基本工資的調漲，這樣會不會引發民怨？次長，你的看法為何？

薛次長瑞元：健保費率要調漲，這些因素都必須列入考量。

林委員德福：次長，調漲健保必須審慎評估，尤其在醫療節流以及改革，我想這方面也不能忽略。

薛次長瑞元：當然，因為調漲健保費率是從收入面去考量，一定需要有配套的支出面控管。

林委員德福：健保費率要量能付費，也就是針對就診次數較高的民眾逐步調高健保自付額。本席相信這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但是也提醒衛福部，不要忘了有許多未列入重大傷病的嚴重罕見疾病患者，他們本來就需要經常就醫，而且他們的疾病可能是家中重大的經濟負擔，如果調漲他們健保費自負額，恐怕對他們來講會變成雪上加霜。此外，也要避免民眾為了怕過多的醫療費用，小病就開始忍，忍到最後變成大病，反而造成整個醫療體系更大的負擔，這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本席希望衛福部不要忘記，整個健保制度成立的公平性以及救助關懷弱勢的本意，

調整保費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其實健保制度的改革以及配套，落實分級醫療及保障醫事人員勞動權權利，更是現在健保比較核心的問題。次長，你有何看法？

薛次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對於高診次的部分提高部分負擔，那只是其中一個可能的選項而已，如果真的要做，當然會有許多必須要去調整的部分，包括哪些現象、哪些特別狀況是不應該納入裡面。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應該將配套一併提出來。

薛次長瑞元：這個必須整套來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不要像勞動方面的一些改革，改到最後一改再改。

薛次長瑞元：當然。

林委員德福：其實勞資都在怨嘆，政府愈改讓他們愈難做，然後資方也罵、勞方也罵。

薛次長瑞元：不過就如同我剛剛提到，健保已經是臺灣人民生活的一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是肯定的。

薛次長瑞元：大家都非常珍惜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從這裡面再來著手。

林委員德福：其實健保制度是本席以前擔任市長時開始的，葉金川所發的第一張金卡是發給永和一位百歲人瑞，我跟他一道去。

本席再提出最後一個議題。因為最近疫情的影響，上個月醫院診所門診減少差不多 500 萬人次，但是健保資料也顯示死亡人數跟往年沒有什麼差異，可見國人常跑醫院皆是無效的醫療狀況，講實在話是很嚴重，衛福部有什麼辦法可以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所謂不必要的醫療浪費，還是必須要去定義，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死亡人數，但醫療並非只有處理要死的人而已，其實醫治病痛的人是占更多，所以光是用一個死亡人數沒有差別，也難以判斷這樣就表示不必要的醫療有多少。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多宣導，而且在疫情趨緩後，能否真正改變國人就醫的行為？就像嘉義長庚醫院指出，最近看診人數回升 7%，恐怕很快又回到過去那個樣子。衛福部還是要落實健保推動分級醫療，以減少國人總是往大醫院跑的習慣，不能只有在傳染病盛行的時候才減少不迫切的醫療需求。另外，國人看診領藥不使用而丟棄的藥品，每年都是以噸來計算，衛福部有何措施來減少藥品的浪費？你們有什麼作法？

薛次長瑞元：我們將於健保制度改革中一併來作考量。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希望從醫療端來管理，衛福部是否也考量從病患端來控管？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這部分我們也在考慮當中。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8 案。

在處理臨時提案前，主席還是先宣布一下，中午於吳委員玉琴詢答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讓各位用餐後再開始詢答。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8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2003 年 SARS 對台灣民眾健康及醫療體系造成嚴重衝擊，政府後而積極推動全人醫療教育並規劃社區醫療群及防疫群，目前從醫院到社區都建立了良好防疫基礎。但是此次 COVID-19 期間及後，衛福部在防疫體系報告中皆無規劃基層醫療進來。爰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以下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一、　健保統計從 2020 年 1 月初，自中港澳星泰日韓等疫區歸國之民眾，就醫時高達 65%是先到基層診所，且防疫期間也有多起確診案例是由基層診所醫師診察後主動轉檢確診，顯見基層診所在防第一線的重要。

二、　防疫體系若沒有將基層醫師融入，僅以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為主，再好的資訊系統或再多於防疫醫師，若於社區大傳染期間，醫療體系將很快就無法負荷。衛福部應在分級醫療架構下，規劃能在社區分流之防疫體系。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

2

我國首於 100 年開辦安寧共同照護試辦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和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亞洲第一部保障病人自主權的「病人自主權利法」。但目前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動仍面臨許多困境，爰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以下提案提出書面報告:

一、　安寧共照試辦自 100 年開辦至今已超過 9 年，應正式納入健保給付。

二、　現今健保給付對於安寧療護仍僅限於醫護社，缺乏多元團隊成員，如心理和靈性等，難以達成身心的整體性生命品質提升。

三、　安寧療護在門診部分之給付明顯偏低，在居家照護亦不足以反應其複雜性與勞務付出，相關給付應再檢討。

四、　從事安寧療護相關醫護人員壓力較大，許多人員完成訓練後卻無法留在第一線持續貢獻。主管機關除應整體檢視國家安寧療護計畫，也應檢討人才之培訓、任用和發展。

五、　社會發展日新月異，生命末期照護發展也是。許多能積極促使病人緩解痛苦和推動在宅善終之止痛管制藥物，食藥署對其取得之規定 請依據國際間的發展　應盡速邀請相關學會檢討。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

3

案由：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明年底將少於1.5個月之存量，現應盡速尋覓妥善開源節流之法。

經查，指示藥品實務上仍有不小數目由健保基金給付，與健保法第五十一條規範之內容有違。

為此，爰提案促請健保署研議指示藥品之檢討改善計畫，於 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4

案由：為提供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補助、津貼及獎勵，衛生福利部定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惟其中如專責病房獎勵等，雖有要求醫療機構將依定比例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然卻未例示醫事檢驗師，致實務運作滋生疑義；且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固然規定應分配至少 1,000 元之檢驗費用予檢驗相關人員，但對於有實際進行 COVID-19 檢測之非指定檢驗機構內檢驗相關人員，則未予其相應之獎勵，於公平性上有欠妥當；復查獎勵要點中所列團體績效獎勵金，迄仍未發布獎勵方式，屆時允宜將醫事檢驗師明列其中，以資明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上開意旨儘速修正獎勵要點或申請作業須知，並於 1 個月內發布團體績效獎勵金之相關辦法，以落實激勵與肯定疫情期間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付出之制度初衷。

提案人：

5

恆春旅遊醫院是屏東最重要的醫療資源之一，對照顧屏東居民健康至關重要，然而恆春醫院新建大樓卻遲遲未完成招標發包，嚴重傷害恆春居民的醫療權益。恆春醫院新建大樓已四次流標，之前減項六千多萬仍標不出去，此次規畫再減項五千萬元，預定六月九日進行第五次招標，行政院長蘇貞昌去年曾承諾恆春醫院新建大樓「所有軟硬體要一次到位，投入經費沒有上限！」如今不斷減項招標，恐將造成恆春醫院醫療品質大打折扣，為確保恆春居民確實享有完善的醫療照顧，要求衛福部不得再次減項招標，若第五次招標仍流標，應保留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於110年增列預算，讓恆春醫院能順利發包完成醫院的興建。

6

近年健保財務持續惡化，根據衛福部資料，健保的財務連三年赤字，依靠安全準備金先行填補漏洞，在目前各項條件下，以現行費率(一般保險費費率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 1.91%)估算，預估 109 年當年收支不足數約 676 億元(年底安全準備總額 1,097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1.89 個月)、110 年收支不足數約 881 億元(安全準備總額 216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0.36 個月)，並於 111 年間宣布破產。爰提案建請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健保虧損原因:1. 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增多、2. 醫療資源的浪費、3. 藥價黑洞、4. 詐領健保費等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讓健保財務能永續穩健。

提案人：

7

近年健保財務持續惡化，依據衛福部健保署統計，108 年醫療支出前 10 大疾病，慢性腎病排名第一，年花健保約新台幣 513 億元，第二名是糖尿病，第三名則是齒齦炎及牙周疾病。

近三年健保醫療支出前 3 大疾病統計表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慢性腎臟疾病	1. 慢性腎臟疾病	1. 慢性腎臟疾病
2.齒齦炎及牙周疾病	2.糖尿病	2.糖尿病
3.糖尿病	3. 齒齦炎及牙周疾病	3. 齒齦炎及牙周疾病

107 年前 3 大疾病就醫人數與醫療花費統計表

	1.慢性腎臟疾病	2.糖尿病	3. 齒齦炎及牙周疾病
就醫人數	約 36.4 萬人	約 145.9 萬人	約 877.8 萬人
醫療費用	約 513 億元	約 291 億元	約 171 億元

爰提案建請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健保醫療支出前三大疾病，衛福部該如何進行宣導和預防教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讓健保財務能永續穩健。

提案人：

8

有鑑於武漢肺炎期間許多機構可能會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申請紓困貸款，衛福部應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項第十二款第二目五年內清償貸款還款計畫進行修正，予以廢除該規定，以避免因紓困貸款財務陷困機構無法依該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提案人：

主席：請問第 1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沒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案通過。

請問第 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 案可不可以跟王委員建議一下？可不可以在「為此，爰提案促請健保署研議指示藥品之檢討改善計畫」加上文字，改為健保署在維護民眾醫療品質及可近性的原則下研議？這樣對民眾來講，以後衛生署在分析的時候，比較會站在民眾醫療品質跟可近性的立場。行政單位可以嗎？

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主席：可以，好，謝謝，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4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到發布團體績效獎勵金的辦法，我們已經在研擬中，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儘快發布，但是提案的第六行「且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以下提到「實際進行 COVID-19 檢測之非指定檢驗機構」，因為要驗 COVID-19 依法必須由 CDC 指定，涉及整個實驗室的安全防護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段刪除，就是從「且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一直到「於公平性上有欠妥」，其餘的部分我們都會按照委員的指導方向儘速辦理。

主席：不曉得張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育美：就這一段而已嗎？

石司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其他都沒刪嗎？

石司長崇良：其他的沒有改。

主席：好，謝謝。

石司長崇良：謝謝。

主席：張委員同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修正通過。

第 5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恆春醫院我們是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招標，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修正一下倒數第二行，改為「要求衛福部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克服困難儘速辦理」，接下來是「若第五次招標仍流標，應保留預算」？

主席：我想這樣比較完整。廖委員同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修正通過。

第 6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本案是要求提出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廖委員婉汝：專案報告。

主席：行政單位同意嗎？

張參事秀鴛：召委排我們就做。

主席：廖委員，我可不可以作一個小小的建議？「4.詐領健保費等改善方案」這都是探討虧損，對不對？我們是不是可以比較一下現在的給付標準？我建議在「改善方案，」後面加上並比較臺灣健保給付標準與先進國家之比較，這樣比較完整，好不好？健保署可以嗎？你們探討虧損原因的時候，也要比較臺灣的健保標準跟先進國家現在的狀況怎麼樣，把它列出來。可以啦！好。你們同意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第 7 案不曉得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張參事秀鴛：沒有意見。

主席：就是強調預防跟教育，這個很重要。好，謝謝。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8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文字建議修正，第五行是不是可以再加「研議」兩個字，改為「還款計畫研議進行修正」？然後後面「予以廢除該規定，」這七個字可不可以刪除？因為這個規定廢除的話，可能會有影響其他相關權益的問題。另外，第三行的部分加「於一個月內」等五個字，改為「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以算是三個地方的修正，第三行多了「於一個月內」，第五行的「計畫」後面加「研議」兩個字，然後後面逗點後的「予以廢除該規定，」這幾個字刪除。

主席：好，謝謝行政機關的建議，委員沒問題，有沒有其他建議？沒有的話第 8 案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醫師的工作非常辛，但是屏基沒有理由就不續聘時代力量的屏東主委詹智鈞醫師，主要的原因可能是詹醫師成立了工會。我們知道因為有很多因素，沒有將醫師納入勞基法。這個事件發生，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有關醫師的聘僱，當然不是住院醫師的話就沒有納入勞基法。第二個，有關……

陳委員椒華：住院醫師沒有？

薛次長瑞元：住院醫師有，非住院醫師就沒有。

陳委員椒華：主治醫師沒有。

薛次長瑞元：對。第二個……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有些主治醫師有？

薛次長瑞元：有納入勞保不一定適用勞基法。

陳委員椒華：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所有的主治醫師都沒有納入勞基法。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非公立醫院可能為了打壓勞工，誰組工會就把他 fire，這樣子衛福部總不能都不出聲。我們知道詹醫師非常認真、負責，在屏基七年了，也做到主管，又是工會理事長，今天發生這個事件，衛福部要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醫師跟醫院的關係是聘僱關係，是他們之間私人的契約。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衛福部完全不管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要管恐怕也無法著手。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不可以研議一下？不然以後各個醫院都學屏東基這樣子顢頇、霸道，誰不聽話就不續聘。如果這樣的惡例……

薛次長瑞元：我們沒有辦法區別哪一個是因為怎麼樣，然後……

陳委員椒華：好，我瞭解次長的意思。

今天我要談台鹽，他們有添加人工濃縮的氯化鉀，這個氯化鉀比原來的放射性增加很多，而且雖然這個鉀-40 已經很高了，但是標示還是寫天然放射性鉀。根據法規，其實每公斤不能超過 1 萬貝克，這個是原能會測的，是八千多貝克，本席上個月看到廠商有測一罐，超過 1 萬貝克。在媒體上看到這個，有些人誤會吃香蕉就跟吃這個鹽一樣，但是香蕉的放射線是每公斤一百多貝克，跟這個人工濃縮的不一樣。天然濃縮跟天然到底一不一樣？次長覺得天然濃縮跟天然一不一樣？藥品經過濃縮以後，至少還有訂安全劑量，現在鉀-40 是濃縮過、電解過的，沒有安全劑量，標示也不清不楚，原來還寫了「健康」，衛福部總要管吧！

薛次長瑞元：濃縮是一個加工的過程，當然就不會是在……

陳委員椒華：放射性增加那麼多倍了。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這個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找食藥署來談，食藥署的觀念好像認為天然就沒問題，讓我錯愕不已。

薛次長瑞元：他是說碘在自然界本來就有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是天然的碘，這已經經過電解、濃縮了，次長要瞭解，這個已經不是天然的鉀-40。現在台鹽還在很多地方標榜健康，標示一模一樣的東西，用盒子裝，300 克就賣 63 元，1 公斤裝只賣 15 元，所以明顯有欺騙消費者的嫌疑，因為內容一模一樣，然後加了「健康」兩個字。很多國人看到台鹽、健康就會去買，而且以為貴就比較好。

現在再回到輻射這個問題，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提到，天然背景值以上的暴露就要管制；目前鉀-40 有管制，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60 號的報告也說，「無低限劑量」有機率效應，「有低限劑量」是確定效應，這個意思是輻射沒有最低劑量，還是要防範。我們知道衛福部在管理國人的健康，現在有食品甚至核食相關的問題，台鹽健康鹽含鉀的問題，要拜託衛福部好好的評估目前可能含有濃縮或超過自然背景的食品，或是未來可能有核食，要好好的作一些研究或評

估。

薛次長瑞元：這個當然我們可以進一步作一些探討。低鈉鹽是用鉀取代鈉，鈉對一些有慢性病的人來說，對腎臟是非常沉重的負擔。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用鉀取代鈉，那個健康鹽也有鈉，不是沒有鈉，只是鈉比較少而已。

薛次長瑞元：它的比例……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攝取足夠的鉀，只要一天吃一根吃香蕉就夠了，不用吃那麼多鉀。我也是家庭主婦，我也要煮飯，如果煎虱目魚，我們會抹很多鹽，對不對？煎完之後就會吃很多鹽，所以這個問題其實還是有，不是說每天吃一點就好，有時候就是會超量攝取。這個問題拜託衛福部審慎評估。

薛次長瑞元：腎臟有問題的人不要抹那麼多鹽，還是不要啦！

陳委員椒華：就不要吃嘛！

薛次長瑞元：高鈉的就不要……

陳委員椒華：都沒有標示，很多人以為是健康鹽，吃了沒事，那不是誤導嗎？那有害國人健康……

薛次長瑞元：就是含鈉，高的話還是不好。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要怎麼處理？請衛福部審慎處理。

薛次長瑞元：好。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要召開公聽會討論這個事情？我們後續再來討論。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來研議看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問題跟公衛問題如何取得平衡考驗執政者跟領導者的智慧，如果處理好就獲得很多掌聲，沒有處理好就可能進而衍生、變成政治問題。陳時中在 5 月 18 日宣布口罩廠商可以向外接單，接下來準備可以外銷，但是現在廠商跟國外廠商接洽的時候，要怎麼樣把這個 sample 寄出去，讓國外的廠商先看一看？依照現在的規定只能寄給親屬，沒有辦法寄給其他人。之前廠商有詢問經濟部怎麼辦？但是經濟部卻回答要等指揮中心。我在這邊想特別請教一下，經濟部、指揮中心應該也有人吧？既然陳時中指揮官都已經說可以接訂單了，相關的配套不曉得需要指揮官一件、一件詳細說明、交辦下去？還是說既然已經這樣宣布，因此寄 sample 這件事情在流程上，如何接上指揮官的指示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口罩的部分，在方向上大概是定額徵收，目前一天生產 2,000 萬片，如果要定額的話，不管是 1,200 萬片或 1,500 萬片，剩下的就可以去賣，包括外銷的部分，政策會這樣子。現在問題在於定額的 1,200 萬片或 1,500 萬片還沒有決定，而這禮拜應該會做決定，決定後就會對外宣布可以外銷，即定額徵收的範圍之外可以回到市場。接下來要不要寄 sample 等，這將由經濟部去處理，指揮中心不會就細節……

陳委員瑩：這個時間點可以接訂單，不能寄 sample 的話，人家沒有看 sample，他們要怎麼繼續下

單呢？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禮拜應該會做決定，宣布後就開放了。

陳委員瑩：今天才禮拜一。

薛次長瑞元：指揮中心是明天開會，這個案子應該會進來討論。

陳委員瑩：會有個結果嗎？

薛次長瑞元：會。

陳委員瑩：就是明天，本席建議你們在開會時，希望將相關配套予以完備，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有關部落長照機構的問題，部落有很多建築沒有使用執照，簡單說這是長久以來的違建問題。之前在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十六條有提到，對於建物沒有使用執照的問題，過去你們的解套方式是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以及消防設備配置平面圖來做為安全的證明。之前在質詢時，我們都有提到這類問題，長照整合服務計畫在試辦後要全面推動的話，原住民有比較多的文健站會在適當空間成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然而原鄉建物沒有執照的問題還是很多及一直存在著，該問題是否可以比照或適用之前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的規定呢？

薛次長瑞元：是，沒有錯，有一些地方政府在這部分可能會標準不一，我們為了這件事情，在 1 月時有找相關的地方政府來討論過，目前有問題的話，部裡會直接與他們協調。

陳委員瑩：接下來還是會有標準不一的問題，或是……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主動去與地方協調。

陳委員瑩：標準應該要全國統一。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未來辦法在施行時，希望衛福部能協同建管單位去輔導各地方的文健站，包括如何去取得建物的程序，並能給予行政協助及經費上的挹注。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委員一開始提到相關方案有 5 個試辦點，現在的屏東來義及宜蘭南澳都已經完成設立，另外桃園市、臺中市及嘉義縣預計在 6 月份到 8 月份分別會開幕，而剛才提到的問題也都解決了。

陳委員瑩：之前有拋出健保準備調整的議題，每次談到健保調漲，不管是怎麼調，看起來我們的原鄉或偏鄉就是無辜的受害者。有關量能付費的部分，你們覺得收入高者需要多繳一點保費，本席覺得還 OK，也可以再討論。同時你們還提到就診次數比較高即使用健保頻率比較高的部分，希望能提高使用者的部分負擔，而配套上會排除弱勢及重病，如果單純來看的話，對原鄉的影響是還好。由於整體原鄉的平均收入比都會區低，假使採全面調漲費率的方式，本席就要在此大聲反對！

目前還沒有比較具體的細節出來，今天本席在此先將大方向表達出來，就是堅決反對採整體調漲的方式來處理。我在上次質詢也特別提到，如花蓮豐濱、臺東長濱及苗栗南庄等，他們去看醫生的部分負擔都與都會區或你們認為的臺東及花蓮市區是一樣的，然而在交通上就已經是處於不公平的狀況，而在資源上也是不平等的狀態。到現在你們還沒有具體回覆我，我希望未

來健保調整的部分，你們應該將原鄉醫療資源不足及便利性的問題一併納入考慮。

薛次長瑞元：是，未來在調整保費或部分負擔以解決收入面上的困難時，我們也會在支出面上去作一些規劃。我們並非只想有更多的財源進來，其他部分就不做了，這絕對不是整體健保制度的改革方向，所以收入與支出面同時要來作處理。

陳委員瑩：我們可以理解你們想要一次到位，以達到全方位的平衡及公平，這可能會有難度，但是我每一次都要一再強調，有關就醫便利性及資源不足的部分，拜託你們在接下來的會議裡，針對調整部分一定要將上述問題都考慮進去。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並於鄭委員天財發言後，休息半小時。

吳委員玉琴：（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針對健保保費調漲的問題來請教，過去本席擔任過健保委員，在 2016 年的保費調降也有參與其中。當時為什麼會調降？剛才您在報告大概也稍微有提到，我們在討論這個部位時，就是針對健保安全基金的部分，本來是一到三個月，可是 104 年已經看到有四點多個月了，所以各個健保委員都認為健保費的調降或調升，這是一個自然的或是所謂的依照財務狀況來調整的狀況，也不需要有太多的政治考量。最近聽到部長說為了調升保費而要下台的問題，我有點嚇一跳，因為我們希望能在財務健全的情況去微調保費，我不知道有關大結構的三代健保是不是要來了嗎？是這個意思嗎？如果只是保費的調整，應該就健保費用理性來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只是保費的調整而已。

薛次長瑞元：對，但還是會有相關支付面的一些改革要同時進行。

吳委員玉琴：我理解，可是應該不是三代健保的部分，比如費基、家戶總所得等議題……

薛次長瑞元：那個都會涉及到修法……

吳委員玉琴：所以應該沒有涉及修法，而是在費率面看要怎麼調整。我們來看收入面的部分，因為一代健保及二代健保，其實在費基上沒有太大的差異，最主要是在補充保費。在 104 年的討論，補充保費從 2%下降到 1.91%，當然補充保費也可以調整，屆時就財務調整來講的話，補充保費應該可以調整。就以目前來講，健保署在健保費討論裡，關於費率的調整有怎麼樣比較具體的一些建議？而健保費已經開始在討論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今年底會有一次討論，即所謂的財務平衡方案，在這之前應該是要先協商明年的總額，等到明年總額確定之後，我們才有辦法作精準的財務評估。

吳委員玉琴：到年底才會作費率調整的確認嗎？

蔡副署長淑鈴：例行健保費的排程就是在今年底來討論這件事。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沒作比較明確的精算，因為還要在總額協商之後，你們才能確定到底明年的支出是多少，以及未來要調整到多少。當時我們的決議，至少要有兩個月的基金準備金，這部分都有一定的財務計算。有關支出面的部分，最近幾年健保署已經有滿多措施來作節約，如雲端藥歷及雲端檢驗資訊的共享，還有分級醫療的節流，我想這些都應該做得有一定的成效。由於總額部分的成長率都是由行政院匡一個額度，大概平均都在百分之四點多到五左右，如果協商沒共識，部長才會作裁示。最近幾次健保委員也有在提，目前因疫情的關係，如果保費要調漲，民眾負擔的部分會不會雪上加霜呢？

薛次長瑞元：保費及部分負擔是兩個不同的……

吳委員玉琴：保費會增加嗎？

薛次長瑞元：對，當然這要整個來看，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健保，尤其是在這次的防疫裡，我們看到健保其實是臺灣人生活的一部分，包括在防疫過程中也扮演很重要角色，因為我們有健保在後面支撐，民眾就不會因為怕染病而去隱匿自己的……

吳委員玉琴：健保對臺灣來講，尤其是在這次防疫確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些我都肯定。在調整保費的過程中，有提到部分負擔要增加，而這個議題也不斷被提出來。

薛次長瑞元：這是其中的一部分，還要經過討論。

吳委員玉琴：最後要問的是分級醫療，最近在分級醫療方面，你們推動非常久了，好不容易是從 106 年推，今年是推得最好的，因為武漢肺炎反而讓分級醫療很自然的、而且是意外及快速的減量。然而 SARS 的經驗讓我們看到，在疫情過去之後，醫院的門診量還是提升了，當武漢肺炎的疫情穩定之後，該怎麼樣保持分級醫療——即讓分級醫療可以持續保持下去呢？

薛次長瑞元：一方面來講，在肺炎疫情過程當中的減量，由於需求仍然在，是不是延遲去使用呢？包括那些手術等等，如果沒有那麼緊急，就可能會 delay。然而有一些可能本來就不太需要到大醫院的，因而跑到基層去，這個方向是我們樂見的。以現在來看的話，請全國民眾注意，我們仍然要面對疫情，因為全球疫情還持續在加溫中，所以我們仍然要保持警覺，醫院還是少去為妙，並非沒有疫情就猛往醫院跑，這是不對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要強化分級醫療。我想這個方向是對的。怎麼樣讓疫情在平穩後，或是我們國內的疫情平穩了，也能夠持續讓分級醫療可以持續走下去，你們可能要加強相關的宣導及獎勵措施。

薛次長瑞元：原來跑醫院的民眾到基層去都會受到很好的照顧。

吳委員玉琴：也讓民眾養成習慣，你們還要再繼續努力，好嗎？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辛苦了，昨天陳部長到墾丁，人也很多，大家非常仰慕。如果從這張照片來看，也沒有社交距離嘛！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戴口罩的話就還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最喜歡聽這句話，這個不能逆時中，交通部本來在端午節要開放站票，但交通部改口，因為不能逆時中。陳部長特別提到，基於站票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陳時中多次公開反對交通部開放雙鐵出售站票，認為可以用加開班次解決運輸量不足的問題。這要請次長回去跟部長轉達，因為北迴鐵路一直以來一票難求！一票難求！平常要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沒有觀光客，平常都是客滿的，何況是一般的禮拜六、禮拜天。現在就算是沒有觀光客，一樣是客滿的，禮拜六，禮拜天一樣是客滿的，何況是在年假啊！

這部分沒有辦法用加班車來解決，很難！因為只有單軌，花東鐵路是單軌，所以沒有辦法增加運輸量，連加班車都很難。你要回去跟部長說明，花東鐵路、北迴鐵路沒有辦法一定要限制。其實火車或高鐵就是隔著坐，也沒有安全距離，誠如你剛剛說的，就是戴口罩！這不是臺鐵，這是捷運，我每天搭捷運，我每天早上搭捷運都是站著，你看捷運的人之多啊！也都是站著，所以剛剛講得很好：戴口罩就還好。請你回去跟陳部長講，我們非常擔心……

薛次長瑞元：是這樣子的，還是要去評估，第一個，這一群人可能會有比較密切的接觸，而各自密切接觸的時間有多長？比方說，捷運的時間可能比較短，但是長途運輸的時間就可能比較長。第二個要考慮的，就是萬一出現確診個案能不能追蹤得到，站票是沒有辦法的，如果是訂位的就比較有可能做得到。由於必須去考慮這些點，然後一個、一個來作處理，比方說交通部可以針對北迴鐵路的部分，是不是作不一樣的處理呢？這還要另外去規劃，並一個、一個來處理，看看最適當的防疫措施是什麼。如果沒有辦法決定的話，那就到指揮中心大家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次長，你回去跟部長報告，也在指揮中心裡面來作討論。之前疫情比較嚴重的時候，我們都忍住了，我們都有「順時中」，而現在疫情趨緩了，其實有確診還是小事，有新的確診是從國外入境，然後就直接隔離了，那都還算小事，最主要是已經超過一個月以上、四十幾天沒有本土案例，沒有本土案例就沒有那個問題，就是因為疫情趨緩了，我們才開始跟衛福部、要請次長去……

薛次長瑞元：解開管制還是要按部就班，一步、一步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這個就是我們很卑微的要求，就是按部就班，我們就是按部就班，好不好？事實上很難，你看這張照片是前天我親自在臺鐵拍的，因為我每天都搭火車，所以請次長回去再跟部長作說明，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半小時，半小時後準時開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其實我想泛談目前從防疫到後防疫時代的一些工作，最近大家廣泛在談一個題目叫做「遠距醫療」，我相信你們也都看到了，現在是 5G 時代正要發展的時候，你們做為醫療前衛部隊，有沒有所謂的超前部署，將

來 5G 發展之後應該要怎麼做，你們要做什麼或是有什麼準備？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一方面主要是結合醫學和資通訊產業研發一些東西出來，其實所謂的遠距醫療靠的就是這些科技產品來從事原本必須要人對人的醫療行為。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遠距醫療在臺灣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薛次長瑞元：我們就必須要去思考在醫療行為過程當中，到底有哪些是可以被這些取代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就是想問衛福部現在有沒有什麼準備，有沒有超前部署的想法？還是醫事司來幫忙一下。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我們在這個部分已經有一些試辦計畫在進行了，在遠距看診部分包括視訊看診，在這次疫情的過程當中已經開始在執行了，對於這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病患、民眾，如果他們有醫療需求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使用。第二個，在疫情發生之前，我們就已經開始藉由這些 device，有一些檢查結果可以透過直接傳輸的方式，其實這個部分在委員的故鄉成功也已經在進行。我們今年還會再擴點出去，包括幾個離島等會達到 11 個試辦點。

廖委員國棟：透過這樣的遠距醫療，我們將來可以看到看診次數，對於偏鄉來講，我個人認為是非常正面的，可以即時透過影像的傳輸、透過視訊的方式，得到最好的、最完整的治療內容，所以我們非常關注這個部分。

薛次長瑞元：除了那些必須要直接去做的醫療行為之外，比如手術等等，在透過指導之下，甚至有一些處置行為，當地如果有受過訓的護理人員，就可以透過遠距指導來執行，這個部分對於我們的偏遠地區、山地、離島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從偏遠地區開始推動，原因就在這裡。

廖委員國棟：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現在遠距醫療已經在試辦或是實際執行的部分？你們覺得未來的執行沒有問題、治療不會有誤，會得到最好的服務結果？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需要直接接觸去做的醫療行為，透過遠距醫療至少可以判定是不是需要後送，這是第一個。如果其他部分透過遠距都可以處理的話，當然就可以處理，以目前來講，我們在幾個偏遠地方試辦的大概都是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藉由這些儀器設備其實可以達到相當精準判斷，跟在現場診療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已經有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參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廖委員國棟：另外一個問題，在防疫條例制定的時候，我觀察、注意到未來我們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會非常辛苦，所以他們必須要有特別處遇，尤其是在經費等各方面的協助，所以我特別跟泰源兄一起連署提出附帶決議，就是將來資源的分配要讓第一線人員得到充裕的補足，對於我們當時提出的附帶決議，你們要如何執行？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是有的，例如個人的部分，在我們的津貼辦法裡面都有規定，醫護人員、放射、檢驗等都有個別的一些規定，就是要讓他們拿得到津貼。重點是上個禮拜我們的團體績效獎勵辦法也已經出來了，其實過去在醫師的部分有一些爭議，因為醫師在照顧這些武漢肺炎病

人的時候就不能收其他的病人，這時候這些醫師的收入會減少，所以只能依賴我們的津貼。如果這樣子的話，他們的實質收入是減少的，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發了一個公文給醫院，要求必須要支付這些直接照顧武漢肺炎病人的醫師固定薪，而且固定薪是不能低於去年全年的月平均薪資。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在執行嗎？

薛次長瑞元：有，公文已經送出去了，接下來我們就會去稽核。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媒體還是在報導，第一線人員還是認為政府做得不夠快、不夠完整、不夠完全。

薛次長瑞元：大家都會有一些怨言，主要就是醫院也有它的考量，其實我們要求醫院趕快申報過來，所以申請案件現在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廖委員國棟：剛剛聽到你講的一句話讓我有點擔心，你說快要出來了，是你們的辦法快要出來了，還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我們的辦法已經出來了，現在等他們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那應該早就在做了才對呀！

薛次長瑞元：已經在做了，現在等醫院個別通報申請案件過來。

廖委員國棟：針對我與泰源兄所提的附帶決議，是要求你們提出報告，我要看到你們做得怎麼樣，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廖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我還是要補充一下，現在所有的風險津貼大概只到採檢醫院以上的醫療人員，還有 290 家地區醫院、兩萬多家診所，他們的風險津貼好像還沒有在裡面，這個部分未來你們再評估、評估。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鄭委員麗文、范委員雲、劉委員世芳、洪委員申翰、孔委員文吉、陳委員以信、謝委員衣鳳、周委員春米、羅委員明才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認為你現在好像等於部長，若是有一天部長高升、選舉或擔任政務委員、副院長，我認為你可能能夠擔任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只是在做我分內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真的有人問我哪一位衛福部次長比較優秀。

薛次長瑞元：有更優秀的，還有兩位次長。

林委員淑芬：曾經有高層私底下跟我聊過，我真的沒有說謊。

薛次長瑞元：還有兩位比我更優秀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還是要就部長丟出調漲健保費的這個議題繼續就教次長，我在 3 月的時候也曾質詢過。事實上，上次你沒有來的時候，我曾與另外一位次長討論過，不過現在我還是要講，

因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上次健保署副署長蔡淑玲和我討論時，我就曾提到在調漲保費費率以前，必須把一些相關的後門先關起來，尤其是停、復保等涉及到逾越母法的議題，這些後門都必須先關起來。就健保署的意見而言，雖然我不好意思說她個人點頭如搗蒜，但我想她應該也很認同部分的意見。本席私下與社保司聯絡有關細則的問題，但你們的討論一直很保守，一直在說這有跨級到僑委會、外交部、教育部、陸委會，所以針對這個議題，社保司還是認為雖然有違反保險平等性及公平性，甚至我個人認為這會影響到健保費基流失的問題，但你們還是認為跨部會的議題還是需要行政院級的層次來進行跨部會協調，究竟什麼時候會有結論呢？社保司說這還需要一點時間，要到年底才可能會進行協調，但部長在 5 月 17 日卻自己主動丟出這個風向球，在他丟出要調漲健保保費的議題之後，對於後門關不關、如何關等問題，整個社會及行政部門一直都沒有具體的討論，結果你們又來一個掣肘砲，你應該知道我是在說健保署署長，究竟李伯璋署長是怎麼看待調漲健保保費這件事情？在 5 月 19 日接受康健雜誌的採訪時，他自己承認今年確實有要調漲健保費率的打算，但是具體方向應該是在一些藥品和高價檢查上採取一點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也就是說，未來民眾拿藥、做檢查都要自付一些費用。李伯璋公開這樣講，他說年底就要開始調漲部分負擔，請問這是真的嗎？

薛次長瑞元：那些都還在研議階段。

林委員淑芬：但署長說今年確實有這樣的打算，這是他講的啊！

薛次長瑞元：目前只是有提出來要作討論而已。

林委員淑芬：李伯璋又說健保署致力於幫健保節流，包括推動分級醫療、要求大醫院門診減量、多下轉病患等等，他說要求分級醫療是為了幫健保節流，你同意這樣的講法嗎？

薛次長瑞元：可能附帶會有少數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他的意思和你說的不一樣，他的意思是說推動分級醫療是為了要省錢。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但署長接受雜誌採訪時就是這麼說，不過他也有提到本席能認同的地方，他說健保系統的雲端病歷和藥歷必須好好整合、減少重複開藥及非必要檢驗，這從字面上看起來非常有道理。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對的。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他又講到讓民眾負起一些責任、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當病患發現治療項目需要付費時，讓民眾可以多一點思考。他說雖然不排除有時候是醫生主動提出要多開藥、多檢查，但民眾如果要多付費的話，那麼他們就會更在意這些檢查是否必要，這樣就多一個理由多問一些。這些都是他講的，但本席實在不知道這到底是在講什麼？

薛次長瑞元：我想署長的意思應該是在講 sharing decision making，也就是共同決策……

林委員淑芬：我想請問醫病關係有平等嗎？專業能力有平等嗎？他們真的能夠共同決策嗎？病人自己有能力去辨別必要和非必要的開藥或檢查需求嗎？所謂的醫病共同決定，這有可能嗎？病人有可能自行判斷醫生所開出的檢查是必要的嗎？他們可能會趕快去問醫生這是不是要繳錢，如果要繳錢的話就不做了，唯一有可能的是病人基於經濟負擔能力不夠，所以他們會跟醫生 argue

不然不要檢查好了，但他們自己主動說不要做的檢查，真的是沒有必要的檢查嗎？

薛次長瑞元：這方面有許多狀況必須處理，目前醫病共享決策的範圍大部分都是限於重大但非緊急的手術。第二個就是臨終醫療照顧的部分，其他的領域要做到醫病共享，就如同委員所講的，事實上是做不太到。

林委員淑芬：大多數都是沒有能力、沒有辦法醫病共同決策，如果醫病是如此平等、能力相當，就不是病人來看醫生了，這不可能，在專業上病人絕對沒有辦法質疑醫生及藥物、檢查有無必要性，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今天署長講的，我要提醒次長，解決醫療資源的浪費，調漲部分負擔不是萬靈藥。講難聽一點，你只能阻卻民眾就醫的意願，因為他有可能繳不出錢，所以不就醫，但你不能因為要解決這件事，卻阻卻民眾就醫的意願，這和健保成立的核心價值剛好背道而馳。陳時中部長也講說這樣的方向是不好的，他認為所謂的公平其實是要調漲保費，可是你們一個人說要調漲保費、另一個人說要調整部分負擔；部長說片面調漲部分負擔是不好的，署長卻在 5 月 19 日康健雜誌上又繼續這樣說，所以我認為現在是在演哪一齣？這是在唱雙簧還是怎樣？一下說這樣，一下說那樣，一個說調漲部分費率，一個說調漲部分負擔。

我是擔心你們這次調漲費率做不到，只有變成調漲部分負擔。但是我要強調有能力負擔調漲部分費用的人，他就可以任意想做什麼檢查就做什麼檢查嗎？換一個角度講，病人說這個部分負擔全部調漲沒關係，我有錢繳，你都幫我檢查，就可以任意做任何檢查嗎？這樣就不算浪費醫療健保的資源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調漲費率是主要的方向，部分負擔只是說可以研議處理哪一些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跟你講，你們健保會去年 108 年度 11 月 15 日的第九次會議，消基會的代表吳榮達委員，也是你們健保會的委員，在會議紀錄裡面他這樣說，他說健保署沒有提供有效的分析給委員評估，你必須先有自費比例的數據才能讓委員和民眾瞭解。他的意思是說很多醫院現在很鼓勵自費，我想他描述的是一個事實，就我們聽到的和我的個人經驗，這真的是一個事實，很多醫院會鼓勵病人自費，他說他認為超過 50%是自費，尤其是大醫院鼓勵自費檢查，拿健保給付的藥不好，你再自費買原廠藥，吳榮達委員認為 50%以上是自費，若是為了要達成財務平衡，而讓我們病患都要自費，到底是好是壞？所以他要求健保署應該對最近 5 年自費比率的狀況要有所分析，要讓民眾瞭解，對於未來費率調整的承受或接受與否才能客觀理性的考量。

他的意思是，到底大醫院或小診所被鼓勵自費，不管是檢查或是買原廠藥的比例有多高，你們有調查過嗎？因為這是很個人的經驗，我想大家都有這個經驗。我的意思是，根本不用調整部分負擔，其實民眾自費的負擔比你們健保署、衛福部想像的還要高，因為民眾本來就被鼓勵買更好的藥，而且為了不要排隊或者是醫生認為多一個檢查也好，醫生鼓勵他再自費檢查等等情況都有，這種狀況的比例有多高，你們做過統計嗎？

薛次長瑞元：要蒐集這一方面的資料的確有其困難度，不過剛才委員講的超過 50%，我想是不至於。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有辦法掌握，也很難統計，你怎麼知道不至於？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自己曾在醫院服務過管理的部分，我知道大致的情形是怎樣，但是我只看過我自己的醫院，所以其他的……

林委員淑芬：我講這部分的意思是其實民眾自費負擔的比例比你們想像的還要高。

薛次長瑞元：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而且這些本來就是經濟負擔得起，他就繼續做了，可是你現在要調漲的部分負擔，阻礙並阻卻了誰的就醫和就診？有可能是弱勢民眾。你們從健保制度開辦以前就一直在講類似的想法，比如我們保大不保小或是設定就醫次數的上限，或者是講使用者付費，聽起來都很有道理，因為我們杜絕浪費，然後我們希望健保應該要永續，所以要怎樣等等，一開始就有人這樣講，可是不要只講健保，其實所有社會保險的意義在哪裡？而且，你們部長的講法是這樣，我必須要依據媒體的報導唸出來才會準，他說為了解決健保財務困境，被認為有助於壓制、抑制醫療浪費的就醫部分負擔最常被提出，但是陳時中持保留態度，他認為調高部分負擔不利貧苦人，違背健保基本精神，舉例來說，調高部分負擔可能出現出得起 5 萬元的人不用死、出不起 5 萬元的人就沒有活下去機會的殘酷；他還講說，調整健保費率比較公平，調整費率、提高健保費率可以加速新藥醫療及新技術引進，實際獲得的就醫保障其實會變多。

其實我認同他講的這些話，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把調漲保費導向於醫療浪費，你們告訴這個社會說要增加部分負擔是因為有人喜歡逛醫院，有的人看醫次數多到不行，浪費醫療資源，可是這根本不是全部需要調漲的原因和樣貌。你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現在到明年年底需要調漲了？我知道你會講說安全準備不夠，但是我要問你是為什麼會不夠而需要調漲？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一個當然就是人口結構的改變，第二個就是新新醫療科技的引進，本來成本就是比較高的，第三個我們目前要去處理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醫療能量目前使用已達到上限，所以以這一次的疫情來看，還好我們在前端守住了，萬一如果前端沒有守住，開始出現社區感染，事實上我們的醫療能量能夠承受到什麼情況呢？

林委員淑芬：這能用特別預算，也沒讓政府花到健保。

薛次長瑞元：不、不、不，是因為沒有人。我們在線上服務的這些人力是很緊繃的。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個醫療服務的量能跟費用增加的相關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當然它是成本。

林委員淑芬：成本是要多多少？這恐怕在整個醫療漲健保費裡面的相對成本是最低的。

薛次長瑞元：不見得。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拿出一個數字，我可以接受你剛才講的人口老化，然後繳費的愈來愈少，看病的愈來愈多，再來就是你說醫療新醫療技術其實是很貴的，所以支出也增加，但是你們自己健保會的委員一直在講，其實你們把公務支出的項目都挪到健保去支付，所以再次面臨財務狀況的時候，你們不能只有檢討個人使用者浪費醫療資源、逛醫院及不必要的檢查，政府把所謂的公務支出的項目灌到健保支出，就你所知是有哪些項目？有多少經費？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說起來應該有一些不公平，政府把應該支出的公務預算灌到健保費，基本上是沒有這種項目。

林委員淑芬：就你所知，他們講的是哪幾個項目？

薛次長瑞元：他們講的大概就是 C 肝。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 C 肝，還有別的，為什麼他們覺得 C 肝應該是公務支出？

薛次長瑞元：那就是觀念上的錯誤，他以為是 B 肝，B 肝是打疫苗來預防的，你說它是預防保健可以，C 肝是用藥治療的，治好了不會傳給別人，這本來就是治療，就是在健保這個體系要去做的。

林委員淑芬：只是 C 肝嗎？愛滋病的藥有沒有？你們是 106 年才移過去的，這也是產業總工會趙銘圓委員所講的，他也講說愛滋病本來是疾管署的業務，106 年改為健保給付，用的還是健保費，明顯從公務部門移到健保費支出。

薛次長瑞元：但愛滋病條例是由立法院通過去處理的。

林委員淑芬：他講的是 106 年。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因為條例修正後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的確看到了，立委透過修法就可以把公務預算的錢變成由健保費支出，大家都來這裡慷健保之慨，為什麼呢？因為公務預算增加的話，你編列的預算增加，可是剛好我們都在討論整個國家的賦稅制度，大家的賦稅率在降低和減少，然後呢？你要叫公務支出維持原狀或是不縮減，甚至要擴大，這是不可能的。立法院修了一個法就叫健保去買單，然後再漲健保費，我想有人會跳起來。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但你去漲部分負擔，其實不是只有民眾浪費醫療，而是有很多結構上的問題，這是你們健保會委員的講法，請問 C 肝以外有沒有所謂公務預算應該支付卻列到健保費的？我想不管錢多錢少，這就很明顯，本來以前法律規定由公務預算支出的，現在又把法律改一改就變成健保支出，這也是一種。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牽涉到預防性治療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我有聽過預防性治療的概念。

薛次長瑞元：因為它治療之後有預防它傳播給別人……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質疑 C 肝，我只是說不只有 C 肝。

薛次長瑞元：愛滋也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對，但這部分，人家認為應該是從公衛去禁止它傳染傳播，而且是法定傳染病。

薛次長瑞元：但是它是在治療那個人。

林委員淑芬：法定傳染病從 106 年以前都是編在公務預算的經費支付，106 年修法後卻變成健保支付。

薛次長瑞元：之前那一次也是公務預算。

林委員淑芬：對，公務預算支出和健保支出不一樣，老闆不一樣。

薛次長瑞元：但都是全民共同負擔，都是社會保險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所以我要說的是政府如果是以公務預算支出就要編列公務預算，繳稅時大家都很喜歡降稅、減稅，但是不知道降稅、減稅之後，事實上政府的財政變得更為短絀，但事情總要有人做，所以你讓政府稅收變得更短絀後，它就把支出挪到健保這裡，在這裡減稅，在那裡就要增加費率，其實是一樣的。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要增加費率，人家會看到這是公務預算移過來的，你說愛滋一年用多少錢？

薛次長瑞元：三十幾億元。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民眾逛醫院浪費醫療資源是浪費多少？

薛次長瑞元：這很難估算。

林委員淑芬：你也不知道。

薛次長瑞元：但我現在要說的是不要只有檢討人民、檢討使用者、檢討看病的人，現在的新聞拋出來的風向就是如此，但是我要跟你講，你要告訴人民，健保的結構出問題，健保結構在 2016 年時，當然不是你執政時，是馬英九執政，可是政府是一體的，2016 年也是為了選舉要討好人民，就把費率從 4.91%變成現在 4.69%，才導致現在每年短絀三百多億元，但收取補充保費後，就說要調降保費，再過 4 年又說我們錢不夠了，我覺得這真是太荒謬，對人民來說，立委是代表人民來這裡講出人民的心聲，有時候把人民這樣耍來耍去，漲完補充保費，然後又說要降費率，降完費率 4 年後現在又說錢不夠要漲價，問你為什麼要漲價？就說從部分負擔先漲，意思就是人民都浪費醫療資源，所以看越多次的人要收越多錢，這些講法真的都是對人民不公平。事實上，問題很大、很多，也不是只有這個問題。

上禮拜你沒有來，你們都挑簡單的、便宜的先去做，對於政府部門要課責的，你們都沒有先要求自己解決結構上問題，包括開後門、停復保的、公共預算要編列的，或是其他整個醫療支出上到底哪裡出了最大的問題？行為上、醫院經營上，你都要先檢討這些漏洞才來以調漲保費做為最後一個手段，我們就會支持。事實上，我們知道看病的人愈來愈多，繳錢的愈來愈少，這也是調漲保費的基本必要，我們也知道，但是有一些問題你沒有解決，人民真的是繳得不甘不願，你們要回去想辦法。

薛次長瑞元：這要同時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拋出來的方向所呈現的社會教育都教壞「囡仔大小」，意思都是人民不對。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樣說啦！

主席：非常謝謝林淑芬委員。

講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有說到要研究分析健保是否有浪費的地方，也希望能和其他先進國家的健保制度相比一下給付標準，也比較知道可能有很多部分健保真的沒有辦法給付，以後才能說服民眾到底我們欠缺到何種程度、是否影響到我們本身的權益？包括一些應該納入健保的藥都很難納入，究竟是為什麼？這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也希望這個分析能更加詳盡，非常感謝林委員的詢答，也謝謝次長。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邱召委英明領導，排的這些議案基本上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特別拜託邱召委，我只要林委員三分之二的時間就夠了。

請教次長，請問次長是否掌握今天全球確診人數增加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全球？

劉委員建國：對。

薛次長瑞元：我可能要看一下 CDC 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你看。

薛次長瑞元：就目前全球的疫情來講應該還是不少，今天全球確診病例增加九萬五千多例。

劉委員建國：是增加，對嗎？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我的數字是今日較昨日確診人數增加 10 萬 0,206 人，你知道哪三國是最多的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美國、巴西及俄羅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我會先問這個題目？我們臺灣之所以可以防疫成功，並且可以在國內逐步解封，是因為我們把外面的疫情擋住了，臺灣的案例大多數是來自境外移入，境外移入和國內本土案例的比例是多少？次長，能不能再提醒我們一次。

薛次長瑞元：目前來講，國內案例應該是五十幾……

劉委員建國：你記不太清楚，我覺得你這樣會很吃力。

薛次長瑞元：我沒有特別去記這個數字，全部是 441 例。

劉委員建國：有點老花的現象。

薛次長瑞元：我沒有去記這個數字，我們 CDC 的同仁連資料……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話健保會花很多錢，你可能是高診次的。

薛次長瑞元：境外移入有 350 例。

劉委員建國：國內的本土案例呢？

薛次長瑞元：國內本土案例是 55 例，還有 36 例是敦睦艦隊。

劉委員建國：這個比例怎麼算？

薛次長瑞元：委員問的是比例部分，國內部分是四百四十一之五十五，差不多是……

劉委員建國：是 1 比 8 嗎？衛福部不只是次長，各位都有點偏向老花的狀態，都是高診次未來的對象。

薛次長瑞元：大概是 8%才對。

劉委員建國：8%？

薛次長瑞元：不是，是 12.5%。

劉委員建國：石司長也很嚴重。

薛次長瑞元：是 12.5%。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啦！你們再算清楚一點。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事情？因為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部長已經多次說可以適度地開放外籍商務人士等等，因為我看過太多情況，所以我想請教你們的相關配套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還在討論當中，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其實開放邊界對我們現在的防疫來講是一個最需要注意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配套，現在貿然地一而再、再而三講……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講，國人從國外回來是可以入境，但是要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所以應該是有步驟地去開放，這個部分還沒有完全討論好，基本上，第一個可能會去劃分全球風險高低的區域，但是不管風險高低，入境要採取的措施應該是一項、一項來檢視，風險低的就會跳得比較快，風險高的管制仍然會是比較嚴格的，要等到他們的疫情比較低下，才能夠進到第二階段。至於這些階段要怎麼訂定個別需要採取的措施，還要經過一些專家討論。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講一個例子，越南是 3 月 23 日，我們是 3 月 19 日禁止所有的外籍人士入境，越南還慢我們 4 天實施，到目前為止，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印尼都要求要檢驗陰性才可以入境，如果我們現在要對外鬆綁，要不要比照辦理？

薛次長瑞元：這可能是最基本的要求，要在國外先有陰性檢驗的證明，可是有些國家沒有檢驗，我們要不要讓他進來就要小心。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形成共識準備要做了？還是都還在討論中？

薛次長瑞元：日前還在討論中。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如果有些事情都還在討論中，就像健保費要調漲都還在討論中，就不宜過度的一直對外去丟訊息出來，我覺得這樣反而不好，已經 N 次了。

薛次長瑞元：不過還是要稍微緩解社會的……

劉委員建國：那個不叫緩解。

薛次長瑞元：因為社會上還是有很多人……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問你的第一個題目，對你而言就不是一個緩解，反而對你造成某種程度的刺激……

薛次長瑞元：不會啦！因為這些都可以找得到資料。

劉委員建國：或產生一些緊張，這樣反而不好。

薛次長瑞元：因為有一些人……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類比疫情指揮中心經常在開記者會的時候，講一些東西到現在都還沒有做的，真的不勝枚舉，次長應該很清楚，對不對？這樣有比較好嗎？不一定比較好。

我今天有三個題目要請教，這是一個前菜而已，總統在就職演說特別提到要強化健康及防疫安全網，臺灣已經是高齡社會，我們剛才有特別強調，疫病的流行對人民的健康是最嚴厲的挑戰。因此我們必須強化疫病防治和醫療能量，結合產業，在疫苗和藥物的開發、以及傳染病防治的領域，有更多突破，讓人民可以更健康、受到更好照顧。我特別請教次長，總統在就職演說所提的健康及防疫安全網，就我個人的感覺，其實它是一個非常高度的、提升到整體戰略位

置在思考的議題，但是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我覺得好像有點不太一樣，一個是非常有高度，另一個是說你們現在在做什麼，兩個是沒辦法 match 的。所以顯而易見的，邱召委今天安排這個題目，基本上就是要提醒衛福部，真的要跟上總統的腳步，應該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總統講的範圍相當大，包括疫苗、藥物研發、生醫產業的推動統統都是有關的，我們今天所做的書面資料大概講的是比較實際操作面的一些問題，尤其是從現狀擴展出去，走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趕快消化，我認為總統是希望透過新藥、疫苗研發、口罩及戰備物資等產業的發展，把臺灣的國家安全與世界連結，讓世界在經濟安全上需要依賴臺灣的部分會更多樣性，所以就國家的戰略目標，我們應該怎麼做，特別是在新藥、疫苗及口罩這三個面向怎麼讓世界可以依賴臺灣，這是衛福部責無旁貸、非常重要的責任。

薛次長瑞元：在面對全球疫情以及防疫過程的當中，臺灣在這個部分建立的安全網是足以來保障臺灣，不管是自己本身還是依賴外面、跟外面合作的力量。

劉委員建國：次長所講的我都認同，我剛才講的次長可以認同吧？

薛次長瑞元：可以。

劉委員建國：次長看一下我在 5 月 11 日提出的疫苗五問，那天不是薛次來備詢，是何次來，疫苗五問是 5 月 11 日提出的問題，我就是在未雨綢繆，也在幫你們想題目，結果這五問到現在沒有人答復我，從 5 月 11 日到現在。因為你們到底是怎麼輪班，我也搞不清楚，部長很忙，所以需要靠次長你們來協助，但是我把東西丟出來之後，已經足足兩個禮拜、快三個禮拜了，結果疫苗五問的題目到現在，連向我答復一題都沒有，請次長把題目帶回去儘快給我答復，不要等到會期結束了，我還看不到答案，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這個跟我剛才講的應該是息息相關。我們現在繼續討論健保的事情，次長知道臺灣哪一個行業保證年年都有成長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從健保的觀念的話……

劉委員建國：答對了，全民健保從 1995 年 3 月 1 日開辦至今，已經 25 年了，實在很不簡單，次長有沒有浪費過健保資源？

薛次長瑞元：可能很少。

劉委員建國：可能有，但是很少？我跟你講，沒有浪費的有 90%，是 1 比 9，很少吧？100%裡面可能有 10%浪費，其他 90%沒有。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什麼叫做浪費。

劉委員建國：我請教次長。

薛次長瑞元：譬如，我去看牙醫是為了預防牙周病，或是定期洗牙，有人會認為這是浪費，但是我這個年紀若不這樣做，有可能牙齒都掉光光了。

劉委員建國：我不認為這樣是浪費，我剛才請教次長，你在就醫的過程中有沒有覺得是浪費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這種機會沒有，我很少看病，都是看別人的病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還是要注意一下，多一年就多一個歲數。

薛次長瑞元：那是當然的。

劉委員建國：老化的速度會比較快一點，要注意。你認為你身邊的親戚朋友有浪費的部分嗎？

薛次長瑞元：我身邊的親戚朋友都沒有，因為都被勸阻了。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做健保資源的浪費？你們可否廣義、簡單談一下？

薛次長瑞元：這就是我剛才一開始向委員回答的，很難去定義，因為其中牽涉到很多主觀面，比如你說我不需要，那是看結果，但當時發生的時候，我認為很需要，所以就這部分去定義所謂的浪費，有時候變成事後諸葛去看待的，檢查之後都沒有病，但如果沒有檢查，如何知道沒有病？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就次長的瞭解，健保還有什麼未解決的弊端？

薛次長瑞元：關於健保，其實要講弊端的話，當然有些是惡意、假的申報等等，這些弊端是比較明確的。至於其他部分，其實多是醫療過程有些爭議，當然健保有審查機制進行管控，主要是這樣。但老實講，現在健保最大的問題就是慢性病管理部分……

劉委員建國：慢性病管理部分？

薛次長瑞元：是，因為健保基本上……

劉委員建國：現在次長的講法有點在附和陳時中部長所提的方向，我這麼講沒有錯嘛？我是在跟你討論啦！

薛次長瑞元：不一樣，我提的慢性病管理不是指慢性病管理次數太多所以不好，不是這樣的，所以要……

劉委員建國：次數太多？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要透過部分負擔予以約束，讓他付多一點錢來約束，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是指慢性病管理部分，因為健保目前的制度是論量計酬，簡單講就是醫院就醫療方面認為病人來的次數愈多愈好，如此醫院的收入會更多，但是就慢性病管理而言，應該要看結果，不是給他比較多的藥品或看的次數比較多就比較好，而是最後有沒有受到好的控制，要從這方面來看。以現在的健保而言，當然也有引進一些論質計酬的機制，但是其所占的百分比是比較小的。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可以用一個實例來講，因為我現在聽到你說的，再對照陳部長的說法，當然你說不同，但我聽起來是滿接近的，不要緊。

在我的母縣——雲林縣是老年人口比例高的縣市，也就是雲嘉南在比，「南」是南投的南，而非臺南的南，大家都誤會講的是臺南，不是！這在比老化速度的第一、二、三名，不然就是第三、二、一名，你知道老人家看病——基本上老人家也不太喜歡看病，卻變成他生活的一部分，因為身體病痛，有可能進入醫院之後要看眼科，眼科之後還有骨頭的問題，就可能要去看骨科、復健科，看完之後還有你所說的三高問題，所以還要去看新陳代謝科，他早上進醫院可能到下午才出醫院，這種算是高診次的對象嗎？這是實例，我都以實例來討論。

薛次長瑞元：以現在來講，這就算高診次，但如同我剛才說的，因為現在健保制度對於這種都以論

量計酬，看一次算一次，所以他早上進去看 5 科就算 5 次。但是我們的期待是可以的話不要這樣，比如我們透過一個系統，讓民眾的 5 個毛病同時由一位醫生或一個團隊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次長提到重點了！你知道這個說了多久嗎？老人醫學講多久了？

薛次長瑞元：這說很久，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就醫過程一條龍講多久了？這件事情從多久以前就已經在討論，並且已實施，但效果如何？未來的計算為何？

薛次長瑞元：當然我們健保未來要走的方向一定是要處理的，因為原本健保論量計酬的機制不變，在不變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去推動都有其困難，主要的誘因如果還在，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們先不談如何計酬的事情，先不談健保的問題，就簡單說，當衛福部在推動老人就醫過程一條龍，由一位醫師或一個流程快速處理老人症狀，你覺得目前臺灣針對這部分做得如何？你自己打分數啦！

薛次長瑞元：不夠。

劉委員建國：我要跟次長說，落差很大，跟當時的計畫到現況，跟當時衛福部在委員會向大家報告的，真的落差非常大。我剛才跟次長比喻，當雲嘉南地區的老人聽到健保要調高高診次對象時，你知道大家是心有戚戚焉的，我說得比較文雅，真要說起來是很憤慨、很抓狂的，所以我才說如果一個政策還沒形成一個決定，相關配套措施也還沒出來，沒有錯！當時陳部長有說針對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部分會另外處理，這是他的說法，但是有很多老人不一定是中低收入戶，有很多老人在醫病時是弱勢者，對不對？如果你們要做這樣的工作，在還沒有很確定之前就先丟出這樣議題，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以及讓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再度提升，況且今天如果老人醫學做得很棒、做得很好，我想大家的接受度或許會高一點，可是這個並沒有做得很好，現在又可能面臨提高高診次保費，可能又針對這些族群，大家當然會有更大的質疑。

薛次長瑞元：如果要調整高診次部分負擔，這還是要作一些討論，跟委員報告，那個政策尚未形成。

劉委員建國：好，我知道，先這樣。不好意思！我最後一個問題，其實健保有很多可以詢問，我有 7 個題目，次長有空再看一下？好不好？因為一個年輕人咳嗽可能不要緊，但一個老人家咳嗽可能是大病，醫療資源或許因為健保制度而浪費，但如何認定頻繁就醫者就是浪費醫療資源？如剛才提到的，老人出門到醫院就醫，可能眼睛不好就看眼科，這已經提過了，如果要針對高診次的人調高部分負擔，會不會因此降低民眾就醫意願，造成有病的人不敢去看病？我跟你說，鄉下有很多長者很「巴結」，工作做到身體很差，省錢、「儉腸凹肚」，也擔心看病以後發現更多毛病而沒辦法醫，就乾脆不要去看，現在如果要調高高診次的部分負擔，對這些人來講，等於是調高他們的健保費，我想發生悲劇的事情會更多。

薛次長瑞元：瞭解。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題目，也是召委排的議程，關於病主法，當時我還是共同提案人，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三讀，201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路，至今已滿 1 年 4 個月，截至 109 年（今年）5 月 21 日共計 1 萬 3,480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就推廣而言，次長認為這樣的人數算多還是少？

薛次長瑞元：一開始的推廣，還算可以。

劉委員建國：還算可以？

薛次長瑞元：但是還是可以再持續……

劉委員建國：再推廣吧！當病主法的 5 種病人——末期病人、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者、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痛苦疾病者，要撤除醫療時，依病主法規定，醫院要給病人什麼樣的照顧？

薛次長瑞元：後續就是安寧緩和或者……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病主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的，醫療機構或醫師一定要提供病人緩和醫療之照顧，但現在誰能做病主法的緩和醫療？誰可以做？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同一個團隊。

劉委員建國：醫療人員都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在做的應該都知道。

劉委員建國：醫院都有安寧團隊執行嗎？全臺的醫院目前都有？司長，有嗎？

薛次長瑞元：是沒有每一個醫院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分成住院、安寧、安寧共照以及社區安寧，看是哪一種團隊，各自有不同提供的團隊。

劉委員建國：所以所有的醫療人員都知道這樣的程序？我要說的是，如果從醫院端、從醫療人員來講，在對這件事情都不甚了解的情況之下，當然會牽動到簽署人數的多寡、增加與否。

薛次長瑞元：其實大部分的醫療人員，因為繼續教育當中都有，所以理論上他們應該都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但是就實際運作而言，他們願意執行與否，那……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後面還有一些題目，你聽聽看，司長也聽看看。

薛次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過去的安寧都是對於末期病患，但現在病主法照顧的還有非末期的病人，原始的安寧團隊應該仍有學習空間，應該是這樣嘛！那你有什麼規劃來幫這些非末期的病人，提供更棒、更切實際的緩和醫療照顧嗎？有做嗎？衛福部有做嗎？

薛次長瑞元：有一部分當然是要再訓練。

劉委員建國：他們之前照顧的是絕症，現在要照顧的是非末期病人，這是不同的。

薛次長瑞元：稍微不同。

劉委員建國：現在每家醫院都有安寧療護嗎？都有做到安寧療護的品質嗎？

薛次長瑞元：這有努力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監察院不會對你們安寧療護的品質提出糾正，這就是我的題目。你們打算如何提升整個安寧醫療的品質？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是對這些配有安寧病房的部分先作訪視，拉齊整個品質水準，所以現在先從協會著手，約十幾間，先訪視情況……

劉委員建國：次長，一個月內將如何提升安寧品質的計畫給我們參考。

再者，不好意思！召委已經站起來了，但應該還沒林委員二分之一的時間，我說得再快一點。

主席：我不會虧待你。

劉委員建國：現在所有的民眾從獲得病主法的宣導資訊，到諮商簽署完成都沒有問題，對弱勢族群、身障朋友都一樣保障，有嗎？

薛次長瑞元：身障朋友？委員說的應該是視障部分，的確……

劉委員建國：不只。我請教一下，有點字版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嗎？

薛次長瑞元：就這部分，可能要再……

劉委員建國：沒有，對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應該沒有。

劉委員建國：關於聽障部分，有時候讀唇語，但現在大家都戴口罩，要如何讀？有嗎？因為施行至今已經 1 年 4 個月，有無違反國際身障公約 CRPD？這些人瞭解病主法的權益完全被漠視，這樣不好啦！

薛次長瑞元：我們再找這些團體瞭解其需求，看應該如何解決、如何協助他們。

劉委員建國：一個完整的規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一樣，一個月的時間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不要讓這些朋友的權益受損，我剛提到的只有視障、聽障，其實都有問題了。

我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現在，剛好滿 1 年，你看你們簽署 AED 價格及懶人包都有問題，召委站起來了，這也是召委很關心的事情，你看一下，什麼叫做「預立的醫療決定書」？你可以解釋一下嗎？病主法要簽署的文件叫什麼名字？叫做「預立的醫療決定書」，去年就叫他們改了，為什麼還有「的」字？在衛福部裡面有辦法將懶人包寫成這樣的人，應該對他多多獎勵，他跟我們的思維不太一樣，比較超前部署，所以叫「預立的醫療決定書」嗎？

薛次長瑞元：這我們的不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我去年講的，石司長應該很清楚，所以我覺得你老花速度很快。

接下來，病主法強調人民可以拒絕什麼？只有提到心肺復甦術，不是吧？這個核心是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等，全部都可以拒絕。

薛次長瑞元：有好幾個項目。

劉委員建國：這卻只有寫一個心肺復甦，這跟病主法有什麼關係？

薛次長瑞元：這主要是安寧緩和部分。

劉委員建國：司長還記得我去年 5 月 15 日說這些事情嗎？時間不要記，我有提醒過這些事情。

石司長崇良：包括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怎麼都沒有改？你看這有吃力嗎？已經一年了，次長……

薛次長瑞元：一個星期內馬上改。

劉委員建國：不要再一星期，再一星期就……

石司長崇良：等一下就下架。

薛次長瑞元：一個星期內。

劉委員建國：再一個星期就代表行動遲緩……

石司長崇良：今天就下架。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腦子有問題，連行動都遲緩，這可能高診次，健保費會很高，你要小心。我不是在開玩笑，次長，實施一年多只有一萬多人簽署，基本上應該不只這些人而已，你看如果今天在一年半之後，召委也開過好幾次說明會、公聽會及協調會，如同召委提到的，如果全國很多人民清楚病主法，其實簽署的意願會增加，在簽署意願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會免除很多無效醫療，減少很多浪費政府醫療資源的狀態，所以我想回歸到一開始談的調整健保費，先將這些可以處理的先處理，不要浪費的部分就先處理掉，可以減免一些無效醫療就減免，先處理財務結構，再來看待哪一個族群、哪一個族群要作什麼樣的紓困及調整，我認為這比較重要，因為政府應該說「我知道這是浪費就要處理掉，我知道哪裡有弊端就處理好，這些處理完成之後就不行」，就像次長回覆林委員的一句話，因為現在繳納的人比較少，用的人比較多，這牽涉到人口老化的問題，這是一個結構的轉變，沒有辦法就遇到，所以要作相關調整，我想人民會比較服。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好嗎？

薛次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這真的是很重要、跟健保也有關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召委，我這樣說對嗎？

薛次長瑞元：今天就會下架。

劉委員建國：召委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我有兩個補充，第一個，雲林那些垃圾問題跟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安寧部分，你有機會再多加照顧、鼓勵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第二個，我們推動這個東西真的是三贏、四贏的局面，要去推，對健保一定有幫助，非常感謝劉召委的指導。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謝謝司長。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劉世芳、洪申翰、黃秀芳及鄭正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全球逐漸趨緩，而在第一線防疫團隊及全體國人共同努力下，臺灣防疫成效及經驗已獲國際社會普遍肯定。

然因疫情警報尚未完全解除，為防堵疫情再次擴散及確保臺灣與國際間合作，臺灣增設相關防疫人員與國際社會溝通並持續擴展臺灣於國際能見度的重要工作。

是以，建請衛福部及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增設常駐防疫人員於中華民國駐外機構如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等相關機構，而非以任務編組方式派駐，以確保國際防疫健康安全網之建立並落實 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之理念。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上週總統在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到未來要補足社會安全網及提升社工能量的政策方向，而落實總統政見是部會的重要任務。

一、未來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將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無論是用人口數還是鄉鎮市區或是警分局來做對照，全國 131 個社會福利中心的數量仍有提升的空間，針對社會福利中心的數量，衛生福利部應如何提升？另社會福利中心要提供的服務相當多元，比如就業、教育、醫療、法律甚至是個案的服務計畫等，衛生福利部該如何協助社福中心提升服務能量？

二、我們的社工人員有高工時、高壓力、高流動、低投入（讀社工系所但畢業不當社工）及低薪難升遷的現象。根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劃的內容來看，大學以上就讀社工相關系所的人，最後投入社工職場的比率只有 25%，從勞動條件、專業訓練及職涯發展的角度來看，衛生福利部如何提升社工人力的供給以及完備留才計畫？

三、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將社會安全網相關的服務，委託給民間團體來執行。但社會安全網是非常需要公部門整合的業務，在執行面也很需要公權力的介入，當我們把業務委託給民間團體時，民間團體一定會碰到無法整合公部門以及使用公權力來提供服務，這部分衛生福利部能有什麼改善措施來提升服務品質？

四、針對 3 歲以下孩童的家暴預防，因為 3 歲以下的孩子還沒有就學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孩童疫苗施打的資料來做勾稽，進而找出可能的風險家庭來關心。若這孩子的疫苗都如期施打，我們卻無法從醫療資料找出高風險兒童，衛生福利部是否還有其它辦法主動找到可能的受虐孩童？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兩年前 WHO 推動「全人類都應享有健康、醫療資源（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的同時，臺灣的健保成果就已被世界看見；今年，臺灣的防疫成果更被世界看見，讓許多國家紛紛提出「臺灣模式」，希望與臺灣互相分享防疫經驗。「這就是讓世界、WHO 需要我們。」

一、健保是我們在國際引以為傲的制度，但是健保財務連續 3 年帳面赤字以年增 200 億元速度擴大，且支出不減反增。健保署評估，目前財務還在安全範圍，但最晚至 110 年將有費率調整壓力。請衛福部簡單說明健保財務收支現況、以及未來財務推估。

二、在保面臨財務困難的問題，未來在開源與節流的因應策略分別是什麼？

近來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延燒，引發不少國人對於長期旅居國外之保險對象，一生病便返臺接

受健保醫療的批評聲浪，特別是有人出國便辦理停保，平時無需繳納保險費，遇有傷病短期返國就可復保，接受健保醫療照顧，對國內持續繳保險費的民眾，實在有失公平，因此有立法委員主張修改《全民健保法》，盼能防止臺灣的健保資源被濫用，也有委員認為不該一竿子打翻所有臺商。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在答覆立委質詢時強調，健保必須依照「永久存續、公平處理」的原則來處理。

三、停復保制度所衍生爭議已久，未來有因應的對策嗎？

「部分負擔的比率」差異化，是否也有納入考量？例如：在臺灣住愈久部分負擔愈低？希望衛福部一併研議。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原本，政府願意擴大紓困補助是美意，但「擴大」急難紓困案件自行政院 5 月 4 日宣布、5 月 6 日受理申請以來，在各地都產生諸多亂象：

1. 未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就由中央政府直接先宣布並強調即日受理，造成各公所尚未收到公文、相關表單時，申請民眾就已經蜂擁而至。

2. 明確規定家戶收入加超過 15 萬元的存款除以家戶人口必須落在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於對外發言時，表示無法舉證者可自行陳述收入之情況，導致第一線人員認定困難，產生的民怨卻皆由第一線人員承受。

3. 規定不明確導致許多顯不符合資格的民眾，聽信了不完全真實的訊息而湧入公所申請造成行政上負擔。

4. 生活上確有困難者，卻因這次僅是擴大，已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 1.5 倍的家戶，無法順利得到紓困，屢屢在各地公所發生自殘事件。

5. 造成各公所基層人員例假日都得加班，仍難以消化踴躍的申請民眾。

造成大量社會成本的浪費之後，審核問題逐漸在中央與地方達成共識，應務實檢視「擴大」急難紓困的成效，然衛福部在 5 月 20 日提供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記者會資料之『因應疫情「增列／擴大急難紓困」各縣市受理及核定案件統計表』，卻是從 3 月 19 日起算，包含了「增列」急難紓困案件以及「擴大」急難紓困案件。

「增列」急難紓困案件以及「擴大」急難紓困案件，為不同時間提出之政策、補助對象不同、使用不同筆預算，衛福部於彙整各地方政府受理及核定案件統計時，本就應該分開檢視兩政策之成效，於本席去函要求提供「擴大」急難紓困單獨之成效時，卻於第一時間表示無法分開表列，且至今尚未收到資料。為盡立法委員職責，再次要求衛福部提供「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各縣市受理及核定案件統計表。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因為這算最後一次會議，所以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鄭麗文　林為洲　周春米　羅美玲　沈發惠　邱泰源　林楚茵
陳椒華　范　雲　莊瑞雄　洪申翰　管碧玲　曾銘宗　陳以信　林奕華
蔣萬安　李德維　高虹安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四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國民黨黨團）(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民眾黨黨團）(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 3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共計 32 案照列。

討論事項（5 月 22 日）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八)等 8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等 20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 5 月 22 日（星期五）議程討論事項列案順序(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案等 20 案；5 月 26 日（星期二）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上午進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案；下午進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5 月 26 日上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

（5 月 26 日下午）

(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6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政黨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不當限令政治團體轉型為政黨，違反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建請刪除案。

2. 洪美珍等為建議廢除政黨惡法案。

（第 3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3. 潘培鑫為建請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事續陳情案。

（第 4 案至第 6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 李兆坤為建請廢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正式廢除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法源案。

5. 陳永順為 92 年 1 月 30 日廢除懲治盜匪條例，是相對錯誤及違背人權案。

6. 余華英為建議修法，精神疾病患者犯罪應依據犯案情節與一般犯罪者相同判決及刑罰，另強制就醫治療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10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許春風為有關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18 號案，請促法院依法辦理案。

2. 呂寬恕為有關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再提出異議案。

3. 陳信仁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事提起訴願，屏東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違法袒護、包庇事陳情案。

4. 楊武凌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事陳情案。

5. 黃汝鈺為 108 年度他字第 877 號案自 108 年 7 月 17 日提告至今，案情單純卻進度緩慢，陳請主持公道案。

6. 張漢驌為全聯對客戶受傷拒絕協商和解事陳情案。

7. 侯勝男為字畫買賣糾紛事陳情案。

8. 項耀軍等為有關繼承問題陳情案。

9. 呂寬恕為中選會犯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案。

10. 張子涵為 109 年度他字第 2772、2936 號的北檢欽鼎 109 他 2772 字第 1099033162 號書函，有關死亡兩造之肇事發生的主因，鑑定書沒有主因，鑑定覆議書沒有主因，其他案號判決書沒有主因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嚴茂森等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涉嫌違反國體法及該會組織章程，有嚴重錯誤足以影響各級會員權益事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泛觀光產業首當其衝，為保障及穩定遊覽車運輸產業動能，呼籲政府應擴大對受損嚴重之遊覽車業者納入紓困 2.0 專案予以補助案。（函轉交通部）
3. 李韋達為對法務部矯正署第 10901029140 號函內容諸多不實提出補充說明案。（函轉法務部）
4. 陳俊君為就易服勞役之刑提議不得接續在監獄執行案。（函轉法務部）
5.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議將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所擬定之高、低推估值，分別由 5%及 2.907%調降為 2.700%及 2.158%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6. 吳文緣為有關申請就養事再陳情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張文蘭為新光證券之網路密碼被鎖，請查詢本人證券即時庫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郭書為對老人房貸問題提供建議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檢陳民眾賴慶益有關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之修法建議，強化增加台語比例之規劃製播發音服務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為坐落新北市土城區城林段 350 等地號土地，現存聯外道路受限及交通動線受阻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11. 李唯行為有關養殖用地地下水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事日程:擬請 5 月 22 日(五)議程討論事項列案順序如下表20案；5 月 26 日(二)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 上午進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案；下午進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為委員，請同意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

	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政今年 4 月 30 日在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被問題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到防務時，他特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艘 100 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對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 7 月 15 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鐘才停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 年 7 月 15 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屬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勸，強化南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 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案水油電設施增建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5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0 人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6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國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紐西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密）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印尼完成簽署之「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印尼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考試院函，為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司法院函送「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一及肆之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09 年 5 月 19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9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 4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與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 109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生態檢核機制有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確實評估相關經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規劃智能系統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涵蓋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升民眾重視老年經濟生活保障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人力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護人員籌組加入工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籌組及加入工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對國營事業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參採率偏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建立非典型人力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人力資源配置降低非典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科醫師人力分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立醫療照護諮詢」相關補助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與率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業社工師偏鄉加給評估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務社工薪資待遇等勞動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友善親民申訴及進度查詢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九)空氣品質監測站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出積極政策留住包含 5G 技術等領域之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專案成效及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及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應積極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及宜蘭園區招商情形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產業發展規劃與太空活動管理法進度與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主管各單位之專利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限制性招標與自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所得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創作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課徵營業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橫向聯繫政策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涉及原住民族之學術研究應確認是否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彈性薪資計畫推動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之加強推廣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基本法修正及配套措施相關成效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結合產業需求落實應用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管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小學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相關收費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降低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AI 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人才培育措施及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執行狀況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防制兒虐具體策略及幼兒園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不得任職之管控作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一）「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一）「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有助於弱勢學生升學及多元入學各管道名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縮短城鄉差距與強化關懷弱勢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超篩檢討及考招制度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地區人才需求媒合及培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資格檢定後實習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補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規劃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質量之推動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深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及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教科書合理計價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採購大陸品牌海康威視監視器恐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力系統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齡規定研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團應輔導家長共同開發教材以及提供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閒置校舍結合地方創生活化再

利用」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減量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情緒教育議題納入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管控及落實選訓後勤支援」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助獎勵機制促進地方政府善盡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人才培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暫緩入學兒童早期療育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業輔導人員聘任及學校午餐精進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編制外教師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釋字第 784 號解釋相關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計畫宣導策略及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及維護境外學生權益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借人力歸建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專案教師相關規範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博物館數位內容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博物館典藏展示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聘用人員資遣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熱式菸草產品管制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投資效果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快遞包裹高價低報等不合法行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國際支付生態發展研析我國金融創新及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節水措施以完整體現節約用水之精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平溪區自來水管接管率甚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高屏地區水源保護計畫暨全國水源區廢棄物傾倒、不當開發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產業用地配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大林蒲遷村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物聯網發展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基礎設施名單之盤點及其防衛計畫之規劃及落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情形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統一促進黨等部分政黨人士疑涉組織犯罪予以行政處分與解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推展穆斯林來臺觀光及臺灣清真產業相關議題連結僑臺商以建置諮詢平臺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目標市場廣告行銷計畫」跨部會會議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機票補助成

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簽證便利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經管之國有房地無償供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營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歐國會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進外籍看護工相關文件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有對美政策研擬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規劃精進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執行「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家數上限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開學前防疫物資配送情形及停課後補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防疫物資發放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條例第九條之一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歲出」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林昶佐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已經宣讀完畢。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不發言）邱委員不發言。

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李兆坤為建請儘早完成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使用法制化，並廢止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賴文正為建請修法女性勞工產假（含流產假）延長天數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蔡誌哲為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對於不法犯罪提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因聲請法律追訴期已過等陳情案。

2. 李慧曦為臺北地方檢察署榮股經手多件法官及書記官違法案件，請廢除行政簽結為刑事案件之審理等案。

3. 王瑞生為就桃園市內定里內定 20 街 185 巷 57 號過戶買賣事陳情案。

4. 李唯行為檢舉前礦務局局長，提出 108 年訴 133 理由補充書案。

5. 林錩鈺為有關呂黃心梔之財產有取得公證權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9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檢陳本所與花蓮縣玉里鎮、新城鄉連署書，建議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2. 張泰驤為陸軍 239 營中尉憲兵官張泰昌遭槍擊枉死 40 年，陳請調查案。（擬函轉國防部）

3. 曹成俌為軍方在馬祖海域演習及各項火炮射擊、管制漁船出港作業，造成漁民損失，請研商將漁會納入可申請國軍補助睦鄰經費對象案。（擬函轉國防部）

4. 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關航港局針對來港的小型港輪，要求每兩個月派員登輪檢查，不合格者將停止靠岸三年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5. 黃信華為請協助提報假釋早日回家案。（擬函轉法務部）

6. 李慧曦為請求臺北地方檢察署以資訊化系統做刑事案件之分案等案。（擬函轉法務部）

7.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台灣高檢署以無理由寄來之函文事案。（擬函轉法務部）

8. 李慧曦為請求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提供具體資料為證等事案。（擬函轉法務部）

9.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北檢與新北檢將請願人對北區法官與書記官之刑事告訴案，與調查其與刑事被告間有無利益交換等案。（擬函轉法務部）

10. 蔡進財為在監受刑人陳請恢復發（補）放老人年金事續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11. 呂寬恕為中選會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牴觸行政程序法，請予撤銷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1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51 等地號面積 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708-4 等地號面積 1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1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百利大樓，全棟鴿子鳥，危害住戶衛生安全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水林鄉蘇秦段 1840、1840-1 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

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莿桐鄉湖內段 531 地號面積 1.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江西林段籐湖小段 320 等地號面積 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鯉魚段 1000 等地號面積 3.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9. 彭仁君等為反對臺東縣政府於國家公園級的知本溼地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計畫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主席：本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請外交部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我國與諾魯共和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人應邀列席進行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推動提供寶貴意見，本人謹在此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臺諾雙方所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貳、「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背景與過程

為展現我政府嚴厲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與國際合作，外交部於 106 年 9 月間電請駐諾魯大使館推動與諾魯政府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強化臺諾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諾魯政府經研議後，表達洽簽之意願，爰予推動。

外交部嗣於 107 年 6 月間將法務部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英文草案研議後轉致諾魯，經雙方就內容交換修正意見後，諾方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回復我方對內容無異議，雙方政府同意安排簽署事宜。時逢「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83 屆理事會暨第 49 屆年會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臺北舉行，外交部遂安排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及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長亞定（Hon. David Adeang）代表雙方政府於 108 年 8 月 7 日在我國完成簽署。

本條約為我與美國於 91 年間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陸續與越南、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後，首件與邦交國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之簽署將有助於建構我與諾魯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之全面網絡，此前我國與諾國已簽署「警政合作協定」、「海巡合作協定」及「關於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先驅化學品管制合作協定」，司法與警政之豐富具體交流成果，彰顯臺諾關係緊密友好，有助於我對外關係之深化與強化。

參、「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主要內容

本條約條文共計 22 條，雙方同意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加強刑事司法領域之互助合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本條約所稱「雙方」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前言）。

二、雙方應依據本條約，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之相互協助；本條約之「協助」係指取得證言、提供證據、確定身分、文書送達、執行搜索及扣押、確認物之所在、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等（第 1 條）。

三、締約雙方主管機關係指我方之法務部，諾方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第 2 條）。

四、倘請求涉及政治犯行、僅觸犯軍法、有害於受請求之安全等重要利益、不符本條約、所涉行為在我方不構成犯罪等情形，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第 3 條）。

五、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第 4 條）。

六、請求之執行（第 5 條）。

七、請求之費用（第 6 條）。

八、用途之限制（第 7 條）。

九、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第 8 條）。

十、人員至請求方領域作證（第 10 條）。

十一、視訊訊問（第 11 條）。

十二、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請求方提出人或證物所在或其辨識之請求（第 12 條）。

十三、文書送達（第 13 條）。

十四、請求方提出之搜索及扣押請求，於符合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請求；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被移轉證物之權益（第 14 條及第 18 條）。

十五、返還證物（第 15 條）。

十六、交換犯罪紀錄（第 16 條）。

十七、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第 17 條）。

十八、犯罪所得之分享（第 19 條）。

十九、本條約與其他協定之關係（第 20 條）。

二十、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有效執行（第 21 條）。

二十一、生效、修正與終止條款（第 22 條）。

肆、「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效益

諾國為我忠實友邦，長期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積極助我。我與諾國多年來亦在醫療衛生、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業合作及文化交流等領域合作緊密，成果豐碩，深植諾國朝野及人民心中。本條約之簽署益證兩國邦誼堅實篤睦，亦有助兩國進行司法領域人員訓練及交流、建立相關機制，對鞏固邦誼具正面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大家。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一、簽署「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特別意義

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之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將具有開創性的意義。

二、本條約涵蓋之刑事司法互助項目及特色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諾魯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一)取得證言或供述。

(二)提供文書證據。

(三)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

(四)文書送達。

(五)確認物之性質及所在。

(六)執行搜索及扣押。

(七)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八)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

其中更包括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之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之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三、本條約將大幅增進臺諾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本條約亦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聯繫並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亦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條約生效之後，將可提升兩國司法合作之效能。

四、本條約生效後之實益與未來展望

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也因為本條約為與邦交國簽署之首部司法互助條約，本部期能在此既有基石之上，持續拓展、深化與各邦交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上之司法合作關係。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問司法院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請問內政部警政署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請問法務部調查局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本次會議是聯席會議，人數比較多，所以本聯席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次長好，請問諾魯批准了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是在等我們批准？到底為什麼？去年 8 月就簽署了，理論上，後續就是批准的動作，是他們沒時間？還是我們沒時間？現在問題是卡在什麼地方？本席要強調我是支持的，我現在是問問題是卡在什麼地方？去年簽署的案子，為什麼諾魯還沒批准，我們也還沒批准？

張次長斗輝：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去年 8 月還沒有疫情，去年 8 月過了，理論上去年 9 月那個會期，上一屆立委就可以批准的啊！請問為什麼不送到立法院來？已經快 1 年了。

張次長斗輝：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

羅委員致政：去年 8 月上一任任期還沒到，新一任是今年 2 月才開始，去年 8 月簽署，理論上 9 月那個會期就可以送了，為什麼沒有送？還是你們不急？徐次長，是外交部的責任？還是你們不急，所以我們也不急？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送立法院。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我們的責任，是不是？我現在只是想要釐清。行政院什麼時候送立法院？

梁司長光中：行政院在今年 4 月 24 日特別……

羅委員致政：又來了，你看！今年 4 月送……

梁司長光中：去年 8 月份簽署以後，行政院有送到立法院。

羅委員致政：我們沒有審，是不是？所以是我們的責任對不對？我現在釐清一下，那諾魯的問題卡在什麼地方？謝謝召委英明，早點排進來，因為這個案子真的拖太久了，諾魯為什麼還沒批准？也是他們國會部門的錯嗎？還是怎麼樣？發生什麼事？

張次長斗輝：我請亞太司說明。

羅委員致政：亞太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宇：主席、各位委員。諾魯的批准程序和我們這邊稍稍有點不一樣，我們國內的方式比較嚴謹一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比較不嚴謹？

張副司長均宇：我們比較嚴謹一點。按照一般實務上經驗，我們批准以後相互通知對方，諾魯那邊啟動程序……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要我們過，他們很快就會批准，是這個意思嗎？

張副司長均宇：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那沒問題。回到這個條約本身，它的效益到底是什麼？我剛才問那個問題的理由很簡單，如果你們覺得很急、很重要，應該上個會期或上一屆的時候就要請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趕快讓我們批准，顯然你們也沒有很急，再拖一個會期也沒有關係嘛！所以我要了解它實際上的效益是什麼。我問一下，目前有沒有任何具體案例很急著需要我們跟諾魯進行司法協議或司法互助的？

張次長斗輝：目前並沒有。

羅委員致政：過去幾年有沒有？就是有司法互助的需求，但是因為沒有互助協議所以做不到？

張次長斗輝：據我了解，目前也還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還是沒有，所以理論上這只是未來需要，目前是沒有！所以目前的實質效益還看不出來，但是外交效益是有的？這個案子是外交部比較急還是法務部比較急？還是希望外交有一個成績出來，表示我們有這種司法互助協議？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只要能過，當然都是外交上的成績。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徐次長斯儉：對鞏固邦交都是有好處的。

羅委員致政：就是象徵的意義。

徐次長斯儉：當然另外就是……

羅委員致政：我就問一個問題，後續還有多少國家，或是現在正在進行中，我們想要簽司法互助協議的？有沒有？

梁司長光中：目前我們正式簽署司法互助條約的只有 6 個國家。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

梁司長光中：所以我們也是通令各外館加強和邦交國……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現在已經在談的？

梁司長光中：都有。

羅委員致政：邦交國都有談？

梁司長光中：邦交國，還有其他無邦交國部分也是全面……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是我要特別請外交部去努力的方向，因為這幾年有斷交的情況，很多人認為對我們有實質上進展的國家是有限的，所以必須交出成績讓人民知道我們實質關係是有提升的，過去是叫做免簽證或落地簽的待遇，像這樣的協議對國人來講，是覺得有實質關係提升。

梁司長光中：是的，委員也曉得司法互助協議象徵國家高度主權……

羅委員致政：對，是主權的延伸或是合作。所以我說外交部要交成績出來啊！

梁司長光中：是。

羅委員致政：第一個案子就是諾魯，是蔡總統任內第一個簽司法互助條約的國家。

梁司長光中：在總統任內應該還包括波蘭的司法互助。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樣的條約應該繼續努力。

梁司長光中：是的，沒錯。

羅委員致政：張次長，剛剛我們有提到引渡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是。

羅委員致政：條約裡面有沒有引渡？

張次長斗輝：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會提到引渡？有互相引渡的的內涵嗎？先不講具體文字，有互相引渡的內涵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秋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引渡是說和諾魯簽了條約以後，跟附近的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我們也希望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及引渡上能夠更進一步來協商，當時的文字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個問題，在司法互助的基礎之上繼續往引渡條約的方向努力，沒錯吧？

蔡司長秋明：是。

羅委員致政：但事實上沒有引渡啊！裡面沒有引渡啊！

蔡司長秋明：目前沒有，我們的文字也不是這樣，剛剛報告……

羅委員致政：剛剛次長提到引渡，我就覺得怪怪的，因為裡面沒有引渡的東西嘛！

蔡司長秋明：就是希望跟周邊國家能夠建立包括引渡在內的司法互助……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引渡才是實質的東西，至於證據互相交換等等，我同意也是一種進展，但真正重要的是引渡。張次長是否知道最近幾年有多少臺人在別國犯罪被送到中國大陸去的？我的資料是六百多人。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因為詐騙被送到大陸的總共有 666 人。

羅委員致政：重點來了，這 666 人裡面有幾個國家和我們有所謂的司法互助協定？越南有！

張次長斗輝：越南有。

羅委員致政：菲律賓有。

張次長斗輝：越南是民事。

羅委員致政：菲律賓是廣義的司法互助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我們和他們有訂，所以廣大興號的成績非常好。

羅委員致政：好，我知道，但我現在講的是處理因為詐騙被送到中國大陸去的問題，越南和菲律賓都有所謂的司法互助協定，可是並沒有辦法避免我們國人被送到中國大陸去，理論上這些國家和我們相對有比較好的司法合作，應該想辦法讓他們把這些人送到臺灣來，但很遺憾，他們還是把人送到中國大陸去，這樣的話，司法互助協議的幫助到底有多大？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我們要盡力爭取，根據相關統計，遣返我國的比送到大陸的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問一個問題，比方說菲律賓把人送到中國大陸，但是證據等等相關東西有沒有給我們？根據司法互助協議有沒有給我們？

張次長斗輝：沒有。但是有一次菲律賓和臺灣發生了空中監獄案，當時就是……

羅委員致政：個案成功的我都沒話講，也謝謝因為有司法互助協定。我現在是說像詐騙這些案子，理論上是可以引用司法互助協議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證據等等，甚至包括沒收財產，菲律賓有沒有引用這個東西？我們有沒有要求引用？

蔡司長秋明：我們曾經向菲律賓請求司法互助……

羅委員致政：但是他們沒有？

蔡司長秋明：但是這些詐騙犯被遣送到大陸去的案子，基本上有的我們這邊並沒有立案，司法互助請求、證據的要求必須是我們有一個案子，為了要辦這個案子，向他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立案？

蔡司長秋明：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辦法向他們要求？

蔡司長秋明：有的沒有立案就……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能立案的理由是什麼？因為人不在我們手上？

蔡司長秋明：是。

羅委員致政：就這樣子？

主席：好，時間到了。

羅委員致政：這是很奇怪的作法，我們再想辦法努力改善，坦白講，現在司法互助協定有些比較不能夠解決我們當前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當然引渡才是最終的目標，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剛剛羅委員提的幾個問題，如果可以的話請補充書面資料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方才羅委員的問題，以目前的司法互助來看，請問外交部和法務部，或者從國家的角度來思考，有哪幾個國家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爭取司法互助但還沒有簽署的？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司法互助是高度國家主權的象徵。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

張次長斗輝：我們一直在努力，這部分向哪個國家爭取……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中間有優先次序。

張次長斗輝：我們全部都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到底哪幾個國家是需求度最高的——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需求度最高的？

張次長斗輝：其實我們都認為很高，當然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列舉幾個國家是現在你們正在努力的？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國家主權，有時候……

江委員啟臣：這個也不能講？

張次長斗輝：有時候我們在這邊把它講出來，可能會影響到。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很重要的實質關係，前陣子包括 WHA 及口罩外交，你們都可以講得這麼大聲，這是實質的東西，為什麼不能講？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是希望等到有結果的時候再……

江委員啟臣：這個涉及我們的主權、涉及我們的司法管轄權，而且涉及將來很多重大刑案的偵辦，對不對？這個才是你們要努力去爭取的，但你都不講，我們都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努力，我也可以講你根本沒有在努力，所以至今簽了 2 個國家，蔡政府上任就簽了 2 個國家。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總共已經簽了好幾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哪幾個？你剛剛講了波蘭跟今天的諾魯，還有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和我們簽司法互助條約總共有 6 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我是說蔡政府上來以後。

梁司長光中：就諾魯跟波蘭。

江委員啟臣：對，這兩個，我哪有說錯？

梁司長光中：其他是南非、菲律賓、越南跟美國。

江委員啟臣：對，那是之前簽的。我要問的是，還有哪幾個重點國家是你們現在要爭取的？你一直在拖我的時間，也不講，不講就算了。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跟史瓦帝尼、丹麥有簽訂受刑人……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有哪幾個正在努力爭取的重要國家？有沒有？如果沒有就下去。

梁司長光中：受刑人移交目前只有丹麥、史瓦帝尼、英國及德國已經正式簽署了。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正在簽署、努力的國家。

梁司長光中：邦交國的部分像帛琉我們也在積極爭取當中。

江委員啟臣：只有帛琉在爭取。

梁司長光中：都有，邦交國我們外交部有通函各外館。

江委員啟臣：那重要的非邦交國呢？

梁司長光中：東南亞部分像越南，我們跟越南簽署了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所以我們也希望加入刑事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實質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列出來讓我們知道，你們的報告裡面也不提，什麼都不提，我們不知道你們在努力什麼。司法互助是很重要的，外交部應該要協助。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外交部次長，11 月美國要大選，剩下 5 個月，很快，請問現在你們到底看好拜登還是川普？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沒辦法說看好誰。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評估。

徐次長斯儉：我們沒有辦法這樣作評估。

江委員啟臣：那你總要掌握情報和資訊，因為從他們最新的民調看起來，我看川普是大幅落後，根據福斯新聞的民調他落後了 11%。我知道你們不方便去評論，你們也不應該去評論，但是你們應該掌握。

徐次長斯儉：是，掌握是絕對有。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選舉影響會非常之大，不是只有影響美國，美中臺之間、整個亞洲的情勢也一定受影響。然後白宮最新發表的美國對華戰略方針報告，你應該有看，是非常重要的一份報告，5 月 19 日簽署，5 月 20 日遞交國會，你認為他們的結論是什麼？給你們外交部最大的意涵和結論是什麼？

徐次長斯儉：結論應該是說他們美國政府對中國有一個清楚的定位，以及對中國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好，是什麼樣的定位？

徐次長斯儉：我想就是戰略上競爭吧！原來他們就是這麼定位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也承認他們存在一個戰略競爭的關係？

徐次長斯儉：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同時他們充分需要保護美國的利益，也就是還是美國利益優先，而且是透過實力來維護和平，不是其他，那當然也包括持續提高軍事能力，持續跟臺灣保持堅強的非官方關係，我想用字大家都非常精準，但是對美國國內來講，還有更大的意義，反中大概是現在美國民主、共和兩黨滿大的共識，問題來了，我剛剛問川普跟拜登，這兩位其實對於中國大陸態度不太一樣，你們有沒有跟拜登的陣營聯絡？

徐次長斯儉：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透過智庫及各方面保持聯絡。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認為如果拜登選上的話或拜登在競選當中對臺海兩岸的政策是什麼？

徐次長斯儉：對臺海現狀的兩岸政策，我們覺得兩黨對臺灣而言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

江委員啟臣：那對拜登而言呢？

徐次長斯儉：對拜登而言，我想他還是樂見兩岸的一種和平、穩定及現狀維持。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去看過去拜登的發言，比如 2001 年他在 Washington Post 投書的時候，他的文章說共同防禦條約廢止以後，美國就沒有義務保護臺灣了，臺灣關係法是在幫助臺灣自我防禦，而不是幫忙防禦臺灣，而且他在美國國家記者俱樂部裡面針對臺灣關係法表示支持一個中國政策，基於兩岸對話，使得國家或談判方能夠相互達成和平統一的方式，最後他還講要臺灣要弄清楚現在是什麼狀況，所以別宣布獨立，因為他們不想因為我們片面宣布獨立而開戰。這是 2001 年講的，當然我不曉得他現在有沒有變或者會怎麼變。我要講的是，對臺、對臺海、對區域情勢的看法，拜登當選總統的話，他的態度會不會改變？這個你們可能要去研判，雖然整體上現在根據剛才我所提到的那一篇報告，美國國內或兩黨對反中有很大的共識，可是在民主黨

尤其拜登當選總統之後，到底他對臺的態度到什麼地步，我覺得是很關鍵的，因為只剩下 5 個月，5 個月後馬上見真章。以目前民調的態勢看起來，我們不能夠排除拜登當選的機會，所以外交部必須要做好相關的因應準備。還有就是在大選以前，川普因為目前落後的態勢會不會有什麼其他的動作出來？因為他必須動作很多、動作很大來拉抬他的民調，臺灣在這種狀況底下做好準備了嗎？

徐次長斯儉：我想我們都一直在做各方面的準備，但是美國政府的行動我們很難置喙，但是我們跟美國政府之間、還有國會之間都一直在保持非常密切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個很複雜，還涉及到最近北韓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國安會副秘書長跟黃之瀚（Alex Wong）在會談當中提到達成北韓最終完全可驗證的去核化，然後提到雙方緊密合作並落實執行遵守國際制裁北韓的作為？我要問的是，我們是在制裁北韓這件事情上做得不符美國的期待，是不是？

徐次長斯儉：沒有這個意思，只是繼續保持原來的合作，我們一直在協助，譬如海上漁船非法交易這些事情，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就繼續保持這樣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方並沒有不滿意我們這方面的作為？

徐次長斯儉：沒有這個意思。

江委員啟臣：特別再強調一次，沒有？

徐次長斯儉：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中國可能就會通過港版的國安法，這是大家最近都很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在此想先請問次長，就外交部現在的掌握，美國、日本、歐盟各個國家目前的氛圍，以及如果通過港版國安法以後，可能會有哪些因應措施？外交部有沒有怎麼樣的掌握？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方面目前我們都還不能確定，是不是會改變香港關稅區，這是一個可能；歐盟的評論比較溫和，所以目前看不太出來歐盟會有什麼特別的舉措；英國的話，是不是有可能給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公民身分，這也值得觀察。

林委員昶佐：我們在國際輿論上可以看到，大概都一致認為應該會有新的一波逃亡潮，可能有很多關於人權的工作國際要一起來救援，不管是美國用比較強硬的方式來回應，或者英國可能協助逃亡潮，各個國家的學者也提出各種可能有的警訊，所以我相信這會是未來全世界要一起面對的問題，不只是臺灣，在此我也希望外交部可以儘速做好準備。

徐次長斯儉：是。

林委員昶佐：跟幾個國家之間可能會做的因應措施，大概都能夠盤點一下。就國際社會的人權工作，臺灣本來就是國際社會上面應善盡職責的一分子，過去這幾個月我們也讓大家知道，在國際共同合作的一些工作上面我們都不落人後。因此我希望可以儘快看到我們跟國際配合的一些援助機制，國內相關的制度都能夠跟上。

徐次長斯儉：是。

林委員昶佐：今天我想藉此機會跟法務部次長討論一下賴芳徵案，不知道次長對賴芳徵先生的案件熟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我在這邊跟您說一下，我想個案部分可能次長也不是太瞭解。賴芳徵先生是公民運動的一位前輩，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大概六年多前在立法院周遭參與反核四的抗議，在拒馬前面抗議的時候，跟現場執勤的中正一分局李權哲副分局長遭遇，我之所以說「遭遇」，是因為李權哲副分局長自己宣稱他受到賴君的推擠、推打跟衝撞，後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賴芳徵以傷害罪、妨害公務罪被移送，一審法院勘驗了錄影帶，認為賴君全程都沒有抵抗的動作，妨害公務罪雖然有成立，而傷害罪不成立。後來又提起上訴，還是維持原判定讞。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它顯示出一個問題，我後面會講到，但我要先告訴次長，這個遭到監察院的糾正，也要求法務部就權責部分檢討。法務部次長剛剛說不了解這個個案，我想可能也不確定作檢討的部分，希望法務部可以給我一份資料。我要特別講的是，臺北地檢署的檢察事務官其實只要勘驗後來在法院看的錄影帶，就可以清楚地知道賴芳徵根本沒有推打、沒有衝撞，從頭到尾都是李權哲不小心去抓到拒馬的鐵鎖之後自己受傷的，這個只要看影片就知道，我想次長應該也沒看過那個影片嘛？

張次長斗輝：沒有。

林委員昶佐：既然你對個案不瞭解的話，我相信你沒有看過那個影片，但是我必須要告訴你，這其實根本不用進到法院，李權哲副局長自己本身的自述、筆錄很明顯就跟影片的事實不一樣，檢察官看了影片，其實根本不用移送就可以處理。而且我要再跟次長說明，現場警員的說詞也跟李權哲副局長講的不一樣，據現場的警員描述，看起來當然也是希望幫副局長講話，兩個人大概有串一下啦！但他的說法是，因為賴君拒捕，所以李權哲副局長在逮捕他的過程裡面有拉扯、受傷了，對方才推擠、揮打、衝撞。可是李權哲副局長不是這樣講，他自己說對方不是拒捕，是因為對方要把拒馬上大鎖，所以要把他拉開。所以連警員之間講的證詞都不一樣，還有勘驗錄影帶的內容也不一樣，檢察官卻都不管這些，他沒有把這些證據釐清楚，怠忽職守、濫訴，然後監察院要求法務部檢討，結果法務部的回應為這個錄影帶其實看起來不太確定是怎麼樣，所以才會發生這樣子的事情。

今天時間有限，但我希望次長以及法務部能夠親自看一次錄影帶，我們也會把這個影片送給法務部，你們可以看一遍，是不是檢察官自己有問題？檢察官有問題，是不是要處理檢察官的部分？今天既然次長在這裡，我想這是很明顯的，他已經違反了檢察官守則第二點「公正執行職務」的中立客觀義務，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無罪推定原則，以及第一百六十一條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為什麼人民常常會覺得檢警官官相護、層層包庇，想要用司法去壓迫人民？就是因為這種事情。到了法院被打臉，還提起上訴！理論上在地方法院被打臉的時候，看了影片大家就一翻兩瞪眼了，檢察官回去趕快檢討啊！怎麼還會上訴？上訴後又維持原

判。大家看過那個影片就知道是怎麼回事！今天時間有限。希望次長、法務部在 1 個月內給我一份資料，包括第一個，這個案子的究責報告，我會把影片送給你們，你們沒有看過就太不應該了，看了就會知道那個檢察官是多麼無視於客觀的證據。第二個，就涉及偽證誣告的相關人等展開調查，因為那個警察自己很清楚，連後面的一段影片我也會給你看，他是自己握到那個鐵鎖、拒馬，是自己刮到的，所以他一定知道啊！因為他握到以後還看了一下他的手，所以他知道怎麼受傷的，結果說是抗議的人弄他的！而這個人我們有沒有要處理、有沒有要移送法辦？第三個，過去 10 年以內，法務部曾經依照檢察官守則第二點應中立客觀「公正執行職務」，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的這些規定而究責過的檢察官，是針對這個部分的報告。希望可以給我這三份資料。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兩國間的條例，但我談的是防制跨國犯罪——生物特徵使用與制度規範。請問次長有沒有看過很久以前的一部電影「變臉」？尼可拉斯凱吉跟約翰屈伏塔主演的，兩個人容貌互調，有沒有印象？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有。

鍾委員佳濱：今天甲國的 A 出境到乙國，結果乙國有一個 B 整型得跟他一樣、再混進來，這對我們國境的安全跟犯罪防制有沒有影響？

徐次長斯儉：應該還是會有影響。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真實的情況，目前我們護照上面的生物特徵是臉部資訊。局長，是不是這樣子，護照的晶片上有嘛？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是照片。

鍾委員佳濱：只有照片。但在自動通關的時候會擷取嘛？臉部辨識，有沒有？有。其實整型或者受傷都會造成改變，有的人去韓國整型回來後進不了關，上次我舉過這個例子。此外，皮膚的顏色也會改變，在英國就有這個例子。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文件，數據檢索權最長有效期為 10 年，其規定人臉識別要強制放入晶片護照中，指紋及虹膜識別是選擇性的。所以我們自動通關的時候只要靠臉部識別即可，不見得需要指紋識別。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葉局長非比：當時是考量到一些隱私權的問題，這是跨部會的討論……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但 ICAO 是有這樣的規定。

目前各國護照晶片生物特徵包括表列的這些，晶片記載一定有臉部照片，有的是照片與指紋；而快速通關辨識方式就加上了虹膜辨識，部分國家所採用，包括歐盟國家也強調，他們是有 GDPR 保障的。

生物特徵辨識身分，靜態包括臉部輪廓、指紋、虹膜、掌紋，動態則有聲紋、心跳等。根據

美國的研究，「多模生物辨識系統」須交叉運用各種辨識方式才能確認身分、防制犯罪。目前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了 PNR（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可以強化國境安全及防疫管理，雖然今天移民署不在場，但請問你們有聽過這個東西嗎？沒有聽過！好，這個系統引起一番討論，就是在防疫期間，利用旅客旅遊定位相關系統，將入境的人包括國人的一些基本資料及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做為防疫控管，但是據相關知情官員透露，這也可以做為防範跨國犯罪、恐怖攻擊等資料。請問，PNR 的蒐集跟介接該數據資料庫有沒有法源依據？次長，雖然這不是你的業務，但依你的判斷，直覺上你覺得這個怎樣？

徐次長斯儉：直覺上需要有比較清楚的法律規範。

鍾委員佳濱：很好，就是這個答案。我們往下看，「生物特徵個資保護，我國倒數第五」，英國科技公司在去年 12 月公布了 52 個國家的相關資訊，倒數第一是中國，很多國家認為中國的防疫是一種高壓、威權、破壞人民隱私的一種侵犯式的老大哥作為，甚至有人覺得臺灣防疫能夠做得這麼好，好像在個人隱私的保障及利用數據資料庫的保護稍嫌不足，所以我們被認為是未制定保護生物特徵數據的法律，因而被扣分，成為倒數第五。我們來看德國的例子，德國因應生物特徵護照，特別針對護照法修法，其中提到全國性的檔案的建立將不被實施，而且只能查驗其文件的真偽，以及確認護照持有人的身分，如果要把這個內容做成其他方式，則有告知義務，也就是德國所謂「嚴格的目的拘束」的法律保留原則，也符合我國釋字第 603 號解釋的合憲審查基準。請問，臺灣目前的護照條例有類似的規定嗎？

葉局長非比：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就很清楚，今天我們護照的晶片資料庫如果建置很多，包括生物特徵的個人隱私，其實以德國的法律來講，它只能用來確定本人以及確定護照的真偽，不能做其他大型資料庫的連結。另外，技術上，使用 RFID 的護照有資訊安全的風險，2011 年 NSST 提到，目前的 RFID 技術，如果護照沒有適當的防護網，裡面的資訊只要有人靠近就可以偷走，所以建議採用一個 SAC 的安全機制，我們國家有這樣的機制嗎？這個機制就是護照晶片要讀取的話，還要輸入密碼才能讀取，不然你放在皮夾、放在皮包，人家靠近你，搞不好就用 RFID 的技術把護照裡面的晶片資訊給偷走了！局長，你會不會擔心？沒辦法回答？這是比較新的東西。

我們再往下看，這部分可能警政署或刑事警察局比較了解。護照晶片含有大量個資，護照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目前只包括持照人的影像，未來如果要加入其他生物特徵，應該要立法規範。又第三十五條規定，向相關機關取得相關資料，各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這表示外交部基於護照的辦理，可以向其他機關的資料庫索取資料，可以作連結，這也是剛剛我說的內政部移民署所引起大家擔心的，就是這個 PNR 可以到處串資料庫，那國人的隱私保護就不夠了，所以雖然護照條例或施行細則裡有規範索取資料的條款及應記載事項，但並沒有規範晶片或生物特徵的使用範圍、保護措施跟介接機關限制。請問局長，目前有沒有？

葉局長非比：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很好！講得很爽快，我讓你知道我的結論，運用生物特徵作國境安全控管、打擊跨國犯罪，或可運用多元生物資訊，這在國際上都肯定，包括 GDPR 嚴格規範的歐盟也

都是支持的，裡面包括聲紋、虹膜、指紋等，但是也要加強這些生物特徵蒐集之後的使用規定，所以護照條例或施行細則應該明確規範晶片或裡面所保存的生物特徵的使用範圍及安全措施，次長，你同意嗎？

徐次長斯儉：同意。

鍾委員佳濱：這裡我有一個臨提，也已經送到主席台了，我希望外交部在儘快時間內，就護照條例中，如何加強對於晶片當中所存取的生物特徵給予符合國際潮流的必要內容，而在充實其所擷取的生物特徵的同時，也應該立法明白規範這些生物特徵資料庫的管理及其他使用用途的限制，以維護國人的隱私，次長，你同意嗎？

徐次長斯儉：這個內容我們要再看一下，因為有一些我們現在並沒有，所以我現在可能沒辦法回答。

鍾委員佳濱：我簡單講，因為我時間到了。我認為目前的護照條例，對於生物特徵的蒐集一定要立法，但內容要擴充，目前各國和歐盟不只是蒐集臉部照片，還包括臉部識別、指紋、虹膜等等，因為入出國境，我們很怕變臉，出去的是我們的 A 國民，回來卻變成另外一個國民，這很糟糕，也很嚴重，所以一定要加強生物特徵識別，但是強化了生物特徵的蒐集，這個資料庫就涉及到人民的隱私，所以它的介接和使用，一定要在條例裡限制其他機關的使用，這樣了解嗎？

徐次長斯儉：了解。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進一步去研議，我的臨時提案會提出來。謝謝！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有關臺印之間的交流要跟徐次長作一些討論，因為本席是臺灣、印度國會友好協會的會長，所以我們對印度也滿關注的。最近整個印度疫情也非常嚴重，不曉得印度跟臺灣對於武漢疫情的合作上，有沒有什麼具體作法？我知道我們有捐口罩給印度。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亞太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宇：主席、各位委員。印度目前確診大概超過 14 萬人，所以聽說疫情相當嚴峻，為了表示我們的關心，也配合印度方面的需要，之前我們已經捐了一百萬個口罩。

吳委員玉琴：印度最近跟中國之間因為邊境問題，也是有點緊張，但他們對臺灣是前所未有的友善，圖上的這位是印度媒體 Zee News 的老闆，也是印度執政黨的國會議員 Chandra，他在 3 月底花了 5 分鐘在節目上挺臺灣加入 WHO，炮轟中國，這當然也引起中國的反彈，這個部分其實看得出來印度媒體對臺灣的支持，而我們的防疫經驗應該也受到印度媒體的肯定。還有 4 月 27 日印度時報也刊載出我們吳釗燮部長的投書，而且也用「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長」的這個稱呼，這都可以看出整個印度媒體及知識圈對臺灣防疫工作的肯定，也非常支持推動臺灣加入 WHO 的議題。可是我們好像忽略了一點，在世界衛生組織上，我們比較常看到的是幹事長譚德

塞，可是 5 月 22 日世衛是由印度籍的 Dr. Harsh Vardhan 獲選為新任主席，在印度友臺的情況下，外交部是不是有什麼具體作法，讓這個未來對幹事長有話語權的印度籍主席來為臺灣爭取加入 WHO？你們有什麼具體策略或想法嗎？

徐次長斯儉：我請負責世衛組織的國組司回答委員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 Dr. Harsh Vardhan 當選主席，但具體規劃不方便在這邊說明，但是我們跟委員保證……

吳委員玉琴：有在進行就對了？

陳司長龍錦：對！我們會透過各種可行的管道跟他聯繫。

吳委員玉琴：已經在進行之中就好，這是臺印之間很難得、應該是說非常友善的一個階段，我們應該善用這樣的一個機會。

陳司長龍錦：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玉琴：除了防疫之外，臺印之間其實還有很多合作的經驗，這是白宮的一個報告，美國希望和臺灣、日本、印度、澳洲、南韓跟東協加強合作，日本有所謂印太戰略的共識，印度也有區域共同安全與成長的政策，澳洲有印太的概念，南韓也有南面的政策，臺灣當然是有新南向的政策，東協則有印太展望，其實這些概念都頗為相似，在這樣的一個概念或是戰略下，我們近期對印度的政策有哪些工作重點，次長清楚嗎？

徐次長斯儉：新南向政策還是我們蔡總統第二任任期裡面一個重要的工作，其中對印度的部分就是要強化我們的經貿關係，還有教育文化和各方面的交流。

吳委員玉琴：可能要請您注意一下，最近我們聽到的是新南向的經費都在減少，或許你們是在經費的分配上面作了一些調移，這個部分也請您留意一下，好嗎？

徐次長斯儉：是。我們還是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工作。

吳委員玉琴：就本席所知道，關於臺印之間的交流，目前包括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跟農委會，至少有 7 個定期的會議在進行，這還不包括智庫或是學校，因為今年 3 月左右，這個對臺灣非常喜愛的史達仁大使回到他們印度外交部，他在離開前有建議本席，臺灣跟印度的交流應該要更有系統化，亦即非各部會各做各的，沒有一個窗口。因此，本席就要請次長來幫忙追蹤一下，因為一個這麼愛臺灣的史達仁大使在回國前還一再提醒我們說不要各做各的，應該要打團體戰、國家戰略戰，應該是要讓各部會能夠有一個定期或是一個窗口平台，可以一起來跟印度對話，而這個窗口相信應該是外交部可以幫忙的部分。

徐次長斯儉：是，我們會儘量去跟各部會協調。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部分也請次長帶回去跟行政院、國安會反映本席的意見，即能夠成立一個臺印互動的窗口，這個窗口怎麼成立、然後平台怎麼成立以及追蹤，大家不要各做各的，應該要打團體戰。

徐次長斯儉：是。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臺灣和諾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諾魯共和國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這個互助條約案是展現我們積極和各國攜手打擊犯罪的決心，這是值得肯定。請問張次長，我們有 15 個邦交國，我們這一次是挑選一個比較小的國家，這是什麼道理？而且是我們主動要求簽署的！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史瓦帝尼也有簽訂相關的一個協定。

溫委員玉霞：還沒有簽嘛？

張次長斗輝：簽了，最近可能還會有跨國受刑人移交的一個……

溫委員玉霞：我們跟諾魯簽訂的時候，是否已經發現或有調查到一些犯罪的集團或是洗錢、電信詐騙的犯罪集團在這邊產生？還是說洗錢的集團滿活躍的，所以我們才會想到這一點？因為諾魯畢竟是很小的一個國家，經濟活動也不是很強，為什麼我們會想到這一點？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目前尚沒有具體的案件發生，但我們希望跟所有的國家都能夠簽署相關的司法互助協定。

溫委員玉霞：這一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的第三條裡面提到，如果我們要請求對方交換意見、搜索、扣押或是交換犯罪紀錄，必須雙方都認為他是一個犯罪嫌疑人，才可以提出要求，請教次長，臺灣和諾魯在這方面的認知有沒有相同？例如，我們臺灣在 2016 年已經修改了所得稅法；2018 年也修正了洗錢防制法，在臺灣，他是構成犯罪的，那麼請問次長，洗錢在諾魯是不是也構成犯罪的行為？

張次長斗輝：依照條例相關的規定，如果它提出請求，也要去瞭解是不是在我們受請求的地點構成犯罪，並不是說……

溫委員玉霞：那時候我們是怎麼簽的？如果我們認為他是構成犯罪，而諾魯又不認為他是構成犯罪的話，我們這個約豈不是白簽了？如果雙方認知不同，這個約是怎麼簽的？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如果是諾魯不認為構成犯罪，它就不會向我們請求。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如果我方認為某某人是有犯罪嫌疑，但諾魯不認為他是犯罪嫌疑人，即兩方的認知不同，那這個約是怎麼簽的？這樣的簽署不是白簽了？我們認為他有罪，而對方卻認為他沒有罪！

張次長斗輝：我們還是可以請求，是不是容我請國兩司來補充？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秋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雙重可罰原則，乃大部分國家所採取的一種原則，也就是說我們作司法互助請求，在請求國跟被請求國之間都必須要構成犯罪，但是現在大部分的協定，包括我們跟諾魯的這個協定，只限於說如果你這個請求是涉及到強制處分，比如說要搜索、扣押、逮捕，這個時候你就必須要採取一個嚴格的雙重可罰原則，我們這個條約也是如此訂。

溫委員玉霞：他們願意遵照我們的意思來跟我們配合嗎？

蔡司長秋明：是，這是一個條約義務，就是說基本上就是簽一個條約。只要符合雙重可罰原則，即使是在有涉及強制處分的請求，他也必須要有……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強制要求？即使他們國家認為這個不構成犯罪構成犯罪的話？

蔡司長秋明：構成犯罪的部分，就是在非強制處分的證據調查請求，依照條約，基本上還是應該提供的。剛剛談到洗錢的問題，現在幾乎所有的國家都認為洗錢是一個犯罪行為，所以這種比較一般性的、國際都認為是犯罪行為的部分應該是不成問題。

溫委員玉霞：其次，刑法的新制裡面，我們是可以追繳這些犯罪所得，之前我們臺灣是如果是第三個人擁有這些財產，我們也可以予以沒收，諾魯這邊是不是有相關的法律規定？

蔡司長秋明：犯罪所得的求償與索回，牽涉到比較微細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沒收它，那在諾魯有沒有……

蔡司長秋明：一般來講，犯罪所得都是可以沒收……

溫委員玉霞：那麼要如何分配？比如我們沒收了以後，這個是不是要分配，對不對？你的合約裡面是不是有分配？那這個分配是由外交部還是由法務部來決定？假設我們是請求方，它是被請求方，如果我們發現這個狀況的時候，是由誰來決定？由外交部決定還是法務部來決定？

蔡司長秋明：犯罪所得的索回跟分享方面，我先跟委員說明，犯罪所得通常是由請求方請求回來以後，如果有被害人的話就發給被害人，如果沒有被害人，則入國庫。至於分享則是被請求方可以請求分享，比如說我跟諾魯請求犯罪所得的發還，諾魯可以請求分享，這個時候它提出分享的請求以後，雙方會再協商。

溫委員玉霞：我剛剛的問題不是在這裡，我剛剛的問題是由外交部出面請求還是由法務部出面請求？

蔡司長秋明：因為犯罪所得的返還和索回是司法互助請求的一部分，法務部做為司法互助的中央機關，所以基本上是由臺灣的司法機關法務部與諾魯的司法部來協商這個問題，當然也需要外交部駐館的幫助。

溫委員玉霞：這是法務部的權責，不是外交部的，是不是這樣？

蔡司長秋明：依照條約是法務部的權責。

溫委員玉霞：好，以後要請外交部不要干涉法務部的權責，因為我們也怕到時候會利用外交權責去干涉法務部的權責。

蔡司長秋明：其實在司法互助的事務上，很多地方都需要外交部的幫忙。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次長，在我印象中，南太是由你負責的？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南向政策你也應該有在進行協助。

徐次長斯儉：是。

王委員定宇：最近美國總統川普和國務卿蓬佩奧都有提到一份 20 頁的印太戰略報告，印太戰略報告裡面有一個片段特別提到，美國政府點名臺灣、澳洲、南韓及日本這些國家，要進行印太地區的合作，其中特別提到臺灣的新南向政策。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美國在對中國的戰略方針裡面特別提到，要在南向政策跟我們合作，我們是在美國寫報告之前就有進行合作，還是在寫報告之後才開始準備進行？

徐次長斯儉：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探索合作的可能性。

王委員定宇：探索合作可能性就是還沒開始嘛！可是我看這整個寫法，美國是很關切的，特別是跟這些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它特別提到這些國家的合作，我們的南向政策也推動四年了，它點到臺灣的南向政策，我先不提韓國和日本。我們應該是之前有合作計畫，它才會把這個部分列進入，當然它把我們當做國家看待是一個正向的外交指標。但是我現在問的是，我國的新南向政策到底有沒有和美國進行合作？

徐次長斯儉：我們好像是在東南亞有一個對於婦女基金的發放，然後我們好像是跟他們的 DFC 有共同投資。

王委員定宇：婦女基金和美國一起……

徐次長斯儉：是共同基金，就是一個對於婦女就業的共同基金，這是一個經濟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一個聯合帳戶，我們一起出錢……

徐次長斯儉：一起出資。

王委員定宇：你都說好像是，但應該有吧？

徐次長斯儉：還在談，我們已經在談了，還沒有完成。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新南向還有其他經貿的部分呢？

徐次長斯儉：其他經貿的部分直接合作的目前還沒有成案，這個是我們比較具體的案子。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們的國務院都已經報告了，所以他們也有壓力，美國國會議員也有問他們到底跟臺灣合作什麼，我們國會議員也要問你們到底在合作什麼、項目是什麼，所以經貿的部分正在談？

徐次長斯儉：對，目前我知道比較具體的……

王委員定宇：合作模式是什麼？

徐次長斯儉：他們有一個……

王委員定宇：是合作開發工業區？還是它的貿易保障協定我們可以使用？它有很多方式，我不懂你們進行的合作方式到底是什麼？

徐次長斯儉：它是一個公司，如果美國有私人要在裡面做生意，它可以提供保障或貸款。

王委員定宇：跟我們的合作有什麼關係？

徐次長斯儉：如果我們雙方共同在一個 project 裡面有投資或經營的時候，這個保障或貸款就可以進來。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把這個部分弄清楚一點，該秘密報告我可以尊重，我們在新南向方面努力了四年，當然有些成果，但是如果跟這些國際的主流國家，特別是他們有邦交關係，我們是沒有的，我們還有與中國的競爭關係，這當然是一個利多，但是這個利多你不運用，我就不懂了，後面還有戰略關係。外交部對今年 8 月份的環太平洋軍演（RIMPAC）有沒有訊息？

徐次長斯儉：訊息就是他們沒有邀請中國。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這個報紙都有寫，臺灣呢？

徐次長斯儉：這方面我們可能沒有直接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你們沒有進行協助？

徐次長斯儉：沒有直接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8 月中就要進行了，臺灣今年應該有機會。接下來，關於司法互助的部分，先請問法務部張次長一個簡單的問題，我看到我們的司法互助都是刑事互助，包含這次要審查的諾魯，站在法務部的角度，民事互助要不要一起放進去比較理想？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希望全部都有是最理想。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聽到前面有委員問到剩下來的錢要怎麼分配，有的是刑事附帶民事，有的會進入到那個階段，但是我們簽的都是刑事互助合作，只有和越南簽訂民事互助合作，那就會缺了一條腿，先請教徐次長，為什麼我們只簽刑事互助？諾魯與我們的關係這麼好，為什麼不把民事一起簽一簽？是我們不要還是它不要？還是我們沒有談？

徐次長斯儉：先從刑事著手，因為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們為什麼不先從民事著手或者兩個一起著手？理由是什麼？是有不便或是簽了之後我們反而會受損？還是簽了之後沒有用？還是他們不要？總要有個理由嘛！否則刑事、民事的部分，我剛才問了某一位主任檢察官，對於法務部來講，刑事、民事要一起處理才會完整，否則很多案件刑事、民事是會跨過去的，你們現在只有一半提供，那問題會很大喔！我再請問外交部，為什麼我們只簽刑事、民事不簽？而且不是只有這一次，以前好像幾乎都是這樣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司法互助協定基本上應該包含廣義的民事和刑事，越南的部分因為……

王委員定宇：你所說的廣義我聽不懂。你看我簡報上這個表格，美國和我們的商務、民事、移民、婚嫁往來有多少，結果我們的合作從 2002 年到現在，臺灣尋求協助 191 件、美國尋求協助 95 件，達成率不錯，有八成以上，但是全部都是刑事。再來看菲律賓的部分，臺灣尋求協助 27 件、菲律賓尋求協助 1 件，我們尋求協助的 27 件當中，菲律賓答應我們的只有兩件，甚至還把我們的犯人都丟到中國去，那個都是刑事的。所以不是你講的廣義、簽了刑事民事就有啊！如果民事也有，美國絕對不只這個數字，可是你們沒有簽不是不能進行，而是會變成 case by case 即一件、一件去處理，可能就要請外交部駐地協助處理。一起簽了之後，由法務部來處理，你們變成協助，這樣不好嗎？越南只有民事，反而沒有刑事，也許是他們政府有些顧慮，我不懂。

但是越南的民事為什麼這麼多？包括婚嫁、財產、遺產，還有好多項目，還有婚嫁到一半不嫁了的民事糾紛，所以臺灣請求越南民事協助的有 3,900 件以上，越南尋求臺灣協助 3,600 件以上，可見在互動密切的國家之間，民事協助的案量搞不好是刑事協助的一百倍，結果我們和美國等這些主要國家都沒有簽。所以還是回到我的問題，既然我們已經簽了刑事，為什麼民事不一起簽？和越南當時為什麼不簽刑事？外交部有沒有答案？

梁司長光中：委員說得非常清楚，因為目前越南在臺灣有超過 30 萬人，包括移工，它的確是占最大量，所以越南政府在考量的時候就堅持主張先以民事為主。

王委員定宇：越南我可以接受，因為我知道它可能不只這個考量，還有一些國家主權認定的相關問題。

梁司長光中：刑事部分就如同委員提到的。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我們現在把越南拿掉，因為民事可以處理主要糾紛，其他國家包含我們的邦交國，為什麼只簽刑事，民事沒有一併簽一簽？忘了可不可以補上來？次長，如果沒有理由的話，法務部也應該要求，因為缺了刑事這一塊，有些案件真的辦理到一半就停下來了，而且我相信我們和美國之間的民事案件，例如矽谷那裡就有很多專利案件或什麼的。我們現在發展 5 加 2 產業，民事部分為什麼不補上？如果當時簽了刑事部分只因為刑事有主權認定的問題，而感到滿意，但民事部分跟上來的話，對國人而言，尤其我們國家國際化、糾紛之排除等等，才有實質的幫助。

張次長斗輝：未來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定宇：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還要檢查你的進度，我希望明年看到你的開始。主席，最後一個問題，我看到日本好像沒有跟我們簽，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沒有。

王委員定宇：兩個都沒有？

張次長斗輝：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與日本間刑事及民事的合作應該相當多，請問外交部，這個困難點在哪裡？

梁司長光中：事實上我們跟日本政府積極交涉中，但……

王委員定宇：進行中？

梁司長光中：有，但是因為你也曉得日本的考量……

王委員定宇：我從不用零和來看待外交，有人說今年世界衛生大會失敗就是蒼白無力，那實在是隨便說說的，外交是累積的成果，但累積不見得往上走，有時候是往下走……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您看我們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到目前為止，正式簽署的國家只有 6 個。

王委員定宇：所以該持續努力，對於日本，我們簽署這個是因為我們國人需要，所以去跟這個國家簽署，像有些邦交國根本就零、零、零，那是簽意思的、象徵意義的。

最後，請教徐次長，你們有沒有要組帛琉旅遊團？帛琉為了我們犧牲很多來自中國的利益，我覺得我們應該幫這個好朋友，他們的疫情也是零，已經正式希望跟臺灣建立 Travel Bubble，即旅遊安全圈或旅遊泡泡，現在有沒有開始進行？

徐次長斯儉：對於這件事，其實我們部長有提到行政院討論，但好像院裡面的意思是還需要一個通盤考量。

王委員定宇：通盤考量不要太久。

徐次長斯儉：是。

王委員定宇：及時雨比很久以後的一場大雨還要重要，當對方提出需求，又是這麼好的邦交國，我覺得這個 Travel Bubble，哪怕第一個架次先去，我們尊重 CDC 的決定，若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覺得可以，你們現在應該要開始談一些計畫，而且外交部在這部分可以提供更專業的報告，如果我們在這時候不給帛琉適當、正確的回應，我認為不妥當。

徐次長斯儉：是。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府 520 那天特別向警察局報案，表示有些資料外洩或被駭、資料被變造，對於這個案子你們調查快一個星期，源頭找到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刑事警察局偵辦的，能否請他們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偵查到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資訊，因為牽扯到境外 IP，就相關的進度而言，我們目前還在偵處中。

呂委員玉玲：這屬於外洩？還是資料被駭客入侵，進行拼裝變造？

朱副局長宗泰：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全盤判定……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辦法？好。本席為什麼這樣詢問？針對這個資料，不管是媒體或國人，各說各話，也沒有人承認，如果你們沒有具體說明來釋疑，那麼國人對警察局會有很大的問號，因為警察局應該要找國安單位釐清一些事情，才有辦法繼續進行相關調查，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查明清楚，向國人釋疑，好不好？

朱副局長宗泰：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外交部徐次長，目前疫情比較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宣布將於 6 月 7 日解禁室內及室外人數限制。解禁之後，生活要開始正常化，而入出境管理及限制部分是否逐步解禁？你們有作什麼規劃嗎？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讓領務局局長回覆委員，我再補充。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籍人士入境的鬆綁，還是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研議協調，因為這涉及各國疫情風險以及各國鬆綁措施，還有……

呂委員玉玲：那當然，所以我才問外交部有沒有主動去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甚至衛福部、內政部，因為都要管理，在各國疫情趨緩的情況下，要瞭解國外的情形，甚至還有交通部，另外還有雙邊直航的問題。

葉局長非比：陳指揮官已經提出有一個小組正在討論，我們已經請各外館來蒐報各國疫情發展，以及國境、飛航的限制與鬆綁措施，我們隨時跟相關機關密切協調。

呂委員玉玲：你們也說大約在 10 月份就會解禁國外旅遊，對不對？屆時看情況解禁，我們看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禁止，包含入出境、國內旅遊、國外旅遊的時間點，但是你們要規劃，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因為現在是持有外交公務證明、居留證、商務履約證明、特別許可者才能入境，特別許可者係指專案。因為本席接到陳情，如陳情人的先生是外國人，但陳情人是臺灣人，在臺灣待產，先生要儘快來臺陪產，這樣的情況還要經過層層把關及許可，是不是？

葉局長非比：這部分已經處理好，基本上國人的外籍配偶都能入境。

呂委員玉玲：現在可以入境？

葉局長非比：可以。

呂委員玉玲：進來之後也要隔離？

葉局長非比：隔離部分是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剛好又在香港，在港澳條例中，他已經在香港隔離 14 天，回來臺灣要不要再隔離？

葉局長非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是需要的。

呂委員玉玲：我也希望外交部將未來逐漸開放的把關、制度、方式等統統說明清楚，因為我們看到不只是未來一定要隔離 14 天，要依情況調整，也許有 5 天、6 天的情形，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你們有什麼樣的規劃？

葉局長非比：這還是要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研議。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快一點，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外交部要主動找內政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單位進行全面溝通，公布所有的方式，讓國人知道，國人是非常尊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知道國家在疫情的管控獲得國際好評，這就是全體國民一起協助、支持管制方式，所以你們也要將所有的管制方法告訴國人，好不好？

接著，本席要請外交部重視 WHA 國際組織大會，大會將於 5 月份結束，秋天時復會，本席也在此要求、關心，如何在這段時間繼續以及增加幫我們發聲、提案邦交國，在復會時支持我們參加 WHA，不管是繼續發聲或在最後表決時仍支持我們，你們目前有作哪些具體規劃？

徐次長斯儉：我請國組司司長回覆。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檢討之前推案的過程，我們也已經請相關駐外館處繼續加強推案，我們會繼續爭取。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具體規劃就是加強推案？請問你們現在爭取到多少邦交國的支持？

陳司長龍錦：其實我想之前呈現的，例如在 WHA 視訊大會之前，我們增加的國際支持已經比往年

成長很多。

呂委員玉玲：這段時間沒有再繼續努力嗎？

陳司長龍錦：我們一直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繼續增加。

陳司長龍錦：是。

呂委員玉玲：不能放鬆，是不是？你要他們的支持，當然要繼續給他們一些協助，或者他們要幫忙我們，我們要去鞏固，好不好？

陳司長龍錦：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外交部不要放鬆，外交競爭非常艱難，尤其 WHA 一直是我們努力爭取的，而且秋天的復會很關鍵，我們希望能夠進入，好不好？

陳司長龍錦：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

陳司長龍錦：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像德國、甚至西班牙等等疫情這麼嚴重的國家都開始在快速地開封、對國境解封當中，因為疫情已經讓經濟窒息了，而國際旅遊對全世界來講都非常重要，我國鄰近的日本也已經解封了，所以大家一直在關注最近很多國家提出旅遊泡泡、旅遊走廊、甚至防疫護照。請問次長，臺灣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前面的委員……

鄭委員麗文：是，我知道。

徐次長斯儉：事實上，現在由指揮中心的跨部會專案小組在協調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我們現在可能會優先積極爭取的前幾個國家是哪些國家，譬如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還是東南亞？除了帛琉之外，有沒有優先的國家？大家都知道帛琉是零確診，但是帛琉很小，影響其實並不大，當然帛琉絕對是可以開放的，外傳還有關島。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關島排在前面？我們有沒有優先順序？我們要開放解封旅遊、國境旅遊的前 3 個國家是哪 3 個？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徐次長斯儉：我現在沒辦法在這裡……

鄭委員麗文：你們沒有順序就對了？

徐次長斯儉：不是我們沒有順序……

鄭委員麗文：不然是怎麼樣？

徐次長斯儉：我沒辦法在這裡回答，坦白跟委員報告，這個還需要雙邊協調……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需要雙邊協調，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你們首先要去跟誰協調，總是有個優先順序，對不對？

徐次長斯儉：跟疫情比較好的國家協調，還有我們鄰近……

鄭委員麗文：譬如越南會不會是優先考慮的國家？現在越南與泰國之間要建立一個旅遊泡泡。大家也都同意一定是先跟疫情比較好的國家協調，越南會不會是最優先的考慮呢？

徐次長斯儉：他們跟泰國好像還沒有談好。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他們正在談，我現在問的是臺灣的優先順序，譬如疫情比較好的國家，越南會不會就是一個我們優先考慮的國家呢？

徐次長斯儉：我現在不能具體回答您哪一個國家，但是有一些標準，譬如疫情比較好、管制措施比較能夠互相信賴、原來的旅遊動線上面是比較往來頻密、經濟關係比較緊密的國家。

鄭委員麗文：譬如如果疫情允許、順利的話，星宇航空希望 7 月 1 日之後能夠恢復沖繩航線，沖繩屬於日本，你覺得它飛得成嗎？

徐次長斯儉：報告委員，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有在考慮，譬如日本等等你剛剛提到疫情比較好的國家。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回答？現在大家都已經在解封了，臺灣內部也在解封，對不對？現在已經 5 月底了，這個會期的委員會會議明天就結束了，臺灣的航空公司希望 7 月 1 日以後可以馬上開始開放來回航線，所以時間沒有多少了，很多國家在 6 月就要開放了，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底到哪裡？這件事情是要問陳時中還是要問龔明鑫？你們內部的決策是要考慮誰的意見？還是因為外交不是行政院主管，要問總統府？

徐次長斯儉：我剛剛已經回答過……

鄭委員麗文：就是沒辦法回答。

徐次長斯儉：不是沒辦法回答，我已經回答過了，指揮中心有一個協調小組，各部會都在裡面……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考慮要用免疫護照？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出國與人家來到我們境內到底還要不要隔離？要做什麼樣的防疫措施？以免疫護照來講，現在臺灣完全沒有普篩，其他國家譬如韓國國民只要在韓國通過檢測，證實是安全的、沒有染疫，是不是就可以來臺灣，而且來臺灣的時候完全不需要做任何隔離，直接下飛機就可以在臺灣「趴趴走」？你們有沒有討論像這種免疫護照的問題？

徐次長斯儉：免疫護照是一個名詞，不是真的護照，它是一個措施……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就是類似的規定嘛！

徐次長斯儉：它是一個措施……

鄭委員麗文：是，我們的措施是什麼？

徐次長斯儉：我們要跟其他國家談這種東西的話，一定會有一些具體的措施，但因為現在每一個國家的防疫措施不一樣，所以這個需要雙邊去磋商，需要一段時間……

鄭委員麗文：這已經不是你們第一次在這邊被問到這個問題了，最主要的原因是日本也開封了，歐洲很多國家像西班牙疫情這麼嚴重的國家都已經啟封了，臺灣的國境什麼時候開封？怎麼開封？SOP 是什麼？總是要有一個進度，你之前對這個問題的回答統統都一樣，所以我才會問是因為防疫的考量還是什麼樣的考量？你們總是要讓國人有一個期待，或是讓旅行社、航空公司期待如何配合。所以現在還處在隻字不能透露的初期討論階段？

徐次長斯儉：這不是我的位子能夠回答的問題，但並不表示它沒有在規劃、沒有一個進程，這個裡面的考量……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你不清楚，還是……

徐次長斯儉：我沒有參加……

鄭委員麗文：我當然知道不是你個人可以決定的，你們一定要參加這些會議，但是你可以告訴我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預期是什麼，或是可能的路線是什麼，紐西蘭、澳洲還是怎麼樣？

徐次長斯儉：委員，我個人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會議……

鄭委員麗文：你沒有參加？

徐次長斯儉：我個人沒有參加……

鄭委員麗文：外交部有人參加嗎？

徐次長斯儉：是，有人參加，但是這個會議如果有什麼資料，我們會後再提供給您，我現在沒辦法在這裡回答。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這關係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我們的經濟都已經快要窒息了，未來遲早要開封的，我們很關心相關的 SOP 到底是什麼，現在全世界都在努力這件事情，我們國家的防疫做得這麼好，我們當然希望接下來種種的考量都能夠超前部署、做好相關的 SOP，到時候才不會手忙腳亂，或者發生很荒謬的事情，譬如臺灣是疫情最好的國家，結果卻是國境開放最慢的國家。這些國家為什麼一直搶著要趕快開放？當然就是因為經濟的理由。我剛剛講的航空業、旅遊業、所有的商務往來，大家都非常希望知道國家的政策是什麼，應該要做好準備，要出國也要先規劃，不是今天政府公布，我們明天就可以出國了，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及早做好超前部署，趕快讓大家知道我們的計畫、內容及時程是什麼，好不好？謝謝次長。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們中華民國跟諾魯有沒有正式邦交？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我們要簽訂刑事、司法的互助條約？有邦交的時候不是自然就可以直接用類似備查，或是在雙方政府同意的狀況下就簽署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還是必須要簽這個司法互助協定，否則沒有依據。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未來不管是否有邦交，這個部分還是可以適用，是嗎？

張次長斗輝：對於沒有邦交的國家，像我們跟波蘭沒有邦交，但還是有簽訂司法互助協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走這一遭，程序上比較完備。

張次長斗輝：是。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臺諾司法互助條約裡面有沒有引渡的規範？

張次長斗輝：沒有。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沒有把引渡的規範加進去？你不擔心臺灣也許有些通緝犯覺得躲到諾魯是很好的嗎？既是快樂的天堂，也沒有疫情。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不是請國兩司司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秋明：主席、各位委員。臺諾的司法互助條約裡面沒有引渡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蔡司長秋明：因為在大部分的情形下，引渡是比較特殊也比較困難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在談判的過程當中他們……

蔡司長秋明：所以通常是另外簽訂引渡條約或者……

劉委員世芳：要另外簽訂就對了？

蔡司長秋明：是。

劉委員世芳：有些困難。目前實務上不需要，所以我們就沒有去談判？

蔡司長秋明：目前不是實務上不需要，引渡條約的簽訂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比司法互助條約的簽訂還要困難，所以我們先從比較實用、比較常用的司法互助條約的簽訂開始。

劉委員世芳：我們先建立第一步，未來有機會再來處理，是嗎？

蔡司長秋明：是的。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再請教徐次長，前兩天中國的外交部對臺灣說三道四，我們的外交部部長就直接表示中國無權說三道四。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外交部這麼嚴正、嚴厲地針對王毅部長的講話，主要的原因出在哪裡？

徐次長斯儉：因為他說他可以代表我們臺灣，然後又在 WHA 上面說什麼可以照顧臺灣同胞等語，實際上他們完全沒有辦法行使這些職權，所以我們要讓國際清楚地知道他們是無權代表我們的。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那跟在 5 月 21、22 日兩會裡面所推的所謂港版國安法有沒有正相關的關係？會不會是因為我們在臺灣自己執行我們的民主制度太好，讓香港人民、甚至澳門那邊的民眾覺得他們就是應該走民主法治的方向，所以讓中國的北京政權會覺得拉不下臉來？

另外，還包括在防疫的時候我們所推動的，尤其外交部很多外館同仁大力推動 Taiwan can help！Taiwan is helping！造成他們的面子拉不下來，所以他們才做這麼嚴厲的譴責，但是我也很少看到我們的外交部長用這麼嚴厲的字語來譴責中國無權說三道四，那這樣下去的話，我們要怎麼面對國際上如果有人在問「你們為什麼對王毅『以疫謀獨』這個部分這麼嚴厲譴責，而且是由外交部發言，而不是我們的陸委會在發言」？

徐次長斯儉：我想因為對方是由外交部發言，我覺得他們所說的牽涉到我們主權的問題，所以我想外交部必須要捍衛我們的主權立場。

劉委員世芳：所以只要有主權兩個字被侵犯的話，外交部就義不容辭要跳出來？

徐次長斯儉：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應該要說適當的話。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不希望我們每次在談論這個部分的時候，外交部在發言的時候總是比較輕，因為我們都知道蔡英文總統是經由八百多萬票選出來的，非常高比例的人民是支持蔡英文總統的施政方向，所以如果中國外交部有任何不當的發言，外交部不要每次都推說我們請陸委會來發言，因為陸委會的發言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是外交部也是維護中華民國臺灣主權非常重要的一環，更何況我們發言的時候，不能只有對內發言，也要對外發言，所以我想請教當我們的吳部長在回應說「臺灣的前途只有臺灣人民有權決定」的這些發言，透過我們外交部的新聞發出去時，除了英文以外，我們有沒有轉 po 哪些外文給我們的外館，然後通知給我們的友好國家知道？

徐次長斯儉：我想我們的外館都會翻譯成當地的語文，然後再跟當地的媒體說明。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相信未來臺灣的外交處境只會更艱難，但是在艱難的過程當中，我們又慢慢可以看到許多友好的國家也表現出對臺灣比較友善的態度，所以對臺灣的國際地位方面不是只有 WHA，還有其他相關的國際組織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徐次長斯儉：是

劉委員世芳：那我再多問一個問題，除了 WHA 以外，未來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可能在哪一些國際組織上會碰到這一類的問題，必須要外交部還有其他的相關單位一起來努力？譬如說 ICAO 或者相關的農糧組織等，有沒有碰到這類的困難，請次長說明一下。

徐次長斯儉：如果容許的話，請國組司回答您。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推動國際參與時，在一些國際組織都有遇到類似問題……

劉委員世芳：當然。

陳司長龍錦：像您剛才說的 ICAO 跟 INTERPOL 等等。

劉委員世芳：ICAO 跟 INTERPOL，那現在呢？因為我們都知道這些組織的主其事者，包括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幾乎都是中國籍，所以他們一定無所不用其極地打壓我們，甚至把我們邊緣化或者吃我們豆腐，說我們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那所以未來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還是一樣要能夠加強力道、要確保我們臺灣自己在國際地位上面不要被一直矮化，好嗎？

陳司長龍錦：是

劉委員世芳：那次長加油！謝謝。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臺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但是說得不輪轉。

陳委員柏惟：沒有關係，你用你喜歡的語言講就好。

徐次長斯儉：好，謝謝。

陳委員柏惟：本席今天質詢的議題是「風雨中抱緊自由，疫情中穩住友邦」，香港方面因為中國打算強制通過國安法，美國表示將予以制裁，這時候，我們外交部跳出來講話，本席認為對等的部門的關係很好，當然國臺辦對我們的陸委會，只要他們外交部一說話，我們的外交部也會公開說話。剛才劉世芳委員也提到是因為他們國安法的問題，加上 WHA 說中國可以代表臺灣參加，其實有句話是說「誰理你們啊！」，大家都知道這是 SARS 疫情期間，他對我們說的話，這時候說誰理你們的中國說要代表我們，一般來講，我們是聽不下去，但是這會影響國際對臺灣的看法，所以我們的部長就在 Twitter 發聲，同時也召開記者會，並且回答記者的提問。

我們現在來看，雖然香港是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而我們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如果其他的國家因為這些事情對臺灣產生化學反應，我們就必須注意，其中我們要特別關注的就是美國，雖然美國曾經表示要制裁中國，其中包括要取消香港獨立經濟的貿易關係，大家都知道，香港過去因為冷戰時期蘇聯、美國的冷戰關係，加上當時中國尚未發展，所以大家都認為可以透過香港來做為東西兩方世界的橋梁，如果香港獨立關稅貿易的地位被取消，將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那時候大家都覺得臺灣是否應該做好準備，如果香港真的被取消的話，臺灣是否做好準備讓這些人員和錢、甚至是香港的資金轉移到臺灣來？而在此時蔡總統也表示我們有可能從港澳關係來加以處理，請問外交部是否接到相關的行政規劃需求？

徐次長斯儉：目前我們倒都沒有接到什麼指示要做具體的作為，但是我們主要的任務是蒐集國際的輿情及各國政策，然後評估對我們的影響，但是具體的作為上面，目前外交部這邊如果有的話，可能是國際宣傳方面。

陳委員柏惟：美國如果要制裁中國或限制香港的地位，就你們的了解，對臺灣有何影響？

徐次長斯儉：主要有兩方面的影響，一是經濟上的，也就是您剛剛講的，亦即資金會不會轉移？當然資金轉移問題牽涉到我們的金融政策。

另外一方面，就是有些港人可能要移民，這個方面就是如果申請來臺的話，可能會造成我們處理上……

陳委員柏惟：好，我了解，這部分最高的層級是一直到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等於幾乎達到行政院院長的層級了，所以他們說這樣的話，一定有他們背後的目的和策略，所以請外交部繼續關心。

另外，我們有兩個地區是我個人比較擔憂的，第一個是歐洲，教廷是我們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我們也知道前副總統陳建仁跟他們的關係很好，並且曾出訪過他們，但是這次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教廷僅具 WHA 觀察員身分，無法提案，所以這次他們是否有聲援我們？或是發表過與臺灣相關的言論？

徐次長斯儉：委員是詢問教廷有沒有在 WHA 聲援我們？

陳委員柏惟：對。有提案還是有寫信？或是在會議中發言聲援我們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在 WHA 的視訊會議裡面教廷並沒有發言，但是他們在會前，就是在友邦集體進洽的時候，他們教廷的駐團有派他們的代表一起去。

陳委員柏惟：第二波防疫的物資，我們在 4 月 30 日已經送過去了，他們將我們贈送的 20 萬片口罩

中的 10 萬片捐給別人，算是做善事，我對他們的作法覺得沒有問題，是他們自己選擇要這麼做，但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樂於做善事，在下回外交口罩部分，我們贈送的防疫物資數量能否加以調整？如果他們心存感激，我們贈送防疫物資加以支援並沒有關係，但是如果他們覺得數量其實已經足夠、不需要那麼多時，是否有可能調整捐贈物資的數量以達成外交的效果，這方面是否能再考慮看看？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詠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贈送給教廷的口罩物資曾經有兩波，第一波有 28 萬片的口罩，第二波有 20 萬片口罩，事實上後來那 20 萬片的口罩裡面，他們本來是想說非洲那邊的疫情很嚴重，所以想將部分的口罩捐出去，不過後來發現從歐洲送過去其實有一些交通運輸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其實後來並沒有捐贈出去，那 20 萬片仍然全數給教廷，另外我們有 10 萬片也是在教廷的建議之下，我們有捐贈到非洲迦納地區。

陳委員柏惟：蔡適應委員也曾說過他們公教文明雜誌有推出過簡體中文版，請你們繼續關心跟教廷的關係。

另外，拉丁美洲的部分，我們知道中國利用一帶一路的策略，以金錢基礎建設威脅及誘拐我們臺灣在拉丁美洲的友邦，其中美國的期刊「外交家」特別點名，說海地有可能轉向中國，無論如何，本席想知道我們第 4 波援助的國家有多少？其中的海地，最近我們有捐贈物資給它，不過它同時也向中國購買防疫物資，所以本席想知道目前海地的情況，外交部對這方面有沒有瞭解？

徐次長斯儉：報告委員，不好意思，今天沒有拉美司的人員列席，我不主管拉美司，是不是容我們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答復委員？

陳委員柏惟：好。不過最後本席要提醒，因為之前在質詢時有提到，我們在量的方面拚不過他們，不過我們可以用質來想辦法取代，只是他們竟然說我們捐的數量不夠，而跑去向中國買，其實至少應該向我們買才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他們建議一下？既然和我們有邦交，應該沒什麼理由，對不對？

徐次長斯儉：是。

陳委員柏惟：拜託次長，繼續加油。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就 WHO 來講，各個國家各自表態，各個國家各自都很清楚裡面的權力結構，很明顯的，臺灣的公衛實力是全世界有目共睹，但是仍不敵中國的這些大外宣，乃至於他們外交上的一些手法。相對於有滿多的評論在講，國際的政治力已經凌駕於公共衛生和人命，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在這一場延長賽裡面還可以做些什麼？外交上面還有哪些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國組司陳司長答復委員。

何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保持密切合作，以我們的醫衛實力和援外的熱忱來爭取更多的國際認同跟支持，我也相信在延長賽之前，會有更多更強的國際輿論來支持我們參與 WHO，在延長賽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期待，而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會有更多國家表態來支持我們。

何委員志偉：對於臺灣的努力，有 30 個國家的行政部門、43 個國家以及六百多位政要，發文超過 2,100 篇。但是這些都是情感的訴求，的確這是非常重要的，心向著我們是很重要的，但是實際上，在外交上的突破，你會具體羅列哪些東西出來？

陳司長龍錦：有關外交上的突破，可以稱得上突破的，我們基本上可以說，願意公開表態支持我們的國家，因為其實現在很多國家對我們只是很同情、很支持，但是目前他們有他們的考量，還沒有公開表態支持我們，我們也希望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國家，越來越……

何委員志偉：接續我要問的問題，也許是一個好問題，也許是一個很簡單的原則性問題。可不可以參加 WHO，臺灣的參與問題應該是由 194 個會員國來決定，對不對？

陳司長龍錦：臺灣加入 WHA 其實有兩個途徑，委員應該很清楚，幹事長有裁量權可以發出邀請函；另外一條途徑就是委員提到的，就是由 WHA 通過一個決議。

何委員志偉：這是由會員國來決定的嘛！對不對？可能我們國人比較不瞭解程序面，他們是要透過表決？還是透過怎樣的機制面？

陳司長龍錦：如果是走第二條路，就是 WHA 通過一個決議的話，那必須要透過表決。

何委員志偉：如果真的透過表決的話，我們有多少信心？在 194 國裡面有多少會支持我們？

陳司長龍錦：這個問題現在很難回答，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會繼續努力來爭取更多國家支持我們。

何委員志偉：是很難？還是很難回答？

陳司長龍錦：目前是沒有辦法回答。

何委員志偉：沒辦法回答，因為無法評估？

陳司長龍錦：現在很多國家是私下有表達同意和支持，但是怎麼樣把它轉化成願意公開在必要的時候，甚至投票支持，那……

何委員志偉：我剛才說我們有這麼多的友邦和政要在幫忙說話，國人想問的是，面對這一場延長賽，我們可以做些什麼？

徐次長斯儉：在這次發生疫情之後，到現在為止，我們用了很多的視訊會議，包括許多民間的醫療機構，比如各個醫院和大學，也都跟國外進行各種各樣的視訊會議，這就是一種民間跟政府合作來推廣臺灣模式的好方法，外交部也做了一個國際防疫訊息的網頁，上面有各種國際報導的資料，我們歡迎社會各界運用這個資料，來為我們宣傳。

何委員志偉：我在想，如果一個拳頭打過來，臺灣要跟針一樣，你打到我身上，你是會受傷的。

徐次長斯儉：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到外交部也好，各個部門也好，或是政府也好，都是民意的載具和平台，此時此刻我的觀察是，衛福部做得很好，國人自律也做得非常好，這是公衛非常重要的地方，就是政府、民眾和公民團體要一致做到。我此時此刻有看到，感覺上我們是團結的，但是這個平台、載具似乎又還不夠強，大家各自做各自的事情，有沒有思考一個整合的模式，讓國人或者是公民團體、各個機構不要各自為政，或是各自去做各自的事情？外交部有沒有可能配合其他的部門，或者是跟行政院一起合作，在這段時間裡面，在這場延長賽裡面，我們整合性的做一些什麼？這有曾經思考過嗎？你剛才說某一間學校、某一個醫院或是某一個慈善團體在做什麼、什麼，其實這都是各自發想、各自去做，但是整合在哪裡？力量的整合在哪裡？這個部分要就教於次長。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指教。因為前陣子大家都在忙防疫，今後我想我們會向院裡面或指揮中心提出來，看看能不能在下一步超前部署，跟各個橫向的政府機關和民間團體，看能不能形成一種協力的機制？

何委員志偉：對，包含學術團體，他們可能都是內部發想，可是這個平台都是以一個點、一個點的方式在做，如果能夠把它串起來的時候，我相信這個力量是大的，是否我們可以找時間好好來討論有關這個平台要怎麼運作起來，好不好？我想這一場延長賽，公民力量是非常、非常大也非常、非常重要的，好嗎？謝謝。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宣告一下，在陳委員以信發言結束後，我們先討論臨時提案。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是不是要去印尼？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什麼？

陳委員以信：你是不是要去印尼？

徐次長斯儉：現在還不能飛行。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要派任到印尼嗎？

徐次長斯儉：報派的吧！

陳委員以信：報派。我想很有可能這次是最後一次質詢你，我也希望未來你有派駐機會的話，希望你能夠順利，先恭喜你。老實說，有關這次這些報派的人士，我知道外交部在進行各種作業，但是我說蕭美琴要去美國，我說謝武樵要去英國，我說你要去印尼，結果通通都是報派。然後我說要跟人家賭雞排，沒有人要跟我賭！

徐次長斯儉：賭什麼？

陳委員以信：我說要跟人家賭雞排，沒有人要跟我賭。不管怎麼樣，我希望你們去都順利。

我今天要跟你談印尼，其實印尼跟我們的關係很重要，雖然它跟我們沒有邦交關係，但是它可以說是東南亞的大國，也是我們新南向國家裡面的大國，而且由於它在東南亞的位置很重要

，所以也比較能夠抵抗對岸的壓力，在過去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候，包括呂副總統、陳前總統都有出訪過印尼。在馬政府時期，印尼有多位內閣的部長來過臺灣，最近有沒有部長級的官員來臺？雙邊的關係怎麼樣？

徐次長斯儉：最近比較少。

陳委員以信：你說最近比較少，所以我覺得要注意我們跟印尼的雙邊關係，我們前年是不是在經貿議題方面有跟印尼簽署經濟合作瞭解備忘錄？

徐次長斯儉：是。

陳委員以信：未來會不會擴大到自由貿易協定？

徐次長斯儉：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以信：去年有沒有談？

徐次長斯儉：一直在談。

陳委員以信：去年沒有談成對不對？

徐次長斯儉：還沒有談成，從去年談到現在，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去年是洽談的高潮，為什麼去年沒有談成？

徐次長斯儉：關於具體的原因，我比較沒辦法回答。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去年之所以沒有談成，有很大的原因是在於我們這邊的籌碼不夠，因為經貿協定就是要儘量讓所有貨品都能夠開放，對不對？事實上，我們這邊的籌碼非常少，我們能開放的項目也相當有限，所以我們跟印尼到最後就沒有談成。如果你是下一任代表，你會去印尼，那我就要告訴你，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其實在新南向裡面，我們對印尼是很有機會突破的，我們跟印尼談成 FTA 的機率其實是最高的，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我們現在新政府上來了，要進行下一個階段，在新南向國家裡面，印尼絕對是我們要強力突破、要全力努力的目標，次長認同這一點嗎？

徐次長斯儉：當然。

陳委員以信：我要跟次長討論一個問題，印尼是我們新南向最大的國家，我們在過去 4 年實施新南向政策，對印尼的成果如何？

徐次長斯儉：應該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以信：當然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我國對印尼的出口所占的比率，你可以看到在民國 99 年當時所占的比率，沒有想到後來就開始下降了，尤其是在最近這 4 年執行新南向政策的時候，我們對印尼出口的占比其實並沒有拉升，反而是在下降，在去年是 0.89%，今年從 1 月到 4 月的比率是 0.84%，甚至還比去年低。我們這 4 年來實施新南向政策，可是對於印尼的出口並沒有明顯提升，原因何在？

徐次長斯儉：當然原因很複雜，可能跟國際生產鏈的重新布局有關。

陳委員以信：當然是有關係，但是我就是要提醒你，新南向政策在最重要的印尼這個地方其實並沒有成功，而且東南亞國協的秘書處在哪裡？就是在印尼的雅加達，對不對？

徐次長斯儉：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一兼二顧」，印尼的代表不只是負責印尼，他還要負責很重要的業務，就是東協 10 國的事情，對不對？

徐次長斯儉：我們會跟印尼……

陳委員以信：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對東協 10 國出口的占比，在馬政府時期有一個很明顯的成長，縱使沒有新南向政策，也從 15%上升到 19%，這非常的清楚，之後都有維持一個水平，可是在最近 4 年我們開始強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後，我們對東協 10 國出口的占比卻下降了，你可以看到，在 107 年降到 17%，在 108 年降到 16%，然後今年 1 月到 4 月是 16.3%，換言之，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對東協 10 國經濟出口的占比，可是也沒有上升，對不對？

徐次長斯儉：對東協 10 國的數字是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對東協 10 國的數字是這樣，對印尼的數字也是這樣，這些都是東南亞最核心的地方，可是數字都是這樣，那哪有什麼地方有什麼具體的進展呢？

徐次長斯儉：不過新南向所包括的範圍更廣，還有包括南亞、澳紐。

陳委員以信：對，可是澳紐、南亞、印度那些地方相較於東協 10 國所占的比率更低，其實這個地方是主戰場，新南向政策的主戰場是東協 10 國，而東協 10 國的主戰場在印尼，所以下一任印尼代表一定要重視我們跟印尼之間的經貿關係。雖然你今天還不能夠承認你要到印尼去，但是如果你以後到印尼去，這就是你要肩負的最重大責任，好不好？

徐次長斯儉：我們會轉告印尼代表，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們今天要討論跟諾魯之間的司法互助協定，我們當然要表示支持，剛剛有委員質疑為什麼沒有引渡條款，請問為什麼在這個司法互助條約裡面沒有引渡的相關條款？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引渡是更不容易去簽，當然我們是先從比較……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跟諾魯要簽引渡會有障礙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比較少跟其他國家簽引渡。

陳委員以信：我們最近不是才剛跟波蘭簽嗎？

張次長斗輝：對，那個部分有包括在內。

陳委員以信：對啊！我們才很成功的跟波蘭簽了，為什麼跟諾魯簽會有障礙？到底有什麼障礙？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是沒有障礙，但是要看諾魯的意願。

陳委員以信：好，我問這個問題並不是要刁難你們，但是你們不要有破口，我們現在簽這個司法互助協議，跟其他國家都可以簽引渡，所以不要在這個地方產生一個引渡的破口，因為國際間的犯罪有可能發生在任何地方，所以請貴部後續要加強然後來爭取，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鍾佳濱等臨時提案：

鑑於目前護照條例僅有明確規範護照所需索取資料之範圍與應記載事項，但對於護照晶片或其內存載之生物特徵使用範圍、保護措施、介接機關限制並無明確規範，爰請外交部參考德國

護照法之條文，將前述事項使用符合「嚴格的目的之拘束」的法律保留原則，也進一步符合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釋合憲審查基準，並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適應

主席：這個案子跟外交部、法務部有關，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徐次長斯儉：沒有意見。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張次長斗輝：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委員鍾佳濱等所提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問關於港版國安法的問題，因為港版國安法已經被外界視為變成一國一制這種情況，最快可能在 8 月就要施行了，所以其實對香港人來講是迫在眉睫，對臺灣人來講也一樣是迫在眉睫，怎麼說呢？因為在港版國安法施行以後，中共的中央政府很有可能在香港成立國安機關、在香港執法，外國人或境外人士可能被當成恐怖分子來法辦。我要先請教跟法務部有關的部分，港版國安法如果施行了，對在香港求學、工作、旅行的臺灣人會有什麼影響？關於求學的部分，我剛剛有看了相關資料，目前剩下的學生人數很少，主要是因為香港正在進行防疫，所以只剩下大概不到 100 人還在香港，但是在最高峰的時候總共有 880 人，也就是我們在那邊念書的學生多達 880 人。此外，具有我國國籍、長期在那邊工作、甚至有居留證的人也已經多達 2 萬人，平常到那裡旅行的人更是不計其數。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如果他們不顧所有國際的制裁、國際的反彈、香港人的抗議，真的在 8 月施行港版國安法，請問對我們在那裡求學、工作、旅行的臺灣人會有什麼影響？我也要再進一步請問次長，那裡畢竟在以前不是中國的大陸地區，所以我們在那邊給自己的範圍經常是很寬廣的，我們可能會帶一些特別的書籍去那邊和大家進行座談，我們可能會參加他們的遊行，甚至可能會和那邊的民運人士、民主黨派有很多的互動，接下來有沒有什麼樣的提醒或注意？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當然是會有影響，我們密切在關注，這部分是不是請國兩司蔡司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秋明：主席、各位委員。港版國安法到目前為止，只有兩會的決定，正式的條文還沒有出爐，所以現在我們不方便作很具體的評論，不過根據中共兩會已經發布的決定，它針對顛覆政府等 4 種態樣行為作規範，我認為至少對集會自由、言論自由都會有非常深遠的衝擊。

趙委員天麟：你們一定要現在就開始研議，蔡總統已經對港澳條例可能因此修改提出宣示，我們彙整了一下，包括港澳條例、國際司法互助法第三十六條等林林總總，港臺法律跟兩岸條例不一

樣，完全不同的位階、不同的處遇，你們需要作大盤整，因為接下來立法院隨時會討論這樣的事情，你們要預作準備。

蔡司長秋明：是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現在美英都對港版國安法提出非常明確的反對態度，以你們的判斷，接下來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可能對中國提出何種制裁，你們有掌握嗎？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可能會取消香港優惠關稅的地位，英國可能會給香港有英國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英國國民的身分，當然也有可能因應香港出現出走的情況，但是美國如果要對香港經濟有所制裁，其實對美國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負面的影響。

趙委員天麟：它可能牽涉到 APEC 獨立關稅領域，會不會受到衝擊？

徐次長斯儉：這個我現在不太敢評估，我不知道。

趙委員天麟：這個部分如同跟法務部進行的討論一樣，你們也要積極研議提出對策，因為美英是主要西方大國，他們對這件事情有直接態度，可是影響跟衝擊臺灣可能也會有，我們要怎麼去因應？尤其疫情之後，經濟非常緊繃、脆弱的狀況，我們全力支持香港，連最後一國兩制的自由、民主也不可以喪失，但看起來並不樂觀，所以我們要預作準備。

徐次長斯儉：是。

趙委員天麟：兩位先請回。

最後，我要以高雄立委的身分，正式給陳家欽署長按個讚！高雄人要行使公民權利，10 天以後要投票，竟然高雄市政府從市長到各級官員、從黨籍里長到黨部人員，不斷在散播政治上、暴力上的恐怖威脅，讓我們的市民朋友產生投票上的疑慮，事實上民調上面也呈現出來。在這種情況之下，署長昨天到達高雄市警察局，正式且明確表達，對於黑道可能介入監票的情況絕不寬貸，要求立刻進行相關情資蒐集，並請地檢署做相關配合。且明確表達，對所謂的監票變監視的行為，即從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的投票期間，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之內進行攝錄影者，可視為干擾投票，即便在 30 公尺之外的攝影行為，也要先勸離，一旦有恐嚇或滋擾行為立即予以制止、裁罰。這是展現公權力的作為，維繫投票的公平性，哪怕你是投票或不投票、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這是中華民國臺灣最珍貴的民主資產，我對陳家欽署長這樣的宣示予以肯定。

最後 30 秒我要請教，你沒有信心把它完成？因為要調派 500 位警力支援高雄，我們有 1,823 個投開票所，同一地點可能好幾個投開票所。以 500 個警力支援高雄市警察局，你們是否有信心讓高雄市民在 10 天之後，在不受暴力、違法、威脅、監視的情況之下，行使他的公民權利？警察局是否有信心維持這樣的治安？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信心可以完成這次的選舉，有關這次選舉安全維護的部分，警政署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同時協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協助。

此外，有關警力的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初步是向本署申請 500 位警力，假如狀況有變，

我們隨時作滾動式檢討，警力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順利完成這次的投開票。

趙委員天麟：謝謝副署長代表警政署作明確宣示。我再次強調，這跟政治立場無關，不管你要投票或不投票、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其實中華民國臺灣有一個很珍貴的民主資產，就是秘密投票、平安的投票，然後交由民意做最後決定，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給予肯定，希望警政署能夠在治安維護方面確實做到讓人民能夠安全行使公權力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第一個問題，我們在 5 月 18 日宣布第三次簽證延期 30 天，有沒有可能第四次延期 30 天？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請領務局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回答。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滾動式調整，主要是看各國疫情狀況，還有……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現在直接問你，以現在來看，你們規劃 6 月是否可能又繼續延長？還是不延長了？

葉局長非比：現在是 5 月底，我們會在 6 月上旬作通盤考量。

蔡委員適應：最晚 6 月 4 日以前會確定就對了？

葉局長非比：差不多那個時候。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時間太趕，會讓簽證到期的人不曉得該怎麼辦，我希望政府能夠提早一個禮拜或前 10 天公布，好不好？我看目前疫情的狀況，很多地方還沒有通航，所以我的建議還要視情況，繼續延長 30 天也不一定，本席是先提供給外交部參考。

此外，有關司法互助協定的部分，我想請教在場的幾位官員，本席想討論國際司法互助的問題，我想聽聽看實際執行人的看法。第一個，我想請較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司法院主管法律的判決，就司法實務判決來看，你們內部有沒有做過統計，在涉外案件裡面，哪幾個國家是目前臺灣政府司法院在做法律審判時，涉外事務遇到國家最大宗的前三名或前五名？大概是哪幾個國家？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調辦事法官說明。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問的是所涉被告，還是被害人有……

蔡委員適應：不論是被告或被害人，就是牽扯到其他國的時候，有需要外國的司法協定，不見得是有簽或沒有簽，照你們統計的前三個國家是哪三個？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這個統計資料可能要再……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知道？

邱調辦事法官筱涵：目前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蔡委員適應：你今天不是來參加這個會議的嗎？

請教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司長，在實務上，於檢察官起訴的過程中，發現涉外案件裡面哪幾

個國家是最多的？前三個好了。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秋明：主席、各位委員。最多的應該是中國大陸。

蔡委員適應：然後呢？

蔡司長秋明：再來是民事方面，是越南。

蔡委員適應：還有呢？

蔡司長秋明：再來應該是美國。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檢察官，是不是也是如此？事實上大概是你們統計的內容。好，請教一下刑事局朱副局長，你們在實務上調查案件，有沒有卡到涉外事務的部分？被害人、原告、被告不管，大概哪幾個國家統計起來是最多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統計的話一般以詐欺案件最多……

蔡委員適應：是哪一國的國籍？

朱副局長宗泰：中國。

蔡委員適應：還有呢？

朱副局長宗泰：東南亞國家，比如說越南、印尼、菲律賓這幾個國家。

蔡委員適應：包括印尼、菲律賓，你們辦的案子也滿多的就對了。

朱副局長宗泰：是，詐欺案。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你。請問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林處長，你們實務上偵辦的案件裡面，卡到涉外事務的大概哪幾個國家最多？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涉外比較有關的大概都是案件的一些情資交換，至於涉及個案，可能主要在東南亞國家的毒品案件……

蔡委員適應：大概是哪些國家？

林處長玉珍：毒品案件像越南、菲律賓、泰國。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我想兩位次長都有聽到，這就是實務上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意見，大概就是中國、越南、美國、泰國、菲律賓、印尼等等。這些國家裡面，我們並沒有全部簽訂相關的司法互助，沒錯吧？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目前外交部的條約協定資料庫可以蒐索，我們蒐索了一堆，覺得滿奇怪的，關於司法的部分就是這四個國家，為什麼波蘭跟諾魯沒有放進去？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最新的資料上有諾魯跟波蘭。

蔡委員適應：是統計表裡面。

梁司長光中：統計表我們這邊有。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查沒有。

梁司長光中：我們回去再 double check。

蔡委員適應：你再確認一下，好不好？

梁司長光中：我們再確認一下。

蔡委員適應：剛才我們聽到的那幾個國家之外，越南的部分是民事，但是剛剛第一線的官員也提到，其實刑事的部分也有這個需要。我想請教一下，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等等，外交部或法務部未來會不會繼續把它列為我們的重點談判項目之一？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會協助嗎？

梁司長光中：當然，一定。

蔡委員適應：這還滿重要的，如果沒有簽訂相關的司法互助，事實上，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或是在法律審判過程會產生非常多困擾。我們的邦交國裡面，目前只有諾魯一個國家簽而已，對不對？其他國家什麼時候要簽？其他國家簽有那麼困難嗎，尤其是邦交國的部分？誰可以回答？還是覺得不重要？

張次長斗輝：當然十分重要，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其他邦交國到底有沒有談過？其他邦交國為什麼不願意？這些邦交國不是第一天跟我們建交，很多都建交非常長的一段時間。

梁司長光中：當然因為……

蔡委員適應：還是你們沒有認真？

梁司長光中：簽訂司法互助正式條約的只有六個國家；邦交國的部分，當然其他邦交國可能……

蔡委員適應：案件少的關係。

梁司長光中：對，可能跟臺灣之間的案件……

蔡委員適應：諾魯跟我們有沒有司法案件？

張次長斗輝：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真的沒有嗎？

張次長斗輝：在我的印象中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查了一下司法院的資料庫，卡到諾魯的案件其實不少，像是開公司的糾紛，其實有，不是沒有。我查一下，至少有 30、40 件以上，所以我建議你們回去拿國名上網查一下，我發現司法判決查到滿多的，各個國家都有，有他們的人民、公司、企業往來、詐欺等等，這些其實都可以用。剛剛次長說沒有，我覺得滿奇怪的。

不好意思，最後問一個問題，臺灣目前有多少個正式的邦交國？

徐次長斯儉：十五個。

蔡委員適應：這十五個邦交國裡面，中國仍然在當地設有辦事機構的有幾個？

徐次長斯儉：我管轄亞太四國，其他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先講亞太的這幾個國家，哪個國家中國有設？

徐次長斯儉：馬紹爾還有一組人在那邊。

蔡委員適應：諾魯、吐瓦魯、帛琉有沒有？

徐次長斯儉：應該沒有。

蔡委員適應：漁業的部分有沒有？

徐次長斯儉：漁業好像也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駐馬紹爾的大使館中，正式編制的總共有幾位同仁？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宇：主席、各位委員。七位。

蔡委員適應：中國在馬紹爾確實有留守業務組，有三個人，我看他們還滿活躍的，常常發布一些新聞，說他們做什麼。除了這些地方之外，其他的邦交國呢？曉不曉得？總要做情資吧？

主席：請外交部國會事務室邱執行長說明。

丘執行長高偉：主席、各位委員。聖露西亞有中共的人。

蔡委員適應：中國是用什麼名義駐在那邊？

丘執行長高偉：就是一個留守團，因為中共原來跟他們有建交。

蔡委員適應：一樣也是留守業務組，對不對？

丘執行長高偉：對。

蔡委員適應：他們的編制有幾個人在那邊？

丘執行長高偉：兩個人。

蔡委員適應：還有哪些國家也有？

徐次長斯儉：因為我沒有轄管，所以……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理解再確認一下，之前我們有拿到資料，海地也有，當地有中國海地貿易發展辦事處，是外交部所轄單位，編制五個人在那邊，我想確認有沒有再變更，你們要了解清楚。另外在尼加拉瓜，有一個新華社駐尼加拉瓜的分社在那邊，編制是四個人。我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這些是臺灣重要的邦交國。過去幾年臺灣跟某些邦交國斷交，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在當地介入的痕跡，甚至中國在當地也有所謂的辦事處，巴拿馬就是最明顯的案子，對不對？我們跟巴拿馬還有邦交的當下，其實中國在巴拿馬就有一個辦事處，而且他們辦事處的規模也不會比我們小，是一卡車的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便有邦交，我們在巴拿馬的外交關係仍然非常困難。就這個部分來看，請外交部針對中國可能列為重點工作的國家特別小心、注意。

徐次長斯儉：是。

蔡委員適應：謝謝。

徐次長斯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第二任總統就職前，

總統府的郵電門洩密案，這件事情目前處理的進度，不管最後的真相如何，這個不是總統府內的資安問題，而是國安問題。對於現在媒體報導已經出現的這些症狀，本席在 5 月 19 日曾經寫了十個疑點，不曉得警政署、法務部有沒有看到？有沒有看過？顯然你們沒看過，但是我告訴各位，十幾家媒體都登載了這些疑點。也就是說，許多國人都很關心本席提出的十個疑點，我只講幾個最具重要性的。多年以來，總統府的內網是封閉型的，我在國防部任職多年，知道它跟外網是實體隔離的，不可能被駭進去，如果駭進去那不得了。第七個疑點，有立委說這是中共駭客入侵，以我的情報專業素養來講，如果中共駭進來了，他們絕對會竭盡全力保持這個情報來源管道，不會輕易外洩，以便長留久用。第八個疑點，為什麼這個事情發生不交給法務部，而是交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最後，從目前媒體披露、洩漏的情資來看，蔡總統第一任就任開始的資料都在裡面，包括這四年所有府內的內參資料、黨政運作資料，那個事情就嚴重了，是不是只有媒體披露的這一些？我舉一個例子，請法務部和警政署快速回答我，WHO 秘書長譚德塞表示自己遭臺灣網民攻擊，隔日就有人以臺灣人民的立場在官網 po 出「對不起譚德塞先生，我們說得不對」，一天後法務部調查局就查出這篇道歉文是從大陸 IP 發出的假訊息。相較於能這麼快查出大陸境外 IP 發出的假訊息，投影片所指事件涉及國家資安問題，並非只是總統府或民進黨的問題，裡面是還沒披露關於國防、外交等重要情資，但請問這部分何時能有個簡單的答案？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事涉偵查中個案，目前正由臺北地檢署指揮刑警局依法偵辦中，法務部立場是不能干涉、不得介入也不能指導，同時也因為偵查不公開，不方便在這裡回答，不過我認為檢察官一定會就這部分詳加偵辦。

吳委員斯懷：想像得到法務部和警政署的回應就是偵查不公開，但這是全民關注的議題，還望你們不要有雙重標準。譚德塞事件時，你們用一天就查出 IP 在大陸，而投影片上的事件會影響到整個國家安全，包含政黨政治運作，但如今都已經十幾天了卻毫無進展，希望你們能夠重視。

有關國際刑警組織，中華民國政府曾為會員國，但如今已完全無法參與，請問這會不會影響到包括 194 國在內的整個國際刑警組織？它是聯合國機構底下最大的國際組織，但我們卻無法加入，現在好不容易輪職到韓國和德國兩個與我友好的政府擔任主席和秘書長，在短時間之內有十幾個國家的一百多位國會議員都支持我們加入該組織，請問我們為何到現在都還加不進去？可否請警政署簡短回答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加入國際刑警組是我們多年來努力的目標，今年 3 月刑警局以局長的名義致函秘書長、主席以及 13 位執委，另外我們也請與我友好的國家在國際會議上多多為我們發聲。

吳委員斯懷：你們的回答都是我想像中的官樣回答，但這是努力不夠才爭取不到，反恐和國際刑警交換罪犯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國安問題，不是只有警政問題而已，所以至少要爭取到能加入共同

分享全球警察的通訊系統，這是 194 個會員國的內建資料，也是可以即時獲得最新反恐及國際犯罪的資料。就算不能加入觀察員，至少也要能加入這個系統，這是法務部和警政署應該要努力的方向，希望國家能在國際犯罪與反恐上不會變成一條漏網之魚。請警政署好好努力，知道嗎？

蔡副署長蒼柏：知道。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COVID-19 引起的排華效應持續發酵，像來自臺灣的 CNN 記者陳亦芃，他週末在南卡羅萊納州的默特爾海灘採訪時遭人辱罵「摘下口罩，滾出我的國家」。類似這樣的事件，請問外交部會如何因應 COVID-19 引發的排華效應？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這種在全球各地發生的零星個案是很不幸的事情，我想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因應的 SOP 嗎？外交部訂有這樣的 SOP 嗎？

徐次長斯儉：這和我們平常急難救助的 SOP 一樣。

陳委員椒華：有訂嗎？

徐次長斯儉：沒有因應這一個情況……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事件？譬如我們的留學生、華僑或僑民在國外，如果發生了類似遭人排斥與辱罵，我們有無因應的 SOP？

徐次長斯儉：這是屬於急難救助的一環，我們在急難救助的上確實有 SOP，會與當地的警方或政府聯絡。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有的話，就請給我書面的 SOP。另外，WHA 秋季會復會，我們知道我國已連續 4 年未被邀請，包括本次亦然。秋季復會後，臺灣參與的相關提案將會被如何處理？要如何加大國際支持的動能？

徐次長斯儉：我請國組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努力的目標是，我們請 14 個友邦幫忙提出的案子，他們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會想辦法確認……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不一樣的作法？相較於你們現在努力的方式，秋季離現在還有一段時間，你們能不能想出不同的努力方式？

陳司長龍錦：我們會加強與友邦和理念相近國家的協調，一定要確認友邦的提案會依據 WHA 的議事規則送……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把目前的作法以書面提供本席，說明是否有創新的作法，像是可以請教專業人士或是請思維更年輕的人來幫忙。

另外召委也提到了關於被送中的情形，102 年我們和菲律賓簽訂了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自 2018 年至 2019 年初，菲律賓前後四次將本國籍的嫌犯遣送至中國，人數已近百名。我駐菲代表處領務組長、警政秘書等人都全程在場，2 名臺籍嫌犯神色驚恐沮喪，並向菲國政府表達嚴正的關切及遺憾。我駐菲代表處等相關人員全程在場卻只能在機場表達關切及遺憾，還要眼睜睜地看著我國國民被送中，不知外交部會怎麼處理？在電信詐騙方面，不少人被引渡到中國，但我們和菲律賓是簽有司法互助協定的，為何菲律賓還用這種方式處理我國籍的嫌犯？而且有些年輕人被不肖集團誘騙而遠赴海外從事犯罪，因為是被高薪誘騙的，一旦犯罪被抓就會被引渡到中國去，因此還請外交部加強宣導，以防範被騙的情形再次發生，同時也請外交部積極地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以保障我國人民的司法權。雖然我們只有 15 個邦交國，但仍請外交部重視，相信這應該不輸口罩國家隊的重要性。要讓國人知道到海外從事這些工作是有高危險性的，也請你們積極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可以嗎？

徐次長斯儉：可以，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今天我想要跟你討論警察裝備的問題，因為自嘉義的殺警案之後，大家對警察執勤的安全及他們到底有沒有適當的配備非常關心。首先說到防彈衣，去年 12 月 17 日你們採購的防彈衣沒有通過防彈測試，請問現在這個部分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有三批沒有通過驗收，數量可以說少了很多，所以警政署……

邱委員顯智：有 5 萬件嘛！

蔡副署長蒼柏：對。

邱委員顯智：去年 11 月 28 日你們有通知他們將被列為不良廠商嘛！

蔡副署長蒼柏：是啊！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 11 月 28 日你們通知他們將被列為不良廠商之後，12 月 30 日這一間公司又得標，對不對？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蔡副署長蒼柏：這次我們緊急採購之後，他們就被列為不良廠商，之前警政署採購時……

邱委員顯智：這是 6 月要驗收，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對，6 月要驗收。

邱委員顯智：目前進度怎麼樣？現在 5 月底了。

蔡副署長蒼柏：這家廠商在今年 4 月自行將製好的樣品送到美國進行抗彈測試，凹陷程度介於 25.6 到 39.4，標準是 44 以下，照這種情況，應該可以順利驗收，而且這段期間警政署都有派員到廠商……

邱委員顯智：就是他們有送一些自製的樣本去進行測試，但是實際測試還是要 6 月才能測試，是不是？應該是這樣。

蔡副署長蒼柏：剛才我提到的是廠商將產品先緊急送到美國……

邱委員顯智：現在我就是想要跟你討論這個，你們的抗彈標準是採用美國司法協會的標準，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嘛！可是我就搞不懂，關於美國司法協會的標準，大家都可以上網去看，現在你們用的是第 4 版，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這已經到第幾版了？我的意思是第 4 版的抗彈標準是 2001 年的，所以我上網去看時，真的覺得傻眼！為什麼美國警察或歐洲的警察或其他各地的警察已經用到第 6 版，現在我們還在用 2001 年的第 4 版？而且連用 2001 年的第 4 版，去年驗收時還都不會過，所以副署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你知道第 4 版和第 6 版的抗彈標準還是差異頗大的，為什麼我們還在用第 4 版？

蔡副署長蒼柏：我認為去年驗收不合格是因為預算太低了啦！

邱委員顯智：對，那個要檢討，一件只有 6,000 元而已，其他機關像國安局、調查局的都不像你們的這麼少，而且你們的是給基層員警用的，有 5 萬件，你看我提出多少員警沒有穿防彈衣導致受傷的案件，這一件是中彈的員警沒有穿防彈衣，這一件是他的槍都已經上膛了，卻卡在這裡，這一件是他一下車，嫌犯就對警察開槍。所以為什麼你們的抗彈標準是這樣的？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這到底是誰決定的？誰決定我國警方防彈背心的抗彈標準是用美國司法協會 2001 年 6 月的第 4 版？我的題目就是這樣，因為現在這已經到第 6 版了。

蔡副署長蒼柏：第一個，要考慮預算……

邱委員顯智：不是考慮預算啦！現在你們是用 20 年前的抗彈標準耶！難道我國警察的安全性標準就比美國、歐洲、日本、南韓等其他國家都還差嗎？這是 20 年前的標準，到底怎麼回事？

蔡副署長蒼柏：從今年開始，我們這個預算從 6,000 元增加到 9,000 元。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講啦！但是你們還是用這個標準嘛！我的意思是你們的標準為什麼和人家的不一樣？副署長，今天你回去上網看看美國司法協會的網站，這個標準可能全世界都沒有國家在用了，你知道嗎？第 4 版的標準是 20 年前的抗彈標準，這可能沒有國家在用了！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會檢討啦！跟委員報告，但是一分錢一分貨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一分錢一分貨啦！你們用的標準也是要讓他們保有基本的安全，對不對？我們的子弟、少年在為社會治安拼搏，但是你們用的抗彈標準是 20 年前的。關於這個事情，你再去瞭解一下啦！

蔡副署長蒼柏：好。

邱委員顯智：我自己看到這些網站資訊時，真的覺得很奇怪！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再 1 分鐘，我講一下 size 的問題。我們知道防彈衣有大有小，請問你們採購時，有沒有考量到這個狀況？因為大小重量的問題可能會產生安全性的問題，對不對？現在你們新採購的有考量到那個部分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蔡副署長蒼柏：請我們後勤科承辦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潘科長說明。

潘科長志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採購的防彈纖維都是用比較高端的、具安全性的，如果進行抗彈測試，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它有重量和大小的問題，我是要提醒你們，它可能有這個問題。

潘科長志成：我們有在注意，而且我們每一年年底都會召開防彈規格的修正會議，邀請六個防彈專家，進行新一年度的規格修正，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最後，副署長，因為這個防彈衣是不防割砍的，所以你們是不是在防彈衣之外，應該要增加防割砍功能的裝備？其實網路上都有，這種廠商很多。現在你們這個防彈衣沒有辦法防割砍，如果遇到像嘉義這樣的案件，員警的安全是不是就會有問題？看起來，現在你們緊急採購的防彈衣並沒有這樣的功能啊！

潘科長志成：防割砍的功能不是防彈衣主要要求的功能，它是在抗彈，至於防割砍……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有的防彈衣有防割砍，但是你們採購的防彈衣是不防割砍的，沒有錯嘛！

潘科長志成：是。

邱委員顯智：既然如此，你們是不是要去採購有防割砍功能的？或是怎麼樣的作法？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拖很久了，我建議這樣處理，好不好？邱委員問的這幾個問題是警政署辦理招標的相關問題，我建議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邱委員，至於邱委員提到的美國司法協會那個案子，說實話，你們應該是比照辦理才對，沒有……

邱委員顯智：對，他們用的是 20 年前的標準。

主席：你們就書面說明為什麼你們還在用第 4 版的，不是用第 5 版的或第 6 版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已經到第 6 版了。

主席：你們就問第 6 版的多少錢，再請行政院協調就好啦！

邱委員顯智：測試的錢是很便宜，只是現在副署長的意思是因為防彈衣的預算沒有到那樣的程度，是不是？但是我覺得這不是理由耶！因為這是 20 年前的標準。

主席：好，謝謝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警政署針對邱委員的提案書面回復，畢竟這涉及到員警安全。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是去過一次帛琉吧？還是諾魯？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諾魯，今天是審諾魯。

孔委員文吉：我去過諾魯，但比較少去，它也是我們的邦交國。最近訂定司法互助條約，主要的目的在哪裡？例如是引渡犯人或哪方面，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出來，為什麼這個時候會訂定互助條約？

徐次長斯儉：內容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就條約內容說明？

孔委員文吉：如同早上溫玉霞委員提到的，當地有沒有詐騙集團或電信詐騙犯必須引渡？有哪些犯人要引渡？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協定並沒有包括引渡在內。

孔委員文吉：沒有包括引渡？

張次長斗輝：沒有。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哪一方面？

張次長斗輝：最主要是取得證言供述、證據、文書送達、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相關的罰金。

孔委員文吉：互助條約訂立之後對我國什麼好處？好比有些犯罪的人，這一方面有多少可以互助？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我們有牽涉諾魯的刑事相關案件而需要司法互助，就可以援用這樣的協定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如果沒有引渡，有什麼方面的互助可以進行？

張次長斗輝：包括證言供述、提供文書證據、送達，還有搜索、扣押、凍結扣押相關資金。

孔委員文吉：謝謝。我只是問一問，因為我現在是立法院南島民族聯誼會會長。

禮拜四中共全國人大會議可能會通過港版的國安法，蔡英文總統說一國兩制，必然與民主自由產生扞格，面對港版的國安法，就是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的決定。現在外交部有什麼立場？

徐次長斯儉：這個與我們直接外交相關的業務比較間接，我們當然很不樂見這樣的情況，因為目前全世界的輿論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都覺得，此舉會破壞一國兩制的法制基礎。等於是中國有點不遵守自己原來的約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包括美國在內的一些西方國家，也許會對於香港的經貿地位制裁，進而影響整個經濟的秩序，也有可能造成港人向外移民的情況。

孔委員文吉：今天報載有二十幾位香港人在申請政治庇護，我們也已經同意，是不是有這個情形？

徐次長斯儉：我還沒有了解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將來從香港到臺灣來的人，我們要怎麼給他政治庇護？

徐次長斯儉：我們現在還沒有政治庇護法，但港、澳居民來臺應該是陸委會按照港澳條例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陸委會在處理？

徐次長斯儉：是。

孔委員文吉：不是外交領事事務局？

徐次長斯儉：不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你們要有所因應，好不好？

徐次長斯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法務部統籌 APG 的國際洗錢防制評鑑，臺灣從中段班的「加強追蹤」，一舉躍升到高段班的「一般追蹤」，所以大家都認為 2019 年是司法的豐收年。其中涉及的不管是銀行法、刑法或者相關法律，對於洗錢防制這一塊都有對應的調整，事實上，銀行及很多機關都充分配合。臺灣過去一直被人說是洗錢天堂，現在大概已經沒有這樣的稱號，所以這部分有很大的進步。但我要提出的是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非銀行不能收受存款、受託經理基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這一塊在前次修法的時候，把所謂的犯罪所得擴大到包括財產上的利益，這部分在解釋的時候，第二十九條在類型上會不會拘限於犯罪所得？次長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犯罪所得的定義，會不會不符合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的態樣？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犯罪所得其實包括所得的利益以及變價的部分。因為目前我手頭上沒有銀行法的相關資料，這部分回去再進一步研究。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想這部分要回去研究。因為過去很多法院的判決都認為，國內外辦理匯兌業務雖然同樣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要處罰的範圍，但是不法的內涵與所謂的吸金不一樣，所以你們在認定犯罪所得的時候，這部分可能會有法重情輕的狀況。這部分請次長回去再了解，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紐澳最近已經開始聯手進行雙向旅行，他們設立旅遊泡泡安全區，只要是安全的國家，就符合旅遊泡泡可以接受的範圍，開放雙邊旅遊。此舉對於臺灣旅行業或旅館業都很重要，臺灣現在已經被列入全球最安全的國家排行榜，包括以色列、新加坡、紐西蘭、香港，臺灣是第五名；在全球治療效率的榜單，臺灣是第四名。臺灣在一個這麼好的條件之下，可不可以加速加入紐、澳等相關國家開放雙邊旅遊的旅遊泡泡安全區？外交部有辦法部署這部分嗎？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已經透過外館詢問，實際上澳紐之間也還沒有真正形成，他們彼此還在探頭，這是第一件事。雖然紐西蘭已經提到臺灣，我們也去詢問，但他們說還要再研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您剛剛問我們可不可以加入他們，我們已經去問，但是我們也可以形成我們自己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

徐次長斯儉：我們也在嘗試協調。剛才其他委員問過，我也回答了，因為這件事情牽涉通盤的邊境開放，坦白說，不只是外交部一家的事，所以我們有向行政院及指揮中心報告。指揮中心在指揮官陳部長的協調下，有一個小組在研議這件事，有好幾個部會目前正在通盤考量。

蔡委員易餘：這當然涉及到邊境的問題。6 月 7 日指揮中心對於未來邊境的管制會有新的措施，因應這個新的措施，未來會怎麼調整當然要尊重指揮中心，因為臺灣防疫成功也是在大家都戒慎恐懼的情況之下才能達成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是百分之百的尊重。但是為了整體經濟復甦，我們還是可以仿照紐澳這樣的準備，雖然他們還沒談好。如果兩個國家彼此是安全的，我們國內疫情相對低，而對方的國家疫情也是相對可控、不嚴重的情況，就是所謂的旅遊泡泡安全區，我認為外交部可以先去試試看、談看看。

徐次長斯儉：其實我們都有在做。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分你們就繼續加油，防疫末期經濟一定是最重要的，怎麼讓整個經濟復甦，旅遊這塊也是很重要的一環，謝謝。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馬委員文君、周委員春米及林委員德福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本日委員口頭質詢來不及答詢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美國根據 2019 年《國防授權法》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該國會議員提交「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戰略方針」的報告。闡明美國在《國家安全戰略》下對中國大陸政府的方針。其內容中明白指出，美國將根據《台灣關係法》和美國與中國的三個聯合公報，並遵守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繼續與我們保持牢固的非正式關係，請外交部說明，在國際普遍認同我國及台美關係空前友好之狀況下，為何美國仍堅持與我僅保持「非正式關係」，其背後意涵為？我國又有何作法改變彼此間關係？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對我國漁業造成極大之衝擊，今國內疫情趨緩，產業逐漸復工，為因應產業振興之需，爰請外交部與有關部會進行橫向連結，釐清各國疫情及出入境政策與限制，俾利產業振興同時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武漢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已宣布，將於 6 月 7 日起「解封」國內各項活動限制，亦即政府首要課題，已從防堵疫情轉為振興因疫情而受影響的產業。

二、模里西斯為我國遠洋漁業重鎮，自 109 年 2 月起，率先傳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禁止我國人民出入境。而後更擴大為，模里西斯關閉港口，限制船隻進出，除模里西斯外，巴布亞紐

幾內亞、馬紹爾群島等遠洋漁業港口，也紛紛採取關閉漁港、限制船隻出入等政策。對我國漁業造成極大之衝擊。如今國內疫情趨緩，各產業逐漸復工。

三、綜上，敬請外交部於國內疫情趨緩產業復工同時，釐清上開各國疫情及出入境政策與限制，並與有關部會進行橫向連結，以利因應疫情趨緩後產業振興之需，並顧及國人健康安全。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國外犯罪，返台受審

過去有些電信詐騙案，國人在國外犯罪後，經常被遣送到中國受審，國民黨執政時期，發生國人在肯亞犯罪後遣送到中國情形，民進黨執政後，還陸續發生捷克、西班牙將國人遣送至中國的情形。

請問，這種案例這幾年來頻傳，我們的駐外代表處，難道無法先得到消息，然後讓外交部去交涉，盡力爭取這些台灣人返台受審嗎？

當未來還有類似案例發生時，外館能不能及時提供台人及家屬法務上的協助？

雖然是犯了錯，但還是我們自己的國人，還是要積極關切，要給予基本人權，這都需要外交部嚴正溝通。

問題二：第四波援外口罩

各國逐漸傳出疫情趨緩的消息，但外交部還在持續規劃第四波援外物資，還有醫療口罩，請問外交部有規劃要捐助哪些國家了嗎？援助方式有沒有列入中南美洲的國家？歐美各國已經漸漸趨緩，但指揮中心說中南美洲疫情會是下一波要注意的區域，你不先幫助他們救急，不然是又要拿去哪裡？

是不是又直接交由各國政府？有沒有考慮透過非營利組織援助口罩？這樣能更確實的全數交給醫護人員，會更符合我們捐助的正當性！

本席希望外交部的援助要救急，在人家急需幫助的時候幫忙，這才能讓人家記在心坎裡，外交效果更是加乘！

問題三：對 WHA 年底復會的掌握

WHA 日前決定，經各方諮商後同意，將在年底復會時，會處理由台灣 14 個友邦國所提案的：呼籲世界衛生組織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議題。

據了解，這個議程能不能排進去，是由 WHA 總務委員會審議，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掌握總務委員會組成國成員？對我們有沒有利？

外交部評估我國參與的機會有多少？我們一直在做的口罩外交，有沒有發揮加分效果？

延至年底復會討論，就是給我們更多的時間去努力，本席希望外交部要盡人事，努力到最後，掌握更多委員會的資訊，當有越多理念相近的國家願意支持我們，那我國參加的機會就更大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條約名稱、條文。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諾魯共和國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d) 文書送達。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b) 代表諾魯共和國政府者，為該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遂行本條約之目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b)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前項規定拒絕協助前，應就提供協助所需附加條件與請求方進行協商。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該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

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a) 進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c)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d) 與所請求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之目的相關之描述。

(e) 必要時，應受送達者之姓名及地址。

3. 於必要範圍內，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g)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別程序。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或驗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或於認適當時，轉由相關機關執行。受請求方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在已方代表請求方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予遵守。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a) 根據請求方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旅費或補貼。
   (b)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旅費或補貼。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f) 被要求在請求方出庭者可得請求之費用或補貼。

2.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於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方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取得證據者，必要時，受請求方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在執行請求時，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應依受請求方之刑事法律追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准許該人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提出有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之主張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以供後續處理。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請求方提出請求時，受請求方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應提供予請求方。
2. 受請求方經受請求時，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依本項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方作證

1. 請求方請求特定人員至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意支付之範圍。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方領域內應訊之人員：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追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與該人之同意。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保證，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或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a) 依受請求方之國內法，並參酌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

(b)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b) 確定證人身分。

(c) 為保障證人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d)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i.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

(e)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請求查明、辨識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特徵，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之。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方所提出，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符合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物證，包括文書、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雙方應互相通知，受對方拘禁之己方國民遭受判刑及受相關處分之資訊。

第十七條 財產之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各自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特徵識別、追蹤、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後續程序終結前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所為之暫時扣押。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禁止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並應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
3. 依本條約第十九條分配犯罪所得時，應以實現被害人之權利為優先，並尊重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主張。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依本條約第 1 條第 2 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如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配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應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配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程度輕微時，得不予分配。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配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安排、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於雙方各自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並於相互書面通知後，應自最後之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亦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

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本條約應自收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在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文書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於西元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首都臺北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諾魯共和國政府代表
蔡清祥	
蔡清祥 法務部長	亞定 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長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represented by either Party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d) serving documents;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Parties are:
   (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Border Control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Border Control.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deny assistance if: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ce;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or Article 16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denying assistance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nies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denial.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d) a description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and

(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where necessary.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The executing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set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any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confidential if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any such request could 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such situatio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o proceed such request.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y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 witness;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and
   (f)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to which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2. If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resolution.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State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as requested,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requested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assurances provided for by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rmalities and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y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citizens in custody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ces; and
   (d) a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s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on this 7th day of August, 2019 in the City of Taipei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Shawn C.h Tsai	
Ching-Hsiang Tsai	Hon. David Adeang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Border Control

主席：請問聯席委員會，對於條約名稱、條文有沒有異議？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報請院會。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另外報告一件事情，因為剛才幾位質詢委員有特別提到一件事情，我會請相關單位再提供資料，包括本席在內，有詢問到目前我們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的相關情形，請法務部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就你們在實務偵辦案件過程當中，最常遇到哪些國家，請你們列出一個統計表。另外，也請司法院一併辦理，在你們司法審判過程當中有哪些國家是列為大宗的，也請副知本聯席會委員，最後請你們把相關公文給法務部、外交部，提供他們後續辦理國與國之間司法互助的參考，兩個禮拜之內提供。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吳怡玎　鍾佳濱　鄭運鵬　鄭麗文　劉世芳　周春米
賴香伶　蔡易餘　柯建銘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洪孟楷　林奕華　林德福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吳斯懷　廖婉汝　張其祿　莊競程　高嘉瑜　王婉諭　孔文吉　張育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　張麗雪
銓敘部特審司簡任視察　林岑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迪文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另定期處理。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檢察機關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吳怡玎、鍾佳濱、鄭運鵬、鄭麗文、劉世芳、周春米、賴香伶、邱顯智、蔡易餘、林為洲、鄭天財、林奕華、王婉諭、陳椒華、高嘉瑜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明兩天是一次會，特別跟委員說明，開會通知單原列議程有四項提案，業經院會復議，

因此今天僅進行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前經 109 年 5 月 13 日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修正草案，這是單一條文。我們知道今天和明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這個單一條文看起來很簡單，但所牽涉的是憲政體制問題，尤其考試院和行政院人事總處之間的糾葛，甚至總統引用憲法第四十四條院際權限爭議處理權都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我這樣講呢？我們知道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行使即將展開，這是一個憲政改造的工程，在還沒有廢除考、監兩院以前，同意權還是要行使。這個同意權要行使的公文很湊巧在禮拜五送到立法院，所以今天是歷史上很湊巧的一天。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民國 8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憲，就在處理考試院和行政院人事總處之間的權責問題，第二次修憲時，增修條文第二條也修了，即考試院負責銓敘、保障、退休、撫卹而已，其他都是法制事項。第二次修憲到目前為止，考試院和行政院人事總處之間的糾葛都沒有停止過，所以一個很簡單的條文所牽涉的是憲政體制的問題，甚至牽涉到衝突的問題。尤其歷史上的今天，民國 8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憲，修憲完畢以後，民國 82 年我進立法院，大家想一想，國安三法在 82 年底引發朝野重大衝突，國安三法裡面當然有國安局組織法、國安會組織法，另外一個就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組織法，那是非常嚴重的衝突，引發大法官第 342 號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是什麼時候成立的？民國 56 年。56 年是憲法被凍結的時代，是威權時代，是戒嚴時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是在民國 56 年成立的，但是它的定位以及憲法層次都沒有處理，一直到 81 年才處理法制化。101 年時，組織法修正改為今天的行政院人事總處。但是，行政院人事總處和考試院之間的衝突還是存在的。在 109 年 10 月 20 日國際人權日，也是民進黨成立 40 週年，我們修了兩個法，一個是監察院組織法，把監察院變成一個人權機構。另外一個就是考試院組織法。今天的這個法就是那兩個法修了以後，後續要修的法。那時候的考試院組織法第一條是「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第二條裡面有一段是各機關的考銓業務必須受考試院的監督。這個就很奇怪嘍！憲政體制不一樣的憲政機關，居然有主從關係存在，即考試院要監督行政院人事總處的考詮業務，這是徹底憲政體制上的衝突，而且是擴權、矛盾的。我們都知道，長年以來，憲法增修條文民國 81 年修了以後，考試院開委員會及院會時，行政院人事總處每週要列席並備質詢。這就很奇怪了，是不是以後行政院可以請司法院列席並備質詢？這是嚴重的憲政上衝突，這是一直以來沒有解決的部分，所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我們把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最後一項「考試院對各機關銓敘業務有監督權」劃掉了，雖然你們的議事規則還沒有修，事實上是劃掉了，我們也做了一個附帶決議——爾後考試院不得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列席，這是憲政問題。

現在馬上要行使考試院同意權了，26 日就送進來，在他們還沒有送進來以前，一些該處理的事情我們要趕快處理，雖然是單一條文，但意義何其重大？在修的時候，我們要如何看待？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要修，第三條要怎麼修？考試委員任期 6 年變 4 年，19 人變成 7 人到 9 人，這是讓考試委員能夠和總統任期切一致，我們要改革法案，看到考試院就是看到政府的各種衝突，這種衝突當然會引發藍綠的鬥爭，馬英九時代的考試委員要來審理蔡英文總統的法案，當然怪招連連、衝突連連、互相對幹，銓敘部、考選部及人事總處全部夾在中間。考試院組織法將任期從六年修成四年，隱含一個很重要的憲政意義，就是總統制的意涵，總統全部任命，包括這次馬上送進來大家會看得出來，當然我們尊重總統的職權。我們今天要在這裡提示的是，為什麼在這個時刻、最後一天、最後一次開委員會的時候、即將行使同意權之前處理？這個不是超前部署，而是已經到了不得不處理的時刻。我們把人事總處組織法後面那一項刪掉，人家都不監督你了，你還讓人家監督，這是什麼意思？還說考銓業務要受考試院監督，考試院已經劃掉，沒有監督你，你還給人監督，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所以這一項一定要修正。本席在這裡重申，未來、下會期我們一定會碰到，當然今天包括周春米委員、黨團成員、鍾佳濱委員等都在這裡，為了考試院組織法，這個憲政體制的修正、調整，未來我們要如何面對憲政衝突？我剛剛講，這個不是總統的憲法事項——院際調解可以處理的，要全部予以修正，包括未來考試院組織法要重修，甚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也要處理，這個很奇怪，訓練是不是屬於考試院？憲法沒有這樣講。保訓會在李登輝時代的時候成立保障及訓練，人事總處和文官學院常常發生衝突，要好好的看待。這個條文看起來是輕中之輕，反面來講是重中之重，它是非常槓桿的角色，是單一的條文。而且時間太湊巧，周春米委員有神來之筆，因為在歷史上的今天——5 月 27 日進行了第二次修憲。今天審查這個法案是有安排的，我不知道周委員的智慧是從哪裡得到啟發。請大家好好看待歷史上的今天，以及立法院今天如何表現，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我們會記取歷史上的今天。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報告。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代表本總處進行報告。

108 年 12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修正為「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刪除該院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茲因考試院組織法業刪除該院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之監督權，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本次提案刪除本總處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之規定，並於第六條增列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總處支持此一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

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部分：

(一)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係法院認被告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狀態實行違法行為之嫌疑重大，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暫時安置處分，及相關之準用與救濟規定。惟查，「暫時安置」與「羈押」既屬有別，則將「暫時安置」之規定置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章中，體例上是否妥適？又被告於羈押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羈押法規範綦詳，反觀暫時安置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規範付之闕如，事涉被告權益，建請慎酌。

(二)對於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付監護之人，法院本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監護，或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裁定之，且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另就判決宣告監護者，得否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亦可於刑事訴訟法研議修正，俾期完備。如在監護宣告及執行機制外，又增設「暫時安置」制度，會否產生扞格？敬請斟酌。

(三)再者，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暫時安置處分之執行地點為「司法精神病院或其他相當處所」，惟「司法精神病院」已否建置完成事關制度核心，又何謂「其他相當處所」，與監護之執行是否為相同設施，宜併釐清，如為相同設施，則在監護機制外另設「暫時安置」制度，其實益如何？均請再酌。

二、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部分：

(一)草案本條係關於法院認被告同時符合羈押及暫時安置之要件者，得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之規定，惟羈押中之被告如為罹患精神疾病或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本應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由看守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後續並可連結至同法關於精神醫療之規範。如在既有之羈押中精神疾病者醫療機制外，又增設「併為羈押與暫時安置」制度，會否重疊或有扞格，建請斟酌。

(二)觀諸草案本條，關於「羈押」與「暫時安置」兩者之交錯執行、停止執行及期間計算，其規範內容甚為複雜，恐大幅提升誤算及誤押之風險，致生窒礙。反觀現有之羈押中精神疾病者醫療機制，其醫療期間並未停止計算羈押期間，不僅利於實務運作，且被告不致因其精神疾病，而受「羈押」與「暫時安置」兩種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加倍執行。為維護被告權益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亦請再酌。

貳、關於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請參閱本院前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出之書面報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欽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草案參酌德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以下均簡稱刑訴法）新增「暫時安置處分」及相關權益規定，就於偵查、審判過程中，如發現被告可能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應收容於適當處所治療及預防其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為妥適完整之規範，較符合立法體例，其修法方向應值贊同。

貳、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被告未遭限制出境、出海時，若個案上要達防逃目的，仍應賦予檢察官或法官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能搭配第一款（指定機關報到）、第五款（不得離開一定區域）、第六款（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之附隨處分彈性適用，若僅限定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時，始能搭配第一、五、六款，將使得未達限制出境、出海程度之被告仍被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是否有利被告權益之維護，尚請貴委員會再加研酌。

參、結論

對於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於刑訴法增訂「暫時安置處分」，其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惟尚需檢視實務人力、物力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足以因應。對於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訴法修正草案，本部表示尊重，惟是否限定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時，始能搭配應遵守事項條款，尚請貴委員會再加研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鍾佳濱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待會兒詢答的時候一併詢問。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剛好人事總處有來，我有一些人事的議題要跟人事總處討論。這兩天我們都一直談人力，禮拜一蔡部長來的時候，我們也在談檢察官的人力。108 年的案件有到 238 萬件，有 1,409 個檢察官，我們看到整個檢察官的人力負荷非常沉重，一個人一年要承擔 1,780 個案件，非常沉重，看起來這個問題也需要法務部跟人

事總處協助。禮拜一也跟財政委員會聯席，審計部對 107 年的報告也就戒護人力長期不足的問題提出了一些提醒，因為戒護人力是 1 比 11，新加坡是 1 比 6，日本跟英國大概是 1 比 3，所以他們提出這些戒護人力長期負荷沉重的問題也應該做一些解釋，這個跟整個司法改革或人力配置都是相關的議題。今天我要特別鎖定在專業人員的部分，這個我上次已經問過法務部。我關心的是矯正署裡面配置的矯正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的人力配置。以現在來講，大概都在 80、81 人左右，但是工作量大概都是 1 比 1,500 左右，這是心理師的部分，社工師大概是 1 比 1,700 左右，負荷量都滿高的。司改國是會議一直強調要補充人力，希望比例可以降到 1 比 300。這個目標當然人事總處「打槍」過，希望矯正署提出獄政改革藍圖，才能讓人事配置可以比較完整。我們還是先請蔡次長說明一下，獄政改革藍圖或是人力配置不曉得有沒有提出來了？這是司改國是會議一直希望能夠提出的政策。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昨天我們剛好在監察院討論臨床心理師和社工人員的勞務承攬問題，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認為這種特殊專業的工作採勞務承攬會涉及假承攬、真僱傭並衍生其他的問題，因而提出了諸多指教方案。然而囿於人力的配置，在人力配置尚未到位之前，有關勞務承攬契約的再精進，杜絕假承攬、真僱傭的現象……

吳委員玉琴：稍後我會再就這部分向您詳細請教。我知道星期一監察院詢問了非常多部會，但我還是要回到人事行政總處當初在推派遣歸零的時候，人事行政總處其實表示這些派遣員應改由機關自行僱用，請問實施派遣歸零政策後，這些人是否屬於總員額法中的員額？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派遣歸零大概會優先檢討派遣業務的必要性，如果真有需要就以自僱為主，經過這兩年因為我們已經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明年就要到期了。

蘇副人事長俊榮：就是今年年底到期，相關部會執行這項政策的績效也非常好，所以我想年底以前……

吳委員玉琴：不在員額內的話，那就應該是臨時人力對不對？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他們不在員額內。

吳委員玉琴：在你們 107 年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中，明定了一些派遣歸零的項目，包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或遊憩場所的民眾服務，這些都要改為所謂的「勞務承攬」，而不再使用派遣。你們也表示非必要會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關係，請問這八大項是否確定就是勞務承攬，而且是以機關（構）的團體為主？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們定義的這八個工作項目，基本上會以勞動派遣的觀念去執行，比如清潔的部分，機關不必下去指揮……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檢討結果就好？

蘇副人事長俊榮：只要和對方約好把什麼事情做好即可。

吳委員玉琴：很清楚的就是成果可檢驗，只要把事情做完就好。所以未來派遣歸零後，把這八大類

改為勞務承攬，或是把業務委外出去並沒有問題，但有哪些業務不適合採用勞務承攬或是委外？專業人員算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只要牽涉到需要去指揮、要指定對方做什麼……

吳委員玉琴：對，有指揮權……

蘇副人事長俊榮：像這種工作就要就是要把對方聘僱下來。

吳委員玉琴：你們又特別規定要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承攬契約，請問為何作此要求？

蘇副人事長俊榮：像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社工師和心理師，要在比較偏僻的地方由公司提供這樣的服務有時候就不好找人，所以就會用自然人，但法務部內部也在檢討相關的條件，像健保等都要……

吳委員玉琴：這些都沒有，都要自行負擔。

蘇副人事長俊榮：這樣就不公平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就是個很大的問題，最近監察院就會跟各部會討論，我們也接到了一些社工和心理師的反映。

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首先要釐清的部分是，104 年臨床心理師和社工師的員額是 380 名，但你們在 106 年的報告是寫 299 人，107 年又變成 199 人，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人力愈來愈精簡？抑或工作量減少？還是沒有預算？我從司改國是會議追蹤下來，每年人數都一直在減少。

蔡次長碧仲：感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就人力配置及預算不足的問題於會後陳報。

吳委員玉琴：在報告中你們特別提到 108 年會採勞務承攬，這部分有 66 名，這也是剛剛次長所談而監察院在關心的事情。

接下來的這張投影片是我上網搜尋的結果，108 年 5 月底宜蘭監獄就是由自然人承攬社工業務，109 年 3 月也是，可以看得出來，在招標承攬的時候因為找不到人，所以都交給自然人，但也可能是只需要一個人，所以就由自然人承攬。在薪水、勞務、勞健保等部分全都由自然人自行負擔，所以看得出來可能沒有人會來標。

蔡次長碧仲：誠如蘇副座所言，要儘量避免自然人承攬，就因為以自然人承攬，第一線工作人員才有非常多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要檢視這樣的政策，因為由自然人承攬真的沒有保障，如果每年都實施這樣的招標，像投影片上就是從 5 月、3 月履約，請問是不是前 5 個月或前 3 個月都不用工作？

去年可能招了 66 人，今年要再招就要重來，留任的只有 33 人，今年又要重新再來，所以這個問題真的滿嚴重的。其實心理師和社工師的專業是需要時間建立關係的，如果要常常換人就沒有人能和受刑人建立關係了。

蔡次長碧仲：聽了第一線工作人員所言後，都非常能同理他們的困境，我也提出會就現有資源進行積極改善，但他們也認為如果沒有準備好就不要做。不過，在監所的高牆裡其實非常需要這些社工師和心理師的。

吳委員玉琴：他們是非常必要的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吳委員玉琴：次長，我直接建議你，教育部在 107 年訂定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要求一所中學設置一名輔導人員，這裡的輔導人員包括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且每 7 名輔導人員又再設 1 名督導。其中第五條規定「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代表這些人可以用臨時約聘僱的員額穩定聘僱。我認為要共同努力的是，把人力藍圖架構好後可能還要再向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總處爭取預算和總員額法之外的員額。

蔡次長碧仲：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這是我的具體建議，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吳委員玉琴：我認為若是採勞務委託，未來還是沒有人會來，而且如果成效不好又會怪到專業不行，這樣就落入惡性循環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 520 就職時提到要強化臺灣的社會安全網，可以看到 2018 年思覺失調症、準思覺失調以及妄想性疾病在健保費用的排名中位在第十一名，一年就有 13 萬 5,000 人就醫，占有滿大的比率，其中有很大比率的人是領有重大傷病卡的，和其他疾病相比，比率相對高，大概有 10 萬人是罹患思覺失調症而領有重大傷病卡的。按照三總精神科黃三原醫師的估計，思覺失調症這種精神疾病在世界各地大約每一百人就會有一人罹患。我們可以想像這些大概就是社會安全網漏洞的潛在黑數。再來是我們可以看到，強制住院的數字在 2007 年突然大幅下降，當年發生什麼事呢？就是「精神衛生法」修訂通過，大幅提升強制就醫的門檻，我不知道次長是不是同意這樣？因為我們知道這些人持續就醫是非常重要的，當醫療單位認為這個人需要持續就醫，要不然他很有可能會傷害自己或別人時，如果他不持續就醫，這就是我們所謂社會安全網的漏洞，但是 2007 年「精神衛生法」修訂通過，大幅提升強制就醫的門檻。我想請次長或心口司司長幫我解釋這個流程是如何？當醫生發現有這樣一個個案時，他應該如何通報給審查會？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關於強制住院，2007 年為什麼要修訂「精神衛生法」，拉高整個強制住院的門檻？原因是當時出現強制住院被濫用的現象，也就是有危害人權的現象出現，比如家人和醫療院所兩方說好，就把病人送進去，通常沒有經過非常嚴謹的一定程序……

吳委員怡玎：我很好奇，當醫生發現這樣一個個案，他是要通報衛福部的審查會嗎？還是……

謝司長立中：現在的作法是醫生發現個案時，要兩位醫生鑑定都認為這個個案需要住院治療……

吳委員怡玎：所以假設這個病人先來找 A 醫生，A 醫生必須要請他再去找 B 醫生……

謝司長立中：不是，通常能夠收住院的醫院都不只一位醫生，只要他進來，這一位醫生認為需要時，可以先把他留下，再找另一位醫生看診，這樣就有兩位醫生可以鑑定，鑑定完畢之後，如果

這兩位醫生都認為有必要，可是當事人拒絕自願住院……

吳委員怡玎：才要進入審查？

謝司長立中：才進入審查會。

吳委員怡玎：OK。

謝司長立中：審查會是衛福部委託精神醫學會在臺北和南部各設一個審查會……

吳委員怡玎：請問審查會的成員有幾人？

謝司長立中：審查會一共有七大成員，主要是五種專業，包括精神科醫師、精神科護理師、精神科社工、精神科心理師、精神科職能治療師，再加上法律代表……

吳委員怡玎：請問他們多久開一次會？或者一有案件，就……

謝司長立中：原則上，他們每天都會開會。

吳委員怡玎：OK，所以這是不會有 delay 的。

謝司長立中：不會。

吳委員怡玎：可是如果當事人對這個審查提抗告，法院還是可以讓這個審查失效，是嗎？

謝司長立中：是的。

吳委員怡玎：依你的實際經驗，你認為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層層關卡，讓現場醫生提出強制就醫的意願降低許多？還是因為層層關卡之後，件數就少很多了？

謝司長立中：是，因為這樣的關卡之後，件數確實就少很多，大家看到，數字上非常明顯，我覺得濫用的也確實減少了，當然我們確實把條件設得滿高的，但是說這個條件高，全世界也都用這樣的標準，基本上，就是有急性精神病的狀態，又合併自傷傷人，大家都是用這樣的標準……

吳委員怡玎：司長，我建議我們應該調查到底是哪一個階段刪掉的人比較多，比如現在有 10 萬人是領有重大傷病卡的，我們可以調查其中有多少百分比是會被強制住院的，還有多少百分比是會被強制社區治療的，因為社區治療的比較少，我們從被強制住院的來看，我們可以比較從 2007 年、2008 年到現在醫生請另一位醫生來看診的數字，再看送交審查會之後審查會決定強制住院的下降多少，我們才知道到底是哪一個關卡太嚴格了，因為所有東西不能只是 0 或 1，需要漸進式的，我們當然希望不要有被誤判要強制治療的，但是我們也不希望讓需要長期接受治療的病患因為這樣的制度而沒有接受治療，造成他對自己或他人甚至整個社會的傷害。

謝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怡玎：可不可以把這些資料給我們辦公室？

謝司長立中：是，可以，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其實現在我就可以說明得非常清楚……

吳委員怡玎：OK。

謝司長立中：第一個，關於被強制住院的標準，2008 年訂出這個標準之後，和原來的相比，現在的標準是比較嚴格的，程序也非常嚴謹，這個程序本身倒是沒有造成問題，只造成要填很多資料，對醫生來講……

吳委員怡玎：是很大的負擔。

諶司長立中：是有負擔，除此之外，最主要是標準的問題，因為除自傷傷人者外，還有自傷傷人之虞者，就是虞犯，擔心他會自傷傷人，雖然這個法訂得很有彈性，可是執行時，自傷傷人之虞很難認定，第一線同仁（不管是警察或醫院同仁）很難用一個很模糊的概念去認定這個人有可能自傷傷人……

吳委員怡玎：司長，我好奇的是最近大家關切的這個殺警案……

諶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怡玎：我們知道這位患者之前有就醫紀錄，請問我們有沒有看到之前他的醫師把他送強制就醫的資料呢？

諶司長立中：前面沒有。

吳委員怡玎：他的醫生也沒有要求其他醫生來會診。

諶司長立中：也沒有。

吳委員怡玎：所以當時他的醫生不認為他有任何危險。請問我們有沒有看他的就診紀錄？

諶司長立中：我們有請當地衛生局回顧他的資料，可以說他前面是配合治療的，所以沒有問題，我記得他從民國 94 年開始就接受治療，一直到 106 年，中間都配合醫療，所以還算穩定，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後來他把藥停掉了，這是……

吳委員怡玎：所以他配合治療時，醫生也不覺得他有任何危險……

諶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怡玎：OK。我再請問，目前全國有四萬多張精神醫療病床可以用做精神治療？

諶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怡玎：請問這個使用率大概有多高？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在四萬多張裡面，有治療性的大概 2 萬 1,000 張，其中 7,000 張是急性的，另外的一萬三千多張是慢性的，這兩個是有治療作用的，至於占床率，急性的大概都在八成五到九成之間……

吳委員怡玎：八成五？

諶司長立中：對。

吳委員怡玎：哇！

諶司長立中：慢性的幾乎都九成到九成五之間。

吳委員怡玎：所以使用率非常高。

諶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怡玎：你覺得這會是醫生考慮是不是讓患者強制住院的考量之一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因為強制住院畢竟要經過很多程序，還要經過審核，所以醫生大部分的作法都會勸這個病人自願住院，靠著他們的治療關係，勸這個病人不要用強制的……

吳委員怡玎：OK。

諶司長立中：這樣也是好的啦！所以……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醫療費用方面，你要他住院，相關費用怎麼辦呢？

謝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臺灣的精神醫療住院費用本來就除伙食費以外，其他都是健保出的。

吳委員怡玎：OK，所以這和一般住院是不一樣的？

謝司長立中：不一樣，全部是健保出的。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在我進行詢答之前，我要代表民進黨黨團對今天議程有部分委員的提案因為復議的關係沒有辦法進入審查，表示非常遺憾。這幾個提案是有關於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其實很清楚，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對於這些精神疾病的患者在觸犯了刑法之後，在程序裡面我們到底要走哪一條路？針對暫時安置這條路或是保安處分這條路可以作一個討論配套和選擇。這是有緊急時效性而且跟人權有關，跟政治、政黨完全無關。在昨天院會議程裡有在野黨黨團把它拉下來復議，但不是政治的因素，如果是政治因素大家就認了，這樣的作法以後如果造成惡性循環，對立法院的議事處理也不好。像今天在這個討論裡，如果有受害者家屬或相關的人權團體認為立法院為什麼這樣做而提出質疑，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健康的議事環境，所以我代表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在這邊對這個復議表達非常遺憾，當然復議是法定上的議事程序，我們也尊重，但是我希望以後這種狀況不要再發生。

我們來談今天的議程，其實這些案件已經討論了兩、三個禮拜，都是因為鐵路警察這個案子在無罪判決之後所產生的問題，不過看起來這幾個修法的方式都是事後的補救，即進入司法程序犯案之後的補救。在我看起來，事後的補救不管走哪一個方向，不管是檢察官的、法院的或暫時安置、保安處分或其他的方向，對於國人來說，他覺得「這是政府的事，你要怎麼做，我大概都沒有意見，你只要讓我覺得安全就好」，但事後的補救真的就可以滿足到社會的需求嗎？雖然大家都不願意看到下一個案件，可是下一個案件發生之後，我覺得都一樣，因為就發生了，然而我告訴你這個人可以永久進入司法精神病院關一輩子，這是國人要的嗎？不是，大家希望不要發生，而怎麼做才能不要發生？剛才吳怡玎委員對於那些強制就醫、強制住院有提供一些數據，大家應該也聽到。剛才謝司長有講說之前強制就醫、強制住院有被濫用的疑慮，所以作了一些調整，不過我必須要講，身為民意代表，我在委員會有講過，你們應該都很清楚現在立法院週邊常常有精神病患，甚至是天天有，甚至假日的時候我進來辦公室都有，打電話進來或在旁邊走動，在美國白宮、在日本的永田町都有。這些人有的有病史，有的有就醫紀錄、有的沒有，所以我先舉一個例子，兩個禮拜前我在委員會有講過阮綜合醫院身心科胡主任的說法，他講到思覺失調症在全球的統計中盛行率是 1%，臺灣是 0.4%，請問司長，這個數據有沒有錯？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這個數據我在 15 年前當第 6 屆立委時就知道了，請問司長，您認為是我們臺灣的基因比較好，有思覺失調症、精神分裂症的人數比較少？還是我們的黑數比較多？可否請司長說明一下？是被藏起來的人比較多，還是我們真的比較健康？這不是傳染病。

諶司長立中：其實這個數字並不是臨床的數字，它是經過流行病學的調查方法研究調查出來的，思覺失調症基本上是一個基因遺傳導致的疾病，全世界 1%是我們一般 common sense 的說法，並不是一個非常嚴謹的說法，我們年輕當醫師時也是學到 1%，可是後來臺灣實際去調查，發現只有 0.4%。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認為全世界應該是 0.4%？

諶司長立中：不一定，其實去看每一個國家都不一樣，還是有一點點差異。

鄭委員運鵬：臺灣偏低？

諶司長立中：臺灣 0.4%可能是偏低。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有黑數，只是不知道黑數有沒有到 50%？

諶司長立中：大概沒有那麼高。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是 1 比 0.4 的關係？

諶司長立中：不是！

鄭委員運鵬：還是我們有 0.6%好了，可能有 0.2%沒有就醫，而沒有就醫的原因是什麼司長應該很清楚。

諶司長立中：其實有沒有 0.2%只是存疑。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就是有黑數。

諶司長立中：黑數是一定有，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精神科教授來臺灣拜訪我們時，我們跟他談，他覺得很奇怪，怎麼臺北沒有看到精神病人？他說走在美國紐約或者是華盛頓滿街都可以看到精神病人變成遊民或到處走，我說是因為我們治療得比較好，說是這麼說，但意思就是其實大部分的病人都接受治療了，可能有一些少部分的人沒有病識感，不願意出來接受治療。我想各位委員可能也有這種經驗，在三、四年前大家在路上可能走一走就會碰到自言自語或傻笑的這種病人，可是現在看不太到了，原因是什麼？因為其實醫療進步，大部分都接受治療了。

鄭委員運鵬：司長，既然黑數都接受治療，那就沒黑數，對不對？我講的跟你相反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不是 0 和 1 的選擇，一定會有一小部分的黑數。

鄭委員運鵬：司長，我要跟你談的是，臺語所謂「瞞者瞞不識，識者不能瞞」，就是你隱瞞也沒有用，因為我們都遇到了，有些我們直接找到家屬去問他是不是有狀況，是的話他們就把他藏起來，因為以前的人都會說他們是瘋子，大家會怕；而有的人有辦法工作，不是隨時都發作，這也沒有錯。我講白的，甚至有的人進入公職或教育體系，這都有，21 年前我舉的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的員警，在非執勤時間去殺了一個學生，他就是有病史，也進入了公務體系。家人為了保障他的權益，有可能也怕丟臉，如果剛才司長所講的可能是遺傳問題的話，就更怕被知道了，大家以後不敢跟他結婚，就會有這樣的歧視，所以就有人不就醫，至於就醫後是否要強制住院就不談了。在不就醫的狀況之下，他可能沒有病識感，家屬阻止他去就醫，所以萬一他發作的時候，若那次有暴力傾向就會發生社會案件，這個沒有錯吧？

諶司長立中：原則上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這個循環的話，我們今天不管怎麼修法只是針對事情發生後所做的處理，你根

本防治不了前面那一段，因為有被藏起來的，就沒有辦法在前端阻止。所以我比較在意的是前端，你如何協助那些黑數的家人？你沒辦法說服本人，因為他自己沒有病識感就是不就醫，也希望保住工作或去學校上學、接觸人群，所以有些喜歡接觸人群的，他的家屬就放任他去參加集會遊行，去民意機關走來走去，他可能有被迫害妄想症或幻聽，這些人我們都遇過，都不用騙人，我們就怕發生事情；但是你卻認為之前的精神衛生法第十五條和第四十五條有可能被濫用，所以限制得很緊，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比如回過頭來看這次的臺鐵殺警案，就是重複了。

所以以過去的案例來看，也不是法務部的問題、也不是司法院的問題、也不是法條的問題，21 年前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的案子在當時審判定讞之前，檢察官就已經送強制治療了，那時候就有強制治療，所以當時的無罪判決，大家譁然及質疑的程度沒有像現在那麼高，這一次是因為檢察官跟法官在前端就沒有處理，沒有辦法在那個處置之下類似送強制處分等等，所以會變成如果無罪的話，他就會「拋拋走」，這個就是破洞，現在才要修法去補這個破洞，所以前面那個黑數如何透過很長期的教育——我們都有可能遇到這種家屬，我們也有可能是患者的家長，我們願意去送醫，不用最後要到司法精神病院，才是治本之道。這部分，總統就職演說沒有提得那麼清楚，但是很清楚的是，總統沒有把這部分的社會安全網放在司法改革的體系裡。前端要做，今天講的是後端，所以這個觀念比較重要，我覺得衛福部的工作比司法院、法務部的工作多很多，臺灣有很多觀念其實是扭曲的，倒果為因，也不符合普世的趨向。我舉鞭刑為例，我講這個也很逆風，大家說對性侵犯施以鞭刑好像有用，其實沒有用啦！如果你以懲罰、報復主義來看，是有用，打下去讓他痛，大家看新加坡那樣處理覺得很爽，反正都覺得自己不會是加害人，但是每個人都有可能變成冤枉的而被打兩鞭，如果你真的要用鞭刑防治性侵害的話，我的理論是這樣，每個男人在成年之前先打一鞭再說，告訴他如果吸毒、性侵犯就會被打這一鞭，因為很痛，他以後就不敢犯了嘛！這樣不是比較一勞永逸嗎？以後完全沒有性侵犯嗎？絕對不是這樣嘛！有些是精神問題，有些是其他的狀況，所以對於這種處分，我們現在如果把這個精神病患犯刑案之後的安置當做是懲罰精神病患，法律可能判不重或判無罪，當做是把他關一輩子的另外一種監獄手段的話，這是很有問題的。所以在前置部分，衛福部也要幫忙前端讓這些黑數降低，讓大家願意接受譬如說精神衛生法裡面的強制鑑定，在前面用類似這種的處理，不要走到把他關一輩子，我保證以後像這種的精神病患不管是被判有罪或無罪，只要他有暴力傾向的狀況，在裡面關一輩子都不會出來，就等同是無期徒刑，把他關在精神病院裡面無期徒刑，以後沒有一個醫生敢放他出來，我跟你保證，這樣做真的對嗎？這個法案大家考慮看看，雖然符合社會期待有緊急性，但是我很懷疑這樣做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嗎？謝謝司長。

鄭委員麗文：主席，我要求程序發言，只要 30 秒。

主席：謝謝鄭委員運鵬。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要是因為剛剛鄭運鵬委員誤會很深，國民黨為什麼對於今天的一些議程提出覆議的原因，不是因為我們不重視，正是因為我們很多委員都很重視，但同樣的修法，本黨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修法的提案，但是並沒有排入議程，所以我們是希望不要大小眼，統統都要排進去，

大家一起排，就這麼簡單而已，所以剛剛鄭委員誤會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姓鄭，理由我尊重，大家就各自解讀，但是我很強烈地希望以後這種狀況不要發生。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詢問人事行政總處之前，我先請教蔡次長，這兩天我們看到本院傅崐萁委員帶職入監，聽說他要申請視訊問政，行使其立委職權，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可能沒有辦法完成報到，可是目前為止，他現在進去監獄的時候，仍然是立法委員，因為他在 2 月 1 日已經完成報到，如果他申請在監獄裡面質詢的話，請問根據矯正署或是花蓮監獄的相關規定，他可以申請嗎？如果他要視訊，尤其他可能要視訊質詢法務部蔡部長或次長，這是合法的嗎？請教蔡次長，你怎麼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這個判決並沒有褫奪公權，而且這樣現象的發生也不是今天才發生，在十幾年前都有這種前例發生……

劉委員世芳：在上一屆有一位簡姓立委也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對，都有這種前例發生，但為什麼有這種案例發生，到今天法規還闕如，我覺得我國每個領域、每個部門都要去檢討。再來是立法委員入監可否質詢等這些事項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沒有規定，僅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針對地方民代經判刑者得解除其職權，但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依照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得發受書信，但他所發的書信是不是有行使職權的法定效力，我們矯正機關沒有職權去認定。

我大概簡要地就我所知跟委員報告，收容人不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尤其第四級受刑人雖然可以發受書信，可是他一個禮拜才可以發一次，且書面質詢要收集資料，但是收容人在監獄或看守所要收集資料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到底他的書面質詢的法律效力若何，我覺得這應該是將來大院要有一個規定。至於視訊就更麻煩了，在視訊的規定，因為發受書信都要經過監所的審查，視訊當然也是一樣，這樣的機制到底怎麼樣，我覺得這不是我們說了算，因為現在法規就是沒有規定，如果他要視訊，到底實際上要如何去執行，我認為是不是宜由大院在立法院職權行使的法規裡面去詳細規範？

劉委員世芳：謝謝次長，剛剛你有特別提到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地方制度法看起來其實沒有辦法規範到立委，因為立委不是屬於地方民代，所以立法院可能在一定的時間內要趕快檢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他到底可不可以視訊質詢、遠距報到，以及隔空參加表決，我們前一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委員會還特別遠距視訊，大家也都操演過一遍，他現在會不會利用這樣的空隙，變成是視訊質詢？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因為國人的期待，並非認為立法委員關進去只是因為行動不方便，還可以百分之百地執行所有立法委員應該有的權利，甚至可以帶職帶薪，這個恐怕與國人對於司法判決的感情上面是不太一樣的，所以立法院有檢討的空間，我也希望法務部所屬的矯正機關或收容機關，對於其權限為何，可以再進一步檢討，不要碰到立法委員的時

候，很多就是因人設事或是有權貴介入的傾向，好嗎？

蔡次長碧仲：國人都是睜大眼睛在看這個事情……

劉委員世芳：當然，這是我們非常在乎的。

蔡次長碧仲：針對這件這麼敏感的事情，矯正機關也已經明確的表示，所有的程序都照正常規定，絕對不會因為他的身分而有特殊的待遇。

劉委員世芳：希望是這樣，因為刑期是 2 年 10 個月，如果沒有其他任何減刑的話，他出來的時候仍然是立法委員，這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是到 2024 年，要特別注意一下。

蔡次長碧仲：他的案件是符合定刑，也就是說，他判的刑度、他所執行的要在 2 年 10 個月以上 4 年以下，但是因為他以前就已經執行過一部分的刑期，所以如果依照目前的規定，出獄的時候，他還是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期間。

劉委員世芳：對，除非我們有改變立法委員本身的職權行使，恐怕要請蔡次長檢討一下這個部分，好嗎？要不然國人的期待會落空，謝謝。

另外，請教人事行政總處，5 月 20 日蔡英文總統在發表其 520 演講的時候，特別提到未來我們國家發展的六大戰略產業裡面，有要加強數位產業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他特別提到要成立數位發展部，不曉得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曾經有收到這樣的訊息，要作這樣的規劃？我想請教一下，在上一屆蔡英文總統的時代，行政院要做組織修正的時候，當時包括環保署要成立環資部，經濟部要變成經濟能源部，這幾個部會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成整體的組織修正，現在要加入一個數位發展部，不曉得蘇副人事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分兩個部分來講，在行政院既有組織裡面，還沒完成組改的大概有 5 個部會，誠如委員所說的，另外還有一個準備要新成立的叫數位發展部，基本上它現在有兩個方向，一個是科技部的轉型，這是其中一個議題，另外一個就是數位發展部。至於數位發展部的範圍到底包含哪些，目前我們人總已經積極在做基礎分析。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數位發展部第一是有可能跟科技部一起在職權上稍微做分工，但是可能也牽涉到 NCC 和交通部，還有可能牽涉到教育部，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所謂的數位發展部到底是屬於政院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還是要成立數位發展委員會？或者只是一個任務編組的會報方式？副人事長知不知道目前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劃方向到底在哪裡？

蘇副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它一定不會是一個任務編組，而是一個二級機關，但是會用「委員會」的方式或者「部」的方式，目前……

劉委員世芳：還有討論的空間？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我們還在討論。大概會朝「部」的方向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因為我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可以邀集部分機關來討論一下。同時，對於員額的管制也是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的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是的。

劉委員世芳：OK，關於員額管制，我就要談到這個禮拜我們討論過的有關檢察官的部分。人事行

政總處負責員額評鑑，你們可能知道法務部常常在說，檢察官 109 年的預算員額是 1,409 人，到目前為止只有 1,357 人，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如何協助法務部把檢察官的員額補齊？你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這個問題我就不詢問法務部了，因為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中已經知道相關的發展方向和修法方向了。

蘇副人事長俊榮：事實上過去 12 年來我們給檢察機關的檢察官總人數大概有 512 位，我們也有再去瞭解，知道這些檢察官很多都借調出去了。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他們說的是招不滿，不是借調……

蘇副人事長俊榮：招不滿……

劉委員世芳：借調到哪裡去呢？

蘇副人事長俊榮：譬如政風處處長出缺，就由檢察官去兼啊！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有啦！有幾個部會就是這樣啊！

劉委員世芳：但是他們現在又不夠啊！他們現在案件比例非常高，越來越惡化，影響到整個檢察官的品質耶！

蘇副人事長俊榮：那是來源的問題，法務部一定要把缺額提給考選部，讓考選部辦理對外招考，招考完以後又有一個訓練期程，從需求的提出到員額的補充最快大概需要 3 年。

劉委員世芳：這樣啊？

蘇副人事長俊榮：是的。

劉委員世芳：這樣可能就是法務部還有一些需要討論的空間了。我來問一下蔡政次，他們說的怎麼和前兩天我們聽的都不一樣？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不是檢察官喜歡外調或借調到其他單位去，我想委員也深知，很多特殊的領域是檢察官才有辦法去處理的，至於未來這整個部分，如果該單位有辦法提出自己的主管人員的話，到時候再來檢討。

事實上檢察人力跟預算員額沒有辦法一致有很多因素，其中一個是我希望大院能夠考量的，以現在來講，法務部（也就是檢察機關）的預算編製跟司法院相較已經有倚重倚輕的現象，所以現在法務部的檢察官每年都有一定數量的流失，也就是說，以前院、部之間，要從司法院轉任法務部跟想從法務部轉任司法院的人數其實是均衡的，但是現在鮮見有一個法官願意轉任到我們法務部來，所以我們每年都有幾十個檢察官就這樣子到法院去。所以這個員額就是這樣。我們要從檢察官或包括大院正在審議的檢察事務官來徵求這樣一個檢察官的人才，都不是想要就要，因為有些是素質上面的問題，像我們昨天才剛審議十幾個律師想要轉任的，所以我們也很想透過很多管道來補足，但是這都需要時間。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希望法務部可以多跟人事行政總處那邊尋求協助，當然一部分是來自司法院，因為我們也希望檢察官的品質夠好，可以為國家所用，這是人民的福氣，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在邀請鄭麗文委員發言之前，本席在這邊說明一下，委員會的議程是大家的議程，委員會也有兩位召委，一位是國民黨籍，一位是民進黨籍，我想我們都會竭盡所能，

把各部會或者各位委員所關注的議程排進來。像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本來是沒有經過復議期，但是他非常積極地去請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所以也可以如期排進來。因為監護處分和相關的刑事訴訟作為是這一屆這個會期大家都很關注的，我們也希望可以在會期末尾再作一點討論。我的說明就到這裡。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法務部今天是次長來，因為部長前天在本委員會的發言引起非常重大的爭議，我認為他是很嚴重的失言，雖然今天部長沒有來，不過我覺得像這樣的事情攸關法務部的立場，所以次長今天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對外澄清一下部長引起爭議的說法？

最主要就是因為貴部的部徽被非法務部的一般人拿去濫用或者是盜用，而且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去年底也發生過。在本席現在出示的圖片當中，左邊這張紅色的是這次發生的，右邊這張藍色的、其中有很大一個法務部部徽是去年底發生的。其他部會當然也曾有過類似的情形，比較嚴重的是因為跟防疫有關，甚至於被處罰了。

法務部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這類事情，可是部長在整個答詢的過程當中似乎並不以為意，而且說可以原諒。主要是「可以原諒」這句話引起大家高度的爭議，因為如果是違法的行為，像這種盜用或不法使用法務部的部徽，很可能就已經觸犯了刑法偽造文書或偽造公印等等相關的法條。

因為這件事情已經有人去檢舉，甚至基層檢察官也開始在偵辦，首先是個案的部分，部長居然也不問原委，就說因為對方已經把部徽拿掉了，所以就可以原諒。就好像小偷偷了東西之後把東西還了，是不是就可以原諒、不追究了呢？這樣基層檢察官到底還要不要辦案呢？部長這樣是不是有一點在對個案表達立場，影響檢察官辦案？這是一個非常不當的行為。另外，更嚴重的是，難道以後大家盜用法務部的部徽，如果到時候被法務部發現，拿下來就沒事了？這不是很荒謬嗎？這不是非常、非常的離譜嗎？

所以次長，部長今天沒有來，你要不要代表法務部在這邊嚴正地重新澄清你們法務部的立場，到底是法務部的部徽隨便大家用，只要被發現之後拿下來就好了？還是法務部的部徽不可以這樣被隨便拿去濫用？次長，你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地說明一下以正視聽？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鄭委員讓我們有機會來表示本部的立場，任何公訴犯行，也就是非告訴乃論的罪，任何檢察官都可以積極來偵辦，並不是誰說了要辦或不辦就算數。所以，現在有關這個具體的案件也有人提出告發，我相信檢察官會基於對法的認知來秉公處理，也會給委員一個交代，基本上每個人在表示的時候會用一些言語的概念或是會有一些不完全一致的情況，在個人的認知上，我今天也沒有資格去幫任何人澄清，但是我今天在這裡備詢，就鄭委員提到的事情，如果有任何涉及到刑事犯罪的，我們都一定會積極偵辦，不能有任何行政指導的現象發生。

鄭委員麗文：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實我也很寬容了，因為我定位成他是嚴重的失言，但是失

言沒有關係可是要出來作正式的澄清啊！

接下來是我們最新接到的檢舉，先請教一下次長，是不是所有的選舉都有賄選的可能，包括罷免在內？

蔡次長碧仲：我想委員也選舉過了，但我沒有選舉過所以比較沒有……

鄭委員麗文：類似罷免這種選舉活動也會有賄選的可能，所以如果有賄選，也是要查辦，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於社會任何的現象，其可能性都是會有的。

鄭委員麗文：雖然是罷免投票，也是有賄選的可能，如果有賄選的證據，也是要查辦，所以我現在就跟您檢舉，這是我們拿到的，在高雄基層的選舉中，有人送了抗菌噴霧乾洗手，現在因為是抗疫期間，大家很喜歡送這種東西，其成本價格、市價是超過 30 元的，然後送這個東西的時候，他們還附上一個同意罷免的傳單，這樣是否已經構成賄選？

蔡次長碧仲：其實所謂的 30 元以上，這是法務部歷年查察賄選的標準之一，但這並不是絕對的標準。

鄭委員麗文：所以只要送東西就算？

蔡次長碧仲：送東西……

鄭委員麗文：好，沒關係！那你告訴我，送了這樣的東西後，再附上一個傳單非常具體的要你投什麼樣的票，這樣是否構成賄選？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拿到這個東西，就我在實務上的經驗，像一支看起來很漂亮的筆，但我在擔任檢察官的時候，曾實際到批發商或是製造商……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要研究這個東西的價值是多少？

蔡次長碧仲：現在就是建議委員，把這個東西檢證，包括這是誰發的，直接就向高雄地檢署提出，畢竟也沒剩多少時間了，若是真的確實有賄選的情況，此舉就是最符合時效的，畢竟我在這邊說了什麼，等一下可能又被說是有什麼行政指導，所以就直接向高雄地檢提出，如果委員很公忙，會後就把這個東西給我們……

鄭委員麗文：我待會就會給你們，現在這在外面工廠的價值就要 130 元，這並不是市價，而且不是 30 元，而是 130 元，可說是很貴！

蔡次長碧仲：因為委員也非常強調我們不要在這裡作行政指導，所以我會把委員今天質詢的，完全的、原封不動的轉給檢察司，看他們要如何處理。

鄭委員麗文：請你們要積極偵辦，這已經非常明確了，即送一個價值 130 元的酒精噴霧乾洗手，然後再附上同意罷免的傳單，這就是罪證確鑿了，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真的對臺灣的民主、對臺灣的選風將是一個非常負面、非常惡劣的示範，所以也請法務部在這裡不要再有顏色之分了。

蔡次長碧仲：不會！

鄭委員麗文：一定要積極的偵辦。

在 520 之後法務部有發出一則新聞稿，其實我也跟劉委員一樣，對於數位國家化的方針是非常的支持跟關切，剛才他是請教人事行政總處，而我想要請教關於法務部的部分，就是法務部

的數位國家，據了解，法務部的作法有七大項，像第四項的部分，真的讓人有點匪夷所思，就是我們支持整個國家都應該要數位化、AI 化，但是第四項的部分是由廉政署負責，就是負責密碼破解科學辦案，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要建立一個說謊行為的資料庫，但是這項計畫只有一年的時間，且在這一年當中，只有三十、四十個樣本，並非三十萬、四十萬個，請問 AI 要如何學習？而且這部分放在廉政署就很奇怪，廉政署基本上是管貪污的，臺灣哪來這麼多的貪污犯？而且為什麼放在廉政署底下？然後這項計畫又這麼小，而且現在連測謊都不能當做法定證據了，不是嗎？所謂 AI 學習就是去分析說這種有貪污的人會有什麼說謊的徵兆、講話的語氣、臉部的表情等等，問題是現在他們才發表了一篇學術論文，而且我剛剛講了，只有三十、四十個樣本，根本就是一個不可能成立的研究啊！然後你們還送人去國外學習測謊，這與你們的 AI 計畫其實也沒有什麼關係，我的意思是說，測謊本身的爭議就很高，而且照理要根據一般的、全面性的測謊來研究，可是你們又只挑貪污犯，而貪污犯人數又這麼少，才三十、四十個，表示這項研究案註定不會成立的，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所以要請委員多多支持，其實廉政署的業務多端，而我是負責督導廉政署的，所以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邀請委員來參觀。

鄭委員麗文：沒有問題！

蔡次長碧仲：至於有關的樣本或是幅員、廣度不夠，以後還請委員多多指教。

鄭委員麗文：我擔心的是，這是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我們也很支持，但是你們好像找不出來什麼東西可以做，變成硬塞一個案子在廉政署裡面，可是一看就知道不可能成立的啊！

蔡次長碧仲：非常感謝委員能夠提供一些方向，反正國家都是我們共同的，不管是任何委員提出的，我們都會……

鄭委員麗文：那我把這個東西提供給次長，請次長一定要勿枉勿縱。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幾項刑事相關的法規，特別是月初時我們看到嘉義殺警案造成了社會的震撼，對於這樣的精神疾患被告，他在一審是無罪的，讓社會多數認為這樣的精神疾患在犯罪之後好像沒有什麼法律可以來處理，之前在 5 月 6 日我在此也曾質詢過法務部跟衛福部，當時兩位部長都聲稱我們要儘快籌設司法精神病院，我想這樣的決心，對照今天鍾委員的版本，我認為有相同的問題一直未解，到底我們要有一個適當安置的處所或是有一個司法精神病院，我不確定兩個部會就共識的部分目前進行的狀況是如何，所以我想先就教之前的部分，現在衛福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都在，請問兩部最近針對司法精神病院何時有開會討論過？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兩位部長有這樣的共識，所以目前的進度是我們上個禮拜才跟我們部長作了一個專業性的報告，包括成立一個司法精神病院，裡面的編制及適當的場所可能會在哪裡等等，基本上，我們會針對專業人力、戒護人力等等，兩個單位看看要如何合作，而我們部裡會先作內部的討論，然後再與法務部作進一步的研究。

賴委員香伶：所以主責還是衛福部？

蘇次長麗瓊：沒有，兩個單位各自有主責的部分，像專業的部分我們就針對能夠處理的我們就先處理。

賴委員香伶：法務部的部分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國家是共同的，我們絕對不會去區分這是衛福部主責或是法務部主責，就是共同主責，所以 5 月 28 日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主持，也會同衛福部……

賴委員香伶：5 月 28 日是明天。

蔡次長碧仲：對，就會……

賴委員香伶：會召開共同會議？

蔡次長碧仲：就這個議題我們會積極的來進行，因為兩部已經有高度的共識，所以接下來就是一些技術上細節。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往專責精神病院來籌設，還是會跟其他體系包括社區聯防等等做一個體制？

蔡次長碧仲：如果委員對於這方面有很多寶貴意見，就請委員提出來，可以在召開的會議裡一併審議。

賴委員香伶：好。第二個就是涉及到修法的問題，當時蔡部長說檢察司的檢察官一直在加班研議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監護處分的修正，請問現在修法的進度如何？

蔡次長碧仲：這個在大院的委員會開會的一天之後，我們馬上就已經召開刑法研修會，現在已經研修了，未來對於期程的部分，比如說五年之後，就是像剛剛委員所指教的，他沒有好就不可能放他出去，遞延的次數是不設限的。

賴委員香伶：確實有修正版本的規劃？只是還沒有送出……

蔡次長碧仲：有，已經有了，因為是循這個程序，研修會擬定之後會送行政院，甚至要跟司法院會銜。

賴委員香伶：本來今天的議程是有排審刑法第八十七條的部分，如果今天沒有審查到這個部分，而確實法務部或司法院會銜後會有一個新的版本，我覺得這樣也是比較完整的。為什麼要這樣提？就先回到今天鍾委員特別在你們相關條文還沒有出來之前他提出要新增的條文，我看了一下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意見，你們兩邊對此的意見又不甚相同。以法務部來講是「應值贊同」，但是司法院覺得跟現有的一些保安處分或羈押部分好像有一些扞格，您是不是覺得在現有的機制裡，如果加上司法精神病院的設置或暫時安置處分這件事情，在現有相關刑事訴訟或是保安處分裡會有難以執行的地方？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本院認為整個社會安全防護網的漏洞，目前在司法院主責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我們要補的是有關判決後確定前這一塊，這一塊其實今天原本安排要審議召委提出的修正案裡是有的，是第三百零一條，刑事訴訟法主責的大概是這一塊。另外一個安全網的防護漏洞是在於五年之後能不能延長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實體法，也就是剛才委員

關心的第八十七條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主責機關的法務部有修法的話，我們刑事訴訟法也要作相關的修正……

賴委員香伶：配套修正。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所以那邊要先出來，我們這邊的程序上就會作配套。

賴委員香伶：所以應該先修第八十七條，再修正第三百零一條，對不對？之後才是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鍾委員提出的補充性條文，才能夠讓整個體制裡的每一個環節的漏洞被補起來，你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鍾委員所提修正案要新增暫時安置的機制，本院今天報告的時候也有表達三個意見，我們認為要慎重考慮。

賴委員香伶：暫時保留嘛！我看你們的意思是要暫時保留。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對於暫時安置處分，剛剛蔡次長也提到是不是有更好的見解，我想大家都希望把程序中——不管是審訊階段或是在看守所的相關階段，發現可能符合第十九條心神狀況有異的被告可以及時給予治療或是預防再犯，對於這兩個軸線，大家的觀點與想法是不同的體系，所以回到暫時安置處分來看，如果看守所或醫療機構來承接的叫做暫時安置處分的話，整個出發點跟目的性是不同的。如果是看守所階段，大概就是預防再犯，預防他不會造成社會危害，大家心生恐懼狀況可以稍微緩解。但如果暫時安置處所是指醫療機構、醫療體系，那可能就是界定為預防他發病狀況或是降低他身心異常的狀況，所以這兩個還是要請你們去釐清。

再來是以整體來講，剛剛有提到司法精神病院或是安置處分處所本身所需的費用及是不是需要戒護，主責的是衛福部還是法務部又完全是不同的體系，所以我覺得審慎來思考是必要的。

最後還是回歸到大家對於這次發生殺警案之後的狀況，我也不曉得鄭姓嫌犯目前治療的狀況，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掌握他個人的醫治狀況？因為他之前是停藥嘛！這一次之後是在醫治之中，還是就只是羈押而沒有任何的醫治？

蔡次長碧仲：以目前來講，檢察官有上訴，也提抗告了，二審法院也支持，所以把被告羈押在監，鄭姓嫌犯在監時如果有精神狀況的話，依照現有監獄行刑的機制，我們應該會盡目前可以做的、可以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這就是今天談暫時安置處分的精神所在，不管在哪一個階段發現他的狀況，即使目前看起來是精神狀態穩定的，但是法官、檢察官等相關司法人員有沒有精神醫療的專業，可以來判斷此時的鄭姓嫌犯在羈押中需不需要去做治療？該不該送到哪個體系再做第二次的處遇？我相信現在的司法人員都沒有這樣的專業訓練，所以 5 月 6 日我的質詢裡已經很清楚講到，在整個體系裡，不管是從社安網到司法偵審階段之後再鑑定送司法精神機構，這整個一條龍裡面少了相關的專業者。所以我建議法務部或衛福部，在你們設置司法精神處遇體系的專案會議裡，把這幾個環節、必須的人力、專業以及一定的預算能夠整個規劃到位，之後再提出你們的修法版本，讓各委員的專業性跟預防的目的可以確定，不然我們每次在這個地方審查法案就好像只

是在補一個洞，但是另外的地方可能還是沒有被大家檢視出來。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也謝謝鍾委員提出這樣一個很好的意見，我們一起來修法。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像鄭姓嫌犯這樣的精神疾患者或是思覺失調者，首先請教蔡次長，因為貴部的意見認為個人所提出的修法方向是可行的，請問目前實務上對於類似鄭姓嫌犯這種思覺失調者，如果你們在審訊時就發現精神狀況有異，你們會把他跟其他一般的嫌犯羈押在一起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我們如果發現這種精神狀態有異的人，在檢察官還沒有得到專業鑑定的證明之前……

鍾委員佳濱：單獨羈押？

蔡次長碧仲：送進去的時候有多種方式，實務上很可能是單獨把他關起來。

鍾委員佳濱：聽說那時候鄭捷被羈押的時候，其他嫌疑人都避之唯恐不及，很怕跟他關在一起。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因為這個有多種類型。

鍾委員佳濱：您說的是偵訊期間，請問在審理期間到判決之前，你們也都是這樣處理嗎？

蔡次長碧仲：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副秘書長，在一審判決之後，有要責付、交付監護，但是還沒有確定，這段時間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我剛才報告的，這是法律上的一個漏洞，所以我們已經研議好條文了，如果判決有要宣告監護的，可以命他在確定前執行，要把它補上去。

鍾委員佳濱：好，司法院的意見，我在上面的螢幕 show 出來，對於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應付監護之人，法院得本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監護，或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裁定之，且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你們認為目前的保安處分執行法已經足夠了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的機制在判決前，不是判決確定喔！而是在判決前的部分是……

鍾委員佳濱：是。足夠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鍾委員佳濱：那就很有趣了，您對本席草案的質疑是暫時安置跟羈押的基礎有別，我把暫時安置跟羈押又混在一起。但是羈押有比較嚴謹的程序，我也同意，目前暫時安置如果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來說，它並不像羈押那樣有一套完整的規範，對不對？請看此圖，在起訴之後，在一審判決、二審、三審定讞之前，判決前法院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以裁定保安處分，可是保安處分的內容不像羈押有相關的規定，這也是促使本席提案的重要原因。你們在第二項還說，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跟第三項還有第五項的規定就足夠了，沒有必要再制訂臨時安置。請

問司法院，此次嘉義地院對於火車殺警案的被告為什麼沒有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宣告監護？為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因為那是個案法官的合議……

鍾委員佳濱：貴院有提出檢討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部分因為個案尚未確定，不能就這個個案去作檢討。

鍾委員佳濱：這個個案尚未判決確定，他在一審宣判之後沒有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這一條款裁定交付監護，對不對？那他就已經造成這個人沒有交付監護，那現在他的狀況要怎麼辦？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部分就是見解上的一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你們認為目前保安處分執行法已經足夠使用，但是在實務上法官並沒有選擇嘛！他在一審宣判之後，他並沒有同時把他交付監護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報告委員，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已經研議如果判決已經確定有宣告監護，那我們要修法讓他也可以命在確定前執行，所以現在的漏洞是這裡。對。

鍾委員佳濱：確定前就先執行他的監護處分，對不對？就開始先發動他一審判決的監護處分了，那我們來看下面的情況。目前保安處分的程序法中並未訂定緊急保安處分的執行程序，我們卻在執行法中訂定相關規範。再看下一頁，這是我上次所舉例的，這是德國的情況。再往下看，你說你們可以在一審宣判後，依照一審的判決先併命執行他的監護處分，請問若是終局判決撤銷他的監護宣告時，已執行之監護處分該如何補償？你了解吧？就是你們的一審判決有監護處分，你們就開始交付監護處分，可是監護處分在終局判決時被推翻了、撤銷了，那怎麼辦？你們認為讓一審判決當中的監護處分可以先走，先併命執行，對不對？但是判決尚未確定之前，這個監護處分有可能被推翻，那怎麼補償？

葉副秘書長麗霞：現行機制若是要執行監護處分要有裁定，要終止也要有裁定，目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如果終局判決認定根本不需要監護處分，你們在一審判決後所執行的監護處分已經發生，如何去處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已經發生了，那部分都是由刑事補償機制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你們就是將其劃為刑事補償的範圍，所以我說你們的作法還是會回歸到有這樣的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鍾委員佳濱：我很好奇的是，本席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就是希望創設一個暫時安置的制度，這個暫時安置並不會對他最後的終審判決有所影響，當然實務上你們所提出的，它跟羈押的基礎有別，為什麼放在一起？因為羈押有詳細的規範，我們在暫時安置的處分當中也試著做一些規範，避免這個暫時安置變成漫漫無期。像現在如果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範，保安處分的期程、期限是沒有規定的，所以至少我們把這個地方補起來了，是不是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保安處分的執行是法務部的權責，剛才我也報告過，現在的漏洞在於保安處分最長只有 5 年，5 年之後，依照現在的法律不能再繼續給他處分，所以要補這個可不可以延長以及延長幾次這個漏洞，只要第八十七條修正之後，我們主責的刑事訴訟法就會配合增修。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法務部的看法怎麼樣？目前本席所提出，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當中的缺漏，我們先創設了一個臨時安置，在草案的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二跟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的部分加以補充，你認為對於法務部未來在執行時，相較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當中的規定，對於嫌犯或被處分人是不是有較好的保護？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提出這麼好的修法方向，所以本部敬表贊同的意思是根據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方向，我們也考量到，誠如剛剛委員也提到的，將來執行的戒護人力，因為這個涉及到將來還是要有人戒護，地點要在哪裡？在精神病院成立之前，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地方可以？

鍾委員佳濱：是的。

蔡次長碧仲：最主要就是剛剛司法院談的方向，就會涉及判決未確定要怎麼去執行判決？這個在學理上會有爭議。這個不是立法的缺漏，而是法理的必然，也就是說我們都是判決確定以後才有執行的問題，如果能夠有這種暫時安置的制度，而且在實務上的諸多困難可以克服的話，那就不會有這種法理的扞格，所以委員提案的方向我們是贊成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的見解。最後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衛福部了，剛剛不管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都認為，如果羈押嫌犯遇到有精神疾病患者時司法精神病院是非常迫切的，剛剛賴委員也特別提出來，所以我們關切的不只是在法律上讓它完備，實務上我們能多快的創立一個司法精神病院就非常關鍵。在人事員額上，也要請人事行政總處趕快配予司法精神病院預算員額。請次長先回答一下，衛福部就設置司法精神病院目前的進度跟作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確實方向已經很確定，兩個部會也都共同在討論，目前司裡面已經在上個禮拜先跟我們部長報告一個大概我們認為可能的地點，至於新設這部分，到底是一個全新的還是在原有的系統裡面去做一個區域的劃分，我們有作一個政策上的討論，但是尚未做最後的定案，我們會積極地處理後續的問題，包括我們裡面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說的最後定案，是指這個司法精神病院的管轄要隸屬於誰，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我們兩個單位會協商，但是我們先就醫療專業需要的人力配備先作了一個盤點。

鍾委員佳濱：好，先盤點所需的人力配備，所以這個恐怕就不要算入衛福部的機關總員額，還是要算在誰的總員額？請問副人事長，要算在誰的員額？這筆帳要算誰的？這個才是關鍵。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起來法務部人事處有在提規劃，衛福部在協調……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呢？這筆帳要掛在誰的 quota？

蘇副人事長俊榮：現在他們兩個如果談好，如果要掛在法務部那邊……

鍾委員佳濱：他們兩個就是談不攏啊！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們一定給他支持的啦！

鍾委員佳濱：沒有用到你們的額度，你都會支持啊！現在是如果要用到衛福部的員額，衛福部一定不肯；要用法務部的員額，法務部也不肯。現在問你的意思就是說，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他們兩個的問題嘛！

蘇副人事長俊榮：有一種情形，如果是成立一個公立醫院，因為現在公立醫院的職員不計算在中央機關總員額裡面……

鍾委員佳濱：公立醫院的人員就不受到限制？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如果走那個途徑就不會涉及總員額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走公立醫院這個途徑就不會影響他們兩個機關的總員額了？

蘇副人事長俊榮：對，那時候就不用緊張了。

鍾委員佳濱：好。法務部聽到了嘛？衛福部也聽到了嘛？人事行政總處已經說，只要用公立醫院的作法，就不會用到你們各自機關的員額，那就趕快決定，不要再推來推去。我不是在說你們推來推去，而是說要勇於承擔，趕快搶來做，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或許在此之前曾經有被大家解讀成那個現象，但是在此之後就沒有人可以卸責了，因為現在兩部的部長已經講兩部有高度共識，所以這個都不是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要順時中就對了嗎？

蘇次長，你好像還有話說，給你一點點時間把話講完。

蘇次長麗瓊：剛剛人事行政總處這樣說，我們有一點擔心，因為假使用醫院的途徑，不放在總員額，它就會用到醫療基金，醫療基金他們也有一些困難，不過我想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三個部會還要再好好研究。

鍾委員佳濱：次長有聽到吧！她說就算是放在醫院有醫療基金，但醫療基金有醫療基金的困難，那醫療基金是誰權管的？是衛福部啊！所以衛福部是可以處理的，人事行政總處都給你們方便了。這件事情三個部會，包括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及衛福部，對於司法精神病院趕快成立及籌設，不管是用暫時安置還是比照羈押程序，或是這次由本席所提出法案的創設，如此能夠解決，至少在法務部部分不再受到保安處分執行法中缺漏的限制。如果司法院未來有更完備的立法例，像周召委的法案很完整，那就趕快一起納入在本委員會中處理，送至院會完成立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佳濱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目前第一個關於人事行政總處的提案，大致上黨團的方向也確定了，確實也是這樣，考試院組織法都已經修正了，人事行政總處對此部分的缺漏及拖延，應該也要進行修正。另外，今天所排的第二個議程，關於監護處分的問題，這個問題在此會期大家都十分關注。其實，現在的爭點大概分成幾項，司法精神病院的設立，大家都是有共識，而且積極在處理中。此外，本席所提出的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有關於監護處分要不要再延長？延長需要何種要件？在本席辦公室草擬刑法第八十七條時，也關注過法務部的意見，同時也參考過部長在媒體上的發言；事實上當時部長的發言好像認為，如果情形有必要，是可以無限制的延長，但本席的提案是有做一些限縮。請教蔡次長，法務部在此法案上的態度及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部長的發言僅是初步意見，提供給大家酌參。有關次數的問題，仍待刑法研修會經過學者專家一起來研議。

周委員春米：在兩個禮拜前討論的時候，法務部也有召開刑法研修會在討論，目前是已有結論還是會再討論？

蔡次長碧仲：目前已經送行政院了，基本上是 5 年，延長一次是 3 年，不受次數的限制。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不受次數的限制？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現在從司法角度看這部分，大家在討論的就是時間上是否要受限制。當然從精神或醫學方面，在本席提案之後，我也接獲一些醫生相關專業上的意見，在此拿出來檢討。像衛福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李俊宏主任，他認為除了延長監護處分之外，還需要有其他配套措施；有些則認為像對這樣的精神病患，其實只要服藥大概 6 個月就能控制，是不是我們要完全將他排除？將來如果放置司法精神病院，我們的想像當然是醫療的處遇及照顧比較多，不是刑事上矯治的處分。

次長，你們現在已送審，在時間上你們是沒有任何限制；而我的版本是大概是對重罪、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有三次的限制。本席想請衛福部的蘇次長或心口司司長回答，有關醫學界意見的部分，對監護處分要不要作限制？或是要如何對症下藥，真正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就像剛才您提到嘉南療養院李俊宏主任的意見，如果純粹只是醫療，6 個月就夠了，其實不需要那麼久。我們為什麼需要保安處分及監護處分呢？目的不僅是為了醫療，往往是為了公共安全，或者有偏向矯正及保護的概念在裡面。所以當我們在考慮這件事情時，需要將這些因素都納進去的。至於是否要無限制延長，這是人權議題，可以請立法諸公、各位委員大家思考一下，以臺灣目前的人權狀態是否適合進行無限期的規定。

再者，我們的看法認為重要的並不僅是時間問題，而是應該要有好的評估分流機制，也就是個案於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每年就是否延長、不延長或者離開，都需要有一個評估機制。

周委員春米：這是當然，一定要的。

諶司長立中：其次是有無好的復歸社會機制，並不是關完出去就變好了，同樣就像監獄的犯人一樣，也並非關完出去立刻就更生了。

周委員春米：像在復歸社會的機制上，德國的刑法法典裡有行為監督的規定，要求定期向監督單位報告及接受戒癮治療，定期向醫師、心理師等相關部門報到，我不曉得將來法務部或司法院對此部分如何做完善的措施？請蔡次長回答。

蔡次長碧仲：我們所謂的不受次數限制，這聽起來很嚇人，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延長必須要法官保留，每一年都要鑑定、評估，也就是把這個人關起來以外，剛剛司長也提到，除了預防再犯，還有矯正、保護的功能。最主要是我們擔心放他出來，還會去違反公共安全，所以每一年都要有專業的評估，並需要法官保留才可以延長。

周委員春米：今天大概也沒有足夠的時間或議程安排進行逐條討論，但對於這樣的議題，或在這個

會期裡發生如此受社會關注的、造成社會很大損害的議題，我想不只是刑法第八十七條的問題，也不僅是本席所提出的刑訴第三百零一條修正案，或鍾佳濱委員所提出的議題，應該還是需要完整的處理。在休會的這兩個月裡，希望法務部、衛福部和相關部會能夠加快腳步，有更完整的作法及政策出來。

接著要請教衛福部蘇次長，這邊有個問題要就教您，申請社會救助專戶是不是要檢附強制執行的相關證明？在相關的措施裡，為什麼要讓民眾向地方政府申請社會救助專戶？有時候一般的帳戶會遭扣押，而違反救助的目的。但是縣市政府在相關作為上，都要求提出遭受法院扣押、執行而列為「警示帳戶」的切結或證明，這和半個月前我們在討論急難救助部分被查扣的問題是一樣的。請教蘇次長，這是不是要要求提出這樣的證明及切結書呢？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初的目的是希望救助他們的錢不會被扣押。

周委員春米：當然。

蘇次長麗瓊：但對於程序上的問題，是否容我去瞭解一下細節？因為我不確定在地方的執行是否各有不同的要求。原則上，我想不要對當事人造成太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回去後會研究看如何來改善。

周委員春米：希望次長回去後完整、具體並迅速地進行研究。我現在可以提供的資料是臺北、高雄、臺中、屏東等縣市，都以現遭法院扣押或執行而列為警示帳戶為要件，但要求民眾提出證明文件跟切結書，地方承辦人說他的作法是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6 日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函。我們會後會把詳細資料提供給你們，我的辦公室也有，之前就有發文給衛福部，我希望就這個部分來檢討，而且確實達到民眾申請社會救助專戶時，不需要再提供相關文件來證明。

蘇次長麗瓊：我們整個研究之後，會再回報給委員辦公室。

周委員春米：另外，也要再跟你們檢討有關開立社福專戶的部分，有些縣市目前沒有單一的收件窗口，我請教次長，你認為需不需要有一個單一的收件窗口？不然老人有一個窗口，身心障礙有一個窗口，中低收、兒少、家暴等也有一個窗口，然後又常常發生退件或不收件的問題，是不是？雖然這是縣市的自治啦！但是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請各縣市研擬，比照你們社福補救收件的方式，以單一窗口來處理？

蘇次長麗瓊：我認同委員的看法，怎麼更精進行政簡便的部分，我們會找地方政府針對這個程序再作檢討，希望能夠用比較簡便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本席要求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就這個部分迅速的作行政指導，要求各縣市在成立社福專戶的部分，有一個單一的收件窗口。

蘇次長麗瓊：是。

周委員春米：謝謝次長。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要就更全面的監護制度來作討論，因為本來也要提出修法的逐條討論，但是因為目前暫時沒有這樣的安排，所以我先就全

面的部分來作討論和請教。時代力量其實在刑法的監護處分也有提出修法版本，因此本席藉這個機會針對裡面幾個部分跟大家說明，也希望能請教法務部的看法。

首先，現在大部分的人都覺得可能有提高的必要性，但是我們希望在提高年限之前，應該談在執行時是不是就應該更積極處理。因為過去我們曾經質詢過，我們看到監護處分開始執行之後，各個部會和醫院端可能沒有一個很好的連結，並不知道被執行者執行之後的狀況是不是有進步或改善，所以我們很希望執行機關應該要實施評鑑和評估，也希望相關部會能夠一起檢視他的狀況是否有改善。

第二個，有關執行年限是不是應該提高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有分流、分級的狀況，只針對重症的部分做有必要的延長，所以一樣在第一次執行屆滿期間就應該要經過審慎的評估，再來考慮延長；而不是只要提出申請，就有可能延長，我們應該更審慎檢視這部分。

第三個，剛剛衛福部有提到，有關監護處分結束之後回歸到社會、社區的部分，不是毫無協助的把他丟回家，我們應該看後續必要的轉型機制、實施作法及支持有哪些。因此，我們提出在監護處分結束前 6 個月，應該針對後續處置進行討論及處理。

第四個，有關監護處分的部分，如果有其他醫療項目或醫療必要性時，預算的編列應該要充足，避免導致現在很多醫院端在收治這樣的個案之後，等於醫院端自己還要提出費用，其實是不夠完善的。

另外，我想先就比較多爭議的部分來請教，有關延長的期限到底要多久或是不是該延長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得到的資訊是監護處分期間大概是從 6 個月到 5 年，不同的情節會有不同年限的處遇。我們可以看到 2019 年的預算，當初實際的決算大概是九成左右，但是這是以目前 5 年為限的預算及決算書，未來如果以法務部希望不限期限的意見，在預算方面是否有作過審慎的評估？剛剛提到會因為現在個案類型的不同、延長期間的不同，以及再犯預防情況的必要經費等都有不同，這裡面其實牽涉到比較多細緻且需要精確計算的部分，法務部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比較清楚的預算影響評估？我覺得這對我們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能是一個比較謹慎、負責任的作法。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這是應該的，因為牽涉到延長的部分，延長之後有一些預算的編列，而這個基礎完全都變動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謹慎評估。

王委員婉諭：法務部之前提出不限年限的建議是已經有計算過了嗎？還是不限年限，可以繼續延長？

蔡次長碧仲：所謂的不限次數，當然會牽涉到預算編列的問題及相關各部會的協調。所謂不限次數其實都需要經過法院保留，讓法官裁定，法官在裁定之前當然要經過每年精神鑑定的評估，來做為一個基礎。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它畢竟還是會影響到預算的部分，我們應該要通盤考慮。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

王委員婉諭：希望法務部儘快提出預算影響評估，在不同年限的情況下，設算可能造成的影響，我

覺得這對我們在作法案討論的時候，大家會比較精確的聚焦並作處理。

蔡次長碧仲：謝謝。

王委員婉諭：另外，我們認為除了刑法有修正的必要性之外，可能也需要同時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我們知道處遇在執行的時候，第一線人員其實有很多困難，會依個案情況的複雜度等有所不同，所以法務部在這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修法計畫？

蔡次長碧仲：如果保安處分有關監護處分的部分已經修了以後，當然接下來執行的機制都要更動，所以這也是必然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我們擔心的是脫勾的情況，希望這部分應該儘快統一提出修正。

蔡次長碧仲：一定的。

王委員婉諭：在這邊先簡要說明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法部分，檢察官跟監護處分的機關應該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瞭解個案的狀況。他如果有其他醫療的需求，不應該將戒護的需求交由醫院自己處理，而應該由檢察官就需要的人力來處理。

剩下兩部分，我很快的說過去。有關剛剛提到鑑定評估的部分，都應該在屆滿期間前再作專責委員會的審查，才是比較完整的作法；另外針對後續的轉型、安置、追蹤，還有適合的醫療院所或精神醫療機關等，都應該一併作處理。

蔡次長碧仲：是，一定。

王委員婉諭：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部分，因為真的不要只就年限的部分來討論而已，應該用比較完整的配套來看監護處分怎樣才可以做到最好的保障。

蔡次長碧仲：是。

王委員婉諭：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談刑事訴訟法，準備程序通常是一般的慣例，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的概要，然後檢察官就陳述起訴的概要，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第一個當然是緘默權；第二個選任辯護人；第三個寫在這裡但是通常都被忽略，是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法官問對於上開權益事項是否瞭解，這部分沒有問題。最重要的是最下面，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否認罪？這部分是要檢討的地方。之所以會這樣問，所有的案例大概都是這樣，我認為可能是受到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訊問被告、代理人或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問題就出在這邊。

但是如果我們從刑事訴訟法第二條開始看，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當然包含檢察官、法官，對不對？副秘書長是不是？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法官都是公務員，檢察官有客觀性的義務，有利、不

利都一定要注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的規定，對不對？「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接下來是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然後是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八十七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第九十五條就是準備程序，剛剛已經有看到了，但是最下面的部分我再強調一次，就是「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這個部分一直被忽略。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就是剛才的那條條文。第兩百八十八條的第三項規定「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是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而不是一開始就說你認不認罪、是否認罪，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該要調查證據之後行之。刑事訴訟法有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也一樣，「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再來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這個是檢察官的責任。

那我們現在就來談這個，這是很清楚的，人民就認為是這樣。有關法院的收文，第一個是先收到檢察官的起訴書，檢察官的起訴書送了之後，被告看到起訴書，提出了被告的刑事辯護狀，而檢察官的起訴書裡面已經載明他是否否認以及待證事實，然後被告已為無罪的答辯，那為什麼法官還要先直接問被告說你認不認罪？這是有問題的，這是不對的，而且法官應該先請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後來看到刑事辯護狀，被告的刑事辯護狀是在起訴書之後，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的要去瞭解、要去看啊！所以檢察官也應該要先了解辯護狀是什麼、他無罪的答辯是什麼，對不對？法官應該先問檢察官「你對被告的辯護狀有什麼意見、有沒有需要再查的」，應該是這樣，可是現在卻是倒過來，讓人們的感覺非常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委員對刑事訴訟程序的用心研究，無論是一審或二審，法官在審判，除了前面要人別訊問、前提告知以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沒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一個問題要先確定我這一審的審判範圍，所以一定會先問檢察官的起訴事實，檢察官的起訴事實要說出來之後，我們才能確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沒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確認之後才會問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為什麼不先問檢察官？

葉副秘書長麗霞：一定會先問檢察官他的起訴事實，事實問出來之後，才會問被告對檢察官的起訴事實有什麼意見。剛才委員有提到我們問他是不是認罪的筆錄內容，對於檢察官的起訴事實，如果他否認了，那這句話就可以不用問，因為他已經否認了。這一句話會問，有可能是因為案件實在是太多了，狀況、類型也太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秘書長，你再聽一次，法官是先收到起訴書，法院先收到起訴書。

葉副秘書長麗霞：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被告因為這個起訴書提出了被告的刑事辯護狀，然後法官才又看到，對不對？那檢察官也是後來才看到被告的刑事辯護狀，那應該先問檢察官才對，因為剛才我也講過了，檢察官也是公務員，他對被告也要注意其有利或不利，法官為什麼不先問檢察官要不要撤回起訴或是對此有沒有意見？這有什麼困難？按照剛才我唸的整個原則，整個刑事訴訟法的大原則是這樣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會讓人民認為法院要避免審檢分立，變成審檢合一對付人民，人民的感覺是這樣啊！很多鄉親到法院之後，告訴我的就是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第一個，檢察官有調查權，他前面可能調查得不夠清楚，那現在被告辯護狀寫得很清楚，法官先問檢察官有沒有當初沒有調查到的，這很合理啊！因為他有調查權，而人民沒有調查權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審判是一個三角形，法院是中立的，控方是檢察官這邊，他是代表被害人這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變成審檢合一嘛！人民的感覺是審檢合一，你要落實審檢分立的話就要調整。

葉副秘書長麗霞：審檢絕對分立，而且審判也一定中立，然後要公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

葉副秘書長麗霞：審判一定要公正，檢察官是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如果有被害人的那一方，那他在法庭的地位就是代表被害人這邊來行使國家的追訴權，跟被告是三角的關係。法院是中立的，絕對不會跟檢察官這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相信是中立的，但是這樣的程序、這樣的問法，就讓人民認為不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一步一定要先問起訴事實，如果檢察官要撤回起訴，他就要主動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一般的人民搞不清楚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也搞不清楚法官跟檢察官，所以他就會認為兩邊都在對付他，這個部分請檢討，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個本來就會中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有什麼困難？說檢討有什麼困難？不能檢討？法律都可以修正，今天不是要修法嗎？不能檢討？

主席：鄭天財委員，我們再請司法院去跟你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問他要不要檢討，連檢討都不能檢討？

葉副秘書長麗霞：審檢合一絕對不會，審檢絕對分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法官訊問的程序能不能檢討？

葉副秘書長麗霞：法官訊問的程序，當然可以檢討，我們對於筆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可以檢討啊！我告訴你人民的感覺就是不對嘛！這有什麼不行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我的認知是檢討審檢合一，所以我不方便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不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訴訟程序的檢討或是審理筆錄的檢討，我們當然是可以檢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要不要協助。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要不要檢討，這個不是本部的業務，但是我們反省一下，我在司法實務界 30 年，我第一次聽到說這樣的方式會引起人民誤認審檢沒有分立、是合一的。其實凡事都是一體兩面，委員指教的是既然法律規定沒有這個意思，為什麼老百姓會有這種感覺？所以這個就是檢察官跟法官的態度，這個我們會反省。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法官問一個被告認不認罪，這個是一體兩面……

主席：次長，不好意思。鄭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你的時間已經過了 5 分鐘，我們接下來要休息 10 分鐘，是不是請法務部跟司法院再跟你說明？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再個別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葉副秘書長，今天我們討論有關監護處分的議題，因為這個案件還沒有定讞，但是如果他要提前執行，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為從嘉義殺警案，大家可以看出在法規面向顯然有個漏洞。請問葉副秘書長，你覺得這個監護處分到底是要提前執行，並且修改行政訴訟法或是保安處分執行法？還是如剛才也有委員提出的，在偵審中有一個暫時的安置處分？司法院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這個處分的關心，本院修法的方向，關於在判決宣告監護的情形下，可不可以在確定前來執行這部分，因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在解釋上，見解比較不一，恐怕有一些社會安全防護的漏洞產生，所以我們也已經研議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增訂，如果判決有宣告監護者，得一併命於確定前執行。

邱委員顯智：剛才你說這不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是依照那個規定。

邱委員顯智：因為那一條爭議很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你們要修改哪一條？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三百零一條。

邱委員顯智：就是在已經判決的情況之下，可以先執行？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三百零一條之一這部分。

邱委員顯智：好。司法院的態度是希望修改第三百零一條，所以你們並不採取像德國這種偵審中的暫時安置處分，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司法院的立場是如此。

邱委員顯智：你們希望在現制中調整？

葉副秘書長麗霞：比較接近在現制裡面調整。

邱委員顯智：我請教蔡次長，就這部分法務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司法院對於其主管法規的意見，但是我們認為判決未確定，不能執行判決，這是一種法理的必然，不是立法的漏洞，所以並沒有判決未確定就先執行的立法例，如果判決經上訴審撤銷，原審執行的部分可能就會產生一些爭議。

邱委員顯智：所以關於司法院這種要把第三百零一條得先執行的部分加進去，法務部的態度是保留的？

蔡次長碧仲：針對這種方法，當然也不是沒有立法例就不能作這樣的立法，但是我們認為如果有其他可行的方式，譬如剛才委員提到的臨時安置，那部分就牽涉到一些相關的配套。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的態度是不一樣的？

蔡次長碧仲：是。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再請教次長，事實上在上次召開的公聽會中，其實有很多人提到要分流，受監護處分人目前有幾種態樣，次長知道嗎？

蔡次長碧仲：受監護處分的類型，像是毒癮、酒癮等等。

邱委員顯智：現在大概有四種，第一，重大精神疾患，就是現在我們提到嘉義殺警案的部分，他認為規律的精神科治療可以有好的療效，所以這部分可能比較需要醫院或指定的精神病院。第二，藥、酒使用引發的精神病，也就是次長提到的，在德國是認為應該把這種類型放在戒治所，因為這種狀況的精神病狀通常比較短暫。第三，智能障礙、自閉症、亞斯伯格症等等，這種類型並沒有精神病的症狀，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把第三種的智能障礙或自閉症等等受監護者放到精神病院，很多醫師都是反對的。第四，瘖啞人，瘖啞人也不是精神疾患。關於這個部分，當然刑法第八十七條或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應該按其情形，指定適當處所，所以這其實是大家賦予檢察官的權力，讓他可以妥善去安置並且分流。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說，其實監護處分有四種類型，基於預防再犯，當然我們就是保護公共安全，其中監護處分也帶有矯正跟保護的性質，所以要分四種類型做安置的照顧。

邱委員顯智：所以狀況不一樣啦！

蔡次長碧仲：是的。

邱委員顯智：依照法務部的資料，目前受監護處分人大概有二百多位，但是其實狀況不一樣，請次長要注意這個部分。但是我最後要提的是，次長知道到今年 5 月為止，檢察機關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保安處分的案件有多少嗎？

蔡次長碧仲：應該如委員所講是沒有。

邱委員顯智：對啊！依照你們的資料來看是沒有啊！現在的問題是，司法院也有提出版本，委員也有提出版本，但是我們現在在討論要執行保安處分時，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檢察官是沒有聲請的，非常少！

蔡次長碧仲：我向委員報告，委員也是長期擔任律師，而我擔任過檢察官，其實我也想過這個問題，如果要依照這一條，檢察官在偵查中就認定有這樣的必要，尤其是一些重大的刑案，就檢察官偵查的方向跟他想向法院聲請羈押的立場其實是相左的，所以這一部分才會沒有這樣案件。

邱委員顯智：其實這有個根本性的問題，次長可以看一下簡報上精神鑑定費的資料，各地方檢察署以及臺高檢支應精神鑑定費的部分，其實每一年差不多有十件、二十件，譬如今年到目前為止才 10 件，可是預算是非常少，所以我一直跟次長報告，針對預算的部分，恐怕你們要去思考，因為看起來預算只有 20 萬元，所以當經費這麼少，檢察官當然不會去聲請精神鑑定，如果不聲請精神鑑定，他當然也不會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去聲請保安處分，所以我認為你們可能要去思考這個預算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是。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請教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臺中交通大隊有一名已婚的朱姓員警，在 2016 年時涉嫌趁同僚的女友喝醉，假借脫衣清理穢物之名趁機性侵，雙方最後達成和解，臺中地院宣告緩刑 5 年，公懲會在最近判決其休職 1 年 6 個月。我要請教副人事長，涉嫌性侵的這樣一個案件，結果最後這樣的員警不用坐牢，還可以繼續當警察，因為最後的懲戒是休職 1 年 6 個月，這樣的結論，包括最後判決跟懲戒的結果，副人事長接受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要按照司法的判決，他是否要抓去關，這是司法的判決。另外有關公務人員懲戒法的部分，委員的簡報上也有寫到公務人員懲戒的九點處分，最重的大概是屬於免除職務，像這部分，公懲會有相關的規定，他們會發文給當事人，看他是適用哪一款。

蔡委員易餘：對，看是適用哪一款嘛！但是這種事涉及性侵，一方面是涉及性侵，另一方面又是同僚，縱使他們後來在刑事上因為和解被判緩刑五年，但是還讓他繼續保有公務員的資格，這件事情適當嗎？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如果一個已經涉嫌性侵，縱使是緩刑，但緩刑也是判決確定的一種態樣，只是認為暫免執行，但是他就是有這樣的行為被判決緩刑，最後只被處分休職，這樣適當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照這個個案來看是比較不適當，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他服務的機關的人事管理會針對職務去評量、作調整，如果兩個當事人都還留在那裡的話是非常不適當。所以

，有一種是內部……

蔡委員易餘：我瞭解你的意思，就是未來他可以繼續服務，但不可能把他跟受害人放在同一個機關。

蘇副人事長俊榮：是。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是說，因為人事總處是代表我們國家公務員的一個主管機關，公務員應該要有怎樣的一個行為，你們是有標準的，像這樣已經涉及性侵、判決確定，只是因為緩刑沒有去執行，結果公懲會最後給他一個休職的處分，他以後仍然可以繼續當公務員，這件事情適當嗎？我自己的看法是覺得這個很不應該。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也支持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易餘：司法院副秘書長，針對這樣的一個判決，因為此涉及兩個部分，一個是司法的部分，我們先不評論這個部分，我們回到公懲會這邊最後只作出休職這樣的決定適當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司法行政還是不宜就個案來表示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比較抱歉。委員的投影片上提到要問我免職、撤職、休職的部分，第九條裡面，公務員的懲戒有九款，第一款是免除職務，這個當然是最重，所以委員詢及免職、撤職、休職哪一個最重，當然是免職最重。

蔡委員易餘：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至於公懲會就這一個案件要採一到九款的哪一款來處分，我想這是非常審判核心的事項，所以司法行政真的不適宜表示意見。

蔡委員易餘：這個當然係屬審判行政，也許最近媒體沒有去揭露這件事，但是對於這樣的一個結論，我是沒辦法接受。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我們尊重委員。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個是性侵，可以說是很糟糕、最嚴重的一種狀況。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再請教法務部次長，根據現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針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時候，賠償義務機關會有所謂的一個求償權，到目前的統計，從 71 年到 107 年底，各級政府的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的大概是 2,001 件，占應該要賠償總數的 6,557 件的 30.5%。但是，從 105 年到 107 年這三年求償的比率卻是逐年下滑，這三年分別是：105 年度是 266 件，求償 65 件；106 年是 190 件，求償 17 件；107 年是 227 件，僅求償 17 件，比率值降到 7.48%。請教法務部，為什麼這種應該求償的案件的求償比越來越少，這是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應求償而未求償的部分，首先要看有沒有這種現象，如果有的話，原因是什麼，我們會後一定會去檢討。

蔡委員易餘：好，除了檢討之外，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具體的說明？這種國家應該要對違法或者是故意重大過失的公務員的求償，這三年是連行使都沒有行使，看起來有一點是國家對

違法的公務員放水，我覺得這樣的狀況也不應該發生。

蔡次長碧仲：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具體的報告。

接下來，針對應該求償但沒有具體去求償的一個和睦機制，未來法務部有沒有辦法來建立這樣的機制？

蔡次長碧仲：這其實是一個責任的問題，公務員應求償而不求償很可能會涉及到刑事責任，各種都有可能。所以，這部分我們未來一定會去檢討這樣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對，這部分必須要具體地去檢討，因為公務員一旦違法，他涉及的不但是國家的損失，而且也會導致人民對整個公務系統的不信任，所以國家對於這些人，不能用站在一個和事佬或者是做濫好人的角色，既然他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國家應該有求償權時，該行使就是得行使，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部分再請法務部給我們辦公室一個清楚的報告。本席質詢到此。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針對之前質詢過的利英工礦來質詢，剛才聽到所謂的不法所得、不法利得之類的討論，環保署依法去罰這個利英工礦兩千三百多萬元，因為它在沒有經過環評變更審查之下就繼續來挖礦，依法是沒有罰則，因為礦業法一直不修，所以沒有罰則，礦務局也無法勒令停工，因為現在的礦業法有問題。但是，法院就判決說這個是行政怠惰，所以不當利益不用繳回。不知道這個是政府在打政府，還是我們的司法官不瞭解？環保署好不容易去追它沒有環評、違法施工，然後又很努力去計算出它有不法所得，然後要去罰它，但為什麼司法院說這個是行政怠惰，而且不用繳回？我想這樣子的判例的確是讓我們非常的擔心，這樣子是不是在鼓勵更多的違法？

我們再看其他的案例，屏東有一所屏東高工在多年前獲民眾捐地，然後創校，後來屏東高工竟然把人家的祖產又劃入這個學校用地，後來在八十幾年間曾經過一些協調，屏東高工說要以地換地，但是後來又違背承諾，要地主拆屋還地，像這樣的情形，後來進入司法程序後，一審、二審是不同的判決，二審是判地主勝訴，學校上訴後，最高法院又發回重審，結果一拖又拖了 20 年，我不知道這是否又稱為司法怠惰？然後現在又要重審，但是法官的態度讓居民非常擔心會被判敗訴。我不知道這算不算司法怠惰？這種司法訴訟審查，怎麼會發生學校去告原來捐地的地主，然後要去搶別人的地呢？這麼明顯的爭議，法院竟然能拖幾十年，又沒有辦法去判斷。

除了爭地的爭議外，在農地違法的部分，非常多的縣市政府有行政怠惰，像臺中市政府已經確定這個是農地違法的建築物，卻說它不符合工輔法，所以還不能拆。除了臺中市政府外，彰化縣政府也說稽查的時候工廠的門鎖起來，他們沒辦法去看，所以到現在還是拆不了、不拆；屏東縣政府也有相同的問題，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和彰化縣政府都是這樣，明明有法，其

實除了工輔法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也是可以拆的。所以現在我們看到行政怠惰又看到司法怠惰，也看到農地不當的廢棄物丟棄，有違法之情事，且農地火燒廢棄物的事情一再發生，我們不是說司法機關不認真，而是在這麼多的司法判例中，讓我們看到從行政怠惰到司法怠惰，而最後遭殃的是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空氣。針對上述問題，請副秘先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增強法官環境方面的意識，我們會努力來做，如果有逾越辦案期限過久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來研考。對於個案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之前有談的金融方面的訴訟，今天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沒有講……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今天您提的都是非常具體的個案，所以司法行政還是真的不方便表示意見。不過剛才那兩方面，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從個案告訴你，副秘也回答你們會加強相關專業的訓練，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專業訓練是針對通案，我們會加強；如果逾越辦案期限過久的，我們會加強研考。

陳委員椒華：雖然這是個案，但也要讓你知道這個個案非常離譜，而且都是公部門，現在是公部門行政怠惰，然後司法院……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所有法官及相關人員都會非常努力地來承辦各類案件……

陳委員椒華：這樣算認真嗎？一拖就拖了二十年，算認真嗎？你說非常認真，那這樣算認真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有逾越辦案期限的，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椒華：建議副秘以後用「都」這個字要小心。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是大部分。

陳委員椒華：請教法務部次長，你認為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所指涉的事項是法院的一個判決和作為……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去罰這個不當所得，司法院去判無罪，你覺得檢調系統在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認定？

蔡次長碧仲：我是概括地講，任何檢察官發現有違法的情事，都要積極主動來偵辦。對於法院的判決，如果檢察官發現判決有瑕疵，也要依法提起救濟。

陳委員椒華：針對上面這些事件，我們希望司法及檢調能夠協助那些受害的民眾、受害的土地、受害的環境，並儘量在內部有相關積極的作為，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林委員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罷韓團體日前將法務部 LOGO 使用於「韓國瑜不值得你觸法」的罷韓文宣上，在本月 25 日司法委員會李貴敏委員、吳怡玎委員質疑，罷韓團體 wecare 使用法務部 LOGO 恐讓人誤會法務部參與罷韓。針對兩位委員質詢，當日備詢的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法務部已於第一時間澄清

、並要求該團體撤下 LOGO，該團體也已經改正，目前高雄地檢署正在調查中，能原諒的話就原諒。」

Q1：

請問法務部，對於最近被社會關注的 logo 遭冒用議題，卻採放任原諒的態度，106 年全民健保 logo 被印在毒咖啡包的外包裝上，健保局馬上出面澄清並發新聞稿提醒民眾。法務部為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這種冒用的行為法務部有無要對外嚴正聲明？如有再被冒用之情形，法務部有無應對措施？

請法務部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一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 5 月 15 日遭駭，發生幕僚公文外流遭變造事件發生後，調查局 5 月 16 日立即對總統府資安出現漏洞開會研究，資通安全處也對府內所有電腦進行全面的清毒，找出資安破口加以防堵，同時解析駭客發送郵件內容，是否夾藏其他惡意攻擊。刑事局則是追查偽造公文的傳送來源，追查幕後是否有人負責操控。總統府前官員透露，府、院機密資料都會經過國安加密程序；核心幕僚要向總統報告的訊息往往會使用個人電腦，可能在府外發送。而多年來總統府電腦早已實體隔離，內網不通外網，外部聯網電腦均有管控措施，洩密資料疑似從幕僚個人電腦流出？總統府聲稱不排除是中國駭客所為，而且內容已遭變造不實，但今年總統府才編列 6,000 萬元的預算成立資安威脅管理中心、換設備、裝軟體，若真如總統府表示是駭客入侵，這筆錢用得實在諷刺。而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俋 5/25 在立法院強調，這些都不是總統府機密文件或公務文件，這件事不能定義成洩密事件，而是有人假冒總統府名義對外散布經變造資料，這是治安問題，所以向刑事局報案。

Q2：請問刑事警察局，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請問目前調查的狀況？除了已公布內容，是否還有其他涉及國安資料外洩？

請刑事警察局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於提案條文僅兩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那我們就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宣讀提案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一條的修正，就是把第二項的部分刪掉，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施行日期從公布日施行。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民

進黨黨團提案照案通過。

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到全部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數位科技發展是我國產業提升之重要目標，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也宣示將成立「數位發展部」的計畫：「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將在重新盤點後再次啟動，包括成立一個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有關部會，盡速研擬專責數位發展部會之人員需求、員額編制與設立期程，以期配合未來相關組織法之訂定施行。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鄭運鵬　　吳玉琴　　周春米

2、

刑法第 87 條之監護處分最長期間是否非延長不足以治療受宣告之人、預防因難以辨識行為違法或依辨識而行為復侵害無辜之人，以及如若延長其制度之設計，各方見解容或不同，應於本院及本會深入討論謹慎審議、審查。

惟若修正上開規定，使國家得較現行法施予更長期間監護處分，法務部執行所需預算即為修法時應審慎考量之因素。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現行監護處分之個案數量與處分期間如下：㈠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各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案件之人數共計 203 人，其中採住院治療者 186 人、門診處遇者 17 人。㈡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受法院監護處分宣告之人數與其受宣告期間對應如下：

期間	6 月	1 年	1 年 6 月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件數	4 件	35 件	2 件	59 件	43 件	16 件	35 件

爰提案請法務部就：不同受監護處分人個案原因、延長不同時間長度、不同監護處遇方式，分別提出執行修法草案所需預算；及對委託執行之醫療院所、機構或團體，提供對受監護處分人所為之醫療、照護、心理、復健、再犯預防等相關處遇所需必要經費等，進行案件量增長分析，及預算財務可行性之法規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供本院參考。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連署人：鄭麗文　　蔡易餘

3、

監護處分係指依刑法第 87 條規定，對於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犯罪者，因欠缺違法行為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而免除或減輕其刑時，其認為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

當處所，施以監護。

然受監護處分人疾病樣態、犯案類型、社會家庭支持及所需監護處分治療型態迥異。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近五年遭宣告監護處分者疾病類型、性別、年齡、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老人等）、遭監護宣告之人所犯法條、是否為再犯或累犯等情形，及監護處分宣告執行方法，係至住院治療、門診治療、親屬監護或其他方式進行分析，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充分了解近年監護處分執行現況。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要再說明嗎？

劉委員世芳：請人事行政總處再說明一下，因為他剛剛有來跟我協商說要修改若干文字，所以請蘇副人事長作說明好嗎？

主席：請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們建議修改為「建請行政院邀集人事行政總處及有關部會，盡速研擬專責數位發展部會之人員需求……」，後面文字都不改，只是改由行政院邀集人事行政總處及有關部會，這樣整個相關部會會用最快的速度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比較奇特的地方是，第一個，我們今天沒有請行政院來列席，所以人事行政總處這樣修改的話，我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為我原來在詢問的時候，也是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先就你們是行政院的一個幕僚機關，要跟其他部會研擬，如同剛剛你所說的，不管是部會或是委員會的層級，要先收集相關的資料，然後再報行政院，如果是行政院邀集你們，就已經是要作定案的決策了，所以我對於這些文字上的修改是覺得怪怪的，你本來就要邀集這些相關部會，在處理有關部會的發展層級提出一個評估，讓行政院來決定，因為現在行政院不在現場，一定沒有部會反對，所以我覺得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提案比較好？

主席：副人事長，你們邀集有關的部會來研擬，有問題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這沒有問題，我本來是想因為要爭取時效，要成立一個類似籌備會的方式，那籌備會的方式一定要由行政院 assign 一個政務委員或副院長直接來成立，這樣相關部會動起來的速度會比較快。至於劉委員的意見，我想沒問題，先從幕僚作業開始，人事行政總處先找相關部會來，我們先提一些擬案，再簽到行政院也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本來就是希望幕僚作業先行，而且我沒有押時間，我是說「盡速」，你最後已經到行政院作定案的時候是另外的部分，不在我的臨時提案的內容裡面，我是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要更積極一點，而不是消極的被動配合，所以要邀集其他的部會，我剛剛有提到很多部會嘛！我想副人事長也知道，因此我建議維持原來的文字就不要變。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就照提案委員的提案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

王委員婉諭：針對我們剛才提出質詢的部分，關於監護處分修法的年限要延長到多少，是不是能夠提出相關的預算評估？剛剛其實已經有得到認同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因為臨時提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都是要就這些我們馬上就要去進行的機制來進行一些細部評估，所以時間上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因為這些包括各類型的預算評估，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謝謝。

主席：王委員，是不是改為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剛好也是下個會期？

王委員婉諭：3 個月來得及下個會期？因為大家就是希望下個會期在進行修法的時候可以儘快……

蔡次長碧仲：各位委員剛剛的提案就有滿滿的一頁，各類型那麼多，因為我們要提供不是只有敷衍而已，3 個月的時間一下就過去了，而且又有兩個提案，我們的幕僚真的非常辛苦，我在這裡答應很輕鬆，但是回去以後，他們做不完啦！

主席：所以法務部的意思是臨時提案第 2 案及第 3 案都可以來研議，希望是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再跟賴委員及王委員確認是不是可以同意這樣的時間？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王委員的提案還是要維持 1 個月，我們的概念是以這 203 人為例嘛！所以時間上在現有的機制裡面可以開始作盤點，至於我的提案第 3 案是五年內的話，確實對象上就比較複雜，也比較多數，所以我覺得王委員的部分可以 2 個月，我的部分可以 3 個月。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可以啦！

王委員婉諭：還是會影響到修法的評估等等，因為之後還要作相關的討論。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立委辦公室也可以針對這部分再作一些研究及建議。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主席。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就照提案委員的提案通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供本委員會參考，即供提案的委員及委員會參考。關於臨時提案第 3 案，照提案委員的文字通過，時間就改為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場？好，因為我剛才有跟他協調本案是否定期討論。

劉委員世芳：我幫鍾佳濱委員說明，針對定期討論部分，他沒有意見。

主席：好。針對第二案，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

處理第三案。因為蔡易餘委員原本也是要等我的提案一起逐條討論，現在可能還是要定期繼續審查。

主席在此宣告，針對第二案及第三案作以下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蔡壁如　郭國文　林楚茵　陳椒華
高嘉瑜　江永昌　莊瑞雄　羅明才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李德維　吳斯懷　李貴敏　呂玉玲　莊競程　廖婉汝　鄭正鈐
何欣純　張其祿　張育美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銀行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交通部路政司	副司長	張舜清
	簡任技正	胡迪琦
公路總局監理組	副組長	吳季娟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劉建國、蔡易餘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蔡壁如、郭國文、林楚茵、陳椒華、高嘉瑜、江永昌、莊瑞雄、羅明才、余天、費鴻泰、劉建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等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鄭正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審查結果：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本案併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動議：另擇期繼續審查。（均已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執行狀況與績效評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瑞敏應邀前來報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執行狀況與績效評比情形，深感榮幸，因 108 年度決算尚未完成審計程序，以下謹就 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執行狀況及本部審核情形等，簡要報告如次：

一、前言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107 年度設置 50 個校務基金（107 年 2 月 1 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3 基金 107 年度決算仍依原預算編列方式各自編造，計有 50 個校務基金；108 年度以後則有 48 個校務基金）。另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任務包含：(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又依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上述自籌收支係各校依設置條例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與審核。為完整表達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爰自 99 年度起將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綜計表達。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狀況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

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5 億 7,42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2 億 1,419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0 億 6,576 萬餘元，減少 37 億 0,573 萬餘元，約 61.09%。

(二)自籌項目收支情形

依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10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項目綜計總收入 676 億 3,5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620 億 9,299 萬元，增加 55 億 4,227 萬餘元，約 8.93%；總支出 623 億 8,2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80 億 8,185 萬餘元，增加 43 億 0,096 萬餘元，約 7.41%；實際賸餘 52 億 5,2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 億 1,113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130 萬餘元，約 30.95%。

(三)資產負債概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底資產總額 6,584 億 6,131 萬餘元，負債總額 3,991 億 9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60.61%，淨值 2,593 億 5,1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39.39%。

(四)營運計畫實施情形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各校務基金 107 年度營運項目除國立臺灣大學 1 個基金為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及住院病患醫療等 3 項外，其餘 49 個基金均僅有教學訓輔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為教學訓輔 1 項；減少者為門診病患醫療 1 項，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對內試營運，致門診病患人次較預計減少；未執行者為住院病患醫療 1 項，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107 年度尚未提供住院服務。

三、審計部審核情形

本部歷年均甚重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狀況，107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 106 年度減少，惟逾六成學校 107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為短絀，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依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0 億 6,576 萬餘元，減少 37 億 0,573 萬餘元，約 61.09%；107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 106 年度短絀 36 億 1,221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218 萬餘元，顯示財務短絀情形已有改善，且 19 校決算賸餘；惟仍有 31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將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助以增加募款收入，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增加自籌收入，配合行政院落實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行政業務電子化以節約經費支出。

(二)105～107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微幅增加，自籌財源能力已漸提升，惟逾六成學校 107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五成

經查 105～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37 億 3,069 萬餘元、1,158 億 5,780 萬餘元及 1,254 億 5,051 萬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21 億 8,945 萬餘元、637 億 2,630 萬餘元及 676 億 3,526 萬餘元，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皆逐年增加，自籌財源能力已漸提升，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卻由 105 年度之 54.68%，減少至 107 年度之 53.91%，其中 32 校 107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五成，顯示自籌收入增加幅度尚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款增加幅度。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各校自籌收入占比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其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據復：1.各校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包括尋求與產業界產學合作機會，以增加產學合作計畫數量；持續開發多元推廣教育課程、活化校內場地設施及加強資金投資管理等，以提升自籌收入；2.將持續督導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研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校務基

金收入。

(三)多數學校 107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已達八成，惟仍有部分學校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執行

經查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31 億 3,161 萬元，報准先行辦理數 20 億 0,81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7 億 6,29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9 億 0,273 萬餘元，決算數 139 億 3,823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2.46%。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達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 38 校，顯示多數學校尚能積極執行，惟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者，仍有 12 校，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該部每年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各校執行成效並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2.將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房屋建築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3.已函請執行進度落後之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

前述審核結果，均已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檢討改善，其餘重要審核意見請詳本部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執行狀況與績效評比」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108 及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預算合共編列業務總收入 1,212.21 億元、業務總支出 1,269.16 億元、本期短絀 56.95 億元；108 年度決算合共業務總收入 1,310.03 億元、業務總支出 1,333.75 億元、本期短絀 23.72 億元。

109 年度預算合共編列業務總收入 1,266.66 億元、業務總支出 1,316.12 億元、本期短絀 49.46 億元；截至 4 月底止合共執行業務總收入 442.30 億元、業務總支出 426.43 億元、本期賸餘 15.87 億元。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及決算法等規定限制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國立大學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績效依規定由教育部監督

依國立大學設置條例第 9、13 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上開教育部所訂辦法，受該部之監督。

教育部依前項規定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校務基金管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

(一)第 16 條，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第 25、26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之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上開兩報告書均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第 29、30 條，教育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校務基金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等情形時，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因此，依上開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狀況與績效評比，係由教育部監督及辦理。

另大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決議略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

四、結語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績效依國立大學設置條例及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等規定，已有相關監督機制。期盼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未來持續強化監督機制，提升經營績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狀況案，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高等教育發展之關心，共謀合宜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治理與監督模式，以提升大學競爭力。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狀況及績效評比」，以下謹就本部對校務基金執行狀況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本部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104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修正發布；另配合校務基金運作需要，本部於 8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並經歷 6 次修正。目前計有 48 所國立大專校院施行校務基金制度。

二、執行情形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制度涉及之組織運作、經費支用、財務監督等層面依序說明如下：

(一)組織運作

1. 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⑴管理委員會組成：依設置條例第 5 條，校務基金應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7 人至 15 人，其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餘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⑵管理委員會任務：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年度概算、年度財務規劃及投資規畫、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考核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以及審議其他有關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另依管監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⑴稽核人員資格：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學校應依年度總收入設置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該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且依管監辦法第 6 條規定，稽核人員不得為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

⑵稽核人員任務：應依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稽核範圍及學校財務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經費支用

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補助收入及學校自籌收入，其經費支用分別說明如下：

1. 政府補助收入：

⑴政府補助收入係指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⑵依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其經費支用須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學校自籌收入：

⑴學校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

⑵依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其經費支用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之現制，但應依本部訂定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

(三)財務監督

1. 學校內部監督機制

⑴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⑵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工作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另稽核人員或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⑶校長續任參據：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將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⑷向校務會議負責：

學校應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

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應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另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並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2. 學校外部監督機制

⑴預算執行查核：本部每年派員抽查部分國立大學之預算執行及受本部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如有發現相關缺失，皆立即要求學校改善。

⑵財務資訊公開：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另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各季財務資訊應放置於學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三、績效評比

(一)校務基金執行績效相關規定：

各校依管監辦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報送財務規劃書及績效報告書到部。本部每年審核各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有發現短絀或績效不佳情形，皆提醒學校強化開源節流積極改善。

(二)108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情形：

1. 收支及餘絀情形

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48 所學校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整體業務總收入 1,310 億 0,281 萬元，業務總支出 1,333 億 7,483 萬元，收支互抵後產生整體短絀 23 億 7,202 萬元，其中計有 16 所產生賸餘 5 億 6,751 萬元，32 所產生短絀 29 億 3,953 萬元。108 年度整體短絀數，與 107 年度短絀數相當，惟較 106 年度短絀數 36 億 1,222 萬元計減少 12 億 4,020 萬元（減幅 34%）。

⑵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各校須檢視有無實質短絀情形，各大學校院依前開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108 年度餘絀數經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攤銷等費用 84 億 0,874 萬元，產生實質賸餘 60 億 3,672 萬元，其中僅 1 校仍為實質短絀外，其餘各校均為實質賸餘。（政府增撥學校資本門款項依政府預算會計規制認列基金，未列入收入項下，該等款項所購置財產提列折舊數認列支出所產生之差短數，學校在計算經營實質餘絀時，為避免受該等因素影響，依管監辦法規定將該等財產折舊所造成差短數予以加回）

2. 政府補助及自籌收入情形

⑴108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601 億 2,456 萬元，占校務基金總收入 46%，較 106 年度 521 億 3,149 萬元，增加 79 億 9,307 萬元，主要係增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等。

⑵108 年度自籌收入 708 億 7,825 萬元，占校務基金總收入 54%，較 106 年度 637 億 2,631 萬元，增加 71 億 5,194 萬元。其中：

A.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收入：108 年度計 299 億 5,873 萬元，占總收入 23%，較 106 年度 255 億 6,979 萬元，增加 43 億 8,894 萬元。

B.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受贈等收入：108 年度計 409 億 1,952 萬元，占總收入 31%，較 106 年度 381 億 5,652 萬元，增加 27 億 6,300 萬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與資產及使用權利金

收入增加。

四、結語

校務基金制度之實施以來，確實已促使學校廣籌財源，增加經費支用彈性，財務資訊公開，提高教育績效；未來本部將依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第 29 條規定：「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定期檢核各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是否符合法令及校內相關規定，並持續強化對學校的財務監督及學校自我課責，讓學校經費運用更有效率及效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最近你們的列管中，現在有哪幾個縣市因為舉債過度，所以需要列管輔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苗栗和宜蘭。苗栗整個債務由行政院管控中，宜蘭的短期帳務還超限。

吳委員秉叡：以國庫署 2019 年 7 月 19 日當時資料來看，有 4 個縣市。苗栗跟宜蘭當然是比較嚴重，尤其苗栗最嚴重，但還有新竹和南投，總共有 4 個縣市。

陳審計長瑞敏：對，他們應該在接近中。

吳委員秉叡：可是有一些數字我兜不太起來，需要向你請教。

陳審計長瑞敏：是。

吳委員秉叡：就這些資料而言，在 2012 年到 2018 年，苗栗縣政府因為被控管財政，所以他們的支出減少。我的書面資料顯示，在這 8 個年度裡清償了 14.75 億元，這裡面有一個說法是他們有開徵地方稅。請問你知道苗栗縣政府開徵什麼地方稅？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因為我目前手上沒有資料，他們在管控之後是有減少，但對開徵地方稅的部分我不太清楚，手上也沒有資料。

吳委員秉叡：請問主計長知道嗎？可不可以麻煩請朱主計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苗栗縣政府開徵地方稅是既有稅收，我們管控他們的支出，所以才能增加還債，而且他們的支出較以往年度最高峰時，每年大概減少 1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是啦！「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我們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辦法裡，對於這種財政不良，如果自己真的有努力且有去開徵地方稅，也是一個可以加分的績效，將來在稅款分配上能夠增加，所以本席才會問你知道他們開徵什麼地方稅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沒有特別開徵哪一個地方稅。

吳委員秉叡：所以資料中他們的說法恐怕不見得是完全正確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我現在的提問中最嚴重的是這部分，就上上個禮拜而已，經濟日報報導苗栗縣政府自行表示，到今年 5 月 12 日發布的這天為止，他們減債 53 億 8,300 萬元，也就是在 2012 年到 2018 年，這麼多年裡他們減債 14 億 7,500 萬元，結果光 2019 年到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減債 53.83 億元，即這一年半他們多還了將近 40 億元，以苗栗縣政府的財政有這個可能性嗎？

朱主計長澤民：在理論上，這可能是帳務上的一個處理，理論上不太可能。因為他們以前每年的債務占歲出比率是非常高，現在已經降至 60%左右，這是有在進步。

吳委員秉叡：好。為什麼我會特別提這個部分？苗栗縣政府主張因為他們還債還這麼多了，所以將來投標苗栗縣政府的廠商可以免上融資平台及負擔 4%的利息，也就是現在中央政府不再管控他們財政支出，等於在工程上類似監督及支付的狀況已經取消了，不用支付 4%的利息？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是他們的現金調度的確一直有困難，我們是希望他們把支出控制後，能夠解決現金調度，他們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現金調度問題。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因為以前本席就在這裡所以很清楚，苗栗縣政府的財政會伊于胡底，跟他們超額大量僱用約聘僱人員有關。我講難聽一點，就是拿公家的錢在綁他們的樁啦！在綁了那麼多年之後，現在才有如此悽慘的狀況。後來政府想了一套方法，苗栗縣政府財政破產，他們所標的工程根本付不出錢，那怎麼辦呢？政府補助他們的錢就在銀行戶頭中直接管控，得標廠商如果正在施作時，由此戶頭直接撥錢給廠商，結果卻要倒算利息，由於放在這個存款中……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是這個原因嗎？現在他們說這個要解除了，代表這類問題不存在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都有在管控，連他們的主計人員都是由主計總處直接派下去的，而且都在管控目前的狀況，他們每個月都要提供報告給我們。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們在 5 月 12 日的講法到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他們將財務的調度認為是一個……

吳委員秉叡：我是指他們表示不要再有類似工程上的監督、付款或指定付款等這類方式，不要銀行 4%的利息？

朱主計長澤民：那部分他們還在努力跟臺灣銀行及國庫署協調中。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還在協調中。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再詢問兩位最根本的問題。他們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我剛才有講過，從我擔任第 8 屆立委時就開始，現在已經第 10 屆了，歷經 9 年了，就是從劉政鴻當縣長時，超額的約聘僱人員數量之龐大，最多的時候有一千七百多人耶！現在到底超額的約聘僱人員剩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我手頭上的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他們是有減少。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有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他們最重要的問題，一方面像委員所講的有約聘僱人員的超額編列；另外一

個，就是公共工程做得太多。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公共工程無論是否做得太多，這至少還是資本門的投資耶！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超額約聘僱人員不是約聘僱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臨時人員。

吳委員秉叡：是法定的約聘僱以外，已經在法定員額之內，全部都聘滿了，還超額！最高的時候，多聘了一千七百多個人。我知道現在有下降，這部分包括後來的徐耀昌縣長都曾指責說：「他這樣太過分了，害我沒有錢可以買單，整個苗栗縣政府的財庫都空了！」，我知道由於後來被指出來之後，有逐年下降。可是，如果現在他們還是大額超過，等於是小巫見大巫、五十步笑百步，他可能從超額 1,700 人變超額 500 人、400 人，現在超額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超額大概還有 600 人左右。

吳委員秉叡：國家的體制可以這樣嗎？經過這麼多年，他還可以每年超額約聘僱 600 人，那已經是合法約聘僱之外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苗栗縣政府有多少工作需要這麼多超額的約聘僱人員？是什麼原因？主計處跟審計部每次在這邊回答我這個問題，都說你們知道他們超額，但是每一年都拿不出對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超額的部分，不會給他們編列預算。

吳委員秉叡：不會編列預算，那借錢啊！本來可以還錢的部分就拿去付超額約聘僱人員的薪水，所以苗栗縣政府的財政並未改善。宜蘭縣政府跟它的狀況一樣，但是人家還的速度比它快多了，宜蘭縣政府在呂國華當縣長的時代也是宣布破產，但是後來在林聰賢縣長的時代，很快地就還到可以解除這些管制。

朱主計長澤民：臨時人員的薪資每年大概有兩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是 600 人的狀況之下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

吳委員秉叡：以前在劉政鴻的時代，超額 1,700 人，我算過到達六億多元，快要 7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它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以前都有虛編稅入。

吳委員秉叡：是啦！審計部有沒有去瞭解它多了六百多個超額約聘僱人員，這些人員到底在幹嘛？還是審計部說沒有關係，這個我不管，反正我管它的錢就好？

陳審計長瑞敏：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請它要加強檢討。

吳委員秉叡：你請它加強檢討，但縣長是民選的，不痛不癢啊！我問你什麼時候要解決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超編，我們在給它補助款時，會有扣的。

吳委員秉叡：有扣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

吳委員秉叡：表給我看，資料要提供。另外，我再跟審計長講，國家的制度有法定員額、法定約聘僱，法定約聘僱都已經聘完了。我是縣政府出身的，我在臺北縣政府的時候人口將近 370 萬人

，苗栗的人口有多少？約聘僱超過 600 人，別的縣市為什麼不需要？這些超額的約聘僱到底在幹嘛？你能夠瞭解清楚嗎？你能夠想辦法趕快匡正嗎？至少讓它可以降到零吧！照國家用人的體制，可以嗎？好，謝謝，大家加油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到教育部 48 位國立大學校長在這裡排排站，事實上我個人有點心痛，但是這部分等一下再來講。教育部長把全國所有國立大學校長都請來，教育部潘部長居然自己沒有到，我個人認為有點不尊師重道，我想問次長知不知道最近師範大學有一些問題——一連串包含校務基金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收到相關檢舉的信函，我們在上個月就到師大作實地查核。

蔡委員壁如：現在都已經查核清楚了嗎？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我們大概都有釐清一些事實。

蔡委員壁如：有釐清……

劉次長孟奇：我大概都親自看過相關的資訊。

蔡委員壁如：是，因為前幾天，從上禮拜到這禮拜，都為了總統府的資安到底是駭客或人為問題，我覺得政府單位應該要公開透明，不管什麼樣的事情都能夠儘快對外說明，我想是讓國人安心的一種方法，而不要遮遮掩掩的，教育部也應該協助師範大學釐清這部分。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如果覺得師範大學沒有做錯，也應該趕快還給學校一個公道，給吳校長一個肯定，這大概是我想要瞭解的。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次長討論，因為我本來想跟部長討論，今天談到大學自治，剛剛講過今天這個場面把全國最優秀的教育者請來，我個人認為這是很浪費生命的事情，我不知道次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想法跟看法？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這應該是應立法院邀請，各國立大學跟教育部依法定職責進行專案報告，並就校務基金提供相關回應。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部門應邀到立院備詢都有應邀說明的必要，不過很多行政單位的某些大政委也都可以規避不用來立法院備詢，為什麼要把這些校長統統請來？

另外，還是要跟次長討論，根據釋字第三百八十號解釋，有關大學自治的部分，你瞭解裡面的內文嗎？我唸給你聽：大學自治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都應該要受到保障，免於國家權力干預。次長對大學自治的內容有什麼想法？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我自己就是大學出來的，大學自主、大學自治是在大學法明文保障，我們一定是依憲法跟大學法進行教育部相關的行政作業。

蔡委員壁如：OK。本席想到 30 年前在推動大學改革的時候，有一句話叫做教育部大學，我想這裡的大學校長應該都還有印象，然後經過幾次的改革，我們終於有了大學自治的概念。但是我們現在把大學校長叫過來這邊排排坐，我不曉得這是不是也是一種教育部大學？本席請問次長是不是有可能跟立法單位討論——以後非必要不要再請大學校長來立院備詢？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是尊重立法院，因為行政部門一定要尊重立法部門在這方面的指示。

蔡委員壁如：本席在這裡重申，其實國家要發展首先最重要的應該是尊重大學自治、專業，讓大學可以擁有學術自由，如預算籌措這樣的事宜應該儘量減少政治力介入。本席認為應該要推動未來非必要時，避免讓大學校長再來立法院備詢。好，謝謝次長。

主席：我稍微講一下，根據憲法以及相關的規定，我們現在的校務基金動輒千億元，有一些大學校長跟我反映是教育部管得太多，變成教育部大學，所以今天我們是對他們的校務基金作一個績效的評估。針對每個委員的發言我都尊重，可是我想我也要以主席的位置向各位報告，所有拿到公家錢的任何單位，我想都要接受監督，這是一定的，也是不變的道理。我本身也來自於大學，我在大學服務了 20 年左右，對於大學的學術自由我絕對尊重，今天來我想我們是要幫大學講話，因為教育部綁得太緊，所以我想委員可能有所誤解，這不是要把他們找來怎麼樣，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預算他們也是要到啊！因為要拿政府的錢，就是要來接受監督、要跟立法委員有互動，這本來就是我們憲法所規定的，就連中研院有這麼崇高學術地位的單位，還是要來立法院。我記得非常清楚，李遠哲拿過諾貝爾獎，我也質詢過他好幾次，中研院也一樣要來，如果可以不來的話，那中研院也可以不要來啊！中研院有這麼高的學術地位，為什麼要來呢？

對於委員的發言我都尊重，不過要很清楚的跟各位報告，憲法賦予我們立法委員的是監督所有政府撥出去的預算執行，大學的校務基金從這個報告看得很清楚，我們政府撥了一半左右，他們自籌 50%左右，教育部撥了一半，但各位不要忘了，自籌很多都是學雜費、很多是辦產學合作、很多是推廣教育，這個都是靠其牌子是國立什麼、什麼大學，是國家的名器，因此接受監督是天經地義，可是我們不會干預，在這裡我要作這樣的說明，謝謝。

下一位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剛有把它闡述清楚，說清楚、講明白很重要，因為站在民意機關的立場，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就是一個監督的機關，只要有任何公務機關，甚至於各單位只要有拿到國家的錢，當然要受到監督，監督並不是去找麻煩，並不是這個樣子。

請教主計長，美國白宮發布對中國的宣言，將採取公開施壓遏止中國的擴張，維護美國的利益，請問這個宣言對臺灣的整個經貿會不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國際貿易對雙方兩國都是有利的，任何國際貿易受到影響的時候，對兩國或者對世界都……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講的是有關美國對中國的宣言，我們臺灣是否會因為這樣的宣言而受到一些負面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對大陸的出口包括香港在內，大概占了 GDP 的 40%，所以……

林委員德福：對啊！40%，所以它的比重非常重啊！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這也要看產品結構的影響而定。

林委員德福：對，我等一下會問。朱主計長，因為美國表示中共擴大利用經濟、政治和軍事的力量，強求各個國家的默許，損害美國的重大利益，請問台積電到美國投資的決定，是不是代表對美國利益上的一個輸誠，你的看法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台積電是公開上市的民營公司，我們尊重它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問題是彭博社指出美國總統川普強力的反制中國，臺灣企業可能承受池魚之殃，例如禁止任何使用美國設備的晶片製造商供貨給華為，而臺灣最大的企業台積電約有 14%的營收是來自華為，請問受華為禁令所影響的臺灣廠商，是不是只有台積電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台積電有上、下游公司，上、下游公司都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像這些受影響的臺廠，有辦法能夠降低華為風暴的損失嗎？

朱主計長澤民：台積電公司應該有充分的考量，就目前的資料來看，到目前為止或者是最近兩、三個月的訂單，都還是在增加之中。

林委員德福：有在增加，你認為不會受到衝擊？也不會受到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未來我不敢說。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中國的外長王毅指責美國推動新冷戰，他更說有一種政治的病毒正在美國擴散，他利用一切機會對中國進行攻擊抹黑，請問你認為王毅說的政治病毒理論存不存在？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能力做這個……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這個能力？主計長，如果真的存在，那你認為會不會擴散到臺灣？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美中之間的爭議，對臺灣都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我們甘願讓人家當棋子啊！其實美、中、臺甚至包括日本，我們聰明的話就要像菲律賓的總統杜特蒂一樣，只要給他一些利益，他就可以靠一點，但是他保持在三角的中間，這樣對我們最有利，但我們現在就是一面倒向，我們真的很擔心，主計長認為我們臺灣到底有沒有抗體可以去抵抗？

朱主計長澤民：您說的是……

林委員德福：就是剛剛跟你所提王毅說的政治病毒到底存不存，那我們臺灣到底有沒有抗體？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本身要有一個因應的措施，事實上國安高層都有在作討論。

林委員德福：萬一受到感染併發，你認為中國會不會用防止臺灣病毒入侵的理由企圖來制裁臺灣？你認為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能力沒有辦法做這個判斷。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這個能力？但我認為主計長應該綜括一切，很多事情你都清楚了解啊！

朱主計長澤民：人家在做決定的時候，我會負責財源的支應。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其實我剛剛有特別提過，我們不要當一個棋子讓人家推，我們要有自己的想法，而且我剛剛為什麼會說菲律賓總統杜特蒂的操作？從他一開始上任以後，他就跟美國做一些疏離、切割，最後美國又來拉攏他，然後對岸也給他很多的好處，結果他現在變成是兩邊得利。我再請教主計長，5 月初行政院長說酷碰券沒有定版，也沒有所謂的改版，原則是要讓民眾好領、好用又能夠刺激經濟，當時蘇院長也說推出振興的時機不是看日期，而是看條件，酷碰券並不是不分貧富來發現金或是人人有獎，請問現在推出的時機及方式是不是有大幅度修正？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當初排除現金時，就是考慮發放現金給國民後，國民可能會放在口袋，不會拿出來……

林委員德福：放在口袋、不會消費？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消費，所以給消費券，因為有限定的期間，一定要拿出來消費。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其實各國都在發消費券，今天民進黨政府就是認為因為國民黨的主張是發現金，所以他們認為不宜、不妥，因為這是國民黨已經定調、是我們在野黨所提的方式。但是實際上一般社會大眾，甚至於鄰近的國家包括歐美都是直接發現金，大概唯獨我們政府搞了很多樣式，酷碰券因為有許多民眾及專家學者批罵，然後再來修正，修正再修正，修正到現在為止，規劃為每人要支付 1,000 元來換取 3,000 元的振興券，也就是人人皆可領到政府加碼的 2,000 元，並且不排富。請問這比原先計畫發放的酷碰券，到現在為止，增加多少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原本大概是編列 100 億元，如果改為這樣的規劃，大概會增加 4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種不排富的發放方式有沒有預計比原先規劃增加幾成的消費率？

朱主計長澤民：我修正剛才所講的，是增加 3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想怎麼變成 500 億元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 400 億元，比原本 100 億元增加 3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原本有匡列 104 億元嘛！現在增加 300 億元，你們現階段有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在大院通過 2,100 億元的預算裡面去作移緩濟急的支應，我們一定會把錢籌出來。

林委員德福：其實國民黨所提的方式是最直接、最了當，而且讓很多民眾馬上有感的，但是因為民進黨就是考量到這是在野黨提的一些意見，反正絕對不採納。主計長，因為疫情衝擊，主計總處公布 4 月失業率為 4.03%，創近 7 年來同月新高，單月成長 0.31%，更是自金融海嘯 11 年來單月最大的增幅，失業總人數直逼 50 萬大關，請問 4 月的失業率創新高，你認為還會不會再惡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應該是慢慢的不會再惡化。

林委員德福：不會再惡化？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向委員報告，目前失業的人數雖然增加大概 3 萬 6,000 人，可是我們的勞動參與率並沒有下降，勞動參與率沒有下降是代表人民雖然失業，但是他還是努力去找工作，不

像國外，因為封城、封國的原因，他們的勞動參與率降低 2、3 個百分點，代表我們國人還在努力找工作。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你，你要是認為不會再惡化，是不是代表整個景氣已經到谷底？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說，因為看疫情的原因，但是至少我們經濟的情況已經往好的方向發展。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如果在低檔徘徊，是不是代表整個國內復甦會非常、非常緩慢？

朱主計長澤民：您說哪一個……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說失業率不會再惡化，是不是代表景氣已經到谷底？但是你也不敢說是到谷底了，如果不是到谷底，那麼現在景氣是不是在低檔徘徊？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二季的經濟成長可能是今年最低的時候，亦即 4、5、6 月份，但是現在已經有往好的方向發展。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最後一個議題請教你，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的債務比 107 年度增加 3,757 億元，以勞保增加 5,021 億元為最多，主要是因為平均投保薪資的調高所致，勞保財務負擔越來越沉重，請問勞保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提早破產？你認為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勞保條例已經有規定政府負最後之責任，所以……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們現在每年只有提撥 200 億元，你認為夠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林委員德福：你要怎麼負責呢？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行政院也有討論這個勞保應該……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破產？因為當初你說要改革軍公教勞，結果軍公教都改了，唯獨只有勞擱在那裡。現在就說勞保第一個倒，其實……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每一個逐步去改，因為勞保條例已經有講政府負最終之責任……

林委員德福：那些都是空話。主計長，我們很清楚，你說政府負最終責任，但是現在只剩 6 年，6 年就整個破產了，大家都清清楚楚，入不敷出，因為現在就業人數，包括很多年輕人等等，而且因為老齡化，退休以後，反正年輕人就業越來越少，也沒有繳勞保。繳不了那麼多，提領得那麼多，怎麼不會倒？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依法該領的，最後都可以領到，謝謝。

林委員德福：那很多都是空話啦！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現在防疫應該是告一段落了，進入振興，本來大家罵翻天的酷碰券、碰碰券什麼的，現在要先掏腰包掏 1,000 元，然後要去排隊。各位可以想像那個光景，他去郵局排隊或是去哪裡排隊，然後拿 3,000 元的振興券。他就一定死都不願意講消費券，這是蔡總統心裡有心魔，有馬英九的心魔嘛！這就是如假包換的消費券啊！這個消費券就是 2,000 元，當初馬政府還發了 3,600 元，現在只發 2,000 元的消費券，你說什麼了不起？過去民進黨在野時，把馬英九的消費券批評得一文不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最後的結果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不要緊張！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不只有消費券，還有紓困的措施，那部分是發現金。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急、先不要急！發現金也是我們提出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急，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講完，你不要那麼急，你不要急！馬政府時代還有 3,600 元，現在縮水為 2,000 元。要發現金，我們黨團也有提案，你們就是硬不要啊！好，我現在問你，460 億元怎麼來？很簡單，不排富，2,000 元乘以 2,300 萬人口就是 46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原來就有編列大概 100 億元，另外三百多億元就是在 2,100 億元裡面移緩濟急。

賴委員士葆：2,100 億元裡面怎麼會有移緩濟急？移緩濟急是各部會的移緩濟急啊！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預算因為疫情的發展原因，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隨便糊弄。主計長，數字一個個跟你算清楚，第一批……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我不可能胡亂報告，因為錢不會掉下來。

賴委員士葆：第一批 600 億元，我們就這樣過了，再加 1,500 億元，2,100 億元是這個，移緩濟急是另外的 400 億元，帳弄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2,100 億元裡面也可以移緩濟急，因為有些疫情的發展沒有那麼嚴重，所以原來一些防疫的經費可以……

賴委員士葆：請你不要自打嘴巴，明明寫得很清楚，原來是 600 億元，第一次討論是 600 億元，再加 400 億元，移緩濟急是各部會，那時候是第一階段，後來再加 1,500 億元，這個要算清楚，主計長，這都你說的，不要自己打自己嘴巴！所以沒道理的地方在這裡，請你不要打斷我的話，我沒讓你講之前，你就不要講！主計長，我告訴你，我們編了 2,100 億元，需要的時候還可以再加 2,100 億元，total 是 4,200 億元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我沒有叫你講！

朱主計長澤民：詢答——有詢就要有答。

賴委員士葆：4,200 億元這麼多錢，說什麼經濟部移緩濟急，這哪裡有移緩濟急？移緩濟急是各部會的移緩濟急，我跟你講，這個錢很有問題！

其次，請教教育部，我再說明一遍，立法院通過的 2,100 億元裡面，是這個預算，不是移緩濟急用，移緩濟急是另外的 400 億元，這個數字是很清楚的，各位 google 一下就可以知道了，主計長在這裡隨便亂講一通！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就事實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各位仔細看，主計總處和教育部是不同調的，我為什麼排這個題目？因為有大學校長跟我反映，我講的不是現在的大學校長，是以前幹過大學校長的，有好幾個跟我反映校務基金的問題，因為主計總處規定給的錢要去買設備或蓋房子，而且要提折舊。那幾位校長就跟我講，那幾位現在都不在這裡面，他們提到這對他們不公平，因為他們實際上賺了很多錢，但是折舊一提之後就虧了，要跟國際合作的時候，人家看到他的財務報表這麼糟糕，會想說：我要怎麼跟你合作啊？所以我就列出了兩個表，左邊這些學校就是不提折舊的，第一名臺大，跟各位的預估差不多，第二名高雄科技大學，這是教育部 108 年度的資料，第三名臺北科技大學，第四名政治大學，第五名成功大學，第六名清華大學，第七名臺中科技大學，第八名臺灣師範大學，第九名交通大學，第十名東華大學，我只列前十名。如果要提折舊，第一名是空中大學，第二名金門大學，第三名體育運動大學，然後依序是臺中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科大等，臺北科大這個學校算厲害的。各位想一想，這兩者差在哪裡？因為有工學院、理學院、醫學院，所以折舊提得多，這樣一扣下來，臺北科大是工學院，即以前的臺北工專，只有它還有辦法提折舊後還列在前十名，其他幾乎都是文科的，就是折舊幾乎提得很少。所以你看前十名，大家想到的臺大不會有，清大、交大也不會有，為什麼？因為折舊提得太多了，重點就在這裡。請問教育部劉次長，這兩個表你比較贊成哪一個？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一個是計算餘絀，餘絀當然要照現在政府的會計規制，但是依據我們的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為什麼我們在裡面講實質餘絀？它有一個很重要的考量是，因為我們給學校的資本門其實並不會讓學校——譬如說，我們給學校一棟教學大樓，它不會因此而多招收學生；我們給學校一棟研究大樓，它也不是出租給外面去做生意，所以在這方面，如果我們不是用一般的財務收益來考量的時候，但是它折舊攤提，這就會產生剛剛委員所說的現象。也就是說，我們給學校的資本門主要是在教學研究上產生效益，如果要轉算成財務，其實並沒有辦法，這也是產生這個差距的原因。而我們當然是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三十條來計算實質短絀和餘絀，謝謝。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比較 prefer 左邊這一塊實質上的，因為學校跟一般做生意的不一樣，做生意的當然要提折舊，但學校不是做生意的，是做教學研究的，所以給它蓋一棟研究大樓、教學大樓、實驗室，這個可以不提折舊。我今天列出的表都是教育部的表……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急，你今天一直搶話，你不要搶話嘛！你那麼急幹嘛呢？

朱主計長澤民：你總要讓我答嘛！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講話，先安靜一下。

主席：主計長，麻煩遵守一下詢答的規範，謝謝。

賴委員士葆：劉次長的意思我聽得很清楚，我請教在座的校長，你們不必客氣，你們比較贊成劉次長的講法還是主計總處的講法？就是倘若教學研究有實質盈餘的話，不應該提折舊，贊成劉次長講法的請舉手？請主計長看一看，這就是民意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根據會計原理、原則，任何資產都應該提列折舊，這個是會計原則……

賴委員士葆：那就回到剛才蔡委員所提到的，你就不夠尊重大學自治啊！如果尊重大學自治的話，老實講，你要讓大學能夠真正的反映出來它實質的……

朱主計長澤民：大學自治也不能夠違反預算法、會計法跟會計原理、原則。

賴委員士葆：你講到重點了，你裡面寫得很清楚，自籌的不用耶！這裡有 50%是自籌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政府編列預算……

賴委員士葆：排除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就是自籌部分不用啊！主計長，這是你自己寫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一塊不是自籌的收入。

賴委員士葆：所以很清楚的，教育部跟你是不同調的，我覺得你們有必要……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財產都要提列折舊，那個是根本的會計原理、原則。

賴委員士葆：你一定要這樣講，我也沒辦法，這樣就不要大學自治好了，你講得這麼好聽，現在就是因為大學自治，才給一個校務基金，所以校務基金的處理方式當然要有彈性。

朱主計長澤民：使用資產就要提列折舊，那是一個成本分擔，是最基本的會計原理、原則。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我是站在國家的法律觀念啊！

賴委員士葆：好。次長，所以你比較贊成我左邊的講法，實質看到跟社會的期待、社會的感覺是差不多的嘛！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就是依照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來提供兩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你們兩個部會打架了嘛！你是根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所以才有左邊這個表，而主計長強調的是，他要的就是右邊這個表，可是主計長的報告寫得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跟教育部沒有不一樣，他可以用多層次的報表來顯示出這個情況，但是不能夠說學校不提列折舊，那是跟會計原理、原則相違背的，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問題，臺師大的爭議事件最近鬧得沸沸揚揚，臺師大還發了新聞稿。老實講，在座的大學校長我都很尊重，但是你把一個學校用校務基金搞到變成社會事件，它又不是一個政治事件，老實講，它也不是政治事件，變成一個社會事件，很難看耶！我不知道吳校長在這裡作何感想？

請教劉次長，你剛剛說你已經有作初步調查，你是替臺師大的吳校長背書嗎？有沒有背書？

劉次長孟奇：應該說，譬如說他有一些是瑕疵，但是已構成……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瑕疵？

劉次長孟奇：瑕疵通常指的是像美術館的延宕，的確這方面必須要加速；校長宿舍的話，其實校長自己的住處面積是合乎規定的，但是他下面的學員宿舍，我們請他要加快整建；至於購車方面，我們有查過了，購車的 150 萬元是合乎採購法，他也有跟財政部報請同意；另外，他的充電樁的部分，應該是可以供多部使用，屬於建築設備，這部分應該是合乎規定。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個啦！我覺得雖然一切都合法，但是觀感也很重要，因為我時間到了，沒辦法

請吳校長上來。108 年度公務車的預算總共 102 台，實際上要買 33 台電動車，國防部買 20 台電動車，環保署、交通部及文化部也都有買。請各位聽好，很重要，也特別請吳校長認真聽這句話，我們都按照共同供應契約，也就是大家要的一起告訴行政院，譬如我要買車子，由行政統一來買比較便宜、條件比較好。獨獨有幾個單位，例如我不知道臺師大為什麼要自己去買，而且買了 Tesla 這樣騷包的車子，你們老實講買多少錢，我也不會那麼計較。可是我在意的是，為什麼其他的部會買 Nissan？教育部轄下的圖書館也有買，但他們都是用共同契約，為什麼臺師大可以不用共同契約？當然它可以繞過去，你們也准，當然它就沒事了，可是觀感非常不好。為什麼臺師大校長坐車子就要這樣？如果按照行政單位來講，各個大學的校長屬於三級單位，其他部長級的座車大概 100 萬元上下，電動車要 130 萬元左右，你們可以買便宜一點的電動車，為什麼買最貴的 Tesla？那種感覺非常不好！我已經沒有時間講其他事情，我只是提醒臺師大校長，不要開口、閉口就說一切合法、按照規定。我覺得就是因為你們是大學校長，對自己要求應該更高一點，這樣才能夠贏得社會的尊重。否則一個校長因為這些看起來不怎麼樣的事情，搞得社會大眾覺得怎麼會這樣呢？教授告校長，校長告教授，難道教育部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嗎？讓大學校長這樣做，整個社會觀感很不好！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件事情？

劉次長孟奇：如果是進入司法程序的事情，我們現在必須……

賴委員士葆：司法是司法，你們要處理！你可以幫他背書，我沒有意見。你就正式發公文說臺師大沒有問題，是那個教授錯，師大校長沒有錯，也是個答案。可是確實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儘快。有一些是屬於通案性質的，我們現在斟酌那方面的見解，儘量不要又造成各校——就是有一些通案……

賴委員士葆：我更想強調的最後一點是，給學校校務基金更大彈性，當初我還在政大擔任專任教授，我們都很清楚，希望調整臺灣齊頭式的待遇。也就是真的從名校出來的，而且在國際學術地位很高的，就給你的待遇多一點，校務基金應該用在這部分。給行政人員、特殊人才多一點錢，不要受到限制，你有 50%的錢有機會可以這樣用。結果我們發現不是，弄了半天還是變教育部大學，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所有教授的薪水都一樣，沒有看到你們可以聘什麼額外的人才。我知道幾個學校，像是臺大之類的會提特殊辦法，多聘一些薪水高一點的教授，畢竟比例太低，大部分的錢用在這部分並不多。如果我講錯，再請你提供資料來糾正我。

劉次長孟奇：好，我修正完再提供資料，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賴士葆委員的質詢，主計長剛剛講，資產一定要提折舊，你堅持這個看法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資產是固定設備，它是一個長期的預付費用，所以是成本分攤，不提折舊是與會計原理、原則相違背的。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基本原則，但是我們今天有三本報告，包括審計部的報告、教育部的報告還有

主計處的報告，都寫依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自籌收入排除了預算法、排除你所謂的會計基本原則，即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所以你排除了不就是自己打自己嘴巴？你自己寫的報告，你不認嗎？

朱主計長澤民：排除也不代表那一個就不必提列折舊。

曾委員銘宗：至少有討論空間，何況校務基金也不是上市上櫃公司一定要對股東負責，都已經排除了就表示這也是教育部要兩種並列的原因。

向你討教下個問題，蔡政府上來之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定總額 8,400 億元。我一直在追蹤這個問題，雖然 8,400 億元還沒有追加，但是地方配合款到民國 114 年整個前瞻建設完成之後，地方財政除了臺北市及桃園市相對比較好之外，其他幾乎都會破產。就這個問題，審計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擔心也是我們的擔心，因為整個配合款依照核定的有四千多億元，四千多億元如果到地方，有的地方財政開源能力不足，就像苗栗開源能力不足，大量建設可能會造成整體資金短絀，財政就會變成現在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已經先跟某一些單位溝通，他們要稍微衡量自己的開源能力來看這些建設。對於這幾年因為前瞻的關係，造成短絀一直擴增的幾個縣市，我們已經開始觀察。

曾委員銘宗：民國 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完成之後，講難聽一點，地方財政會苗栗化。主計長，你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地方一年以上未自償的債務到現在大概是 1,400 億元，舉債的空間應該還有 1,500 億元，不會低於 1,500 億元，而且隨著 GDP 的上升，舉債的空間還可以增加。至於要不要公共工程，地方政府會自行衡量財力，看要不要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我是尊重你，那是地方財政，但 GDP 比例才成長一點點。例如高雄市的軌道建設蓋一半可以停嗎？

朱主計長澤民：GDP 的母數大概是 20 兆元，只要比例成長一點點，金額還是很大。

曾委員銘宗：拜託！要分給 22 縣市，你跟我扯這個，要分給 22 縣市。我已經跟你說臺北市沒問題。我具體建議審計長，就前瞻性建設可能造成地方財政崩壞，每半年專案查核一次，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大概不必。例如我們會查第一期、第二期今年的決算，原則上我們已經在關心這個部分，針對整個前瞻執行的成果如何，我會要求我們的同仁繼續追查。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就讓一下，至少一年查核一次，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每年會照委員的意思處理。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發現哪一個縣市真的發生崩壞的情況，我要求審計部移給監察院，依照公債法第九條規定追究相關首長的責任，當時誰推這個建設，而不是現在接任的人喔！比如軌道建設計畫是二、三年前就訂了，當時誰訂定這個計畫應該去追究他的責任，並且移給監察院。審計長，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根據整個狀況，因為我們希望它不要崩壞，所以我們會預警，但如果有那種現象，我們會移給監察院去追查這個責任到底落在哪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審計長先請回。

另外，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明天是不是要召開 GDP 成長預測相關會議？

朱主計長澤民：是，明天下午有國民所得評審會議。

曾委員銘宗：現在初步掌握的資料情況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經濟走勢目前是往好的方向在發展。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可能保 1？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看應該不會低於 1，但實際情況還要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正式評審。

曾委員銘宗：現在我們是按季預測，還是一年會發布幾次 GDP 成長率的預測？

朱主計長澤民：4 次，分別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

曾委員銘宗：過去在金融海嘯的時候，為了充分掌握即時消息可以讓各產業參考，曾經最高頻率是一年發布 8 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有，後來因為 GDP 的估計必須由各種資料來作假設，若是頻率太過頻繁，不見得對預估有幫助。

曾委員銘宗：假設 8 次太多，能否調整為 6 次或者作相關頻率的調整？這個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在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討論，因為那是一個委員會的組織，我們可以在那個會議中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你說 8 次太過頻繁，不然至少調整 6 次，才能夠隨時掌握整個最新的經濟趨勢。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劉次長。次長，現在總共有 48 所公立大專院校對不對？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目前這 48 所公立大專院校招生情形如何？

劉次長孟奇：現在應該都還好。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 5 年內或 10 年內，這 48 家公立大專院校招生會不會面臨困難？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日間部學士的話應該還好，比較大的困難會發生在碩士跟博士班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人口一直減少的情況底下，萬一這 48 所公立大專院校招生面臨困難的時候，教育部打算怎麼處理？

劉次長孟奇：其實這些國立大專校院非常具有國際競爭力，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更強化在國際上的招生，然後這部分在碩博士班是特別重要。另外一方面，就是在財務上儘量讓他們有更大自由發揮的空間，如果就財務上來講，我們會希望在產學合作給各校更大的彈性。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些嗎？這些夠嗎？會不會推整併或者有沒有其他配套？因為這些措施過去都在

做，而且績效不彰。萬一 10 年後或者更長的時間，這 48 所公立院校招生面臨困難時候，你有辦法因應？沒有更強的措施嗎？沒有更好配套嗎？

劉次長孟奇：這個必須看在整併上面是否真的可以產生效益，這是其一；其二，當然我們還是必須要尊重各大學對於整併的意願。

曾委員銘宗：現在還有 104 所私立大專院校，現在私立院校已經有慢慢退場，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是。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公立學校還沒有面臨這個問題，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公立學校應該壓力沒有那麼大，但是在碩博士班的確是有很多需要去強化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教育部要超前部署，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情況必須研議更強的措施、更強的配套，你也要保障所有公立院校教職員或者教授的權益。

劉次長孟奇：是，這是教育部的職責。

曾委員銘宗：希望教育部能夠超前部署，儘快擬出一個具體可行的配套，謝謝。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本席剛剛聆聽你跟委員的激辯當中，主要關鍵點在到底是審計部的餘絀表比較準確，還是教育部提供的餘絀表比較準確，關鍵在於國庫撥補購置的財產到底有沒有折舊——關鍵點是否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主計總處的表跟教育部的表，兩個統統是正確的，它是這個有包含或沒有包含，結果會怎麼樣，並沒有代表哪一個正確或不正確。

郭委員國文：這個看起來比較符合你認知的會計準則的作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既然大家可以了解，所謂的經營情況可以……

郭委員國文：就是比較明白嘛！至少審計部分會比較清楚。

接下來請教審計長，如果照這樣子來說，我們財政委員會拿到這個表格的時候，老實講，教育部的表某個程度有混淆視聽的效果，我想這些學校當中就只有一個是短絀而已，其他都沒有，原來它是把折舊部分再加回去，你覺得這樣的作法適當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計長有講，現在世界各國都要提折舊，連現在的公務機關都要提折舊，所以它是一個作業基金……

郭委員國文：所以教育部的作法是混淆視聽嘛！審計長，以你審計部的立場，你是不是應該陳報監察院，必要時要糾舉一下，不要做這種混淆視聽的表格行不行？

陳審計長瑞敏：教育部是管理用的，依照它的條例可以做管理性的報表來看這些大學如果加回去，這個是賸餘還是短絀。

郭委員國文：可是事實上不是應該用標準表格的方式來處理比較好嗎？必要時要溝通一下，不要弄出兩個不一樣的表格，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教劉政次。次長，其實今天委員會會安排審查，這中間對於校務基金的看法有所不同，但在 104 年時有一個監督委員會，後來你們撤掉了，按照目前的稽核機制來說，一來有專業的稽核人員，必要時又可以組專案小組，而且又可以找會計師來，再接著審計部還有外部監督的作用，所以有三層作用。本席請教一下，在這三層作用的情況底下，你認為還需不需要來成立所謂的監督委員會？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上個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曾經有過委員之間的討論，當時有一個協商版本認為該設置條例第七條可以修正，也就是鍾佳濱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郭委員國文：內容是什麼？你就直接講。

劉次長孟奇：就是將該條例第七條隸屬於校長的部分拿掉，並且強化稽核人員的專業性。對於這樣的修正，教育部是支持的，可以避免隸屬於校長的……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監督……

劉次長孟奇：但其他的監督機制應該是很強的。

郭委員國文：重點是專業、功能性，而不是所謂委員會的代表性，功能性大過於代表性，所以應該強調功能性，而不強調代表性，也因此你比較主張依照現有制度，而不是恢復所謂的監督委員會，是不是如此？

劉次長孟奇：是，教育部希望這樣。

郭委員國文：請教次長，關於這個基金的運用非常關鍵，在目前的結構當中，就你的報告裡頭看得出來，自籌部分不到五成的越來越多，但事實上，政府補助的內容當中，即便自籌收入部分，裡頭還是占有相當程度的比例是屬於政府補助，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真正屬於大學院校裡頭自行籌款的自主財源部分不過是 31%，就你報告的內容，是不是如此？對於整個校務基金來講，31%裡面學雜費是關鍵的因素，是不是？

劉次長孟奇：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本席在此提醒你，自籌的部分如果調整到學費的話，你要審慎處理啊！你也知道今年疫情非常嚴重，不只對學校、企業單位產生衝擊，也包括對學生個人。請問明年會不會調高學費？

劉次長孟奇：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學校提出要調高學費，事實上，中山大學還把學費降低。

郭委員國文：既然沒有學校提出調高學費要求，但教育部 5 月 20 日有發函，對不對？為什麼你們對外公告，如果今年沒有調整學費的，明年可以調 2.5%，或者最高限額可以調到 1.4%？為什麼有這種說法？

劉次長孟奇：那個是例行，每年都要發函。

郭委員國文：可是今年有疫情，不一樣啊！難道沒有凍漲的可能性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也有跟各校說明，我們在今年的審查會相當嚴格。

郭委員國文：那你政策上應該要有一個指示，直接了當宣布明年的學費凍漲，政府都已經對企業補助了，為什麼不能給大專院校、大學院所多一點政府的補助，來度過這個難關？次長，能不能回去好好思考一下？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校務基金當然很關鍵，這牽涉到整個校務基金在不足的情況之下，需要外界的捐款，這也是我要請管校長上來的原因。請教管校長，之前郭台銘董事長曾經捐了 150 億元打造亞洲癌症中心，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今天我看到一個現象，郭台銘董事長後來在他參與國民黨總統初選的時候，還跟你一起召開記者會，說還要續捐 50 億元，請問這 50 億元在哪裡？

管校長中閔：50 億元包括實物的捐贈，也包括一些其他的捐贈，有一部分已經進到癌醫了。

郭委員國文：實物捐贈也算？

管校長中閔：對，設備部分。

郭委員國文：設備也算？

管校長中閔：當初最先捐贈的 100 億元，主要是癌醫中心醫院的……

郭委員國文：之前 150 億元就是整個硬體設備啦！怎麼這 50 億元還用在硬體設備呢？

管校長中閔：跟委員報告，這個分兩部分，150 億元當中的 100 億元是用在癌症醫院，還有 50 億元是……

郭委員國文：2007 年的時候報載就是捐贈 150 億元，怎麼還會內含呢？應該是外加才對啊！不是嗎？

管校長中閔：150 億元裡面分為兩部分，跟癌醫中心醫院有關的是 100 億元，我上任以後簽的 50 億元，也是跟癌醫中心醫院有關。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是原來的 150 億元，沒有增加嘛！

管校長中閔：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才會去找寶佳集團，不是嗎？

管校長中閔：也不是，是因為癌醫中心醫院要增加一些設備……

郭委員國文：他是給你一個硬體、一個 building，但是裡頭的軟體、營運……

管校長中閔：也包括設備，捐贈包括設備。

郭委員國文：營運的部分都沒有，不是嗎？癌醫中心醫院一個月營運成本要 4,500 萬元，一年加起來就要 5 億 4,000 萬元，所以你才向寶佳集團創辦人求援，不是嗎？而且已經簽約了！

管校長中閔：對，我們募的是設備，他們捐贈的是設備，讓癌醫中心醫院提早有更多的設備，可以增加收入。

郭委員國文：光是質子機就要二十、三十億元的情況底下，會不會影響到以後校務基金的運用和配

置？

管校長中閔：不會，這是寶佳集團的捐贈啊！

郭委員國文：我是指整體而言，就整個校務基金的運用，會不會因為不同財團的捐贈，而引導校務基金運用的方向？譬如它現在給你頭期款，後面的分期付款讓你自己處理，變成你的校務基金要讓他牽著鼻子走。

管校長中閔：不會，這是兩回事。因為郭台銘董事長捐了一部分，中間也包含了設備，設備不足部分，這次寶佳有捐贈，兩者合在一起，讓癌醫可以有足夠的營運能量。

郭委員國文：謝謝你的說明，但是我希望能有更詳細的資料，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我會跟教育部要。

管校長中閔：哪一方面？是捐贈的資料嗎？

郭委員國文：我想更清楚知道它的明細，郭董事長是公眾人物，希望他講話要算話。

類似這種財團的捐贈，最近還有一位尹衍樑先生提出陽、交、清、政大四校合併建議，對於這種不斷對整個大學政策想要有主導性、話語權的情況，不知道教育部的看法如何？

劉次長孟奇：我們當然是歡迎捐贈，不過這個捐贈還是必須符合大學自主原則，也就是大學在教學研究上面，應該要堅持其自主性。

郭委員國文：我認為應該要審慎地去考量，其背後也許有不同的思考。

次長，你知道港版的國安法要通過嘛！

劉次長孟奇：是。

郭委員國文：港版國安法如果通過的話，對整個港澳生其實影響非常大，這樣港澳生在可就讀學校、學科限制、出入境規定跟身分認定方面，是不是跟陸生一模一樣？

劉次長孟奇：不一樣，現在應該是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現在當然不一樣啊！你有沒有聽到本席的問題啊？我是指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會不會變成跟陸生一樣？

劉次長孟奇：我們目前還沒有針對這一點來進行討論。

郭委員國文：你目前還沒有就是你速度稍微太慢，你慢半拍了！

劉次長孟奇：是。

郭委員國文：港版國安法可能這個禮拜四就會通過了，已經迫在眉睫的情況下，港澳生最近因為疫情不能來臺，接下來他們會來臺灣，之後要怎麼因應？如何讓他們能居留就學？就學居留是否能夠延長？有無其他行政措施來協助？你都還沒有做好準備！

劉次長孟奇：我們就是依據港澳條例，如果港澳條例進行進行調整的話，我們就跟著調整。

郭委員國文：次長，你們要超前部署啊！謝謝！

劉次長孟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接續剛才郭國文委員所說的，如果現在中國要針對香港進行國安法的話，很多年輕學生都相當擔憂，為什麼我們會扣合到

這個話題？因為今天我們要審查校務基金，我們知道多數的校務基金現在還是以政府的補助為主，這部分稍候再來談。

最近中國動作頻頻，之前因為反送中，當時中國就以疫情為理由，下達了一個禁止令，也就是中國的學生不要到臺灣來，當時就有一波討論，因為中生不來，對於不論公立學校、國立學校或者是私校來講，在財源部分就會造成一些缺口，因為原本預定的員額沒有增加。但是現在因為反送中的關係，很多年輕學生上街頭之後，根本不敢到中國去，現在有最新訊息指出，如果明天港版國安法過關的話，預計會年增 65%香港學生到臺灣就學。首先要就教次長，你現在手上有我們往年港生到臺灣來就學的資料或數字嗎？在員額當中各是多少？是不是有滿員的狀況？在還沒有發生反送中和現在中國國安法的時候，到底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給整個港生的總名額，大概有 1 萬 6,375 人，不過 107 年我們的招生人數是 1,133 人，如果看報名註冊率的話，大概是三成多。今年特別在反送中之後，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的確現在我們對香港學生的吸引力提高很多，目前透過個人申請管道報名入學人數已經增加 50%，在聯合分發報名部分，則增加了 117%，所以現在算是有滿明顯的增加。

林委員楚茵：本席之所以會提到這個，因為大家也知道，臺灣的學生很喜歡到國外接受更多的高等教育，但是臺灣的環境對比中國，尤其是現在中國的學術自由可能受到香港國安法影響時，對想來臺的港生而言，臺灣是更為友善的。對此，教育部是否應提出更多作為與想法，甚至擴大宣傳並協助他們來臺？如此，豈不是也可以解決各校的財務困難，並分擔政府補助高等教育的負擔？

劉次長孟奇：如同委員所說，不管何時，我們都需要擴大境外招生，當然我們也非常歡迎香港學生。上一次香港反送中時，由於已過了招生時間，所以我們特別開闢專案讓學校專案申請，同時打開轉學、轉系限制。目前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均已截止，只能單招，但若是有需要，我們內部也在討論是否比照反送中的情況，另闢一波專案。

林委員楚茵：就次長剛剛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員額是有的，只是申請時間已截止，因此以專案方式處理。這部分教育部已經公告了嗎？

劉次長孟奇：目前我們仍在觀察局勢發展，但先前已經有反送中的執行經驗，所以我們會比照運作。

林委員楚茵：我希望你們能隨時緊盯中港臺的情勢發展，公布我們所提供的有利資訊。在後疫情時代，政府不斷提到新生活運動、新的社交距離，但不可諱言的，情勢對這一屆畢業生是相對不公平的！他們不只無法擴大舉辦畢業典禮，有些甚至只能以視訊方式來頒獎，而他們所可能面臨的更嚴重考驗是：在失業率攀升的情況下，還有 28 萬畢業生將投入職場！有鑑於此，教育部是否擬定哪些必要的輔導或建教合作？

劉次長孟奇：這點我們也非常注意，也一直緊密地與勞動部協調，畢竟學生踏出校園前後均需要勞動部的協助，所以我們今年會與勞動部密切聯繫，希望能特別強化這方面工作。我們注意的另

外一件事是，如果今年畢業生有就業困難問題，那麼我們請他們先在學校為學位加值，也就是運用這段時間讓畢業生取得第二學位或學士後學位，從事跨領域或比較就業導向的研究。這方面的加值，我們已經在研擬相關方案。

林委員楚茵：疫情方面，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這個跨部會平台負責，而本席一直在追蹤的，除了確保勞動力這個議題外，另外一個就是年輕學生的就業情況。以目前所公開的就業資訊來看，大家不免擔憂這一屆的畢業生會不會卡在疫情傷痕中，成為傷痕世代？因此，我希望教育部能與勞動部保持緊密聯繫。

講到校務基金，其實校務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財務自主，但從 106 年至 108 年的相關報告來看，國立大學財源仍以政府補助為主。106 年監察院的報告提到，有五成以上財源來自於政府補助，而教育部在 108 年的統計也是如此。所以重點在於，為何多數學校仍必須依靠政府補助？眾所皆知，國外一些好的大學不乏有優秀畢業生回饋學校，而金額往往非常驚人，為什麼我們推了這麼多年，我們的大學仍舊得依靠政府呢？

劉次長孟奇：其實各大學都非常努力，這點也在書面報告中提到。不過最近教育部才撥出 79 億元的高教深耕經費，雖然各校也努力籌措財源，成長了 71 億元，但 79 億元大於 71 億元，以致政府補助微增，這是一個重要原因。不過各國立大學真的拼命想讓財務變得更好，也都盡力爭取校友捐款，只是受限於教育部的管制。因此，我們正在努力克服問題，讓各校可以爭取校友捐款，如此在進行產學合作時也能更具彈性。

林委員楚茵：問題就在限制！一旦有限制存在，想擴大財源就不大可能！

有關校務基金的運用，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管理層面的問題。本席認為高等教育要蓬勃發展，重點還是在於找到更多資源來挹注，不能所有東西都靠政府！若只靠政府，其實還是從納稅人口袋裡掏錢！剛剛劉次長特別說教育部有管理與限制存在，以致限制了其他資金的進入，請問主計長怎麼看待這點？如何解決校務基金有超過五成經費依賴政府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某方面來說，政府不要管太多，讓學費政策更有彈性。其次，學校在投資理財上應更有彈性。根據統計，在 48 所學校的一千二百多億元現金裡，有 95%都存在銀行，所以應該做……

林委員楚茵：現在銀行的利率這麼低……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應該更積極地運用，畢竟學校有很多投資理財方面的老師。

林委員楚茵：其實國人是喜歡捐款的，所以問題與限制其實是在財政部或教育部，以致捐款沒能挹注到校務基金，甚至僅占了 1%，主計長認為這是關鍵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其實財政部有租稅上的獎勵，我們也認為社會上捐款的風氣應該更多一點。

林委員楚茵：這會不會是我們必須關注的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都是從學校畢業出來的，學校教育是我們立足於社會非常重要的基礎，所以除了捐款幫助弱勢外，能否讓國人也回饋學校？現在捐款僅占校務基金的 1%，這樣是不是太少了？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長是不是應該好好想一想，何以畢業的優秀校友不願意回饋學校？即使有回饋，但為何比例這麼低？

劉次長孟奇：這點教育部會與各大學來努力。其實現在捐款給國立大學可以百分之百抵稅，所以問題還是如同主計長所說，這是社會風氣問題。社會風氣的扭轉需要一定時間，但這也是我們與各大學校長所要努力的，今後我們會繼續努力，好把事情做得更好。

林委員楚茵：請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長朝此方向努力，不要讓校務基金有五成以上經費均來自政府，謝謝！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俟莊委員瑞雄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椒華：（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所管理的業務龐雜，所以讓各大學自主，只是當發生問題而教育部又沒有處理時，試問其他大學是否能如法炮製？屏東高工為教育部轄管學校，屏東高工的土地原來是由民眾所捐贈的，但是後來屏東高工竟然連捐贈地主的土地，也把他們劃入校地。下一張，我們看到民國 84 年屏東高工把他們劃入校地之後，答應說要以地換地，但是後來又違背承諾，又去告地主，要求拆屋還地。下一張，後來進入訴訟，目前還是一個爭議，本席在這裡就是請教育部要去管一下，屏東高工到底出了什麼狀況？為什麼人家捐地，還要再去搶人家剩下的最後一百多坪土地？

再來我們看臺大，這一案是臺大所管理的土地，民國 38 年時來臺的一些軍眷，後來他們居住在紹興新村這邊，目前有一些居民在居住，但是這裡是非列管的眷村。不過在 100 年之後，臺大竟然要求人家搬離，但是這個搬離的要求有一些爭議，其中在府前大樓這邊，這是民間擁有的大樓，現在這邊要都更，但是地不夠。臺北市政府的審議會說因為這是民間要都更，所以公有地不能撥給私人，但為什麼臺大竟然同意把它管理的土地撥給私人去做都更？這個是不是有圖利的嫌疑呢？教育部要管一下啊！否則今天來的其他校長也可以如法去學習，以後可以跟民間結合做都更，然後就可以把學校所管理的土地撥給私人了。

下一張，這個爭議就是臺大將所管理的土地進行分割，在 107 年的時候去作分割，然後將其中大約 7 坪的土地撥給民間使用。再來我們看現在這個地方，它其實是屬於當初跟國民黨政府一起來臺的軍眷所居住的非列管眷村，這邊當初並沒有列管，但是他們卻被迫要遷離家園，所以他們非常的憤憤不平，質疑臺大為什麼可以把他們現在住的土地去送給財團，要去做都更，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雖然只有 7 坪的土地。次長，你瞭解嗎？

再來我們看師大的問題，這一張表是師大遴聘的流程，師大為了某人重新去訂了一個新的徵才辦法，我們知道，依照大學法的規定，徵才要先核定員額，之後才可以外公開徵才，為什麼師大的校長卻可以自己訂定規則？然後緊急在今年 5 月 4 日發出一個函，表示他們要先作遴聘，請看上一張上面，他們的作法就是先由教學單位去公開徵才，但是依照教育部大學法的規定，所有的大學都是核定名額後再去公開徵才，為什麼師大可以自己任由各個教學單位去公開徵才呢？那以後各個學校依照大學自主是不是可以去學師大？如果師大這樣做沒事，以後各個大學的徵才是不是會亂成一團呢？

師大的問題很多，我今天先舉幾個，還有學人宿舍廁所漏水、建物漏水，到現在都沒有修，但是沒有人住的地下室卻去購買視聽設備、買撞球桌等設備，那是要給誰用啊？另外，師大的

美術館主體，教育部在 108 年 8 月的審查意見上說有一些還有欠周妥，所以這些美術館的工程都還沒有納入主體工程，進行整體資金來源及財務效益分析，這些都沒有妥適處理的時候，竟然在 8 月提出這個意見，10 月就說不用審查了，所以就不用審查了，教育部，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嗎？

現在大學自主，現在國立大學有這麼多的校務基金，有這麼多管理的土地，然後他們的校長球員兼裁判，又在使用基金，又是基金稽核管理的主管，造成校務基金的治理及監督沒有獨立，這樣的大學自主是什麼的大學自主呢？我們能夠信任嗎？納稅人可以信任這樣的大學自主嗎？這個問題很大耶！今天邀請各位校長來，就是要你們瞭解，我們對於大學校務基金的管理是不放心的。今天有臺大出問題，有師大出問題，他們都是國立大學的龍頭，連龍頭都出問題了，其他大學不會出問題嗎？我們是非常擔心的。次長，你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屏東高工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屏東高工的問題，目前是在司法程序當中，應該是這樣，但是因為這個……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放任一間高工隨便去告捐贈的地主嗎？教育部都不用管嗎？就推給訴訟，訴訟已經拖二十幾年了，你們能夠放任這樣的公立學校去告地主，做這麼醜陋的行為嗎？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這可能也牽涉到屏東那邊的教育局，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給我書面報告，然後找人來跟我報告。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找那個業務主管親自來跟本席說明，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好。

陳委員椒華：下一個，臺大紹興社區的問題。

劉次長孟奇：關於臺大紹興社區這個個案，我們是不是請管校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紹興社區問題，從開始的時候，當初是要遷移當地的居民，因為那是臺大的校地，可是在當時引起爭議之後，事實上，臺大從學校跟當地的居民及市政府，都有一個密切合作，而且有一個特殊的 program，跟這個學生——尤其老師、學生和當地的居民共同合作，而現在大部分居民其實已經遷到……

陳委員椒華：遷移不是我質詢的內容，我的質詢是說為什麼臺大要撥這 7 坪土地給民間來做都更？

管校長中閔：這個我不太確定是不是有這 7 坪土地……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臺大可以這樣做，以後其他大學、公部門的單位都可以……

管校長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臺大有嚴格的規定，任何校地的處分，一定要經過學校的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能夠隨便動……

陳委員椒華：你不知道這件事嗎？

管校長中閔：因為我們是保管……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這件事情妥適嗎？

管校長中閔：我不清楚有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判斷嗎？對於你上任之前發生的這個事情，你覺得妥適嗎？

管校長中閔：讓我們回去瞭解一下事實是什麼，有些……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回答本席這樣做妥適嗎？其他大學校長也在這裡，教育部次長，你認為妥適嗎？

管校長中閔：不是，這裡面有時候各種情況都有可能，譬如說它可能是某種畸零地的情況，因為我完全不清楚現在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次長回答。

管校長中閔：我可不可以在瞭解之後，再來回答？

陳委員椒華：臺大校長沒辦法回答，次長，你認為這樣子，大學可以分割土地給民間去辦都更嗎？你認為妥適嗎？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因為這牽涉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相關規定，是不是同意我們同樣在會後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是大學的主管機關，你認為妥適嗎？你又推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是這樣嗎？

劉次長孟奇：是不是等我們瞭解以後……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不用管嗎？

劉次長孟奇：先讓我們瞭解一下這個個案，然後再提供資料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很嚴重喔！拜託。

劉次長孟奇：是。

陳委員椒華：下一個，師大的問題，等一下，我先請次長回答校務基金的監管，行政及監管的問題。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校務基金的監管……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都由校長一個人來管理妥適嗎？

劉次長孟奇：教文會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其實有針對設置條例第七條作討論，當時其實朝野協商……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這個問題大不大？該不該去修什麼樣的法規？

劉次長孟奇：鍾佳濱委員當時有一個修正版本……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該不該修？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支持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將第七條「隸屬於校長」這五個字拿掉，然後由校務會議來重新決定這個稽核人員跟稽核組織……

陳委員椒華：這是行政命令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那個必須在立法院通過，那個是設置條例。

陳委員椒華：所以教育部願意來修這個法規嗎？

劉次長孟奇：教文會在上個會期已經在朝野協商……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教育部覺得這個是否妥適，要不要修？

劉次長孟奇：我們支持鍾委員這個版本。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要不要修？

劉次長孟奇：我們支持鍾委員這個版本。

陳委員椒華：他的版本我不清楚，教育部認為這個妥適嗎？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認為那個版本是妥適的。

陳委員椒華：我講的問題，那個版本可以解決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跟本席研議，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關於剛剛師大的這些問題，就是大學教師的遴聘，他們擅自修改遴聘的流程，這樣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在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如果有其他審議機制的話，那個應該不是員額配置……

陳委員椒華：次長，所有國立大學的遴聘都是有核定的員額才對外公開徵才，所有國立大學現在都是這樣，現在師大把它改成這樣，你覺得這樣妥適嗎？教學單位可以先去公開徵才，你認為妥適嗎？可以這樣嗎？其他大學也可以如法泡製這樣的作業程序嗎？

劉次長孟奇：這不是大學法規範的，大學法規範……

陳委員椒華：他們可以這樣做嗎？你現在是說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監察院在 100 年有一個函，還有 106 年教育部的函，這方面還是只要符合大學法第十八條規範，我們尊重大學的訂定，但必須符合公正、公平、公開原則。

主席：謝謝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椒華：請再給我 2 分鐘。次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因為它是視為重要的規章，我們在意的是這個有沒有在校務會議通過，這是第一個；第二，這個有沒有符合公正、公平、公開……

陳委員椒華：這個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嗎？請師大校長來回答，5 月 4 日發的文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嗎？

主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正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是一個諮詢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請回答我有沒有，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有沒有？

吳校長正己：這個我們行之有年了。

陳委員椒華：這個有沒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你修改過的流程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嗎？

吳校長正己：這個機制、這個流程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沒有？次長，它沒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可以這樣修改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請師大補正這個程序。

陳委員椒華：你會追究？要怎麼追究？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請師大補正這項程序。

陳委員椒華：補正就可以嗎？以後所有單位只要校務會議通過就可以公開徵才嗎？大學法第十八條有賦予他們這樣的權力嗎？

劉次長孟奇：大學法第十八條沒有規範這個地方。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所有國立大學都是左側這樣的徵才程序。

主席：時間到了。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再確認，但這應該是授權大學自主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大學自主要有大學自主的模範，不要擅自去修改遴聘的部分，這樣我們的大學要怎麼受到大家的尊敬？大學校務基金……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機制……

主席：私底下再跟陳委員報告，好不好？謝謝。

劉次長孟奇：是的。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就教次長，其實今天這場會議我很清楚要談校務基金是否遭到濫用的問題，但是我打開今天這兩份報告，讓我有點觸目驚心，48 所大學裡面有 30 所（約六成）校務基金是赤字。本席常常在想，如果我有機會當大學校長，當大學校長要如何讓學校賺錢？這個是很難想像的，之所以要請臺大管校長上台備詢是因為之前你曾在行政部門服務過，到了學校以後，我相信你感觸會特別多。依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請問主計長，我們今年投入百分之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全國的學校必須不得少於歲入預算的 23%，全國大概會有六千多億元。

莊委員瑞雄：跟原本要求的比例差幾%？

朱主計長澤民：並沒有比憲法上所規定的比例低，因為現在是根據教育經費管理辦法在運作，全國的教育經費每年都會有八十幾億元的成長。

莊委員瑞雄：其實整個校務基金一半是國家投入，這個也代表民脂民膏，可是教育是非常特殊的，你看今天有這麼多學校出現赤字，像臺大也是赤字，如果說臺大出現赤字，所以臺大校長做得很爛，這種講法也不對；如果說哪個學校不是赤字，看起來是平衡的，有賺一點錢，它就是特別好，我覺得這種講法也不對。但是我有一個疑問，我們一直在說校務基金，看看各校能否自籌，看起來比較大膽的、有辦法去學哈佛或 MIT 等國外名校拿校務基金去運作、投資的，好像只有臺大跟清大，所以本席想請教管校長，你當校長之後好像沒了霸氣，以前你被稱為管爺，現在你來立法院變成這樣，跟我認識的你都不太一樣了。臺大做為龍頭，總要有言論可以引領

這個社會才對，今天早上以我的標準來看，管校長現在還不及格。管校長，臺大有去投資，請問目前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投資有受到一些政府規範的限制，現在平均每年可以做到 6%到 8%。

莊委員瑞雄：學校校務基金的報酬率，你的目標應該訂多少才合理？

管校長中閔：任何投資當然都有風險，所以我們必須兼顧風險跟投資收益。

莊委員瑞雄：這個大家也知道，遇到這波疫情，不管誰多厲害，高手也會掛掉，對不對？

管校長中閔：對。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訂多少才合理、你們才有辦法去大展身手？這是第一個。第二，你們怎麼會呢？管校長之前曾在內閣任職，你的能力沒有問題，可是叫你去投資，我不認為管中閔校長會投資耶！

管校長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投資委員會，請了很多民間的人來參與，還有校友等等。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組成如何？

管校長中閔：有不同公司重要的負責投資事物的人。

莊委員瑞雄：成效你滿意嗎？

管校長中閔：我們主要是參考他們的意見，兼顧風險跟投資收益。

莊委員瑞雄：清大也有吧！你認為清大現在的投資報酬率會贏臺大嗎？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說明。

賀陳校長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核定的有 8 億元，實際投入大概 5.7 億元，以實際投入資金的獲利情況跟方才管校長報告的差不多。

莊委員瑞雄：你還有 5.7 億元？管校長，現在臺大可以動用的資金有多少？

管校長中閔：現在投資的金額大約十多億元。

莊委員瑞雄：你還有十幾億元可以投資？

管校長中閔：對。

莊委員瑞雄：清大也差不多有十幾億元？

賀陳校長弘：報告委員，不是，核定的是 8 億元，實際投入的是 5.7 億元。

莊委員瑞雄：你的投資效益抓多少？

賀陳校長弘：和剛才管校長報告得差不多。

莊委員瑞雄：你們看，都說有賺，但是你們的校務基金也都是紅字。再來請問我最喜歡的屏科大，校長，現在你們自籌的部分來自哪裡的比較多？

主席：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校長說明。

戴校長昌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自籌的大部分是產學合作的比較多，我們並沒有投資。

莊委員瑞雄：你們沒有投資？

戴校長昌賢：沒有。

莊委員瑞雄：如果你們要增加學校的財源要怎麼辦？現在次長和主計長都在這裡，你們要叫給他們聽才對啊！結果你們上來都說自己很厲害、很會賺錢，不需要政府的支持。我記得屏科大很會做醬油對不對？

戴校長昌賢：那個是……

莊委員瑞雄：人家是去買股票，你就要說你們必須做醬油才可以，你們很可憐，希望政府支持，這樣說才對啊！請問校長，你們的醬油 1 年可以賺幾毛錢？

戴校長昌賢：我們的醬油已經技轉出去，其實我們的商標賺得非常少。

莊委員瑞雄：所以只是有名而已，也沒賺到錢。

戴校長昌賢：是。

莊委員瑞雄：最東部的臺東，看起來是越偏鄉的越不會叫，這是什麼意思？你們的錢都很多？

主席：請國立臺東大學曾校長說明。

曾校長耀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校務基金大概只有七億多元，去年通過準備拿 1 億 5,000 萬元投資。

莊委員瑞雄：在場這麼多校長，其實立法院對所有校長都非常尊重，尤其是大學自治，但問題是大家也在想怎麼樣在大學自治及有限的財源底下可以讓教育辦得更好。我要請教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教育部今年已經開放允許各大學調整學雜費，請問次長，有幾所學校向你們申請調漲？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並沒有學校提出。

莊委員瑞雄：再來請教龍頭好了，管校長，臺大有沒有可能在今年調漲學雜費？

管校長中閔：我們學校沒有這樣討論過。

莊委員瑞雄：這樣的想法一點都沒有？

管校長中閔：沒有。

莊委員瑞雄：次長，當初教育部允許各大學調漲的最大考量是什麼？今年弄一弄，到下半年又說哪個學校財務不行要漲學費了。

劉次長孟奇：第一，那是依據辦法，必須每年公告。第二，一開始我們就說今年會審得非常嚴。

莊委員瑞雄：所以呢？你認為你們允許調漲，好像就是隨便講一講？反正雖然允許他們調漲，也沒有學校會來申請。公立的不會吧？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依據辦法就是有申請期間，所以那是我們依據辦法必須要公布的事項。但是我們都有跟學校說明，今年會審得非常嚴。

莊委員瑞雄：今天最主要想請教的就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想過，校務基金一攤開超過六成都是赤字，教育部除了監督如何運用校務基金以外，你們有沒有想到政府多給各大學一點點資源？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不要只想監督人家，各大學校長都「哀哀叫」，每個都說很窮。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這是教育部自己要努力的，其實各大學非常需要的是我們多給他們一些彈性，讓他們不管是推產學，或者捐款、募款的時候都有更大彈性，這個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他們要的是彈性。

請問屏東科技大學，你們要的是教育部給你們彈性還是錢？這很現實，若是我當校長，我會要教育部給我彈性？我要教育部多給我一點錢，才不要什麼彈性。

戴校長昌賢：是。

莊委員瑞雄：次長在這裡，你回答沒關係，我挺你。

戴校長昌賢：報告委員，因為學校很多，教育部要照顧所有學校，經費是永遠不夠的，所以讓學校有更多自主性，可以去發展財源也是應該的。

莊委員瑞雄：好，你要這麼說，我也拿你沒辦法。但是我覺得管校長的講法一定跟你不一樣，請問管校長，教育部多給你錢比較好還是多給你彈性比較好？

管校長中閔：如果又多又有彈性最好。

莊委員瑞雄：這種也問不出所以然。其實我倒認為，今天我們看到校務基金出現這麼多赤字，我相信各大學校長會努力，臺大也好，清大也好，都要投資。最後我有一個問題請教次長，臺大和清大投資股票賣出時要不要先扣 1%？

劉次長孟奇：這個已經取消了。

莊委員瑞雄：那個不合理的規定已經取消了？

劉次長孟奇：是。

莊委員瑞雄：有的學校認為給彈性就好，像屏科大就認為你們要照顧的學校有很多，所以沒關係，但我認為也不要有這種想法，還是要跟教育部多爭取，好不好？臺大則認為彈性可以放寬，我們希望下次審查校務基金的時候，明年看到的數字不要再超過六成都是紅字了，其實這代表如果情況不改善，下次提出來的問題就會很嚴肅了，那就是大學經過幾年會破產的問題。因為有少子化的問題，錢又一直少，資源不夠，針對這些，教育部要去想想辦法。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也是臺大校友，所以我對臺大有很多期待，管校長上任至今已滿 1 年，在上任前你的承諾包括打造臺大成為亞洲旗艦大學、2028 年臺大創校百年規劃臺大藍圖，以及國際名校設立分校，這 3 項影響臺大非常關鍵，到目前為止進度為何？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和國際名校合作設立分校，我們首先讓臺大本身更加國際化，我們的國際學院預計在今年到明年可以提出申請，後續就可以繼續接洽更多合作。至於臺大 2028 創校百年，其中包括一項很重要的是有關在校內啟動未來大學的討論，希望幫臺大，也希望幫臺灣高教找到未來大學在教育型式及教育內涵上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改變，適應新的時代，能夠真正符合國際潮流的變動，這些都在進行當中。

高委員嘉瑜：我相信以您過去擔任過國發會主委，以及您在各方面的歷練，應該是有能力帶領臺大邁向 2028 創校百年，再現臺大過去的榮耀，或者是你所期待的能夠更向國際接軌，與國際名校設立分校，這部分是大家所期待的，不管是哈佛、耶魯、牛津、MIT 等等這些舉世聞名的學校，在您的努力之下有沒有辦法？這是您當初給我們的藍圖跟願景，可是一年多以來還是只聽到您嘴巴上講，到現在你所講的跟您上任前所講的幾乎一樣，實際的作為何時能夠落實？還是說這只是一個口號？這是未來大家要檢驗你的。就校務基金對高污染產業撤資這部分，目前已經逐步在實現了，到目前為止臺大撤資的狀況如何？

管校長中閔：我上任的時候我們投資相關產業大約 24%左右，現在不足 8%，那是當初競選期間我的承諾之一。

高委員嘉瑜：從 24%到現在的 8%，預計何時可以全部撤出？

管校長中閔：我前不久才跟校內的投資委員會討論過，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我們希望不要讓校務基金受到損失，所以我們會挑選最……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標是今年年底臺大校務基金會全面撤出對於高污染產業的投資？

管校長中閔：應該就是在那個時候了。

高委員嘉瑜：今天我們也有提案，因為這已經是世界大學的一個趨勢，當全球都對於這些石化燃料產業開始掀起撤資浪潮的同時，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大學不僅是臺大，各大學都能有這樣的共識，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同意讓各學校的校務基金，能夠在兼具社會企業責任、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責任投資等等原則之下，逐漸撤出對高排碳、高污染的產業的投資，甚至降低比例到 0？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此，我們也在強調大學的社會責任，這一點目前臺大很明顯，臺大已經從 24%降到 8%，我們也會請各大學來注意這件事情。就如管校長剛剛所說的原則，只要是適當時機，在校務基金不蒙受損失的情況之下，應該儘速的撤出對高污染、高碳排產業的投資，最好是不要再持有。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現在世界各國都在關注，如果臺大真的在年底前完成，也可望可以成為亞洲第一個實現撤資計畫的大學，至少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先成為亞洲第一。

再講到在亞洲大學排名，雖然臺大是有進步，但是在亞洲大學的排名還是只有排到第二十二名，管校長上任之後，我們在泰晤士大學的排名確實從第一百七十名進步到第一百二十名，請問在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前進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管校長中閔：我們在國際連結上的進步是一個因素，然後我們在一些統計數字上如生師比等等都有很大的改進，特別過去一年最大的改進是在國際上。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是您任內最大的成績嗎？您認為是嗎？就是您上一年最大成績是這樣嗎？因為就這個排名而言可能是前任所奠定下的基礎。

管校長中閔：那當然。

高委員嘉瑜：到去年公布之後的進步，所以今年大家會再檢視臺大的排名是不是會再前進，如果再前進那可能是您任內的努力，但你任內的一年的努力，除了剛剛所說的校務基金對高污染產業

撤資逐步兌現承諾之外，其他大家所期待的部分有沒有開始兌現？

管校長中閔：有，我們幾乎每項工作都開始了，包括校園治理、大學的社會責任、剛剛提到的未來大學，還有更多的國際連結，都分別在進行。

高委員嘉瑜：好，就是說我們希望以您的視野和高度能夠真的讓臺大有一些不一樣的改變，但是目前看起來這一些口號非常的響亮，卻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成績，這個部分我們是期待的。

同時，今天我們最主要要討論校務基金的問題，目前確實是逐年負債而且債台高築，以臺大來講，現在負債是 167 億元，成大、清大、交大每年負債的比例也都逐年升高，一半以上其實是靠政府來補助，這也是為什麼今天請教育部來的原因。大家所爭議、質疑的地方就在於校務基金的運用是不是真的符合人民的期待，還是球員兼裁判？今天有很多人提到校長兼任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又兼任稽核委員，以致校務基金在過去這幾年來衍生了很多爭議。從 2010 年到最近東華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臺師大都有校務基金使用爭議的狀況，請問教育部如何改善？

劉次長孟奇：根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本來就應該要強化對校務基金相關的監督，接下來我們會依據第二十九條強化監督，需要的時候我們再跟各國立大學協商。

高委員嘉瑜：如何強化監督？現在校長兼任預算審議委員和稽核委員，這樣如何來強化監督？

劉次長孟奇：這邊有兩點報告：第一，教文會上個會期鍾佳濱委員提出了一個修正版本，把第七條的「隸屬於校長」五個字刪除，由校務會議重新決定稽核的單位應該設置在哪裡，教育部支持這個版本。第二，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九條，我們會依據私立大學現行的作業方式，看以幾年為一周期，聘請專業的會計師來協助加強查核。

高委員嘉瑜：但是會計師或稽核委員也是校方所找的，能否讓第三方的公正單位參與稽核？現在大家就是在問有沒有辦法讓學生也可以參與稽核？教育部對這部分的態度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分為內稽和外稽，委員剛剛所說的是內稽的部分，也就是第七條是內稽，我們剛剛所說的管監辦法第二十九條是外稽，所以我們是以外稽來強化。那在學校內部的話，校長本身就可以提名學生，所以比較適合的應該是讓學生也來參與，像成功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學生就有參與管理委員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期待並且要求各大學未來的稽核委員至少有一名的學生？

劉次長孟奇：可能是管理委員比較適合，因為稽核牽涉到專業，還是由專業的稽核人員來擔任比較適當，因為他們還要受訓，還有一定的課程、時數，但是管理委員會管的是學校到底要怎麼使用整體的資源，可能比較合乎我們希望讓學生參與強化監督的目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教育部是否支持讓我們學生成為管理委員會或稽核委員會的代表？

劉次長孟奇：管理委員會那邊比較適當一點。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會支持讓學生代表……

劉次長孟奇：應該說我們覺得成功大學及國立海洋大學的作法非常好，我們會建議大學參考這樣的作法來推動。

高委員嘉瑜：好，那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

剛剛也講到學雜費的部分，大家現在也很關心因為疫情的關係，各大學對於學雜費調漲或調降的態度，目前我們知道 6 月 10 日以前會公布完整的方案，目前是沒有大學要調漲，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並沒有大學提出。

高委員嘉瑜：已經都送進來了嘛！那調降的，有嗎？

劉次長孟奇：要等到 6 月 10 日，調降的有，像中山大學就會調降。

高委員嘉瑜：只有一個中山大學，就是各大學都已經把他們學雜費方案送進來了嗎？

劉次長孟奇：還沒有，要到 6 月 10 日才知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還沒有全部送進來？

劉次長孟奇：對，所以有些學校可能還在……

高委員嘉瑜：還差幾所？

劉次長孟奇：這個要等到截止。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還沒有統計，但是目前所知道的是沒有要調漲的，只有一所要調降？

劉次長孟奇：目前是中山大學。

高委員嘉瑜：只有中山大學。我特別想要表揚一下中山大學鄭校長，就是為什麼在這麼多所大學裡面只有中山大學可以調降學雜費？你們預計調降的幅度是多少？

主席：請國立中山大學鄭校長說明。

鄭校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中山大學是國立大學，跟政府是一體的，因為看到武漢疫情對產業造成的衝擊，中山大學也是一個人才培育的場域，我們也希望在這邊呼籲……

高委員嘉瑜：你們目前的方案是減免 3%，為期 1 年？校方預計短收是 1,600 萬元嘛？

鄭校長英耀：目前初估大概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覺得並不至於影響到學校的運作？

鄭校長英耀：是的。

高委員嘉瑜：管校長，您身為經濟學者，也曾經擔任國發會主委，面對疫情的狀況，臺大可能是大學的龍頭，就學雜費部分的態度到底為何？你們有預計要減收，還是有什麼樣的方案以減輕學生負擔，或者用獎助學金等其他的方式？

管校長中閔：我們學校並沒有針對學費的調漲或調降作過任何討論，所以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

高委員嘉瑜：到目前都沒有送出你們的方案嗎？

管校長中閔：我上任以來，我們在學校內增加了非常多不同的獎學金，包括希望入學的名額，以及入學的學生之獎學金，特別是針對文化弱勢、經濟弱勢、社會弱勢的學生提供協助，我想那可能是更有效的一種方式，我們也提供其他的獎助學金，包括鼓勵他們出國等等。

高委員嘉瑜：關於學雜費減免或是調整的方案，校方這邊沒有作過任何討論，所以你們今年的決定是不調整，是這樣子嗎？

管校長中閔：對。

高委員嘉瑜：你們已經送給教育部了或是還沒送出？

管校長中閔：沒有調就不用送。

高委員嘉瑜：沒有調整就不用送出。那有沒有考慮調降或減免？

管校長中閔：目前沒有，但因為時間還有……

高委員嘉瑜：還有時間可以考慮。

管校長中閔：我也可以帶回去……

高委員嘉瑜：既然在場的中山大學校長都認為基於國立大學的職責、人才培育等等，他覺得可以率先拋出減免的想法，那臺大是不是也能夠帶頭做？畢竟就相關的學校校務基金或各方面，臺大在各大學裡面可以說是最有錢的，在這種情況之下，臺大是不是也應該起一些示範作用？我也希望管校長能夠好好地思考……

管校長中閔：好。

高委員嘉瑜：怎麼讓臺大在增進國際排名之外，同時在另一方面，就學生的獎助學金跟人才的交流合作部分能夠有更多的國際化平台。

管校長中閔：有。

高委員嘉瑜：另外，產學合作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因為長期以來臺大的教學跟產業界之間的關聯性還是有一定的落差，我們認為，電資學院或許有一些產學合作的例子，但不管是文學院或其他學院的產學合作交流，相較起來還是比較少。您在企業界有相當的人脈，我也希望臺大學生未來在產學合作的交流上更擴大，能夠更有意義地去促進這部分的人才培育，可以嗎？

管校長中閔：可以。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管校長中閔：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校長報告，我跟主席賴士葆委員都是教授出身的，我們對大學是非常、非常地尊敬，我也認識很多位大學校長，當然以我們兩個人的年齡，已退休的比較多了。所以在這裡我們其實是想幫學校的忙，尤其我太太現在還在學校教書。

主計長，剛剛有幾位委員談到，就校務基金餘絀表的編製方法，其實大家的看法、角度不一樣，但是絕對沒有衝突。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費委員鴻泰：就是把收入減掉支出嘛！看看是黑字還是紅字。像我我昨天看到大部分都是紅字，知道校長們很辛苦，代表收入是不足的，對不對？當然按照會計的編製原則你們絕對是對的，我太太是會計系的教授，我也長期在會研所兼課，但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學校經營得很困難。我的朋友、學生在美國、臺灣教書的所得，或者在企業界的所得，臺灣的老師真的是很辛苦，完全無法去類比。憑良心講，我在各種場合都一直希望教育部多編列預算，或者是鬆綁法規。就像

香港現在的情況，如果香港動盪，有人想說剛好可以趁機把國際金融吸引到臺北來，我說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原因很多，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金融法規限制非常、非常多，外國的金融產業不可能到臺灣來。同樣的，要如何解決各校務基金嚴重不足的問題，我是覺得必須鬆綁法規，現在在臺灣大學教書的老師們真的是很辛苦，而且作研究這方面也沒有誘因，對不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今天我之所以會請兩位校長上台，從你們基金的報表當中，我看到政大的部分，非常地欽佩，政大前幾任校長我都非常熟，政大去（108）年賸餘 8,000 萬元。校長，可不可以教教其他的校長？你是如何做到這點？還是剛好今年的收入比較多一點？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郭校長說明。

郭校長明政：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當然大家講撙節支出是非常重要，目前我們的一個很重要的作法是，我沒有任何新蓋校舍的計畫，在這一點上算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每一個學校的狀況不一樣，我看有工學院的學校，其基金規模都會比較大。

郭校長明政：對。

費委員鴻泰：工學院可能需要機器、設備等等。憑良心講，我對校長很欽佩。

第二個，中山大學校長剛才講了，我看你們去年的基金還不足 1 億 6,900 萬元，如果你們的學雜費再下降，在 109 年報表所顯示的結果，你猜會比 108 年好或者是更差？

主席：請國立中山大學鄭校長說明。

鄭校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中山大學的發展，容我多用一點時間分享我的……

費委員鴻泰：好，沒問題。

鄭校長英耀：中山大學從李煥校長於 1980 年、民國 69 年創校至今剛好滿 40 年，我上任的這 4 年當中，可以看到中山大學的地理環境特殊，包括許多建築物、設備必須要階段性地去作更新，以及老師的世代交替，所以委員會看到我們的財務部分有一些短絀，但扣掉折舊，事實上我們的財務還是維持在一個相對好的狀態之下。簡單來講，我們在人事支出上，包括國際化的師資，我上任的時候大概才 10 位左右，現在大概超過三十、四十位，也就是我們在許多人力上的支出，國際化的外籍師資是快速在增加。另外，在世代交替方面，我上任的時候，老師的平均年齡是比較偏年長的，特別是在工學院跟海科院裡面，3～5 年內退休的便有 30%。所以我大概有一個因應的配套措施，對於 3～5 年內滿 65 歲要退休的老師，我希望有一些年輕的老師能夠跟他們銜接，由資深的教授帶著年輕的老師，這項人事經費由學校 cover，當中大概也有許多的設備，包括人事費，而有相對的支出。但是我們的整個經濟效益，包括產學合作，從我上任的四億多元，現在已經超過六億多元，所以我們整個財務都是在一個預期的管控下配合校務發展。

費委員鴻泰：非常欽佩！兩位校長請回。次長，長期以來，我們講了很多次，但政府內部卻一直跨不出去，就是老師研發成果的分享程度，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再加強。憑良心講，現在絕大部分的大學大概都不會調漲學雜費，因為社會的氛圍不容許這樣，可是在學校預算不足的情況下，又要達到好的研究成果，真的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啦！次長，你是不是從學校出來的？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是。

費委員鴻泰：那相對於教育部官員，你對學校應該非常清楚，不要不食人間煙火啦！如何讓老師願意去作研究、願意到國外發表論文，我覺得要有誘因，前兩年我們主管教育部的會計相關人員使用的方法就很不對，我跟主計長講過，主計長也擇善處理，我認為這都是在幫學校解決問題，我建議次長要大膽一點，學校校務基金的支出面要往下降是很難的，所以在收入面上要增加，但收入面要從學雜費上增加是很困難的，只能從別的方式製造出這樣的成果，好嗎？

劉次長孟奇：是。

費委員鴻泰：最後還有一件事情要跟次長反映，教育部要多多學習農委會、交通部，在防疫期間要多爭取預算，據我所了解，各個學校的防疫相關預算，大概都是從各校的校務基金支出，或者是院裡、系裡用自己的經費去買額溫槍，工學院好一點，可以花比較多錢去買好一點的設備，但憑良心講，教育部在這方面的預算，提供給各校的太少了！

另外，今天有 3 位委員問到臺師大的事，我剛剛也打電話詢問，我覺得很難過啦！我打電話去問臺師大的幾個老師，今天總共提到 4 個問題，第一是購車問題；第二是美術館工程延宕問題；第三是校長宿舍問題，我剛剛問了一下，好像第二層、第三層是開放給大家，但實際上老師可以使用的次數很少；第四個問題是教師聘任的方法。師大是培養老師的一個重鎮，我覺得不管有沒有違法，給人民的感受很重要，在這邊我也不要你回答了，有，我們就趕快想辦法彌補；如果沒有的話，也要問問看為什麼老師會有那麼多的反映，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知道科技部陳良基部長走了嘛！我說的是離職啦！所謂人之將走，其言也善！我講這個走是離職，他最近在他的 FB 貼什麼你知道嗎？就是我國人口結構跟高教師的結構比例圖，同時也把日本和韓國都放進來，的確，我們的高齡化比較嚴重，另外他還放了我們跟 OECD 所有高等教育師資的比例，這裡面的都是專任，不是兼任，你可以看到年齡層的分布，臺灣是排在最底下，看起來是最嚴重，陳良基部長在最後提出這樣的意見，教育部有什麼看法？

劉次長孟奇：這的確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長期以來面對的問題吧！

劉次長孟奇：最主要是教師結構的老化，的確正好在這個時候是呈現比較老化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新的、年輕的進來，你都不給他有專任助理教授的機會，都是兼任助理教授，當然會老化啊！

劉次長孟奇：我們的員額是人事總處在控管，在國立大學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盡力在跟人事總處……

江委員永昌：你說兼任員額被控管？

劉次長孟奇：專任，專任員額被控管。

江委員永昌：所以需要你們去突破啊！如果你說是因為少子化，所以大學聘請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人數都往下減，那是另外一個解說，可是問題不是嘛！現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都

有增加，但卻產生了一個現象，我們用專任助理教授的數據來看，這樣比較快，免得要講很長。97 年度時，專任助理教授有一萬二千多人，兼任助理教授六千多人，只占一半而已；107 年度，專任助理教授差不多也是 1 萬 2,000 人，兼任助理教授增幅 80%，差不多 1 萬 1,000 人，你說這是控管專任助理教授名額所造成的現象，那為什麼不改呢？為什麼不給大學多一些機會、給年輕師資多一些機會？

劉次長孟奇：因為總量被人事總處凍結，我們每年都有儘量在爭取，可是……

江委員永昌：今天叫你們來，就是來怪人事總處的嗎？

劉次長孟奇：當然我們自己能夠……

江委員永昌：問題只有他們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其實就是在我們的深耕特別經費，鼓勵學校要新聘專任教授；另外，玉山學者……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說鼓勵新聘，剛剛又說人事總處控管，你的意思是指責政府對於年輕的高教師資不重視，都只聘用兼任，而你們在這裡呼籲半天，也聽不出有任何具體改善的因應對策跟方法，你是這樣講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牽涉到政府……

江委員永昌：狗吠火車無用嗎？回答啊！

劉次長孟奇：人事總處那邊我們一直都在爭取，希望他們對國立大學部分能夠儘量放寬，讓大學有比較多的專任教師員額。

江委員永昌：好，請次長回答一下，要再呼籲多久會有進度？就是他們會放寬或會怎麼做？還是要再持續個十年？剛剛我已經把十年來的數據講給你聽了，現在外面是怎麼批評你們的？他們不是講人事總處怎樣，而是批評在座的各位大學校長，助理教授專任跟兼任的差別，一個是月薪七萬元，一個是靠鐘點計算，時薪 700 元，外界批評的是大學因為省錢而放棄品質，你們能接受嗎？在座各位能接受嗎？如果不能接受，講講看為什麼不能接受？如果能接受，也講講看能接受的理由？

劉次長孟奇：我們都是儘量提升兼任教師的相關保障，最近我們有先調薪，另外相關的退休及其他保障，也都儘量提升，我想各國立大學都會配合教育部的政策。

劉次長孟奇：你調升什麼？兼任教師的鐘點費嗎？你調升這個嗎？就像我剛剛第一個講的，麻煩你們現在就去做兼任助理教授的年齡層分布表，我們來看看到底是不是年輕的人居多。第二個有關於兼任助理教授或是專任助理教授，他們在學校裡面要教學、要作研究，還要做其他的工作，他們的工作分量是不是相同？你們去把它分析出來，大家就明白了。如果在學校裡面，兼任人員與專任人員所分配的工作量都一樣多，用誰的開銷會比較大或比較小，就落入人家對你們省錢的批評啊！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一點，我們就依委員指示來作一個分析，然後提供書面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是。如果你講到要調兼任人員的鐘點費，我同意以價制量，說不定還可以帶動人才待遇的提升，有效促進大學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整體待遇提升，所以我是非常贊同，但是你

前面的那些資料也要趕快整理出來作一個交代嘛！

劉次長孟奇：是。

江委員永昌：以正視聽啊！

此外，最近在新北有一所學校，應該可以直接說校名，因為報紙就寫得很清楚，它叫中華中學。從這個個案可以看到通案，它想要停辦，因為招生不足三分之一、財務出狀況，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教育當局對於學校要停辦有什麼遊戲規則？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以優先保障學生跟教師的權利為主。

江委員永昌：好，我聽到保障學生，但現在新北市政府不准中華中學停辦，它要求等到最後一批學生都畢業了。我不願意只講一個個案，因為通案都會用到，學校現在叫學生轉學，大學入學的方式當中有繁星推薦，根據繁星的辦法入學的學生一年有一萬多人，占的比例也很高，但是轉學生如果不是全程在同一個高中畢業的話，就不能適用繁星推薦的方式入學，入學的權益被剝奪。你還可以聯想到被迫轉學的學生有的不是因為學校停辦，很有可能是因為在學校被霸凌，或是其他不是出於自己的問題而轉學，他們的權益怎麼保障？

劉次長孟奇：就像委員所說的，只要是這種退場學校學生的權益，教育部都會專案處理。

江委員永昌：所以在繁星當中會對這些學生作專案處理？

劉次長孟奇：就是他們到底要如何銜接繁星這件事情，我們再來專案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們回頭也要想一想，這些學生銜接繁星的名額，應該是原來該學校的名額，而不是轉入學校的名額，因為被轉入學校的學生也有他們原來的權益。

劉次長孟奇：在我們的專案裡面都會考量這些事情。

江委員永昌：會納入？

劉次長孟奇：對，一定會納入考量。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再請教臺大管校長有關紹興社區的臺灣大學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這個公辦都更計畫包括產業合作區、產業合作實驗區、臺北市公共住宅、臺大教學研究區域及權利變換區域，不曉得校長對於該計畫的位置、進度掌握多少？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現在有一些住戶還在跟學校討論當中……

江委員永昌：比較少的住戶。

管校長中閔：非常少，大部分的住戶都已經遷到市政府安排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前任李嗣涔校長的時候跟大多數的居民和解，我不敢講全部，而且他還協助募得中繼住宅的部分租金，居民也出一部分租金，因此得到和解；楊泮池校長也跟臺北市政府、國產署、中央及地方相關的單位、社區簽訂了公辦都更的合作意向書。大家都非常努力，接下來就要看管校長有什麼樣的作為了。當前的問題、挑戰是招標不順利，現在要進入第 3 次招標，包括 6 月 4 日地上權區、6 月 18 日權利變換區都要結標，可是目前情況渺渺茫茫，不知道校長有什麼樣的關心或作為？因為租金的補貼可能到明年就斷炊了。

管校長中閔：對。

江委員永昌：居民也希望自己多繳一點沒關係，只要跟學校共同一起完成這項公辦都更，因為這是以居住權為命題的首案。

管校長中閔：沒錯。

江委員永昌：尤其是跟臺大合作的案子。我希望不要發生有人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校長就要這個分數、要這個評鑑，可是平常的時候並沒有真實、踏實地去關心，請回應一下。

管校長中閔：我現在不太確定招標不順利的原因，我回去會了解一下，看我們可不可以加速進行。

江委員永昌：好，前面幾位校長都盡力、努力了，你這一任接下去的話……

管校長中閔：我們都會照著前面校長規劃的步驟進行。

江委員永昌：好，相關的問題如何解決，以及如何跟臺北市政府多多溝通、聯絡，以妥善處理這個問題，請你要掌握這件事情。

管校長中閔：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與審計長討論一些採購的案件，因為我知道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如果第 1 次開標未滿 3 家而流標的話，第 2 次的招標時間可以縮短，不受本條第一項 3 家廠商的限制。我想請教審計長，為什麼要規定 3 家以上？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為了儘量讓更多的廠商參與，達到公平。

邱委員顯智：不要讓人綁標，避免廠商先講好由 1 家廠商出面投標。

陳審計長瑞敏：對。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審計長很認真在稽查，從政府採購的稽核缺失案例當中，你有沒有發現有的情形是不同的機關剛好以相近的價格決標，而且都是同一個商品，從頭到尾只有 1 家廠商投標，有這種狀況嗎？

陳審計長瑞敏：照講沒有那麼明確，但是有這種情況，我們都會發現。

邱委員顯智：以你的經驗，這種狀況很有可能是有問題的？

陳審計長瑞敏：對，像這種情況，我們會加強查核。

邱委員顯智：好，我跟你報告，臺灣目前五人座電動汽車的廠牌有很多家，主要大概是售價大約 150 萬元起跳的 Nissan 的 Leaf，還有早上大家都有講到的特斯拉，當然還有其他很多家。但是請你看一下，2019 年 9 月 19 日以前，臺銀的共同供應契約裡面有 Leaf 可以選擇，但是不知道為什麼，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後，Leaf 就從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移除了，從它下架以後，各機關開始購買特斯拉，包括交通部、國防大學、臺師大、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等等，而且第 1 次招標的時候剛好只有 1 家投標，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當然就流標，第 2 次才決標。所以有這麼多家電動汽車，從頭到尾卻只有 1 家投標，你覺得會不會剛好這麼湊巧，同一個商品，只有 1

家廠商投標，而且還假借一個方式，就是第 1 次一定要流標，第 2 次要決標？請問審計長，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有去了解你剛剛提的那一家為什麼要下架，他們表示那家電動汽車的充電器有一些問題，所以才下架。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但是還有很多家電動汽車廠商，問題是這家廠商的電動汽車下架以後，各機關開始購買電動汽車的時候，很奇怪的是，為什麼只有 1 家廠商在投標，而且招標的金額與決標的金額還這麼相近？

我想請教臺師大校長，新聞報導，為了節能減碳，校長的座車要換成特斯拉的電動汽車，市面上環保車款這麼多，為什麼只買這一家？請問校長，為什麼要買特斯拉？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正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公務用車……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這是公務用車。

吳校長正己：比起 Leaf，它比較寬一點。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這是公開招標，不是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對不對？

吳校長正己：是。

邱委員顯智：你的說法是，你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是因為之前有前例，對不對？

吳校長正己：是。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前面有 4 個例子，你參考哪一例？

吳校長正己：這是總務處在承辦的，但是我想他們應該都有參考。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不知道是參考哪一例，總之就是參考這 4 例其中一例，對不對？

吳校長正己：是。

邱委員顯智：我再問一下審計長，購買特斯拉的單位包括交通部、國防大學、國防部軍備局、空軍總部。這是國防部給我們的資料，竟然在勞務的採購計畫清單裡面寫廠商特斯拉、型號，請問這樣其他人怎麼標？審計長，你覺得國防部軍備局這樣有沒有問題？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知道，註明……

邱委員顯智：在採購計畫清單裡面就這樣寫了，這樣還有其他人能符合條件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就是特斯拉。

邱委員顯智：就是綁標嘛！很明顯啊！你覺得這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合約上的採購應該不要……

邱委員顯智：採購計畫清單裡面就已經這樣寫了，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邱委員顯智：校長，你們是參考國防部軍備局嗎？還是參考哪一家？你說依照前例，前例是人家都已經綁好了，對不對？其他人根本沒有辦法進來。而且你自己看一下，臺灣師範大學招標金額 159 萬元，第 1 次招標流標。當然會流標，因為只有 1 家，怎麼會不流標？第 2 次就決標了，因為只有 1 家，對不對？校長，為什麼會這樣？我就搞不懂啊！根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公開

招標的話，不是應該要有很多人來標，那為什麼會搞成這樣？

吳校長正己：我們也都是依照程序規定在處理。

邱委員顯智：請審計長再看一下，我就是要讓你了解，因為你是專家，我跟你說到這樣，你應該就已經了解，這個表格上有招標金額、投標金額、決標金額、底價金額，實在很神奇，招標金額跟投標金額為什麼這麼接近？只差 4 元？這是第一個問題。請問審計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是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列大約是 159 萬元，所以廠商推出來……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裡有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49 萬元、憲兵指揮部，然後還有空軍司令部 161 萬元，這是怎麼回事？

陳審計長瑞敏：這可能不是特斯拉……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全部都是，不然我拿給你看幹嘛！我問你像臺師大開出一個底價金額，廠商會知道嗎？我們機關招標有一個招標金額和底價金額……

陳審計長瑞敏：底價要保密。

邱委員顯智：像臺師大這件標案，它的底價金額是 158 萬元，而投標金額是 158 萬 9,000 元，僅僅相差 9,000 元，實在非常厲害，廠商幾乎猜出你的底價，還有只差 4 元的案例，像是憲兵指揮部買兩輛，招標金額是 318 萬 5,746 元，底價是 318 萬 5,196 元，而廠商的投標金額是 318 萬 5,200 元，之間相差僅 4 元，陳審計長，你不覺得很奇怪嗎？廠商竟然可以知道，而且還差點命中，還有全部命中的！這怎麼回事？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我們了解……

主席：請審計長去了解，好不好？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們主席也應該非常清楚，國防部軍備局投標金額 159 萬元，與底價金額一模一樣，全部命中！這到底有沒有事先跟廠商說好？不然的話，怎麼會這樣？都是同一家，何況你的底價金額誠如剛才審計長所講的，都應該要保密，結果竟然都被廠商命中。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個電動車市場上……

主席：陳審計長，是不是你就回去寫份報告，再跟委員報告說明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審計長，不只這家……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遵照主席的裁示，我們了解以後……

主席：好，你了解之後寫個報告送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請你們前去了解一下，已經講到這種程度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是權力分立、稽核要獨立。請教審計長，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所以審計長是於行政院外獨立行使職權的，對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鍾委員佳濱：是，跟主計長不一樣。

再請問審計長，制度設計上，將審計單位設計於監察院的原因為何？

陳審計長瑞敏：超然獨立。

鍾委員佳濱：如果由行政機關內部的審核會有什麼弊端？自己花錢，自己稽核而不是由審計單位來稽核會有什麼弊端？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內部審核是讓機關內部自理會比較好一點，再搭配外部監督，兩個一起搭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稽核單位應該由外部來審核才比較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稽核單位也在推行內部稽核，因為自己比較知道自己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主計長，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題目是「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執行狀況與績效評比」，但是您很乾脆地在第 4 頁寫出：「大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決議略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這段是什麼意思？你們請教育部要幹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我們大學法人化讓它自治，而且根據相關的規定，大學應該自己內部作管理。

鍾委員佳濱：劉次長，你們得到主計處這樣的建議，你們會怎麼做？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以教育部的角度可以分成兩部分，關於設置條例，我們非常支持委員上個會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出對第七條的修正。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回顧一下校務基金，民國 88 年大學預算直接決定校園營運，而我進大學那年，臺大剛好是孫震擔任校長，經費 29 億元被砍了 10 億元只剩 19 億元，請問在座的國立大學校長，如果你的學校處於這種情況，你還活得下去嗎？結果那一年男生宿舍的熱水一個星期只能供應半小時，那麼 83 年修訂了大學法，85 年教育部試辦校務基金，88 年正式實施各大學財務自主，財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都可以由大學設立校務基金自己來管理，這樣有沒有比較好？次長你應該也是那年念大學吧？

劉次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教育部的立場來講，這樣對學校而言是不是可以比較大學自主？

劉次長孟奇：當然如果大學能自籌收入也的確會有比較大的彈性，在研究教學方面……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現在有兩個委員會：一個是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點像行政院在編列預算、執行，過去的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前討論、事後監督有點像立法院、審計部的事前討論、審議及事後監督；那第二層級是校外的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教育部並透過主計單位、審計單位作外部監督，所以校內的管理制度就如同我們中央政府的權力分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像行政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像立法院、審計部，而且預算執行之後提出審計報告，類似這樣運作。請問次長，你覺得是不是像這樣子？

劉次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104 年改制之後，經費稽核委員會不見了，現在聘請專業會計師擔任稽核人員，而且設置在校長室之下，直接隸屬於校長，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打破了權力分立。請問審計長，你覺得站在你審計的角度，打破了原先權力分立制度，會產生什麼問題？我看現場有這麼多位國立大學校長，讓你很難回答，因為有的有設隸屬校長之下的經費稽核專任人員，有的沒有，那就請你跟教育部合作將 104 年改制前後之校務基金運用的效率、執行狀況、績效評比進行比較研究，因為今天的報告，我覺得還不夠，所以應該比較 104 年之前有獨立的經費稽核委員會跟沒有獨立的經費稽核委員會來作比較，請問審計長，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

鍾委員佳濱：剛剛我已經 show 過立法院通過的決議，主計長也給教育部提供建議，請你們要加以檢討。我們來看一下過去有哪些例子？我在上一屆有提出一個版本，剛剛謝謝劉次長也表示支持未來應該將經費稽核委員會獨立出來，比如說經由校務會議同意或是向校務會議負責。劉次長，是不是這樣？

劉次長孟奇：就是上個會期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現在第 10 屆時代力量黨團剛剛又提出一個版本，他們主張恢復成立一個財務管理委員會，所以最後結論來了，在今天你們剛才講，你們支持刪除稽核人員，不管專任人員或兼任人員隸屬於校長的規定，請問你們支持嗎？

劉次長孟奇：對，我們支持委員所提之修正。

鍾委員佳濱：是否同意恢復設立民國 88 年時的經費稽核委員會？

劉次長孟奇：這點我們比較保留。

鍾委員佳濱：請跟國立大學討論一下，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由於屆期不連續之故，所以本屆是否需要提出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會提出？

劉次長孟奇：適當時候會提出。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這個問題次長可能需要會計處長的幫忙。請問現在 48 所國立大學中，有哪些學校是根據第七條第一款任用專任稽核人員？至於第二款是兼任稽核人員，請問有哪些學校的稽核人員設置是隸屬校長？又有哪些是由校務會議所任命的？

劉次長孟奇：我們盤點過。

鍾委員佳濱：好，請告訴我。我知道並非所有大學均設置隸屬在校長之下的專任稽核人員，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盤點過一次……

鍾委員佳濱：結論是什麼？

朱司長俊彰：有部分沒有……

鍾委員佳濱：部分有、部分沒有？這就夠了！教育部訂有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當初在修法時，我們曾希望能把學生代表納入。現在我希望教育部考慮一下，既然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調整，那麼在未修法前，我希望如果涉及到學生事務時，也讓學生可以參與，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檢討管監辦法。

鍾委員佳濱：好。其次，不論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均需提出稽核計畫，該計畫要經校長同意。但有的學校稽核人員隸屬校長，所以當然要校長同意；有的並非隸屬校長，其稽核計畫卻還要校長同意？這實在很奇怪！稽核人員不是應該獨立超然？依照原設置條例第八條來看，只規定提出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卻未規定稽核計畫要經過校長同意，這點教育部知不知道？

劉次長孟奇：我們有注意到這點，回去會檢討調整。

鍾委員佳濱：所以子法要修改！在母法規定未修改前，不要讓稽核計畫先經過校長同意，畢竟就現況而言，有的學校稽核人員不隸屬於校長，這點可以改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

鍾委員佳濱：監督辦法也同意改為校務會議？最後，行政監督應權力分立，教育部要儘速提出修法計畫，提高專業稽核人員獨立性，而在未修法之前，請先修改管理監督辦法，讓學生可以參與和學生事務有關的經費，至於稽核計畫也不必然經過校長同意，這些可以答應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積極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有的官員與校長都辛苦了！本席從第 8 屆當立委開始，就開始質詢協調原住民升學保障規定，102 年 8 月 19 日該辦法修正後，授權教育部、原民會及各大學將原住民升學保障比例從 2%調高為 5%；107 年 11 月 7 日本席質詢後，教育部也將 108 學年度十大類科的保障比例從 2%調高為 5%。本席今年 4 月再次質詢，請問 109 學年度的協調結果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原民會的建議轉給考分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還要協調，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對，這是一定要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哪些類科可以提供給我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參考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再提供給我。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把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昨天晚報有一篇報導指出，有初審口試委員爆料，招生考量考生戶籍地與家長職業，次長，這是事實嗎？

劉次長孟奇：這位教師去年也跳出來爆料，為此我們特別組成專案小組到學校訪視該名教師。當時他完全否認曾說過這件事，相關專案報告均在案，如委員有需要，我們可隨時提供給委員。該名教師在我們前往訪視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去年的事？

劉次長孟奇：對，是去年的事。等於該名教師又將去年講過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拿出來講？

劉次長孟奇：對，可是我們作專案調查時他又否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沒有這件事？

劉次長孟奇：當時他自己否認，結果今年又說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確實有考量戶籍地與家長職業……

劉次長孟奇：這種作法絕對不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受害的就是原住民！

劉次長孟奇：我們也向學校表達過，如果真有這種情形，我們一定會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好是沒有！確實沒有？

劉次長孟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期勉所有的大學不要有這種狀況！這是最近發生在花蓮的一則新聞，這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距離我在花蓮的服務處非常近，是為了身心障礙學生所特別設置的。遺憾的是，家長與師生對該校校長有很多不滿，日前還前往學校抗議。他們所抗議的其中一點是，該名校長竟要特教生做防疫手工皂送給蔡總統、陳時中部長，依照名單來看，還包含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等等，實在非常不好！由於教育部曾接獲陳情，所以請校長強制休假兩個禮拜接受調查。其實我過去就曾收到老師與行政人員的陳情，說校長常常言語霸凌他們，但因為對象是老師與行政人員，所以我認為大家溝通好就可以了。但現在換家長跳出來指控，說校長用特教生做的手工皂來送給長官，把特教生當成童工，這就非常不好了，從而引起抗議事件！次長，你們調查這麼久，結果如何？

劉次長孟奇：就我所知，部長本星期已經指示學特司與國教司儘速嚴正處理，星期一已經開過會，應該會對校長作處置，待我們作好處置後再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件事涉及身心障礙特教生，所以必須有更高的標準才行。或許該名校長隻身從北部前往花蓮任職，地方比較遠，精神各方面均受到影響。其實最簡單的作法就是調離，不需要等懲處了，畢竟這得由教育部來做決定，但是就花蓮這些特教生的家長而言，他們就是希望將他調離，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把結果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來我是想說部長如果有來的話，也要當面詢問一下部長，因為不知道您有沒有注意到今天一則新聞，臺中市居然有學校發函給家長，表示畢業典禮的時候將拒絕家長出席，當然今天在臺中市這邊也引發議會的質詢。我們知道，接下來在 6 月其實會有很多的學校要舉辦畢業典禮，之前因為在疫情期間，大家都在關心，當然全國還是要有一個統一的一致標準，到底目前教育部對於畢業典禮，不管學生或家長的出席狀況，我們有作什麼樣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應該是已經有很明確的規範、建議給各個學校，其實我們的要求只是要採實名制，也就是按照指揮中心的要求，進去的時候只要採實名制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畢業典禮進去時要實名制，但是人不一定限於畢業生的家長，也沒有……

劉次長孟奇：沒有這樣的限制。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限他的人數？譬如有些家長可能是爸爸、媽媽參加，甚至爺爺、奶奶如果有在，也都歡迎他們參加？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給學校的文，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但是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只要符合那個規範，就不限人數。

洪委員孟楷：全國適用，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全國適用。

洪委員孟楷：所以畢業典禮是全國適用，我想今天我們再正式的告訴所有學校，也都已經有發函告訴各縣市了嘛！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對，已經發函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請各縣市都要統一遵守。另外，除了畢業典禮以外，畢業旅行也是大家都很關注的，因為學生現在可能也都在期待一生一次的畢業旅行，這是能跟同學一起出遊的一個機會，畢業典禮跟畢業旅行最大的不同在於，畢業旅行可能還涉及到招標，如果有些畢業旅行要由學校來招標的話，可能還涉及到招標、廠商來投標等等的部分。目前教育部對於全國的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的畢業旅行，有沒有一個相關的規定與規劃？

劉次長孟奇：我們也已經發文出去了，因為交通部訂有相關的規範，我們的指示其實很簡單，就是只要遵守……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還是疫情指揮中心？

劉次長孟奇：指揮中心，但是交通部會有一個參考，我記得它有一個相關的參考、類似準則。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是現在就……

劉次長孟奇：只要符合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也是沒有強制禁止不可以畢業旅行？

劉次長孟奇：沒有任何的禁止。

洪委員孟楷：可是本席剛剛在上來之前，還特別上網查了一下新聞，最近、最新一個畢業旅行的新聞是在前兩天，裡面還講到「解封的節奏，各縣市各吹各的調」，意思就是說，關於解封，不管是畢業旅行也好，當然那個新聞裡面包含的是各直轄市的酒店、舞廳，以及畢業旅行，我們在想，既然教育部已經發函給各縣市，為什麼各縣市對於目前解封的節奏，好像還是各縣市自己去判斷？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是 5 月 22 日發出這個文。

洪委員孟楷：5 月 22 日就發出了？

劉次長孟奇：5 月 22 日就發出。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上個禮拜就發了啊！

劉次長孟奇：對，我們講得很清楚，我們是說因為疫情趨緩，所以只要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新生活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規劃都可以去規劃，包括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還有戶外教育，我們只是說需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相關指引辦理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想可能各縣市學校也好，或是本席所在的選區，其實也都有家長或學生持續在詢問跟關心，我覺得這一點真的是非常重要，所以教育部這邊還是一樣，應該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他們必須統一依照教育部這個規定來辦理，而不是讓他們好像——媒體呈現的效果還是讓人覺得各縣市是各吹各的調，我覺得這樣反而會讓人家覺得說，現在在臺北市或新北市，怎麼好像都有不同。尤其是大家現在看到，連陳時中部長（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也都開始到各縣市去做旅遊的踏點，或者是成為最強業配，沒有道理陳時中部長可以這樣走，但各學生卻沒有辦法去畢業旅行，關於這一點，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去跟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作加強？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我們是不是請國教署回去再跟各縣市再確認一次？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劉次長孟奇：因為函已經發出去很久了，我們再確認一次目前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繼續請教次長，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當然最近這幾年陸生來臺念書的人數，可能已經有逐年降低，這也影響到私立大學、一些相關大學的財務收入，更有媒體報導提到，今年高教的災損有可能會高達 80 億元，臺灣的大學生短缺嚴重，大專院校出現倒閉潮，可不可以請教——當然現在在座的是國立大學的校長，可能相對來講這部分的影響沒有那麼大，可是還是一樣，今天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不管是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有沒有注意到現在陸生短缺的部分？我們怎麼樣透過政策工具來幫助大專院校？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禁的是新的陸生的招生，既有的陸生還是在的，這部分我們預估一年的影響大概是 800 人。

洪委員孟楷：800 人？

劉次長孟奇：對，800 人，我們是希望——當然一方面我們也是先表達我們的態度，我們完全是歡迎陸生繼續來我們這邊就讀。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支持我們的學校更積極地往其他的、不同的生源來開拓。

洪委員孟楷：往其他的地方開拓？譬如說蔡英文政府上一任在一上任的時候，就有所謂的新南向政

策，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新南向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視的地區……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新南向在 108 年的時候，已經達到五萬九千多人，算是歷年新高。

劉次長孟奇：是的。

洪委員孟楷：可是中間、最近也有看到很多新聞，包括這些學生來反而變成是非法黑工的爭議、弊端，教育部這邊又有什麼樣的防治作為？

劉次長孟奇：因為他們進來有非常多、有好幾個不同的管道，發生問題的主要是在某一個管道，也就是產學專班，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已經把這部分作了強烈的導正，接下來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統計的數據？教育部這邊所掌握的。

劉次長孟奇：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指的是，人數是五萬九千多人嘛！而你之前也有講問題是出在產學專班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是，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在會後提供報告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會後再請提供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劉次長孟奇：包含我們的處置措施，謝謝。

主席：會後再提供資料給相關委員。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這個問題本來是要問部長的，但因為部長不在，我們就請問次長。首先，還是要表達對於校務基金的關切，剛剛已經有委員談到，學生希望能夠納入參與，剛剛鍾佳濱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時，您也有承諾，因為我們知道教育部也會提出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的修正草案，希望能夠提前部署，特別是在規劃、運用的時候要納入學生代表，因為您剛剛提到成大、海大都已經有一些不錯的例子嘛！我自己在耶魯大學念博士班的時候，發現其實校務基金對於美國的學校、甚至對私立大學都非常重要，他們也都會對基金是不是能夠符合大學的核心價值表達意見，我想潘部長跟您都長期支持學生的參與，希望能夠提前部署，這部分因為剛剛鍾委員講過了，您也有回應了，我就再強調一次。

今天想問的是另外一題是這兩天的新聞，不知道次長有沒有注意到，其實這個議題我持續有跟國教署在溝通，就是有陳情人跟我反映，他們是臺北市國小的家長，因為國小的課後社團其實也是學校在辦的，並不是像大學那樣，是由學生主動的。課後社團教材使用簡體字，而且使用簡體字的問題還不只是使用簡體字，我這邊看到的是，有什麼撲克牌卡啦！然後空氣泡這些自然科學的部分，有些簡體字甚至我可能都還不一定能夠認得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跟國家認同有關的，裡面這一家主要的力翰科學，據我們的瞭解，它其實在臺北市、新北市包了非常多，可是我們一直要不到實質的數據，有影響力的這一家公司，它在介紹教科書、所謂的教材裡面，把臺灣納入了中國，而且這個中國不是中華民國的秋海棠，而是老母雞喔！次長可以看到我附上的圖，這是裡面的家長提供的教材，我們可以看到在力翰科學的簡介裡提到了一堆中國

的高官，而且它的文字直接就使用中國（包含香港及臺灣），我想這個部分其實還滿有國家認同的問題，再加上教材使用簡體字的部分。

感謝國教署對於本辦的詢問有積極回應，5 月 19 日國教署就有釐清依照地方自治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教育局都訂有相關課後社團實施要點，教育部也有看到問題，所以國教署的回函表示未來會新增相關規範。這不只是課後社團，也包含晨光時間，雖然有老師在場，可是有教材內容超出了我們課綱的範圍，甚至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而現在這個問題又是新的問題。國教署已經表示未來會新增「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我覺得這是好的，但是我也要反映一下，各縣市給我們的回應我們非常不滿意，如果自治條例發揮效果，也就是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這個社團是由校長要召集一些委員來作審查，包含審查教學計畫、師資、器材、教材的選購，這的確是地方縣市教育局授權給校長的，可是各縣市作業要點不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這次是明顯監督失職，為什麼我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明顯監督失職？明明白白我們拿到的教材就是這樣，可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回覆給國教署的回函卻是「本市學校經洽參加社團之家長了解課程」，這個課程都有教師做為負責的老師，居然把責任丟給家長，然後說授課是以實物解說、動動手操作方式進行，完全沒有教材，這是在迴避道具的事情。對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監督失職的部分，中央應該要有明確的指導吧？我希望次長可以回去反映一下，國教署預備要增加的這個注意事項，在本辦強力溝通說明要有懲罰條例後，目前得知已經納入「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等文字，已經加上了這個部分，但這是前一波針對晨光時間的部分我們跟國教署溝通的結果，可是現在問題更大了，現在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查，之後還把責任推給家長，沒有針對那些校長好好去監督，然後回函說沒有道具，他們都是實作，沒有教材，好像是本辦在說謊一樣，我覺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這樣是嚴重的有問題。請問次長，中央現在有沒有辦法有更明確的指導？對於他們違反教育部的公報，還有十二年國教裡要求要有國家認同跟國際理解的部分，政次可以回應一下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誠如委員所說，5 月 19 日國教署有函請他們兩個單位回覆，臺北市的部分，在致電瞭解的時候，他們自己是有明確地說學校應該要更落實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的運作機制，這部分……

范委員雲：要更落實，請問無法落實的時候要怎麼辦？

劉次長孟奇：有關這個部分，雖然國教署已經通函請他們要建立審查機制，不過就像委員所說的，這不能推給家長，因為學校一定是對於師資、教材還有教師隨班是有三層責任，在這個部分如果有問題要怎麼處理，我回去會跟部長報告，我也會請國教署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給委員，做為對這件事情的後續處理。

范委員雲：好，謝謝你們積極回應。最後我給政次看一張臺北市某小學的課後社團教師開班申請表，我姑隱其校名，從申請表上可以看到這個力翰科學社團是需要教材費用的，所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明顯在說謊，不知道是校長還是誰在說謊，說沒有教材這件事，但這邊我們有得到實質

的證據，而且是不同學校，所以有可能在臺北市，也有可能在新北其他地方，希望教育部可以嚴肅地面對這件事情，然後在一個月內針對力翰科學社團的教材是不是有違反正體字或者是國家認同的問題，給我們一個未來要如何預防的檢討報告，好嗎？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會請國教署加速辦理，給委員一個檢討報告。

范委員雲：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及各位大學校長，大家好！今天的議題是有關於大學校務基金的執行狀況與績效，剛剛有很多委員都詢問過相關部分了，雖然今天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安排的議程，而是財政委員會安排的，但我還是要來關心一下我一直非常關心的大學紓困問題。

次長應該很清楚，一開始的紓困 1.0 教育部只拿到 5.5 億元，而且裡面基本上是沒有紓困的部分，全部都是以防疫為出發。在那個時候我們就已經接到大學的反映，其實大學是需要紓困的，不管是針對境外生的減少或不能進來，還有就是可能增加校務基金的一些餐廳權利金的減少，甚至是要把外面的房舍租下來當做學生宿舍等，有太多、太多的問題與狀況，後來我們也持續地一直在關心。最近一次我們的討論是在 4 月 13 日的質詢，我有提到希望能夠移緩濟急 4 億元，對於這個部分，那天我有詢問部長，4 億元很快地全部都用完了。所以在紓困 2.0 部分，本席有提出一個主決議提案，希望能夠對學校作紓困，這個部分提到的境外生有包括大學及有些部分的高中職。另外在上個禮拜四（5 月 21 日）的臨時提案我有提到 4 億元很快就用完，希望在這個學期可以再匡列 2 億元做為第二波高等教育的紓困之用。這個部分當時也經過委員們的支持而通過了，只是你們那時候有提到不要寫明 2 億元，所以我們就把金額劃掉了，但是隔一天的媒體報導卻提到教育部會有 2 億元的第二波紓困金。請問次長，2 億元是正確的嗎？次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目前紓困 2.0 針對學校在外向民間租賃宿舍的部分大概是 5,000 萬元，另外在場租部分大概是 1.5 億元……

林委員奕華：所以 2 億元是對的？

劉次長孟奇：兩個加起來差不多是 2 億元。

林委員奕華：如果 2 億元這個數字是對的，當初我在提案裡要求再匡列 2 億元時，為什麼你們要我把金額劃掉？是因為我猜得太神準了，所以要把數字刪掉？隔天報紙刊載出來的數字就是 2 億元，那天我的提案裡寫的就是 2 億元，你們還叫我要刪掉，這是什麼意思！請問是什麼意思？還說可能會更多，那我要求要更多啊！那天部長說有可能不只 2 億元，可能會更多，那我就要求要更多，要不然我前一天的提案就是寫 2 億元，你們卻說數字還沒確定，隔天報紙登出來的就是 2 億元，是被我猜得太準了，所以你們覺得怪怪的嗎？

劉次長孟奇：向委員報告，這個還是要看學校的實際申請金額，最後就是一個 5,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說可以超過 2 億元？現在這個 2 億元包括哪些？今天也要讓各大學校長知道一

下，2 億元包括哪些？

劉次長孟奇：這個部分我請高教司來說明。

林委員奕華：好，請司長說明，今天各校長都來了，你們這個 2 億元的紓困是要幫助大學什麼，先讓他們瞭解一下，什麼時候開始可以申請？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波的紓困對象是針對國立大學有減收一些校園內委外或 BOT 廠商的場租，我們提供最高可以到 6 個月、至少 20%到 50%左右的減免的補貼額度。第二個項目是針對學校如果有在校外租用民間宿舍做為境外生或國內生……

林委員奕華：就是我剛剛說的那個狀況？

朱司長俊彰：對，因此而產生的收支差額，我們也予以補助。這兩項經費預估是 2 億元，但實際上的支用還是要看學校的申請狀況來做決定。

林委員奕華：好，請問學校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

朱司長俊彰：我們在 5 月 22 日已經正式發文給學校，6 月 8 日之前受理學校申請，7 月上旬核覆。

林委員奕華：最長可以到 6 個月？

朱司長俊彰：對，最高可以到 6 個月。

林委員奕華：本席在這邊也要再次拜託，我那天有跟部長講，因為這是到這個學期，剛才次長也非常強硬，但是針對疫情部分，我也必須要說，的確很多人的家庭也受到了影響，所以今年對於漲學費這件事大家可能都有共識覺得是比較不適當的，但是如果不讓大學有所謂學費的檢討空間，那當然就是要繼續支持他們啊！立法院在紓困特別預算甚至還開了天花板，所以我希望在紓困 3.0 裡，針對再下一個學年度的部分教育部能夠提早有方案，我也一定會持續來監督，請問次長，紓困 3.0 會繼續吧？

劉次長孟奇：是，只要有需要，我們有紓困 3.0 的規劃。

林委員奕華：有需要可以？好，那就請大家可以多反映，大家需要怎麼樣的學校的支持。最後要問一下，有關港版國安法的事情，剛才有委員關心，但是因為我們的海外聯合招生已經結束了嘛？

劉次長孟奇：是。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可能再重新就比照反送中當時的作法？就是重新給學校更多名額讓他們能夠獨招，而且我希望不是只有轉學，對於現在高中畢業升大學的部分，我們也一樣給他們再開放招生，可不可以？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反送中那個時期就有做到這一點，但因為現在總名額還有……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認為這一次不用再評估什麼狀況，中國共產黨說要過，不可能不過的啦！一定會過嘛！

劉次長孟奇：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我們打算要做什麼？既然要支持，就讓這個事情就做嘛！其實這個部分學校可以進行獨招，就算之前它在海聯會不是獨招的學校，現在如果它想要收，一樣是可以開放它

收的，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

林委員奕華：可以哦！好。另外，在港的臺灣學生，本來我們也只開放到 5 月 15 日，我希望這部分也能夠再延長。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檢討，需要的話我們就……

林委員奕華：我們整個來檢討，不管是港生來臺灣唸書以及臺灣學生在香港唸書的，都讓他們能夠有機會，讓大學重新地在獨招的部分，讓更多願意來臺灣唸書的港生，我們給他全力的支持，沒有問題吧？

劉次長孟奇：我想我們國立大學也很願意做這件事。

林委員奕華：OK，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次長，次長今天來報告有關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執行狀況，在附件一跟附件二中有明確地列出，在 50 個或者是 48 個所謂的校務基金當中只有 19 個達到收支平衡的效果，但是另外的 31 校是屬於決算短絀的狀況，我想了解未來如果有這種效率不夠好的部分，要怎麼樣做比較好的改善方案？同時我也要請教一下，之前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成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剛好在 107 年度的決算短絀明細表中，他們都是屬於沒有達到收支平衡的部分，現在 3 校合併之後效果有沒有好一點，不曉得次長能不能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就第一個問題，如果學校出現短絀的情形，我們都請學校再積極開源，但重點是我們到底怎麼樣可以協助學校，這是教育部的職責，在協助這部分，我們目前還是盡量朝向我們能不能在校務基金運作的法規上盡量鬆綁給學校一些彈性，讓他們可以更積極地開源。

劉委員世芳：對，我支持鬆綁，我支持盡量鬆綁，為什麼？因為我看到、收到很多預算法規，看起來就有點像是公部門的公務預算，包括從民間部門籌措到的經費放到校務基金也是要按照這個預算法的規範，那這樣學校要發展其實是綁手綁腳，這個可能會受到限制。

劉次長孟奇：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次長也在高雄服務過，我也要提醒一下次長，南北資源上的不足也造成校務基金在運作上也碰到這樣的狀況，這一點次長可能也非常了解，未來我們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劉次長孟奇：是。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高雄科技大學的部分，高雄科大是 3 校合併而成，所以現在校務基金 3 個合併成 1 個，3 個合併成 1 個以後有沒有比較好用？

主席：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副校長說明。

黃副校長文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校務基金的使用上，我們目前是統一由一個方式來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們原來是 3 所學校，所以有 3 個校務基金，現在合併成 1 個。我剛才提到

107 年度，就是在合併之前，3 個校務基金都屬於沒有達到收支平衡或是剩餘上會有些困擾的，那現在有沒有比較好運作？現在有一個比較大的 pool 來運作校務基金，有沒有比較好用？

黃副校長文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有比較好一點，事實上我們在經過折舊攤提之後，一直都有比較好的運作方式。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覺得 108 年度決算的數目字會比 107 年度來得好看？應該是比較好？

黃副校長文祥：照理講是這樣，那今天……

劉委員世芳：因此合併的好處就是校務基金在運用上更有彈性，這個 pool 更大，然後在處理很多未來校務的發展上會更好。因為我也曾經擔任過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的董事，了解其實校務基金的運作非常困擾，而且到民間部門去募款也很辛苦。次長也了解。

黃副校長文祥：是。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世芳：謝謝。再請教中山大學跟高雄大學，兩個學校的校務基金在 107 年度時也列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我也恰巧知道教育部也在推動中山大學跟高雄大學合併，而且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校務會議當中也通過了，從 2019 年到現在剛剛好 1 年，請問鄭校長跟王校長，現在兩校要不要繼續合併？有沒有什麼困擾？

主席：請國立中山大學鄭校長說明。

鄭校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兩個學校認真的思考過兩校的合併，針對合併一事，我們兩校溝通思考的是：第一個，能不能讓學生的受教品質更好？第二個，是不是能夠因為兩個學校合作而使得科研的能量更強？第三個就是兩個學校的合作能不能對城市的發展跟產業的升級有所貢獻？目前持平而論，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兩個學校也分別開過公聽會、校務會議充分的討論，現階段……

劉委員世芳：你們已經開了 15 場了。

鄭校長英耀：對，我們開了十幾場的公聽會，是非常認真、嚴肅地去思考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15 場，我這邊有紀錄，好像現在只剩下校名的問題，對不對？

鄭校長英耀：目前兩個學校確實是因為校名……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中山大學跟高雄大學都有各自的「民族主義」。高科大校長請先回座，我先問一下王校長，請王校長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立高雄大學王校長說明。

王校長學亮：主席、各位委員。就像鄭校長講的，我們中山跟高大一直都是長期的策略夥伴，我們的合作很密切，委員最清楚。

劉委員世芳：你也不反對嘛！對不對？

王校長學亮：我們都不反對。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隔了一年還沒有推動呢？為了校名沒有共識，合併案就要到此結束了？

王校長學亮：委員你也知道，中山辦了 15 次的公聽會，我們也辦了 7 次的公聽會，所以這些意見需要融合，我們需要一點時間。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辦法，就用民主的方式處理，好不好？

王校長學亮：謝謝。

劉委員世芳：次長，你也知道這個方案嘛！已經講很久了，既然大家都覺得合併是一件好事，當然對於校務基金的推動或是收支發展都是好的，為什麼隔了一年，現在等於是 idle 在那裡沒有動？

劉次長孟奇：針對這一類的事情，教育部必須尊重雙方學校自己的意志……

劉委員世芳：郎有情、妹有意，兩個都說好，到底是欠那一塊？聘金不夠？拜託教育部多幫一點忙，好不好？因為這對於南北教學資源上的發展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要看大方向，而不是只看小的校名而已，好嗎？

劉次長孟奇：好，委員，我們再去了解一下，看看到底是卡在那邊。

劉委員世芳：謝謝次長，謝謝三位校長。多謝。

劉次長孟奇：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振興券什麼時候要開始？現在搞得大家也不清楚，特別是花 1,000 元換 3,000 元，那它適用的範圍究竟為何？行動支付可不可以？手機可不可以？可以加到你的電子錢包裡面嗎？究竟它的作法是怎麼樣？什麼時候開始上路？現在各行各業可以說都等很久了、嗷嗷待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問題，經濟部會在適當的時機公布，現在正在收網的階段。

羅委員明才：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主管機關，我不能夠代為回答。

羅委員明才：不過你在各方面都有參與吧？

朱主計長澤民：偶爾。

羅委員明才：這個政策本來有非常好的美意，結果大家都覺得速度太慢了，看得到、吃不到，大家都很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 2,300 萬人，光是印那個券……

羅委員明才：振興券？消費券？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最後的名稱，我不敢確認，不過光是印券就要印幾億張，而且要有防偽設計，工程是很大的，而且要如何發放，如果沒有詳細的規劃，屆時 2,300 萬人來排隊是滿恐怖的事情，謝謝。

羅委員明才：國內的經濟成長率不斷下修，現在國內的疫情是比較穩定了，主計長對於整個經濟的發展，大概的預測估值是怎麼樣？另外，大家最關心的失業率不斷創新高，目前失業的人口有多少？政府有沒有具體的振興方案？可以提供多少就業機會來改善目前非常糟糕的情況？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率雖然下滑，但是臺灣因為對外貿易很大，也跟著下修是不可避免的事情，可是就第一季來看，我們的成長率還有 1.54%，和各國比較，尤其亞洲國家大部分都是負成長

，而臺灣和韓國是正成長，至於中國大陸，IHS Markit 的估計大概全年是 0.5 兆，所以我們的表現還算是恰當，國人和企業界的努力還表現得不錯。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認為我們表現還不錯，那預計今年的經濟成長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明天下午會公布。

羅委員明才：現在先講一下嘛！資料都出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如果我現在就公布的話……

羅委員明才：明天的數字會亮麗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說亮麗，至少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是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不過也不要高興太多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明才：相較於其他地區，我們對全世界的疫情還是憂心忡忡。

朱主計長澤民：是。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切的失業人口的部分，目前大概有 48 萬 1,000 人，比 3 月份增加 3 萬 6,000 人。可是我們……

羅委員明才：48 萬人！這個數字好可怕耶！我記得以前爆發 SARS 的時候也沒有那麼慘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失業人口一直在 43 萬、44 萬人左右。不過，我必須講，一方面看這個數字，一方面看失業率，另外還要看勞動力參與率，我們這個數字目前沒有下降，其他國家因為封城、封國的原因，所以往下跌兩、三個百分點，那就表示連去找工作都不願意找，我們的勞動力參與率沒有降低，表示雖然有失業人口，但是我們的勞工還是很努力在找工作，所以企業界和政府要共同致力讓失業人口能夠就業，因為他們還有就業的意願。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要特別注意，因為今天教育部和很多大學都來到這邊，面對的就是年輕人畢業即失業，整個週遭的環境、外在的環境改變了，傳統的教育制度是否能夠讓學生畢業可以很容易找到工作？又到畢業的時候了，我們擔心工作越來越少，有些年輕人沒辦法，只好去做外送的工作，Uber Eats 或是 foodpanda，因為整個經濟模式在改變，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與時俱進，要做一些調整，讓我們的學生除了念書之外，能夠找出自己的人生目標，在理想和現實之間如何配合，進而找到一個適合的工作，畢業以後可能就是就業，有少部分也許會繼續升學、繼續深造，但是多數……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勞動部針對在今年的大學畢業生推出一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就是利用就業安定基金。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計長。

繼續請教劉次長，面對整個世界的變化，在學生授課部分，遠距教學的比例會不會多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如果是為了疫情的話，因為現在疫情比較和緩，所以我們還是以實體教學為主。不過，我們會運用……

羅委員明才：次長說現在疫情有和緩一點，但是世界衛生組織也在預測，萬一今年年底又來了另外一波，或者是明年、後年繼續流行，也就是疫情的常態化可能變成我們未來生活必須面對的現

實情況，有鑑於此，遠距教學要如何……

劉次長孟奇：其實在 3 月到 4 月的時候，包含在座很多大學就做過演練了，演練時間大概是一個禮拜，我們有在這個時間做一些盤點，包含在硬體、軟體、頻寬或是教學模式上有需要強化的地方。目前各個學校第一次回來大概是大專校院，基本上應該都還可以運作，不過我們還是密切注意這件事情，我們會用將來這段時間，好好盤整各校在這段時間的經驗，看看有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協助學校再做加強，特別是在頻寬或是相關的教學部分。

羅委員明才：將來有沒有可能遠距教學成為主流，反而到學校上課變成只有一半的比例？

劉次長孟奇：有很多的實體教學，其實我們還是認為老師是不可取代，這部分我們是希望用所謂的混成方式，就是結合實體和線上教學，讓老師作不同的運用，因為有不同的課程，有些是需要實習，無論如何實習是非常不適合用遠距，有些可能是比較大班，如果老師比較容易互動的話，這種情況可以讓學校優先以混成方式來進行，我們會對這部分繼續檢討。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方面你們有做好萬全的準備？

劉次長孟奇：不敢說是萬全的準備，應該是說我們會根據這兩個月、特別是前兩個月給我們的非常重要的經驗，而且是各校都有去實踐的經驗，我們會再作檢討，看看怎麼樣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有滾動式的檢討啦！

劉次長孟奇：是。

羅委員明才：要因應以後的疫情發展，明年、後年甚至未來，病毒變化多端，大家都要為病毒再次出現做好萬全的準備，才可以即時因應。

劉次長孟奇：是，立即可以啟動。

羅委員明才：繼續提及校務基金，校務基金操作的情況，各個學校都是獨立運作嗎？

劉次長孟奇：是，基本上是由大學自主在運作。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全世界很多學校表現得都非常好，有些學校甚至是傑出校友會有大額的捐款，國內一般的捐贈情況是如何？這部分可以抵稅吧？

劉次長孟奇：它可以百分之百抵稅，不過主要可能還是在於國內的風氣，各個大學……

羅委員明才：以臺大為例好了，從以前到現在，校友捐的金額累計有多少？

劉次長孟奇：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容我們會後提供書面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本席發言時間到了，希望校務基金的管理能夠更積極、更落實，基金若是比較充裕，對於教學推動或是禮聘更多好的人來演講等等，我想很多事情都可以推動，讓學校不斷的好起來，謝謝。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來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執行狀況，我們都希望能夠讓各大學的財務非常穩健，在消極面要彌平短絀，在積極面要增加營運收入並投入辦學。我今天要講的主題其實跟學校財政健全有相當大的關係，防疫已經到

了一個階段，目前防疫有成，所以我們的高教應當要恢復正常化的經營，這當中的關鍵也就是境外生 in or out，我覺得這是關乎各大學未來營運非常重要的一個面向，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解封呢？在這一次疫情當中，很多大學需要被紓困，在紓困 1.0 裡面有 4 億元，我看到有很多大學都來爭取了，這是好事，因為我們要能夠短期防疫，而且要防疫有效。但是對於學校端跟學生端，這也是本席一直在倡議跟要求的，在疫情的衝擊之下，大學成了重災戶，所以對學校端我們也啟動協助補貼承租學生宿舍的收支缺口，還有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我們再匡列了 2 億元。至於學生端的部分，我要替教育部講一下，前幾天有一個新聞稿說對於學生的紓困不另立紓困方案，外界的解讀是我們可能不對學生伸出援手了，No！事實上，我們原來就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和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我們加碼而且對資格更放寬、名額更多了！換言之，我們對學生端的紓困是加深、加廣而且加碼。次長，有沒有 3.0 就是要看疫情嘛！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再有疫情的影響，就會有 3.0。

吳委員思瑤：回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我們的生源在少子化問題這麼嚴重的狀況之下，境外生這個部分是重中之重。在現在的境外生裡面，學位生跟非學位生分別是 6 萬 3,000 人跟 6 萬 6,000 人，學位生大概還有一半約 3 萬人沒有辦法在疫情期間到臺灣就讀，而非學位生更多了，只有 15%的人現在有順利的在臺灣就讀。所以境外生有校歸不得，他們的受教權受到傷害。現在已經在臺灣求學的境外生都有學籍了，至於新生，我知道各大學校院都非常認真地向外擴展，我們 109 年招生有成，譬如說港澳生自行入學的人數成長了 50%，報名要考試的人數成長了 117%，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是的。

吳委員思瑤：在我們很努力拓展的新南向，甚至也成長了一成到兩成，這都來自於我們這幾年新南向政策的拓展有成，以及這一波防疫成績、國家整體形象提升，還有香港反送中事件的效應。我想就教於管校長、鄭校長還有廖校長，你們這 3 個學校是不是確實如我所掌握對於境外生的新生招募都是成長的狀況？請 3 位簡單回答。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管校長說明。

管校長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臺大是的。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說明。

廖校長慶榮：主席、各位委員。臺科大也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技職也是。

主席：請國立中山大學鄭校長說明。

鄭校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中山是的。

吳委員思瑤：是，這就是我們的成績嘛！我還想問 3 位校長一個問題，境外生如果進不來，我們不知道何時解禁，可能遙遙無期，應當都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還有學校長期推展辦學的穩健，請問 3 位校長支不支持我們應當逐步解禁甚至分流解禁而讓境外生可以到臺灣就讀、學習？

管校長中閔：在對臺灣的防疫工作沒有影響的情況下，我們當然贊成逐步解禁，讓臺灣社會包括高教能夠恢復正常。

吳委員思瑤：好，鄭校長呢？

鄭校長英耀：特別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想這對所有大學招收國際生都非常重要，一定要開始逐步解禁。

吳委員思瑤：就是往這方面來思考。廖校長呢？

廖校長慶榮：我想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還有部裡面對臺灣的疫情能夠有一定程度掌控的前提下，我們當然會希望增加學生的交流，因為學生來臺灣學習是一件好事。

吳委員思瑤：就是讓高校恢復正常化的辦學。次長，我為什麼主張境外生的管制要逐步解禁或分流解禁呢？我有整理出相關資料，以我們新南向大宗的國家來看，包括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這 3 個國家的疫情其實都已經相對趨緩了，甚至像越南不管是確診病例或每百萬人的確診病例都比臺灣的成績更好。至於港澳，在「反送中」事件以後，我們可以大量吸納這些人，讓他們來臺灣學習民主、來臺灣學習臺灣的生活方式還有我們專業的學研能量，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是大陸地區我就不敢說了，因為對大陸地區的疫情可能還需要再作一些追蹤，所以逐步解禁或分流解禁是應當被考量的政策。為什麼？因為高教就是以學生為教育的主體，所以要維護學生的受教權，這是我關切的第一個部分。而在學校端，要讓學校的辦學、營運正常化，而且在頂大的部分，我們讓高階碩博士研究生正常就學會有助於提升頂大的學研能量，不是嗎？還有就是要持續培育新南向人才、強化學術文化的輸出。在這段時間大家很努力在全球搶學生、吸引好人才，可是可能因為疫情而功虧一簣，國人的安全、健康是天平的一端，但是我認為也應當要衡平來考量學生的受教權、高教的正常化，所以我要提出具體的主張，現在學校準備好了沒？我想要知道學校在檢疫隔離這個部分準備好了沒，在空間方面，學校要善用宿舍跟檢疫旅館，可能需要配合外部的檢疫旅館。在經費方面，一旦解封以後，教育部會全力協助，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如果指揮中心評估……

吳委員思瑤：你們就全力協助，這也是紓困 3.0 可能啟動的時機點，而在檢疫的時間方面，我們也算過了，可能分 3 波，1 波是 14 天加 6 天，等於 20 天，3 波就是 60 天。換言之，如果我們要讓高教正常，這個暑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檢疫黃金時段，在 5 月底、6 月初的此時此刻，教育部要努力的向指揮中心反映：萬事俱備，只欠時中，只欠我們的指揮中心能夠看到高教的需求。最後，我要請問 3 位校長一個問題：學校準備好了沒？就檢疫隔離宿舍等各方面，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管校長中閔：我們已經規劃好了，有兩批，預計聯絡外面的防疫旅館，因為學校的宿舍有困難。

吳委員思瑤：所以臺大可能分兩個梯次來進行嗎？

管校長中閔：對。

吳委員思瑤：請廖校長說明。

廖校長慶榮：外面的檢疫旅館都已經聯絡了。

吳委員思瑤：請鄭校長說明。

鄭校長英耀：我想學校會騰出宿舍去因應讓外籍生、港澳生進來，我們都全部準備好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都有超前部署了。

鄭校長英耀：對。

吳委員思瑤：次長，大學準備好了，我們給教育部信心，請你們勇敢的向內閣倡議、爭取，我們在 6 月 7 日可能鬆綁國內的觀光，要讓商業活動活絡起來，在國境的部分，我認為要從教育端優先來開放，因為這關係到學生的受教權，所以關於境外生的就學開放政策，學生歸心似箭，學生在等待，學校超前部署，學校都準備好了！而教育部也絕對 fully support，萬事俱備，只欠「時中」，本席絕對強力支持，包括我也會向行政院嚴肅倡議，讓境外生進到臺灣、來臺灣學習，延續他們對於臺灣的學術、文化及民主的理解，我們一起加油，教育部要硬起來好嗎？非常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主席給我時間。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為加深學生與社會大眾之環境意識，大學校務基金的投資需參考 CSR（企業社會責任）、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 PRI（責任投資）等原則，不再投資高汙染、高碳排放與化石燃料產業。此外，並盤點已投資相關產業的校務基金，於一年內撤資。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蔡壁如　　陳椒華

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等條文均訂有稽核管理機制，另第 29 條亦明訂「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惟自 104 年迄今均未落實上開制度，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落實執行，以有助於校務基金的合理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鑑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2 條，「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惟據審計部近三年資料顯示，餘絀明細實不足以揭露「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六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與大學校長共同研討，現行會計制度之不足，以忠實表述為前提，績效導向為目標，修正既有之會計制度與會計報告表達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主席：處理第 1 案。第 1 案經過委員提議和行政部門給予的建議，第一行最後一個「需」改成「建

請」，後面都不動；最後一行「於一年內」改成「儘速」，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這是行政部門的意見，鄭委員有意見嗎？請發言。

鄭委員運鵬：有關這個案子因為是針對特殊投資標的，我不知道貴委員會以前對於這種案子有沒有慣例？因為如果是對於個別產業的投資標的作撤資要求的話，不管是建請案或有無期限，其實影響會很大，同理可證以後會造成連鎖效應，對臺灣的產業並不公平，而且每一個學校的基金策略是不同的，如果今天對這個產業是這樣的話，我簡單報告一下，雖然是同黨委員的提案，但是以這個石化產業來講，如果臺灣沒有石化產業的話，今天就沒有口罩國家隊，我們的塑膠和紡織其實都是下游，不能說前面需要他們貢獻，後面卻說學校不能投資這樣的產業，這都會有問題。以後如果大家對於電信產業有意見、對生技產業有意見，每次都提這樣的決議來，校務基金都不要運作了，有的校務基金希望找的標的是有穩定報酬的、有的是跟學校有策略合作的，所以提案後面寫的不管是什麼建請案，只要是牽涉到個別產業的撤資，其實對學校的運作、基金的運作來說比較不是好事，對未來也不是好事。

另外，提案所提這些參考的指標，講坦白話，也有很多是資本國家用來作投資管理和題材管理的，所以寫「需參考」就有問題，我的建議是前面第一段「大學校務基金的投資」後面這些……

主席：「建請參考」可以啦！「此外」後面全部不要了。

鄭委員運鵬：「等原則」後面這些跟產業有關的部分，到最後一句話的「撤資」，全部都不要。

主席：就是「建請參考……，不再投資高汙染、高碳排放與石化燃料產業。」留著，後面統統沒有。

莊委員瑞雄：也不對，運鵬的意思也不是這樣，他的意思是後面全部都刪掉，留下那些原則。

鄭委員運鵬：就是「原則」後面全部都刪掉。

主席：可以。

鄭委員運鵬：前面就是「建請參考 CSR……」。

主席：我再唸一遍，第一行「需」改成「建請」；第三行「等原則」後直接句點，後面全部劃掉。各位委員同意後就修正通過，後面全部不要了。

處理第 2 案。行政部門的意見是劃掉第 4 行「惟自 104 年迄今均未落實上開制度」這幾個字，各位委員同意後，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劃掉第 5 行「以忠實表述為前提」這幾個字，各位委員同意後，本案修正通過。

向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臨時提案的處理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就照剛才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在一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如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及鄭正鈐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劉世芳所提補充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假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Q1：請教育部說明，教育部如何依監督管理辦法，確實監督管理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辦理評鑑考核？

Q2：請教育部說明有何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使各國立大學整體決算收支平衡？

Q3：請教育部說明，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是否應以主管機關地位，主動督促並輔導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Q4：請教育部說明各校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之原因？以及如何降低校務基金營運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Q5：請教育部說明，應如何加強督導考核、發揮預算效能？

Q6：請教育部說明，如何督促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以維護學校權益？

Q7：請教育部說明，如何加強輔導學校申請及管理專利合作條約專業能力，維護學校權益？

Q8：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尚包含學雜費收入等自籌收入。教育部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儘速妥處解釋，請學校遵行。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今年 5 月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使用校務基金，購買一輛 150 萬白色特斯拉作為校長座車引發各界爭議，甚至經費超過教育部長坐車經費。校務基金的主要來源，來自於政府的公務預算、其他收入項目，再加上學生的學雜費。

對於大學公務車、校長座車，若是由人民納稅編列的政府預算、學生繳交的學雜費、各界捐款去支付，實在觀感不佳，如此舉措，怎麼對學生、家長，以及興學捐款者交代？由於此事引發各界對於大學校長坐車觀感的非議，對於校務基金以及使用用途，應該思考如何再加以審慎為之。

為此，教育部應該研究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規定，此類公務坐車支出項目的資金，不得來自辦法中第 3 條第一款、學雜費收入及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以不違背將人民的納稅錢及莘莘學子的學雜費拿來作為校長坐車，造成觀感不佳，以避免外界爭議，或是耗用公帑引發非議。

委員劉世芳書面補充資料：

有鑑於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二校合併案已分別舉辦七次及十五次之合校公聽會，而國立高雄大學也於 2019/05/24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中通過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然至今經過一年，二校於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無任何進一步之協調。

是以，建請教育部儘速督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二校合併案之進度，以維護二校學生之權益並確保高等教育發展完備。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的出席，今天是最後一天的委員會，這個會期就結束了，祝大家暑假愉快，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趙正宇　洪孟楷　林俊憲　陳歐珀　魯明哲　邱顯智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淑華　許智傑　陳雪生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傅崐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李貴敏　孔文吉　楊瓊瓔　吳斯懷　蔣萬安　鄭麗文　廖婉汝　莊競程　劉世芳　鄭正鈐　高嘉瑜　鍾佳濱　李德維　張育美　周春米　何志偉　林德福　林思銘　蔡易餘　曾銘宗　葉毓蘭　賴惠員　范　雲　張其祿　馬文君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5 月 20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宏達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公路總局	副局長　黃運貴
養路組	組　　長　陳松堂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陳天賜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王鳳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視察	胡明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林欣慧
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魏子容
經濟部工業局	組　　長	林華宇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陳榮富
	科　　長	蘇宏修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鄭淳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　　士	徐茹梅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　　長	黃明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股　　長	洪明輝
5 月 21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宏達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公路總局	副局長	黃運貴
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陳天賜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王鳳輝
經濟部工業局	組　　長	林華宇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陳榮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副處長	徐淑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究員	王兆儀
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魏子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鄭淳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　　士	徐茹梅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　長　林芯榆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　長　林克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股　長　洪明輝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5 月 2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高嘉瑜、陳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雪生、林德福、謝衣鳳及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趙正宇、洪孟楷、林俊憲、陳歐珀、許淑華、許智傑、何欣純、陳素月、魯明哲、陳椒華、陳雪生、劉櫂豪、鄭天財、鄭正鈐、邱顯智、劉世芳、何志偉及高嘉瑜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5 月 2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均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四、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高嘉瑜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審查結果：

一、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六十九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並經修正：

1.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三)個人行動運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載具。」。

2. 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 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違反前項管理辦法有關限制或禁止規定及本章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4.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並經修正：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個人行動

運具，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個人行動運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個人行動運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四)第七十八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提案，並經修正：

1.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五、使用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在人行道上之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公里。」。

2.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第四十三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

1. 第二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2. 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近日彰化縣警察局於台 61 線彰化路段設置的區間測速設備，因韌體更新導致設備對時故障，彰化縣警察局已決議撤銷 109 年 3 月 2 日實施執法以來的三千多張罰單。交通部公路總局並表示，在尚未建立國家標準前，將與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邀專家學者及第三方公正單位，對設備校時機制、誤差、除錯及申訴處理等，建立系統認證的標準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將針對新型系統性設備研議建立國家標準的檢定及驗證方式，並提供專線寬頻伺服器節點供各警察單位使用，減少網路傳輸的誤差。爰要求主管機關協調地方政府於建立國家標準之檢定及驗證方式前，停止使用區間測速進行道路測速之執行方法。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趙正宇　洪孟楷　許智傑

何欣純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因配合防疫措施，禁止民眾席地而坐及群聚。然而 5 月 18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媒體表示，考量維持車站秩序及觀瞻，規劃擬永不開放。

2011 年 9 月台北車站改建後，一樓大廳變成黑白棋盤格的「多功能展演廳」，提供公共

藝術或商業活動出租服務，原有的候車座椅全數憑空消失，旅客只能靠著牆柱、或是席地而坐，這是台北車站未能考量旅客人潮的等待需求，空間上有設計失當之處，不應任意剝奪民眾於台北車站暫憩之權利。

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在兼顧疏運及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台北車站大廳給民眾共享，不應任意禁止民眾席地而坐及群聚；並且適度增設座椅及休憩區域，滿足民眾候車時之暫憩需求，亦能維持空間秩序。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許智傑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交通部及所屬之數位化服務、行動應用程式（App）辦理情形暨精進之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交通部及所屬之數位化服務、行動應用程式（app）辦理情形暨精進之作為」提出報告，首先要感謝大院的安排，讓我們有機會向社會說明。本部配合國發會持續推動我國電子化政府作業，歷經多年各機關已有成效。現今依照智慧政府之推動藍圖，本部於數位化服務、行動應用程式及開放資料等面向提供貼近民眾之服務，未來也將本著人本交通、智慧運輸的理念提供更好的服務，以下將請本部管理資訊中心主任王參事就今日主題具體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資訊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交通部及所屬之數位化服務、行動應用程式（App）辦理情形暨精進之作為」向大家說明，以下謹就本部暨所屬之網站式服務、行動應用程式、政府資料開放與資安防護隱私保護等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數位化服務、行動應用程式及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暨精進之作為

為民眾提供便利、安心的服務，一直是本部推動業務的宗旨，數位化服務的不斷創新也是我們多年來努力的目標。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均已建置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豐富、完整之資訊。我們也從單向的資訊提供進而以網站式服務到現今以行動裝置為主的行動應用程式，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並不斷參考使用者回饋意見進行改善；此外，開放資料是數位政府的基礎建設，本部所開放的資料也頗受各界好評、被廣泛應用，以下我們就以「網站式服務」、「行動應用程式」及「政府資料開放」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網站式服務

目前本部所屬各機關除均有自己的官方網站外，亦於網站上提供線上服務：

(一)郵政類：郵政商城、網際網路自動櫃員機系統（WebATM）、網路郵局系統、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系統、集郵電子商城、郵政博物館、郵務網路服務系統（郵件改投改寄及掛號函件改投遞）、EZPost 網路交寄服務等。

(二)航空類：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三)海港類：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港灣環境資訊網。

(四)公路類：監理服務網、智慧化省道即時資訊服務網、公路客運乘車資訊查詢系統、高速公路 1968、高速公路局交通資料庫（TISVCloud）。

(五)觀光類：臺灣觀光資訊網、脊梁山脈旅遊年、台灣旅宿網、自行車旅遊網、行政資訊網、喔熊專區、Taiwan on Two Wheels、全台球場及周邊景點介紹、台灣好行、台灣好玩卡、借問站、全臺主題樂園網、台灣好湯、觀光職能 e 學院、台灣采風等 15 項。

(六)鐵道類：旅客綜合入口網（臺鐵訂票）。

(七)綜合類：MeN Go—交通行動服務（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環騎圓夢。

(八)未來精進作法：

在服務過程中，我們仍須面對民眾的期待，技術必須隨之精進及改善，有關改善的部分，其做法如下：

1. 檢討業務流程，完成全程線上申辦，結合行政院 My Data，達到減政便民的目標。

2. 參酌使用者回饋意見，從 User Experience 思考，與時俱進精進操作模式與系統效能。

二、行動應用程式（App）

App 應用程式的方便與易於使用，讓使用者由電腦轉向行動裝置的服務，且蓬勃發展。本部行動應用軟體（Ap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效能提升研商會議」會議結論逐步檢討整併或下架現有之 App，並遵循以資料開放優先為原則，鼓勵民間加值應用。

(一)熱門 App 重點說明

1. 郵政類：e 動郵局、郵保鑣、行動投保系統。

2. 氣象類：生活氣象。

3. 航空類：DroneMap（無人機空域查詢）、桃園國際機場 App。

4. 公路類：監理服務 App、幸福公路、iBus_公路客運、高速公路 1968、遠通電收 ETC。

5. 觀光類：旅行臺灣 App。

6. 鐵道類：臺鐵 e 訂通、車長行動服務。

7. 綜合類：MeN Go—交通行動服務、環騎圓夢、UMAJI+遊買集、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

(二)後續將加強 App 資安驗證，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行動裝置 App 之資安檢測作業，提升資安防護成效；並逐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獲取資訊的權利。

三、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

本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業務涵蓋陸路運輸、航空、海運、觀光、氣象等領域，於資料開放、輔助決策及外界加值應用亦有相當之價值。本部掌理之專業領域在資料開放的成績有目共睹。

(一)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開放的資料集已累計 1,272 項，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品質檢測，其中 740 項資料集獲得金標章占 58.18%、16 項資料集獲得銀標章、71 項資料集獲得銅標章。

(二)領域資料開放情形：

1. 公共運輸領域資料流通

交通部掌理之運輸資料多具公共利益、經濟發展、民生需求等高價值領域資料，為深化本部開放資料之作為並使資料創造更大價值，本部自 105 年起即積極推動，優先擇具高價值、跨運具、跨機關及可供串接等特性之旅運資料進行數位化之供應服務，透過標準化 OpenAPI 開放民間介接，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累積超過 1,400 個國內外單位介接公共運輸動靜態資料，使用對象橫跨產、官、學、研，累積介接次數逾 30 億次，每日介接次數近 4 百萬次，PTX 平台已成為許多 App 加值業者、地方政府、交通運輸業者、學術單位、顧問公司、新創產業及智慧交通產業不可或缺的利器，後續將持續擴充資料涵蓋面並精進資料品質。目前加值的創新應用服務已逐漸多元，包含：旅運規劃、Google 語音助理（公車小幫手）、智慧音箱、LineBot 線上機器人、穿戴式智能手環、智慧顯示看板、交通數據分析、資料視覺化、物聯網平台、旅遊、智慧車聯網、路況導航及 MaaS 交通行動整合服務等，未來本部將持續擴大交通數據之數位化服務，期望能持續讓民眾享受更多便利、有感的貼心生活應用。

2. 氣象資料

包括預報、觀測、氣候、地震海嘯、警特報、數值及天文等七大類資料，並提供 4 星級應用程式介面（API）方便自動化介接。後續依照社會需求優先次序，依優先度提供民生應用、災防等相關資料，極大化氣象資料開放；並將發展建置符合 5 星等級標準之開放資料，並續增加 API 資料數量，提升資料應用之便利性；另拓展異業合作跨域應用，結合民間運用開放資料加值應用。

3. 高速公路局交通資料庫（TISVCloud）

彙整各國道、各路段、各偵測器即時及歷史交通資料（不含個人資料），開放「交通資料庫」供各界運用。包括 33 項開放資料集，例如國道交通量、旅行時間、行駛車速、旅次路徑及旅次長度等。

(三)其他熱門 OPEN DATA：

1. 郵政類：郵遞區號、縣市鄉鎮中英對照檔

2. 氣象類：今明 36 小時天氣預報、雨量觀測資料、氣象觀測資料等。

3. 航空類：國內、國際定期航班資訊。

4. 海運類：國內固定航班資訊、郵輪船期。

5. 公路類：新車領牌數資料集、省道里程坐標資料集、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集，資料主

要被應用在汽車商業資訊，或防範危險駕駛之研究及地理資訊系統之分析及研究及智慧交通創新。

6. 觀光類：包含景點、活動、餐飲、旅宿等資料集，「臺灣旅遊景點推薦，您的行動導遊」、「找台灣旅館 App」、「食在好玩」等 App 均應用觀光開放資料。

7. 鐵道類：鐵路時刻表、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

(四)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智慧政府的基礎，資料是「智慧政府」的核心，唯有不斷精進，提升資料品質、提供更便利的取用方式，資料才會被善用並精進服務品質。本部精進的作法包含：

1. 持續改善資料品質，依開放資料型態條件，符合 OpenAPI Specification（OAS）驗證之資料集 API。

2. 新建資料預設為開放，並優先以符合開放格式之檔案或以應用程式介面（API 或 Web Service）等方式開放利用，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完備原始資料之結構化資料蒐集、整理、收納儲存、開放、異動更新等自動化程序。

3. 建立主題式開放資料，逐年滾動檢討建立主題式、領域式開放資料之需求，同時評估各項主題式、領域式資料建立資料標準之必要性，並推動政府資料去識別化應用。

參、資安防護、隱私保護作為

推動數位化服務的過程，資安防護與隱私保護的議題不能被忽略，本部業務涵蓋廣泛，包含陸海空交通、觀光及郵政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依業務性質不同，經行政院分別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者有 5 機關、B 級者有 13 機關，資安防護與隱私保護更為重要。執行重點如下：

一、資安防護部分：

(一)從管理制度面：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定期稽核，遵循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改善缺失且通過第 3 方機構驗證。

(二)從技術面：依機關需求建置相關的防護機制，委託專業監控中心（SOC）針對資安通報事件即時追蹤，進行資安事件第一線處理並記載處理過程。

二、隱私保護部分，針對依業務需求保管個資較主要之機關，各有其作為：

(一)中華郵政公司全部核心資訊系統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ISMS）證書及個人資訊保護英國國家標準（BS10012）證書。技術面強化個人資料傳輸及儲存之保護技術，避免客戶資料因管理不當外洩。

(二)公路總局自 103 年起陸續導入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0000（資訊服務標準）、ISO 29151（個人可識別資訊保護實務）、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等 4 項國際標準驗證。

三、後續精進作法：

未來導入自動化技術，掌握異常動態行為，主動挖掘潛伏威脅，併入威脅情資，快速識別威脅與驗證資安告警，提升資安應變效率。本部除了從管理制度面、技術面加強防護外，資安觀

念宣導、社交攻擊演練等仍將持續落實。

肆、結語

應用開放資料，讓觀光結合智慧運輸服務及以 5G 通訊提升旅遊品質，蒐集觀光旅宿購物等相關行為數據，分析了解旅客的喜好，據以進行精準行銷。

本部將運用前瞻資訊技術，應用數位身分識別證、政府資料交換機制（T-Road）及個人資料（My Data），以前瞻創新的視野，打造完善的數位服務，創造便利服務，實現智慧政府願景。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本日詢答時委員及部長均可不必佩戴口罩，也請辛苦的工作人員加強每次詢答後的消毒，但其他各局處進行隨機補充說明時則必須佩戴口罩，以此做為基本規範。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眾所周知近期國內資安事件頻傳，連政府的最高單位——總統府都遭受災殃，因此資安問題可說是引起國人相當大的注意。交通部所屬單位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本日安排這樣的詢答就是要請部長注意日益嚴重的資安問題，交通部所屬單位應該要動起來。由於交通部單位很多，基於這一點就請部長一起重視資安問題。

其次，我要提的是，交通部所屬單位的行動應用程式（app）琳琅滿目不知凡幾，算下來應該為數頗多，要就陸、海、空進行整合亦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在便民性方面，就要請部長全面盤點。比如看到公路總局的「幸福公路」app，點選後查詢宜蘭縣，結果卻顯示投影片上的這張圖，連我都看不大懂，更何況是一般民眾，如此將使 app 功能大打折扣。政府花了相當多經費在建立這些應用程式，因此還請相關單位進行盤點，該改善的改善，能提升的提升。

比如民眾常搭的雙鐵，也強調要無縫接軌，但臺鐵和高鐵的 app 彼此間的轉乘訊息不但難以銜接也看不到，這部分就要進行跨部會的整合。舉例來說，我搭高鐵到臺北要轉乘國道客運，請問該怎麼轉？因此要把民眾常使用的路線作個連結，相信此舉將可提高便民性，還請部長要求相關單位一起努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智慧交通最後都要整合，就像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有各種交通載具的資訊，包括方才委員提到的該怎麼連結，甚至是未來的無縫接軌，另外還有轉乘接駁的部分，搭了高鐵後接著可能要搭臺鐵，也可能會搭捷運，亦可能是其他的公車，所以相關資訊平台的整合就非常重要。而另一個則是設計，為了能設計得像 Apple 一樣簡單又幾乎一看就懂、資訊又夠，而不是像大雜燴那樣都放在網頁上，所以我就要求臺鐵第四代的票務系統延後 3 個月上線，就是在進行這方面的修正。結果推出之後經過大家的驗證，現在的功能甚至比高鐵還要好用，所提供的服務項目，雖然比較複雜……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的答復，我想還是請部長給大家一段時間，不論是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三個

月都沒關係，請你們去衡量並將之整合，同時也和現在的版本就整合前和整合後進行比較好嗎？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全面檢視……

陳委員歐珀：給民眾一個便利的……

林部長佳龍：會思考該如何整合和簡化。

陳委員歐珀：部長認為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部長佳龍：資訊中心……

陳委員歐珀：該怎麼把這些琳琅滿目的 app 整合一下？一個月夠嗎？還是要兩個月？

林部長佳龍：一個月可能不夠。剛剛王參事提到 MaaS 要整合需時 3 個月，我們會以此方式建構一個更好的平台。

陳委員歐珀：好，那就 3 個月。航港和桃機是國際港埠，也是這次武漢肺炎影響最大的災區，本席過去審查紓困預算時也提出諸多方案，不知最新的執行狀況是如何？我想部長對此應該會答復不完，但我要強調的是，有些是否力道不足？我和很多業者討論過，我就覺得海運紓困 2.0 版的某些地方可以再調整。港務公司 4 月 10 日的新聞稿指出，會依衰退幅度比例給予國際商港承租土地業者最高 20%的土地租金補貼，並視實際情況延至下半年。如果衰退超過 20%或 30%的話，我建議補貼是不是可以提高到 30%？畢竟衰退確實也超過了 20%。

基隆市政府已經宣布，承租公有房地或土地，三、四月將減收 30%的租金，如果基隆市做得到，中央也應該要一起考慮，只要受損超過 20%到 30%，補貼最高是不是就提高到 30%？請交通部與接下來的問題一併答復。

其次，現在的租金補貼是按半年核發的，但是不是可以改為按季核發？如此在效率上和感覺上也許就不致讓人覺得緩不濟急。

此外，我也多次提到，108 年隨著營建物價指數的調漲，租用港埠設施的租金去年定案提高 2%，現在由於疫情之故我認為應予凍漲，畢竟今年因為比較特別，去年是不曉得會有疫情，所以才從 1 月起調高 2%，如今發生疫情因此是否可以凍漲？我認為也要讓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的成員們，感受到政府體諒他們在這次疫情中所受到的傷害。

林部長佳龍：我會請局長先行說明，不過二成的那個部分可能就會涉及到中央一致性的規定，所以我會看能不能……

陳委員歐珀：那總經理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方才部長回答委員的部分係屬中央性的立法，我們可能必須等到法律要變更的時候才能調整。不過有關按季的部分，目前貨物的裝卸量是跌了將近 3%，基隆港卻還上升，所以若是要按季來算的話，某些廠商可能就享受不到這樣的利益。整個貨運的衰退是有地緣關係的，也許往後的這幾個月，像是 5 月和 6 月可能還會再繼續下跌，所以我們認為若是按半年去計算的話，對能得到相關紓困的廠商來說才是比較有利的。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這麼做可能對某些有利、對某些不利，畢竟狀況不一樣，不過這是他們給我的

建議。另外，有關調漲 2%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凍漲？

陳總經理劭良：有些是隨著躉售物價指數，有些是隨著工程物價指數，今年則是有漲有跌，如果按照這樣算，我們算過，廠商所得到的利益才會比較大，若是凍漲的話對某些廠商來講，因為物價會下跌，一旦下跌就得不到這樣的好處了。

陳委員歐珀：這在邏輯上好像不通，土地租金不要漲 2%就是減少租金的……

陳總經理劭良：我們有些是按照躉售物價指數，有些則是按照工程物價指數，如果是按照躉售物價指數的話，一旦下跌就會調降對方的租金；如果是按照工程物價指數的話，一旦上漲也會調整對方的租金；如果要完全凍住的話，下跌的……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就請臺灣港務公司精算一下，瞭解情況到底是如何，看哪些是對廠商有利的，畢竟大家確實都受到疫情的影響……

林部長佳龍：如果委員有具體的個案，也剛好值得我們檢討和修正的話，再請委員提供。

陳委員歐珀：好。最後一個問題，年假時蘇花改的車流大幅增加，雖然我們一直鼓勵搭乘大眾運輸，但現在蘇花改的車道是單向的單行道，似乎無法紓解如此龐大的車流，所以我建議年假時可以開放緊急救援車道給國道客運走，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考量？

林部長佳龍：我請許代理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代理局長說明。

許代理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外側車道係屬防救災車道，如果要開放的話就有環差的工作要辦理，現在正處於初步的評估之中，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努力看看。

陳委員歐珀：如果開放緊急救援車道給國道客運業者行駛的話，一方面也可以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所以這一點應該可以研究看看。雖然我知道會有環差的問題，但年假期間塞車確實太過嚴重，如果可以這樣的變通，讓搭乘客運的人能走緊急救援車道，相信就能鼓勵很多民眾更願意搭乘國道客運。以上建議，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陣子為了防疫，希望能維持基本大眾運輸能量及針對相關觀光旅遊產業的紓困、振興，非常積極且辛苦，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整個旅遊產業的紓困、振興提出相關時程，根據觀光局 5 月 15 日的新聞稿公布，把整個旅遊業的恢復分成三個階段，5 月 27 日到 7 月 31 日是防疫旅遊，8 月 1 日到 10 月 1 日是所謂的安心旅遊，10 月 1 日之後，預計逐步開放國際旅遊。相關的時程開放，昨天部長跟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也一起舉辦了防疫旅遊重新啟動，推展國內旅遊的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活動，在此我要請教部長，防疫旅遊原本預定是到 7 月底，8 月 1 日才開始要進行安心旅遊，這是觀光局初步的規劃，但昨天林部長跟陳時中部長宣布要從 8 月 1 日提前到 7 月 1 日進行安心旅遊，這部分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內疫情控制得很好，大家也很想出去觀光旅遊，所以我們把

時程提早，其實本來就有彈性，分階段只是超前部署的規劃，但時間是彈性的，為了方便大家暑假期間出遊，包括訂房、出團等等，對於觀光業者來講，如果能提早，也比較容易帶動景氣復甦，所以我們這樣規劃。

李委員昆澤：有關防疫旅遊及安心旅遊，對旅遊的內容、標準及防疫要求，都有不同的寬鬆程度，所以我們也必須跟社會大眾說明，防疫新生活運動的相關防疫旅遊標準是什麼？接下來，安心旅遊的基本規範跟標準是什麼？這都必須清楚的向社會大眾說明，這個部分也請部長簡單說明。

林部長佳龍：其實現在也可以旅遊，只是我們透過防疫旅遊建立一個守則，這是經過指揮中心同意的，所以出遊的食宿……

李委員昆澤：這個守則草案出來了嗎？

林部長佳龍：出來了。

李委員昆澤：那昨天就要跟社會大眾明確的說明跟宣導啊！

林部長佳龍：我會請觀光局加強說明跟宣導。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大眾運輸部分，在防疫期間都維持了基本運輸能量，現在也要逐步開放，但針對雙鐵的飲食或配位邏輯運算，就是類梅花座的解除與否，還有更重要的是端午連假，相關自由座或站票的規範，都應該提早規範出來。這次在跟衛福部的溝通對話過程中，我們知道出現了幾次轉折，我希望部長可以明確向社會大眾說明這樣的過程，然後接下來對於雙鐵等大眾運輸或國道客運，相關的座位、口罩、消毒以及人數限制等等，都必須要有更明確的標準向社會大眾說明，在此是否可以請部長先說明？

林部長佳龍：因應疫情變化，也配合指揮中心，他們已經有對外宣布，6 月 7 日就是四個潛伏期滿，也就是八週時間，所以臺灣是非常安全，只要民眾落實防疫新生活就可以了，這部分有一個原則性規定，可是用在不同場所還是需要一點彈性，譬如大眾運輸現在也解除了所謂梅花座，交通部原本規劃從 6 月 1 日開始可以飲食，但還是要落實防疫新生活的規定。因為每一個個別情境都很特別，只要國人能夠守好個人防線，其實這個彈性是要因時、因地制宜。

李委員昆澤：本席覺得還是要提出具體的宣導跟相關規範，讓國內外旅客、讓社會大眾有一個遵循的標準。

林部長佳龍：搭乘大眾運輸我們還是建議戴口罩，可是當要飲食時可以短暫拿下口罩，又例如社交距離的規定，如果是很空曠，當然就會有一些彈性，這些都是由指揮中心原則性規定，然後授權各部會單位彈性辦理。

李委員昆澤：在高鐵部分，目前是減班狀況，我們會不會因為衡量相關運輸人次，而提早解除這樣的減班狀況？

林部長佳龍：這其實涉及到搭乘的人次，如果人數多，他們就會增班，先前因為營運的考量而減班，這個我想都會反映搭乘者的需求，他們會適當的增班，尤其是在連續假日期間。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防疫旅遊或安心旅遊，我想 1968 還是社會大眾比較倚賴的一個 app，相關的運算標準，我們也跟交通部多所討論，目前是以現在這個時期跟去年相同時期相關人數來作比

較，如果今年的這個時期比去年多出 1.15 倍，燈號就會轉變，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原來中華電信提出來的規劃是這樣，但後來在我們王政務次長開會討論後，有作了一些修改，基本上，我們是以那個……

李委員昆澤：以一個單位面積裡的人數來做基準？

趙局長興華：單位面積沒錯，但是是以過去歷史紀錄的最大量來做參考依據，算出 0.6、0.5 這樣的……

李委員昆澤：我想人潮的統計，還是要以單位面積內的人數為主，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標準的統計方式及公式，提供給相關觀光風景區及業者，同時也必須回報給他們在這個風景區裡到底多少人才算擁擠，這樣的基本規劃，請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現在電信業者是把全臺灣劃成 1 萬 0,500 個網格，以此來計算，當然算出來的情形跟事實會有一點小差異，這部分就變成我們必須要作的小修正，比如市場，可能有些人是沒帶手機進去的，因此被忽略掉了；另外有些地方有水，那也沒辦法計算，這些在行政院討論時，大概都有作一些調整。

李委員昆澤：1968 是一個重要的 app，設計之初當然是以國道相關車流的即時影像為主，讓駕駛有個參考依據。現在因為疫情衝擊，必須讓民眾了解各風景區人潮，以其擁擠程度及車潮做為旅遊參考，現在針對 1968 這個 app，我們到底是要擴充其功能？還是會再設計一款新的 app，做為智慧旅遊的參考基礎？

林部長佳龍：1968app 本來是車流，現在用到人流，因為人流的狀況跟在高速公路上是不太一樣的，經過這一次大家討論之後，我們會保留一些景點，就是有關於車流跟人流的資訊會提供參考，以避免民眾塞車或在景區人擠人，這個功能事實上是越來越強，因為有兩百多個點會透過資訊回饋，而且先前交通部高公局並沒有主導所謂燈號的計算標準，經過中華電信採納各界意見修正後，現在變成是所謂的五六八，就是以原來裡面人數的最高容量或歷史最高容量為基礎，如果達到五成，那當然是綠燈；六成是黃燈；八成則是紅燈，現在不是用流量來計算，因為流量瞬間的流動可能並不會影響人數的擁擠度。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相關的 app 應該要整合，現在大家使用智慧手機的頻率越來越高，接下來 5G 也要在 7 月開台，希望明年上半年能夠全部開台完成，這樣一個蜂巢式的計算系統，對於未來人潮的計算將會有更精確的數據，目前是以中華電信為主，因為中華電信市占 38%，其他業者也應該要納入。5G 之後，電信業者都有各自的數據系統，基於本位主義，也不太願意提供相關的數據出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出面整合這些數據，以做為人潮、車潮的計算基本標準，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個人隱私的保護，去識別化的工作必須要確實做好，以保障民眾個資安全。

另外，有關於氣象局，我們希望安心氣象跟健康氣象相關的 app 規劃能夠儘早完成。還有臺鐵局的行動列車長，就是 QR Code 能夠像高鐵一樣，列車長只要拿著這樣的 app，就能精確知道哪

個座位是有訂位，而不必去打擾旅客，一個、一個查票，請問現在的相關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列車長在車上使用的 PDA，在去年第四代售票系統上線後，我們就已經全面使用，目前就是用這種方式。

李委員昆澤：目前使用的情形應該是比較不會打擾到旅客吧？

張局長政源：對！我們就是用這種方式驗票。

李委員昆澤：好，請部長全力督促防疫旅遊、安心旅遊、大眾運輸等相關防疫規範，希望能有一個明確標準，並且加強宣導，讓民眾有所依循。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加強，謝謝。

李委員昆澤：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交通部所屬行動應用程式（app）的辦理情形，請問部長，今天報告裡交通部所屬的總共有多少 app？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算……

洪委員孟楷：有 17 個啦！我剛剛算了一下。你自己下載了幾個 app？你有在使用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 1968app。

洪委員孟楷：1968 因為你有代言、有拍廣告，還滿可愛的，除此之外還有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部長，我不為難你，畢竟部長政務繁忙，要管理整個大部。app 是跟民眾接觸的第一線，只要是跟交通業務相關的，很多就是要靠這些 app。本席剛剛在台下也趕快下載了幾個交通部相關的 app，因為誠實來說，我除了郵局的 app、高鐵訂票 app 及 1968 外，也沒有使用太多你們的 app。在我剛剛下載的 app 中，有一個是綜合類 MeN Go 交通行動服務，部長知道這是什麼 app 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 MaaS 這一類的行動通訊服務。

洪委員孟楷：是行動通訊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我們 MaaS 用在高雄是 MeN Go，然後臺北到宜蘭是 UMAJI。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確認了一下，這其實跟高雄相對比較有關係，這裡面的捷運部分，會展現出高捷；高鐵部分，就會展現從高雄出發的時間，我研判這個當初可能是跟高雄的交通相對比較有關。

另外還有一個 UMAJI 的 app，這又是什麼 app？

林部長佳龍：這是結合觀光的其他功能，是由觀光局科顧室支持從臺北到宜蘭的一個實驗性的計畫。

洪委員孟楷：實驗性計畫？如果是實驗性計畫，那本席就安心一點了，因為本席剛剛下載 UMAJI，卻不能使用。現在如果各位……

林部長佳龍：目前在更版中。

洪委員孟楷：還好你有講，不然我就很好奇了，不知道這個 app 大概花了多少費用！本席剛剛下載之後，怎麼點都點不開，我還以為是我的網路有問題，原來這是一個正在更版中、沒辦法使用的 app。不管如何，即使現代人使用智慧型手機非常方便，但部長認不認為一個部會有 17 個 app 會不會太多了？

林部長佳龍：有關智慧交通部分，現在正在進行整合。

洪委員孟楷：整合的重點，應該就在於讓大家方便快速好用，我再請教部長，如果有外國背包客來臺灣，你會推薦他下載哪一個 app，讓他可以方便了解臺灣、觀光臺灣？

林部長佳龍：旅行臺灣的那個 app。

洪委員孟楷：我很高興你提到旅行臺灣 app，旅行臺灣 app 我剛剛下載了，發覺只有中文介面，沒有其他外語介面，換言之，如果今天外國背包客來臺，除非是陸客、港澳遊客，不然他的使用介面應該是以英文為主，但我們的旅行臺灣 app 首頁上的景點介紹琳瑯滿目，非常多，卻沒有英文介面，只有中文……

林部長佳龍：我們局長說有，有中、英、日文，就是看你的手機是……

洪委員孟楷：沒錯！我知道局長講的是第三項，我現在沒有 show 出來，第三項可以選中文、日文、英文，那個是連結到網頁版，但你的 app 首頁所有景點介紹都只有中文，沒有其他語言可以選擇，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它其實是依靠手機的語系，如果手機語系是日語，就會轉換成日語；是英語系，就會轉換成英語。

洪委員孟楷：是這樣嗎？局長要不要確認一下？因為我剛剛看 app 上面寫的只有中文跟英文版本。

張局長錫聰：國際宣傳很早就一定要有外語，不能沒有外語，所以外語是最基本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 app 的介面上來講，是不同語系的手機就會切換不同的語言，那現在有幾個語言可以使用？

張局長錫聰：目前是有英、日文，因為英、日文大概是最普遍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符合我們現在的國際觀光客？

張局長錫聰：對！因為大部分國家大概英文都一定有，日文部分我們也一定會有。

洪委員孟楷：好，我還是把重點拉回來，剛剛幾位委員都已經質詢過了，交通部現在 17 個 app 確實是太複雜、太多，真正使用的效率還是要整合跟精進，因此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針對剛剛召委或委員們所提到的，希望交通部針對現有的這 17 個 app 統整、整合，不要再有疊床架屋的狀況，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資訊中心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資訊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app 的部分，還是要讓民眾一進去就知道他所要的功能是什麼，因為交通部的業務滿多的，所以我們會儘可能把同類的部分想辦法整合。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我講的，同類的、疊床架屋的、複雜化的，當然是越精簡越好。再來是 1968app 之前連假時有過狀況，本席之前也請教過次長，接下來 1968 會何去何從？我們還是會留下熱點警示，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目前是。

洪委員孟楷：目前是，那未來呢？

林部長佳龍：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因為現在還在防疫期間，不過即使將來疫情過去，景點的資訊也還是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6 月 7 日之後就是所謂的防疫新生活，但本席認為經過這一波的宣傳和推廣，其實 1968 大家都習慣了，出門時可以點一下，看哪裡人比較多或哪裡景點人潮相對擁擠，我就可以儘量避免，或者調整我自己想要的旅遊規劃，所以 1968 是不是以這個角度在精進，但是一樣保留這樣的功能？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OK！再請教部長，昨天我們有看到你跟陳時中部長一起開記者會，但是很奇怪，現在交通部跟疫情指揮中心是不是還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因為連外界都在講像最簡單的端午連假，一方面交通部拍板不賣自由座跟站票，但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昨天又說 6 月 7 日之後，雙鐵可以有自由座，所以現在到底端午連假也好，或者 6 月 7 日之後，雙鐵有沒有回復自由座和站票？

林部長佳龍：因為先前還沒有公布 6 月 7 日會有比較大的鬆綁，所以我們在超前部署的時候，對端午節連假，也就是 6 月底，我們當然是從嚴，現在指揮中心針對疫情有新的控制措施，我們就會依照這個來辦理。很多人會問一些細節，其實我跟陳時中部長有很好的溝通，指揮中心是訂原則，至於什麼樣才叫做防疫新生活落實在大眾運輸，尤其是雙鐵，這個就授權交通部來辦理，原則就是儘量不要有人擠人的情況，因為站票可能會導致比較大的風險，這部分我們也都會納入考量。

洪委員孟楷：這就讓本席很好奇，之前我們也一而再、再而三討論，現在防疫是以疫情指揮中心為原則，相對來講，各部會內部溝通是一回事，可是對外也不能讓民眾搞不清楚，一下子這樣，一下子那樣。之前有說到 8 月 1 日才讓大眾運輸工具解禁，不用戴口罩，然後現在也先宣布不賣自由座，可是疫情指揮中心又講說其實可以賣自由座，所以民眾當然會覺得到底是不是內部溝通出現了問題！你們事先都沒有派員去疫情指揮中心開會，然後統一告訴民眾遵守的方針嗎？

林部長佳龍：都有開會，交通部部分就是我們提出超前部署，那是一個規劃，可是最後下決定，一定要配合指揮中心對疫情的判斷，所以如果你去看我們的方案都有括號，就是實施的時間必須要配合指揮中心的決定。但是我們不能不去把它分階段，然後去作好規劃。

洪委員孟楷：沒錯！部長，我這邊要提醒的是，超前部署有些時候就會讓民眾覺得困擾；再者，如果疫情指揮中心又宣布這樣子的緊急轉彎，不就是疫情指揮中心跟交通部宛如多頭馬車嗎？你剛剛有講說你跟陳時中部長很有默契……

林部長佳龍：不會多頭馬車，只要指揮中心動，我們就跟著動。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跟陳時中部長很有默契，不過民眾會覺得有點奇怪，就是在振興期間全臺趴趴走在推行觀光的，居然是陳時中部長而不是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他希望在防疫到復甦中間，由他來帶頭，我覺得也是要落實防疫新生活，最主要他是要宣導這個理念。交通部觀光局在防疫到復甦期間也有很多的規劃，由陳時中部長來宣導，我覺得會讓社會大眾更瞭解。

洪委員孟楷：上禮拜陳時中部長去墾丁，或這禮拜有傳出說他要去新竹、臺南，請問有沒有邀請林佳龍部長一起去？

林部長佳龍：他的行程是他在安排，昨天我們就有一起大會師。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觀光局的同仁一起陪同？也沒有？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想尊重他行程的安排。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就變成陳時中部長走他的，但是觀光局的業務沒有一起結合或者希望陳時中部長可以幫觀光局推安心旅遊？還是各推各的？

林部長佳龍：昨天有一起大會師。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你們默契很好，但是好像也有一點同床異夢……

林部長佳龍：不會，交通部是定政策，比如安心旅遊怎麼補助，至於各地方政府邀請誰，我覺得這個都很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政府是一體的，我們當然很樂見現在政府在防疫之後紓困，再來就要振興，這是一步、一步來做，但有兩個部分要注意，第一，絕對要口徑一致，還沒有成熟的政策儘量不要提前宣布，否則會有民怨，造成民眾困擾；第二，既然政府是一體的，是不是能夠整合力量？就像我們這個 app，雖然有 17 個 app，但是有一些業務功能繁瑣的部分也要整合，同樣的道理，如果振興是一個好的賣點，請林佳龍部長考慮一下跟陳時中部長一起出遊，龍中一起出遊，讓國人看到交通部的主管觀光業務可以跟防疫一起結合，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觀光業者說防疫「順時中」、觀光一條龍，像昨天就是結合防疫與觀光大會師。

洪委員孟楷：既然防疫順時中、觀光一條龍，代表你自我期許也很高。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最近都在幫忙觀光業，當然越多人來幫忙宣傳越好。

洪委員孟楷：我們也期待振興的時候看到交通部跟觀光局這邊的角色趕快站出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討論交通部所屬之數位化服務、app 辦理情形暨精進之作為，我覺得這個題目非常好，如果有一些網站甚至 app 能夠進一步整併，或是用不到的就下架，對於資源的集中和交通部所屬業務的推廣有很大幫助。國發會 105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結論也希望你們能夠檢討或整併，如果不能用的話就下架。部長，你知道在 105 年以後，交通部所屬的這些網站和 app，到底下架幾個或新增多少？就是要有實際上的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詳細部分請……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先讓部長瞭解一下，松山機場 app 在 2013 年之後就沒更新過，然後 Travel in Taiwan app，這個應該是觀光局的，在 2015 年之後就沒有改版了。當然也有表現非常好的，譬如中央氣象局的生活氣象 app，這個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得到 4.5 的評分，表示使用者覺得非常好，而且它有 100 萬的安裝次數。但是像這個松山機場 app 2013 年之後就沒有改版，有的安裝次數不到 1 萬個，像 Travel in Taiwan app 安裝次數才 1,000 個，所以表示這個完全沒有被使用，像自行車環島 1 號線 app，本來是要推廣自行車的活動，但是它的評分才 2.9，然後安裝次數才 5,000 個，所以部長應該要去看它到底有沒有讓人家使用？或是如果沒有使用的話，是不是應該要下架？因為實際上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的小編，本席覺得他真的很辛苦，如果沒有在使用的人，人家抱怨的時候，他也要回，然後回的時候就會被這些 user 罵，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去深入瞭解，有的表現很好，像高速公路 1968 app 有 100 萬人安裝，然後 user 給的評分也很高，還有中央氣象局的生活氣象 app，但是有一些看起來已經都沒再更新了，然後也沒有人去安裝下載。

今天觀光局後來又補充這一張，部長，你知道交通部有幾個網站嗎？就是你所屬的交通部，只有一個官網，如果部長有什麼政令要宣導，就是透過那個網站，但是觀光局有 15 個網站，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一個局有 15 個網頁，比如我之前提過的臺灣旅宿網，像這個喔熊專區其實已經沒有再使用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灣觀光資訊網是一個單一入口網站，一進來之後會設計一些主題的網站，比如今年是脊梁山脈旅遊年，所以就以這個為主題。

邱委員顯智：每次觀光局就是再弄一個新的，但是你看其他局處，其實並不是這樣，其他局處可能有一個新的，比如說你現在要弄一個脊梁山脈旅遊年，然後人家是放在本來的網站下面，這樣要去用的人才知道那個東西在哪裡啊！你現在的狀況是，現在有一個新的主題，然後你們就去增加一個網頁，對不對？可是你本來那一個也還在，本來那個要不要去維護？也要去維護，所以說實在的，觀光局的小編真的非常辛苦，有人客訴就要回復。這個網頁可能已經沒有人在使用，也沒再更新，但你必須不斷地去付那個維護的費用，其實如果集中火力的話，效果才會好。這也是國發會為什麼會開這個會議的原因，覺得你們應該要去逐步檢討整併或下架，你瞭解我意思嗎？

張局長錫聰：我瞭解，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也會定時作整併……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這樣也是要花錢，事實上我知道你也有在維護，但是你在維護的時候，會付出這個資源，甚至已經沒有在使用或宣傳期間已經過了嘛！這部分你是不是要去檢討趕快讓它下架，新的就集中整併到觀光旅遊網或其他地方？而不是全部加起來 15 個網頁，交通部只有 1 個網頁，觀光局竟然有 15 個網頁！

張局長錫聰：我們再來檢討整併，因為它其實是單一入口，這些全部都在臺灣觀光資訊網裡頭，但是太多、太雜也不好……

邱委員顯智：對，理論上你們要檢討沒有用的要把它下架，可是交通部觀光局本來的還留著，但一直在新增，所以到最後，小編光是回答大家的問題，就已經要忙死了。

我們去點一下這個 app，比如旅行台灣或是中央氣象局的生活氣象等等有資安的問題。因為現在發生好幾件資安的問題，就是安裝的時候，可能交通部在採購委外 app 製作的時候，比如旅行台灣、自行車環島的 app 要求所在位置的權限，我覺得這是 OK 的，可是後面就一大堆了，譬如相片、檔案、相機、裝置 ID、通話及電話等等，全部都會揭露出來，所以變成 user 下載這個 app 的話，後面這些個人的資訊也會一併留存在這個官方的 app 裡面，一旦發生資安問題的時候，後果不堪設想！所以不需要的資訊就不要請下載 app 的人揭露，這部分可能也要注意。

請問路政司，昨天清潔人員有來抗議，司長知道嘛！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本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得載人，現在變成不得載客，這些清潔人員就會覺得你們是不是在配合環保署？清潔人員收垃圾其實非常辛苦，他站在後面很危險，每年平均有 5 人因此死亡，司長，就這個部分，你是希望車廂以外不得載客還是不得載人？還是現在垃圾車上面也可以站人？

陳司長文瑞：我們昨天也有跟環保工會說明，當初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是配合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是針對客車，因為以前有一些遊覽車用行李間去載客，所以一般來說，這個規定是對於客車不得在車廂以外載客。垃圾車的部分是規定在道安規則第八十六條，當初環保署本來是說他們隨車收垃圾的部分沒辦法避免，所以希望在後面讓他們有一個安全的空間，不過後來因為環保工會人員希望環保署作定點收集，所以……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第八十六條沒有要修了嘛！

陳司長文瑞：對，沒有要修了。

邱委員顯智：你要對外說明，不然大家會誤會，那些清潔人員這麼辛苦，然後他會覺得現在我們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所以你現在修第七十七條的目的是為了要跟本來的第三十條在文字上統一，是不是？

陳司長文瑞：沒錯！

邱委員顯智：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得載客，所以你也要跟它一樣。

陳司長文瑞：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清潔人員按照規範，他是不能夠站在後面去收垃圾，對不對？

陳司長文瑞：環保署本來要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六條，在環保署跟環保工會達成共識之前，交通部就不會配合修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六條有關於清潔人員是否能夠站在後面部分，在還沒達成共識之前，你們是不會去修啦！

陳司長文瑞：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清潔人員的安全也非常重要，我們也是希望他們能夠有一個良好且安全的工作環

境，這部分可能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我認為今天的主題非常好，可以讓交通部去盤整這些網站或是 app 如何能夠再精進，針對可能沒有在使用的，或是根本就已經沒有人在下載的部分，可能就要進一步去檢討使用的狀況，是不是要及早讓它下架？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辦理，每 3 個月會 update 一次，但是智慧交通就是 smart mobility，資訊整合是最重要的基礎，我們最近在 MaaS、MeN Go 或 UMAJI 部分，其實都在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我們會再加速。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事實上也有一些 app 做得非常好，其他做得比較不好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去跟部內其他單位去學習？

林部長佳龍：對，減法也很重要，不能一直加啦！

邱委員顯智：對！謝謝主席。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謝謝部長禮拜一的時候下鄉考察我們八德地區，部長，後面的進度還有一些督導，請你要關心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本席那天對於第二交流道特別講比較久，我們是在一個舊的社區活動中心開會，然後到新的重劃區看捷運綠線，這兩個地方整個加起來，你看有多少人？還有旁邊的都市計畫，兩個都市計畫隔一條路而已，一個是埔頂重劃區，一個是八德重劃區，現在市長把它併成一個重劃區，這樣以後更方便、更好發展。這個第二交流道跟一般綠色的捷運線或重大的建設不一樣，我覺得交流道設置的速度一定要快，因為很多民眾以為可行性評估作完送到交通部、公路總局通過就可以做了，不知道還要經過院會、國發會、編列預算等等這麼冗長的程序，所以時程要加快。你說捷運沒有關係，就像鄭市長講的，十年、二十年前他當議員的時候，賣房子的廣告都宣傳當地會有捷運，但是捷運在 20 年後才動工，這時候他已經當市長了。興建捷運的時間本來就比較長，因為還有車廂、硬體設備、建設等等，加上預算比較高，至少一百、二百億元，但是交流道不一樣，建設經費沒有那麼貴，所以速度應該要加快，部長，你認為呢？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就是讓桃園市政府包括土地取得等等，我們一定是用最快的時間……

趙委員正宇：你強調市政府要先提出可行性評估，還要編列預算徵收土地，再由交通部負擔建設費用，也就是地方政府與交通部一人一半，但是一般地方政府沒有那麼多錢，對地方政府來講，負擔的費用過於龐大，速度一定會慢。我想這種重大且有需要、迫切性的建設應該由交通部自行提出來，立法委員、民意代表也認為可行性評估應該由交通部來作，整個連貫下來，速度會比較快，部長，你認為呢？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其實中央、地方一體，這個地方的開發那麼快，如果交流道沒做，會造成大塞車。當然，做了之後會在地方產生效益，包括開發、稅收。基於中央、地方一體，所以我有指示，以桃園來講，對於三橫三縱串連的節點，還有交流道、聯絡道路，其實中央要有整體規

劃，按照資源的輕重緩急，同樣地，鐵路也是一樣，三心六線……

趙委員正宇：我想速度還是要加快，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中央應該要有一個政策方向，而不是被動而已。

趙委員正宇：對，應該有一個統一的政策，不是被動的，應該是地方提了，交通部及各部會要去看一下、評估。

林部長佳龍：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現在疫情趨緩，高鐵及臺鐵也可以出售站票、有條件的開放，請你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所謂站票其實是自由票……

趙委員正宇：有總量管制嗎？

林部長佳龍：以高鐵來講，有自由座，買了自由座的票，可能車廂人滿了，就要站著，外界一直把這個搞成賣站票，其實不是，而是賣自由座的票……

趙委員正宇：沒有自由座的時候就站著。

林部長佳龍：在尖峰時間或連假的時候，有可能同時進入一個車廂的人會比較多，我們會注意，也會宣導。如果一個車廂站了幾個人，也許還好；如果站的人太多，確實會干擾，而且人跟人的距離近，即使戴口罩，總是會有一點風險。

趙委員正宇：部長，就像你講的，一定要總量管制，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端午節連假的時候會不會實施？

林部長佳龍：在昨天指揮中心宣布 6 月 7 日會實施比較大的鬆綁措施之前，我們就超前部署，當時規劃端午節還是不賣自由座的票，當然也就沒有站票的問題；可是後來指揮中心提出 6 月 7 日有新的規定，我們就依據這個來辦理。但是指揮中心公布的是一個原則，不會細到規定一個車廂到底要幾個人，記者老是喜歡好奇去問要限制幾個人在一個車廂，如果指揮中心不小心回答了，又回到好像跟交通部的規定不一樣……

趙委員正宇：還要一個社交距離 1 公尺，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其實原則、規定都是因地制宜，要給執行單位有一個授權，指揮官也是這麼說，所以很多人問我跟他有沒有矛盾？其實我們沒有矛盾，我們是超前部署。

趙委員正宇：對。

林部長佳龍：任何疫情的變化、實施到什麼時間的決定，都還是要配合指揮中心，外界可能就會覺得我們好像已經規劃到端午節，因為要賣票，現在不趕快規劃好，怎麼去賣票？但是有新的規定，我們就按照新的規定調整。

趙委員正宇：其實交通部主管重大運輸工具，一定要超前部署，你要跟外界說明一下，就像你講的，為什麼你們的說法跟指揮中心從來沒有對上、不一樣？今天藉這個機會要說明清楚。

林部長佳龍：好。

趙委員正宇：謝謝部長。再請教張局長，對於下半年臺灣的觀光，你覺得要怎麼努力？疫情已經趨緩了，針對安心旅遊的方案，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下半年臺灣的觀光，今年比較特殊，跟疫情有關，以目前來講，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國內旅遊在 6 月 7 日可能會鬆綁，但是國際、國境的部分還是會嚴管，所以我們在策略上還是要以國旅市場的發展活絡為主軸。

趙委員正宇：就是國內旅遊為主。

張局長錫聰：同時，我們也會藉這個機會讓大家轉型升級……

趙委員正宇：另外，防疫踩線團是哪 9 條路線？很多人都搞不清楚，你說明一下。

張局長錫聰：防疫旅遊踩線活動是先由旅行業界的從業人員從專業的角度到安排的 9 條路線全臺走透透，把資源盤點出來，再經過座談把他們……

趙委員正宇：現在還沒出來就對了？

張局長錫聰：還沒出來，大概最後一天他們會座談，提出一些新的產品。

趙委員正宇：7 月 1 日要上路耶！

張局長錫聰：7 月 1 日要上路的是安心旅遊，到時候會跟……

趙委員正宇：安心旅遊的時候，很多人就會看了防疫踩線團的行程去玩，對不對？很多人看了之後都會問相關的問題。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包括防疫新生活在旅遊的落實，我們也訂了一個防疫旅遊參考守則，已經獲得 CDC 的認同，我們後續會再做對業界及民眾自由行的宣導。

趙委員正宇：請問局長，觀光基金還剩多少錢？我們補助那麼多了，從 20 億元擴大為 39 億元，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是。

趙委員正宇：我們要做 4 個月推動，是不是？

張局長錫聰：對。

趙委員正宇：現在觀光基金能支付嗎？

張局長錫聰：裡面大部分是用特別預算來支應。

趙委員正宇：大鵬灣 BOT 案的仲裁結果出爐，我們要賠 3 億元，是不是？

張局長錫聰：是，那是還給它……

趙委員正宇：還給它 3 億元。

張局長錫聰：原來是沒收它的保證金，仲裁結果是要還給它 3 億元。

趙委員正宇：那是觀光基金的錢嗎？

張局長錫聰：那個部分是觀光發展基金的錢。

趙委員正宇：我看了一下，觀光基金應該差不多了吧？

張局長錫聰：沒有錯，因為紓困的關係……

趙委員正宇：紓困花了那麼多，高達 39 億元、將近 40 億元，我們要發展觀光，尤其下半年度國內旅遊要把觀光帶動起來，還需要很多錢，萬一觀光基金不夠了，我想部長應該跟中央再多爭取一些經費。

林部長佳龍：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行政院蘇院長報告還需要另外 20 億元支持這次整個旅遊界復甦的相關方案，蘇院長也同意了。

趙委員正宇：此外，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清潔隊員的安全，我從基層出來，也當過公所秘書，對清潔隊員非常了解。一般有清潔隊員站在後面的是壓縮式的清潔車，部長也知道，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司長再講清楚一點，好不好？這種清潔車到底能不能載人？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六條的法理是貨車附載作業人員，去年本來要配合環保署把垃圾車後面隨車附載清潔人員的空間弄得更安全，所以希望我們修正這一條，不過因為環保的工作人員希望環保署應該朝著定點收垃圾的方向，不要讓他們隨車收垃圾，因為上下車還是比較危險，所以後來我們在去年就沒有配合修正道安規則第八十六條。

趙委員正宇：你認為隨車的規定需不需要修正？還是像環保署講的，改為定點收垃圾就好了？

陳司長文瑞：這個是環保署的政策。

趙委員正宇：對，你還是要跟環保署聯絡，好不好？隨車人員還是要安全。現在的政策是垃圾不落地，有些老人家沒有辦法提起垃圾袋丟入垃圾車，需要年輕、機動力比較好的隨車人員協助，以前年紀大的隨車人員會出一些事情，如果今天環景做得好，就不用有人在後面指揮。隨車人員除了可以在垃圾車後面協助民眾倒垃圾，還有安全的考量，就是可以指揮一下倒車，因為臺灣很多道路、巷子是非常小的，所以倒車的時候，常常一定要有人從旁指揮。如果垃圾車的環景做得好的話，再配合上人的指揮，是非常安全的。人的安全非常重要，我們也要重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隨著疫情趨緩，現在有新的問題要解決，今天大家很關心觀光的問題。臺灣對疫情控制得非常好，像我們今天就可以奉主席的裁示不戴口罩進行詢答。現在的規定也不一樣了，開會的時候，在場的人要戴口罩，但是我們在詢答時就可以不戴口罩，表示我們也隨著疫情的趨緩、不同的進展，各階段就有不同的作法。我們的政策面也是如此，像觀光業，大家很期待觀光的復甦，因為在疫情期間，觀光業是最慘的。我們之前是紓困，就未來的振興，在特別預算裡面，交通部大概有什麼樣的做法來刺激未來的觀光？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特別預算的時候，我們本來就有預留差不多 50 億元做為振興階段使用，現在為了復甦，所以我們也調整，有些提早辦理。

林委員俊憲：你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整公布？有沒有什麼樣進一步政策面的鼓勵或刺激方案？

林部長佳龍：有，比如促成區域觀光聯盟，像溫泉業或特定活動的補助，我們就會提前辦理。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具體的說明、作法？我希望觀光局應該做好疫情舒緩以後如何快速地振興、幫助觀光業的復甦。

林部長佳龍：擴大國旅的補助就是所謂的安心旅遊，也是使用振興方案裡面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都是以國旅為主？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CDC 或防疫指揮中心有沒有考慮開放一定的國際旅遊，包括之前提到跟防疫做得比較好的國家組成類似旅遊聯盟，比如澳洲、紐西蘭之類的國家？

林部長佳龍：目前國境的開放還是從嚴，但是國內的部分放寬。指揮中心目前還是以國旅為主，認為國門要開是很慎重的事情，不過指揮中心在規劃的是經貿性質的商務人士出入境，對交通部來講，我們要提早接觸，比如防疫比較好、控制疫情比較好的國家，我們也與外交部協調去跟他們接觸，包括泡沫圈（travel bubbles）的方式或是國際安心旅遊的聯盟。

林委員俊憲：所以短期間有機會對一定國家開放國境的觀光旅遊嗎？

林部長佳龍：這要由指揮中心判斷，我們一定是做規劃的配套。其實我們只要把防疫安心旅遊做好，讓我們的守則被國際看到，其他國家的人想進來的時候也必須要遵行，所以是先國內、後國際。

林委員俊憲：防疫指揮中心也宣布 6 月 7 日以後會有更進一步的開放。

林部長佳龍：就是防疫新生活會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以落實個人衛生的規範、健康防護的原則為主。

林委員俊憲：如果 6 月 7 日開始準備實施大幅度的開放，基本上在國旅方面就是大眾運輸工具，部長知道高鐵有減班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會因著情況調整，現在疫情已經都趨緩、控制住，需求也增加了，其實也有在調整，運量有回來，所以有需求的話，供給一定要增加。

林委員俊憲：今天臺鐵、高鐵有沒有人到場？高鐵的運量跌了 50%。

林部長佳龍：現在應該又回來一些了。

林委員俊憲：之前減班，什麼時候可以回補？

林部長佳龍：他們也很機動地在調整，以臺鐵來講……

林委員俊憲：臺鐵有沒有減班？

林部長佳龍：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為止都沒有減班。

林委員俊憲：運量大概跌多少？

張局長政源：我們現在大概跌了四成。

林委員俊憲：跌了四成算很嚴重。

張局長政源：是。

林委員俊憲：高鐵是很有錢的公司，高鐵的運量跌了四成就受不了，要求減班；臺鐵大概負有一些比較特殊的運輸任務，所以咬著牙沒有減班，但臺鐵的運量跌了四成，也是很慘。而且高鐵、臺鐵現在都有很多票不能賣，臺鐵現在已經不賣站票了，所謂自由座的票都不賣了。

張局長政源：我們沒有自由座。

林委員俊憲：短時間高鐵的班次何時要恢復或開放自由座？

林部長佳龍：其實高鐵現在都有開放自由座，只是端午連假……

林委員俊憲：量很少，位子也很少。

林部長佳龍：對，當然會調整。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都是年輕人在坐。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如果疫情趨緩，要刺激觀光旅遊，像大眾運輸工具的部分就要搭配、考量進來，因為大眾運輸工具是觀光旅遊很重要的一部分。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包括在車上的飲食，有沒有考慮開放？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現在規劃是 6 月 1 日。

林委員俊憲：尤其從臺南到臺北這種遠程的行程，在車上不能吃東西也不能喝水，會讓人很痛苦。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以個人的經驗，我經常一天有兩餐在高鐵上吃兩個便當，現在都要餓著肚子，連水都不能喝。

林部長佳龍：搭乘高鐵從臺南到臺北應該 100 分鐘就到，吃兩個便當好像太頻繁了。

林委員俊憲：就是早上來臺北吃一次，晚上回去、下班的時候再吃晚餐。

林部長佳龍：是早晚，不是單趟。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沒辦法這樣。你們已經有梅花座的配套，開放飲食不只方便旅客，其實飲食、餐飲也是臺鐵、高鐵重要的收入。

林部長佳龍：其實只要落實防疫新生活，我們都可以很正常地移動，包括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量體溫等等組合，每個人只要內化，到了陌生、人多的地方就會自動戴起口罩。至於實名制的地方，比如現在這個會場，大家都知道誰是誰的時候，假設有……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臺灣防疫做得好，就是因為大部分國民都可以做到部長講的，每個人都很有防疫的意識，也很遵守相關的規定，臺灣的國民素質非常好，所以我們防疫成績做得好，這也是重要的原因。做為大眾運輸工具的臺鐵及高鐵，對於班次的彈性調整、飲食的開放、自由座的增加等等，請交通部配合防疫的狀況能夠彈性調整，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很機動地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來調整。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網站、app 的問題，其實公家單位設了很多網站，因為現在是手機時代，大家也做了很多 app，但是只要公家做的都很難用，介面也不好，使用的狀況、裡面的資料、排版統統都做得很爛，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而且都很貴。我們所有的網站或 app 都是委外，我以前看到相關的預算都很不順眼，為什麼呢？因為給了錢也做不好。有時候像這種程式，隨便找一個年輕人可能不用多少錢，幾萬元就可以寫得出來，但是我們任何一個 app 網站都編了好幾百萬元的預算。

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為什麼那麼多的網頁不加以整合的問題，因為一個網頁就是一標，就開一次標啦！你花那麼多錢其實就是浪費，一定會重複嘛！所以我們要求你整合。除了使用上的效率之外，重點是要杜絕浪費，你知道很多公司根本就是專門在吃這種公家單位標出來的網站、app 計畫，其實後續都沒有追蹤廠商開發出來的 app 或者網站，其使用效能或者使用的比率，效果要達到什麼程度。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在開標時有沒有要求？我建議以後如果要開這種標，應該要提出要求，因為你們都花很多錢在這種案子上面，對於幫我們設計的廠商，應該規定使用者要達到多少、使用比率要達到多少。像觀光局就有 15 個，因為你們一共列出來十幾個網頁，你們應該去比照同性能的，跟一般民間做的網頁，你拿起來自己玩看看，差人家很多耶！對不對？我覺得政府基本上應該是做一個資料的提供者，這種東西很多根本不需要自己設官網，讓民間自己做就好了，你們就把資料提供出來。像現在不管是車流量、高速公路的交通狀況，由公路總局提供資料，氣象資訊也是一樣，讓民間自己做。如果你要自己做的話，那就統合做一個就好了，整理在一個地方，不要每個單位都做。現在是每個單位想到一件事情就做一個，而不是全部整合在一起，光是不同類，像漁港、公路、觀光、鐵道，每一個都有好幾個 app、好幾個網站。部長，我覺得你應該要求相關的主管注意這方面的支出，因為過去花費經費所做出來的東西，就我個人使用的經驗，網站也好，app 也好，根本就是在浪費錢！花費很多經費，結果做出來的東西統統很難用！如果有機會的話，部長應該自己去使用看看。

林部長佳龍：確實啦！在數位化時代及智慧化時代，simple is beautiful，應該要 all in one，關於資訊平台怎麼樣去介接，讓大家可以方便使用，就是所有必要的資訊，都能夠用視覺式的介面去選用，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及臺鐵局張局長，自從部長上任以來，你非常重視交通平權這件非常重要的政策，本席非常支持，特別是公部門所做的交通建設，我們當然希望它可以自給自足、可以賺錢，但是絕對不是以賺錢為目的。特別是對臺灣整個區域均衡發展來講，交通平權非常非常重要，這是本席從 2012 年開始就一直在要求的。

部長上任以來一直非常強調東部快鐵的加速規劃，其中也包括核定了 3,000 萬元要做東部快鐵的評估，就是包括臺東、花蓮、宜蘭的提速計畫。另外，在本席的建議、要求之下，交通部已經核定了 2,000 萬元的南迴鐵路雙軌化可行性評估的經費。另外，花東鐵路的雙軌化，目前環評初審已經通過，接下來大會如果通過之後，就可以開始進行工程的部分。另外，從今年底開始會陸續的交車，這是臺鐵這幾年來非常重大的一個採購案，就是 600 輛、50 組的城際列車，新穎的城際列車，從今年年底就開始要來交車。

本席非常肯定交通部這些措施，裡面包含短期、中期、長期計畫，都是要來改善東部交通平權的相關建設，這裡面當然有些是長期的，但我們一定要做。不過坦白講，做好之後，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包括南迴鐵路的雙軌化、臺東花蓮間的雙軌化還有提速計畫等等都很重要，我們一定要做，我們這一代不做，下一代一定會抱怨我們。坦白講，我們這些計畫，如果再提早個 20 年就做，我們今天大概就不用質詢這個問題了，也沒有什麼一票難求的問題，但我們現在不需要再抱怨，我們現在就來解決這個問題，而那是長期的部分。

至於短期的部分，本席要在這裡要求部長，部長，你上任以來，常常有記者問我，我對你印象最深刻、最肯定的一件事情，我從 2012 年開始，那時候蕭美琴委員跟我一直在講實名制、實名制，講到聲音都快沙啞了，不過那個時候不是張局長在當局長，那個時候是前前任，很久以前的部長跟局長。當時制式的回答都是「不行」、「沒辦法」、「不可能」等等，可是我們鍥而不捨的一直講，講到 2016 年，那時候是賀陳旦擔任部長，他說這個有道理，不然我們假日先來試看看，520 之後，我記得好像不到 3 個月就開始試辦了，試辦在假日就試辦得很成功、就很平順。接下來，本席就繼續要求，因為平日其實也很難買到車票，所以當林部長上任後，我就要求林部長是不是平日就開始來做。說實在的，鐵路局一開始也都說「這樣做不好啦！」，講了很多的理由，但當部長支持、肯定說這個方向要做的時候，從去年 11 月左右做到現在，說實在的，大家的好評非常多，大家非常積極肯定這件事，而且也沒有造成臺鐵太大的額外負擔。本席在這裡要要求的是，我們剛剛講的提速計畫，努力趕快去做中期、長期的部分。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求一點，現在每天的班次應該要再增加，我當然不是要求你們明天就要增加，而是要未雨綢繆，我們現在就要開始準備，為什麼要準備？因為我們常常跟臺鐵講，不能一直跟民眾講說雙軌化完成之後所有班次就完成提升了，短期內可以做到的事情，就必須先做到。第一個，我們那時候常講的是，臺鐵常跟我說車輛不夠，不過年底就要交車了，所以車輛不夠這件事情就不要成為理由了。第二個，司機不夠這件事情，當然安全第一，不能疲勞駕駛，這個我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這幾年來，我知道臺鐵已經非常積極地在招考司機員及訓練。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櫂豪：相關的待遇，我們也要予以提升，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請部長協助，因為你是鐵路局的長官，我們希望你要求臺鐵必須未雨綢繆，因為年底臺鐵固定都會大改點或小型改點，城際列車交車的時候，部長，每一天行駛臺東—臺北或臺東—高雄的火車，未來城際列車交車之後，我希望每一天至少要再增加兩班，千萬不要只有考慮會不會賺錢的問題，因為長久以來，臺東的鄉親是一再忍受或是無奈的面對一票難求這件事情。

部長，你已經先聽我講完這件事情，政策上你應該這樣要求，當然我知道臺鐵的情況，這八、九年的時間，我常常跟臺鐵的同仁打交道，大家相處得都很好，我知道他們的辛苦，所以我一直強調臺鐵的薪資結構不健全，這部分一定要修改，部長前些時候有改過他們的結婚、獎金方面的制度，那是對的方向，這一點一定要去做。

林部長佳龍：對，包括劉委員、李昆澤主席都有促成，謝謝。

劉委員櫂豪：部長，本席為什麼要這樣要求？因為我剛才有提到，車廂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要開始交車了，人員部分也在訓練了。不過還有一件事情，我不是說臺鐵不好，但有時候你這樣要求的時候，我們就會去想辦法。我們回想一下，這一次我們的口罩國家隊，一開始做的時候，大家也都覺得很困難，包括實名制等等的部分，大家也是覺得很困難，可是大家齊心齊力合作，包括唐鳳政委運用他在資訊上的專才，所以就想出辦法了。我覺得現在必須未雨綢繆，最慢在年底之前，我們在火車改點的時候，利用這個時間，因為新的列車進來了，每一天至少增加兩個車次，這樣才能夠跟民眾說，一方面政府努力在執行長期的目標——雙軌化、提速計畫，另一方面，在短期內我們竭盡我們的力量，持續提升班次，當然我知道有時候在平日有些車廂坐的人會比較少，不過我再強調一次交通平權的觀念，這樣做確實有可能會虧一點錢，但政府還是應該要做這件事情，部長，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佳龍：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理念，其實花東地區的公共運輸，尤其是鐵路的提速，或者是班次的增加，這不是只為了發動花東人而已，這是為了環島的生活圈、未來的觀光，如果你沒有更多或固定的班次的話，其實這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你沒有那個供給，怎麼會有那個需求出來？難道你要等那個需求出現才來供給嗎？那永遠也出不來。我的觀念比較不是零和，好像一個大餅分給了花東，西部好像就會比較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西部有高鐵，有這麼多的捷運，還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可以去使用，可是在花東到宜蘭之間，是連一個快速的鐵、公路都沒有，所以我才會說從路網的規劃做起，包括環島鐵路網、高快速的鐵路網，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中央要有一個路網政策，然後不管是環島化、雙線化、立體化，在必要的地段提供協助，不然你到那邊就是塞嘛！或者是那邊的車班可能就比較少，這個對於環島的高快速鐵路網的構成，就會成為一個障礙。我在政策上要求鐵道局、鐵路局必須主動規劃，協助地方解決所有的問題。

劉委員櫂豪：那就請張局長回應一下，城際列車交車之後，在交車前我們必須未雨綢繆，要作這些規劃，每一天至少再加開兩班，當然如果能多一點那就更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城際列車 600 輛的交車，因為全世界受疫情的影響，目前交車的日期還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確定。

劉委員櫂豪：本來不是說今年年底嗎？

張局長政源：是，但可能會再延後，這部分我們還會再跟廠商來討論。

劉委員櫂豪：要延多久？局長，我這樣講啦！這個當然跟疫情有關，或者是要做得好、做得安全，這個我們都知道，所以我們不會要求對方趕工，否則沒做好也是不行的。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櫂豪：不過對於我剛剛講的那個方向，你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啦！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未來的 600 輛，我們會優先來滿足東部的需求。

劉委員櫂豪：我剛剛講的，每一天再增加兩班，那個是最少量啦！未來 600 輛都進來的時候，只要你們排得下去，或許可以增加 5 班、10 班，實際上，如果可以增加班次，大家就不會每一次為

了車票這一件事情在煩惱了，大家會輕鬆許多。

張局長政源：我想增加兩班應該沒有問題啦！

劉委員櫂豪：兩班以上啦！

張局長政源：主要是時程的問題，因為我們的 600 輛並不是一次交車，它大概要分兩年陸續交車，我們會彈性來調整，如果我們覺得……

劉委員櫂豪：兩年就是 24 個月，全部是 50 組，如果平均來算，這樣一個月可能會交兩組嘛！二點多組，沒有錯吧？因為全部是 50 組。

張局長政源：差不多。

劉委員櫂豪：每個月如果可以這樣交車的話，平均來講，就是一個月會交兩組。如果你們現在就未雨綢繆，在今年底明年初開始實施這個增班的計畫，我剛才是講兩班，但最好是三班以上，早、中、晚剛好都各加一班。

張局長政源：我可以跟委員保證，就是我們交了第一組，前面第一組的兩列車之後，我們讓它整備完成、試營運完成，完全可以上線之後，我們會優先配到臺東、花東這邊。

劉委員櫂豪：局長，我知道你會優先處理，因為我們談過，你會優先配到臺東，但是我剛剛講講的那個方向，你們現在就要開始規劃了。

張局長政源：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劉委員櫂豪：現在就去規劃，然後年底交車後，以前我常常請你們加班次，你們就會說沒有車廂或車廂在維修，基於安全第一，我們也不敢叫你們硬開。現在關於車廂這件事情，年底或者至少在明年會解決一部分，這件事情會解決很大一部分嘛！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櫂豪：所以現在應該未雨綢繆去解決這件事情。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未來這個車子到位以後，每天至少兩班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承諾。至於說時程的部分，因為沒有辦法現在就來確認，但是我們彈性來處理，也會隨時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櫂豪：剛剛你說增加兩班時答得很快，這樣我應該要求三班以上。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櫂豪：因為以前我問你的時候，你都會考慮一下，但我剛剛說增加兩班，你一下子就答應了，表示這應該是游刃有餘，那就請你往三班的方向來規劃，早、中、晚各一班，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我們還是要考量整體的需求。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啦！因為那時候你有跟我講……

張局長政源：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劉委員櫂豪：你跟我講一共三個原因，以前常常講沒辦法做到的原因，第一個是人員、司機不夠的問題，現在都有在招考、訓練了。第二個是車廂的問題，第三個則是因為現在是單軌、班點插不進去嘛！這個問題要將它解決啦！好，謝謝。

張局長政源：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魯委員明哲：（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及高速公路局趙局長，部長這個這個禮拜其實滿忙的，禮拜一你特別到桃園，謝謝你，禮拜三、昨天應該是去彰化下鄉考察，是不是？當然對於很多既定的重大交通建設，你們必須去考察進度，我也常常聽到你們有建設大放送。今天我要特別藉這個機會拜託一下部長，這是我在 3 月 10 日總質詢時問的問題，這一次是這個會期我最後一次在交通委員會跟您就教，比較不一樣的是 3 月 10 日請教時，你當時有承諾，不過那時候你是看守內閣。現在不一樣了，新屆上任了，所以我再次請你幫忙一下。那天到桃園時我們就發覺到，很多建設像交流道這些重大的建設，從可行性評估開始，當時提案甚至已經通過了，但我發覺它到完成所需要的時間，我相信你也感受得到，當然很多部分的啟動並不是在你部長任內。可是我們發覺十年、十五年，有的甚至是二十年，都是我們常見的，所以我真的覺得基於我們現在的責任，很多東西是該啟動了，我們要保證現在啟動，這就是我現在的一個任務。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拜託院長跟部長，關於桃園的中豐交流道，我們希望是真的要做全套，現在先請教你，第一期目前已經積極在進行的北向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預計完工的時程如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一期的建設計畫，高公局在 4 月中已經陳報交通部了，現在是在部裡面，我想部長應該很快就會報行政院。

魯委員明哲：還在部長手裡？

趙局長興華：在路政司手裡。

魯委員明哲：路政司手上？

趙局長興華：對，我們會協調路政司儘快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後，按照這個期程還有包括環差及用地取得的問題，施工期預計要三年左右的時間，我們會按照那個建設計畫的期程去推動。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現在的計畫，簡單來講，我要代替鄉親詢問，因為事實上，這個計畫是過去我在做中壢市市長的時候，就已經說要做了，當然這不是你們說的，只是等到現在已經是十幾年的概念，所以能不能明確一點？因為我跟你們拿過兩份報告，一份是路政司的，一份是你們的，一個說 113 年，預計 113 年年中完工；另一個說 114 年，現在鄉親到底還要等幾年？關於北向的部分何時可以完工？

趙局長興華：因為我們必須要等建設計畫核定之後，才可以開始辦理設計工作。

魯委員明哲：大約是……

趙局長興華：一定要建設計畫核定之後，那個期程時才能夠完全百分之百的確定。

魯委員明哲：預計？

趙局長興華：我們目前暫估到 114 年底。

魯委員明哲：114 年？所以大概還要等四年。但我相信大家也等這麼久了，不要在中間，因為北向是大家都有共識的，而且國道基金你們全部出錢的部分，也沒有預算討論延遲的問題，新屆上任，我希望你們能展現效率。拜託部長也去跟院長拜託一下，儘快推動北向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第二期的部分，我上次也特別拜託院長跟部長，因為中豐交流道目前是往臺北的連結，從中壢出發北上臺北，或者臺北的車流到中壢下去，北向連接是 OK 的，希望你們的進度能夠快一點。但是南向連結的部分，那一次我特別整理你們在青埔當地的重要發展，部長，那一天你事實上也有承諾說會推動，請問這個承諾有沒有改變？

林部長佳龍：沒有。

魯委員明哲：沒有改變？接下來，我播放一段影片，時間大概 40 秒。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部長，我花一點時間特別把你當時的回答播出來，你當時的承諾沒有變吧？

林部長佳龍：沒有變。

魯委員明哲：因為你說過兩次，除了講你知道當地不管是車流、人流、物流，都是未來發展的重心，所以你當時說了兩次，就是同步，跟什麼同步呢？就是五楊高架延到苗栗頭份的計畫會同步，可是你知道我在 5 月 13 日和 5 月 21 日討論前瞻計畫的時候，特別拜託能不能把南向納入前瞻計畫的推動經費裡面，結果你們給我一個文，我不知道是路政司還是誰給我的，內容是中豐交流道南向連結部分，待五楊高架苗栗頭份這個案子綜規環評通過後，再另案辦理。說實在的，那天總質詢的時候，我不光是詢問部長，我也特別請教了蘇院長，兩個人都沒有換，團隊也都沒有換，我希望大家說話算話，全國都在看，我們不要咬文嚼字，併案和另案是兩回事，對不對？到底是併案還是另案？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呢？我講完整一點好了——併案——當時的公文、去年的 6 月 24 日蘇院長發的公文特別講分兩期，有關南端的連結，他特別講要跟五楊高架延伸到苗栗這個案子同步推動，現在五楊苗栗這個部分的可行性已經初步通過了，結果你們現在到底在做什麼呢？為什麼？如果今天是同步，就是 right now，就是現在，現在中豐交流道南下計畫就併案辦理。如果是按照 5 月 21 日你給我這個公文，是等到苗栗頭份這個延伸計畫的綜規環評完成。因為我也當過中壢市市長，千萬不要騙我。綜規環評就不是 right now，你們給我的期程就這個計畫可行性研究，要完成綜規環評，到今天開始核定，核定之後大概要五、六年，五、六年的時間，憑良心講，下一屆我是否能夠選得上？不知道！你還在不在部長這個位子？你也不知道！可是我們現在該做的事情要講清楚，是併案還是另案？是現在還是綜規環評五、六年之後才啟動？你再承諾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所講的是同步，併案或另案就是看哪一個比較快，要併案會有一些變數，可能比較慢；如果我們另案，現在同步啟動，有可能或甚至比較快。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魯委員明哲：局長，是不是另案會比較快一點？你要快的話，我沒有意見，我鼓勵你喔！不要騙我喔！

趙局長興華：是兩個案子沒有錯，因為兩個不同地點，差異滿大的。因為一定要等到五楊延伸做了以後才可以，因為五楊末端目前是把五個車道併成三個車道，再加上這個交流道下去的話，會造成交通衝擊，沒有辦法負荷，所以那時在行政院才說要分階段，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公文

都有正式寫，就是分階段配合它來辦理。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們所謂的併案或是另案不重要，這個案子在哪裡嘛？你到現在沒有一紙公文……

趙局長興華：有、有。行政院兩度發公文裡面都有寫到……

魯委員明哲：那天在我總質詢之後，你啟動什麼工作？你跟我們說一下嘛！我們問了半天，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們是沒有資料還是沒有給我？我給你時間說明一下，因為很多鄉親都在等。我在 3 月 10 日總質詢之後，不管你們是啟動併案或是另案，我所關心的中豐交流道南向連結的部分，你在 3 月 10 日之後做了什麼動作？請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我們在五楊案報院時，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這個都列在會議紀錄裡面，公文部分在核下來時就有交代了，就是這個部分會等到環評的時候一併來啟動。

魯委員明哲：真的嗎？就是環評的部分，你們會……

趙局長興華：但是，它是另外一個案子。

魯委員明哲：簡單來說，併案或是另案，中豐交流道南向計畫勢必有一些在中央政府的行政流程，你不要告訴我，等了半天之後，中豐交流道單獨啟動它自己的可行性研究評估，是另外一份，然後再經過這個大的流程再繞一次，然後它自己再作一次綜規環評，我在談的是這個。如果你告訴我，它不要可行性研究、它不要綜規環評，直接進入細設，那是不是直接就進入細設？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五楊延伸部分的規模會比較大，所以作業時間會非常長，反觀這邊是以單點一個交流道來做，它的環差是非常簡易的工作。

魯委員明哲：那麼環差分析什麼時候進行？你總要承諾我，第一個動作是什麼？環差分析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先確認五楊延伸計畫開始做了以後，我們再來做。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可是你要確定它之後，我已經說了嘛！延伸到苗栗，如果你要到綜規環評，你自己應該也不否認！

趙局長興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個時間，就是明年會來啟動這個計畫。

魯委員明哲：明年喔！

趙局長興華：對。

魯委員明哲：確定喔？

趙局長興華：是。

魯委員明哲：好啦！最後我還是拜託再拜託、拜託再拜託，因為去年 6 月份的公文，事實上，院長也說了，中豐南北的交流道都要做，只不過分成一、二期，那第二期啟動的連結就是五楊高架連接到頭份這個計畫，所以我看到這個計畫在跑了，你知道嗎？我怕中豐北路交流道的南向還沒上車啊！部長，剛剛局長講的都 OK 吧？

林部長佳龍：一定會做啦！而且可能後來居上，這是比較單純，真的不要把它掛在所謂併案裡面，否則在時間和各方面……

魯委員明哲：好。

林部長佳龍：剛才局長也講了，明年我們會啟動，基本上，這個部分也已經很確定。

魯委員明哲：好，我期待，樂觀其成！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先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6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針對高速公路 1968 的 App 系統在 5 月份出現安卓系統手機無法使用的情況，根據官方回覆，查明為安卓版本 App 判斷機制造成，已於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修正並緊急送審新版，另協調 Google 公司加速審查於 5 月 19 日上午 5 時完成上架，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建請交通部徹查交通部及所屬 App 類似案例，並訂立因應的標準作業流程，於 1 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許智傑

2、

經查交通部所屬「行動應用程式」App 共分 7 大類包括郵政類（e 動郵局、郵保鏢、行動投保系統）、氣象類（生活氣象）、航空類（DroneMap 無人機空域查詢）、桃園國際機場 App）、公路類（監理服務 App、幸福公路、iBus_公路客運、高速公路 1968、遠通電收 ETC）、觀光類（旅行臺灣 App、臺灣觀光資訊網、脊梁山脈旅遊年、台灣旅宿網、自行車旅遊網、行政資訊網、喔熊專區、Taiwan on Two Wheels、全台球場及周邊景點介紹、台灣好行、台灣好玩卡、借問站、全臺主題樂園網、台灣好湯、觀光職能 e 學院、台灣采風）、鐵道類（臺鐵 e 訂通、車長行動服務）、綜合類（MeN Go—交通行動服務、環騎圓夢、UMAJI+遊買集、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共計 32 項 App，琳琅滿目但不乏疊床架屋，建請交通部兩個月內整合性質相同項目 App，提供給民眾更簡單、便利，功能性更強更好用的數位化服務。

提案人：洪孟楷　　趙正宇　　李昆澤　　許智傑

3、

案由：有鑑於近來公共工程重大職災頻傳，究其因之一乃遴選廠商時在評選所訂過去是否發生重大職災占分比不高所致；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度統計報告分析指出，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行業以營造業居首。為確保營造業者對重大職災控管能力的重視，爰建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共工程，在招標階段應將招標審查項目中職業安全衛生重大職災資格佔分提高，另針對發生重大職災之廠商扣分比例亦應提高，俾有效強化施工廠商對於維護無重大職災的責任。

提案人：陳歐珀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4、

案由：有鑑於疫情影響，航空業及海運業同屬重災區，政府雖於第一時間提出紓困補助方案，但本席檢視海運紓困 2.0 版方案，發現補貼力道不足，為利於相關業者將來振興並儘速恢復昔日榮景，爰建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就海運紓困 2.0 版：(一)調高土地租金補貼額度為 30%。(二)按

季立即補貼租金，否則要等到半年後，再視疫情的發展再行適度補貼租金，恐緩不濟急。(三)108 年隨著營建物價指數調漲租用港埠設施租金調漲 2%，應請先行凍漲。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許智傑

5、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規範有投擲物件、夜間飛行等為專業操作，皆需經測驗考照等。台東具適合無人機使用與發展之自然環境，並有眾多無人機使用者，然缺乏訓練及考照場地，致使台東民眾需至外地考照，為加速民眾落實考照普及，並推廣無人機應用產業普及，民航局應協助設立台東無人機術科測驗考場。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6、

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研擬整併 15 個網頁，避免資訊混亂。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李昆澤

主席：首先處理第 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穆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主任穆衡：有關建請交通部兩個月內整個性質相同項目 app 這部分，經過剛才跟委員報告，請同意交通部在三個月內完成性質相同項目 app 之整併。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如同剛才召委質詢的，我們已經答復 3 個月，本席尊重召委的質詢內容，同意改為三個月。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部長佳龍：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司長協隆：交通部配合檢討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嘛？

葉司長協隆：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局長國顯：剛才跟劉委員櫂豪報告，在最後一行「民航局應協助」後面加上「臺東地區相關機關團體」。

主席：好，已經跟委員說明過了。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張局長錫聰：報告主席，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若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資訊化的時代，幾乎是人手一機，很多的資訊可以透過手機來查詢，非常方便，政府機構也都開發很多 app，提供民眾資訊查詢的服務。我們知道交通部的業務和業管單位非常廣泛，從地上到天上、從陸地到海上，以及很多交通運輸的狀況，包括訂票以及跟民眾切身相關的氣象資訊提供和道路狀況，都可以透過 app 查詢。本席看了交通部官方網頁的資料，目前交通部所業管的行動 app 有 20 個，本席請教部長，這 20 個 app 裡面，部長下載了幾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三、四個。

陳委員素月：下載都有用過嗎？

林部長佳龍：有，因為要使用，所以下載。

陳委員素月：以部長使用的狀況，您覺得好用嗎？

林部長佳龍：像 1968 app 就滿好用；另外像氣象的資料也很好。

陳委員素月：在這些 app 裡面，使用率最高的，經常使用的有幾個？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大概知道，氣象用得很多，1968 app 或是幸福公路，另外旅遊方面也看了不少。

陳委員素月：行政院機關開發這些 app，就是希望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可是我們看到有這麼多琳瑯滿目的 app，其實有些重疊性也滿高的。在 105 年的時候，國發會也針對行政機關開發 app 的部分，要求行政機關要檢討使用的績效，並且進行瘦身。就交通部來講，去年 2019 年交通部有提報國發會具績效的 app，我所看到的資料，你們提報了 16 個，其中有 4 個不在你們提報之列，這個部分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資訊中心王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資訊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在 105 年行政院要求之後，我們大概會每 3 個月要求所屬機關提報，對於使用量比較低的，它的業務上已經沒有再更版了，我們就會要求做下架的動作，所以資料是每三個月會變動，都有更改。

陳委員素月：在你們提報的資料裡面，有 4 個沒有提報，意思就是要求它要下架，是嗎？

王主任穆衡：可能它被其他 app 的功能所取代了，所以舊的已經不需要了，那它就會下架了。但主動權的部分，還是由郵局等機關為主來做最後的判斷跟選擇。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看了資料，我發現這 4 個應該都是屬於公司的 app，所以你們就把這個排除在外？我是不曉得啦！另外，像桃園國際機場的 app 應該是使用量很大的 app，為什麼沒有在你們

提報具績效的 app 之列？我就不清楚原因是什麼。

王主任穆衡：其實這部分都是由各局澈底檢討，原則上應該是我剛才講的，就是已經有其他的功能取代了，那就會就新的功能留存，舊的就會下架，大概是以滾動式的檢討方式在處理。

陳委員素月：在交通部所屬的這些 app 裡面，事實上有的名稱性質也非常相近，功能也都是非常相近，包括查詢氣象的中央氣象局就有 4 個 app，在這 4 個 app 裡面，其實使用率最高的應該就是生活氣象這一個 app，所以就中央氣象局的 app 來說，是不是應該要把它整合成一個 app？這樣子除了能夠提供比較好的服務之外，也能夠確保民眾的資訊安全，局長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局鄭代理局長說明。

鄭代理局長明典：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這 4 個 app 的使用對象並不一樣，包括應用氣象、地震、生活 app 等，實際上，app 的使用就是要對特定族群，讓他們好用，如果整合起來反而變成好像官網一樣，很多人埋怨資料太多會找不到。

陳委員素月：特定的族群？

鄭代理局長明典：是，我們是有分眾的。

陳委員素月：在下載 app 的時候，都是會希望使用者能夠允許讀取個資，所以越多的 app，就是我們提供越多的個人資料，在資安的防護上是不是會產生更多的漏洞？

鄭代理局長明典：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取最少的，因為有時候是方便我們知道使用者的位置，大概是需要的部分才會要求，其他不需要的部分，我們不會要求。至於資安方面，我們有按照一定的規則在處理。

陳委員素月：當然這是你們所屬的 app，也希望你們能夠檢討，雖然是分眾，可是有些民眾可能不是很確定使用哪一個 app，那他是不是每一個都要下載？那這樣子也會造成民眾使用上的不方便。

鄭代理局長明典：是，我們會考慮一個單一窗口。

陳委員素月：另外，包括航空資訊部分也有很多不同的 app，包括金門航空站、高雄國際機場、松山機場、桃園機場，另外民航局也有一個航空氣象資訊的 app，對於這個部分，民航局是不是可以去統整成一個 app？如此可以避免民眾在下載時必須重複勾稽個人的資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些氣象資料，比如航空氣象，主要是航空公司要用，大部分是這樣，當然有時候旅客也會看，這是比較專業一點。至於各地的像金門、高雄和臺北，大部分是離島居民要使用，我們會配合當地居民的需求調整，這樣比較適合，因為如果是高雄居民，你讓他看全部，事實上就會有剛才王主任提的問題，會稍微多一點。

陳委員素月：關於航空氣象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你的說法。可是各航空站的部分，比如金門航空站和松山航空站是不同的航空站，如果一般旅客從臺灣去到金門是不是要同時下載兩個 app，才能夠了解當地的狀況？如果整合成一個，就可以便於所有國人到任何一個地點都很方便查詢那個地方的資訊。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這個有道理，我們來做。

陳委員素月：對，我是希望不要一個航空站就用一個 app，我覺得這樣非常不方便。

這次為了防疫有一些措施，交通部利用 1968 app 提供示警資訊，可是一開始推出的時候引發很多爭議，就這部分，後來有作一些修正。我有提一個臨時提案，雖然有重新調整，卻又造成 Android 系統的手機沒有辦法使用這個 app 的狀況，這種情形是不是有辦法避免再發生？

林部長佳龍：有，就是有半天出狀況，後來都改好了。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 1968 的使用率本來就非常高，而且也使用很長一段時間了，主要是讓所有國人可以即時查詢交通相關狀況，但是因為這次疫情，就將其運用在防疫旅遊熱點示警功能上，剛開始的爭議就是要如何避免負面形象，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因為一個 app 本來有特定的功能，後來是大家希望能夠增加一些功能，就是從車潮變為人潮，其實 1968 這個 app 在高速公路是非常好用的，可是到了景點或者人潮多的地方，當然沒有辦法馬上擴充，那就必須藉助其他資料，以這個部分來講，初期指揮中心本來是發細胞簡訊，但是怕範圍太廣造成恐慌，所以要嫁接在我們的 1968 app 上，就多了防疫資訊這個功能。現在防疫都控制得很好，它的旅遊功能很可以做為參考，所以我會建議我們同仁針對這方面的呈現方式，包括景點的車潮、人潮狀況，都是很寶貴的資料，我們可以稍微再做一些功能的轉化，但不是用防疫旅遊資訊，因為一聽到「防疫」好像就很危險，而是提供大家安心旅遊很寶貴的資訊。

陳委員素月：最後建議交通部，既然國發會有要求行政機關針對 app 進行績效考核，也進行瘦身，針對本席的質詢，各單位都有自己的意見，可是我們看到這次在防疫工作上，衛福部的健保快易通 app 可以說是頗受好評，在這個 app 裡面可以整合非常多的功能和資訊，民眾在用這個 app 的時候也沒有什麼不便之處，所以我覺得在氣象這個部分，你們還是可以考慮整合，雖然你們是有分眾，但可能有的人會希望去了解那個功能裡面有什麼資訊，如果為了要了解那個資訊必須再下載那個特定的 app，我覺得這是非常的麻煩；所以在這邊作以上建議，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在陳委員發言之前特地說明，待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會給大家用餐的時間，下午繼續開會的時間是下午 1 點半，請各黨團助理跟各位委員報告，以便各位委員安排時間。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耳朵癢不癢啊？我打電話給你都沒接。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委員換電話了？照理講，我應該都會回電話才對，我來看一下。

陳委員雪生：最近部長發布幾個人事案，我給你按一個讚。之前港務公司郭董調航港局，聽說昨天發布了觀光局局長？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非常好，你啟用了專業，這樣對整個公務體系一定是士氣大振，還有哪個局的人事案還沒發布？

林部長佳龍：現在代理的還有公路總局和氣象局。

陳委員雪生：不要代了，做得好的、專業的就弄上來，不要用政治考量，我覺得……

林部長佳龍：委員可能有掌握資訊還是怎麼樣，兩位代理局長確實都很優秀，我們也跟行政院長報告，就是……

陳委員雪生：蘇院長也是這樣，覺得滿好的。

林部長佳龍：也是支持由他們來真除。

陳委員雪生：現在疫情已經慢慢舒緩，我看各地都在找「順時中」，大家都很歡迎時中部長，但我不是歡迎他，我是歡迎部長來到馬祖，到處都在踩線，請問部長，馬祖有沒有踩線團？

林部長佳龍：都可以提案，風管處可以提案，旅行社也可以提案。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請新任的觀光局長上台一下？先恭喜張局長，請問張局長，馬祖有沒有踩線團？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踩線團是 5 月 27 日開始到 6 月，所以下個月還會再有。

陳委員雪生：我看新北、臺北、金門都在啟動了，馬祖縣長會來臺灣跟幾位市長談一談交流，也拜託局長支持一下好不好？先恭喜局長，請回座。

張局長錫聰：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除了踩線團之外，最近大家都很悶，尤其金門、馬祖、澎湖都沒有人去，本來我想放藍眼淚的影片給大家看，不過大家都可以上網去找相關影片，不論是馬祖資訊網或藍眼淚，大家都可以點閱得到，最近很多人都有去。

林部長佳龍：現在機票也是一票難求。

陳委員雪生：我們又是一位難求了，所以要拜託交通部民航局，本來是一個禮拜一班，我們希望軍機能夠支援，起碼在地的阿兵哥能夠透過軍機輸運回來，然後把一些位置留給觀光客，我們一直在談兩家進駐，但是兩家進駐的期程到現在還在努力，這一點拜託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雪生：這個拜託一下！安心旅遊跟防疫旅遊是不是一樣？

林部長佳龍：不一樣，安心旅遊是有補助的，就是針對全民自由行或團體旅遊，都可以有住宿及其他補助項目。

陳委員雪生：很多工會團體，比如臺北市餐飲業，他們都希望去馬祖安心旅遊，我說可以透過系統，這是向觀光局申請嗎？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我們提早宣布 7 月 1 日，除了因為疫情已經控制住，就是讓大家搭配其他的，比如說要使用振興券，那麼餐飲業或觀光工廠都可以加入到遊程裡面。

陳委員雪生：星期二交通委員會到金門考察，部長會去嗎？

林部長佳龍：會。

陳委員雪生：會待幾個晚上？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一個晚上，因為已經去三次了，這是第四次，都是委員們的安排，很感謝。金門大橋也有一個突破的進度……

陳委員雪生：我主要是關心金門大橋，我也邀請了世曦施董事長去，因為金門大橋如果興建得順利，將來馬祖大橋也會順利。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明年應該是建設計畫了吧？

林部長佳龍：上次委員有質詢，馬祖應該有列入，明年綜規會完成。

陳委員雪生：是許副局長負責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代理局長說明。

許代理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部長佳龍：馬祖大橋是由公路總局負責。

陳委員雪生：明年要編預算了嗎？

許代理局長鉦漳：在此做個修正，綜合規劃今年底就會出來。

陳委員雪生：明年是建設計畫？

許代理局長鉦漳：然後我們就開始辦建設計畫。

陳委員雪生：明年預算要上啊！明年預算上了，後年才能夠啟動。

許代理局長鉦漳：因為現在計畫還沒有出來，國發會不會同意預算編列。

陳委員雪生：如果綜合規劃通過的話，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加速嘛！綜合規劃今年底出來，建設預算……

陳委員雪生：不編個 100 億元，起碼先編個二十、三十億元嘛！

林部長佳龍：前面不會編那麼多啦！

陳委員雪生：我怕公路總局的預算會壓縮到，因為不在前瞻裡面，部長就指示一下許副局長……

林部長佳龍：要專案辦理。

陳委員雪生：你會把許副局長真除嗎？在考慮？

林部長佳龍：我剛剛在中間休息時已經約談他了，我們上簽行政院就是真除許副局長。

陳委員雪生：約談許副局長？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好，我非常高興，因為我們的大橋就是他在主辦，所以這個壓力就可以放在他的身上，其實部長這樣的決定是對的，你知道嗎？是好事一件。

林部長佳龍：對，他很專業。

陳委員雪生：他非常專業。

林部長佳龍：從高公局到公路總局，他的經驗豐富。

陳委員雪生：他的頭髮都弄白了。你的頭髮是代理局長以後變白的？以前我看你的頭髮都是黑黑的

啊！

上禮拜部長沒有來，是王次長列席，我有詢問他有關小三通客運解封的事情，今天早上我還在跟中國大陸通話，那不是通匪，是在通話，因為部長說大概是 10 月 1 日，這當然是你的草案，但是你一宣布以後，完了！一些觀光業的義賣品趕快就賣出去了。但是 10 月 1 日距離現在還有半年的時間，撐不住啊！我也問過省台辦主任，他說解鈴還需繫鈴人，我也知道我們國內的解封狀況應該要經過疫情中心，交通部也好、大陸委員會也好、經濟部也好，一定有個會報，我拜託部長在會報裡面稍微提一下，說真的，目前福建地區和臺灣在防疫方面都做得滿好的，福建做得不錯，只有 1 個人死亡，目前在醫院的重症患者也只有 1 位，好像還可以救得回來。至於我們要怎麼解封？可能是雙方訂出一個 D 日，D 日就是啟動日，但不是我們這邊說 10 月 1 日就是 10 月 1 日，或者我們說 11 月就是 11 月，因為我們也要尊重對面，大家互相尊重。所以我跟部長報告，可能我們會請縣政府、連江縣議會做成一個決議，希望將我們的解封三步驟報到交通部，尤其針對貨的部分，早上我跟他們通電話的同時提到是不是在「貨」的地方弄個隔離所，在我們的碼頭也做個隔離所，這樣貨就通了。其實本來就沒有斷，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只是暫停而已。至於「人」的部分，大陸其他省分的人不行，但是福建地區的人到馬祖和金門來，我們看看在疫情的管理上要怎麼做、看連江縣疫情中心怎麼做；當然，暫時還不中轉到臺灣來，我們起碼保護臺灣的安全。相關辦法到時候縣政府會跟交通部建議，但是拜託部長向疫情中心反映，我們也不一定要在什麼時候，縣政府同時也會建議由我、議長、縣政府代表以及航港局高階同仁隨團到那邊去，我們不入境，就在碼頭跟他們溝通訂定一個 D 日，針對我們的人進去怎麼樣防疫、他們的人過來又怎麼防疫，弄到雙方都非常安全，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我是很支持，雙方本來就要溝通，至於 D-Day，我們的設計就是這樣，指揮中心當然會看疫情狀況以及兩岸溝通的進展，交通部就是提早規劃好配套措施，包括小三通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現在先不要說哪一天跟哪一天嘛！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同仁也都沒有講哪一天，那是方案裡面必須要有一個參考時間，很多作業要提早完成，如果沒有押一個參考時間，就會一直沒辦法提出配套，所以從頭到尾書面資料都很清楚，可能是對外說明時沒有講清楚，或者大家可能沒有看清楚，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雪生：目前兩岸關係非常緊張，尤其東沙群島那邊老共的戰艦密布，當然國際情勢我們管不著，三都澳和三沙是他們非常重要的海軍基地，目前我們在馬祖列島東引部署了天弓飛彈、雄風飛彈，如果你是對面的軍頭，第一擊一定是把東引島炸平，好讓飛彈拖不出來，一定是這樣。我提這個的用意是要讓兩岸關係儘速和緩，因為現在線都斷了，連我們江啟臣主席跟北京都沒有通話、都沒有聯絡了，現在國民黨和共產黨也沒有聯絡了，因為你們一直在罵國民黨勾結誰、勾結誰，現在這個動作也都沒有啦！我希望藉著金門、馬祖和對面談一談，不管怎麼樣，也可以緩和兩岸軍事政治方面的問題，所以請部長費點心幫我向疫情中心及蘇院長轉達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兩岸不要漸行漸遠，如果能夠靠著疫情再增加雙邊互動與關係，逐漸解封讓兩邊人民先來往，我覺得這滿重要的，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當時小三通會暫停後也是金馬地區……

陳委員雪生：對，是我們自己提出來的。

林部長佳龍：事實上比政府還要緊張，我覺得當地人一定最在乎防疫安全，現在地方的意見是傾向於可以適度解封，但也一定是在安全的考量下，地方才會有這個建議。

陳委員雪生：是。

林部長佳龍：我會很尊重，也會溝通這方面……

陳委員雪生：我們派一組人搭船過去，來回大概幾個小時，我們跟對面溝通回來當然還要向疫情中心回報。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我們 2 日金門見。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邀請。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還是有一個紓困的問題要請部長釐清，這次有針對遊覽車司機薪資補貼，我要請教部長的是，遊覽車司機的薪資補貼到底是要給司機還是給公司？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給司機。

許委員淑華：這是交通部做的表格，上面第二項是收入補助每月提供 1 萬元，看起來是 1 個人沒有錯。現在有個問題，有一種是靠行的司機，他是自己有車輛，可以自己去申請；另外一種是沒有車的司機，他是由遊覽車公司聘請的司機，現在問題是一開始交通部在核定預算時，只有說薪資補貼的時候，不得裁員，並沒有說不得減薪，像勞動部有規定不得減薪的，但是交通部並沒有說不得減薪，所以現在會遇到一種情形，就是所有的遊覽車司機看起來會認為這是政府要給予補助的美意，而我們目前碰到地方上有一些陳情案件，不是每一家公司，但是有的公司出現這種狀況，如果是沒有減薪的，它把這個補助就做為是政府給予遊覽車公司的補助了。另外一種則是有減薪的，所以當該公司請到政府補助的時候，就將這個薪資補貼再給予司機，換言之，對司機來講，其實沒有拿到額外的補助，針對這一點我要請教部長，我剛剛講這不是每一家公司都這樣，但是現在已經出現這種狀況，部長清楚嗎？

林部長佳龍：了解，因為情況有好幾種，一種是靠行，一種是受僱，另外一個可能是自有車輛，我們的精神是希望能夠不造成失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做薪資補貼，當然是對人。

許委員淑華：對，對人。部長，現在問題就出現這種狀況，因為一開始交通部並沒有硬性規定它不得減薪，所以如果這個錢確定是給司機的，對於公司的部分，會有另外的紓困方案，而且如果確定是要給司機的，那必須要請交通部同仁儘快去了解，我們會把目前所得到的一些個案提供

出來，請同仁趕快去把這些情況處理好，否則的話，很多司機看到政府的美意，結果寫了一大堆，他都領不到。因此，不要讓人家誤會，一開始就沒有講清楚，到底是不是只要沒有減薪，這個錢入到公司也可以，不要有這種狀況，如果確定是給司機的，當然這個錢就一定要給。因為現在還有另外一種狀況是司機本身會有很多排班及路線的問題，所以有很多遊覽車公司把這個請領到的薪資補助又退回去給監理站，就造成勞資的對立，既然這個情況已經發生了，請部長馬上請同仁去了解。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許委員淑華：另外，再請教部長，因為現在伴隨著 5G 及車聯網技術的成熟，所以國際上一些主要的國家都著重讓 5G 可以應用在交通上面。之前 NCC 主委來備詢時，我們也有跟他談論過這個問題，現在主要是怎麼樣讓 5G 可以垂直應用在交通的面向上，目前我們看到幾個國家在做的大概就是無人機及自動駕駛等等，在 107 年我們也通過無人載具實驗條例，希望可以加速交通的便利，且交通部在 106 年的時候曾經推動一個 4 年 30 億元的計畫，叫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其中我們希望可以在 2020（今）年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呢？要降低交通壅塞 25%、降低汽機車肇事率 20%、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 10%、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 20%，以及創造整個產業 300 億元的產值。我們現在都不去看那些數字，其實很多都沒有達到，但是現在是 2020 年，我給部長看一個數據，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光看這一項，在汽機車的肇事率上面，我們一開始的目標是訂定 2020 年要降低 20%，可是從這些目標上面可以看到，不但沒有下降，肇事率是不斷攀升，當然我知道 106 年不是您當部長，但是我們都知道政策是有延續性的，這個錢 30 億元已經花掉了，請問部長，您對於目前所呈現的數字滿意嗎？您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肇事率及死傷人數的增加，有一些原因跟高齡化等因素有關，但就智慧運輸本身的功能確實可以相當程度地解決，比如說你講的車聯網，我們這個補助計畫裡面對於機車在校園附近進出利用路測，即運用這樣的感應來提供過十字路口的警示，有建置就會有改善，這個 4 年的智慧運輸系統有達到它的效果，現在國發會針對我們又新提再 4 年的預算也通過，就代表其實在各方面的實驗載具……

許委員淑華：因為您有講未來希望在 5 年之內要再花 60 億元推動智慧運輸系統六大議題，實際上，我看起來主要跟過去 106 年提出的差異性其實並不大，當然我認為有投資就有改善，但是如果 4 年的 30 億元經費花了，而且我們設定的目標沒有達成，也不是說一定要 100%達成，但是是不降反升的，接下來又要再花您提出的這 60 億元，到底需不需要花這麼多的錢？會不會錢花了，又跟我們先前花了這麼多的錢一樣，沒有看到成效？

林部長佳龍：有些是實驗性質，總是要有個開始，如果效果好，我們就會全面來推廣，所以第二期其實就是針對裡面比較成功的項目要加速擴大再來推動。至於交通事故的原因很多，包括高齡化、我們的數字顯示過馬路等這些肇事的情況怎麼針對路口再來改善，當然透過智慧交通應該會很有效地來對應。委員想了解有關於 ITS 這方面的實施情況，我再請同仁跟委員提供詳細的資料。

許委員淑華：在這個應用上面，畢竟部長是從地方出身的，我們一直很關注偏鄉的發展，像先前很

多的偏鄉路線，如果可以藉由這些技術的改善，我覺得政府應該優先考慮的是這樣，當然城市的進步發展是需求，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無人機及很多技術一開始的設計，其實是要服務很多原本沒有辦法被普及去照顧到的人，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政府要列為優先考量的，怎麼讓我們的錢花得更有意義。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一點，比如說最近在苗栗南莊附近的自駕車，就是針對偏鄉的長輩可能去看病拿藥或是有一些需求，因為這種路線比較固定，對象也很清楚，我想這個部分在所謂智慧運輸的運用上會是很有空間來有成果的。

許委員淑華：好，剛剛部長也提到因為現在整個臺灣的人口是負成長，而且是趨近於老年化，可以預見未來我們的人口勞動力肯定是下降的，當然公司的一些人事成本都一定會提高，所以現在很多國家都是以無人化及自動化去轉型，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各個國家，以鄰近的日本及韓國來講，在無人機物流的發展上面，預計在 2022 年要完成規模性的商業用途，他們開發了很多飛行試點，還跟很多的民間及學界都有合作，主要除了希望可以讓它的交付系統更加安全之外，能夠去做一些更加緊急、便利的運送，例如運送緊急物資等，而中華郵政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時候，曾經有 2 年的試飛，2 年試飛之後，現在沒有下文，我想了解一下，接下來，對於這個區塊，你們怎麼樣去應用或是有沒有期程？

林部長佳龍：有，試驗了幾個點，包括在阿里山，有關於這些醫療用品，像血清無人機的物流運送是可行的，當然這個試驗完成，我們現在希望中華郵政可以擴大偏鄉關於郵政物流的應用，這是一個趨勢，也剛好無人機專章是在今年正式生效，所以圖資的建立、人才的培訓，包括地方政府相關的人力都需要配套，現在都已經到位了，所以我想下一個年度開始就可以擴大讓無人機在偏鄉飛行，不管是交通或物流上面的服務應該可以有更大的進展。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這是列為中華郵政可能在明年度重要發展的重點計畫之一，因為既然相關的法規慢慢都已經完備之後，所以接下來如何讓全民的生活更加便利及更好應用，這部分真的要請部長及同仁繼續努力。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大家都很開心，開心什麼？因為疫情穩定，所以大家開心即將可以出去透透氣。從防疫旅遊到安心旅遊，你剛剛講兩個最大的不同，防疫旅遊沒有補助，安心旅遊有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防疫旅遊補助的是踩線團，以觀光業從業人員為主。

何委員欣純：是，沒錯。

林部長佳龍：安心旅遊是全民。

何委員欣純：我想請教並問清楚一點，前一個階段我們為了振興國內旅遊，我記得交通部曾經講過要發國內旅遊的抵用券。

林部長佳龍：不是，是本來可能要出國的，那個部分取消，我們希望導引到國內旅遊。可是現在國

門關了，也沒有出遊與否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把這筆預算納入到安心旅遊，擴大預算辦理。

何委員欣純：確定不印國旅的抵用券？

林部長佳龍：不印，因為這樣太複雜，現在以振興券為主，而且看起來數字也不小。我們這個數字比較小，怕混亂，也怕喧賓奪主。

何委員欣純：好，第一個確定國旅的抵用券不印，要併入安心旅遊的預算。接著，我記得你昨天跟媒體說希望這一次的國內旅遊跟即將發放的振興券可以結合，結合的模式如何？有討論了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跟觀光旅遊業的公協會有討論，比如可以加碼，參加安心旅遊有國旅的補助之外，你用振興券……

何委員欣純：可以抵用嗎？

林部長佳龍：比如一比一，可以讓他享受到的服務更加值，3,000 元搞不好可以當 6,000 元用，其實業者有非常多的促銷方案。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認為如果要加碼，國人當然很開心，但是國人也關心能不能抵用。我舉個例子，現在旅行團告訴我們，譬如澎湖三天兩夜遊，一個人 3,999 元，3,999 元加上交通部的補助，可能扣掉 1,000 元，還有 2,999 元，2,999 元的部分，請問振興券可不可以抵用團費？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其實旅行社的手法都很好。

何委員欣純：這是比較實用的例子啦！我的意思是，民眾關心的是實用方面，因為行政院已經對外公布未來振興券除了不能繳稅、不能用在電商之外，幾乎各行各業、各種消費都可以支用。現在部長回答我，國內旅遊也期待跟振興券結合，所以我要幫民眾問清楚要如何結合？你們跟經濟部、行政院的溝通平台有沒有溝通過？抵用券到底在國內旅遊時不管是團費、房間費用或其他消費能不能抵用？我當然知道買小吃一定可以用啦！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振興券還沒有完全定案及宣布，我們是先預留。因為觀光旅遊業都很有想法、創意，我相信一定會用促銷結合。振興券的用途是不是包括這個部分？這是經濟部主管。因為觀光的食、宿、遊、購、行一定有項目振興券用得上。

何委員欣純：是啦！我也希望你跟經濟部商量好，因為行政院已經對外說了，振興卷除了不能用在繳稅、電商之外，其他的消費都可以使用，如同現金一樣方便，行政院已經對外公布了。一般人民一定會想，既然其他任何的消費方式都可以使用，他們要高興的帶著家人出遊，不管是自由行或跟團，自由行除了房間有交通部的優惠補助外，他們在食、衣、住、行上，振興券到底可不可以用？跟團的就會想自己跟團了，振興券可不可以用在團費上面？我現在只是請教部長跟經濟部，這雖然叫做小細節，但事實上關係到民眾要不要出遊的意願，也關係很大，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跟經濟部溝通好。畢竟行政院已經對外公開宣布振興券除了不能用在繳稅、電商之外，其他的消費都可以使用。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再跟經濟部溝通。

何委員欣純：溝通好且振興券可以使用之後，旅行社、各大觀光景點、餐飲業或伴手禮公司要再加碼，我們當然更樂意啊！大家把這個餅做大，提升振興經濟的加乘效益，以十倍、百倍的擴大

，對不對？部長。

林部長佳龍：確實，因為振興券是希望促進實體經濟。去旅遊，人就出來了，要吃、要喝、要住、要玩，所以所有跟這個項目相關的就會產生加乘效應。比如你補助他去住宿，他可能要花其他的錢，現在振興券又加進去，他可能又要加碼，會有一個……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這個選擇性可以讓民眾自己決定，但是我們不能限制他不能用，這是我的建議。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其實旅行社會有一些包裝的產品，會好好善用振興券，他一定會領得到，因為旅行社真的非常有想法跟創意。

何委員欣純：當然他們很有想法，願意加碼做更精緻且提升旅遊品質的團或規劃行程，請部長要更進步啦！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比如我們也有補助遊樂園的入場券及其他的，旅行社在組團的時候，它的遊程跟……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講到這部分我就要問你了，我們有補助遊樂園，對不對？我們補助的是部分金額嘛！剩下沒有補助到的金額就是本來是全票，可能有補助部分，剩下的面額可不可以用振興卷來抵用？這是個問題哦！因為執行上一定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哦！是不是？部長。

林部長佳龍：經濟部在振興券的適用上，剛剛委員講了，它不是列舉，是用排除，排除所謂的繳稅或電商。

何委員欣純：它只排除繳稅跟電商。

林部長佳龍：它只要用這個方式表述，理論上沒有不行嘛！至於怎麼樣讓它可行，我們來溝通。

何委員欣純：是啊！請交通部跟經濟部要溝通嘛！對不對？第二個，我們既然這樣補助，去年秋冬的國旅補助就曾經發生一個核銷的問題，對不對？部長。

林部長佳龍：其實去年秋冬的核銷問題幾乎都不存在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所有的程序都簡化了？

林部長佳龍：對。不是簡化而已，我們……

何委員欣純：今年不會遇到像去年那樣的問題，應該說今年年初。

林部長佳龍：以前觀光局自己攬著辦，人又不夠，所以我們後來結合地方政府，我們有給一點行政費用，所以很快的在一個月內就辦好。

何委員欣純：這一次也會跟地方政府合作，把程序簡化、能量分流，大家一起來協助，讓更多民宿、觀光業者願意加入，撐起旅遊的市場，讓國內旅遊的推動更加有效益及經濟規模，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而且用預撥制啦！

何委員欣純：那更好啊！

林部長佳龍：不要只是防弊，就先給他們五成、七成的錢。

何委員欣純：預撥制會讓有意願參加的旅館、民宿他們的意願更高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對。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 3、4 個月本來就很慘淡了，你現在還要我先貼錢！

林部長佳龍：趕快拿到現金是最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很貼心，所以我也希望我們今年要推動的振興經濟、國內旅遊的關卡，不要造成參加的觀光業者、旅行社、民宿、飯店等的負擔。

林部長佳龍：要周轉，因為他們很缺現金。

何委員欣純：對啊！前兩天又關了一家國際級的大飯店，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所以趕快先預撥，也授權地方政府跟公協會來幫忙。

何委員欣純：剩下最後一點時間就教部長。因為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我們今天的主軸叫做數位化的服務跟 app 喔！你剛剛就我們的臨時提案也答應 3 個月內要整合、重新檢討或盤點這些 app。我只提一個意見，我們現在有智慧交通，在推智慧旅遊，有數位化服務及 app 等；智慧型的不管是手機或 iPad 都很方便。但是我們遍尋所有數位化服務跟 app，我覺得我們都忽略了一個部分，叫做駕駛安全、行的安全。在這次的防疫之後要推動國內振興旅遊，除了跟團之外，一般都是自由行，如果是自由行就會自己開車（自駕），但在自駕時很多車輛所使用的輔助系統，還有由交通部所開發的相關 app，並未有提醒駕駛人是否疲勞駕車的問題，譬如在營業車輛——遊覽車會限定時間，所以可以很容易監控，甚至很容易去管理駕駛人有沒有疲勞的問題。可是一般自小客車都是由個人駕駛，我們可以運用什麼樣的科技？第一個也許可以找車商來研議，在車上內建輔助系統，當你駕駛時數已經很久了，它就會發出警示音來提醒、警示駕駛人，開車時數很久了，是不是有疲勞的狀況？或者在所有的 app 設計當中有沒有這樣的警示功能，我覺得這是可以納入考量的，因為涉及安全問題。部長，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對，這個方向是我們應該來推動的。

何委員欣純：我上星期召開一場公聽會，很多學者專家都認為應該把科技與數位化導入整個行車安全裡面，尤其是駕駛人的生理特徵、疲勞程度以及他對汽車駕駛的關連性，我覺得這其實就是我們今天在談的數位化服務跟 app 的開發，事實上是可以納入這個功能，提供交通部參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件事，你可能會覺得有點煩。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許委員智傑：不過我現在發現問題愈來愈大，所以一定要讓部長知道，你先看螢幕上所列的發音，請教一下部長，對於上面這 5 個拼音，如果有位外國人問你地點，你知道怎麼告訴他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知道，但是很多人可能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螢幕上第一個是哪裡，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旗山。

許委員智傑：再來？

林部長佳龍：鳳山。

許委員智傑：再來？

林部長佳龍：中山。

許委員智傑：再來？

林部長佳龍：旗津。

許委員智傑：再來？

林部長佳龍：新竹。

許委員智傑：部長的反應很好。接下來，這是漢語拼音及通用拼音的差別，將「qi」唸成「旗」，我就覺得很奇怪，當然也許部長以前就知道或部長語言能力比較好，但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今天現場很多人，可以找在座的看一下，如果一個外國人拿一個地圖上的「qi」或「chi」來問你，你能反應得過來嗎？

林部長佳龍：反應不太過來。

許委員智傑：好。我為什麼說這是個問題？其實本來是鳳山車站更名的問題，我想讓部長瞭解其嚴重性到哪裡。現在全國的高速公路、全國縣市的地名，除了高雄、屏東、臺南之外，幾乎都改用漢語拼音，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因為我在地方也待過。

許委員智傑：所以在部長都知道的情況下，到底是要依樣畫葫蘆，還是要有個變革？

林部長佳龍：是這樣的，其實針對這個問題，不同部會都遇到這個問題，當然不同的政府也有不一樣的作法，甚至中央及地方也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非常多人以為是意識形態……

林部長佳龍：這還是要從行政院整體來解決。

許委員智傑：對。漢語拼音是誰寫出來的？是蘇聯俄羅斯的人寫出來的，這個拼音系統是比較偏俄式發音，而通用拼音是臺灣學者設計出來的，比較 match 英語系的系統，另外早期還有一種威妥瑪拼音是英國人寫出來的。通用拼音也有其優缺點，比如有一式、二式，其實沒有一個拼音方法是百分之百符合每種、不同地方的語言。但是我們從比較大的觀念來看，國民黨的人會解釋成你們在去中國化，但我倒不這麼認為，今天要跟世界接軌還是跟中國、俄羅斯接軌，它的發音方式是不一樣的。所以就我們適用的方向而言，就事論事，讓一個外國人拿一個英文字來詢問，比如蔡英文的「蔡」，你知道護照上是怎麼拼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 Tsai。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用漢語拼音是寫什麼嗎？是 Cai。所以我一個澳洲朋友說，你們總統叫做「ㄘㄞˋ」英文，我說我們總統叫蔡英文；他說「ㄘㄞˋ」，因為 Cai 的拼音，他念起來就像「ㄘㄞˋ」，所以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而不是我在追鳳山的問題而要求改變，我希望全國將來整個系統能夠與世界接軌。

林部長佳龍：因為您在總質詢時提過，蘇院長也有回覆，要求行政院應該要統一，這當然是跨部會的事情，我們交通部會配合辦理。對於委員所指的部分，確實是很大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是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些部會遵循過去，可能教育部在什麼時候使用，但當時為什麼去對接漢語拼音，這一段我就略掉，可是為什麼有些地方政府不配合？

許委員智傑：我會再努力。

林部長佳龍：為什麼？就是因為漢語拼音有其問題，通用拼音使用好好的，為什麼要改變？是要跟誰對接，所以全國沒有辦法一致化，中央沒辦法落實到地方，就代表使用漢語拼音時存有委員提到的問題。在委員質詢之後，現在有這個機會，蘇院長也指示行政院應該要統一，那所謂統一拼音系統的選擇就是開放，就是如果有更好的拼音，不像過去某個部會基於什麼考量而使用某種拼音，大家好好地檢視一下，我要非常感謝委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再重新檢視。

許委員智傑：沒有，部長，因為這個事情大，而且要有動作，對於整個我會去努力。

林部長佳龍：謝謝。

許委員智傑：但是現在就交通部而言，已經改過的以及還沒改過的，因為交通部速度最快，這個源頭除了漢語拼音是俄羅斯人發明之外，我再說一件事，這個行政院很多人都要被打屁股，106 年 7 月 22 日已經是蔡英文總統執政時期，有一個第 9 次政策列管會議，會上討論的議題本來只是外籍人士來臺遭遇問題及解決辦法，其主軸在談外籍人士入境後的金融問題、居留問題以及簽證問題等等，當然有些好心的就說如果他們來問路怎麼辦，不小心提到語言的問題，當時就做出了一個錯誤的會議紀錄，就是有關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請交通部將國道交通標示統一採漢語拼音。這是行政院層級的會議，我會再去努力，但是交通部真的很乖，動作也很快，你可以看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五條，部長看一下螢幕上黃色部分——「譯寫應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漢語拼音規定辦理」，對於交通部的行政效率要予以鼓勵，速度很快，但是我看了行政院當時開會狀況真的感到傷心及頭痛，當時行政院的秘書長、政委及各部會，其中包括教育部、外交部、勞動部等等，這麼多的官員竟然會讓這樣的會議紀錄通過，表示一致採漢語拼音，我不知道這些人到底有沒有觀念。

對於行政院層級部分，我在 4 月 10 日已經要求蘇院長處理，但速度好像沒有這麼快，對於之後會影響到的地方，我先希望他們能夠暫緩，所以在交通部裡面改過的部分、以後的大方向要怎麼改，當然要看整體，交通部對於還沒改的部分，我希望可以先不變動，因為如果動了，以後又要再更改，又要花一筆錢，現在要花一筆錢，未來要又花一筆錢，所以可以先停、先暫緩的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指示交通部相關單位，尤其是路政司改的最多，不知道要稱讚還是罵他們，我已經不知道要怎麼說了。稱讚的部分是效率很快，該罵的是敏感度不夠，或是這麼多人沒有研究漢語拼音或通用拼音，我們也能體諒，大家以為這只是國民黨及民進黨之間政治意識形態的衝突，可是其實不是，我說的是俄羅斯發音跟跟英語式發音的差別，基本上能夠與國際接軌是比較有效果、比較好的，我們是要用好的東西，不是意識形態之爭。很多人將這曲解成意識形態之爭，造成阿扁總統 2002 年決定統統使用通用拼音，而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決定

改回漢語拼音，而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於 2016 年又說要使用漢語拼音，這太誇張了！

對於整體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但對於交通部可以做的，現在拜託部長跟各部會先不要動，漢語拼音真的不是最好的選擇，所以先不要動！我們後續要求行政院繼續處理，不知道這樣部長可以接受嗎？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智傑：OK，謝謝。最後還有一項，回到鳳山的議題，交通部路政司、鐵道局行文給鳳山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回文表示因有歷史淵源，建議暫時採用「Fong」，但針對其他的部分，他們也不敢做決定，所以他們會依循中央及市政府最後的決定。這樣的回答等於沒有回答，真的滿厲害的。就部長的角度來看，我不知道這個地方到底有沒有要解決？

林部長佳龍：針對這部分……

許委員智傑：就是我們鳳山其實以「Fong」——我跟你說，「Feng」有很多由來，我今天沒有時間說太多。部長，你喜歡做「ㄇㄥˋ」嗎？還是你喜歡做「ㄇㄨㄥˋ」嗎？部長懂我意思嗎？其實這個「ㄇㄥˋ」跟「ㄇㄨㄥˋ」基本上就有發音上的差別，我們鳳山如果遇到他們以前的念法「Feng」山，也就是你是從石頭「ㄅㄥˋ」出來的嗎？還是你是從石頭「ㄅㄨㄥˋ」出來的？那個「Feng」的源頭是這樣的，所以站在鳳山的立場，你們就先更改，對於將來使用通用拼音部分，我會再拜託學者研議出一個更好的拼音，即三式，要綜合漢語拼音、通用拼音的一式與二式，以及綜合威妥瑪拼音，最後成為一個最符合我們臺灣使用又能與世界接軌的拼音方式，我們後續會處理。而行政院要努力的是整體，學者要努力的是這個發音標準方式，後續要再做很多努力。但是現在我希望鳳山車站的拼音改過來，部長如果沒有下令，如果沒有這個意識，底下的人沒有人敢做。

林部長佳龍：因為委員也質詢蘇院長，蘇院長也有回應，我們就按照這個儘快統一，也讓公務員有所遵循，我已經同意暫緩，也就是不要造成未來有更大的歧異，爭取時間，透過這個政策讓臺灣與國際接軌，也讓有些發音更符合其歷史由來。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鳳山可以改回「Fong」了嗎？

林部長佳龍：我不是說這點，因為他們當然也有研究，也有給我一些談參及回文，我會請同仁針對這種具歷史由來的，也就是當地的文化，因為拼音也是一種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每人都有母語，現在硬要改這個拼音方法的話，與人民現實生活不一致……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部長，對於這個拼音所有的來龍去脈，我大概弄得比較清楚，私底下再跟部長報告，就是清楚這個來龍去脈，而且我們現在及未來要與世界接軌最好的方式是什麼？針對這部分部長瞭解更清楚之後，才更好做決定。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智傑：今天如果以我至今的瞭解，我可以很肯定，未來與世界接軌跟現在在地使用所有語言方式，蘇貞昌院長在院會也有提到「Fong」是符合我們現在通用的習慣。那我們鳳山就是「Fong」山，沒有人會唸「Feng」山，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瞭解。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私底下再跟部長報告得清楚一點，您也能夠給底下的人比較明確的裁示，不然底下沒有人敢做，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現在是用餐時間，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您擔任臺中市長的時候，是您的治安顧問，因為這樣的因緣，我可以近距離看到部長擔任臺中市長時對警察、治安、交通等議題的投入及努力，也看到了在您主政的過程之中推動鐵路高架化的成功，以及您那時也想要推的山手線或捷運線等等。在您進一步高升成為交通部長之後，我自己再研究了一下，發現原來您其實是這二十年來唯一由地方民選首長出身的交通部長，非常接地氣，也更能夠瞭解中央跟地方要如何配合。我不曉得部長還記不記得您當時在地方，有時候有些政策想要推動但是錢不夠的狀況，應該也有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

葉委員毓蘭：可是風水輪流轉，現在還是有很多地方會覺得財政無法負擔，因此即使政府講了很多，要振興、要建設等等，還是看得到、吃不到，怎麼講呢？因為部長過去也在美國讀書，我們都知道美國在上個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的時候，是靠著羅斯福總統的新政，讓他們富強百年，因此在今天這樣的關鍵時刻，部長，我覺得您也是站在整個國家基礎建設上非常關鍵的角色，可是目前的超前部署及二階前瞻，請問部長，您覺得我們夠了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還不夠，隨著疫情的發展要不斷的向前規劃。

葉委員毓蘭：因此我們也應該要作很多滾動式的修正，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毓蘭：所以部長應該也認同現在中央跟地方應該要努力合作來加大整個振興的力度。

林部長佳龍：是，包括擴大內需、基礎建設這些投資，都是可以留在臺灣而且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的。

葉委員毓蘭：非常重要，就是本席剛剛所提的，像上世紀美國羅斯福總統新政裡面的交通建設等等，其實我真的覺得臺灣的建設最重要的都在交通部，但是我們也看到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辦法來配合這些建設計畫，尤其在疫情衝擊之下，部長也提到要重新檢討各地的補助。我們內政委員會在上上星期到嘉義市去考察的時候，終於聽到了他們二十年來的夢，就是鐵路高架化，在部長的努力之下有可能會成真，可是他們的配合款其實非常、非常多，因為 38.3 億元對於一個 27 萬人的小城市來講其實是很沉重的，部長也應該瞭然於心吧？

林部長佳龍：瞭然於心。

葉委員毓蘭：部長當時在臺中市的時候，不管是臺中、嘉義或高雄，許多計畫都是很多年前在陳水扁前總統時期就開始規劃的，例如五年五千億元等等。原來臺中市是要做鐵路地下化，但後來變成高架，因為這樣比較節省，因為改成高架化，我特別去查了一下，中央就免除了你們的地方配合款。

林部長佳龍：是。

葉委員毓蘭：我看到嘉義市也是從地下化改高架化，這樣子聽起來應該是有機會可以比照辦理吧？

林部長佳龍：沒有機會，現在有一個審查要點大概是七、八年前訂的，所以就是適用新的規定，但是這當然就會產生委員指出的問題——為什麼有些縣市高架化中央全額補助，有些卻要出比較多的配合款。這個要點如果沒有修改的話，就……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對於其他的部會我可能沒有這樣的期待，但是因為部長是有遠見、有能力也有實績的，因此我特別去把所有的簡報找出來，這個真的是跨越藍綠，中央從民國 92 年開始就承諾要給地方全額補助，但是現在居然沒有了。因為部長剛剛有提到可以作滾動式的修正，尤其現在還有紓困、振興及二階前瞻，因此我還是很希望部長能夠配合不管是二階前瞻或振興，回頭去檢視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可能降低它的自籌款，因為地方的確都受到衝擊。不好意思，這部分我就要麻煩主席，是不是能夠裁定請他們在一個月之內檢討之後給我一個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擔任交通部長後已經檢討了那個審查要點，也提出了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目前我想應該會綜合考量。我的想法就是鐵道路網本來交通部就應該有規劃，然後配合地方一起來推動，但是有先來後到，因為辦法不斷的在修正，以前是專案審查，流於個案協商，那後來有了一個審查要點，說實在就很困難通過，即使通過，補助款跟配合款的比率對地方來講負擔也是很重。我現在有綜合，就是對還沒有做鐵路立體化的縣市，怎麼樣訂定對他們比較有利的配合款，而不要用現存的，這個修正意見我已經送行政院了。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非常抱歉，我一定要再提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李承翰警員是為了鐵路的安全付出了生命，他作出了重大的貢獻，但是鐵路警察局的廳舍已經被拆除，本來還規劃搬到南港車站的地下三樓，我覺得從交通部或全國治安的角度，現在全世界不管是反恐應變、拱衛中樞安全或強化友軍連線等，其實我們都應該要給鐵路警察局一個家。內政部營建署告訴我有一個非常合適的地點，就在距離臺北車站 600 公尺的地方。本席懇請林部長在關照全國交通建設的時候，也能夠給我們鐵路警察一個家，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也請林部長督促臺鐵局和鐵道局向葉委員說明。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交通部行動 app 的精進，其中我們注意到 UMAJI 算是交通部最近在力推的一個 app，這個 app 去年決標是由美商美創資通公司在臺灣用 6,900 萬元得標，為什麼這個 app 會這麼貴？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負責的同仁王主任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資訊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案子裡面，app 只是提供給民眾使用的介面之一，其他還涉及整合的介面，比如現在第一版要整合高鐵、臺鐵購票，讓消費者能夠在同一個環境直接點進去，會涉及到其他系統的整合。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 app 希望整合到臺鐵、高鐵購票系統，除此之外呢？

王主任穆衡：它整個預想的未來就是民眾在使用一個交通的共同介面。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每年的維護費要編列多少錢？

王主任穆衡：剛剛委員講的六千萬元預算就是它連續三年的計畫經費，至少在這三年期間就是這筆錢。

高委員嘉瑜：三年是七千萬元，但是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因為從推出到現在，目前我們如果從 android 的系統來看，安裝次數是一百次以上，但是交通部對這個 app 期待滿高的，希望能夠打造一個智慧交通的服務模式，就像你說的整合，未來可能還要提供一個共乘的服務等等，甚至還提到要解決內科的塞車問題等等，包括在偏鄉也能夠跟計程車合作，來做智慧通勤的移動，三年內就要花七千萬元，未來的維護費用我們不知道，但是三年內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嗎？這個成效在哪裡？因為七千萬元不是一個小數目，智慧交通的夢想很遠大，能夠真的整合達到共乘解決內湖交通問題的話，我給你鼓掌，那請問你多久可以達到智慧共乘的目標，解決內湖的塞車問題？

王主任穆衡：我先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垂詢目前 app 的下載次數看來只有一百多次，是因為這個 app 目前還沒有正式公開，這些都是測試人員在進行測試，所以這個數字還不是正式上版的數字。

高委員嘉瑜：有，我已經下載了，也已經開始有共乘服務的群組，只是民眾可能還不清楚現在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去年這個記者會也開得滿大的，我們也看到你們要跟中華電信、遠傳電信等相關電信業者合作來推出，未來這個 app 開始運作，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有什麼樣的計畫？

王主任穆衡：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像內科這個地方，特別是因為它是 IC 產業的聚落，以遠傳來講，它總部設在這個地方，所以先以遠傳員工來推動共乘的第一波。目前來講，遠傳內部已經做過內部的推廣，現在已經在進行，預定在 7 月左右會正式開始 launch 這個設備的 service 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還在內部測試階段，7 月正式上路之後就可以達到這個工程的效果？

王主任穆衡：是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針對解決內湖塞車的問題，你們預計可以達到多少的成效？

王主任穆衡：其實我不敢跟委員講我們可不可以拿百分比來看這件事情，我們為什麼著眼像遠傳這樣的公司？因為現在正在整合的就是在內科裡其他有達到千人僱傭關係的這些公司能夠一併來談。

高委員嘉瑜：其實內湖塞車問題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最近因為每天下大雨的關係，塞車問題依然非常嚴重，交通部有心解決，我們當然是非常期待，除了捷運東環段大家期待能夠趕快興建之外

，如果能夠透過 app 達到共乘、智慧交通來解決塞車問題，確實是一個好方向。但是這七千萬元砸下去不是一個小數目，七千萬元的 app，你說要去整合智慧交通，有沒有需要花到七千萬元是一回事，它的效果又是另外一回事，交通部在決定做這件事情之前，應該先評估這七千萬元花下去能夠達到多少效益、是不是真的能夠有效，而不是現在測試，三年後告訴我「不好意思，沒有辦法預估目標，最後不如預期」，那這七千萬元豈不等於丟到水裡嗎？其實現在有很多的新創公司也在做類似的服務，交通部為什麼還要另外來做這個 UMAJI app？跟過去我們民間所做的有什麼不同？為什麼不直接讓民間去競合來做這樣的工作，共創數位服務的內容？這部分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去推動的，交通部自己花錢來做，成效有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希望交通部能夠提出 UMAJI app 設定的目標和成效，能夠在三年內達到多少預期效果、解決多少內科塞車問題，這是大家期待的。

另外，我也想要問部長，就是 T-NCAP 汽車撞擊測試本來預計是 2020 年底前能夠有一個初步的測試結果、計畫出來，請問現在真的會上路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司長先說明一下延後的原因。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規劃的確實是從 107 年到 110 年的計畫，不過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計畫，所以在行政院審查的時間比較久，行政院是在 107 年 10 月核定這個案子，但是國內的檢測能量、設施我們必須作一個整合，目前大概就是說我們會提一個修正計畫報到行政院去。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現在的目標是什麼時候上路？

陳司長文瑞：原則上，第一個車型試出來應該要到 112 年。

高委員嘉瑜：又要再延後兩年，也就是說你們 107 年拋出來，說 2020 年底會有手冊，那現在要到 2022 年，你們再延後兩年，可以達到哪個進度？

陳司長文瑞：就是把國內相關的測試實驗室建置好，然後跟歐洲現在的測試制度接軌。

高委員嘉瑜：所以只有達到一個測試的進度，但是公開評測報告……

陳司長文瑞：會有，112 年會有公開的評測報告。

高委員嘉瑜：所以 112 年確定會有公開評測報告出爐？

陳司長文瑞：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會再延後兩年的意思？

陳司長文瑞：原則上當初提報行政院的時候，用歐洲的測試是 2017 年他們的一個測試計畫，那因為我們希望用最新的測試，所以應該會提修正計畫，譬如能不能適用歐洲 2020 年的測試等級。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民眾所期待的，也希望臺灣能夠趕快上路，因為已經拖滿久了，我們也希望在部長任內的努力之下，能夠讓我們的汽車撞擊測試相關的評測結果有一個安全的數據，提供國人購車的參考，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好。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不在場）范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要跟你探討 app 的問題，在防疫期間，你們想到這個方法可以讓大家少去人多的地方，結果人多的地方大概增加將近 200 處，本席來自嘉義，我們嘉義市的彌陀夜市一個禮拜只有兩天，結果有一天根本沒有營業，但是 app 顯示不只是有人而已，而是人非常多，所以部長，這個 app 是不是有問題？如果夜市沒有營業，app 卻顯示有人，百姓會覺得好像看到鬼了。本席認為這是不是要改善？因為 5 月 1 日的事情，現在即將面臨端午節 4 天連續假期，雖然目前防疫措施較為鬆綁，可是屆時我們也應該要正確的讓民眾知道去哪裡的人比較少、交通比較順暢，請部長針對這部分回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那部分確實已經拿掉、修改，現在的問題是其實交通部 1968 app 只是一個資訊平台，那是經濟部主管建議放入哪些地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指揮中心委託中華電信公司把這些地點放入交通部高公局的 1968 app，所以就相關分工而言，比如夜市、商圈或相關地點不是交通部負責的，但過去會審後就登入，現在要加入地方政府的意見，所以現在大家都一致了，像納入哪些地點……

王委員美惠：對，部長，這部分要很注意，如文化觀光夜市，你們發布之後，生意差很多，如部長提到的，地方政府要注意，你們的單位也要注意，因為交通是讓民眾更為便利，民眾能夠知道要去的地方有沒有人潮，所以我希望在未來端午節幾天假期，要非常正確……

林部長佳龍：我向委員補充說明，我們讓這些地點有一個行銷機會，不要變成防疫……

王委員美惠：這樣很好！

林部長佳龍：其實應該跟他們說這個地方很好，旅客很喜歡，現在的人數有多少，大家納入參考，甚至我也可以幫忙行銷 1968 app 的旅遊地點。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部長有基層經驗，擔任過臺中市市長，所以你瞭解如果突然沒有生意時，要再開始做生意是非常困難的，剛才本席聽到你的回覆，也很高興有你們有在改善，讓未來做生意的情況更好。

接著，本席要探討的是，當初提到嘉義市鐵路高架，剛才我的同事也向部長探討過，我要請教部長，你說你也有跟行政院說過，但是要修改的時候，因為我是嘉義市民意代表，而部長之前是臺中市市長，擔任臺中市市長時非常認真爭取資源，比如將近 310 億元的經費，自籌款只有八億多元，對照嘉義市的狀況，預算是二百三十八億多元，自籌款是 38 億 3,000 萬元，而嘉義市一年總預算僅將近一百二十多億元，所以這樣的負擔對嘉義市是非常困苦。

部長，因為嘉義市的臨時軌做好了，現在即將要做永久軌，嘉義市是不是要負擔 38.3 億元？請教部長要如何讓嘉義市的自籌款減少？

林部長佳龍：過去這些問題當然都有它的原因，因為都是個案協商，所以確實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王委員美惠：對。

林部長佳龍：我擔任交通部長以後已經訂定一個審查要點，它其實很難通過，即使通過之後地方也

負擔不起，所以我修改鐵路的立體化、平交道改善及土地開發等部分，目前這個審查要點已經送到行政院，如果行政院也同意，將會有一個對地方比較有利的分配辦法。另外一方面，過去都是地方來提案，中央當然會認為多做就多花錢，導致未有路網的規劃，現在基本上由交通部進行鐵路立體化的規劃，然後地方來配合，比如場站的開發，如此一來，財務計畫才比較可行，不然由地方來提案，有些案子可能也不太成熟，要通過也不是、不通過也不是……

王委員美惠：現在嘉義市已經通過了，即將要做永久軌，這 38.3 億元對嘉義市來講負擔很重，我也期望部長，即便是不好處理，你也要去處理，儘量讓這件事情更圓滿，不然你看這張表上所列的建設案，臺鐵都有負擔經費，惟獨嘉義市的部分，臺鐵並未負擔……

林部長佳龍：有啦！現在嘉義市新遷至水上鄉的維修機場，其實就是由臺鐵負擔的。

王委員美惠：對，它只有負擔那部分。部長，我現在就是要拜託部長，麻煩你多給嘉義市一些關愛的眼神，因為臺中市和嘉義市都一樣，就是鐵路地下化要改為高架化，像臺中市總經費那麼高，也才負擔八億多元，但嘉義市總經費約二百三十八億多元卻要負擔將近 40 億元，所以本席要藉這個機會來拜託部長，拜託關心一下這件事情，如何才能夠減免自籌款。以上。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努力，並且通案性檢討，這樣對地方來講，尤其是較晚進行鐵路立體化的縣市能有更公平且負擔得起的配合款，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這個畫面是「大學生搭高鐵 5 折起」，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高鐵常常有優惠計畫，他們有對外說明。由於疫情，所以搭車的人比較少，而疫情已經舒緩，他們希望能夠鼓勵大家去坐高鐵。其實針對很多節慶，他們也都有些優惠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段時間，5 月 27 日至 6 月 9 日沒有節慶，如果我們看各大學的行事曆，其實都是在期末考之前，正是要準備期末考的時候。事實上，部長，這個時間點非常、非常地不當，而且是期末考之前，又是在端午節更早之前，端午節的時候差不多期末考就結束了，那才是一個最好的時機，不然的話就是暑假，對不對？明明知道暑假馬上到、明明知道端午節馬上就到了，所以在大學生期末考前推出這樣的優惠，那個時間點顯然是有問題。這是鼓勵學生考前出遊還是考前去哪裡？心知肚明。部長，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我的瞭解是，應該是高鐵後面也有優惠方案，包括端午節還是什麼節日，或者暑假期間，那個是一波、一波一直在推出的，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剛好這個時間因為疫情比較舒緩，他們希望搭乘人數能夠增加，而有一些優惠。不只這個優惠，我知道高鐵在這段期間前後還有非常多其他的優惠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請部長、臺鐵比照暑假期間，臺鐵應推出大學生北迴鐵路優惠方案。

林部長佳龍：臺鐵都沒有減班，財務負擔很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現在花蓮、臺東因為疫情的關係，觀光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暑假快要

到了，最好是從端午節開始，以及暑假的兩個月，推出大學生北迴鐵路優惠方案，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這應該由臺鐵來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臺鐵說明。

林部長佳龍：不過花東線一票難求，基本上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之下，如果要再優惠的話，恐怕會僧多粥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現在的狀況是需求大於供給，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沒有要推出優惠方案。未來如果新車到達，我們的運能比較增加、有餘裕的時候，到時我們再來考慮這樣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大學生，不是所有民眾，也不是觀光客，是針對大學生的優惠方案，比照高鐵，而且要比照得更好。

張局長政源：高鐵跟臺鐵的營運方式基本上是不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了端午節之外，還有寒假、暑假，都需要有，而且大學生、年輕人不一定要坐，站票都可以。

我們馬上來談站票，這個新聞標題是「不能逆時中！交通部改口：雙鐵連假不賣站票」，部長，要勇往直前哪！陳時中部長上個禮拜的假日跑到墾丁，民眾冒雨熱烈的歡迎，你看照片，這有多擁擠啊！有沒有保持社交距離？沒有社交距離，對不對？事實上我們的疫情已經舒緩了，上個禮拜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衛福部次長，也拿出了這個畫面，今天是告訴部長要勇往直前，不一定都要順時中，逆時中也是需要的！尤其花蓮、臺東更需要。你看，臺北捷運人潮擁擠，每天早上我從住家到立法院都是坐捷運，非常擁擠，都是站著、都是站票。上個禮拜我質詢衛福部次長，他看了這個畫面之後，他說只要有戴口罩，社交距離不是問題，對不對？事實上，不論是臺鐵還是高鐵也不可能有社交距離，就是坐隔壁嘛！最主要的，第一個就是要戴口罩，這是正確的，何況現在疫情又趨緩，做為交通部、觀光局，臺鐵要配合，暑假，寒假、端午節推出大學生優惠，站票可以勇敢地賣。

臺鐵局局長，站票勇敢地賣！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規劃是端午節還是不賣站票，但我們會隨著疫情的變化，跟一級指揮中心這邊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請衛福部次長回去轉達給陳時中部長，因為他說可以的、加班車什麼之類，我告訴他，北迴鐵路由於花東鐵路沒有雙軌化的關係，很難再增加什麼加班車，所以才說站票，捷運也一樣是站票，對不對？坐捷運都是用站的。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端午節期間，我們北迴、花東線還是有加班車、加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夠啊！

張局長政源：盡我們的能力、儘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何況現在疫情趨緩了，要掌握這個時間，因為 6 月 7 日要做新的決定嘛！好不好？部長，6 月 7 日，強烈地建議，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下，隨著指揮中心對 6 月 7 日之後更大的鬆綁，我們也會配合調整，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一定要列入，是花東鄉親一致的期望，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因為專題報告的主題是 app 的部分，現在臺灣有非常多的公部門都在開發許多很方便的 app，讓民眾可以很快地取得相關資訊。我看到交通部有一個 UMAJI app，部長知道這個 app 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高委員虹安：這個 app 起源於「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及經營計畫」，本席接到民眾陳情，指出這個 app 目前使用上有滿多的問題。而我也看了這個計畫的預算，其實還滿驚人的，有兩個計畫，第一期是 8,000 萬元；第二期是 7,000 萬元，加起來總共有 1 億 5,000 萬元，是一筆這麼大的經費。第一期跟第二期加起來，目前該 app 的成效，第一個，使用者的涵蓋率部分其實是非常低，只有 2 萬 3,000 人下載，這還不包含使用率的部分，有時候使用者下載了之後，不一定會持續使用，他有可能就把它刪除掉。2 萬 3,000 人下載之後，其活躍率、使用率，不知道部長這邊是否有掌握？

林部長佳龍：有。

高委員虹安：大概是什麼樣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現在它其實還在實驗、推廣階段，也還需要修改及精進。我想請我們負責的同仁來作個說明，因為我也很關心……

高委員虹安：還在修改及精進？已經是第二期的計畫了。

林部長佳龍：它企圖把交通跟觀光結合，又連結臺北到宜蘭，那它能不能……

高委員虹安：這個 app，比如線上使用的黏著度、使用者的活躍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交通部資訊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一期的 app 當時鎖定的就是臺北到宜蘭的這個廊道，所以主要族群是針對可能出遊的人居多。那時候主要是針對國五常常塞車，看這樣的計畫對這個問題能不能有所助益、加以改變。所以，第一期這 2 萬 3,000 個人裡面，大部分來講，也就是常態在這個廊道上運行的使用者。

高委員虹安：按照您的意思，這 2 萬 3,000 名民眾裡面，活躍的使用者人數大概是多少，有辦法掌握到嗎？

王主任穆衡：第一期的部分，大概二千多個人是長期在使用這個系統。

高委員虹安：那他們主要使用的是剛剛講的這個廊道相關的資訊？

王主任穆衡：就是臺北到宜蘭的客運以及到宜蘭地區旅遊的部分居多。

高委員虹安：接到本席的下一個問題，其實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民間有很多 app 開發業者

也面臨到同樣的問題，第一個，在使用者不多的情況下，商家或者店家其實比較不願意做 app 上線的動作。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目前只有 200 家的商店、餐廳、飯店、租車行跟這個 app 做綁定合作。在臺北市，今年 4 月登記住宿及餐飲業的家數就高達一萬一千多家，還不包含剛剛您講到宜蘭跟新北這整個廊道的部分。所以我會覺得，如果今天只有 200 家的涵蓋率，當然使用者上線的意願就相對低。不知道您對於這個問題有怎麼樣的看法？

王主任穆衡：委員講得沒有錯，因為第一期設定的目標是以國五廊道的部分為主，所以很自然地主要的對象都變成在觀光業以及大眾運輸在這個廊道上運行的部分，它的受眾其實是相對有限。剛才講到第二版部分，其實第一版的 UMAJI 目前在停用、暫停服務當中。

高委員虹安：對，現在我們要下載，都已經變成是改版中……

王主任穆衡：對，它是暫時改版。預計 7 月左右會有新版上來，整個服務的對象大概就會改變，以前的族群只有假日會使用，未來希望能夠與日常生活對應。至於它的整個服務範圍，以目前來講，就設計成是整個大臺北都會區的生活圈，所以現……

高委員虹安：本席就這個問題質詢之前，也有跟交通部聯絡過，交通部給本席的回饋是，這次的改版主要是在於支付整合平台上面的改版。而您剛剛提到的，好像還針對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在這次的改版有做一些改進？

王主任穆衡：倒是，因為第一期的時候它其實還沒有做到支付整合，那時候主要是能夠買到國道客運票，基本上來講我們等於是提供整個套裝行程給大家參考、可以去購買，但沒有做到付費整合這一塊，而第二版就會把付費的部分整合進來。

高委員虹安：那您覺得加上付費整合之後，商家數量及使用者的人數都能夠有所提升嗎？還是說加上支付整合，其實對於這兩個問題而言，也沒有什麼解決的方式？

王主任穆衡：我們覺得，至少支付整合是非常關鍵的事情，那民眾……

高委員虹安：現在就你們的目標，第二版於 7 月準時上線之後，你們對於人數有沒有設定一個 KPI、使用者人數大概會達到多少？

王主任穆衡：因為它是一期、一期的，希望在這期結束前能達到我們所謂的活躍會員數目標，不再只是登載的會員數，我們希望……

高委員虹安：107 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是 1 億 7,000 萬，不知道您這邊是設定從 2 萬 3,000 人要提升到多少？

王主任穆衡：我們希望在這一期結束之前，至少活躍會員數是 10 萬人，這是我們現在所設定的目標。

高委員虹安：本席要提醒一下，民間有非常多 app 開發的資訊整合業者，其實 1 億 7,000 萬對於他們來講都是一個相當龐大的開發數字，他們可能沒有那麼多的成本，但他們也會開發很多相關的應用程式。今天本席看到報告裡面提到，包含交通部有很好的開放資料平台，也確實讓很多民間業者都百花齊放、開始在開放資料上面去作很多的應用。今天當交通部有這麼大的預算在開發這樣子的 app 之時，請必定考慮本席剛剛所提出來的，針對幾個在成效上不太好的地方，在 7 月我們疫情控制住、振興方案開始起跑的時候，一定要趕快改善這些問題，並且達到剛剛您所

提到的 10 萬人次使用量的目標。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高金委員素梅：終於在立法院我們有一個交流了。原住民族地區涵蓋了 46%的臺灣土地面積，部長，這個您知道吧？

林部長佳龍：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從 2013 年起就針對原住民鄉的交通進行質詢以及要求，而後公路總局終於開辦了偏鄉 DRTS，中文叫做需求反應式的公共運輸。也就是說，部落需要什麼樣的服務，公共運輸系統就協助提供，以符合不同部落族人的需求，目前辦得最好的大概是春日鄉、尖石鄉、泰安鄉等等。去年 9 月 27 日針對蘇貞昌院長的總質詢，我也提到了跨部會整合很重要，尤其是交通，我就拿 DRTS 為例，我覺得 DRTS 可以做就學、就醫、長照、生活的部分，跨部會來協調。當時部長也坐在台下，您記得這件事吧？

林部長佳龍：記得。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我沒有煩你，也沒有要求你，但是您的部會、屬下幫您做了很多事情，去年底我的辦公室陸續邀請原民會、衛福部、教育部以及交通部，是針對這幾個部會來辦理的，也就是公共政策在運輸服務及車輛補助上面怎麼作政策上的整合。我很高興也非常謝謝運研所的所長，在短短幾個月之內你們盤點了 55 個原鄉的交通現況。部長看到我手上拿的這一大本，今年 4 月完成了盤點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交通需求的報告書，就是這個！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書？

林部長佳龍：有，我主持過我們部內跨局處的會議，所以我很關心 DRTS，就是人本交通，如整合幸福巴士、噗噗共乘，還有其他的，包括現在反映有較大需求的公共運輸。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說，那麼厚的一本，短短幾個月裡面把它整理出來。我大概用比較短的時間整理出幾個重點，第一個，第三章第 296 頁裡面你們有作一些分析，來自幾個部會所提供的資料，叫做原鄉各類型地標運輸服務適宜性分析，我們看一下，由原民會、衛福部、教育部提供的三種地標類型，其中 191 個運輸服務適宜性非常差的地標，包含文健站有 56 處、醫療院所 28 處、國中小幼兒園 107 處。部長，看到這個數據我們都很心痛，因為文健站的服務對象是老人家，老人家經常會跑醫療院所，而國中小幼兒也是最弱勢的。可以看到文健站、醫療院所、國中小幼兒園，這 1,569 個之中最差的總共有 191 個；普通的有 1,183 個；良好的只有 193 個，憲法賦予我們行的權利，很顯然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並沒有被照顧到。在您這個報告書裡面也回應到我的總質詢，就是原住民地區的長照、醫療教育這三個面向，你們這個報告書也提出了具體的改善優先順序及建議。為什麼交通會那麼差呢？其實很簡單，原因是現在的長照、醫療、教育業務不是原住民鄉公所主管，是中央；客運業務是縣政府、公路總局辦理，DRTS 業務是由鄉公所和公路總局辦理，這樣部長就很清楚了！地方政府提出的交通需求，在政策推動上面並

沒有被整合到，所以在第 298 頁運研所建議，原健站、醫療院所、國中小幼兒園分屬不同部會轄管，各自投入改善經費，如果不整合會造成資源重複投入的情況。所以它有幾個建議，第一，你們可以選擇一個鄉做為原住民族示範鄉，這個鄉或地方政府提出示範計畫需求，向公運計畫提出經費申請，這個計畫內容要包括各部會的資源整合，即投入原住民地區的相關經費的檢討、整合以及相關法規檢討及修正。最重要的是最後一句，他說必須要研議出一個「因地制宜」的原住民鄉公共運輸服務最佳方案，這是你們運研所很辛苦花幾個月時間做出來的報告，我相信也是部長所要的。現在我請部長告訴我，您是不是已經要做了？該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是，其實我們這幾年示範性推了很多措施，不管是幸福巴士、小黃公車、噗噗共乘，還有身心障礙者服務。當然，剛剛提到的 55 個原鄉，我們也會進一步地擴大……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顯然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你剛剛講的這些東西都是分散在各部會做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要講的是，交通是您在主管，運研所告訴我們要跨部會整合，你是不是成立一個輔導團隊，就原鄉地區的文健站、醫療院所以及幼稚園、國中小學的交通做整合，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以工作坊的方式邀請各部會一起參與。另外，我們也計畫有些示範，包括鄉鎮市……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謝謝。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在上個月召開過一次會議，有一些具體的指示希望反映在年度預算上面，我們會加速來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好，麻煩您把這樣的會議紀錄讓我知道，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所有行程、階段也讓本席知道，我可以提供這方面準備好的鄉公所做示範區，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本席提醒部長，您當過臺中市長，您清楚知道原鄉跟偏鄉其實是不太相同，尤其在交通需求上面，因為原鄉地區的車輛、保養、耗損，絕對比偏鄉來得高，所以在政策推動上面，我希望不是齊頭進行，而是因地制宜，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其實在臺中市和平區我們有示範過很多，我瞭解遇到的困難，有關修法讓它鬆綁的部分，讓它實驗性可以更強……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其實不用修法，您只要跨部會整合，有一些條例修正就可以了！

林部長佳龍：像租賃車要提供公共運輸的服務，確實就要修法。

高金委員素梅：這跟公路總局有關，部長，這是你的工作，你應該要一肩扛起來，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會加強跨部會的協調。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也是要討論原住住民族

交通的問題，剛才高金委員是拿一本報告，我直接請你看投影片，這個投影片跟部長家鄉臺中市和平區有關係。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產業道路的隔壁就是臺中市和平區，最近幾天連續豪大雨，土石流是這樣沖下來，力行產業道路我們也花了不少錢，這大概是在翠巒部落一帶，力行產業道路十四點多公里處，它的土石很脆弱，公路總局都有在處理。到目前為止，交通還是有通，都在搶修當中。你看，這條路跟捷運雙軌怎麼比？但這就是我們山上交通慘狀的廬山真面目！我特別要讓部長知道，力行產業道路是從仁愛鄉通到梨山。

剛剛有位委員說，請多花一點關愛眼神在雙軌、輕軌、鐵道、高速公路。但我們的政府有沒有關心在這個力行產業道路上面？有沒有關心我們的中橫公路呢？本席在此特別希望，部長能夠把前瞻計畫第二期的關愛眼神，多擺一點在高山地區的公路——力行產業道路。每天群組裡面都在問：路通不通？中橫公路 12 點鐘公車班次因為落石取消，要到下午 5 時才能通，他們從臺中到梨山、環山，必須在谷關等，現在 12 點班車取消之後，要等到下午 5 點，現在的中橫公路還是通喔！

部長，我在此拜託你，關愛的眼神在我們的前瞻計畫、在公路總局的現有生活圈公路，是不是能夠再擴大一點經費修整道路，改善交通行的不便，幫我們原住民解決交通的問題？可不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力行產業道路是南投縣政府主管，我們也是全力支持跟補助，有一些涉及到安全的，因為邊坡穩定性到底現在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我們也會尊重工程會的意見。委員也了解，你在和平區，我過去長期就很關心，包括中橫，不管是大家支持的下線，或現在對青山上線的評估跟調查……

孔委員文吉：上線的評估到年底，年底就出來了！我請問部長，如果上線的期末報告出來之後——可行性評估，這個可行性評估也作了好幾年了，我每次在交通委員會質詢……

我想沒有立委像本席講中橫公路那麼多啦！每次我到交通委員會不是講中橫就是南橫，中橫公路年底期末報告出來之後，我們要修上線，上線現有沒有先預留一點前瞻經費，來修中橫公路上線？

林部長佳龍：這個當然要等整個調查報告出來，原來路線破壞的程度能不能再復健，還是要另循路線，包括隧道等其他的部分，或者下線能不能作提升，這個選項我們都開放，總是這個調查研究，經過這幾年大家也覺得相對穩定，我們會一步步往前走……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把錢留下來啊！前瞻計畫的錢你們現在開始在編了嘛！未來 4 年前瞻計畫中，很多公路像中部橫貫公路、南橫公路，公路總局本身的預算可能不夠，生活圈、易致災的部分也不夠，前瞻預算是不是弄一點在我們的高山地區？像是這些橫貫公路，因為花很多錢，4,200 億元，將近一半的經費都在做軌道，部長很清楚嘛！一半的經費都在做軌道，臺中市、嘉義及高雄的軌道，拜託花一點錢，這個才叫做關愛的……

林部長佳龍：該做的，是不是在前瞻預算或是我們一般的公務預算，我們都會來努力，但前瞻有它

的時程，要必須趕得上掛號，要看哪一段道路，我們也一定會爭取涉及到比較偏鄉地區行的人權。

孔委員文吉：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再為力行產業道路、中橫公路——為我們後山地區的民眾請命，因為他們都是種植高麗菜或水果，沒有路的話，就沒有錢，所以我拜託部長，中橫公路的上線，以及力行產業道路的替代道路，從惠蓀林場到發祥，甚至從佳陽到翠巒，希望公路總局能夠去積極評估這些替代道路，好不好？

部長，本席是不斷請命，為了中橫公路、南橫公路及力行產業道路這三條路一直在交通委員會不斷質詢，我希望部長在任內能夠幫我們解決這些問題。

林部長佳龍：好，南橫的部分，委員有機會再去看一下從向陽通到天池。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林委員思銘、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今天還是要先拜託你可不可以針對南鐵地下化、桃園航空城辦聽證會，可以嗎？好，部長等一下再回答好了，我趕快先問完。高雄在 25 日有發生呂姓郵務士腦幹出血，到現在還在昏迷中，他一個人身兼兩職，壓力很大，不知道是不是這樣造成的，但是中華郵政還沒有調查就對外回應說每個人承受壓力不同，有一點是甩開自己的責任，當然我們也不知道是不是有違反勞基法，所以是不是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呂姓郵務士去年 10 月至今班表、出勤紀錄、工作內容與紀錄，並徹查是不是有違反勞基法？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椒華：目前好像快捷跟包裹有整合，我們也知道疫情期間，宅經濟非常發燒，所以目前的業務量增三成，本來他是只有負責快捷，又加上包裹，然後又加上一點三倍的業務，因此拜託部長，因為該名呂姓郵務士又是晚班，所以如果白天他沒有得到適當的休息就去上晚班，然後業務又加重，我們也擔心其他的郵務士如果有相同的情形，可能會影響健康，我們知道這些人都正值壯年，如果身體出狀況就是影響整個家庭，所以請部長在這邊能夠作一些檢討。

另外，這是一個投書，觀光協會承辦交通部的紓困，其中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領取補助，補助 1,200 萬元分給各協會，但是各協會在接受報名時，非會員要先交 4,500 元入會費，所以觀光協會是不是有兩邊賺的情形，交通部是不是可以來調查？這樣是不是會違反原來紓困的效果，美意都不見了？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來查明。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民眾想去買早餐，然後車子停在這裡，但是前面有一個電信的水泥基座，而這個電信水泥基座沒有警告標示，在他要開走的時候，這個苦主的愛車就撞上去了，他不到 5

分鐘就開走，結果修車費要 3 萬 5,000 元。拜託部長，像這種可能在死角的部分，如果有交通部相關電信等等的設備，是不是能夠像這個圖示的警告標示可以標清楚？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請中華電信全面檢討。

陳委員椒華：我們再回到前面郵務士的問題，這個問題也拜託部長能夠多關心。

林部長佳龍：是，我已經有派專人關心，我會再來了解。因為從去年開始，我們對於基層郵務士的辛勞，包括負重、要爬樓梯，我們在薪資上面都有調整……

陳委員椒華：因為工作加倍了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看這個個案是不是有呈現一些最基層的郵務士負擔過勞。

陳委員椒華：感謝，我們再回到聽證會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關於這個部分，我先請局長回應，他現在也是桃機公司董事長。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航空城在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辦過聽證會。

陳委員椒華：都市計畫會辦聽證會？

林局長國顯：已經辦過了。

陳委員椒華：已經辦過了？

林局長國顯：是，已經辦過好幾場，依照規定要求……

陳委員椒華：所以航空城辦過，那南鐵地下化呢？

林局長國顯：南鐵……

陳委員椒華：南鐵還沒辦，部長可以辦嗎？再補辦一場聽證會，很多居民雖然現在已經……

林部長佳龍：南鐵的部分，我來安排再去聽取意見。因為……

陳委員椒華：但是居民不要聽取意見，他們就是希望部長能夠辦個聽證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性質上，因為法律及行政程序走到後面了，也訴訟了……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請部長再辦個聽證會聽聽大家的心聲。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請教一下，看怎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大家有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因為今天是這個會期質詢的最後一天，我在開公聽會還是趕快跑過來，就是非常希望部長能夠答應來辦這個聽證會，可以嗎？拜託！

林部長佳龍：我請鐵道局研究一下，我一定是會走一趟，然後也一定會傾聽基層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讓他們死也甘心這樣的心情，好嗎？辦聽證會，拜託！

林部長佳龍：叫什麼會，我們再來研究。

陳委員椒華：聽證會。

林部長佳龍：我再來請教委員，因為法定程序跟行政……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法定的行政聽證。我的發言時間還有 20 秒，拜託部長，好嗎？

林部長佳龍：我來跟立法委員請教一下，看用什麼方式。

陳委員椒華：好啦！感謝。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的同仁也有依法行政的……

陳委員椒華：我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答應你這個字的話，如果性質上不完全是，我怕……

陳委員椒華：部長，拜託考慮，好嗎？請給我們一場聽證會，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研究。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趙天麟　江啟臣　陳柏惟　溫玉霞　呂玉玲　王定宇
陳以信　馬文君　何志偉　蔡適應（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高虹安　李貴敏　葉毓蘭　洪孟楷　李德維　吳斯懷　孔文吉
陳椒華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嘉瑜　鄭麗文　林德福　莊競程
廖婉汝　邱顯智　劉世芳　張其祿　羅明才（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30 分後由政務次長謝武樵代理）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及所屬人員（部長陳時中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中午 12 時 25 分後由委員陳以信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我國參與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報告，委員羅致政、林昶佐、趙天麟、江

啟臣、陳柏惟、溫玉霞、呂玉玲、王定宇、陳以信、馬文君、何志偉、蔡適應、吳斯懷、李德維、洪孟楷、廖婉汝、鄭正鈐、孔文吉及陳椒華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政務次長謝武樵、北美司司長姚金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潘、國際組織司司長陳龍錦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文件查閱要點」並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決定：以上 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決議：本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國防自主資源釋商成效報告」，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

(一)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案。

(四)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8 案：

一、軍備局「奇隼專案」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案。【密】

二、軍備局「元通專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密】

三、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七、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雷射標定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飛彈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軍史館籌建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二十一、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二、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二十三、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四、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案。

二十五、電訊發展室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

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六、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十七、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八、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我請問一下張副部長，部長今天是什麼事情？不能講嗎？部長後來去哪裡？因為部長跟我請假，所以才請副部長代表，我很好奇部長去哪裡，他今天有什麼特別的事情嗎？有沒有人知道？好。

方才議事錄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問各位，有關報告事項第三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現在書面報告均已送交本會，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我們就同意解凍，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是邀請國防部報告「國防自主資源釋商成效報告」並備質詢。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防施政的支持與督策，使本部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動，在此致上敬意與謝忱。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實施專案報告，至感榮幸，現謹就國防自主資源釋商成效，提出報告。

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落實國防自主之規範，致力先進武器裝備研發，提升國防科技水準，並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為重點項目，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以積極帶動國防產業供應鏈成長；另依建軍備戰需求及國防預算科目，區分「武器裝備獲得」、「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性軍需品」等 3 大類，納入國內資源釋商範疇，並配合國防預算逐年成長，同步提高國內釋商金額，以建構「國防推動經濟，經濟支持國防」之良性循環。

本次會議併同辦理預算解凍計有陸軍「後勤及通資業務」等 33 案，合計新臺幣 6 億 6,800 萬元，書面報告均已報送大院，各案檢討與精進作為均已在報告資料詳實說明，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接續由資源規劃司白司長向各位委員針對國防自主資源釋商成效提出具體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報告。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國防自主資源釋商成效」，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國防自主需要堅實的科技能力，必須具備武器裝備研發製造、整合測試及後勤自主能量。本部

前瞻武獲長期需求，以機、艦國造及資安等重點項目為指標，積極推動國防自主及資源釋商，厚植國防產業能量，以有效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貳、政策指導

一、推動軍民技術整合，激發民間製造能量

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強調，我國要發展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除已在進行中的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外，未來更將強力推動軍民技術整合，以激發民間製造能量。

二、評估產業能量，優先國內獲得

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秉持「國內有能力產製，不向國外採購；技術能量不足部分，自力研發突破」之原則，並藉由民間產能評估機制，優先國內自研、自製、自修及釋商，以落實國防自主。

三、前瞻長期需求，目標導向研發

本部依據敵情威脅及「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前瞻科技趨勢及作戰需求，由上而下，完成近、中、遠程規劃，依期程以目標導向執行研發，使其成果能滿足現在和未來作戰需求。

四、系統漸進發展，同步平行研製

武器裝備研發同時考慮風險、期程及成本等因素，如初期技術能量不足，以引進技術或合作生產等途徑，縮短研發獲得期程；另外購關鍵模組同步執行平行研製，以建立自製能量。

五、國防帶動產業，產業支持國防

檢討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技轉民間，引領相關產業升級，厚植產業科技能量，並經由後續武器裝備研發、產製及釋商，使產業回饋支持國防科技發展，建構「國防帶動產業，產業支持國防」之優化環境。

參、國防自主執行成效

一、國防自主預算成長情形

(一)國內科研預算：

科研預算主要執行武器裝備關鍵技術及全系統發展（展示確認及工程發展），本部依「國防科技指導」之近、中、遠程目標，執行武器裝備研發，預算由 105 年 62.9 億元提升至 108 年 122.7 億元，大幅成長 95%。

(二)武器裝備自製預算：

武器裝備產製預算用於執行武器裝備生產製造（含國內採購設備），本部依「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期程執行武器裝備自製，預算由 105 年 307.1 億元，提升至 108 年 569.3 億元，大幅成長 85%。

(三)整體科研自製預算：

因應推動機、艦國造等重大專案，國內自研、自製預算統計由 105 年 370 億元提升為 108 年 692 億元，成長 87%；外購預算由 105 年 582 億元下降至 108 年 179 億元，減少 69%，顯示自研

、自製預算大幅成長，另 108 年國內研發及產製之 692 億元預算，占軍事投資整體預算 898 億元之 77%，亦顯示推動國防自主之決心。



武器自研自製預算圖

二、重要武器研製執行情形

(一)國機國造：

1. 國機國造長期規劃，以新式高教機為啟始，同步平行開發中、大型發動機及關鍵組件，以凝聚軍機自製能量，逐步研發提升型高教機及下一代戰機，引領航空產業走向系統化和高值化，擴大航空產業規模。

2. 新式高教機自製 66 架，預算 686 億元，期程自 106 年至 115 年。首架原型機已於 108 年 9 月出廠，目前正執行地面測試，規劃 109 年 6 月首飛，115 年完成全數交機，並建立整體後勤支援能量。

3. 同步平行研發戰機中、大型發動機、氣動力外型設計、飛控、匿蹤技術及空用雷達等關鍵技術，奠定下一代戰機發展之技術水準。

(二)國艦國造：

1. 國艦國造以長期規劃、分批造艦策略，提出長期穩定造艦需求，由中科院整合戰鬥系統，國內船廠預先規劃儀台產能，帶動船廠建立供應鏈與產業聚落，以促進造船產業持續發展。

2. 108 年推動潛艦國造及高效能艦艇、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兩棲船塢運輸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救難艦、微型飛彈突擊艇等，合計 7 項造艦計畫，投入預算 110 億元。

(三)資訊安全發展：

1. 藉由擴大研發投資，中科院釋出技術，提供網路安全試煉場域，促進資安技術升級，擴大資安產業規模。近程建置基礎設施，中程精進智能攻防，遠程發展人工智慧應用及國際標準資通設備檢測技術。

2. 105-112 年編列 40.6 億元，研發網路安全技術，建構實測場域、品保及服務等級認證機制，帶動資安產業升級。其中，中科院檢討非機敏項目委商研製，預算 28.5 億元，提供民間參與淬

煉資安技術，帶動資安技術發展。

(四)八輪甲車及衍生車型研製：

1. CM34 30 機砲裝步戰鬥車已於 108 年量產，預於 112 年完成 305 輛，預算 316.6 億元。

2. 106 年啟動研發輪型迫砲車 2 輛，預算 1.09 億元，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作戰測評。

3. 108 年執行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發，建立砲塔、底盤及全車設計能量，奠定後續衍生車型發展之基礎。

(五)無人機發展：

1. 108 年執行多類型無人機量產及科研，期建立無人機監偵與群攻能力。

2. 因應無人機攻擊，本部已完成無人機防禦目獲、干擾及捕捉系統，以維重要設施或場域安全。

三、預期產業效益

(一)國機國造：

依經濟部 107 年 8 月發布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國機國造未來 30 年將採購 4,800 億元，可創造民間投入達 2,400 億元，衍生軍民航空產業關聯效益可達 1.2 兆元。

(二)國艦國造：

同上述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國艦國造未來 20 年規劃投入預算 1,800 億元，加計海巡署 426 億元，預估未來 20 年創造民間投入約 1,100 億元，衍生船舶產業關聯效益可達 5,700 億元。

(三)資訊安全：

106-109 年國軍資安需求投資 32 億元，擴大研發與建置基礎設施，由中科院釋出技術，並提供網路安全試煉場域，預估促成民間投資額 201 億元，衍生資安產業關聯效益 358 億元。

(四)軍民通用科技：

1. 為同時研發軍用關鍵技術，並同步將研發成果技轉民間產業，104 年起申請行政院科發基金，執行「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等 4 案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

2. 105-108 年專利申請計 65 件（已獲得 22 件），初期技轉及研發成果收入 6,135 萬元，促成產業投資 8.7 億元。

肆、國內資源釋商成效

一、近年釋商成果

(一)配合國防預算規模，採逐年成長方式，訂定年度釋商計畫，並依建軍備戰需求及國防預算科目，區分「武器裝備獲得」、「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性軍需品」等 3 大類，納入國內釋商範疇。

(二)近 4 年（105-108 年）執行成效分別為 1,047 億元、1,016 億元、1,184 億元及 1,303 億元，均達千億元以上。108 年釋商金額，「武器裝備獲得」包括裝步戰鬥車等，計 590 億餘元；「武器裝備維持」三軍通用裝備委商維修等，計 249 億餘元；「一般性軍需品」工程修繕等，計 464 億餘元。

二、109 年預估釋商目標

(一)109 年國防預算較 108 年增加，經預估 109 年資源釋商金額可達 1,310 億元以上，其中「武器裝備獲得」545 億餘元、「武器裝備維持」268 億餘元及「一般性軍需品」497 億餘元。

(二)「武器裝備獲得」由國內技術成熟廠商研製新式武器裝備，如下表：

109 年度「武器裝備獲得」釋商統計表（預估）		
案名	釋商目標金額	合計
裝步戰鬥車 國軍夜視裝備 地面部隊指管系統 多功能雷觀機 野戰防空武器系統 高效能艦艇後續艦 兩棲船塢運輸艦 新型救難艦 新式高教機 飛彈武器系統	246 億元	545 億元
其他軍機、軍艦、戰甲車及通資電等支援裝備	299 億元	

(三)「武器裝備維持」透過國內中、長期合約簽訂，將軍事保修工作委託民間執行，鼓勵投資國防建設，如下表：

109 年度「武器裝備維持」釋商統計表（預估）		
案名	釋商目標金額	合計
三軍通用裝備委商維修 軍機委商維修 軍艦委商維修	66.7 億元	268 億元
陸軍廢彈處理中心 空軍二指部 空軍官校第 11 修補大隊 空軍松指部修補隊 軍備局第 302 廠委託民營	45.2 億元	
其他綜合性委商維修、零組件及器材採購	156.1 億元	

(四)「一般性軍需品」包括工程修繕、營區維護、公務運輸、主副食及服裝等勞務與財物採購，全數由民間獲得，如下表：

109 年度「一般性軍需品」釋商統計表（預估）	
案名	釋商目標金額合計
工程修繕、營區維護、公務運輸、主副食、戰鬥個裝等	497 億元

伍、結語

政府已將「國防產業」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同時將發展成為軍民整合的戰略產業，

為使國防投資留在國內，達成武器裝備獲得以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優先之目標，未來本部將秉持國防自主政策，持續營造國防產業良性發展環境，掌握先進關鍵技術，提高國內自製能量，降低對外購倚賴，以展現自我防衛之決心。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稍後於 12 時還有另外的調閱小組要開會，所以今天詢答的時間稍微縮短一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於 11 時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國防自主，尤其包括資源釋商，其實是國防部現在很重要的政策，如同剛才副部長所講的，蔡總統在就職演說時也特別強調發展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但是就整體現實的狀態以及策略來講，這一向都是兩難，我們國內製造的發展或是外購，一向都是困難的兩難，我想副部長也很了解，國內自製的優點當然就是不會發生技術上受制於人、臨時被哄抬價格或者是被斷料等等的問題，但是我們從發展到技術成熟，這又有一段時間，所以其實它有一些優缺點，也有一些拿捏的困難。所以針對國內自製跟外購之間，關於我剛剛講的這種評估上可能要做的一些想像，有沒有一個評估的標準？或是主體策略上可能會是什麼樣子？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我們軍備局局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選擇外商跟國內產製，我們選擇的條件是按照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秉持著只要國內有能力產製，我們就必須在國內採購，如果國內技術能力不足，那麼就致力研發突破。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只要軍事投資案 5,000 萬元以上的購案，必須經過經濟部的產業能量評估，只要國內有產製能力的，就向國內來採購，以落實國防自主。以上特別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就是要拿第二十二條出來強調，其實這正是我為什麼要點出這一條的原因，因為過去外購可能是我們主要思考的可能性，但是既然現在國防產業包括對自己國內的產業提升也有幫助，改變這整個策略的想像就很重要，我們遇到任何困難時，應該要回到第二十二條來想，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至於後面評估出在我們釋商之後會有什麼樣的資源跟收入，這些數字面的東西，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成果，但是每一次遇到這個該評估什麼的時候，我覺得鎖緊第二十二條就是我們應有的原則，第一個是我們自己能不能做？如果不能做，我們需要花多少時間發展出可以做的？這有沒有辦法因應到我們的需求？我覺得並不是不能做就馬上跟外國人買，如果不能做，但是我們有機會發展這樣的技術，我們還是必須以這個為優先。

房局長茂宏：是的，致力研發。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我想這一條其實是我們今天釋商的一個重點，之所以釋商就是這個商不只是現在的這個商機，還有未來的商機，所以針對這一點，我想在這邊特別提醒，從數字上面來看，其實我對這個產業的發展抱以很高的期待，未來可見一定會遇到一些困難，如同我剛剛所講，這會有兩難的時候，當面臨兩難時，應該回歸到我們無論如何要先想出自己做的可能性，再來才去外購，我覺得這很重要。

所以因為如此，我相信現在你們跟經濟部應該有盤點一些比較能夠自己發展起來的產業，譬如說資訊、機電、精密金屬、先進材料、機能紡織等等，所以我想請問國防部，現在在發展這些產業時，有沒有針對包括我剛才講的，或是還有更多我們本身實力就比較好的計畫上面的盤點？以我來講，我當然是很期待我們的資訊產業能夠有進一步的發展跟協助。如果我們今天自製武器系統整合軟體的部分、資訊的部分，也是我們自己能夠研發，而去做一個平臺跟整合，我相信這對我們的產業會有很好的發展。所以我們知道我們的資訊產業很強，但是它現在是否符合接下來我們可能會需要的？其實並不知道。在研發的過程、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當然是要跟經濟部合作，所以我想知道目前盤點的狀態大概是怎麼樣？

房局長茂宏：特別向委員會報告，其實這一點應該從我們目前國防產業發展的重點開始，目前我們國防產業發展的重點是機艦國造、資安、飛彈、無人機跟水下武器等等這些主要的、重要的國防產業發展，我們經過盤點產業的能量，包含航太、造船、通訊、精密加工，還有複合材料跟光電，甚至機械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國內非常優良的產業，我們可以結合這些優良產業，軍民合作來創造我們國防產業的發展。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確定，有一些是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但是有一些是可能會符合我們未來的需求，針對這一塊的盤點以及它的發展，我相信你們跟經濟部應該都已經在做了。

房局長茂宏：盤點是持續在做的。

林委員昶佐：好。另外我上次其實也問過了，我希望國防部讓我知道現在檢討的進度，關於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目前如何認定中資企業是用大陸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也就是中國企業如果投資臺灣，以它的母公司股權有沒有超過 30%來做為我們認定的標準，我認為過去在設定大陸來臺投資辦法時，它是針對經濟行為，而不是國防產業，它是針對一般的經濟，所以我覺得這是不是應該要有更高的標準？上次我詢問以後，其實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國防部有說應該是要比較嚴謹的審查。所以我不知道現在這個判斷跟進度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頒布了一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後，其中有一個子法是對於我未來國防產業相關的廠商要如何評鑑、如何考核，我們在今年會完成這個子法，全案會在 110 年時完整推動。

林委員昶佐：所以就是不會完全按照大陸地區來臺投資辦法來做啦！意思是這樣？

張副部長哲平：是。

林委員昶佐：這樣我就放心了，我也期待看到子法的完成，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沒進入今天主題之前，先問副部長幾個問題，看到這則新聞，資通電指揮部的同仁從駭客、英雄變成一個共諜，或者可能竊取國防機密等等，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憂的是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喜的是他們能力增強，可以駭進國防部，把你們的資料給偷走。我想了解一下，國防部到底有沒有作行政調查？你們現在不要講這個已經進入檢調調查，你們不管了！我先請問一下，你們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我們知道的是在去年年底調查局來約詢，這時候我們知道……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才知道？

曹次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去年年底調查局來約詢之後才知道發生這件事？

曹次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發生什麼事情？有同仁被調查局約談了？

曹次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告訴你們東西被偷了？

曹次長進平：沒有，調查局表達的就是疑似有同仁在非演習期間，非法取得不應取得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好，你們後來有沒有再回過頭去找？有沒有資料掉了？

曹次長進平：我們有清查過我們自己內部的網路，沒有機密資料的外洩，也特別跟委員報告，不是他駭進我們的網路，而是因為我們自己內部的演練，本來就是內部的健康檢查，是這樣的情況，並不是從外面駭進來。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內部的健康檢查？是讓他有機會可以試看有沒有能力可以進來？沒錯吧？

曹次長進平：也不盡然是……

羅委員致政：那是什麼？

曹次長進平：我們資通電軍，每一段時間都有不同層級、不同規模的演練，每次演練，我們都會有一個很完整的計畫，請他們來針對我們自己所有的專用網路來做……

羅委員致政：好，我想問的一個問題，資通電軍的工作機是不是有一個部分要負責想辦法試試看國防部這種資通電的相關防衛能力？沒錯吧？

曹次長進平：這是我的主要職責，就是維護國防網路……

羅委員致政：平時有沒有做？還是只有演習計畫才有？

曹次長進平：經常都有各種的演練。

羅委員致政：這次是幾個同仁？他們做這些動作本身有沒有資通電部長官的授權或指示？

曹次長進平：報告委員，我更精準來說，每一次演練都有很完整的演練計畫，在演練計畫內容、範圍裡面的都是國防部長官核准的行為……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些人有沒有被核准？

曹次長進平：一部分是有。調查局針對這次這個案件疑似有非演習期間這一部分，我們沒辦法……

羅委員致政：好，我問個問題好了，調查局做他們的，檢察官去做他們的，你們從去年年底 10 月左右知道這件事情之後，到現在有沒有作行政調查？

曹次長進平：必要的網路安全檢查都有……

羅委員致政：行政調查有沒有作？

曹次長進平：一部分有調查……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去調查發生什麼事情？還是說不管了，就交給檢調單位去查了？

曹次長進平：因為在網路工作這個部分，大部分都會落在調查局的司法調查……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個很奇怪，我舉個例子，你們總要調查是不是真的有東西被拿走、調查是什麼東西被拿走吧？

曹次長進平：有作。

羅委員致政：誰在做調查？是通次室還是誰？

曹次長進平：通次室的資安處……

羅委員致政：還是政風？

曹次長進平：通次室的資安處跟資通電軍都有作。

羅委員致政：好。這樣好不好？你私下把你們相關行政調查的部分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曹次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從去年年底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照理講，你們的調查報告都應該出來了，我是說行政調查報告，姑且不論檢調的刑事調查是什麼，但是你們的行政調查應該要有資料出來，能夠作結論了，找找看問題到底出在什麼地方？是管理不當還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昨天資通電指揮部發了一個新聞稿，請問為什麼不是國防部發新聞稿？

曹次長進平：其實是資通電軍在國防部的指導之下……

羅委員致政：對啊！為什麼不是用國防部部本部的身分發新聞稿？過去你們只要發生什麼洩密案或什麼案子等等，都是由國防部部本部出面，還是這是切割，就是交給資通電指揮部？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倒不是切割，因為其實這件事初步所關係到的一些人事物，跟資通電軍指揮部比較有關……

羅委員致政：以前比方金防部或是哪個單位發生事情，連小兵使用 USB 不小心把資料帶出去，什麼一大堆，都是國防部出面，不是資通電軍指揮部或類似這樣的單位出面，所以我覺得怪怪的，為什麼把責任統統推給資通電指揮部？針對這個問題，你們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接著，我請問張副部長，請副部長先定義一下什麼叫釋商。

張副部長哲平：所謂「釋商」就是為了扶植國內的產業發展，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以及國防……

羅委員致政：只要是在國內做就叫做釋商，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只要我們非機敏、非核心，國內有這個能力的，我們都做釋商。

羅委員致政：這叫釋商？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羅委員致政：委給中科院算不算釋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叫委製、我們叫釋商……

羅委員致政：是不是在你們的釋商裡面？

張副部長哲平：是。

羅委員致政：給軍備局，算不算釋商？

張副部長哲平：也是。

羅委員致政：是嘛！所以坦白講，你們所謂的「釋商」跟我的理解不太一樣，我認為釋商是給臺灣的民間部門，你當然可以講中科院也是民間部門或是軍備局也有民間的人參與，再委外出去等等。可是我真正關心的是，民間的部分到底拿了國家多少的資源？你認為委給中科院算是商業行為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即使我們是給中科院，在列計國內資源釋商的統計數據時，它相關的備料、籌料也都在國內的這種才算進去。

羅委員致政：國內講的是什麼？是國內廠商嘛！

白司長捷隆：對，我們給中科院的案件，它也會再對國內釋商，那個部分才有列計。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你現在給我這些數字，每年釋商多少是只要委給中科院就算嗎？還是中科院再委出去給民間才算？

白司長捷隆：中科院在國內的籌料等等，那部分才算。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就是國內廠商嘛！

白司長捷隆：這些數據絕對都是國內的。

羅委員致政：到時候我再對一下詳細數字。你們不要把所有交給中科院或給軍備局的統統算，不是這樣的，不要讓民眾覺得看得到卻吃不到，好像很多錢，可是事實上都留在中科院、留在軍備局，沒有再出去。關於這一塊，你們再檢討一下，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好。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下，衍生公司算不算釋商？

張副部長哲平：也算釋商。

羅委員致政：是嘛！因為很多跟民間合作。

張副部長哲平：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中科院的衍生公司有幾家？spin off 出去的有多少？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 4 家衍生公司。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認為這些衍生公司的成效如何？績效怎麼樣？

張院長忠誠：目前有 3 家的總營業額還在虧損狀態，1 家是有盈餘的。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要查的是中科院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是鼓勵 spin off 出去，或是這不是你們的

本業，最好不要？

張院長忠誠：促進產業發展是中科院的任務之一，我們有兩項任務，第一個是建軍備戰，第二個是促進產業升級，自從我上任以來是強調第一個建軍備戰是我的 priority，促進產業發展也持續在做，但是產業發展有幾種情形……

羅委員致政：產業發展的方式很多，不見得要用 spin off 出去的方式。

張院長忠誠：第一個是我們技術轉移，第二個是技術合作，第三個是成立投資衍生公司，有 3 種形式，我們必須跟商業界談，有些只是短期內，叫 spin off，他們付權利金給我們，做短期的……

羅委員致政：這 4 家是如何選出來的，當然還要回去檢討，維冠精密是做什麼的？

張院長忠誠：做環保火銷爐。

羅委員致政：環保金爐嘛？

張院長忠誠：對。

羅委員致政：用你們什麼技術？

張院長忠誠：我們有發展一個旋風式吸收……

羅委員致政：跟飛彈相關的嗎？

張院長忠誠：我們開發的技術 spin off 到民間。

羅委員致政：然後在做環保金爐？

張院長忠誠：對。

羅委員致政：就是中科院有在做金爐。

張院長忠誠：當然是自己先試試之後，再把這個技術……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就是中科院有在做環保金爐，燒金紙的。

張院長忠誠：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覺得怪怪的？

張院長忠誠：當然，這是軍民通用科技的一環，誠如跟委員報告的，除了建軍備戰主要的武器之外，因為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

羅委員致政：我再舉個例子，睿信航太、智頻科技都是你們 spin off 出去的公司，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中科院有系維系統、系製中心，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是。

羅委員致政：這中間會不會有業務衝突的問題？

張院長忠誠：其實不會，第一個，我們的負責人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一樣。

張院長忠誠：我們就是 spin off 到民間，就 focus 在產業，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有很多方式，我們必須跟公司談，當然這屬於中科院投資的一個……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因為這涉及到未來你們的態度，你們當時在做決策的時候有所謂的營運計畫、投資效益評估，最後經過董事會通過，之後還有所謂的績效評鑑。

張院長忠誠：對。

羅委員致政：你至少告訴我，這 4 家你們做完之後覺得怎麼樣？當時的決策是對的，還是有問題的？因為這樣，所以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張院長忠誠：目前這 4 家公司中有 3 家看起來是虧損，但是其中有 2 家今（109）年第一季轉虧為盈。

羅委員致政：做機車 ABS 的那家嘛？

張院長忠誠：對，轉虧為盈。只有智頻公司因為它做的是商用的雷達，這部分的市場還沒有開闊，但它從 107 年不到 2 年的時間……

羅委員致政：院長，私下向我說明一下，我要知道你們內部這幾年對這 4 家公司作的績效評鑑，還有你們檢討的情況，還有未來中科院對於 spin off 出去的公司態度為何？你們最近的董事會說基本上回到本務。

張院長忠誠：對。

羅委員致政：就不要再去做 spin off 的東西了？

張院長忠誠：我們不再設了。

羅委員致政：以後不再設了？這是一個政策的宣示嗎？

張院長忠誠：是的，不再設了。

羅委員致政：那就表示這 4 家有問題，就是不夠好，否則你們不會做這樣的決定。

張院長忠誠：以建軍備戰為優先考量。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針對三個部分提問，第一個是高教機六月份的進度，第二個是釋商的能力需求及考核項目，第三個是魚雷買進來之後的國防軍購規劃。

首先，勇鷹高教機六月飛不飛？我們也到漢翔參觀過，這是高教機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再加上這陣子國防部的新聞也比較多，所以本席特別想要關心這件事情，高教機六月會不會如期飛？首飛場地準備了嗎？首飛的科目有哪些？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首飛的準備我們都積極在進行，目前一切都是按照計畫在做……

陳委員柏惟：如期？

鄭參謀長榮豐：在六月份一定會完成首飛，現在動態的測試、靜態的測試基本上都已經完成，後續會視天氣的狀況來規劃，在適當的時間我們也會安排向國人說明。

陳委員柏惟：我想大家都很期待，尤其下個禮拜就是六月份，當然 6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都是六月份，只是因為我們也都很關心，所以有一些人在請教高教機的進度到底如何，再請國防部繼續密切注意。

鄭參謀長榮豐：是。

陳委員柏惟：另外，國防資源因為釋商的關係，包含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已經超過 60 天的預告期，

請教一下現在配套法規制度完成的進度跟期程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管理配套法規有 8 個子法，根據母法的規範，要在兩年內完成，所以我剛才報告時提到，子法會在今年年底完成，在 110 年正式全部推動。

陳委員柏惟：在完成的過程中，我希望在立法相關的部分可以廣納各界的意見，儘量完善，我當然知道法沒辦法達到百分之百，但是因為你們的釋商金額年年都在增加，不管是軍備也好、科技也好，都不太可能是一個東西可以用很久很久，但既然要制訂一個新的東西，我們應該用現況下去規劃未來的東西。我特別提到釋商金額逐年增加，這就表示我們的需求量越來越大，管理的責任越來越重，理論上配合的廠家也會增加，即便不是廠家增加，也是科目變多或金額變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安調的人力應該是非常需要重視的部分，包含保防的工作、管理的部分，甚至有可能去廠商那邊場勘或是調查。因此，請問你們保防人力目前的編制是否足夠？

主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國義：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國防部秉國防自主的政策，依照產發條例第五條的授權訂定安全查核辦法，對於方才委員所關心的，我們針對廠商的人員安全、設施安全、資訊系統安全都會定期作安全的調查及保密的檢查，這幾個管控的安全作為，我們都會持續辦理，目的就是為了確保國防科研的安全。

陳委員柏惟：你們安調的人力是新的編制嗎？還是用原有編制支援？

詹處長國義：目前配合產發的查核辦法，我們會成立專責單位做這件事。

陳委員柏惟：對，以現在的情況來看，這個專責單位是新進兵或是從原有哪些單位或哪個單位調動的？

詹處長國義：因為安全調查是一個專業的作業，我們會採取整併的作法，一個是把現有安全調查的人力作延續跟調整，另外一個會由國防部同意，增進需求人力一起作業。

陳委員柏惟：其實你們也沒有回答到是哪個單位，不過我想問，你們注重的到底是產發的專業還是保防安調的專業？

詹處長國義：保防安調的專業。

陳委員柏惟：現有人力夠不夠？這部分逐年增加，但是人事編制並沒有逐年增加，這樣人力夠不夠？不夠你要講，我們會幫忙。

詹處長國義：現有人力目前沒有問題。

陳委員柏惟：目前沒有問題？

詹處長國義：對，但是在未來廠商增加了以後，作業人力一定會調整增加。

陳委員柏惟：像資通安全、設施安全的項目需要國防部其他單位協助，現在你們已經要有一個新的單位來做這件事情，是一個專責單位，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詹處長國義：專責單位。

陳委員柏惟：同時，它又必須達成國防部的科目要求，你們現在各單位如何協調合作？

詹處長國義：有關於資訊通訊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協調參謀本部的通資次長室一起合作做督察的作

業。

陳委員柏惟：據我所知，可能包含機六組的人力也會進來幫忙，不管你們未來會從哪邊調度人力進來，最主要的是，它的人會越來越多，而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到底是編列多少人，有一千多億元這個數字嗎？

張副部長哲平：針對這個調查，我們是先以保防安全調查的人力為主，但是未來因為依據各個廠商、委商的特性不一樣，我們會適時增加通資電、後勤或軍備發展這類的人，變成一個任務編組。

陳委員柏惟：講簡單一點，你們現在有多少人？

詹處長國義：目前在國防部執行安調的人力是 16 個人。

陳委員柏惟：16 個人管一千多億元夠不夠？

詹處長國義：目前是 16 個，但是未來會規劃專責單位。

陳委員柏惟：這些人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詹處長國義：目前就是針對參與國家機敏專案的。

陳委員柏惟：工作有沒有包含制定合約？

詹處長國義：合約是我們裡面的一個項目，就是合約要有保密條款。

陳委員柏惟：現地查核是不是工作？

詹處長國義：也是工作。

陳委員柏惟：看這一千多億元，16 個人夠不夠用？

詹處長國義：目前 16 個人是做機密專案的，還不含在……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這一千多億元不是全部都是機敏，但是目前大家覺得 16 個人夠？

詹處長國義：目前一定是不夠。

陳委員柏惟：不夠？

詹處長國義：一定會增加。

陳委員柏惟：我剛才問你，你說夠。

詹處長國義：我說目前在做機密專案是沒問題，但未來在有關國防自主的廠商進入之後會增加人數。

陳委員柏惟：這個機敏專案幾乎可以說是一切的重中之重，如果有不夠或缺額的話，一定要先規劃好再去做，我不希望人力編制不足成為未來國安有漏洞的藉口之一，所以這件事情絕對是重中之重，包含人員的專業、人員編制數量，還有實際要查核、考核的項目，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請持續關心好嗎？

詹處長國義：是，國防部有在增加。

陳委員柏惟：謝謝。

最後，有媒體報導，說我們總統就職是拿魚雷當賀禮，隨即中國刊登 24 小時奪臺等等的新聞。我特別要關心的事情是，我們下一波的軍購項目有哪些？就我現在看到的媒體報導，包含空中加油機、神盾驅逐艦及陸軍帕拉丁型的相關系列，請問我們下一波跟美國在談的，可公開的項目有哪些？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跟委員報告，MK-48 重型魚雷其實是在之前我們就提出發價書了。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只是時機湊巧，或是美國有其他的用意，但確實是在 520 當天他們做了知會國會的程序，其實後面還有一個月，等知會國會一個月以後，這個法令才正式生效。至於後續 MK-48 要怎麼處置……

陳委員柏惟：沒有問題，我沒有在問國防部的立場，美國要選什麼時間送是他們的事情，是不是祝賀也跟我們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下一波的軍購有哪些？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軍購的東西我們跟美方都有個默契，在美方沒有進行知會國會之前，我們都是低調不公開，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私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柏惟：低調不公開？但很多媒體都跑得比我們更前面，所以我們都會被問說這是不是真的。

吳司長寶琨：媒體講的不見得是正確的。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關心其中的迅聯計畫，是跟神盾驅逐艦相關，當我看到這個報導的時候我必須說，第一個，這個船艦已相對老舊，系統也可能要升級，後面有滿多配套措施的，我不確定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要做，只是我的理解是，就我們現有的技術，甚至國艦國造的進度跟當初寫出來的成果都比這個神盾驅逐艦還要高上一級，除非我們在這個計畫上遇到困難，才會去購買這個相對早一個世代的驅逐艦，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私底下再跟海軍請教書面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釋商，我必須把前提先說清楚，因為你們剛才有回答一些問題，釋商如果是軍備局等我們自己的部分不能算在業績裡面，這點一定要提醒你們，以後報告要分開來。

第二個，釋商是為了開放，不是為了指定，釋商是為了讓民間的技術能量進來供應非法律規定限制性的部分，例如軍服不能隨便買賣，但是內衣褲、運動鞋可以自由買賣，是為了讓更多具備能耐的廠商進來，所以如果釋商變成在指定廠商的話，那就變弊案，我相信國防部不會這麼做，也不要因為有壓力而這麼做。最後一點，我們釋商的品項很多，這些釋商的品項除了在我們的國軍福利站銷售以外，也要開放我們的士官兵可以用更廉價的方式到民間購買同樣品質以上的東西，這幾個前提要麻煩國防部注意。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長這兩天接受美國 Fox News（福斯新聞）的訪問，吳釗燮部長大概不是一個隨便釋放消息的人，他提出北京推動「港版國安法」，當然一國兩制本來就是謊言，他隨時可以把它捏碎，現在是用法律來證明北京直接可以管香港，但是外交部長提出，下一步可能會對臺動武，「動武」這兩個字就跟國防部有關了。

第一個問題是，在今年度這幾個月共軍在臺灣西南海域有沒有不尋常？比方出現以前沒有做的

動作，或是以前沒有出現的質量，有沒有不尋常的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根據我們所有的資料顯示，他們在臺海周邊所做的活動，除了一些軍機繞臺、航空母艦繞臺以外，其他的都屬於例行性的訓練，沒有什麼特殊的活動。

王委員定宇：不對喔！副部長，你這樣回答不對喔！他們飛機夜訓直接飛到西南方那裡是史上第一次，怎麼會說是一樣例行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可以表示國軍都在掌握中，你們有能力應付，但是不可以為了粉飾太平，提供錯誤的安全感。

張副部長哲平：請委員給我 10 秒鐘說明，我剛才特別講到，除了他做繞臺還有航母這些是比較不尋常的，其他都是例行性的訓練。

王委員定宇：繞臺從 2013 年、2014 年開始都有，只是量的多少，或是有沒有投入新型飛機，但是在今年過去這幾個月，西南海域包含夜訓，北方包含穿越我們海峽中線，包含他們把一些艦艇調往南海，我們的國家一直涵蓋到太平島，所以有沒有不尋常的現象？我特別提醒，我所謂的不尋常的包含動作、質跟量都叫做不尋常。國防部今年在這個部分有沒有特別關注某一些行為？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這麼長時間來對國防政策的關注，關於委員關注的事項也是國防部每天關注的重點，就像委員剛才所提示的，目前整個局勢確實比以往嚴峻，但是整個情況還是在正常、安全可控的範圍。

王委員定宇：目前為止，我不挑戰我們國軍的掌控能力，我對你們也有信心，但是訊息要清楚，否則透過媒體傳遞的訊息說沒有、共軍都沒有升高等等，我隨便講已經公開的部分，共軍的飛機是不是已經開始一路從內陸直接飛到臺灣周邊？有嘛！這是以往沒有的。西南海域的夜訓也是以往沒有的，這也是新的。美軍的動態有沒有不尋常的地方？量或方式有沒有改變？

張副部長哲平：它的部署跟巡弋的方式都已經做了改變，尤其是他的戰略轟炸機，在頻次及飛往地區的部分都做了改變。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神盾艦現在壓在南海、臺海到東海、黃海海域這個區域的量有沒有比以前多？

陳次長國華：如果跟往年比，數量確實有增加的趨勢。

王委員定宇：印太司令部的太平洋艦隊司令在推特上公開發表，他能指揮的潛艇現在都放在西太平洋印太地區。

陳次長國華：針對上述第三國的軍事行動沒有評論。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評論，但這是公開資訊。我們國軍這段時間對我們離島的防護，特別是距離特別遙遠的，該提升要提升。另外，對局勢的改變，比方美軍把 B-52H 調回去，但是換了 B1B 來，這也是不一樣的地方，甚至巡弋的方式也不一樣。當外交部長釋放這個訊息時，我們常常講，我們判斷敵情要用最壞的狀況來準備防禦，最好都不會發生，但是如果當你沒有準備，它就有可能發生，當我們輕忽或是我們國防實力不夠時，這個才有可能發生。這些最差的狀況其實

是你們長年在研判的，我希望如果有一些不尋常的舉動，該秘密會議的時候，我們用秘密會議報告，但是我這兩天聽到你們釋放的訊息是：沒有，共軍的動作都跟以往一樣。我光從報紙上看到的訊息就已經有那麼多不一樣的地方了。

張副部長哲平：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其實所有的動態我們都有所掌握，而且我可以很坦誠的告訴委員，之前幾個禮拜我們都有密集召開會議，掌握相關狀況並擬定應處原則及方式。

王委員定宇：這個問題必須嚴肅看待。太陽報的銷量很大，太陽報所報導的內容大家有一定的評價，對此我不予評論，但是消息來源是太陽報報導中國雙航母的消息；社會上對於日本共同社的信任度比較高，之前它也曾報導解放軍 8 月份要模擬演訓攻打東沙島。事實上，上次詢答時本席就曾提過解放軍的軍演很少會提前告知，所以這個提前告知的時間對不對、內容對不對，我都保持存疑的態度。一直到現在，太陽報的報導被各媒體引述雙航母 8 月聯合軍演奪東沙、侵臺灣，雖然雙航母具備戰力，但是他們有沒有這樣的動作，我們也很難去判斷。針對這項訊息，請問你們的評估是什麼？本席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雙航母聯合軍演，另外一個是奪東沙。

張副部長哲平：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們對於他們的戰略企圖都評估為戰略軍事威懾，但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就把所有的腳步都停下來，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會以最壞的情況來作打算。

王委員定宇：這個訊息到底是屬於戰略戰術訊息，還是政治訊息？

張副部長哲平：在戰略上是屬於軍事威懾。

王委員定宇：先撇開這個動作不說，我們對於離島有一些衛疆計畫，國防部必須要有一個態度，如果我們的國土被侵犯，請問我們的國軍會不會堅守？其次，南沙各島不論被哪一個國家占領都一樣是易攻難守，誰準備好要打大概都可以拿得到，但之後同樣也是易攻難守，如果我們的外、離島被侵略，請問國軍有沒有決心把它拿回來？

張副部長哲平：國軍秉持領土、主權寸步不讓……

王委員定宇：寸步不讓指的是第一波防守，接下來要拿回來則是屬於進攻，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也有超前部署的規劃，雖然我們不希望走到那一步，但一旦走到那一步，就會像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們還有所謂的歸復計畫。

王委員定宇：有這樣的計畫就好，內容我就不問了。從南海、太平島周邊一直往北走，從東沙島到臺灣本島，這些都是我們的國土，這部分你們要辛苦多擔待一點。

原本本席還想請教有關釋商、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進度落後的問題，甚至有些落後的百分比還滿大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等到下次再來向國防部請教。但我一定要提醒你們，釋商是為了開放讓一般合格的商家都可以提供相關服務，而不是變成在指定或讓某個廠商得標，這樣是不可以的。我一定要提醒國防部這件事情，要不然釋商就沒有意義了，我寧可有十家廠商都在做國軍的衣服，質量好、價格低，國軍弟兄都可以去買，這才是釋商的目的，一方面帶動國內經濟，二方面公平競爭，品質和價格好的人就勝出，而不是由你們去指定，這部分在執行時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知不知道昨天外交部長吳釗燮要作這樣的發言？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事前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沒有溝通？昨天他接受 Fox Business News 的專訪，這是美國的電視台，當然也象徵是在對外及對國際發言，他以外長的身分在這個主要媒體上說中國大陸下一波可能就是針對臺灣發動攻擊，這是很明確的發言，而且是講給國際聽，他在美國的主要電視台上發布這樣的訊息。請問副部長，你之前並不知道吳部長要作這樣的發言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我並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他有沒有問過你們？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問過嚴部長，但我個人是不知道的。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樣的訊息評估，請問你們的高層都知道嗎？你們的高層都知道中國大陸接下來要針對臺灣發動攻擊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我倒不清楚，至於外交部長是在什麼……

江委員啟臣：一旦這樣的情況發生，國防部就是站在第一線，請問你們最近的戰備有升級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的戰備、訓練及應處原則規劃都一直在研討並精進。

江委員啟臣：到底有沒有升級？如果按照外長這樣的講法，這種情況就不是一般情況，在這種狀況下，你們的國防戰備有沒有升級？或者外長只是講一講而已？我覺得這不是開玩笑的，一個政府的外交部長對美國主要媒體講這樣的話，他並不是對國內講，而是對國際講的，在這種情況下，理當與國防部或國安高層統整相關資訊才對，而不是外長隨便出來說下一步北京當局就要攻打臺灣了。請問你們也不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究竟他講這些話的目的是什麼？難怪這會引起許多不同的揣測和懷疑。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這到底是真是假？關於下一步侵臺、攻臺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相關情報或資訊？國防部有沒有做好相關準備及相關動員？這不是開玩笑的！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並沒有所謂升級的作為，但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戰備並沒有升級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但是我們所有戰備升級都已經有彈性的規劃，同時對於香港國安法發布的後續狀況，我們都會一直關注。

江委員啟臣：後續可能的狀況是什麼？如果是基於港版國安法的原因，而導致可能侵臺的疑慮，那可不可以請國防部告訴我們侵臺的樣態可能是什麼？也就是他們攻擊臺灣的軍事動態可能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的樣態當然我們也評估過，發動攻擊的一方確實有主導權，但是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有沒有評估到底哪一種最有可能？如果按照外長這樣的講法，他所指的對臺發

動攻擊是哪一種攻擊？是像剛才王委員所講的奪東沙、南沙嗎？究竟是攻打外島還是本島？

張副部長哲平：各種可能的方式都有，我們會保持密切的聯合情監偵，掌握對方部隊調動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最近美方在這附近的戰備情勢有沒有拉高？

張副部長哲平：剛剛我已經說過他們對我們附近的軍艦巡弋確實有比以往增加。

江委員啟臣：其實是這幾個月都有增加，這個問題我已經連續講了好幾個月，你們不妨做一下統計，過去幾年都沒有今年這麼頻繁。但我所指的是在外長講這些話及香港爆發這件事情的前後時間，到底美方的軍事動態如何？在這附近的軍事部署及相關戰備有沒有提高？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目前的巡弋和部署並沒有明顯不一樣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如果外長在國外針對國際媒體作這樣的發言，而國防部卻都不知道的話，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大，究竟他講的是真是假，這會讓人家懷疑，而且我們也懷疑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準備？如果他講的是真的，而你們卻沒有準備，那就糟糕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是隨時都有準備。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居然事先都不知道他會講這些話，這是對國際媒體的公開發言，而不是我們自己關起門來的發言。針對這件事情，國防部及國安高層到底掌握多少？或者說這只是他個人想要出來講一下，表示自己很能預測？這種事情不能開玩笑，尤其不論是身為政府的外交部長或國防部長，講這種話都要非常慎重。針對外長這種講法，請問區域內的其他國家怎麼評估？北韓、日本及東南亞國家的看法如何？當我們的外長對國際媒體說接下來中國要侵臺、北京要發動對臺攻擊，其他國家會怎麼評估？如果今天是其他國家的外長這樣對外發言，譬如日本的外長對國際媒體說下一波北京要打日本，你身為臺灣的國防部長，你要怎麼辦？你要不要部署？你要不要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那當然要有應對作為。

江委員啟臣：要有應對作為嘛！結果我們自己的國防部沒有應對作為，而我們自己的外長卻出去講這樣的話。坦白講，這種話如果是真的，而你們的回答卻是這樣，那我真的很緊張。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蔡政府必須要給國人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和交代，到底我們現在的狀態是什麼樣的狀態？否則這樣講話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不會因為任何一個人說了一句話就有所謂的盲動，我們也必須要徵候，我們之所以建置聯合情監偵系統及相關機制就是為了要掌握……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這樣的說法就是指吳部長亂講話，你說你們不會因為任何一個人說了一句話而盲動，問題在於他是外交部長，而不是「任何一個人」，難道你看不起我們的外交部長嗎？

張副部長哲平：倒不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如果是美國的國務卿或日本的外相講出這樣的話，你要不要在意？

張副部長哲平：可能是我表達的方式不對……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要在意對不對？官員真的要有所本才能講這些話，而且整個政府是一體的，尤其涉及到國家安全的事情，這是不能開玩笑的。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日本共同社所講的這件事情，一開始也是提到東沙，我們……

江委員啟臣：那是媒體報導的，並不是日本外長講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的意思是任何資訊我們都會很重視。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要搞清楚，身分不同，講話的份量是不同的，部長發言和次長發言會一樣嗎？不會吧！包括你前幾天講的話我也覺得很奇怪，4 月 21 日的記者會上提到關於敦睦艦隊的調查，你說並沒有犯了什麼了不起的錯誤，請問什麼叫做「了不起的錯誤」？如果沒有犯了了不起的錯誤，請問國防部部長和海軍司令為什麼在第一時間要自請處分？難道是處分假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句話是我講的，我承認這句話有點不妥當，那天最主要是針對……

江委員啟臣：不論是身為一個部會的部長或次長，請你們講話務必謹慎。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對於外長講這種話非常在意？因為他的身分不同，他代表國家講話，而且是對全世界發言，如果這是真的，我們所掌握的情況就是這樣子，那麼國防部今天這樣的反應，真的會讓人懷疑這到底是不是同樣一個政府？所以我要求這件事情務必要講清楚，否則大家都亂猜，其他國家也都亂猜，如果講這些話沒有信用，那麼下次再講的時候，請問國際會相信嗎？其他國家要怎麼樣相信外長或國防部長所講的話？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制度修法改革之後，上路至今已有將近兩年的時間，在這兩年的時間當中，本席一再提出因倉促修法上路所帶來不公平、不合理的後遺症，同時也請教過白司長。今天首先要請教的是，副部長知不知道當時修法從原本舊制的 40 加 2 提升為 55 加 2，請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提升？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希望軍中優秀人才能夠繼續在軍中服務，所以希望讓現役人員未來有較好的退休待遇。

呂委員玉玲：為了招募、留才、攬才，就必須要有誘因，所以這樣的立意良善，原來的意旨就是這樣。但我們知道，各種軍人的服務工作內容不同，所以在 85 年以前對於一些工作內容有差異的人給予補償金，在座只要是 85 年班以前的人，新舊制應該都有領過補償金。去年黃昭順委員曾針對 86 年班召開一場公聽會，前兩天吳斯懷委員也召開協調會，當下就希望能夠針對倉促修法上路所造成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及時加以修正，也就是希望大家能夠重視軍人的福利，但是從去年到今年卻都沒有看到國防部在這方面有所檢討。當初立法時，我們就曾說過法律條文必須進行滾動式檢討，事過兩年，雖然我們不斷提出建議，但卻沒有看到你們針對 86 年班的情形提出任何解決方案。因為當初我們修法時將相關規定加以修正，剛好以 85 年為界線，而他們是 86 年班，也就是從 85 年之後到 107 年的班別都沒有受到 55 加 2 的福利照顧，因為他們適用 40 加 2 的規定，所以也沒有優存的利息，請問針對同工不同酬、服務滿 20 年的受害者，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予適當的補償？

張副部長哲平：前天吳委員召開協調會時，本人也有到場，當天會議的結論非常清楚：第一是由退

輔會主導，以專案方式處理，國防部配合來研商後續的替代補償措施；第二，有任何進度，我們會隨時向委員及自救會會長提報。

呂委員玉玲：我剛好要講這個問題，去年召開公聽會時，白司長也在現場，當時本席就已經請你們研究找出補償辦法，同時我也舉例說明當初修法時有提出這項要求，剛剛我已經告訴大家所有的過程，但是你現在的回答還是和去年一樣，請問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改進呢？本席在此建議採用專案方式，針對 86 年班軍士官兵的薪資沒有同工同酬的情形，研擬發放補償金相關辦法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吳斯懷委員所召開的會議結論，退輔會和我們會成立一個專案。其次，過去黃昭順委員曾提出協助他們免稅的措施，因為他們反映 86 年班以前補繳軍校年資以後，產生免稅變課稅的情形，這件事情我們已經予以協助，我們是有進度的，後續我們和退輔會還會針對他們……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不要再拖延好不好？請問多久之內可以擬出專案辦法？

白司長捷隆：因為這禮拜退輔會剛研議出一項專案措施……

呂委員玉玲：兩個月好不好？請你們在兩個月內提出專案辦法。

白司長捷隆：好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日前國防部發出一份公文，針對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再任職公務人員，只要薪資超過 3 萬 3,140 元，自 109 年 6 月 1 日停止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主要是因為監察院於 4 月 23 日發文糾正國防部，本席想請教到底哪一條條文有相關規定？因為本席翻閱相關的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都沒有白紙黑字講明領一次退伍金的人要接受這項改革，沒有啊！若是依據第三十四條，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如果再任職，才會予以停止。反之，如果沒有再任職的話是可以再恢復的，所以沒有白紙黑字這樣寫，對此國防部的立場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這件事情我們其實已經接受監察院兩次以上的約詢，在 6 月 1 日之前，就是用我們對第三十四條解讀的方式，我們是有發放，也沒有停，但是我們也受監察院監督，經過他們幾次的約詢，然後他們對法律的認知所做作的解釋是認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沒有表達你們的立場？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表達立場，如果我們沒有表達立場……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宣布 6 月 1 日開始停發？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這是正式函釋且已經提出糾正……

呂委員玉玲：從 107 年 7 月 1 日到 109 年的現在，這兩年時間發出去的，算不算違法？

張副部長哲平：監察院是認同的，他們認為我們是基於當時的法令解釋……

呂委員玉玲：哪條的法令解釋？哪個文字上有載明？

白司長捷隆：如同委員講的第三十四條，我們是針對領俸的人轉公職才停優存，而它認為我們之前的解釋也是適法解釋。

呂委員玉玲：適用哪一條並沒有表明啊！第三十四條中並沒有提到一次退伍金。

白司長捷隆：糾正函提到的是依據第四十六條，不管有無退休俸，如果有轉任的情事……

呂委員玉玲：白司長，你講的是哪一條？

白司長捷隆：第四十六條，這是監察院的解釋，它是適用第四十六條，所以這是一個法律解釋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的第四十六條一樣要回到第三十四條的原意、意旨，是不是？

白司長捷隆：是的，它是說第四十六條中有三個字叫做「情事者」，即有轉任的情事就要停優存，這是它對法律的解釋。

呂委員玉玲：其條件是領退休俸、贍養金的軍士官兵，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是，這是我們原來的解釋。

呂委員玉玲：副部長，我在這邊一定要跟你說清楚，你們一定要明白說明你們的立場，為什麼？因為我們立法院有立法權，所有法律修正條文的審查，是立法委員跟所有的行政機關的代表在立法院審查然後三讀通過的，所以最了解立法條文的就是立法委員，如果行政單位要侵害人民的財產，是需要依法有據的，所以我告訴你們，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裡面並沒有白紙黑字予以規定，尤其是憲法特別講到法律保留原則，如果國防部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話，你們就是違法、違憲了，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已經輔導他們提出行政訴訟，因為這是監察院下的一個指導，我們當然會基於照顧袍澤……

呂委員玉玲：監察院不能凌駕我們立法委員的立法權，前面就提到立法院有立法權，當初所有相關行政機關的代表也是在這裡和我們一起審查，且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所以我們 107 年 7 月 1 日的修法有沒有三讀通過？裡面的文字有沒有這樣寫？

白司長捷隆：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袍澤的關心，因為我們是依據第三十四條，但是監察院的糾正函有點出第四十六條，所以這也有法律依據的。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就問白司長了，第四十六條要不要回到第三十四條，你的回答：是！你每天拿著那本寫著相關條文、機制的法律書來跟我說明，而且你就是翻來翻去似乎都看得很清楚，但剛剛你的說明是第四十六條要回到第三十四條，所以我們就談第三十四條，但裡面也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希望國防部不要違法、違憲，就依照我們三讀通過的法律來執行，副部長，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依現在的狀況，我們當然一定要符合大院的一些規範，但監察院對我們的糾正跟指示我們也不能不遵從，關於這件事情，未來他們在進行行政訴訟的時候，我們……

呂委員玉玲：他們都不懂，所以你們要說明清楚，畢竟法條就是擺在那邊的，這可是立法院的立法權！

張副部長哲平：未來在行政訴訟的時候會對我們的退伍袍澤提供協助。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要表達清楚，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想先確認一些事情，今天你們送來立法院的解凍案，內容的部分你都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共有 33 案。

蔡委員適應：有一個案子是機動飛彈車的解凍案，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立法院今天通過了你們的解凍案，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請你說明一下這個機動飛彈車大概的內容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具備偵蒐及機動功能的陸置弓箭飛彈系統。

蔡委員適應：就是陸基型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就是雄二，我們解凍的就是雄二飛彈的凍結案，裡面包含基地的施工等等，再來是接下來這張照片副部長或海軍知道是什麼飛彈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魚叉飛彈。

蔡委員適應：左邊的照片是魚叉飛彈，右邊是我們的飛彈，我為什麼會這樣問的原因是據媒體報導，我方向美國提出購置岸基型的飛彈攻擊系統，有沒有這回事？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是有在規劃。

蔡委員適應：奇怪了，我們自己不是就有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整個裝備的籌獲都是依據現在量產的能力、未來作戰需求來考量，現在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快速提升戰力……

蔡委員適應：既然中科院張院長也在旁邊，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對你們的雄二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雄二、雄三都是非常成熟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還要外購？就是沒信心嘍！是嗎？

張院長忠誠：就中科院的立場，雄二是次音速，雄三是超音速。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張院長忠誠：當然我們會配合國防部的政策……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是，對於國防部向美方提出發價書，就是我們要買所謂的岸基型魚叉飛彈系統，看起來這跟我們雄二的布署有點類似跟雷同，我來請教海軍好了，假設我們向美方採購這批裝備之後，請問要布署在哪裡啊？

敖參謀長以智：也是機動的。

蔡委員適應：布署在哪個單位呢？

敖參謀長以智：海鋒大隊。

蔡委員適應：現在就已經有海鋒大隊了，而海鋒大隊裝備的武器是不是就是雄二飛彈系統？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啊！所以我才想問一下中科院，中科院一直很自豪我們的雄二、雄三飛彈系統，可是看起來國防部認為是有其他不足之處，是這樣子嗎？請教中科院，關於這個案子，若我們向美方採購魚叉陸基型系統，這與雄二、雄三飛彈比起來差別在哪裡？

張院長忠誠：這與雄二是屬於同等級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差別在哪裡？完全沒有差嗎？效果也沒有差嗎？

張院長忠誠：我們雄二飛彈的速度、射程距離確實優於魚叉，但是機動性可能略遜魚叉，所以各有其優點。

蔡委員適應：何謂機動性略遜？

張院長忠誠：所謂機動性是自走的，雄二是拖曳的，所以機動性來說……

蔡委員適應：就只有機動性比較差而已……

張院長忠誠：但飛彈性能比它優異。

蔡委員適應：既然如此，為何要採購？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的立場是依照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中科院是覺得自己可以處理，那國防部為什麼要採購呢？副部長，你們的說明聽起來很難說服國會！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我們今天所有所謂武器裝備的項量都是根據模式模擬來分析。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這些我都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中科院的量能……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量能指的是生產數量、生產速度？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好，請教中科院一年可以生產幾顆雄二？你有本事的話，可以生產幾顆出來？

張院長忠誠：詳細數字我要再去確認一下。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有要求你要生產，但你生產不出來，你有這樣跟國防部講過嗎？

張院長忠誠：我們是配合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你們有要求中科院一年要生產幾顆，但中科院表示生產不出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跟中科院研究過，而中科院從現在開始到 114 年的生產量能數據，這些我們都有，然後我們拿這個數據，根據模式模擬後發覺我們欠缺了一些數量，因為我們要達到殲敵百分之五十……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如果我們向美方採購於魚叉陸基型系統，美方也同意了，到我們編預算、買進來臺灣，請問是到民國哪一年？

張副部長哲平：應該是在 112 年。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不是很奇怪嗎？112 年、113 年才有可能回到臺灣來，你又說我們生產的數

量不夠，我不應再問下去，因為你可能回答不出來，對此我希望你們能提供我們書面資料，請講清楚我們目前雄二、雄三在海鋒大隊這套系統中有何不足的，還有這跟我們要向美方採購系統的差異在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

蔡委員適應：之所以提到這個是因為中科院歷任院長對於中科最自豪的武器就是雄二、雄三飛彈系統，可是看起來國防部打算外購的武器事實上跟雄二、雄三是在打對台，所以一定程度下是認為雄二、雄三仍有部分是不足的，因此我要了解這個部分，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個非常重要。

接下來是憲兵迷彩的部分，請教副部長，國軍的防衛作戰中，請問憲兵是到海灘上去殲敵、到森林裡面躲起來還是待在城市裡面？

張副部長哲平：任務各有不同。

蔡委員適應：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

蔡委員適應：憲兵有要到海灘上去殲敵？

張副部長哲平：不用。

蔡委員適應：憲兵有需要到山裡躲藏、隱密嗎？應該也不用。所以憲兵的功用就是在城市做城鎮保衛，既然如此，在城鎮保衛戰鬥中，其身上的迷彩效果是城市迷彩還是以綠色為基底的迷彩？你們覺得哪個比較適合？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行的數位迷彩是在民國 99 年所發展的，當初發展的時候是運用我們本島作戰環境……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我現在是說涉及到軍種的部分……

房局長茂宏：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們看一下上面的照片，這是目前憲兵的裝備、配備，你認為我們的雲豹甲車用這樣的數位迷彩，或者悍馬車用這樣的數位迷彩，或者我們憲兵的重機用這樣的迷彩，如果是在城市裡面，容不容易被發現呢？我認為在城市中這種很容易被發現，還不如不要偽裝會比較好一點。

房局長茂宏：當初數位迷彩的設計已經含括了我們本島作戰環境 16 個場景，包含灘岸、城鎮、淺山、叢林等等，總共規劃了 16 處……

蔡委員適應：我再確認一次，我的意思是說，軍備局對於城市的部分，是有另外規劃出所謂的城市迷彩，有沒有？

房局長茂宏：有評估過。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會做這個事情？你們也特別把相關的車子做出來嗎？

房局長茂宏：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發現在城市的部分，其偽裝還是有點不一樣，因為城市主要是以灰色建築為主，我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這也是我要跟國防部提的狀況，事實上，在城市的迷彩或是城鎮的偽裝過程當中，跟我們一般用在山林的偽裝是不大一樣的，所以各國針對不同的場景，都會有不同的迷彩偽裝，沒有錯吧？

房局長茂宏：沒錯。

蔡委員適應：這也是軍備局在推動的。

房局長茂宏：是。

蔡委員適應：可是我看到憲兵所用的東西，尤其總統這兩天才去看過，即我們還是採取這樣一個迷彩，看起來像是一般在灘岸或山林的迷彩，所以我要講的是，這個到底適不適合在城鎮作戰這件事情上，剛剛問了副部長，假設我們的憲兵有可能去作灘岸戰鬥，或是到山林去作偽裝，當然可以給他們這些裝備，我相信這是非常合理的，可是若我們的憲兵主要是以城鎮作戰為主的話，像右上角這張照片，就是過去軍備局設計出來的，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推動以城鎮迷彩為主才對啊！至少就憲兵的裝備來看，不應該跟陸軍裝備的迷彩是一模一樣的，我提的這個建議給國防部作內部後續的參考。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其實很多國家針對不同的設備都有進行這樣的事情，而且軍備局過去也曾經就這個部分來檢討、研製，最後國防部有無採用我不曉得，看起來是沒有採用軍備局的建議，所以我認為就這件事情來看，國防部可以去想一下，如果把憲兵是定位在城鎮作戰的話，其實應該是以城鎮迷彩為主，跟我們一般陸軍迷彩的功效、作用是不一樣的。以上這個部分就請國防部再檢討一下。

房局長茂宏：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有關切到買魚叉飛彈或是買魚雷的議題，就魚雷的部分，106 年美方就已經說要出售我們 46 枚，可是 3 年前，那個時候我們買了 4 枚，平均單價不到六百多萬美元，當初的報價則是五百多萬美元，一直到今年，經過 3 年以後，我們又要買 18 顆 Mk 48 魚雷，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報價 1.8 億元，可是我們 3 年前買的時候，都已經是庫存的，那時候買的金額不到 600 萬元，可是現在經過了 3 年、放了 3 年以後，現在平均一枚單價 1,000 萬元，為什麼越來越貴？而且 Mk 48 魚雷的壽命大概只有 8 年，3 年前買已經是庫存了，甚至我們的外交部長還對外宣稱，這個買回來後未來是要給潛艦用的，我不知道為什麼外交部長要幫國防部回答，而且剛剛有提到，包括中共是否入侵臺灣，也是外交部長在幫國防部回答，雖然兩部都是我們同一個委員會主責，可能顯然外交部長掌握的比我們還多，所以到底是不是潛艦要用的？雖然我不認為屆時可以做得出來，但據說潛艦最快 2024 年要下水？換言之，我不認為可以做到，但如果正常的話，那是在 4 年以後了，現在我們買這個魚雷，在 3 年前就已經是庫存的，在未來的 4 年繼續放下去，可能就已經超過它的壽限，所以你們買回來要延壽？還是因為潛艦根本還沒做

出來，然後你們想要放在潛艦上面用？據了解，這只能延壽一次，所以本席要求你們不可以買延壽品，這部分我們還會要求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接下來，請教副部長，我們服裝供應站當初成立的目的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照顧我們的官兵。

馬委員文君：怎麼照顧？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依他們自己的身形去買他們所需要的一些制式服裝。

馬委員文君：在試行這段期間，你們覺得他們做得夠好嗎？即大家可以按照自己的身型買到合適的服裝嗎？因為我們編列了 2 億元的預算，然後大概用 8,000 人去試行，雖然人數很可能超過，因為如果有 8,000 人，每人有 9,600 元的費用，算起來七千多萬元就可以了，可是卻編了兩億元，所以實際上你們也把包括司令部、國防部的長官還有其他人員等等，其實都列進來了，這也沒關係，試想，當初委員會為什麼會同意？因為以前不管團體或個人服裝都採統一撥補，而且一次買進大量的衣服，兩年統一撥補一次。結果有人鞋子壞了沒有機會撥補；有人衣服壞了來不及撥補，所以委員會為什麼會同意？是基於照顧所有官兵的需求，總不能衣服破了只能縫縫補補，或者自費採購吧？這是當初委員會同意的最重要目的！可是你們做到了嗎？服裝工作站原本去年 9 月就要結束的，請問做得夠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蔣次長說明。

蔣次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剛所提，當初服裝工作站的政策就是為了照顧官兵……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知道，你說，做得夠好嗎？

蔣次長正國：執行面我請陸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就好，因為去年 9 月就要提報告，去年 12 月結束，但現在已經 5 月，廠商還是一直在做！到底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對官兵的實際問卷調查，滿意度為 97%，在試行階段……

馬委員文君：如果民調可以解決政策問題，那就去問全國役男，都不要當兵好不好？超過 100%都會說好！政策可以這樣問的？我問的是到底做得好不好，而不是大家喜不喜歡！大家當然喜歡，當初之所以同意，就是因為缺裝時可以馬上買到，這就是目的。你要跟我解釋目的嗎？你們編了預算，所以我想知道它做得好不好？未來這家廠商，包括電商在內，什麼都不用做，每年就有高達 20 億元的全軍整體預算。因此，廠商至少也必須提供最好的服務！但在試行階段時，聽說有很多官兵缺裝卻買不到，本席接獲很多陳情，說根本訂不到！鞋子只剩下特大號，根本就巨人在穿的，不然就特小號，身高 150 公分的人穿的。至於內衣只剩下 3XL 的超大尺碼，買不到正常尺寸，為什麼你們還答應延長合約？延長合約後又准許擴充，擴充後再編了一億多元的預算給廠商，可是缺裝的官兵還是買不到！最容易買到的什麼？定價最貴的皮鞋，這個尺碼倒很齊全。除此之外，大家常常買不到需要的尺碼，也買不到想要的圓領內衣、大頭鞋，這些全部都買不到，卻是原本就該有的！而官兵為了把錢花掉，只好去買別的東西！當初成立的目

的與宗旨是為了服務官兵，所以我們支持，可是廠商該給的統統沒有，反而自費品賣得琳瑯滿目，譬如耳塞、粉紅色襪子、頭巾之類的，還可以用卡片、點數換東西，只要把錢花掉就好了，這是當初設立的目的嗎？更甚者，你們竟然把案子未正式進行發包的責任推給委員會，說是因為預算沒過！方陣快砲這麼大的案子，經費這麼高，都可以先發包了，而這種案子你們竟把責任推給委員會？

主席：請國防部陸勤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沒有因為預算被凍結而如此，至於試行案的擴充，當初主要考量讓嘉惠官兵的政策能延續，以及再次蒐整額外的……

馬委員文君：擴充的條件是什麼？你們說擴充是為了嘉惠官兵，但我剛剛已經說了，根本完全無法嘉惠官兵！因為要的統統沒有！需要的鞋子完全沒有尺碼，衣服也是，這已經違背了當初設立的宗旨與編列預算的目的。礙於時間因素，我無法讓你們好好說明，但我再問一句，當初開幕的整備條件是什麼？

艾參謀長進成：復原計畫達到評選標準，就可以……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

艾參謀長進成：有。

馬委員文君：你在這裡說有？那就把你督導的內容、加班狀況，包括不合格商品下架（如運動服下架）後連督導缺失也一起下架之類的都給我。我不要竄改過的，我要原來情況的真實呈現，因為這樣才知道你們可否有復原計畫。既然你說已經做到當初開幕的整備條件，那就把整備督導紀錄以及核准開幕的公文一併提供給委員會。你們之前已經有 2 億元預算，而擴充合約竟超過預算 1.5 億元？開幕到現在才一個多月時間，缺貨率達 81%，這還是廠商網站所呈現出來的！才一個月，缺貨率竟達 81%？所以請把缺貨原因、品質問題、乃至商品下架等資料提供給我，這些均牽涉到你們可否執行擴充合約！既然你剛剛斬釘截鐵說有做到非常好的督導，也達到條件，那麼就把相關資訊與資料、公文提供給本席與本委員會，好不好？

陳參謀長忠文：補充一點，針對委員提到的營運復原，司令部在 5 月 27 日已經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執行面詳細查察，屆時一併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查核時間不是 5 月 27 日！這是去年就該做到的，如果你們沒做到，反而一直延長，甚至擴充合約，那麼你們所依據的是什麼？這才是我要的資料，請提供相關資訊給本席。

主席：上次我們有講過方陣快砲的事，國防部不能執行預算已經被凍結的案子，這點很重要，委員會也作過交代。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江啟臣委員的問題請教副部長，近日北京推出港版國安法，對此外交部長說大陸下一步有可能對臺出手，這問題早上副部長曾回答過江委員，現在我請副部長就此再回答一次！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從發布的新聞上看到這訊息，之前不管是外交部或任何人，均

未提及此事，至少沒向我個人講……

溫委員玉霞：沒跟個人講？所以你對於任何人的言論不作評論？這是你早上講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再說一下，我們對於任何人所提供的任何資訊都不會去評述資訊從哪裡來……

溫委員玉霞：所以外交部長是隨便說說？

張副部長哲平：但我們會關切，也會研析，並做我們該做的戰備整備。

溫委員玉霞：三軍統帥蔡總統說國防部應做好應戰的準備，意思就是蔡總統也是隨便說說？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們是看徵候，因此所有的先期規劃與整備、預應我們都做完了，所有的作業計畫都沒問題。現在因為沒有徵候，所以現在的警戒部署並未提升，但我們會根據徵候的提升來提升！

溫委員玉霞：既然沒有提升，那麼 7 月份的漢光演習呢？是照常進行？還是會提升層級？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漢光演習是依照規劃在整備。

溫委員玉霞：所以根本就沒有這回事？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沒有這回事，我們會保持外弛內張的原因，做我們應該做的事。

溫委員玉霞：依照你們的情蒐來看，是不是應發布新聞稿安定國內民心？因為國人看到今天的頭版頭條都會很緊張，還好股市沒跌，如果股市大跌，那就不知誰要來扛責任！畢竟兩岸情勢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回去會考慮發布新聞稿。

溫委員玉霞：昨天國防部表示，敦睦艦隊染疫調查訪談已經告一段落，下週或下下週會提出報告。你們也說，就目前的調查進度而言，「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錯誤」！既然沒有什麼了不起的錯誤，請問部長為何道歉？若是沒有什麼了不起的錯誤，那麼陳道輝與高嘉賓兩位將領為何調離現職？

張副部長哲平：我認為我當天的表達有疏失，容易造成誤解。其實我所表達的是，疫情指揮中心已經確定這是在本土染疫後上船，因為船上嚴格落實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溫委員玉霞：船上有戴口罩？不是說沒戴口罩？

張副部長哲平：在船上有戴口罩，另外也分艙分流，所以群聚感染的比例……

溫委員玉霞：從影片來看，在船上工作的人幾乎沒戴口罩！

張副部長哲平：那是在帛琉戶外行動時。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認為疫情之所以沒有大幅度擴散，都和這些作為有關，而我是呼應這點才說，目前的調查情況來看，支隊幹部在艦上執行任務及其防疫作為並沒有什麼錯誤！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針對船上的作為？那麼陳道輝與高嘉賓兩位將領是否會遭受懲處？抑或有申訴機會、官復原職？

張副部長哲平：有申訴機會，因為在我們約談的對象中，這兩位也在內。我們會根據最後的調查報告，視違失情節作適當的處置。

溫委員玉霞：很多軍士官都看著這件事的發展，責任是否在這兩位身上？相信官兵弟兄都很清楚，你們也清楚，只有我們不清楚，總之，你們會依據調查結果來處置，大家也都在看著！

接下來是軍中駭客問題。如果這幾名官兵是被要求扮演紅軍駭客，又是我們花了幾年時間培養的軍人，卻因為此次任務而被說成是網路駭客，副部長以為如何？這件事調查局已經介入調查，對不對？為何調查局會知道這件事？難道調查局駭入你們網站，從而得知有駭客駭入軍方網站？否則調查局如何得知這些人攻擊軍方網站？

張副部長哲平：有關各項演訓，包含漢光演習在內，凡依照網路攻防計畫所規範的方式與程序作業者，基本上都沒有問題。今天該案之所以立案……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有人舉報？也就是兩方攻防，結果輸的一方不甘心，所以就舉報對方是駭客？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畢竟雙方攻守，而守的人被攻破覺得沒面子？聽投訴人說，他們被要求再示範一次如何進入網站，沒想到示範竟變成駭客在攻擊軍方網站，是不是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這個問題！

溫委員玉霞：不是這個問題？所以這幾個人真的駭入軍方網站？你們早上不是說沒有資料丟失？你們被駭後有何損失？我看不清楚也聽不清楚，這些是我們培養出來的官兵，一開始是奉命為之，何以最後會變成被調查局調查？如果這個案子成立，最高可以判五年徒刑，對不對？日後若再要求其他軍中弟兄執行相同任務，試問誰願意做？做的時候大家鼓掌拍手，甚至還有獎勵，事後卻變成接受調查局的調查？不管對任何人來說，這都說不過去吧？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向委員報告，昨天調查局新聞稿已經很明確指出，這幾位同仁雖曾在演習中擔任紅軍角色，但其受調查部分卻屬非演習期間非法取得不正當資料……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演習後？

曹次長進平：因此和演習無關。

溫委員玉霞：演習後為何沒有重新設定防火牆？透過演習，已經知道被駭了，何以不重新設定防火牆？

曹次長進平：委員說得很正確，這也就是他們不正確的地方，目前正在接受司法調查。

溫委員玉霞：107 年 9 月 18 日時支領一次退伍金得享有優惠利息，但今年 6 月 1 日卻即將廢止這項優惠，這到底是何種狀況？之前還是 OK 的，你們也承認一次支領退伍金可以享有優惠，為何現在會變成雙薪？請問利息等於薪水嗎？優惠利息等於薪水嗎？

主席：發言時間結束，有關溫委員的問題，請國防部以書面資料說明。

溫委員玉霞：這優惠利息當初也是你們通過的，何以不到兩年時間又改變？不要因為監察院……

主席：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利息的問題，請國防部將相關資料送給相關委員並副知本會。

溫委員玉霞：也請國防部給我一份報告，並請國防部為自己的國軍弟兄爭取福利，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擔任資安紅軍卻被當成共諜法辦一事，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首先，人次室有無任何人以機關或個人名義提告？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趙委員天麟：其次，資通電軍歷次的資安測試中，有無證據證明曾與受測單位有妥善的溝通回報，並確定資料未遭不當運用？

張副部長哲平：這都在管制下，也是沒有的。也就是說，在演習所規範的時間、方式與範圍裡都沒有！

趙委員天麟：曾經有一種說法是，並非在演習期間作測試，而是演習後作 double check，甚至是不斷測試。舉例來說，演習時測試哪裡有問題，演習後定期或不定期作測試，這是我聽說的，這個算不算？

張副部長哲平：演習完畢後，我們會針對演習缺失回溯改善，但均經計畫與命令核定。

趙委員天麟：我懂了，如同次長答復我的第二個問題時所說的，這是有留下紀錄證明的，非私下亂駭……

張副部長哲平：不能私下做！

趙委員天麟：正因為會留下紀錄，所以這是一種保障。第三，去年 8 月國防部曾去函高檢署說明澄清，為何到了 11 月還是發傳票約談，告知對方涉嫌內亂外患？現在甚至他字案轉偵字案？這是檢方出問題？還是國防部講不清楚？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全部配合檢調需要提供必要資訊或文件，但是他為何會立案？這個我沒辦法評論，因為偵查不公開，我們也難以知道他的理由，我們就是盡我們應該盡的職責，然後配合他來辦。

趙委員天麟：到目前為止我這樣聽起來，你們會覺得這些官兵是清白的，事實上你們也予以慰留。

張副部長哲平：是。

趙委員天麟：那麼在訴訟上，你們是不是會提供什麼協助？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當然會提供，如果他有需要，屆時若要辯護，我們會提供律師來協助他。

趙委員天麟：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你們並不是很清楚到底檢調現在在處理哪一部分，但至少在你們認為的演習跟演習之後的再測試，你們認為完全都在原來的規範範圍內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規範底下做的。對。

趙委員天麟：那這樣的話，請一定就是要提供這些軍士官兵協助。

張副部長哲平：對，法律協助我們會提供。

趙委員天麟：對，要不然以後誰敢幫國家做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這一定。

趙委員天麟：當然毋枉毋縱，如果他真的另外自己不知道做了什麼違法的事情，那當然就得面對司法調查。再來就是資安防護的部分，就像我們剛剛講的，曾經有被紅軍假設攻擊成功，有破口了，那這個部分改進的機制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的演練也不能夠真正講是破口，因為他本來就在我們內部網路裡面做我們的弱點掃描，是從內部開始的，不是從外面攻進來的。我們的機制就是定期的透過這樣的作法來找出我們每一個系統的弱點跟漏洞，然後立刻就進行修補，現在每次偵測完

畢之後，都立即完成改正。

趙委員天麟：報導有提及 2017 年 5 月那時候發生的事情，說有一些人事資料不設防，有這樣的情況嗎？然後改善了嗎？

曹次長進平：其實這個系統的漏洞我們立即就完成改善，至於是不是有其他取得資料的方式，這是司法調查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所以本席建議除了你們在測試然後補上缺失以外，假設這次事件有一個結果出來，也許是一個誤會，或者不是誤會，他確實又是真的造成了另外一種真正的制度的問題，那可能你們那時候就要作一下制度性的保障跟檢討，但如果是誤會，那就要給他保障，就要讓整個檢調單位詳細瞭解那是你們現在演習的一環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後續我們會持續的關注這件事，然後作一些必要的處置。

趙委員天麟：對，要不然這個事情其實看了也是一頭霧水。再來就是高教機首飛，這個可能跟建軍比較有關，請問是在端午節前夕還是怎麼樣？如果事涉機敏不能講，沒有關係，但是我很想了解，高教機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首飛？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 6 月份。

趙委員天麟：6 月份？快到了。

張副部長哲平：對，就快到了。

趙委員天麟：有人說是端午節，是在端午節附近嗎？

張副部長哲平：概略的時間大概是在 6 月下旬。

趙委員天麟：現在天候滿不穩定的，會不會受到影響？

張副部長哲平：這就是我們的顧慮，我們也會確實掌握，他們應該有彈性的備用計畫。

趙委員天麟：好。再來我們的建議是，高教機的量產可以帶動國內的產業，我們真的很希望可以建立物料的品質標準，釋出國內可以自行開發的組件，然後也帶動我們的國防產業。這個你們有在規劃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其實整個高教機由中科院、漢翔負責研發，他們下游的公司都已經超過了 160 家，換句話說至少有 160 家的廠商已進入我們高教機的供應鏈。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我們後續再持續追蹤。再來是對食安的部分我們長期一直在追蹤，所以我們不斷的建議，食品跟油品一定要優先使用國產。從螢幕上的圖就會看到，其實中國的軍事企業在法國洗產地，把產於中國的番茄變成好像是外國的產品，然後再洗進去其他的國家，所以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優先採用國產，就很有可能讓產自中國大陸的油品、食品透過洗產地的方法，最後洗成外商產品而洗進來臺灣。蔡總統在選舉期間到高雄參加座談的時候，曾經也有業者提出建議，蔡總統馬上就認為我們國軍所使用的農產品或油品是沒有受到什麼 WTO 的這種規定的，所以我們希望一定要鼓勵採用國產品，這樣我們的農民或是從事相關產業的人，才能得到一定的保障。這個方向你覺得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方向我們應該是沒有問題，就跟我們每次碰到有一些農產品滯銷或漁業滯銷的時候，我們國軍都會配合採購，這個精神是一致的。

趙委員天麟：好，那在執行面的細節，我們再跟你們研議。最後一題就請教，關於 269 旅事件的調查報告，你們上次跟我們說是 5 月 31 日提出，時間只剩 3 天，目前會如期完成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269 旅的調查部分，我們每週都跟家屬保持聯繫，我們分別在 5 月 18 日跟 27 日在行政院跟家屬說明了我們調查的狀況跟進度，家屬也再提出了相關的疑義，這些疑義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的釐清跟調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在 5 月 31 日完成，我們現在正辦理展期當中，全案調查結果最後我們還是會按規定提供檢調參證。

趙委員天麟：也不一定要這麼死板在那一天提出，就是說你剛才講你們中間都有保持溝通，家屬將他們的疑點提出來，然後你們再調查，這個態度是正確的，所以比較明確會是展期到什麼時候，屆時再讓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陳參謀長忠文：是。謝謝委員。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就今天的主題來談一下，上次我們談到國防產發條例第五條，裡面是不是有提到要由公正第三方來組成評鑑團隊，然後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實施級別的評鑑，對不對？我們談到這一個公正第三方，其實會是相當重要，為什麼？因為在這個評鑑的標準裡面，級別的差別，它的評分可能不得少於 10 分，不得高於 20 分，其實分數比重相當的重，對不對？它很大程度地影響了到時候他們在採購競標上面的優惠。我們提出這個疑問之後，貴部這邊也回覆本席，並提出了國防產發條例公正第三方的機制，對不對？好。首先我必須表示肯定，這個機制是對的，但是我有兩個問題，先請教第一個，這個機制在法律上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機制在法律上的意義就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明文訂定的，就是說廠商向國防部申請，但是國防部不要球員兼裁判，當初也是馬文君委員指導說那交給公正第三方……

陳委員以信：你誤會我的問題，我是說機制，法律意義上什麼叫「機制」？法律有施行細則，有實施辦法，有設置規定，那我問你什麼叫「機制」？

白司長捷隆：所以我們有授權訂辦法，確實。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這個要訂辦法，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還是一個中間階段的文件，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我今天要問的，第一個就是設計這個機制很好，有這樣的構想很好，但是法律結構上還不完備，所以我希望你們儘快就它該有的法律定位，不管是要落實在施行細則、設置規定還是實施辦法，儘快地把它完成，因為這樣廠商才有個依據嘛！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是。

陳委員以信：那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主題才可以繼續進行。

白司長捷隆：是的。

陳委員以信：再請你們將後面設置的部分，就是有清楚的法律定位上的文件之後，再給我們辦公室參考。

白司長捷隆：馬上提供。好。

陳委員以信：第二個，要怎麼避免球員兼裁判？在這個機制裡面，你們可否說明一下要怎麼避免球員兼裁判？

白司長捷隆：因為接受評鑑的對象主要是廠商，所以我們的組成會以學研單位為主，當然就官方來講，經濟部、科技部跟本部是母法的解釋單位，跟剛才您所說這個機制，就是子法的制訂單位，現在在公告，然後在下半年的時候會通過我們的法規會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我們也會適時向您說明。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它就是以學、研、官為主，但是產不會進來，因為產是受……

陳委員以信：你這個裡面有沒有利益迴避的條款？

白司長捷隆：有，母法已經明文寫了，而且我們也已經訂了利益迴避條款。

陳委員以信：你在施行上要怎麼做？我今天就是希望你透過這個機會說清楚。因為大家希望這個公正第三方是真正的公正，而這個公正第三方，我看你全部都要放在國防大學的理工學院裡面嘛！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時候大家就會懷疑是不是球員兼裁判？如果不是球員兼裁判，你要把利益迴避的指標說出來，而不只是「利益迴避」四個字啊！我今天給你一個機會，讓你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基本上利益迴避也有它相關的法制基礎，我們已經明定，我現在就三個層級跟您報告，母法是第四條；子法必須制訂辦法而不是細則；但是所謂公正第三方的規劃，實際上它運作的細部流程，包含利益迴避的細節，這部分還有一個行政規則的層級，這個行政規則的層級，我們可以再跟您說明。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我關注的焦點，其實也是問題核心之所在，請貴部儘快就這個部分研擬出該有的利益迴避相關作法，然後還有整個利益第三方的設置機制以及它該有的法律定位，希望能夠儘快完成並跟本席以及本會的委員作個說明，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是，沒問題。

陳委員以信：其次，大家都在關心大陸通過港版國安法以後的情勢發展，今天外交部吳部長接受美國媒體訪談時說，下一步就對臺動武，國防部的研判是不是也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觀察對面並沒有一些異常的動態，所以我們現在還是保持平常的警戒狀態，但重點是我們在關注跟做後面的一些情監偵作為。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判斷跟外交部長不一樣嘍？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其實就我們軍人來講，不是判斷不一樣，我們從來就認為他沒有放棄以武力犯臺，只是在什麼時機、什麼徵候，所以我們所有的準備作為都是以這個為準備基點。

陳委員以信：上次傳出消息說大陸要在西沙這個地方演習，然後新聞上面寫說它的目標可能是設定要奪取東沙島。但是老實說，西沙這個地方，它的攻守條件、它的地理環境跟東沙完全都不一樣，它為什麼在西沙那個地方演習，要來攻東沙呢？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您看到的資料是日本共同社所發出的……

陳委員以信：對。

張副部長哲平：對於它所提出的資料，我們雖然不盡認同，但我們還是滿重視的，我們有去作研析，經過研析以後，我們在前一段時間也召集相關單位作了一些兵推，針對我們現行的一些作戰計畫……

陳委員以信：你們兵推的結果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們就視同它他可能會打東沙，我們就作這個兵推，然後我們要如何來應處。

陳委員以信：其實這個就是我要問你的，第一個它在西沙模擬攻東沙，老實說有個問題，因為各種條件都不一樣，我要問你的是它會不會聲東擊西——好像是要攻東沙，但是目標針對的是南沙？因為西沙的攻守條件其實跟南沙比較接近，跟東沙不一樣喔！會不會是聲東擊西？南沙有沒有做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兩個都有。

陳委員以信：兩個都有？

張副部長哲平：對，東沙、南沙都研討過了。

陳委員以信：好。第一個是要注意它有沒有可能聲東擊西；第二個，漢光演習即將開始，有沒有針對東沙跟南沙相關的防守還有復疆的計畫？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聯參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來講，在每次漢光演習的兵棋推演裡面，這都是在想定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東沙跟南沙都在我們這次漢光演習的範圍裡面？

葉次長國輝：我們每年都有把外、離島都納入想定。

陳委員以信：然後復疆的計畫也在這一個規劃裡面？

葉次長國輝：衛疆的計畫，是的。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演習，對於相關的防務工作，現在我們的海軍有沒有要協助海巡加強當地的防務？

葉次長國輝：報告委員，這個我們都在計畫之中。

陳委員以信：都在計畫當中？

葉次長國輝：是。

陳委員以信：時間有限。今天東沙、南沙可以說是我們這次在漢光演習當中要非常重視的地方，不管現在在講說軍事上面有沒有對臺動武的可能，我想東沙、南沙也是蔡總統在就職演說當中，上次有提到這次卻沒有提到的地方，各位都是捍衛我們疆土的第一線將士，所以我希望各位能夠全力來守護我們的國土，好不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中國通過港版國安法，中共處理完香港，再來可能就對臺灣動武，我想國防部一定要拿出讓國人非常放心的一個作戰計畫或者是準備，我想等一下請國防部回答，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第二個，之前我也曾質詢副部長，磐石艦上是不是大家都有戴口罩，我在媒體看到副部長說未犯什麼了不起的錯誤，我想這樣的回答讓人家非常錯愕，您身為國防部內協助國防部長的長官，在回答相關的問題時，當然大家之前為什麼那麼緊張？就是因為如果磐石艦的官兵未來造成整個臺灣疫情嚴重的破口，那國防部的責任或者是說要被指責的就非常、非常的大了。當然，經過一段時間到現在，我們發現沒有，幸好沒有，但是國防部應該非常慶幸，而不是用未犯什麼了不起的錯誤來回應國人的擔心。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我個人會做檢討，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就是請副部長這邊一定要非常審慎、小心，因為你的一言一行大家都在看。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有關中海艦的保存，這是第一個國防部相關的海軍軍艦被民間列入文資保存的對象，未來有關招標、廢標，本席在上個禮拜有召開記者會，而參謀部的回答令本席非常的不滿意，我想海軍的招標作業也不是今天才有，跟廠商的合作關係也不是一朝一夕，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延長文資保存程序，因為廠商如果願意配合廢標的話，沒有賠償，就我們得到的訊息，其實廠商並不是那麼強硬，所以請副部長回去跟國防部研議，針對廢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來處理，然後讓整個文資的處理程序能夠完成，等一下再一起回答。

另外，有關入營調查的部分，我們接到民眾的陳情，揭露義務新兵或者志願役軍官在入營的時候要填一個是否認識民意代表或記者的問題，填寫這樣的表格令人非常不放心，這樣的問題讓官兵認為是不是會給予特別的差別待遇，這部分並不是非常的妥適。另外，有關申訴專線採實名制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作一些修改？因為這部分讓很多想要申訴的官兵會有一些疑慮。再來是針對軍士官的體測，之前在金門金防部有爆發 10 名軍士官定期的體測有造假，我們知道目前的體測是基層連隊每個月一次在駐地實施，還有全國有 9 座體測中心，可能有造假的部分是在官階比較高的營隊，這個部分請國防部提供報告，包括目前體測的情形是不是有一些問題？未來是否有相關防弊措施？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敵對勢力對臺灣的侵犯是存在的，所以國人也希望能夠了解國軍的狀況。

主席：方才陳委員提的幾個問題請國防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上次已經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直接提供書面資料。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就按照主席的裁示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請副部長回答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中海艦，可不可以在標的部分，不要讓社會大眾認為海軍對於具有文資保存價值的軍艦不給予保護？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是依照採購法，因為 5 月 14 日就決標，那時候按照規定是 7 天就要簽約，現在……

陳委員椒華：請回去再跟國防部的長官研議，就是針對廢標的部分，希望能讓文資的程序走完，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部分我們會跟那個廠商再……

主席：請國防部回去再研議，研議完儘速副知本會以及陳委員椒華。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其他部分我們以書面答復。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辛苦了，剛才已經有好幾位委員問及有關年改政策前後不一的問題，我現在秀出兩張公文，107 年國防部發了一個公文，有關退伍後再任公職的優惠存款不會取消，這是 107 年的公文；今年 5 月 19 日你們又發了一個公文，6 月 1 日生效，即過 2 天生效，退伍後一次領終身俸再任公職要取消優惠存款。這兩個公文讓我們覺得，尤其是受害的這批人的權益受損了，請問大概有多少人？白司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大概有五千兩百多人。

吳委員斯懷：我們也有這個數據。關於這個責任歸屬，政府施政前後要一致，如果前後不一致，應該給這些權益受損的官兵一個說法，我們看看美軍對於退伍軍人的作法，美軍是我們最好的朋友，看看他們的就業情況，退伍之前對企業有什麼免稅、有任何獎勵，還可以預支薪俸，我們為了募兵制做這麼多的年改，這讓退伍軍人感覺到是不是年改之後擴張戰火，繼續追殺退伍軍人？

第二，請國防部好好盤整一下還有多少年改的未爆彈。前天也請兩位來談有關 86 年班女性軍士官的問題，在年改過程中被犧牲的少數職類，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救濟辦法？我想請國防部在這方面好好思考一下，這攸關已退伍者士氣的問題，對未來募兵的招募，請簡短的回答我，可否有一些轉圜的空間去彌補年改法令不周延或有疏漏之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再做。

吳委員斯懷：希望副部長的回答是有具體的進度。第二個問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問到，這幾天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外交部長說，因為香港國安法的問題，中共可能會武力犯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剛才我聽到副部長在答復江委員啟臣時也做了一些檯面上、官樣文章的回應。我想問

的是，國防部準備好了沒有？面對戰爭的威脅，政府準備好了沒有？政府的準備不是國防部的事，是整個政府、人民的心理準備好了沒有？外交部國際關係的溝通確認了沒有？所以本席在此要嚴正的呼籲中國大陸不要輕啟戰端，戰爭沒有贏家，和平沒有輸家，也提醒蔡政府要審慎應對，不要再用這種放話的方式來販售芒果乾，恐嚇臺灣的人民。國防部理所當然要站出來說幾句話，因為你們是負責國家安全最重要的一個單位，所以請國防部審慎面對這件事情，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最後，有很多造假的文化，這段期間有 4 則，請國防部好好處理一下，然後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訊。第一個是陸軍司令部要求役男在它的官網上按讚，這件事情媒體也披露過，這是一件事；第二，在造假文化裡面，有很多人說，在這個防疫期間，「靠北長官」上面都有列出來，要量體溫、要登記等等，很多都是造假；第三個是有關資安的問題，這兩天媒體也在報導，我們的通資電軍真正是這樣子嗎？我想政戰局應該要了解一下，有沒有派人去看一看這些問題到底是不是真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體能戰技，現在我們在這裡面看到的造假文化都是有憑有據，雖然我們知道「靠北長官」裡面不見得都是真實的，但是我已經至少 4 次質詢國防部，希望你們尤其是政戰局派員去關注一下，那裡面有很多是有具體事實的。據本席知道，上次提及海軍的士官督導長帶著士官在防疫期間喝酒、唱歌、行為不當，而國防部回復我的是，查了之後是屬實的，希望我們能夠從這裡去了解基層真正的問題，把造假文化改變掉，國人才會相信國軍，我是愛護國軍，我不希望再有這種事情發生，請你們多關注基層的聲音，是真的就查辦，不是真的就說明清楚，讓官兵不要以訛傳訛，請大家注意這個事情，煩請轉告嚴部長，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會……

吳委員斯懷：這幾個問題請查明後給本席辦公室一個正式的書面答復，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主席：請將剛剛吳委員提到的資料提供給吳委員斯懷，並副知本會一份。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好，今天上午我到這裡登記發言時看到名單嚇了一跳，副部長退伍了？沒有退伍吧！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葉委員毓蘭：因為名單上出現的是張哲平先生，不是張哲平上將，這讓我很擔心，不過還好您還在。上個星期 520 美國送我們一個大禮，就是宣布魚雷軍售，關於魚雷軍售，在 2017 年的時候，原來預計出售 46 枚，當時每枚的造價是 543 萬美元，後來的二十多枚又變成七百多萬美元，現在為什麼賣了 18 枚，單價還要 1,000 萬美元？這個跟現在老百姓一般採購真正的經驗好像不太相同，我們不是號稱臺美關係是史上最好嗎？為什麼這個會這麼貴呢？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對於你之前的資料，我會再去了解，我們這次所購買的項目除了

MK-48 的彈體以外，包含所謂的武器的訓練、技術文件的提供還有技術的協助，這方面我們會去好好了解，等後續他發價出來以後，我們會依大院規範的法令，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去採購我們的項量。

葉委員毓蘭：這個好像是賣家市場，是操之在人。本席過去曾在美國的智庫工作過，我知道中華民國在軍售上，雖然我們不是一直都是買家，我們自己的國防工業也有些許自主。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一些國防工業的外銷成果？這個金額占 GDP 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國防工業的外銷，以生製中心來講，都是以商用型的為主，中科院有少部分是以零附件外銷為主，不是以主體為主。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的確是有外銷。

房局長茂宏：少部分的，以商用為主。

葉委員毓蘭：我們有沒有訂定成長的目標？

房局長茂宏：這個要看國際的需求。

葉委員毓蘭：主要是看國際的需求？

房局長茂宏：對。

葉委員毓蘭：我們就是隨著市場的浮動？

房局長茂宏：市場的機制。

葉委員毓蘭：聯合國現在對於武器買賣有一個國際公約叫做 The Arms Trade Treaty，就是武器買賣國際公約，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我們有很多都是受這些國際公約的規範。

房局長茂宏：我們都是依據這個公約的規範來做。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的確是有這個規範？

房局長茂宏：對。

葉委員毓蘭：其實中國大陸是國際上軍火的大國，他們有意擴展他們的軍備銷售版圖，還研訂一個叫做出口管制法草案，不知道國防部對這個有沒有掌握？關於這個出口管制法，他們擴大軍售版圖的計畫，對臺灣有沒有什麼影響？我們是否也應該比照來訂定相關的法律呢？

房局長茂宏：我們所有的武器出口都是依據貿易局的貿易法之規定來實施出口，所有出口的限制區分甲乙丙三種類型的等級來實施核定。

葉委員毓蘭：有關整個裝備品、國防的出口，我們對於哪些系統關鍵技術上面，都沒有一些短中長程的計畫？過去在我的研究範疇裡面也看過，連當年郝柏村在擔任參謀總長的時候，他也會向李登輝總統報告，有這樣的短、中、長程計畫，就是規劃到 10 年、20 年、30 年，請問你們有嗎？

主席：葉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對於剛剛葉委員提的問題，請國防部後續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葉委員毓蘭：好，特別要提醒國防部，對於國防工業的技術，保密防諜很重要，因為連總統府都被駭了，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前兩天您有提到上次磐石艦染疫沒什麼了不起的錯誤，當時被調職的兩位包括陳道輝還有艦指部的人，請問這兩位是不是會回復原職，不再記任何過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說的主要是針對他們在艦上執行任務期間，在防疫作為上沒有什麼太大的過錯，主要是針對這件事。

劉委員世芳：那我來請教總督察長，因為這件事不是由你來做最後的決定。督察長也認為張副部長講得沒有錯？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黃總督察長說明。

黃總督察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海軍官兵在艦上做的防疫作為，的確都有按規定做，有些官兵的確是有點偷懶或是疏漏，這是有的。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懲處或查處的部分，海軍是否會繼續查處？還是就不了了之？

黃總督察長國明：在調查報告結束以後，我們就會送到……

劉委員世芳：再作一個整體的查處？

黃總督察長國明：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張副部長報告，4 月 19 日本席選區的里長告訴我，有些官兵不到 7 天就「趴趴走」，結果海軍的敦睦艦隊或是艦指部馬上跟我說，根本沒有架梯怎麼下船？在給我打臉耶！到目前為止，海軍或是國防部沒有跟我道歉，我說的是事實。副部長您怎麼看待這件事？海軍還是很高調。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是說 4 月 19 日他們靠泊港口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對。

張副部長哲平：當初我們做人員訪談時，他們的回答確實是那時候梯口都沒有做成，其實人是下不來的。

劉委員世芳：但還是有人下船，對不對？這件事情到底是里長說謊，還是艦上的官兵有人說謊？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 5 月 11 日敦睦支隊任務官兵解除了自主管理，相關的監視器還有相關的文件都已經收著了，所以這個我們會再去比對，屆時會把比對情況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給我一份。我沒有事實根據，我是聽里長告訴我這件事情，我希望海軍能夠釐清清楚，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常重要，關係到國防部本身的官箴，還有你們在管理官兵的時候，他們到底有沒有說謊話？這件事情滿重要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劉委員世芳：再來是這兩天有談及漢光兵推扮中國網軍的人在演習後，有 5 位軍士官涉刺探秘密罪。剛剛有聽到很多部分，調查局已經澄清說沒有以共諜罪來辦，副部長也提到會幫這 5 位軍士官請比較好的律師到法庭上，或是到檢察官那裡作比較好的辯護，可是調查局好像意有所指的說，不是只有這樣，國軍的人資系統連續三年遭到內鬼入侵，而且承辦人事業務士官盜用長官

帳密，牽涉到幾百人人力資源管理的部分，這該怎麼辦？調查局好像專門在為難我們？不管這是不是我們自己的部分，是不是我們自己內網出了問題？等一下我再來問通次室，我先問一下督察長，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黃總督察長國明：我是看到新聞。

劉委員世芳：那表示你沒有 follow 這個事情，如果立委那麼多人都在追蹤這個事情，你沒有弄清楚就會出問題，我給你時間讓你去作處理，然後再給我回報。

請問通次室，是不是因為我們自己在國軍內部的機密資料被駭的問題？還是內網設備有問題？還是人員的問題？我現在講的完全不是網路裡面的反駭或者駭的問題，而是我們自己內部管理到底出了什麼狀況？為什麼這些人會有這麼不同的聲音？連調查局都覺得我們自己國軍內部的內網都可以被侵入。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不是網路被駭或是被攻破、有破口的問題，因為他們這次作的攻防演練是資通電軍按照我們的演練計畫，在我們軍網內部自己作的模擬演練。

劉委員世芳：在軍網內部作的演練？為什麼被調查局把它變成是用刺探國防秘密罪來追訴呢？這是刑法第一百十一條，還有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就是妨害電腦使用罪，這表示裡面仍然有我們必須要檢討的空間，我知道召委很遵守時間，我就不再給你們多作為難，但是……

曹次長進平：在演習期間，確實所有演練是正常、合法的，但現在調查局查的是，疑似有在非演習期間非法取得不正當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案外案，對不對？

曹次長進平：應該是兩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對啦！所以是案外案。我告訴你，這一整天我聽你們對立委的回應，你就沒有講到有案外案，案外案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就看你們調查的結果，然後再跟我們報告，我就不跟你為難了，謝謝。

曹次長進平：是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把握時間，剛剛委員一樣有提到，上個禮拜美國講要再出售 MK-48 魚雷給我們，計 1.8 億美金，折合 1 枚是 1,000 萬美金左右。跟 2017 年我們採購的 24 枚及 4 枚練習用，相較成本來講，等於每枚平均高了將近一倍的價錢，您在上禮拜也有提到，這有助於區域的和平穩定，但重點是價錢增加了，您剛剛有回答為什麼這次增加，因為它有包含使用、教學，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對，它包含訓練、技術文件。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 2017 年的這一批——24 枚跟 4 枚練習用，沒有包含技術文件跟使用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就是我剛剛跟您講的，因為 2017 年當時有說我們去報價的內涵，它只報彈體，

還沒有包含全部，我不清楚，所以我要先了解。

洪委員孟楷：2017 年我們採購了 24 枚加 4 枚練習用，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使用，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可能誤會副部長的意思。先跟委員報告，美方提出來的金額是 1.8 億美金，沒有錯，但它正式的發價書還沒有給我們。我們看到正式的發價書之後，會檢討它的項量，原則上會照……

洪委員孟楷：我們之後可以再去討價還價？

敖參謀長以智：針對我們需要的項量，不需要的項量可以剔除掉。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蔡英文總統也講了這是 520 的賀禮，媒體都報導了，美方也說要售予我們 18 枚的魚雷。如果到最後我們真的像你剛剛講的，不知道項目是多少嘛！但是現在總價是 1.8 億美金嘛！如果到最後美國說項目跟 2017 年是一致的，就是要賣你 1.8 億美金，我們可以講不買嗎？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不是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現在只是請教。

敖參謀長以智：彈體歸彈體。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這些都是專業的部分，我不干涉。因為這個部分後續還要去談判或看報價，但重點在於現在美方也傳出這個訊息，還有蔡英文總統 520 都已經講了。如果到最後美方說 18 枚就是要賣你 1.8 億美金，沒得含扣，我們可以講不買嗎？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它是整個包裝，package 是 1.8 億美金，這個包裝裡……

洪委員孟楷：就像買車配備，有分豪華型、自由型、基本型，我現在就是以最基礎的，如果到最後基本型跟 2017 年是一致的，但是它說因為現在物資上漲、疫情嚴峻、美國經濟也不好，所以就是一枚 1,000 萬美金，1.8 億元就是要買單，我們能不能有一個選項叫做不買？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誤會那 1.8 億美金的意思了。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誤會，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它不能像你簡化成 1 枚就是 1,000 萬美金，不是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是，現在的……

張副部長哲平：就跟人家賣東西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張副部長，我現在請教，為什麼會這麼詢問？因為這是現在媒體及 2,000 萬民眾關注的焦點，防禦區域和平穩定，我沒有意見，我也認為我們要有足夠的武力去捍衛國土安全，這個我都支持。但重點在於現在傳出來 2017 年 24 枚加 4 枚練習用，總共造價就是這個費用，現在加 18 枚卻高出將近一倍的成本。我們當然會怕臺灣會不會變成冤大頭？我只想請教，如果到最後這個造價真的比 2017 年的 1 枚平均單價五百多萬美金到 600 萬美金還要貴將近一倍，我們有沒有一個選項是不買？我們能不能跟美國說我們現在 24 枚夠用，可不可以緩一下？2 年後或 5 年後再說？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可以。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有拒絕的能力？

張副部長哲平：有拒絕的權利。

洪委員孟楷：這樣就好。再來是請教魚雷的使用年限是多少？

敖參謀長以智：30 年以上。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 2017 年 24 枚及 4 枚練習用，這可能是軍事機密，您不一定要回答。但是我要請教，是不是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正式發射過？

敖參謀長以智：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關係，因為我現在查到的相關訊息，2003 年有正式的射擊實彈，我們現在掌握的部分其實虛虛實實啦！我們也不要讓外界知道我們到底還有多少或有沒有發射。但是重點在於您剛剛有提到，一個魚枚可以使用 30 年，換句話講，現在 24 枚的實彈跟 4 枚的練習用，能不能等它過期之後，再考慮買這 18 枚？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不是這種簡單的數學算法，還要考量到……

洪委員孟楷：但是每一枚都是幾億美金的費用。

主席：洪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洪委員孟楷：我還是要提醒，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把錢花在刀口上，而不是美方提出的所有物資，我們都照單全收，因為重點在於我們要捍衛臺海安全、中華民國安全，還是要有基本的平衡，這樣可以嗎？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資通電軍是在 3 年前由小英總統成立，它隸屬於國防部的參謀本部。我看了今天的質詢之後，想請教副部長，到底有沒有完成行政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有完成行政調查。

何委員志偉：完成行政調查之後，結果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在我們得知的資訊裡面，情況都是正常的，都是一個演習的行為。

何委員志偉：再說一次好嗎？你們調查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補充報告，我們的行政調查發現，在演習計畫所頒布的範圍裡面，他們有按規定執行，這幾位同仁的演習成效也很好，我們也給他們行政的獎勵。至於這次調查局提出在非演習期間做其他疑似涉法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不便表達。

何委員志偉：有完成行政調查，依據調查的結果，他們是不是共軍派來的「阿共仔」？

曹次長進平：報告：不是。

何委員志偉：他們有洩漏所有的資料等嗎？有沒有？

曹次長進平：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事證。

何委員志偉：也沒有嘛！你們完成行政調查之後，為什麼還要走司法途徑，浪費司法資源呢？整件事情最離譜部分是它是 2017 年發生的，他當時還記功，當過資安楷模，甚至到隔月也好心的去幫受檢測的單位，因為他們本來就要去補這些資安的漏洞嘛！我就不太清楚了，你們為什麼要這樣浪費司法資源？

曹次長進平：報告委員，媒體報導的並不是事實。

何委員志偉：什麼是事實？

曹次長進平：這幾位同仁不是國防部移送的，他們在演習表現……

何委員志偉：他們是被國防部內部檢舉的嗎？

曹次長進平：不是這樣的。

何委員志偉：那是從哪裡來？外界還有人知道國防部在做這些嗎？哇！這樣更恐怖耶！所以是中共檢舉的嗎？

曹次長進平：報告委員，不是。

何委員志偉：是誰檢舉的？調查局也來調查，這整件事情更羅生門、更恐怖了。

曹次長進平：倒也不是。

何委員志偉：來，請說明。

曹次長進平：這整個案子的緣起，是 107 年調查局在偵辦其他案件時，衍生出來發現可能有疑似資料外洩的現象，所以立案調查。其他細節因為在司法調查程序裡面，我們就不便再多作表達。

何委員志偉：請教一下，既然行政調查已經完成，他們哪裡不對了？

曹次長進平：報告委員，應該這麼說，他在我們頒布的計畫裡面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會講行政調查很重要？因為不管是調查局，還是現在後續要走司法途徑，你們的行政調查是最重要的嘛！

曹次長進平：是。

何委員志偉：對，他們哪裡有問題？

曹次長進平：在行政調查可以看得到的範圍，是按照演習計畫演練的部分，他們做得有成效，我們也給他們獎勵；但是其他不合法的程序部分，因為在司法調查中，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

何委員志偉：哪裡不合法？

曹次長進平：這個是司法調查。

何委員志偉：這不是司法調查，現在就要講清楚，你們不要用這個來搪塞。

曹次長進平：報告委員，不是搪塞。

何委員志偉：之後就不要再有媒體突然寫出東西，如果有我就要跟你們究責，你們就是洩密啊！你們被人家刺探、蒐集，我也要去檢舉你啊！

張副部長哲平：依據調查局新聞稿上面說的，他懷疑這些人在非我們的演習期間，私自做一些不明

偵測的行為，這部分我們是看調查局的新聞稿，後續的部分當然是由司法單位來偵查。

何委員志偉：你們平常就會交付任務給這些資安戰士嘛！對不對？他們就要去補資安的漏洞嘛！資安漏洞是 24 個小時，每一天都在運作啊！他們有何錯？國防部部本部也不挺這些人，我不太懂耶！這些國家訓練出來的人才，到時候真的出事了，一毛錢的終身俸都領不到，還有可能有 5 年的刑期，現在被安上一個內亂外患罪。

張副部長哲平：剛剛委員說內亂外患罪，其實我們也知道，是以刺探機密資料及違反電腦使用罪。

何委員志偉：你們的行政調查都說沒事，現在司法說有事，表示你們的行政調查不確實，是這樣嗎？行政調查是不確實的，有掩蓋事實？

曹次長進平：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非常確定他們在演習計畫裡面是正確的。

何委員志偉：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們今天從一開始羅致政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說有、好像有、部分有；一度到現在說全部有。你們從整個質詢到現在，話都變嘍！方向也不一樣嘍！然後剛剛又跑出案外案。

曹次長進平：不是這樣子，我們報告的內容是在演習計畫範圍裡面是正確的。

何委員志偉：我點出一個重點，我不希望這些資安戰士變成鬥爭的犧牲品。

曹次長進平：報告委員，即使是非常有專業才能的人，萬一他真的有涉及不法，我們還是毋枉毋縱。

何委員志偉：涉及什麼？你們的行政調查說沒有不法，他們是在執行任務。重點是他也沒有把這些資料交付給敵軍等，你要用什麼事由來成立呢？

張副部長哲平：這是調查局主動移送，現在檢調已經在偵辦，我們靜待偵辦的結果。這些優秀的幹部在整個偵審期間，如果需要司法協助，我們會提供法律諮詢並請律師幫他辯護。

何委員志偉：到底問題是什麼呢？你們到現在還是不講清楚，一直在繞，他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疑似在非演習期間做了一些可能……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些資通電本來就是要找漏洞，這是他們的工作本質啊！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今天其實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他有沒有被授權？剛剛講如果有計畫、演習規範，當然是按著演習走，因為這個有核定。第二個，他做這件事時，他有沒有被授權去做這件事，他如果沒有被授權，當然有逾越的疑慮。

何委員志偉：他哪裡沒有被授權？你們自己的行政調查又說沒事。

張副部長哲平：對，沒事。

何委員志偉：你這樣的邏輯很奇怪，如果你們的行政調查說他有問題、違法，你們當然就直接作懲處，也不用浪費司法資源。現在他沒有被授權，有違法，也不用走司法途徑啊？你們兩條路徑都不太對勁啊！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跟委員講，這不是我們……

何委員志偉：你現在告訴我，你們當時的行政調查就有造假？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移送的。

何委員志偉：我講的是你們的行政調查。我在想你們剛剛可能在短短的一個小時內把所有的行政調

查完成了吧！因為一開始沒有，到現在又變有，所以你們的行政調查是造假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

何委員志偉：那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我們都有去查察。

何委員志偉：對，你們查察之後，說沒事嘛！你又說在司法方面有事，在國防部沒事，那是怎麼回事？

張副部長哲平：所以我講他們偵查不公開，我們也不知道調查局為什麼要把他移送。

何委員志偉：這不涉及偵查不公開，我們今天就是希望你們公開透明，把它講清楚。我今天第一個指控，我懷疑行政調查就是造假；第二件事情，你們嚴重浪費司法資源；第三件事情，資通電軍的本質就是找漏洞，他們隨時都有授權？還是沒授權？最後一個問題，不好意思，占 1 分鐘的時間，這個決定怎麼下達的？

張副部長哲平：什麼決定？

何委員志偉：當時的行政調查，乃至於這些人要去進行演習的決定，乃至於移送的部分，對司法機關、單位送出去文件的決定，這些是誰主責的？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我剛剛一直強調……

何委員志偉：他沒有到你們部本部，對不對？都是在參謀本部運作，也沒有報到部本部，對不對？bypass 部本部？

張副部長哲平：這不是我們移送的，不管是參謀本部或部本部，都不是國防部移送的。所以這件事情行政調查的結果沒有問題；至於他們為什麼要送出去，他們是不是有看到一些其他認為不合法的事情，他們要起訴、偵辦，針對這一點我們真的只能尊重司法單位。

何委員志偉：我只能做最後一個結論，我們應該要信任國軍，保護這些小兵，確認他們的工作內容跟職掌是什麼，他們就是要補資安漏洞。最後一個，我不希望，也很痛心，如果是事實，他們無罪，可能就變成鬥爭的犧牲品，這是我最不樂見的，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2019 年 9 月 26 日發生謝姓中士的自傷案之後，269 旅一共有 3 件嘛！這件事情國人也非常關心，蔡總統在 520 總統就職時也提到，不要因為制度的不周全，影響社會對軍隊的觀感。

我首先要問你，9 月 26 日發生，現在都已經 5 月底了，謝姓中士的狀況到底有沒有調查清楚？有沒有給他一個交代？因為 5 月 15 日人家還去監察院嘛！對不對？現在這個調查報告也還沒出來嘛！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謝姓中士的調查報告目前已經完成，正在陳核當中，之後會移給檢調。

邱委員顯智：好。第二個是黃姓中尉，副部長知道他現在還沒有下葬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你知道為什麼沒有下葬嗎？

張副部長哲平：家裡可能對軍中的調查跟處置還有疑慮。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家屬已經從 4 月 16 日等到現在，家屬也在等待軍方給他們一個交代，讓他們的孩子可以安心的走，媽媽昨天有到 269 旅，副部長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知道。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我看到一個舉動，我真的覺得非常感動，他包紅包給這些曾經幫助他的孩子從中正堂下來的弟兄，並表示對他們的感謝。我真的覺得軍方應該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已經一個半月了嘛！否則人家現在也沒有辦法安心的走嘛！我要問你，像這些家屬提出的疑問，他去擔任、接任廠長時有沒有一個移交清冊？你知道嗎？

陳參謀長忠文：沒有。

邱委員顯智：答案是沒有。一般的情況，在這裡的公務員做交接，也至少有一個移交清冊嘛！所以才會衍生到後來為什麼會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去買東西。第二個，凌晨 2、3 點回到寢室，昨天也去那個寢室，你知道他的鄰兵怎麼說嗎？就是 2、3 點才回來。其實非常清楚嘛！為什麼可以工作到 2、3 點？到底發生什麼狀況？第三個，案發當天副旅長開會有沒有飆罵他說「黃中尉什麼樣鳥樣子」，你知道嗎？

陳參謀長忠文：他的語氣上是有責難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對呀！怎麼會搞成這樣？再來第四個是督導長召開檢討會的時候，到底是誰跟他說不用來？你知道當天有誰跟他講不用來，讓他壓力更大嗎？因為他下午在中正堂內死亡。

陳參謀長忠文：連長那時候通知，一直通知不到他，就轉達其他人通知，通知到他……

邱委員顯智：最後他是跟誰對話？

陳參謀長忠文：詳細的名字我沒有……

邱委員顯智：這個要再去追查，人家很希望軍方能夠給他一個完整的交代。我現在讓你看一下，事實上家屬得到很多他軍中同袍的資訊，我搞不懂為什麼這些同袍都沒有辦法，也不敢跟國防部講真話。同袍一直給家屬資訊，奇怪，為什麼在這個體制內不能夠讓他說真話，不能夠讓他呈現出事實的真相？你們應該鼓勵他的同袍可以講真話。你聽一下。

（播放錄音）

邱委員顯智：你看，同袍聽他這樣講，「如果我死的話，手上一定留什麼樣的資料」之類的。你應該更努力地鼓勵知道狀況的人透露內情，不然說實在的，一天、一天過了，遺體現在還在殯儀館，是不是？

我再問一下，為什麼……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主席，我再講 1 分鐘。你可以看到昨天這個狀況，他去買了這個量規，那個

狀況就是爸爸自己到保養廠裡面找出五把他們去買的量規，他為什麼知道這個量規？因為這個量規在臺北的三十六家保養廠都買不到，這種量規竟然要在美國才買得到，你知道嗎？人家上網去亞利桑那州買這個量規，這個是很扯的，為什麼一個保養廠的廠長應該做這個採購的工作？即便讓他買這個量規，由他自己出錢已經是很不對的行為，對不對？這個有替代品，不需要這樣子。軍方是不是應該檢討到底為什麼會這樣？你看都是他買的，昨天他爸爸還親自從那個工具箱裡面找到他買的兩把鐵錘，連鐵錘都要這個阿兵哥自己買。副部長，這個真的要澈底檢討，你自己看嘛！事實上，是不是一定要去買這個？當然不是啊！你看，1,300 元的物品也是他要自己買，但是是不是一定要買？不是，因為你們有「國軍向大賣場辦理小額採購作業規定」。

陳參謀長忠文：對，都有……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搞到最後的結果，是家屬去你的營區裡面指認，說這個就是他買的，因為這是新的柄。他為什麼知道這兩把鐵錘或是量規是他買的？因為連這個工具箱都是他買的，你知道嗎？這個真的要澈底檢討，否則去當保養廠的廠長，要負責所有東西的採購，他的壓力有多大？

最後再講一個，你們這個作業是顛倒，民間沒有人這樣做。他在 9 月 17 日擔任二級廠的廠長，對不對？11 月 19 日才去受訓。副部長，你不覺得這很怪嗎？應該是先受訓，之後再去當廠長，怎麼會先讓他去當廠長，然後再去受訓？對不對？再來是受訓才幾天？五天，天啊！你將心比心嘛！現在你跟我去受訓五天，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嗎？五天之後當廠長，他要帶兵，有補給的、兵器的、通訊的、旅車的、輪車的、工兵的、機械的，五天的訓練要怎麼做？

陳參謀長忠文：他 9 月 17 日那一天剛出關、畢業，先到這個職務，之後去受三週……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總統講的，制度的管理要檢討。他去擔任那個職務，之前是不是應該受二級廠管理班的訓練？結果你們是倒過來，他先在 9 月 17 日擔任廠長這個職務之後，11 月 19 日才去受訓，倒過來啦！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現在我們已經做制度……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要檢討。另外一個你看一下……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你已經用太多時間，後續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主席，1 分鐘啦！最後這一題。

主席：邱委員，請你尊重主席的職權，因為我已經讓你講很久了，時間到了，到這邊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這個真的是……

主席：請針對剛才邱委員所提的問題，以書面回覆。

邱委員顯智：希望你們給人家一個交代。

主席：我想再確認剛才邱委員問的問題，上次我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中尉這個案子的報告，國防部當時講 5 月 27 日要提出，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5 月底。

陳參謀長忠文：5 月 31 日。

主席：當時我們有要求提出報告，交給本委員會；邱顯智委員有特別要求，請提供一份給邱委員。

陳參謀長忠文：是。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今天都關心關於資通電軍最近這個事情，大家疑惑的是，這件事情看起來不是國防部去報案，而是調查局直接偵辦。目前看起來調查局認為這些人在非演習期間還持續入侵國防部的電腦，而且下載高層將領的資料，但是國防部的說法是沒有這件事情。國防部到底有沒有資料被竊取跟下載？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曹次長說明。

曹次長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不是說沒有資料被下載，他們確實有部分不合法的行為，我們表達的是這已經到司法程序裡面，所以沒有再多作表達，但是所有網路環境的漏洞都已經補好了，這個案子沒有機密資料外洩。

高委員嘉瑜：事實上在非演習期間還有非法入侵，然後有資料被下載跟竊取的情事，是不是這樣？

曹次長進平：按照調查局的新聞稿，可能有這樣的情形，但是……

高委員嘉瑜：不是可能，而是國防部自己知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有沒有？

曹次長進平：我們有作過調查，但是因為是司法程序，所以不再多作表示。

高委員嘉瑜：國防部有資料被下載、竊取，自己不知道，卻是調查局告訴你們，這樣國防部有沒有責任？今天我不是針對這個案件，而是國防部怎麼會後知後覺到這個程度？在演習期間之外，這麼重要的國防機密、相關資料持續被竊取、下載，你們還不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等偵查真正結束以後？我們現在調查是都沒有，但是你們看到報紙說有，我們是不是可以等偵察……

高委員嘉瑜：對嘛！我要釐清的事實是到底有沒有，這是一個重點。國防部能不能告訴我們，到底有沒有被入侵？到底資料有沒有被竊取跟下載？如果調查局認為有，國防部到現在還認為沒有，那麼國防部的問題就在於你們連自己的資料被下載都不知道。如果你們也認為確實有這件事，那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怎麼有這件事你們也不知道，還要調查局告訴你們，你們才知道？不論有或沒有，國防部都有很大的問題，難辭其咎，所以今天要追究的是，國防部對整件事情掌握的程度到底到哪裡？

曹次長進平：我分兩個部分報告，第一個部分，這不是所謂的網路入侵，因為這是我們內部自己訂定計畫的攻防演練，所以不是所謂的駭客入侵，而是在我們軍網環境裡面作的演練。第二個，沒有機密資料外洩或有其他交付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查證都沒有。他確實有使用不當的權限，進入其他資料庫去看。詳細的情況我們靜待司法調查。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有嘛！有到其他的資料庫，然後沒有在你們的演習期間，還持續發生這樣的行為。你們現在說沒有資料被下載，但是還有其他行為，國防部到底知不知道？今天的問題在

於，這些演習已經結束之後，駭客持續入侵的行為。不管是不是我們的士兵所為，我們擔憂的是，不是我們的士兵，而是其他真正來自中國的網軍等的駭客入侵時，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我們擔心的是連國防部都沒有辦法掌握，這個可能才是最可怕的地方。

曹次長進平：請容我再很快地表達。我要再次說明，是我們軍網內部自己定的計畫來作演練，不是外部入侵，所以不會有委員講的從外部……

高委員嘉瑜：現在軍網演練已經結束了，卻還持續有這樣的行為，國防部的態度跟國防部對整件事情到底掌握到什麼程度？這是其中之一。如果國防部連這樣的事情都沒有掌握，更何況是外部的、有計畫的駭客？這個才是問題。我不管調查局到底調查到什麼程度，而是要了解國防部對整件事情的掌握。你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自己平常的演練，就是沒事，也沒有資料被下載，所以一切都很正常、沒有問題，是這樣子嗎？國防部目前對整件事情的態度是這樣，是不是？如果調查局到時候偵辦出來是有問題的，國防部今天在這裡說的話不就打臉自己嗎？

曹次長進平：我還是要再次說明，在我們演練計畫的範圍裡面，他們做的事情都是正常、合法的。現在看起來是疑似有其他在演練計畫以外的行為，這個其實我們也有掌握，但是不便再多作說明，因為在司法調查程序當中。

主席：好，非常謝謝高嘉瑜委員，後續的部分請國防部儘速提供書面。不過剛剛高嘉瑜委員的問題也是剛剛許多委員提到的。這個案子調查局正在偵辦，對不對？是國防部移送還是調查局主動偵辦？

曹次長進平：調查局偵辦。

主席：所以國防部並沒有移送以上的案子，對不對？

曹次長進平：是。

主席：非常清楚。

高委員嘉瑜：對啊！非常清楚了嘛！就是調查局調查有沒有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你的問題我已經幫你問好了。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四年前蔡英文總統上任的時候，美國總統川普打了一通電話道賀，說臺灣的經濟能力那麼強，跟美國買武器都可以買幾千億元，中共居然為了他打這一通電話就跳腳，你還記得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很深。

孔委員文吉：稱讚臺灣購買美國的武器是非常有能力的，他打這一通電話跟蔡英文總統道賀，中共就在那邊跳腳，大概是這樣的意思。我們跟美國購買武器，川普非常稱讚。最近買了魚雷，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

孔委員文吉：1.8 億美元，共 18 枚。買這個魚雷有什麼功用？

張副部長哲平：他可以攻擊潛艦跟水面艦。

孔委員文吉：你知道今年年底美國要進行總統大選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11 月。

孔委員文吉：11 月是美國的總統大選，現在國防部還有沒有跟美國購買武器的計畫？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購買武器是按照建軍五年兵整，是一直持續在做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購買美國的武器跟美國的總統大選非常有關係，你們應該很清楚。以前美國的杜魯門總統參選連任的時候，我們沒有支持他，偏偏他選上。還有雷根總統、布希總統的時候，美國德州的飛機我們一次買了一百五十架，還記得嗎？這個都對美國的總統大選產生正面的效果。我們要回應美國總統川普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搞不好今年年底有什麼大的購買武器的計畫。你現在知道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不好意思，這件事情不便在會議上……

孔委員文吉：那一定有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您有需要的話，我到辦公室跟您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隨便問一下，國防部要超前部署嘛！有關 MQ-9 死神無人機，年底以前有沒有提出這個計畫？你老實講有沒有就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看到這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年底以前不會提這個計畫嗎？

吳司長寶琨：年底我是不知道，但是目前我手邊沒有……

孔委員文吉：目前沒有，我說年底以前。

吳司長寶琨：這個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軍售四架 MQ-9 死神無人機，大概要 90～120 億元，但是我們自己研發可能要二百六十多億元。人家說你們要超前部署，乾脆買美軍的無人機就好了，我們如果跟美軍買的話，價位大概只有 22.5 億元到 30 億元。我提這個，你跟我講沒有，但是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以前，搞不好就提出採購無人機的計畫。

吳司長寶琨：就我們目前的建案程序來看的話，年底這個時間應該……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一定會有大量的採買，因為要對川普表示感謝。

最後 30 秒，可不可以問一下陳次長，上次我在這邊質詢，提到一位布農族的麥俊偉上尉，他服役了十八年，剩下兩年就要退休，你們提早叫他退休，這個案子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請陸軍答復，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不用答復了，我希望陸軍寬待一下我們原住民的軍人，好不好？他還有兩年就要退休，又有四個子女，上次我不是在這邊質詢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們回答之後，有回去確實地跟麥上尉確認一些事情，第一個當然他的資格是不符的……

孔委員文吉：我不想占用委員會的時間，你是不是能夠專案處理這個事情？

陳參謀長忠文：是，我們再以書面答復，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啦！再專案處理，並以書面答復，我看……

主席：感謝孔文吉委員。剛剛陸軍參謀長說他是因為資格、規定不符的關係。孔文吉委員關心的事項請儘速處理。

接下來登記質詢之林委員思銘、林委員俊憲、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魯明哲及劉世芳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覆，本日口頭質詢不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覆。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潛艦國造為我國重大國防政策之一，其潛艦之設計、武器配備與國際間之交流合作都應屬國防機密性質。然，近日有相關退役人士出書詳述我國自製潛艦整體展結構。對此，是否影響我國潛艦國造之相關設計及進程？造成國際合作廠商之困擾？國防部如何因應？以此為鑑，國防對人員退役後，若出版相關著作，有涉及我國國防機密之疑慮，國防部及其附屬單位有無相關應變機制？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工業合作計畫係政府在軍事採購持，得依採購金額比例，協助我國產業取得技術移轉及投資研發，提升產業實力。依據「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目前優先等級清單涉及航太、能源、軌道、機械、資通電、生技、環保、水利、國防等產業。然而，上述產業所分配之案件數、計畫內容，似難以理解其對我國產業之具體發展。國防部之軍購建案單位、國防部聯參、軍備局等，皆為工合小組之談判團隊成員，應亟思工業合作之項目，如何搭配上位之作戰構想，提振我國國防自主產業。

爰此，衡諸當前世界各國重視網路戰（cyber war）、資通安全（cyber security）之趨勢，我國除於 2017 年 7 月成立資通電軍外，今年總統就職演說更表示資訊及數位產業是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是以，建請國防部相關單位，就如何透過工業合作提升我國資訊及數位能力發展及人才培育，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資訊戰力。

主席：另外，本次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有 28 案，國防部已經將書面報告提出給本會，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8 分

下午 1 時 2 分至 1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黃世杰　陳玉珍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管碧玲　湯蕙禎　林思銘　張其祿　林文瑞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正鈐　江啟臣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楚茵　吳斯懷　李貴敏　陳椒華　孔文吉　鍾佳濱　范　雲　高嘉瑜　鄭麗文　林奕華　莊競程　廖婉汝　陳以信　邱顯智　劉世芳　馬文君　張育美　羅明才　陳雪生　陳柏惟　江永昌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羅美玲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魯仲尼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羅木坤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秘書長	蔡孟君
	綜合處主任秘書兼處長	彭顯鈞
	文教處處長	李政毅
	經貿處處長	饒仁宏

國家安全局第四處　許處長
第三處　李組長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蔡秋明
檢察官　劉怡君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兩岸關係新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委員賴惠員、黃世杰、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沈發惠、張宏陸、王美惠、湯蕙禎、林楚茵、林思銘、張其祿、陳玉珍、林文瑞、洪孟楷、曾銘宗、鄭正鈐、陳以信、管碧玲、吳琪銘、江永昌、陳椒華、陳柏惟、高嘉瑜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蔡孟君、國家安全局第四處許處長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羅美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畫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改善收入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剛剛編審唸的報告事項是 109 年的預算凍結 5 案，均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案，書面報告皆已送來，決定可以動支，並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位委員及媒體先進，針對星期六及星期天香港所發生的事件，我們都知道自由、民主、法治跟人權是普世價值，蔡總統在去年的競選期間有說要「撐香港」，所以本委員會在今天特別安排這次的專案報告，請陸委會的陳明通主委及移民署的邱豐光署長來跟內政委員會報告，第一是如何具體的「撐香港」，我國政府「撐香港」的具體作為；第二是有關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政府具體的修法意見及因應措施；第三是針對蔡英文總統最近宣稱將依港澳條例第六十條因應香港情勢變化後面的具體作為以及政府的後續作為。今天處理的事項有兩件，第一個是專題報告；第二個是討論事項，討論有關之前凍結陸委會 109 年度的總預算。

繼續報告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我國政府『撐香港』之具體作為；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修法意見及因應措施；3.蔡總統宣稱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之政策具體闡述及政府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凍結 5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與「海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首先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天會議，以下謹就「1.我國政府『撐香港』之具體作為；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修法意見及因應措施；3.蔡總統宣稱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之政策具體闡述及政府後續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中共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於本（109）年 5 月 22 日提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並於今(28)日表決。該「決定」授權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國安相關法律，並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港府公布實施

；另未來中共國安相關機關可在香港設立機構。

二、中共作為引發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英、美、歐盟等紛籲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民主機制和公民自由。輿論則質疑恐影響國際人士、組織在港安全，以及動搖外資企業對港信心，並擔憂導致經濟金融、國際制裁等連鎖效應。

貳、政府政策立場及作為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60 條除保障臺港交流中，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不受損害，更是要監督北京對香港「50 年不變」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是否落實，並維護香港的自由人權法治核心價值。該項規定不只是「情勢變遷條款」，也是對香港人民的「保護條款」。

二、總統 5 月 24 日臉書的談話，並非是要「放棄香港」，而是要讓北京知道，中共人大通過港版國安法的後果極其嚴重，北京當局切勿一意孤行，讓情勢惡化到不可收拾。

三、在協助受到壓迫的香港人民方面，港澳條例已有相關的規範，過去這段期間，政府部門秉持人道考量，持續提供各種可能的人道救援。面對情勢的變化，我們會在既有的基礎上，更積極完善及精進相關救援工作，提供香港人民協助，絕對不會坐視不管。

四、總統 5 月 27 日表示，責由本會統籌規劃人道救援方案，並整合跨部門意見。俟相關規劃核定後，將儘速對外說明。

參、結語

中共對香港事務之處理態度，不僅攸關港人福祉，更牽涉兩岸心理距離，以及亞太地區的繁榮穩定。在香港危急之際，政府希望讓中共瞭解，其強推港版國安法的後果不堪設想。政府相關機關除將繼續努力，保障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不因情勢變化受損，也會盡力協助及照顧受壓迫的香港人民，以維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接下來是第二個報告，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之支持，表達由衷的謝忱。本會 109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解凍案有 6 案，剛剛主席也宣布有 5 案的書面報告已繳交，也獲得通過，故以下僅就剩下的一案進行報告。

本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凍結 5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

中共自提出「習五條」一年多來，對臺採取政軍極限施壓、融合吸納的兩面手法，並拉攏我政治人物赴陸民主協商，壓縮臺灣國際空間，其目的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主權及民主自由憲政體制，本會將持續向外界闡述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並透過接待國外媒體訪賓等機會，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的支持。

有關「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或為適時配合相關機關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事務工作，需派員隨團協助處理新聞聯繫及相關服務工作；或適時辦理國內採訪兩岸議題之記者赴海外採訪考察等相關活動，派員隨同處理各項新聞事宜，兩者均有其必要性，將有助於媒體從國際脈絡下理解兩岸關係，進而藉由媒體網絡傳遞政策資訊，

擴大政策溝通及國際文宣成效。

當前兩岸及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本會將持續強化兩岸事務之統籌協調功能，以務實、負責任的態度，推展有利於臺灣整體發展和人民福祉的兩岸互動作為，懇請大院同意解凍並准予動支，俾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接著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來臺尋求協助港人之處理機制的重視與關心，本署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香港居民來臺停留、居留、定居，管道多元

香港居民來臺管道多元，近期香港因港版國安法事件，關於香港之民主及人權發展，已引發國際高度重視，且臺港之間的往來一向頻繁，人民交流密切，未來香港人民所面臨的困境，我們感同身受。

自今年年初開始，因應防疫境管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香港澳門居民除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國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均暫緩來臺。未來仍將視疫情狀況，配合指揮中心，辦理香港居民來臺事宜。

於疫情期間外，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之規定，得以合法入境停留之管道眾多，亦可依據許可辦法申請居留、定居，顯現我政府友善之制度，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停留入境

依據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香港居民得以臨櫃、雲端線上申辦系統或落地簽、網簽方式申請下列證別來臺：

(一)一般入出境（單次、多次入出境許可）

申請後核發單次、多次入出境許可，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合計不得逾 6 個月）。

(二)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落地簽、網簽）

香港居民於當地出生、曾以香港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效一般入出境證件，可於入境時向本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或由網路申請許可後，自行列印許可同意書，持憑入境。

二、居留、定居

(一)許可辦法第 16 條規定：

香港居民符合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計有 16 種事由，如依親、投資、就學、工作等），俟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後，如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者，如欲定居並符合許可辦法第 29 條規定（如依親、投資、工作等），亦得申請定居。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18 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再依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有港澳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經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貳、香港居民來臺停留、居留、定居人數增加

在 108 年初因香港政府欲修定逃犯條例，來臺人數增加，顯示香港居民對我國之信賴，以下將香港居民 108 年較 107 年來臺人數增加情形對照如下：

一、108 年較 107 年之停留入境人次成長約 6.63%

年度	入境人次	增減情形	增減幅度
107	1,354,502	89,915	6.63%
108	1,444,417		

二、108 年較 107 年之許可在臺居留人數成長 41.22%

年度	入境人次	增減情形	增減幅度
107	4,148	1,710	41.22%
108	5,858		

三、108 年較 107 年之許可在臺定居人數成長 35.23%

年度	入境人次	增減情形	增減幅度
107	1,090	384	35.23%
108	1,474		

參、持續關注香港情勢，支持民主多元價值

一、受理民眾申請案，依法審理

近 2 年香港居民來臺人數成長，現行香港居民來臺，依據港澳條例及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得以合法入境停留之管道眾多，而申請居留、定居之案件，依據現行規定均可受理申請。

二、提供必要之協助，妥適處理

依據港澳條例第 18 條及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現行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居民，得提供必要援助之機制，將採個案方式處理，後續將配合決策辦理。

肆、結語

我國係民主法治國家，與國際社會共享人權自由的普世價值，基於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對於香港居民來臺尋求協助事宜，本署將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事務，妥適處理。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們惠予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至大院內政委員會就「1.我國政府『撐香港』之具體作為；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修法意見及因應措施；3.蔡總統宣稱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之政策具體闡述及政府後續作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分別報告如下：

壹、臺港司法互助架構

本部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主管機關，處理國內偵查及審判機關向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並作為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之職權機關。

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本部為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主體，與大陸公檢法司四部門指定之聯繫窗口相互執行兩岸司法互助請求，並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5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規定，處理兩岸司法互助事務。惟此一架構並未適用於臺灣與港澳間之司法互助程序。

臺灣與港澳間之司法互助事務，係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56 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6 條「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之規定進行。因此，各檢察機關或法院因偵查或審判所需，欲對香港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需將請求書及相關文件函送本部，由本部出具司法互助聯繫公函，經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透過香港辦事處向香港政府（以下簡稱港府）提出。本部尚無法直接向港澳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與港澳司法互助權責機關間，目前也欠缺可直接對話之窗口。然因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並非執行司法互助之唯一要件，臺港間雖未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並不妨害司法互助之進行，我方亦依循互惠合作之原則，與全世界超過 40 個國家或司法轄區進行司法互助程序。

自民國 105 年起迄今，我方共向香港提出 59 件司法合作請求，其中透過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正式向香港政府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者共 13 件，由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在港協助行政協查者共 46 件。港府則以臺港間未簽有司法互助協議，香港尚無法律基礎與臺灣進行司法互助為由，未曾回應我方所提出之請求。至於行政協查部分則由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完成。

貳、本部推展臺港司法互助過程

本部為推展臺港司法互助管道，自 103 年至 107 年間，均曾透過陸委會經由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平台（以下簡稱策協平台）相關會議，提出建立臺港司法互助之議案，然港方均無回應；嗣本部因港女命案向港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亦未獲正式回復，故 107 年 10 月間，我方曾透過前揭管道，提出建立臺港司法互助議案，惟港方迄今仍無積極回應。

本部深知臺港民眾往來頻繁，建立完善之刑事司法合作管道始能充分保障雙方民眾權益；惟推展臺港司法合作管道及簽訂任何協議，並非我方單方努力即可達成，在港方不願積極處理之情況下，此類司法合作實難有所進展。

惟本部仍將透過陸委會持續籲請港府將臺港司法互助列為策協兩會例行工作會談項目，期能建立臺港司法互助聯繫窗口，以洽簽臺港司法互助協議為長期目標，並持續藉由個案司法合作需求，透過陸委會與港府表達司法合作善意，期盼未來能由個案互助循序漸進推展臺港司法合作模式。

參、有關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修正意見及因應措施

依香港及澳門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陸委會。本部對於該條例修正與否，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

若主管機關因執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而請本部提供法律意見，本部必當盡力提供協助。

肆、有關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之政策及後續作為

陸委會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並在港設有辦事處，可近距離瞭解香港情勢發展狀況，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依該條例第 60 條所為之政策決定。

本部將與陸委會共同持續關注香港情勢變化，並依陸委會執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之政策方向，於必要時就臺港司法互助等本部職司事務，與陸委會研商因應方式。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結束，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我們今天早上的會議開到 12 時，接著中午會休息，然後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的是，昨天總統在他的臉書上有特別強化對香港人的協助，跟蘇院長達成了一個共識，希望召開一個「撐香港」的專案處置。在此我要請問主委，昨天實在是香港黑暗的一天，從早到晚不斷有很多抗爭的發生，單是這一天就逮捕了 656 個人。其實我們知道香港的處境非常、非常的為難，如果中國港版的國安法通過的話，我想請教主委，蘇院長跟小英總統已經達成了一個共識，要由陸委會來專門盤整資源，透過跨部會的協調把資源盤點出來，對於香港人的居留跟安置做最好的照顧，請問在最短的時間內，你要如何有一個很明確的作為？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香港人道援助關懷的行動專案，國安會先前有一些研擬，之後總統跟院長達到共識，所以指示成立。我要在這裡宣布，這個小組有四項原則，第一，政府主導；第二，由陸委會進行跨部會協調；第三，由政府設立的法人機構來執行，整合民間的力量，公私協力；第四，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經費。現在都在進行，整個方案如果行政程序完備，就會對外說明。

賴委員惠員：主委，這樣一個小組是由政府來，就是陸委會來主導，那你的跨部會是哪幾個部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應未來香港人……

賴委員惠員：除了移民署以外……

陳主任委員明通：到臺灣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居留、照顧及安置，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

賴委員惠員：要不要就業？

陳主任委員明通：安置當然包括就業啊！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業以後，這些年輕的香港人其實一樣需要就學，你看昨天連最小 14 歲的都被

逮捕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都在安置的範圍裡面。

賴委員惠員：在之前反送中的過程裡面，他逮補了這麼多的年輕人，這些年輕人未來所面臨到的一些法律問題不可知，如果他們尋求專案居留的話，我們會不會收留？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已經陸陸續續有一些，我們都處理了，過去政府……

賴委員惠員：你的專案停留到目前……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是政府出來指導，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兩階段不一樣。

賴委員惠員：好，兩階段不一樣，現在是由民間到政府來主導，那政府來主導的話，力道會是更強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要特別請教你，在反送中的那段時間裡面，你已經核准他專案停留了，然後在臺灣的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有一定的人數。

賴委員惠員：我跟主委報告，大概是 85 個人。這 85 個人未來可能就是一個指標了，不管是安排他的就業或是就學，這些問題透過跨部會的協調，可能法務部會來、移民署會來，移民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會，我要特別請教移民署署長，你做好了怎麼樣的準備？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配合陸委會的決策辦理。

賴委員惠員：那怎麼配合？陸委會現在下達的指令是什麼？

邱署長豐光：還沒有。

賴委員惠員：還沒有？所以還在研擬中？

邱署長豐光：是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移民署做好了什麼樣的準備？譬如投資移民，他必須要有 600 萬元，還是商業移民或者是政治上的庇護，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思維？

邱署長豐光：不管是停留或是居留，我們都會積極規劃辦理。

賴委員惠員：是。署長，我再請問你，對於「難民」和「匪諜」，你們怎麼樣判讀？怎麼樣審核他的移民條件？

邱署長豐光：這是由國安機關進行整體判斷……

賴委員惠員：法務部次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我？

次長，在現在我們撐香港，對香港人做出人道關懷的過程當中，可能有真移民，也可能有假移民，既然如此，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法律動作防堵？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內政部有一個審核小組，法務部也有參與那個小組，我們都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小組作為……

賴委員惠員：什麼是相關資料？

張次長斗輝：例如他有沒有前科等等情資，我們都會提供做為參考。

賴委員惠員：好。我再請教主委，針對大批香港人為逃離極權來到臺灣，臺灣真的能夠提供一定能量的庇護、照顧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香港人是把它當做一個中繼站，至於臺灣的容許能量，我們當然會尋求一個平衡啦！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們有沒有預先考慮過我們大概可以容納多少香港人在臺灣長久居住？你們一定有預先規劃、超前部署，可能是每年 1,500 人，以後可能超過上萬人，當然作法不同，結果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來的香港人有很多方方面面的，因為現在這個情況之下，有很多人才也想移民到這裡，有些則是政治理由，所以要估算的話，範圍是很大的……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所以你們有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因應。我再請教你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昨天美國國務卿龐皮歐特別發表聲明表示，如果沒有辦法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維持高度自治，他們會取消香港的特殊貿易待遇。你認為可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都是納入我們整體評估第六十條的訊息……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可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進行評估啦！這是納入評估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的一個參考。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只有參考而已，你認為不可能，還是你認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密切觀察、注意這個情形。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這一個星期來情勢變化真的非常迅速，上個星期陳主委一樣有來，我們還在探討 520 就職後新兩岸關係的展望，結果過不到一個星期，我們討論後的第二天就傳出兩會人大在今天下午三點左右要通過港版的國安法，所以這一個星期以來我們的話題和去年整個下半年關注的焦點一樣都集中在臺灣如何撐香港，這也造成情勢進一步演化。

我們先來回顧近年來香港重要民運的時間表，從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到爭取真普選，再到反送中，兩邊對話與溝通的可能性愈來愈小，暴力程度（不管是港警或民運人士）更逐步升級，造成現在中國要制定港版國安法的背景。所以這一個星期內他們單方面用一個新方法，也不是很新，但是過去不曾觸動這麼敏感的事情，他們由人大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港版國安法，直接加到基本法的附件三，直接適用在香港，完全跳過香港的立法程序，而且預告中國國安單位可以直接在香港設置機構，這等於預告香港自治的終結。因此這個星期來不管是英國、美國或歐盟，乃至於我們蔡總統，都針對這一個嚴重的動作反應。蔡總統的反應也就是剛剛提到的港澳關係條例第六十條的問題，1995 年制定這個條例時，我們就已經設想到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可能會變，如今這個風險竟然實現。

我想要請教，上個星期我問陸委會時，主委說你們都有掌握兩會大概會講什麼事情，大概會

有什麼回應。既然你們都有掌握，請問陸委會對於這個情勢分析有沒有進行過沙盤推演？我們如何設定做出這個動作的時間點？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反送中運動起來時，我們就有一定程度了解到北京當局已經把這場運動定位成顏色革命，從那時起，我們就非常高度關注香港整個情勢的發展。

在這裡要跟委員再進一步說明，港澳關係條例相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人民」兩個字，港澳關係條例沒有「人民」兩個字，這是很有學問的，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制定的，所以它只處理人民之間的事情，它沒有處理政治的事情，可是港澳關係條例不只處理臺灣和香港、澳門人民之間的事情，還有處理香港的政治事情。基本上，它把香港在政治上看成第三地，因為從港英時期我們就跟他們有一定的往來，所以九七年中國大陸承諾讓香港有高度自治時，我們把他們在政治上看成有別於中國大陸的第三地，因為他們有高度自治，有他們的 autonomy，因為他們有他們的 autonomy，所以我們不會把他們和北京政權同等對待。可是今天港版國安法通過了，大大減損他們的高度自治，他們高度自治的含金量下降了，這時港府做出的決策是基於高度自治的決策，還是聽命於北京當局的決策，我們要去思考，你知道北京當局的決策就是要統一臺灣，要消滅中華民國，危害我國家安全，對不對？以前港府沒有這個政策，可是現在港府要按照港版國安法的規定，他們對我們國家安全當然有所損傷，這時我們必須思考港澳條例第六十條，以確保我們國家安全，我們必須重新思考我們和他們的政治上關係，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老早就看到，今天的核心問題是港版國安法通過將折損香港政府高度自治的含金量，我們必須密切觀察。

黃委員世杰：對，我們很清楚，除了法制上的程序造成他們的自治權減損之外，更重要的是中國慣常用危害國家安全這個理由在所有領域用極權方式經營治理，包含危害言論自由、人身安全及經貿方面，他們會用這些理由進行高壓管控，於是港府原來有的自由、人權保障及法制都會受到質疑。所以我希望了解，是今天下午授權後或這個決定做成後，還是將來人大常委制定法律之後，還是這個法律施行之後，你們是應該逐步去看，但是你們有沒有設一個停損點或是時間表？或是當他們做出什麼樣的事情時，我們就要重新思考這個部分？我是希望這個部分要預先準備，我也理解現在你們可能沒有辦法決定，因為他們還沒開始做，你們也不能夠預設立場一定要怎麼樣，但是我是希望這個一定要嚴加觀察。

最後，我們還是回到大家都很關心的「香港人道援助行動專案」，雖然政府已經提出四項基本原則，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這涉及到香港人民，我們和香港人民在這一段時間內有很高度、密切的互相支援和往來，現在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個情勢變更底下把握黃金時刻，因為這都連動相關，也就是我們一方面要面臨這次局勢的轉變，另一方面要對香港人道救援，但是我們的時間很短，所以希望陸委會說明優先協助的對象及時程到底有沒有把握住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我們對香港的人道援助和關懷專案是基於港澳條例第十八條，其中很重要的是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自由等等受到危害的，當然我們會列為優先，可是現在香港的高度自治

下降，港版國安法以後，很多香港人也希望能夠到臺灣，這些人有方方面面，我們都有相當準備。這整個對香港的人道援助和關懷專案是對於有心到臺灣的香港人，我們做出一個專案協助他們，目的是讓他們能夠居留，能夠受到安置、照顧，尤其香港也有很多很多人才，我們看到社會輿論很希望我們能夠把這些人爭取過來，香港也有很多 NGO 組織，也有媒體組織等等，他們很多都想來，因為臺灣到底是一個自由的寶島，對於這些方方面面的，我們都會在這個專案小組加以考量。

黃委員世杰：因為陸委會在香港設有機構，所以在我剛剛講的這段時間以來（十年以來）陸委會應該已經對要重點援助的對象有一些瞭解，但是有一個關鍵族群是陸委會不可能過去十年內就已經收集好資料的，就是大家講的，反送中運動以來，有大量年輕人參加，甚至未成年人，這些從高中到大學的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也是整個世界的未來，對於這個族群，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比較特別的或是加強的援助方向？這是大家最關心的重點之一，主委是不是可以再和我們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是個案協助，現在政府的這個行動專案是全面性協助，委員講的都會納入考量，像最近香港學生要來唸我們大學的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幾，這些都是人才，我們都要做一個完整配套，讓他們來這裡就學、就業或等等。

黃委員世杰：不過量會差很多，因為剛剛也講到，反送中運動期間才八十幾人，最多 100、200 人而已，但是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對於這個人潮，希望政府能夠預先考慮，而且我們要用比較開放的態度，儘量接納，特別是這些年輕人，從國際人權的角度，我們應該優先幫忙他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我們是個案協助，現在我們是整體政策的規劃，對於方方面面的人才，如果他們要來，我們會給他們相關的安置、照顧及關懷，讓他們能夠在這裡居留等等，對於有意來這裡的香港人是有一個整體考量。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97 年回歸中國之後，香港對於新中國產生認同，當然這是表面上如此。請教主委，對於港澳人士，在國籍上，就我們的認定，他們是不是中國人？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國籍法在 2000 年 3 月修正之後，對於國籍的認定，不以中國人或非中國人為主，而是父親或者母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才能為中華民國國民，這有很大的不一樣。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處理港澳人士事宜是比較偏向於外國人還是比較偏向於中國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就以港澳條例處理就是了。

葉委員毓蘭：OK。港澳條例的制定者就是蔡總統，他曾經提過，港澳條例一旦終止，就要適用兩

岸人民關係條例。依這樣的意涵，我們還是把他們歸類是中國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委員報告，外面對總統的話可能解讀太快，jump to conclusion，關於他真正的意思，我剛剛講的是他提到港澳條例第六十條，其中最重要的是過去我們把香港看成政治上的第三地，因為它有高度自治，今天港版國安法通過以後，它高度自治的含金量會下降，可能危及我們的國安，所以我們要研議凍結條文的一部分或全面……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就是我們的 back plan（備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至於這個東西是不是要跨到兩岸條例，則是一碼歸一碼。

葉委員毓蘭：好。主委，我們都很清楚，上星期您也講過，未來兩岸事務還是要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本席也要在這裡鄭重宣告，因為有很多網友要我表態，我絕對是中華民國國民，而且我要譴責中國大陸用港版國安法剝奪香港人民的民主自由，我一定會守護中華民國民主、自由的底限，我也譴責中國大陸用這樣的方式破壞兩制。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看到剛剛主委的專案報告也提到，我們要撐香港，還有一些具體作為。主委能不能很簡短告訴我，我們的具體作為到底包括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整個政策目標是對於有意到臺灣的香港人，我們會給予居留、安置及照顧，具體的目標就是這個。

葉委員毓蘭：就是這樣，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這個。

葉委員毓蘭：但是上個會期有委員們提出難民法草案，我不知道陸委會和移民署會不會就以前立委提出的難民法草案進行規劃，讓相關的機制和渠道能夠更加明確？而不是每次都用專案進行照顧，我不知道現在陸委會和移民署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根據港澳關係條例處理臺港之間的事務，港澳關係條例並沒有「難民」兩個字，我不建議委員用這個字眼。

葉委員毓蘭：是，我只是說我們的前輩有提出，既然已經決定在港澳人民的處理上不會使用難民法，而我個人是同意的。接下來比較事務性的部分，我想請教邱署長，現在港澳人民在申請居留的必要條件是不是需要良民證呢？目前香港受壓迫的人民，他們有可能受到政治性迫害，請問移民署，你們要如何去認定這些政治性迫害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跟陸委會共同來認定。

葉委員毓蘭：就是由陸委會，主委到時候要如何認定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總是有相關的資料。

葉委員毓蘭：總是有相關的資料，是看報紙如蘋果日報嗎？因為在港澳條例第十八條裡，對於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緊急危害，我們有沒有必要去修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第十八條沒有必要修法，因為有給一個非常大的彈性空間，而且也有施行細則，今天根據施行細則，我們成立了一個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葉委員毓蘭：所以就會立案及專案來審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我們就會開始做。

葉委員毓蘭：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港澳條例真的是蔡總統自己一手制定的，他有提到可能會停止適用，在怎麼樣的狀況下會停止適用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密切評估，如果是要停止適用一條或是幾條，最後還是要由立法院同意。

葉委員毓蘭：還是會送到立法院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很完整的法制。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們知道過去這兩年來，尤其是去年的反送中之後，港人來臺的人數非常、非常的多，所以增加了很多。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有看到，其中難免會有良莠不齊，比如不久前就有一個刑案，因為有一個反送中來臺的港生，他在酒後性侵一位也是反送中來臺的女生，然後還在他的房間裡搜出持有槍械。我很希望我們在做香港的人道救援時，也要考量到一些問題，尤其現在正處於疫情中，國人的失業率節節高升。我相信主委跟我一樣心急如焚，以前的警大學生可能還有工作保障，臺大應屆畢業生有很多人都要畢業了，也相當於就是失業了。在考量關懷及照顧港澳時、是否挺香港的同時，我希望我們也能夠考量到我們國人的需求。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 ECFA，蔡總統在 2010 年時，他特別批 ECFA 是糖衣毒藥。然而在今年也有講，不願意見到 ECFA 終止，對於這部分的態度到底是如何，是續簽還是不續簽，或是繼續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什麼續簽不續簽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他們不會終止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收到對方要停止的通知。

葉委員毓蘭：總統以前這麼討厭 ECFA，還說是糖衣毒藥，我們也不會主動告訴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服貿協議所引起的整個社會反彈是事實的，而服貿協議的內容也是引起爭議的，但是對於早收清單的部分，這幾年下來大家也都是接受的。我想這不是對早收清單的反彈，整個太陽花學運是對服貿協議內容有很大的爭議，所以我們還是要將其分開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相信在主委的領導之下，在 ECFA 的議題上會有最明智的作法。

最後，我剛剛已經講過，即人道救援很重要，但還是要以臺灣自身的利益為優先。

現在向主席借 1 分鐘，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您從基層開始做起，也是檢察官出身，並做了很多任檢察長。昨天我的電話被塞爆了，都是來問我：這叫警察怎麼辦？我們要如何去查賄選？因為法務部昨天的說法，這應該不是出自於你的口裡，即這個所謂的 30 元不是絕對的標準，你叫警察怎麼辦？是要抓或不抓呢？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已經有人提出檢舉，目前正在高雄地區由檢察官依法偵辦中。法務部在 90 年就有一個賄選犯行例舉，100 年有修正，其實 30 元的查賄標準，最主要是指文宣品，或是附著在文宣品的一些物品，如果價值不超過 30 塊，就不足以動搖投票人的意願，所以這部分不認為會成立。至於實際上的個案，一般的且不是文宣品的話，就是視個案而定，針對這部分，我們尊重檢察官的權責判斷。

葉委員毓蘭：次長，我是比較擔心的，一旦你們作這樣的認定之後，其實會讓執法同仁很困難，我相信大家仍然可以打反賄選專線 0800024099，對吧？

張次長斗輝：沒錯，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內政委會安排這個議題，就是因為一方面今天我們看到中國可能會表決通過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執行機制之決定。臺灣對於香港局勢有特別感同身受之處，它也可能會影響到臺灣的未來，所以我們就非常關注。本席是民進黨的中常委，昨天蔡總統也是民進黨的蔡主席，他在中常會裡特別提出「兩個不變、一個沒有」，我想這是目前政府的態度。對於如何幫助香港這件事情，容或因不同的人、不同的團體及不同的角度，大家有不同的主張與不同的建議，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政府的態度。

昨天蔡總統講得非常清楚，他所提的第一個，就是對於香港的自由、民主、人權、自治的支持，我們政府是不會改變的；第二個，對於香港人的照顧之決心，也是我們政府不會改變的，所以並沒有外界所謂切割的問題。在這個原則之下，包括總統所提的，對於港澳條例第六十條，如果香港特殊地位消失了，即變成與廈門、天津一樣，我們為什麼要以港澳條例來特別針對香港人呢？我覺得這是當然的，也叫不言可喻的道理，即不用講就知道的道理。如果動用港澳條例第六十條，將港澳條例一部分或甚至全部都取消掉的話，未來我們對香港的關係是不是就會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呢？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港澳條例第十八條，係對於因政治理由受到迫害而有一個人道援助，這是對人民的部分，至於第六十條則是對港府，大家不要誤會了，港澳條例第六十條最重要的就是對港府。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港澳條例不是港澳人民關係條例，它不是只有處理人民而已，也處理我們怎麼看待港府。我們在政治上把港府看成第三地，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 97 中英聯合聲明裡，雙方同意香港高度自治，也就是有一定國際保證其高度自治。

沈委員發惠：香港在中國的主權範圍裡有其特殊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將其看成有別於北京政權、中共政權的一個香港特區政府，今天如果港版的國安法通過，而降低其高度自治含金量的話，我們就不能用過去的方式來對待，這是港澳條例第六十條要思考的方向。我提醒大家注意，第十八條是因為政治理由受到剝奪自由等，而對這些港人來臺的一些協助，然而港澳條例第六十條所要思考的是，港府高度自治的含金量下降之後，我們怎麼去面對呢？他們到底是執行港府的意志還是執行北京的意志呢？因為北京很清楚，就是要統一臺灣，也要消滅中華民國的主權，這對我們的國安是很大的威脅，我們必須去評估港府，他們今天所做的這件事情，到底是基於自己的理由，還是基於北京的理由呢？這對國安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當然要去評估，並提出進一步的因應方案。

沈委員發惠：我簡單講，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針對中國大陸的人民，同時也針對中國的政權。一樣的，港澳關係條例……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不是！不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處理兩岸人民的事務，並沒有處理政治的事情。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沒有處理政治的事情，但是港澳關係條例也一樣，除了香港人民以外，我們同時也針對港府到底具不具有特殊性，簡單講，如果香港特區政府與廈門市政府是一樣的地位，我們為什麼要給其比較特殊的保障呢？如果不給其特殊保障，反而會對臺灣的國家安全產生威脅，對不對？我覺得有關這部分，即他們這樣處理香港國安法，這段時間臺灣人在看電視時，其實都很難過，因為看到香港的年輕人這樣子在為自由打拼。大家在 80 年代也走過這樣的過程，即我們在對抗國民黨時走過這樣的過程。今天我們看到香港這樣的狀況，大家真的很心痛，有很多人就希望，我們能不能夠有更大範圍面來保障香港這些抗暴的人呢？

有關香港國安法的通過，這是從 2003 年就要通過基本法的第二十三條，到現在也拖了 18 年，這一次他們就是要強渡關山，直接繞過香港立法會，簡單講，香港人民的意志已經完全沒有信心了！完全沒有信心了！在此次立法之後，其實是將在香港的綁架、失蹤、暴力毆打及恐嚇放火等這些手段化暗為明了，以後就是法律授權他們可以做這些事情。

其次，我姑且稱其為香港國安局，因為未來可以在香港設置國安機構，而香港國安局就是太上政府，也比港府還要高階層，未來統治香港的是香港國安局，而不是港府了，對此我們當然要來進一步思考，即是不是要調整港澳關係條例，以保障臺灣的國家安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沈委員發惠：今天安排這個會議的最大意義就在這裡。剛剛主委有提到第十八條，現在大家最擔心的幾個問題是，假設有一個叫小明的人，他因為政治原因要來臺灣。在香港通過國安法之後，事實上，並不會出現難民潮，但是申請移民者會增加。有關港澳條例裡的居留事項申請，第十八條再配合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等也都可以處理了。本席認為以既有的機制來處理，這才是目前最適當的方式。過去我們在立法的過程裡，這些其實都有考慮過，包括第十八條、港澳人民進出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許可第十一項也都有了。

今天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將我們政府的立場講清楚，畢竟我們不是美國，對於中國的勸告，我們的力量也非常小。然而我們必須有所表態，就是對香港人民的支持，因此我們政府必須要去做，包括第六十條是不是要啟動，這也是同樣的道理，好不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委在回答葉委員毓蘭及沈委員發惠的質詢時，您都有提到港澳條例是針對政府和政府的……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政府對政府，而是有政府這一塊，至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則沒有這一塊。

陳委員玉珍：好像比較不偏人民這一塊，所以我就很好奇，到底港澳條例裡的規定，香港跟澳門是不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在港澳條例裡及你們的施行細則第二條，有關香港及澳門現在到底是什麼地位，是第三地嗎？你剛才一直口口聲聲說是第三地……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治上……

陳委員玉珍：法律在這裡，你不要跟我講政治。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治上是將其看成第三地，所以才有特殊……

陳委員玉珍：法律上呢？我們這裡是立法院、不是地政院，我們是說事實上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將此特殊的政治地位以港澳條例規範化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它是第三地，這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治上，它是第三地……

陳委員玉珍：法律上應該修！

陳主任委員明通：法律上就是港澳條例去規定……

陳委員玉珍：香港澳門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你們趕快回去修一下，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你們自己認為香港及澳門是中華民國領土，如果事實上不是這一回事，拜託趕快修港澳條例，也不要口惠而實不至。這與撐香港一樣，每次都是說一說。立法！修法！讓它符合實情，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回答立委都是這樣說，即都是說這是第三地，現在我們在立法院，就用法律來說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港澳條例授權我們，將香港的政治看成是第三地嘛！

陳委員玉珍：拜託，我不跟你爭論這部分太久，拜託趕快去修施行細則，這是你們訂的，而不是立法院訂的。其次，我順著剛才葉委員問的 ECFA 是糖衣毒藥的部分，即蔡英文總統說是糖衣毒藥，當然陸委會的立場是希望繼續這樣，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希望政府繼續服毒嗎？糖衣毒藥是蔡總統說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已經講過了，當初引起爭議的是服貿協議……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髮夾彎不是第一次，我們肯定蔡政府的髮夾彎，包括這次撐香港的事件。蔡總統的髮夾彎，前兩天說要切割香港，即第六十條的一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外界錯誤的解讀，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我們誤會蔡總統，大部分的中華民國國民都做了錯誤的解讀，我們應該深自檢討？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也不要這樣極致解釋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因為這是大部分人的解讀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什麼「大部分人」啦！

陳委員玉珍：聽起來就是切割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你把它講成大部分的人，不要做這種詮釋嘛！

陳委員玉珍：好吧！我在媒體上看到的都是這樣，所以媒體也都錯誤解讀？在我們中華民國這個法治社會，媒體絕對不能錯誤解讀！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很多媒體你沒看到喔！

陳委員玉珍：不要錯誤解讀總統的發言啦！我們是民主法治的社會。

不過沒關係，我們還是肯定蔡總統昨天最新的說法，我是肯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玉珍：這等於道歉文。因為蔡總統從去年 6 月就說要「撐香港」，主委看看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可以知道他說了這麼多次。陸委會也說要撐香港，這些我們都要表示肯定，但是具體作為呢？不要口惠而實不至。

我一直說，不要一直用嘴巴說，請展現出實際的作為。蔡總統昨天說要請你儘速規劃，對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今天已經講出來了啊！這個小組有四大原則啊！

陳委員玉珍：原則沒有問題，但是儘速規劃是什麼時候規劃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儘速嘛！因為要有一定的行政程序……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規劃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儘快嘛！

陳委員玉珍：儘快是多快？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快啦！

陳委員玉珍：等到香港人都被掃射完畢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比你想像的……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想像；我不敢隨便想像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我就說會儘快嘛！

陳委員玉珍：儘快是多快？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就儘快。

陳委員玉珍：這個事情是星期天就發生的，你為什麼到了昨天才開始說要規劃？我們排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大家關心嘛！為什麼星期天發生事情，你昨天才開始說要規劃？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這個政策決定的時候，我就把原來規劃的事情拿到檯面上來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說這件事情是星期天就發生了，你怎麼昨天才開始說要規劃？怎麼沒有在星期天就開始？身為幕僚、身為總統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事情國安會老早就在討論了，時機未到的時候我當然不會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是時機？請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是時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去年香港反送中運動開始的時候，國安會就高度關注這個事情了啦！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很早就想要撐香港，而且一直有想法，因此你這個「儘快」應該會很快吧？應該這兩天就會出來了吧？因為你已經想了這麼久了，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玉珍：儘快是多快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總是用文字遊戲來糊弄百姓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快就是儘快！

陳委員玉珍：我想在座各位和全國人民都在期待你趕快提出方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比你想像的晚啦！

陳委員玉珍：不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比你想像的晚啦！

陳委員玉珍：我本來期待你今天就會提出來，因為你們在選舉之前就想到這件事情，我認為你們早就作好規劃了。我對你的期待是如此的深，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只是覺得，你們這麼慢，讓我感覺你們是在觀風向。

接下來，從「反送中」以後，請問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港人根據港澳條例提出申請，而且獲得通過？台權會秘書長說有二十餘名，我想知道具體人數。昨天我們辦公室問了很久，大家都不肯回答，難道這是國家機密嗎？請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有一定的人數。

陳委員玉珍：多少啊？3 個、5 個、100 個？你不知道嗎？

邱署長豐光：反送中的議題都是由……

陳委員玉珍：從那時候到現在，到底有多少港人因為這個政治因素而向我們申請移民、居留？

邱署長豐光：這個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玉珍：你有掌握？我們這裡是立法院，請向全國人民報告！什麼意思？不能講嗎？

邱署長豐光：不能講。

陳委員玉珍：這是國家機密嗎？就是我們支持香港、撐香港，撐得多厲害不能講嗎？

邱署長豐光：我們要尊重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所以陸委會可以講？陸委會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掌握啦！台權會秘書長講的是他那一邊的……

陳委員玉珍：他講的不一定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講的是一部分啦！

陳委員玉珍：我今天只聽你陸委會的嘛！我想你一定要講正確的，不要說假消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講的是一部分嘛！

陳委員玉珍：那請問總共是多少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共有一定的數字，比這個多啦！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一定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這個多啦！

陳委員玉珍：比這個多是多少？他說二十餘名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這個多就是比這個多啦！

陳委員玉珍：是 21 還是 25？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這個多就是比這個多。

陳委員玉珍：還是 210？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這個多就是比這個多。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不能回答？請問這是國安機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還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處理過程我不問，請問現在通過的有多少？

不能回答哦？我又沒有問你誰，你也不用告訴我什麼名字！我是說我想知道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在這個行政作為上有多少決心、具體做了多少事情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謝謝委員」是什麼意思？你不敢向全國人民報告蔡英文總統撐香港的決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啊！決心就是成立這個小組，這就是決心啊！

陳委員玉珍：成立小組沒問題嘛！我現在跟你講，第一個，你不敢回答說有多少人申請或我們通過了多少，那我現在的合理懷疑就是，你跟我們很多委員說第十八條不要修正，對不對？你剛剛是這樣講的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港澳條例……

陳委員玉珍：就是第十八條不修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港澳條例因為貴院給我們的法律就有很大的空間，所以我們根據這個條例……

陳委員玉珍：但是敝院很多黨團，不管國民黨、民眾黨或時代力量都提出要修正，但是你認為不要修正，是不是？只有民進黨沒有提出來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權，但是對我們來講，我們覺得不需要，足夠的……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不需要修正，所以我們很擔心這會不會有黑箱作業，你不喜歡的人到時候就不能通過。我們提出的是要訂定一個標準程序，要組成一個小組，讓關心人權的人士進來，不然如果以後審查的時候都黑箱作業，誰知道是怎樣？會不會是有說愛臺灣、愛民進黨的人才能進來？我很擔心啊！因為你剛剛的態度讓我有這樣的感覺。你都不敢告訴我多少人可以通過，連這種事情都不能講，我們怎麼期待你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在處理過程當中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處理過程你不用告訴我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處理過程嘛！

陳委員玉珍：你只要告訴我有多少人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也說處理過程不用告訴你嘛！

陳委員玉珍：通過的！通過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既然在處理過程……

陳委員玉珍：通過的！通過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這個多啦！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比這個多」？1,000 人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也沒有那麼多啦！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在玩數字遊戲！必須一直這樣子嗎？這樣是在浪費我們百姓的時間耶！這個是國安機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有些東西牽涉到當事人啦！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不要知道是什麼人啊！你不用告訴我是誰啊！我只是要一個數字，當做你向全國媒體宣揚我們蔡英文總統撐香港的決心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成立小組就是撐香港的決心。

陳委員玉珍：哇！我跟你講，你這樣子不公開、不透明，讓我覺得我們也很危險。民主自由等等都是普世價值，要有這些價值必須要有完整的第四權，我們立法院來監督你們，然後由媒體公開發布透明的訊息，你這樣做讓我覺得我們哪一天會不會變成跟那個一樣，讓人家很害怕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你相信我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都不公開、不透明啊！謝謝您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心的議題應該都差不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今天就會通過所謂的港版國安法，據瞭解，這個法 8 月份就要施行，而且還不需要經過香港立法會的同意，所以這個法引起港人很大的不安跟恐慌，他們第一個反應就是移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發現，這兩天港人想要移民的訊息已經全部都反映在搜尋引擎的數據上面了？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有注意到。

羅委員美玲：國安法宣布的當天晚上，我們發現 ASI 大數據分析就指出，在搜尋引擎中，國安法跟移民的關聯度高達 99%，這表示香港人對國安法的第一個反應就是他們想要移民。Smart2go 的首席移民顧問余偉龍就用「大爆發」來形容這次的移民查詢，而且目前以查詢臺灣的人最多。也就是說，這個法通過之後會造成很多香港人想要到臺灣來。這部分剛剛主委有提到，我們有很多的因應之道，也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來應付港人接下來可能會有的大移民潮。

其實港人移民並不是現在才發生，香港政治不穩定、社會撕裂嚴重，還有對居住跟生活的不滿，根據移民署所提供的資料，反推到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其實港人幾乎每年都很固定的有一定人數移民到臺灣來，但是到了 2019 年，人數整個往上拉，本來不管是在臺居留或在臺定居，每年都維持在五千多人，可是 2019 年，也就是反送中這一年拉高到七千多人，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香港人想要外移的心是非常迫切的。

我們來比較 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第 1 季（1 月到 3 月）在臺居留的部分，2019 年是 685 人，可是 2020 年（今年）整個年增幅卻大幅拉高到 186%，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瞭解未來的趨勢就是，香港來臺的人數會急速增加。請問移民署和陸委會有沒有做好接受更多新移民的準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總統昨天提到的，我們現在積極在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小組，都會把這些納入考量。

羅委員美玲：都會把他們納入考量？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面對香港人大量入境臺灣，我們都做好萬全準備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儘量來做。

羅委員美玲：那我想請教一下移民署，過去每年香港都有固定的人數移居到臺灣來，對香港人移居臺灣的部分，其實比起其他國家來講的話，我們的框限要降低很多、我們的框限其實是不大的，像我們有投資移民、創業移民、團聚移民、技術移民和留學移民，請問過去這幾年來哪一種移民的人數比較多？你們手上有數據嗎？因為港人移民臺灣的門檻其實並不高，不管哪一種移民，我發現它的門檻其實都非常低，就我剛才所提到的幾種移民方式，是哪一種方式的移民人數占最多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居留部分較 107 年增加 41%，其中以就學、依親跟投資為前 3 名。

羅委員美玲：所以留學、團聚跟投資是前 3 名嘛？

邱署長豐光：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其實我們已經有每年穩定接受這些移民到臺灣來的數據了嘛！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後面的急速成長，這可能就是陸委會和移民署更需要加強的部分了。

邱署長豐光：是的。

羅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請教的就是，我有看到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前發言人張崑陽前陣子在媒體上的說法，他提到我們的陸委會想要建立一個「香港惡棍」的名單，禁止他們入境，我想請問一下，香港惡棍這個名詞是香港還是臺灣這邊所提出的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來訪的訪賓提出來的。

羅委員美玲：是香港的訪賓提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建議我們要來考量這方面的事情。

羅委員美玲：那他所謂的香港惡棍是指哪些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提出來的在通俗的說法上是指侵犯人權的這些人。

羅委員美玲：侵犯人權的港府……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國安疑慮的。

羅委員美玲：有官員或者是警察之類的嗎？就會把……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具公共安全疑慮等等的這些人。

羅委員美玲：都會列入我們的黑名單？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他們提的 term 啦！不是我們習慣用的 term。這是訪賓提出來的 term，其實訪賓提出來的 term 應該由訪賓去做進一步的解釋。

羅委員美玲：是給臺灣一個建議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羅委員美玲：那臺灣這邊有沒有做相關的研擬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聽到他的建議了；我們會總體來評估。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還是會做總體的評估嘛！

接下來，其實剛剛主委講得很清楚，本來我想請教主委的是，現在我們臺灣政府如何來認定香港目前的定位，尤其是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可是剛剛主委講得非常清楚，港澳條例的話是政治上的問題，兩岸人民條例的話是人民的問題，那我在想，港版國安法通過，它既是政治的問題，也是人民的問題；我想是這樣子。因為它是一種政治在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再跟委員說明一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人民」兩個字，但是港澳條例沒有「人民」兩個字，港澳條例處理的不是只有人民，大家太關注第十八條處理人民的事情了。其實第六十條是處理港府的問題，當初會這樣是因為在中英發布聯合聲明、雙方同意香港政權轉移給北京當局的時候，允許它高度自治，也就是所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羅委員美玲：我瞭解，剛剛主委已經重複過很多次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所以基於這樣，我們在政治上把它看成第三地，這是港澳條例授權給我們把它看成第三地，因為這樣子，我們和港府有相當程度的互動，不把它看成北京當局，把它分開。所以當港版國安法通過以後，它的高度自治下降的時候，它要執行的是港府的意志還是北京的意志？這個我們必須考量。為什麼執行北京的意志對國安有疑慮？因為北京政權對臺很清楚就是要統一臺灣、要消滅中華民國嘛！那我們當然不願意被它消滅，我們要起來構築整個國安的防衛網嘛！所以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在國安的議題上，港府到底是執行港府的意志還是執行北京的意志？這是必須很清楚地去評估的事情。

羅委員美玲：所以整個來講就是，對於港版國安法的通過，我們並不是要來切割港民……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不是，不是這樣啦！

羅委員美玲：我們更要對香港民眾提出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組這個小組就是基於第十八條……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香港人道援助行動專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對、對。

羅委員美玲：我們會更加關注港民，這是我們臺灣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條腿走路啦！一方面我們撐香港的人民，一方面我們必須建構自己的國安防衛網，對於港府的意志到底是它自己的還是北京的，我們必須……

羅委員美玲：OK，瞭解。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陳主委。具體修法喔！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移民署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108 年許可在臺居留之香港人民人數較 107 年成長 41.22%，108 年許可在臺定居人數則成長 35.23%，前者是 1,710 人，後者是 384 人。請問一下署長，為什麼港人來臺的成長比例會比過去高？你們認為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齡玉：主席、各位委員。一來是因為港澳辦法第十六款的居留事由非常寬鬆，香港人向來就喜歡移居臺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啦！這個條例並不是今天才通過，也不是去年才通過的，很早就有了。

黃組長齡玉：是的，近期應該是受到反送中因素的影響，因為本署的諮詢電話也大量地增加，所以我想這個情勢對他們應該是有一些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本席現在出示一些圖片，內容是香港反送中、示威者最暴力抗爭，丟汽油彈、設火鍊路障。這是香港反送中的時候所發生的。

署長，你曾經在警政單位很久，你看完這樣的畫面，感覺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這種抗爭的方式已經牽涉到暴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也是原因之一，當香港動盪不安的時候，很多人就會來臺灣，所以增加這麼多人進來臺灣，其中是不是有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部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

跟委員報告，現在香港來臺人數增加，最主要是這幾年香港人來這邊念書，當他念完書以後就很想留下來，這樣比例比較多，第二個是依親，第三個才是投資移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請移民署研究分析，提供報告資料給我。

今天主題是中共全國人大預計今天（5 月 28 日）審議通過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它的背景事實上就跟剛才的反送中有關係，所以它要授權來制定，這裡面特別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形式，你所瞭解的附件三現在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些基本上等於都是北京代為立法變成附件三，港府就要去執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附件三有已經有其他的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附件三不是第一次出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主委，我們中華民國有沒有國家安全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個附件三的法律，比如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就是列入附件三。

任何一個國家都有國安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華民國也有國家安全法，你知不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法有一個

山地管制區，我們一直想要刪除，中華民國政府都不讓我們刪除。

蔡總統針對剛才講的中共人大今天要通過港版國安法，特別在他的臉書發文，他特別提到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條可停止適用該條例的一部或全部，這是蔡總統第一時間的反應，加上美國不滿港版國安法，可能於一週內宣布對香港自治地位認定結果。

李嘉誠是香港人，他肯定港版國安立法，認為可發揮長遠穩定的發展作用，這是香港人說的，李嘉誠在接受專訪的時候表示，任何國家對自身國家安全問題有權責，大家不必過分解讀，通過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希望可以舒緩中共對香港的擔憂，發揮長遠穩定發展的正面作用，當然這是李嘉誠的一個看法，對於蔡總統臉書在 24 日的發文，事實上香港人尤其是已經在臺灣的香港人有很多的擔憂，擔憂未來出路會增加很多的困難，那就變成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們很擔憂，這不是我們擔憂，是香港人擔憂，這是事實，事實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條基本上規範的是我們，該條例規定：「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它的前提是這個，港澳條例第六十條要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適用，它的前提是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的時候，因為蔡總統沒有說明為什麼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任何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他現在港版國安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你聽我完整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要立國安法的，它是有規定的，今天問題在於香港如果是由他們選出的民意代表來立國安法，這沒話講，因為你就是以香港的名義，但是今天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直遲遲沒有辦法成功，就是因為它的民意反對，結果北京現在要訂立一個法強加在香港人民身上，這不是香港人民的意志，所以這就違反它的高度自治，既然是國安法，就涉及到香港政府要執行北京的國安法，這個北京對臺的態度是要統一臺灣，要消滅中華民國，對我們國家安全有疑慮，所以我們才要去思考港澳條例第六十條。今天如果香港人民的民意機構經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通過國安法，那就有其正當性，就好像我們立法院通過國安法，也是有其正當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共從來沒有放棄過臺灣，所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一定要築起我們的國家安全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趕快執行港澳條例第十條，因為有港版國安法就說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這個說法太牽強。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很清楚，現在北京強加它通過的國安法在香港人身上，港府到底要執行港府的意志還是北京的意志？這當然對我們國家安全有危害，所以我們要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共老早就沒有放棄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政治上，我們把香港港府當做第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宣布停止適用，繼續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人不會接受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停止適用一部分的港澳條例沒有必然變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不要跳太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少到目前為止，香港人是不接受蔡總統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要根據法律去解釋，你跳太快了，你不可能停止一部分就變成適用兩岸條例，你是 jump to conclusion，你跳得太快了。

主席：根據法律解釋，謝謝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蔡總統跳得太快。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她沒有說兩岸條例，是你們解釋成兩岸條例，停止港澳條例不必然跳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港澳條例第十條就有這樣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港澳條例裡面沒有說停止港澳條例就要跳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清楚。

主席：中午吃飯時可以繼續討論。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要先請問，港澳關係條例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應該是不一樣的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是完全不一樣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一個很大的本質不一樣，我剛才也在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是憲法授權處理兩岸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港澳條例它不是處理臺灣跟香港的人民關係而已，也處理臺灣跟港府，政治上我們把港府看成第三地，因為它具有高度自治，所以過去它所做出的決策，我們不必然認為那是北京的東西，現在港版的國安法，北京幫它立法，那就是在貫徹北京的意志，所以這就發生了很大的質變。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我們特別去訂定港澳關係條例，就是因為香港跟澳門是類似中國特別行政區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它有具有高度自治。

張委員宏陸：沒錯，所以美國對香港也是以一個特別地區來看待，所以美國也說如果這次中共要強加國安法在香港身上，他要特別重新考量香港特殊地區的關係，就此並加以檢討，所以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同仁都有提到港澳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我不知道主委對於目前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有何看法，你覺得有迫切修法的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沒有，因為港澳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給我們行政部門很大的空間，所以根據第十八條，現在行政院要成立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小組，該小組很快就會組成，經過完整的行政程序之後會對外公布。

張委員宏陸：因為第十八條明明就寫得很清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條文內容就只有寫這樣，但有的人說我們應該加以明定或什麼，其實樣態可能隨便舉例起來就有幾十種、上百種，如果你把它明定的話，你就限縮了很多可以去做的事，屆時就把可以應所作為變成了不得為，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有可能，因為原來給我們的空間、彈性很大。

張委員宏陸：對，我認為應該暫時是不用修。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用……

張委員宏陸：我的看法也是跟你一樣，而且我也反對把它變成條列式，這樣反而限縮法律的彈性，屆時將會有很多問題是你現在沒有想到，結果到最後卻跑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佩服委員的高見。

張委員宏陸：另外，有人說臺灣、香港經貿往來很密切，其實本來就很密切，如果美國現在開始講話，他也還沒有採取確實的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的政策方向有出來，但是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

張委員宏陸：雖然他們的政策方向出來，但也還沒有具體行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可能這一兩天會有所行動，美國的國務卿 Pompeo 已經告知國會，香港的 autonomy 受到折損。

張委員宏陸：是，他昨天有這樣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已經給美國國會一封信了……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美國他們是在看國安法通過之後，中共如何去執法？這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有訂定法律的情況下，中共如何去執法？那等於是全世界的人都在看，所以我在這邊說，很多事情我們要有準備，但是不要一有風吹草動，我們就馬上做相對的行動，其實要觀察它的執法過程到底造成什麼損害，我們再來採取好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委員高見，第一，我們要超前部署，第二，我們要保持戰略定力，第三，們要密切觀察，及時因應。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覺得我的看法跟你差不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高見。

張委員宏陸：我也希望陸委會就照這樣的方式來做，我們要穩扎穩打，不要在這個問題上犯錯，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向邱署長探討一些問題，第一點就是壹傳媒的創辦人呼籲我們臺灣是不是要放寬香港人移居臺灣的規定？請問邱署長對他的說法感覺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行移民法第十六條的移民規定就很寬鬆。

王委員美惠：關於移民的規定，我們的法律也訂得很清楚，在法規這麼清楚的當中，壹傳媒的創辦人呼籲我們就現有的法律再加以鬆綁，我們的移民法規已經給他們很多方便，也很自由，他卻還提出這樣的呼籲，你認為有必要再更加放寬相關的規定嗎？

邱署長豐光：我們認為現行的移民辦法已經非常寬鬆了，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的配合陸委

會的規劃辦理。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現在是說，你也覺得我們臺灣的移民法規已經很寬鬆了，但是他卻還要求要更加放寬，那他的意思是香港人想要來臺灣就來臺灣，是這樣嗎？他的要求是要更加放寬，但我們已經非常非常寬鬆，因為本席在跟你討論這條法規時，我也去看過，對於壹傳媒的創辦人所說的含意，其實我們的法律對於他們移民來臺的相關規定已經非常寬鬆了，那他為什麼還要出面這樣叮嚀我們？

邱署長豐光：媒體的說法，我們一向都很尊重……

王委員美惠：對，本來就要尊重，尊重並審慎考慮。

邱署長豐光：但是在政策上，我們要尊重陸委會的規劃。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要放寬他們移民的規定，但我覺得我們現有的法條規定已經相當寬鬆，譬如說若是鬆綁讓他們一、兩萬人移民臺灣，屆時你認為臺灣將會變成什麼樣子？

邱署長豐光：陸委會會通盤的考量、掌握，我們移民署將積極的配合。

王委員美惠：積極的配合？本席認為以目前放寬當中，如果香港人想來臺灣這塊自由民主的土地，因為這一兩年，特別是去年反送中抗爭時，就差不多將近有兩千人進來臺灣，因此在這裡我認為如果今天草案獲得 100%贊成通過，等到 8 月該法實行時，我相信香港人將更喜歡來臺灣居住，若來臺灣居住的人數將近有兩萬人的話，你們要怎麼管制？你們要怎麼處理？

邱署長豐光：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陸委會會整體考量，我們積極規劃配合……

王委員美惠：你要怎麼考量？你要分什麼？主要是看他有沒有申請，是嗎？

邱署長豐光：是。

王委員美惠：主要是看他有無申請，如果他在當地就已經有違法情事，那這樣還會通過，讓他移居來臺灣嗎？

邱署長豐光：不會。

王委員美惠：不會嘛！不會像剛才講的那樣，丟汽油彈的我們也要保護，署長，這種人會不會通過？

邱署長豐光：不會。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要再考慮一下，你不能這麼篤定的說不會通過，因為他們是為了捍衛國家的自由民主，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今天如果「阿共仔」欺負臺灣人，我也會丟汽油彈！他們丟汽油彈是有原因的，而你直接回答說不會通過，枉費了小英說我們要人道、要保護他們！你這麼篤定的回答本席「不會」，臺灣的自由民主跑到哪裡去了？

邱署長豐光：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你要有相當的考慮，這裡是立法院，你在這裡說出的每句話都要負責，今天為什麼美國、英國都為香港發聲，因為「阿共仔」曾說過 50 年不變，這樣的「白賊話」說了這麼多，結果才二十幾年就變成這樣！剛剛本席提到的情況及例子是，為了捍衛自由民主國家而去丟汽油彈的人，如果要申請來臺灣的時候，你們會不會讓他通過，你回答本席說「不會」，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去審慎評估才對！

邱署長豐光：好的，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這是個案，小英在 5 月 24 日、5 月 28 日說出他想要做什麼事情的時候，我認為他沒有改變，他是挺香港的，是挺自由民主的，所以本席才會跟你說這些話，你們在做任何決定前都要審慎評估，要去思考他們是為了什麼才迫使他們做出這樣的行為。請署長回答。

邱署長豐光：跟委員報告，我剛剛這樣回答是因為港澳條例第二十二條明定，有國安疑慮及公共安全疑慮者得不予許可，這是第二十二條明定的。

王委員美惠：對啦！但我要跟你說的是，一旦他們出現……

邱署長豐光：但是我們會審慎的考量。

王委員美惠：如果他們發生需要我們保護的情況時要怎麼處理，港澳條例第二十二條確實有規定，但我說的是如果有個案，比如像我剛才舉例的情況，那個人需要到臺灣來，這部分請你們去研議一下。

邱署長豐光：是的，我們會審慎研議。

王委員美惠：請署長回座。

繼續請教陳主委，主委早上有提到港澳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的部分，我相信小英總統是挺香港的，因為香港是民主與自由的地方，大家要互相幫忙相挺。主委，你剛才也提到第六十條與兩岸條例無關，是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一樣啦！

王委員美惠：主委，如果不一樣的話，未來你們對於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是不是能說明得更清楚一點，讓大家更加瞭解，不然大家說出去之後都會模糊焦點，以為自己說的是對的，因為你比較專業，所以本席請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十八條是針對香港的百姓，包括士農工商，如果他們希望到臺灣來，不管是想要移民或是要再轉去第三國等等，必須依照第十八條的規定。至於第六十條則是針對香港政府，因為對於現在的香港政府，北京政府打算要制定國安法，立法後叫他們要去實施，到時候香港政府的意志到底是代表香港還是北京？北京對臺灣是想要統一，要消滅我們這個國家，所以香港政府如果是執行北京的意志，我們要有一套防禦的法律網，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說這是兩件事情，是因為第六十條是針對香港政府，第十八條是針對香港百姓，在此向大家說明，這叫做兩條腿走路。

王委員美惠：主委，為什麼我要利用這個時間請你說明？雖然你剛才已經說明過了，但本席希望你能說明得更清楚。

再來本席要跟主委探討，為什麼大陸今天要表決通過這個草案，然後 8 月完成立法？他們有可能是要在統治香港前把反對聲音都先消滅，把這些違背他們、反對他們的人都殺掉，你認為有沒有這種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的看法非常高明，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王委員美惠：不是高明，這是事實，我認為他們就是想要把這些人淘汰掉才特定去制定這個法，未

來如果有香港人要來臺灣，就像你之前所說的，關於居留及照顧他們的專案，小英也有說過，請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處理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快。

王委員美惠：主委，所謂的很快是半年，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不會這麼久啦！

王委員美惠：二個月、一個月？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你想的還要快。

王委員美惠：那麼就是在一個月之內，因為我所講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個月太慢了！

王委員美惠：一個月太慢了？這就是小英總統的魄力，因為我說一個月，主委還說太慢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我已經宣布了小組的原則，也公布……

王委員美惠：小組的原則都宣布了，預算也編列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統統差不多了，行政院批准之後，我就能宣布了。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很快了，我想這樣應該不需要一個月，可能一個禮拜之內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個月「火著化去矣」！

王委員美惠：對，這樣做好，那我改成一個禮拜之內。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量、儘量、儘量。

王委員美惠：好，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稍後於張委員其祿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所有的委員都非常關心今天的議題，對於中國制定港版國安法，世界各國，包括英、美等歐美國家表示不惜制裁中國，川普就提出了「美國不惜制裁中國」。

蔡總統在選前一直表示要撐香港、要力挺香港，昨天蔡總統表示照顧香港人民的決心不變，行政院將組專案對香港朋友提出人道救援的行動方案，這個專案必須要有更具體的法律依據，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現行港澳條例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可否對來臺申請政治庇護的港人作緊急支援？這兩條的規定足夠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立法授權給行政部門是非常的寬，所以我們根據這個授權成立了香港人道援助跟關懷行動小組，今天我已經宣布了基本的四大原則，整個完成後送行政院通過之後，我們會對外來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剛才王美惠委員有詢問主委這個專案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思銘：主委，請你再宣示一下決心，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快。

林委員思銘：很快是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快，一個禮拜之內吧！

林委員思銘：一個禮拜之內？好，我想這真的是一個非常緊急的事件。主委，依照現行的法律，也就是剛剛主委提到的施行細則，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來做人道必要的救援。但是本席認為，現在媒體也在講，未來香港一定會有一波逃亡潮，不管是逃亡到歐美各國或是臺灣，依照剛才移民署業務報告的數據，確實現在申請來臺移民的人數也增加了 41%，增加的比率非常多。如果依照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是否能夠針對這些逃亡的難民提出誠如蔡總統所說更完善的安置、救援及生活照顧？

陳主任委員明通：首先跟委員報告，我不建議委員用「難民」這兩個字，我覺得這對香港人的感情傷害很大。

林委員思銘：這是媒體的報導，我引述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也不建議委員這樣引述，港澳條例裡從來沒有「難民」兩個字……

林委員思銘：當然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見港澳條例當初立法的時候，我們是多麼尊重香港人民，所以我不建議委員、也不建議媒體用「難民」這兩個字，對人家的心情是很大的傷害。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但是我想……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港澳條例第十八條已經給行政部門相當的權責去處理，所以我們成立一個行動專案，大概可以 cover 他們的需求，他們的需求不外總統指示的居留、生活上的照料及關懷，這是我們政策的目的，這個部分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思銘：瞭解，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建議委員不要用「難民」這兩個字，這對他們的感情會有傷害，我也要呼籲媒體國人，港澳條例對香港及澳門沒有「難民」這兩個字，不要用「難民」去看待他們。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港澳條例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對於……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有規定，第十八條就是規定……

林委員思銘：對，但是沒有具體的方式，你剛剛也說沒有「難民」這兩個字嘛！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是一般的香港人民對於中國大陸，您剛才一直不斷地回答委員的是，我們的港澳條例是把香港視為第三地，你不認為香港是在中國大陸統治的範疇，你認為他們有高度自治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思銘：以現在港版國安法的版本，對香港好像要另眼看待了。對於香港人，確實如媒體所講的，我們不講難民好了，就是現在有一波香港居民想出走到世界各國，不再繼續留在香港了，對於這些人，現行的這些法令顯然是不足夠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很充分！

林委員思銘：因為第十八條的定義非常的籠統……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有關這個部分，我跟委員的見解不一樣。因為第十八條已經給我們充分的權利，我們的行動小組就是根據這個……

林委員思銘：依據相關人團的看法，最近申請要到臺灣來的人都受到種種的限制，就是相關的行政

命令或相關的法規不足，所以造成他們沒有辦法實際來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是民間主導，現在政府站出來了，所以很多問題都迎刃而解！

林委員思銘：主委，您現在就是宣示從今天開始，即便沒有訂定相關的法令，但是依照現在的專案處理方式，對於未來香港居民如果要到臺灣來，我們就會有非常妥適的相關規範為依據，會有這樣的規範依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小組是由政府主導的，政府站出來了嘛……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要訂定行政命令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不需要訂行政命令，相關的作業程序都會出來啦！

林委員思銘：只是作業程序而已，沒有到達法律的位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啊！過去因為主導的是民團，政府是從旁協助，所以很多的程序會比較慢，現在政府站出來，很多程序問題就會迎刃而解嘛！

林委員思銘：只是作業要點的話，本席認為可能政府在運用上會有很多的彈性，而且立法院可能就監督不到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個人認為你應該去制訂更好的規則、行政法規，由立法院來審議，這樣可能會對整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施行細則裡會比較明確一點，會加一些……

林委員思銘：哪個施行細則？

陳主任委員明通：港澳條例的施行細則。

林委員思銘：你們會修正施行細則？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增加一些比較明確的……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要修法還是要另訂法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港澳條例的施行細則，我們有準備增加一些……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只是專案的宣示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明確的由政府來處理的機制。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另外，有關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的適用問題要跟主委就教，有關港澳條例，過去蔡總統是小組的召集人，所以蔡總統顯然對於情況發生變化致港澳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有一定的定見。請問主委，我接下來所說的幾種情形是不是符合蔡總統所認為的啟動條件？第一個是逃犯條例的修訂算不算？第二個是香港立法局在 9 日公布要訂定國歌條例草案，好像這幾天也要通過，請問香港制定國歌法算不算？第三個是人大會議通過港版國安法算不算？請問主委，這幾種情形是不是跟我們啟動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的條件有相符？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較接近的是國安法，因為這不是香港人民制定的國安法，是北京當局制定強加於香港人民的國安法，是貫徹北京意志的。我再次強調，我們也有國安法，我們的國安法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制定的，是反映民意、維持國家安全。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授權香港

立法會去制定，可是今天香港立法會沒有制定，北京不耐了，就自己去制定一部國安法強加於香港人民身上，這造成很大的反彈，所以這個時候港府要執行這一部國安法是執行香港人民的意志還是執行北京的意志？而北京的意志、北京的國安理由就是要消滅臺灣、消滅中華民國，所以我們當然要思考港澳條例第六十條規定的某些條文要停止適用，這是基於國安理由。至於逃犯條例或國歌法，這些就比較遙遠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一次針對港版國安法的這個部分，蔡總統才表示可能我們會有第六十條的啟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部分啦！

林委員思銘：未來如果真的港版國安法啟動，蔡總統本來在臉書表示可能我們會停止一些規定，會有第六十條的適用，但昨天在臉書又表示不會這樣做，又認錯了，蔡總統又認錯了！所以到底現在政府的政策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府的政策是一貫的……

林委員思銘：要停止嗎？如果港版國安法訂定之後，我們的港澳條例要停止適用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外面的解讀嘛！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那是外面的解讀，他提到的很清楚，如果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話，要停止一部分或全部的適用是必須要去思考與評估的，不能沒有這樣的超前部署啊！但是沒有必然說港澳條例……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主委，我大概瞭解你的意思了，但是本席還是希望陸委會就整個專案能儘速訂立，讓香港人確實獲得或感覺臺灣政府對他們的重視以及照顧。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召委，今天其實很多題目可能是根據民眾黨當時率先提出來修正第十八條開始的，早上主委的報告跟委員的質詢我都有聆聽，很多問題之前發言的委員都已經提問了，我也不浪費時間。我先講一個大的概念，我們民眾黨並沒有一定要堅持，如果今天政府提出的人道救援行動方案的內涵能夠更好，當然是可以考慮的，就是一個概念是修法，一個概念是更好的方案，我想大家的想法都一樣，就是怎麼實質的去撐香港、挺香港，我想這是一個共識。當然也謝謝召集委員能夠邀請主委及署長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這邊先提出一個問題，我還是說一下，這是一個事實，就是現在有非常多的港人過來，尤其在最近增加了很多人，剛剛王美惠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談到這一點，其實答案滿明確的，因為最近香港的情勢實在是太不好了，有太多人過來了！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從「反送中」一路過來，因為我們臺灣就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我相信對港澳人民絕對有很大的吸引力，而且他們又跟我們在文化、經貿方面有很多地方都一樣，所以當然會有很多人過來，我想這個也不用說了。

我們之所以提出第十八條的修正，主委剛剛也解釋了很多，所以我不必再說太多，沒有錯，第十八條可以讓行政單位比較方便，但是目前在實際的案例裡面，如果用第十八條，他們進來到底是依據什麼？因為主委已經有說了一些答案，我現在直接請大家看一個例子，就是以林先

生這個案子為例，我想大家也很清楚，如果林先生這個案子不算是政治迫害，那大概也很難說有什麼是政治迫害了，因為這是一個事實，就是林先生的這件事情。但是他到底是怎麼樣進來的？本席想請問主委、署長，他到底是依據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港澳處杜處長說明。

杜處長嘉芬：主席、各位委員。林榮基先生是依照來臺創業投資的方式過來。

張委員其祿：所以不是依第十八條，對不對？

杜處長嘉芬：主要是尊重他個人，他個人是希望以這個方式進來。

張委員其祿：其實昨天有很多民團也說了，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大概有兩百多人來臺尋求庇護，剛才署長或主委也不太願意提供這個答案，不過沒關係，為了保密也沒問題。現在坊間說大概有兩百多人尋求這種政治庇護，但是有 20 人左右是按照這個方式進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協處的單位說他們正在處理的有二十幾個人，還有很多人是透過其他管道。

張委員其祿：剛才已經有很多爭論了，所以我也不想……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比 20 個人還多。

張委員其祿：現在我們只能這樣講，未來一定會比這個數目更多，其實我就這個專案也是在幫陸委會想，以後如果真的有很多人，剛才已經有非常多爭論，到底要不要讓那麼多人來。剛剛王美惠委員有問到有人丟汽油彈的情形，署長說這樣就不行。以後這個專案在實務上的運作，其實我還是在幫大家想……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方案是對要來的香港人所採的一個整體行動方案，可能有一部分人是抗爭者，可是有些人不是，他們根本就沒有參加抗爭，他們只是覺得香港的高度自治已經降低很多了，所以他們才想過來，他們可能是金融的專業人才或其他方面的高手，如果他們想要過來，都可以用這個方案來進行協處。

張委員其祿：我們期待你們在未來這個禮拜可以提出這個專案，然後我們再來看看，我們今天也是要進行理性的討論，看到底是修法好還是要以專案的方式來進行，其實都沒有關係，像民進黨林飛帆副秘書長也有講，當然我們是要譴責中國的作為，我覺得他所提出的呼籲非常棒，他也有建議政府研擬提升臺灣對港人道協助的「制度性層級」，甚至要真的研擬像美國的「香港人權民主法案」。我覺得他所提的呼籲很好，我們可以認真的思考這個方向。如果我們要真的做到「撐香港」，當然，修正第十八條是一種比較制度性的解法，可是如果今天的結論是要走向比較專案型的話，我們可以在一個禮拜以後來看看，希望委員會這邊提出一個更 comprehensive、完整的案子，也就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談的建立一個專案制度，或是我們的法規比較明確一點給予所謂的庇護，其實這都可以真的講清楚，我覺得也可以並濟。本席認為府方不一定要把立場先掐住說第十八條絕對是沒有空間的，我覺得你們真的可以思考一下。

如果你們用行政的方式，其實可以預期未來一定有大量的案子進到陸委會，而且這些案子又會非常的模模糊糊，有時候可能參雜了各種情況，像剛才王委員就問署長有人丟汽油彈的情形

，其實也有一些香港的民運人士跟我的辦公室接觸，他們也直接提出很具體的問題，他們不敢講自己的姓名，他們想問如果在那邊有暴力的刑事紀錄，以後是否有機會進來，他們真的很關切這個問題，因為他們很害怕。剛才署長回答不可以，我跟你講，香港地區很多爭取民主的人聽了會很擔心，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法制化是可以談的。

另外，本席也很關切一個問題，就是停止適用港澳條例這件事，當然剛才主委也講得很清楚，這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一樣，因為裡面還包括了文教交流、交通運輸、經貿交流、出入境管理，其實它涉及的更多，真的是把香港、澳門當成第三地的概念，所以其實這個條例裡面就是有很多的經貿成分，還有其他一些互動的成分。我們要提出呼籲，就是如果要這樣做，當然一來要經我們立法院追認，第二，就是做這件事情會產生一些衝擊、影響，因為停止適用不是只跟政治有關，同時也涉及整個經貿交流的問題，所以可能會造成一個困境。如果我們要做這件事，我不是說一定不行，因為我真的同意剛才主委所講的，這個 autonomy 要是一降低了，我們是不是還要用這樣子，那當然就是善後的問題，就是也必須這樣，甚至我們也不排斥另外組成專案小組，如果香港的國安法變成這樣的話，我們甚至連這整個條例都不要也沒關係，但是我們要有配套，比如像「香港人權民主法案」，就像林飛帆所講的，這是 OK 的，我們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走，所以這些相關的配套都要出來。

我覺得我們今天是要做有建設性的討論，不一定要一步就到位，即使我們民眾黨最早提出這個修法版本，但是我覺得大家可以開放的來討論這件事情。其實美國的看法也是這樣，我認為我們要表明自己的態度，像林飛帆就有建議政府研擬提升臺灣對港人道協助的「制度性層級」，然後也要確保專案的公平性等，這些沒問題，我們都肯認，而我們也認為這是好的方向。但是我們也要講，民進黨是執政黨，其實我們並不是要以在野黨的角度提出批評，而是希望政府把這件事做好，因為現在有太多香港、澳門的人民對我們有高度的期待，如果我們給他們的答案太過模糊或不夠制度性，其實他們會非常的擔心，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往有建設性的方向走。

最後，本席要提出一個呼籲，就是做這些事情應該要作更廣泛的討論，所以我們要特別謝謝召委先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既然府方說要提出這個人道救援行動方案，我們就期待你們趕快提出這個方案，併同我們的法案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來討論幾個比較具體的部分，現在總統指示協調成立小組，由陸委會來協調各部會開始研擬人道救援行動方案，就是由政府主導、民間協力。主委，在民間協力的部分都是用怎麼樣的民間組織？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也正式宣布香港人道援助跟關懷行動小組有四個原則，第一，政府主導；第二，陸委會跨部會協商；第三，由政府所設立的法人機構來執行，由他們統合民間團體、公私協力……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問的就是政府所設置、成立的民間機構，那當然大家一下子就想到海基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

管委員碧玲：主委說海基會不是，沒關係，那海基會有沒有可能會進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不一樣的，海基會是處理關於大陸的事務。

管委員碧玲：好，那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可能會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就是這個。

管委員碧玲：我所重視的就是後面這個，目前在協助照顧的這些人權團體、宗教團體會退場嗎？不要讓他們退場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公私協力。

管委員碧玲：好，那就對了！本席要確認的是他們不會退場。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會公私協力。

管委員碧玲：到時候我們就是要用更強的力道，可以更深、更廣，而且有一個更明確的以政府預算支持的「撐香港」計畫，這毋寧說是更進步的，因為過去政府的角色是在第二線，甚至不見了，並不會真的出面。但是未來政府是在第一線進行主導，有更多民間的力量會進來，而且有明確的政府預算來協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總統今天所示，我想總統應該是基於兩個原因而需要這樣宣示，第一，我們跟全世界其他自由民主國家站在同一戰線對中國施壓，所以我們有必要在這個時候和全世界其他自由民主國家一樣，我們總統有必要這樣宣示。第二，總統這樣宣示，就是因為在未來一國兩制可能變成一國一制的時候，我們要處理屬於我們臺灣的主體性、跟國安相關所必須防衛的那個領域，而不是處理人民交流方面我們保障香港或是「撐香港」的那個部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管委員碧玲：應該就是這兩個面向。好，當我們在處理今天主委所說的問題，就是很可能在變成一國一制的時候，我們把香港視為第三地的這個地位可能會改變，那怎麼辦？港澳條例第五十七條要不要修？在直接三通前，我們應該要把他們視為第三地，這就變成一個問題了，我相信你們需要去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個要整體來評估。

管委員碧玲：好，對這個問題要做整體的評估。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要看港府落實北京版的國安法會對我們的國家安全造成什麼樣的威脅。

管委員碧玲：「落實」這兩個字很重要，就是現在國安法修法通過是一個階段，但是未來它在執行面是如何落實、落實到多深、多廣，這是另一個面向，而我們的態度是必須行穩致遠，我們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大張旗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要看它落實的每一個階段去因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你們未來也是這樣做，這個真的很重要，我們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大張旗鼓然後去挑動，因為現在全球所有自由民主的國家可能採取的制裁，會不會讓北京政府在未來的執行面有所顧忌，我們都還要且戰且走。所以我想在第一階段總統採這樣的立場，我們要予以肯定，這是一定的、必定的，那麼在第二階段我們的救援方案以及所有各種法制面的處理，譬如說，我們駐香港的機構要不要改，這也是一個問題，對不對？這些問題到底要不要做、什麼時候做，我們是被動的因應，是不是這樣？就是要看中國在今天或明天之後他們的落實層面如何，對這個部分我們也確定了。

第三點，我覺得現在必須要釐清一個問題，就是未來當我們提出人道救援行動方案的時候，它所針對的是第十八條相關的香港移民，對不對？我們對香港來臺的移民有沒有要分成一般移民跟第十八條的庇護性移民？是一般移民、庇護性移民要分別適用不同的方案還是在未來一般性移民就全部用人道救援方案？這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要做區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要區分。

管委員碧玲：那第十八條的規定很簡單，就是「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對不對？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是屬於庇護性移民，而不是所有一般性移民全部都當作人道行動救援的對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般性移民有一般性移民的……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仍然照一般性移民的交流程序，這是不會改變的，但是即使是一般性移民的交流程序，也有可能在維護國安必要的領域之中會有所修改，是不是這樣？好，但是要確定的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所針對的是庇護性的移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的基本方向是這樣，但是有時候界線還是會有一些模糊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原則就是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原來投資移民還是投資移民。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錯，我們整個架構是這麼的多，有一些是有可能變動的，譬如說，未來假設真的變成一國一制的時候，那麼他們在臺投資要準用外國人投資還是要視為中資？這也是會讓我們頭痛的問題，我們確實必須要去面對一些問題，但是即使這個修或不修，我們今天所談的人道救援行動方案主要還是針對第十八條的港澳移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管委員碧玲：我最後要問一個問題，我們最大容受的量能是多大？我希望你們這個小組也一定要做超前部署的規劃，因為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譬如對拘留、安置跟照顧這 6 個字，請你想想看，拘留跟安置要媒合為一體並不是那麼容易。雖然能夠安排他們居住的地方，但是是否能夠在那個可能的生活圈範圍內找到可以讓他們就業的地方、是否能夠適當的媒合成功，就每個

個案、每個個人不見得這麼容易可以做好，所以我們也不能夠在一種過度浪漫的想像中，大而化之的來處理這些可能需要細膩規劃的部分。這是本席今天在此需要提出的四點，讓主委在這裡也能釐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管委員碧玲：在我們最大容受的量能，一般移民跟庇護性移民是有所區分的，我們也有最大容受能量的問題必須考量，在這些相關的平衡之中，我們去發展出一個更廣、更深、更有力量的「撐香港」方案，我們是要如此穩健的在走，所以本席說「行穩致遠」是這個意思。

當然我要肯定陸委會，這次其實從你們的季報，我知道你們很早就掌握了可能會有港版國安法的情資。你看看從陸委會的港澳季報第 166 期摘要來看，有好幾個地方都有提到港版國安法，這也是對陸、港、澳的分析，其實你們都有掌握到。在第 19 屆四中全會的時候，你們的陸、港、澳關係的季報裡，相關內容其實都有掌握到，北京當局不再等立法局及立法會的不作為，他們不演了，他們想要像澳門訂立國安法一樣，直接推動港版國安法。因此，陸委會在相關的資訊裡，顯示你們在掌握情資上是掌握得很好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做更完美的準備，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管委員及主委。我們中午發言至洪委員孟楷後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上午的時候，我其實是透過電視聆聽你的說明。總統昨天的宣示，讓香港人來臺能夠居留、生活跟工作，你是期待讓香港人民在這一波之後能夠享受到臺灣的自由、民主與法治。所以我聽到的其實是一個相對開放性的說法，可是我剛剛聆聽您在答復管委員的時候，您說到的是集中在庇護移民，而不是一般移民。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如果 focus 在第十八條，因為政治因素而庇護移民的話，對一般人想要享有臺灣自由、民主跟法治的可能性，相對會限縮，能不能再重新說明一下？難道只有對庇護性移民而已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既有的移民管道是存在的，因為這個小組的政策目標是居留、安置及照顧，假如他在香港是金融高手，現在想到臺灣來，我相信臺灣很多銀行搶著要他，這時候就不需用由我們去安置他。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聽懂你的意思，但是我要補充說明一點，您稍作休息，我問一下邱署長。邱署長，在你的報告當中，在去年是 5,858 人，就人數上的規模，依照您早上答詢的排序：一、就學；二、依親；三、投資；四、就業。就這四個順序來說，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的話，那就學多少人？依親多少人？投資多少？就業多少人？署長，這樣會浪費我非常多的時間。就我理解就業應該是最少的部分，在既有的移民條款第十六條的第十六項

當中，大概就是這四項居多。但倘若想要落實蔡總統的政策方向，你們日後的方式及架構在哪裡？架構是第十六條中對所謂的就業工作移民部分，限縮到非常專精的人員才有可能過來。

我必須說，想要來到臺灣的香港人，並不是每一個都是積極分子，但是他有價值認同者；這些價值認同者可能是透過投資的方式，也有可能透過工作的方式，但現在投資的門檻是 600 萬元。他沒有依親資格，他可能有就學資格，可是他僅有工作上的身分需求，想要過來的話，可能就要對第十三條的部分做調整。在第十三條的部分，我們是準用就業服務法的第五章及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用管理及處罰之規定。那麼對於外國人的部分，很顯然跟早上陳主委對外所說的，在憲法架構上所謂的第三地概念不同。請問主委，香港是外國人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政治上第三地。

郭委員國文：對。政治上第三地，在憲法的架構上面，某個程度還屬於我國領土，所以為什麼在港澳的部分使用「居民」，在大陸的部分使用「人民」，這是在做區隔，也就是他們在權利、義務、關係、條件及門檻都有所不同嘛！因此，在來到臺灣的情況下，他投資一年就可以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依親一年也可以；就學部分回去再工作兩年，工作證拿到以後，他就可以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但偏偏就業的部分，門檻非常高，也非常的嚴格。如果要落實蔡總統的政策，我想請教主委，第十三條的部分是不是要稍微做調整？第十六條的部分是不是要做連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針對就業的事情，也需要看到國內就業市場，要有一個平衡啦！

郭委員國文：我對國內就業市場稍有瞭解，勞動力是持續匱乏及下滑當中，我們急需人力，也急需人才，應該趁著這一波，而不是考量到第十八條。第十八條真正要考量的地方是在哪裡？我認為應該要分流管理，在入境的時候，我們有透過用線上管理或書面管理出生地的部分，即所謂土港條款，土生土長在香港的條款，我們要防止什麼？我們要防止「假港真中」的條款。在這部分我是同意管委員的說法，防避「假港真中」滲透的可能性，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建議主委要稍微去做思考。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我們會去修施行細則啦！

郭委員國文：對，這是施行細則部分。第二部分是什麼？第二個是承載量的問題，臺灣目前承載量上哪些是不足？哪些是過多？哪些是負荷太重的部分？這我也要拜託主委慎重去思考。所以我在這邊要講的是不要侷限在第十八條而已，讓其他沒有積極條件的人，有機會享有我們自由、民主、法治的臺灣社會，除此之外，當然也要考慮到我們的承載量。

因此，我建議主委不是只有修施行細則而已，連同因第十六條過度專精的工作門檻，而沒有辦法工作移民的部分，我請你慎重思考，好好考慮一下，是不是來作調整？第二個，第十三條規定連動到勞動部部分，即「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到第七章，用外國人來看待香港人，顯然與你剛剛所謂的第三地是不符的嗎？也麻煩主委能夠重新做政策思考，而不是拘泥在施行細則或專案部分，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大家當然都在討論北

京可能會通過的港版國安法，昨天蔡總統其實也因應這件事情，發表了「臺灣跟香港會站在一起」的聲明、談話。讓我覺得非常遺憾的事情是，我們看到國民黨黨主席江啟臣之前還曾說執政黨只有選前「撐香港」，也就是指控執政黨切割香港的言論。對於很多關心香港的朋友都很清楚，從去年到現在，這段時間以來，有非常、非常多的民間團體，包括義務律師，也包括陸委會提供的一些人道救援，雖然一開始我覺得是不充足的，但後來有慢慢、慢慢的越來越好。

昨天蔡總統也提到臺灣顧香港人的決心是不變的，最新消息是行政院將組成人道救援專案來提供協助，我想在這樣陸陸續續的作為之下，陳主委對江啟臣主席所說執政黨選後切割香港，你對這樣的說法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已經回答他，那是錯誤的啊！

洪委員申翰：這是錯誤的嘛！對不對？我必須說這是一種見縫插針的說法，甚至是一種造謠喔！如果要講到切割香港的先驅，誰是切割香港的先驅？大家一定記得，在去年反送中一開始的時候，是哪一位市長一開始面對香港情勢先說不清楚、不曉得？現在還是國民黨舉黨力挺、舉黨力保的韓國瑜市長，他才是真正切割香港先驅，我想這大家不會忘記喔！

其實也想提醒陳玉珍委員，同時也是主席，剛剛其實講到說掃射完畢，當我聽到掃射完畢，說實話對於這樣的說法，真的滿多不當的。

主席：你既然問我，那我就回答。我的意思是要請他儘快將人道救援的方法提出來。

洪委員申翰：但是你的說法……

主席：不要等到血流成河，時間是來不及，時間是不等人的。

洪委員申翰：是。為什麼會造成血流成河？

主席：中國共產黨……

洪委員申翰：也是因為你們的北京中央政府造成的嘛！

主席：他不是我的北京中央政府，我從來沒有這樣講……

洪委員申翰：是不是就是這樣子嘛！

主席：洪委員，你給我澄清清楚，我在三立電視台講的是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從 1949 年兩岸分治成兩個國家，你不要在這裡公開的……

洪委員申翰：是，我知道，這是我的質詢時間……

林委員思銘：你又再打什麼啦？主席跟他對話才會這樣嘛！

主席：那請他不要公開這樣亂指責、造謠！

洪委員申翰：我說今天……

主席：國會質詢，不要造謠啦！

洪委員申翰：今天掃射完畢……

主席：請你看清楚啊！

洪委員申翰：說不要掃射完畢的話，也是請中國共產黨、北京不要做這件事情，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主席：沒錯啊！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要討論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的部分，這幾天總統透過臉書，將港澳條例第六十條拿出來寫。昨天晚上，我們看到美國國務卿 Pompeo 也講了，因為香港目前的狀況，很有可能不再處於一種相對較為自治的狀態，所以接下來可能會取消香港特殊待遇的地位。這兩件事情之間，我想問陳主委有什麼相同的出發點，還是有什麼相異的出發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最重要核心概念是當初中英聯合聲明，政權轉移後北京答應香港高度自治，核心意義是高度自治。今天北京把他的國安法，強迫香港政府去執行，顯然對他們的高度自治的含金量下降很多。

洪委員申翰：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時候，全世界都開始高度關注這件事情，所以對美國的這些事情，我們也密切注意，會變成我們將來修正第六十條的一個參考。

洪委員申翰：因為大家在講這個議題的時候，其實造成很多香港的朋友有些緊張跟不安，所以我自己也希望，將來不管是陸委會，將來不管是整個政府其他部門在提到像這樣的想法時，應該要更周詳地說明，來化解大家可能會有的潛在不安。

最後我想要提幾個期望，當然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知道香港來臺者，因為政治因素來臺的這些原因，其實有很多民間團體在幫忙及協助，但是我自己希望接下來政府的角色，應該更要扛起來、更有主導性。像剛剛曾提到的，不管是在預算上，或是在居留安置、就學安置及就業安置，甚至有很多朋友所說的社工資源，或者是心理輔導資源，我希望陳主委都可以給予一些明確的承諾，接下來會在比較明確的機制及完備的資源下，給予這些香港朋友更大的幫助，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因為陸委會負責跨部會來協調，在此跨部會裡，我們會把衛福部拉進來。有關這些人的……

主席：謝謝陳主委。請停止回答，質詢時間到了！

洪委員申翰：這要有點風度喔！

主席：我們希望國會議員在國會質詢的時候，不要造謠！身為不分區的國會議員，竟然可以公開說出謠言！

本席在三立新聞臺說的是在 1949 年以後，兩岸分治成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國家，所以兩岸分治，有兩個中央，請你聽清楚。我也請陳主委針對本席剛剛一直提到港澳條例施行細則裡，把香港跟澳門當做是中華民國領土的這部分，如果這不符合事實，請你回去提出修法修正。

不分區立委雖然不用選票，但是也不能造謠，謝謝！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好，澄清一下喔！那個不分區立委也是有選票的，所以不是沒有選票，有政黨票。剛剛主席說洪申翰委員造謠，我剛剛在辦公室聆聽時，我覺得主席也疑似造謠。因為剛才陸委會主委一直說沒有所謂的切割，可是你一定要把切割這個字眼，塞在他的嘴裡，這是對全國人

民……

主席：因為今天備詢對象不是我，我一直強調說我們要「撐香港」，我也沒有說切割……

范委員雲：那你剛剛也說……

主席：我是說如果說錯，媒體都說錯了，要澄清清楚……

范委員雲：這讓全國人民都認為蔡政府切割……

主席：我認為大家都認為是這樣子。

范委員雲：剛剛陸委會主委不斷澄清，就不讓他講話。

主席：你要請誰質詢？今天我不是備詢對象。

范委員雲：對，但你剛剛已經用很多時間。好，我們開始質詢。

主席：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早安，今天一早就辛苦了！我想蔡總統希望您繼續擔任陸委會主委，也是對您有很大的信任。剛剛已經有非常多位委員問到，就是今天北京會通過，強加國安法在香港身上，我們的心情都非常的沉重。我想蔡總統有承諾，不管是選舉期間或者是這幾天，都是跟香港人民站在一起。

剛剛大家也已經提到，就是昨天蔡總統也說陸委會負責盤整資源，對於所謂的香港人道援助的行動專案會跨部會協調，會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完整、明確的規劃。我很高興剛剛陳主委有講到，會在一個禮拜之內，只要行政院核定，您就會跟大家講細節。所以我今天想針對細節的部分，希望讓全國民眾都可以聽清楚，才不會有人繼續造謠。

當然我想我們全民，不管是我們或是香港人民，都是希望在確保臺灣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安置就學、就業及就醫，很高興您剛才講到衛福部的角色也會進來。因為以就醫的部分，我想香港人民如果有參與到抗爭運動，可能也會有心理方面的諮商議題需要協助，在這部分很高興能由陳主委主動提到。

而今天我比較希望陳主委可以很明確說明的是，第一個，我們知道這次行政院是提高層級，拉高層級至行政院專案小組，規劃部分是由陸委會，所以在第一點跨部會專案整合，今天您講的很清楚。

第二個，受理方式要制度化、明確化。也很高興您剛剛跟管碧玲委員提到的窗口，如果沒聽錯的話，就是由政府設立的法人機構，之前幾乎是 NGO 在擔任中間角色，去尋找陸委會或者內政部的窗口，浪費了很多時間，我們希望這個 SOP 可以更清楚，能夠縮短時間。因為過去民間團體認為這中間拖到半年，其實造成很大的負擔，不管是由當事人，或者都由 NGO 承擔。

第三個，援助措施要更充分、更完善。我想剛剛郭國文委員也有提到了，就是說良民證不應該為要件，那是不是用香港公民團體或是人權律師認證的方式？我想您在公布細節時，可以講得更清楚。

最後一點，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受理量能要編足預算、合理擴大。可是這邊要澄清，主委可能因為國家安全，或為了保護這些人，不能講出數字，我們可以理解；但有些人又會把政治庇護的數字想像到太大，所以認為受理量能要擴大會影響其他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有必要去釐清，

因為據我所知的瞭解，其實目前的數量並沒有很大，雖然比民間團體宣布的多，可是量能一定要擴大，然後有明確的預算，民眾才會有感覺。當然前提是要有國安配套，這個是我們蔡政府責無旁貸，因為國家安全是總統職責，但是這部分臺灣一定要做到，因為「撐香港」就等於「撐臺灣」。

我想請主委能不能回應一下，因為民眾有一些憂慮，不管是臺灣人民或香港人民。總統有談到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的一部或全部停止適用，我個人非常支持蔡總統在此時間點上，講這樣的話語，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可是有一點蔡總統還沒有講清楚的部分，不知道主委能不能補充？因為蔡總統講到也可能會另訂法律，當然一部分可能會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覺得那個另訂法律，應該就要是臺灣版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在美國版的有三個部分，我們當然沒有制裁力，可是有兩個東西，臺灣可以去做，就是定期檢視香港的人權及民主；另外，就是將原來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政治庇護法，將它明確的宣示。我想在這個部份，因為真的是香港倒下，下一個就是臺灣了！希望主委這邊可以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總統提的第六十條規定，我今天早上一再說明是針對港府啊！

范委員雲：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兩岸關係條例是處理兩岸人民的事情，但是港澳關係條例沒有「人民」兩個字，因為它不只處理人民，還處理港府，法律授權在政治上港府是第三地的統治機關，因為它有高度自治，它的作為是基於高度自治所做的作為。今天北京弄了一個北京版的國安法，強加在港府身上，港府本身高度自治的含金量下降，港府在國安一級作為、針對臺灣的時候，它是執行它的意志還是北京的意志？北京的意志就是要統一臺灣、消滅中華民國，這時候對我國家安全有很大的危害，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考慮的是，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的某一部分，授權我們在港澳條例某一部分、某一條，要不要停止適用，那是針對……

主席：時間到，謝謝主委！

范委員雲：超前部署的部分，就可以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讓大家可以安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陳主委說的話，早上在這邊已經說過 5 遍以上，大家上台質詢的時候可以先觀察一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主委，剛才你一直在講港澳關係條例的部分，的確總統在前幾天的臉書上有說，如果通過的話，就會廢止或部分條文就禁止適用，沒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這講到第六十條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第六十條寫得很清楚，又是總統的臉書，而且她也知道，中共的兩會不可能不通過，以它的政治狀況不可能不通過，所以覺得那是一個下馬威，還是你們真的會對港澳關係條例的整體或是部分去停止適用？主委剛才提的部分，部分是對，部分也不對，港澳關係條例跟

兩岸人民關係不一樣的是，它對的不只是人民，也對政府，但是裡面有大部分條文對的是人民。港澳關係條例很多是對人民的，如果整體停用的話，當然會有影響，大家當然會覺得你在切割的原因是因為這樣，也會覺得你這一樣不是在撐香港，你懲罰的到底是中共，還是香港人民呢？我講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只是提到……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們會覺得是切割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只是提到港澳條例第六十條有這個規定而已。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句話不能隨便亂講的，她是總統耶！請問一下，現在通過了之後需要整體停用，還是哪些條文要停止適用，可以告訴我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當然要看港府落實國安法的程度。

林委員奕華：所以到檢討再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評估啊！

林委員奕華：剛才你一直說，法如果通過了，就認為在港人治港或香港的高度自治打折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含金量下降。

林委員奕華：你這個說法就呼應到總統的說法了，所以我想請問，是不是這個法一旦通過了之後，蔡英文政府已經有考量要對港澳關係條例的部分條文先停用，有沒有？要不要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不要這樣 jump to conclusion。

林委員奕華：你要說清楚啊！這不是 jump to conclusion。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去評估港府落實國安法到什麼程度？對我的國家造成什麼危害？我當然是評估啊！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你的下馬威或我們的制裁手段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啊！就是我們跟港府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來看美國現在可以有 7 大絕，可是他講美中貿易協議不那麼重要，但陸委會面對大陸是說，我們因政治因素不希望終止 ECFA。所以請問一下，如果真的今天通過了這個港版國安法，我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我們有什麼法寶來代表我們的憤怒？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我要談的是，總統提醒的是港澳條例第六十條，港府不能高度自治之下，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在香港是不是有設有辦事處？

林委員奕華：是啊！有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這裡面本身……

林委員奕華：我先講，但是我要問的是，你要把條文講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我要評估它到什麼程度！

林委員奕華：因為一旦這樣講之後，當然會讓外界覺得在切割香港，因為大部分條文是針對香港人民……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錯誤的解讀。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必須說，以這個來講，再加上廢港澳關係條例或部分真的能夠威脅到對岸？我

希望真的能夠想清楚要用什麼方法，不然你敢用 ECFA 來當法寶？也不敢啊！所以我們的法寶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ECFA 扯太遠了，一碼歸一碼啦！

林委員奕華：那我們的法寶是什麼？你們要先想一想。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必須去思考，我的香港辦事處在那裡的地位，我必須去思考啊！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思考，可是總統就不應該說這樣的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什麼不應該說這樣的話？

林委員奕華：他當然不應該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要提醒第六十條。

林委員奕華：第六十條的影響是多大！

再來是關於第十八條，本席從去年 8 月就行文給陸委會，請問第十八條的具體制度為何？我們問了兩次，陸委會都回應說要視個案情況，請問你現在為什麼不跟蔡總統說第十八條對陸委會來講叫視個案狀況？當初你們是這樣回答我的，從去年 8 月就要求要有制度，結果你們一路過來就只有說我有制度、我有制度，講半天根本就沒有制度，到現在蔡總統說話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救援小組就是制度了。

林委員奕華：蔡總統現在說了，你才要成立人道救援小組……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你要看年後……

林委員奕華：所以為什麼我們覺得第十八條該修……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安法沒有通過，現在國安法要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對陸委會來說，想做就做，不想做就不做，所以當然第十八條……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建議委員不要這樣解讀啦！

林委員奕華：就是這樣，去年 8 月反送中的時候，我就一直問說制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會殿堂不須要這樣，國會殿堂要就事論事，不要這樣解讀啦！

林委員奕華：以目前來講，據自由時報報導已有二十多位通過審查，請問有或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只這些啦！因為那是那個團體講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政治庇護，而是按照第十八條的意思，請問這二十多個人是不是正確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那是那個協會團體給的數字，整體數字不只這些。

林委員奕華：用第十八條？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

林委員奕華：不只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只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已經有很多用第十八條……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沒有你想像那麼多，但是不止 20 人。

林委員奕華：多少嘛？你說這樣不對，所以現在有多少？你說一下是多少，要不然你就澄清一下，本席去年就要求你們要做，你們都不做，但現在聽起來，你們有做，只是默默地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去年國安法沒有通過，現在國安法要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講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前面跟後面有……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請主委支持本席所提的修正版本：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之必要援助，應定期蒐集香港及澳門地區之政治、經濟、人權等情勢調查現況，並擬定必要且適當之援助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行政院若認定香港或澳門居民須為急速處分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逕自發布援助方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小組就要成立了，這個行動小組要行政院通過。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今天不能陸委會覺得要做才做、不做就不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法制化，將第十八條明確化仍是有其必要，以免像現在這樣，不是在那麼大的壓力之下，請問你們真的有把人道救援小組的方案提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委員……

林委員奕華：從去年講到現在，不是有巨大的壓力，你們會提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去年跟今年的差別就是北京要制定港版國安法，這個因素要考慮進來嘛……

林委員奕華：請拿出最大的誠意。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整個早上都「乒乒乓乓」？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

洪委員孟楷：主委，在國會殿堂，我們就事論事、心平氣和，但是態度堅定沒有問題，重點在於委員的質詢，還是要實問實答，這點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備詢是行政官員的義務，質詢是委員的權利。

洪委員孟楷：實問實答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委員的權利。

洪委員孟楷：主委，請教現在駐香港代表處代表到底上任了沒？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洪委員孟楷：從 2018 年 6 月發布，7 月 1 日應該要上任，到目前已經快兩年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直在努力，但是跳探戈也不能只有一個人。

洪委員孟楷：問題的癥結點到底在哪裡？對方已讀不回，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問題癥結點是他要強加政治框架在我們身上。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的駐港代表一直遲遲無法上任，是否也讓外界解讀，現在我們的關係真的是沒辦法溝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溝通要看是什麼層次。

洪委員孟楷：所以已經快兩年沒辦法上任了，到今年 7 月 1 日以前有沒有把握可以上任？還是仍遙

遙無期？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孟楷：對，但我說 7 月 1 日嘛！馬上就要滿 2 年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但跳探戈也不是一個人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雙方要有誠意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要持續溝通。

再來是昨天外交部長也語出驚人，他說如果港版國安法通過的話，大陸下一步恐對臺動武。我們很好奇，以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框架來講，照理講外交部所對應的可能是各國，陸委會主要是針對港澳地區以及中國大陸，你會不會覺得外交部長講這些話有點撈過界的意味？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他是國安團隊的一環，而且北京不放棄對臺動武是舉世皆知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也認同如果港版國安法通過的話，下一步中國大陸會對臺動武？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講「可能」。

洪委員孟楷：那你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不可能排除那個可能，因為北京從來沒有放棄對臺動武，既然沒有放棄對臺動武，所以當然有可能啊！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我們都瞭解，中國大陸確實對我們虎視眈眈，所以我們臺灣人要自立自強，這些我們都瞭解，但重點是你身為大陸事務的主委，這個不是你的業務嗎？我現在想請教的是，你不覺得外交部長有點撈過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沒有什麼撈過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國安團隊的一個成員。

洪委員孟楷：你也認同現在臺灣是非常危險？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北京不放棄對臺動武，臺灣當然一直存在被動武的危險啊！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不用在這邊繞圈圈。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繞圈圈，我跟你講事實。

洪委員孟楷：我們今天是實問實答，重點在於現在已經沒有選舉了，過去民眾也認為香港議題被民進黨當成提款機，但是現在也已經沒有選舉了，主委，你不認為各部會應該要尊重陸委會的權責？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把選舉因素扯進來啦！

洪委員孟楷：不，這不是我扯進來，這是民眾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剛剛講的就是把選舉因素扯進來。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在於，你在整個執政團隊裡面，相對來講比較傾向於鴿派，這是外界對你的解讀。現在港版國安法院通過之後，就你的認知，中國大陸對臺灣動武的可能性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北京不放棄對臺動武……

洪委員孟楷：你的認知會增加一半還是減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密切觀察、密切評估。

洪委員孟楷：增加一半還是減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們密切觀察、密切評估。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沒有辦法回答？你剛剛又說跟外交部長同步調，你也認同他的講法，可是你也不敢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講可能啊！

洪委員孟楷：陸委會還是要尊重自己的權責，人自重而別人才會尊重。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這禮拜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俋在立法院備詢時也講到，港版國安法若通過的話就是正式的一國一制。換言之，駐香港經貿辦事處的運作或跟香港的往來有沒有可能因此而改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密切評估，因為現在港版國安法的細節，我們還不知道，如果把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陸委會這邊還是不了解出來的細節為何？針對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俋說通過之後就是正式一國一制，請教您判斷他的基準及理由是什麼？有沒有找你們討論過、請教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只是做一個比喻嘛！

洪委員孟楷：又是比喻！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香港奉行北京的意志的時候，它的高度自治沒有的時候，那它的兩制當然就不見了嘛！

洪委員孟楷：您認不認同他這樣的說法，就是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是正式的一國一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強調的是高度自治的含金量下降了，往一制去靠攏。

洪委員孟楷：但他沒有講嘛！所以你不用幫他解釋，我是說出他備詢的內容以及現在媒體的標題全部都是這樣子寫，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說明高度自治下降就往一制靠攏了嘛！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你剛剛不是也有提到，你也要看港版國安法出來之後的細節內容……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講過了，它到底多靠近啊！是兩公尺的靠近，還是兩公分的靠近，我要密切觀察。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你也沒辦法確定到底方向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我們密切觀察。

洪委員孟楷：如何要密切觀察，以陸委會的角色及立場，是否建議總統府不應該那麼快下這樣的判斷？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簡單問幾個問題。針對昨天蔡英文總統提出，針對香港的「居留、安置、照顧」三大目標，主委也提出四大原則的規

劃，現在是否已超前部署妥善規劃且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基本原則出來以後，相關的配套也在繼續進行，然後送行政院核定之後就開始實施。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這是關於未來總統，尤其是香港人民的期待，畢竟現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情況，尤其今天下午他們人大會議要是通過國安法，未來將衝擊香港居民的安全、自由與民主的問題，臺灣基於人道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跟香港的關係，現在我們的政府光是一個處長就懸缺兩年多，這就證明我們跟他們的互動應該是停擺，未來要如何協助香港居民來臺定居以及安置的問題，應該會面臨很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他來了以後，我們這個小組就去處理。

吳委員琪銘：現在等於是臺灣跟香港政府還是沒有完全取得互動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要看是什麼事情，像陳同佳案是有互動，所以要看是什麼事情。

吳委員琪銘：未來整個政策有沒有辦法做一個完善的配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們當然希望，但是跳探戈也不是只有一個人就可以跳，這要雙方看到兩岸或港澳與臺灣的往來，其實都是很重要，這些往來可以增進彼此的了解、要去珍惜它啦！

吳委員琪銘：好，這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整個政策還是要妥善的超前部署。

再來是針對今天下午中國大陸人大會議將通過港版國安法，未來我們過境香港會不會造成不便？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密切觀察，看他們落實國安法到什麼程度。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臺灣人民的交流，到香港過境會不會遇到任何困擾的事情發生，陸委會一定要超前部署、超前去做規劃，臺灣人民的安全才有保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吳委員琪銘：因為時間關係，本席也不敢多問，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香港現在面臨如此的處境，我們國家——中華民國的處境也如此艱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也呼籲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立委都應該要團結，不要意圖分化國內的國會議員。

今天還有很多登記的委員尚未發言，早上的會議先進行到這裡，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陸委會主委，現在香港人要來臺灣的相關辦法和規定，我這邊有 5、6 個類別，分別為：依親、居留、投資移民、創業簽證、應聘居留、技術移民和學生來臺就學或畢業在臺居留這幾種，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他們如果要申請這些相關辦法的話，是不是直接到陸委會在香港的辦事單位，可能是中華旅行社來辦理入臺證？還是要經過臺灣的審查？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他進來後是否符合投資移民有一定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說審查的時候是不是由陸委會主責？如果通過後，你們才交給移民署，然後在我們的關卡比如機場或是港口來確認他來臺灣居留的狀態，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是網上快簽，他就可以進來，但是他變成要在這裡停留比較長的時間的話……

劉委員世芳：比如居留證或工作證，那就需要審查。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需要審查。

劉委員世芳：審查就要送回臺灣來審查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我們有一個小組。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們根據港澳條例第十八條，也就是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昨天蔡總統有特別提到要請行政院成立專案人道救援，應該比較屬於政治類的人道救援，而不是屬於經濟類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要先就這部分解決，因為看到政治上這種狀況，在去年是因為送中條例的關係，所以來臺灣的人數增加了，而今年像香港這樣的國安法通過後，來臺灣的人數一定會增加，增加的狀態不一定是屬於人道救援專案，因為這可能是像前天我們看到一大堆黑名單上的人士，但更多人是沒有辦法過來的。還有另一個，除了香港人來臺灣外，還有現在在香港的臺灣人，請問大概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7 萬 5,000 人。

劉委員世芳：我聽到的也是 8、9 萬人左右，如果碰到香港國安法所謂一國兩制澈底破裂的狀態下，他們如果要回來臺灣，應該也不會太難，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人隨時可以回來。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碰到疫情，你要加上這個條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算是疫情，他們也可以回來，全世界的臺灣人拿中華民國護照都可以回來。

劉委員世芳：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只是要居家檢疫 14 天。

劉委員世芳：要 14 天隔離。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現在是香港的人，碰到疫情也好或是因為國安法要過來臺灣的話，我們會不會加一些門檻上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香港可以用商務履約進來，不然其他的就不能進來。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就有陳情案件，他是一個國際上非常大的物流公司的負責人，他已經從 1 月

申請到現在還是不能進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要看看，最後要請疫情指揮中心來判斷。

劉委員世芳：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來問一下移民署署長，剛才我舉的這 5、6 類來臺的相關規定，現在除了疫情可以放寬之外，其實我們已經有開放特殊商務來臺，我剛才有提到一個電影明星叫黃秋生，你不認識，你的屬下應該可以查一下，他才剛結束在臺灣的特殊商務，也是拍完電影後又回去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還沒回去，他只是隔離 14 天，現在……

劉委員世芳：還在臺灣就對了，抱歉！如果同樣的狀況下，我們為什麼不能現在就開放呢？現在臺灣的疫情已經比較輕鬆了，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港澳人士現在只開放商務履約，還有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還有港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劉委員世芳：是屬於哪一種？所以我剛剛講的這 6 項條件沒有半項可以符合的，是嗎？你現在講的是中華民國國民的配偶才可以，對嗎？所以我要跟你講，萬一今天通過後，可能明、後天或下禮拜香港就要抓人的狀況下，要來臺灣就會碰到剛才所講的這些困難，怎麼辦？所以陸委會可能一個頭要兩個大，一個是我們碰到疫情的門檻，另外碰到的就是香港國安法通過後，可能 6 月就要制定大法，或是在 8 月施行的期間，有兩、三個月的時間要我們加快腳步加速人道救援方案一起處理，所以我想知道陸委會現在所組的專案小組，會包括我們哪一些行政單位？有沒有包括我們自己港澳處在香港的工作人員一起來執行這個工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香港工作的國人隨時可以回來，他是中華民國國民，即使是現在都可以回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問香港居民現在來臺灣的狀態？

陳主任委員明通：香港居民就是商務履約和跨國的商務調動，黃秋生就是因為他來商務履約。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剛剛署長跟你的標準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樣啊！

劉委員世芳：沒有吧？

邱署長豐光：我們講的是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劉委員世芳：現在如果再加上香港的國安法通過後呢？會再增加哪一類的人讓他們過來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疫情指揮中心是一級開設，當然是以他們為主。

劉委員世芳：一級開設只是 14 天的隔離，我現在要問的是他可以拿到什麼樣的簽證或是拿到什麼樣的入臺證來這邊？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開放商務履約和跨國企業移動也是他去設定的，不是我設定的，所以他那邊放了以後才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那邊是哪邊？

陳主任委員明通：疫情指揮中心。

劉委員世芳：疫情指揮中心告訴你 6 月 7 日就可以解封的狀態下，你再來要考慮的等於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疫情指揮中心的 6 月 7 日是指國內解封，國境風險嚴格管制。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我跟你講的時間差，國內已經解封，但是入出境還沒解封的狀況下，如果拖到 8 月國安法開始施行的話，我們的人道救援可能會緩不濟急，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要尊重疫情指揮中心，因為它是一級開設，一定要尊重它。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要講的是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就算我們要執行所謂的人道救援專案，在務實的考量之下，也要考慮疫情所帶來的困擾。

陳主任委員明通：本來就是，因為我們要行有餘力，才能救人。

劉委員世芳：這才是最重要的，那就繼續加油。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請教一個問題，黃之鋒去年來的時候，他呼籲民進黨可以制定難民法，當時蔡總統是說沒有必要，你認為呢？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必要。因為我們用港澳條例就夠了，而且港澳條例從不稱他們為難民。

江委員啟臣：我們國民黨過去以來也認為不需要用難民法來處理港澳的問題，可是民國 96 年、97 年，你應該是主委，對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的行政院長是蘇貞昌，副院長是現在的蔡總統，當時你們連提兩次難民法，我有沒有記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可是難民法不一定是用在大陸或港澳，是全世界的標準，因為按照兩公約。

江委員啟臣：所以問題來了，96 年、97 年你們連提兩次，是行政院版的難民法，而且在第十五條中把大陸地區的人民和港澳的居民都放進去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準用。

江委員啟臣：不是準用，依本法規定辦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等於是用準用……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去查一下，第十五條，不用跟我辯。97 年又再提一次，因為屆期的關係，100 年民進黨黨團也提了一次，105 年蕭美琴委員又提了一次，幾乎是一樣的。所以這代表過去民進黨的立場，包括在當時執政，你們的立場是用難民法來處理，所以為什麼黃之鋒希望你們制定難民法？當然它有國際公約相關等等的規範，但是因為兩岸三地特殊的關係，所以我今天想請

教，是不是現在你們轉彎了，認為不應該用難民法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難民法適用於外國人，兩岸之間不用難民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初 96 年、97 年的執政黨是民進黨，認為要用難民法，那時候實際上也想要凸顯兩岸是不一樣的國家，所以用難民法，現在的蔡總統不一樣了，他不用難民法，他回到港澳條例，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認為港澳條例就已經夠了。

江委員啟臣：這個可能不是已經夠了，而是你前後立場不一啦！就是那時候的民進黨跟現在執政的民進黨，在兩岸關係上面實際上是不一樣的。沒有關係，回過頭來我們還是給你肯定，用港澳條例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昨天你們開記者會也說第十八條已經給予權力了，所以可以不用修法，直接用現在的行政方法，成立小組來處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江委員啟臣：請教主委，這中間其實修法跟不修法有差，修法是給你法源，現在不修法，請問這個小組是由陸委會來主導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府主導，陸委會跨部會來協調。根據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是有法源的。

江委員啟臣：對，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的法源其實非常的寬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所以給我們很大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沒錯，給你們很大的空間，但是這裡面不要忘了，相關的入境、安置等等，實際上負責比較多的是內政部。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跨部會，包括像心靈上的輔導要衛福部負責。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大部分是屬於內政部。專案小組要處理的內容大部分其實跟難民法裡面在處理難民的內容差不了多少，可是責任最大的是內政部，所以這個專案，尤其像專案居留這些條件的許可，進來以後的安置、照顧、限制，甚至撤銷、廢止，這些都涉及到入出境，所以很多實際上是屬於內政部，如果我來修這個港澳條例，實際上這裡面要會同各機關去辦理的是內政部，不是陸委會，陸委會是一個政策決定單位。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入出境都是在內政部有一個審查委員會來做統合。

江委員啟臣：「統合」你講對了，所以內政部實際上在統合，因為這裡還包括治安機關……

陳主任委員明通：入出境這件事以及停留……

江委員啟臣：比如現在你要讓這些因為政治考量進來的，你們早上講台權會說有很多人在申請，如果裡面有擁武者，假設我們瞭解他們過去在香港曾經擁有武器之類等等，你要不要讓他進來？能不能讓他進來？進來以後怎麼管理？你要不要警察局？要嘛！你要不要內政部？要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本來就是跨部會的事情啊！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沒有這麼多的人力跟能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陸委會本來就是跨部會協調的單位啊！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是協調政策啦！實際上在執行的都是內政部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一部分當然是內政部要負責。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於你們不修法，我其實滿納悶的。當然你不修法，可能還涉及到一點，我還沒有問，就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即使要修法也是內政部，不修法也是內政部啊！

江委員啟臣：沒有，你剛才講陸委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統籌啊！

江委員啟臣：你一開始講陸委會在負責整個小組啊！不是嗎？你剛剛是這樣講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統籌啊！

江委員啟臣：這又回到我剛剛要問的另外一個問題，一開始蔡總統說必要的時候，他會廢止全部或者部分港澳條例第六十條，所以我才說你沒有講清楚的話，等於是在切割香港。

陳主任委員明通：容許我說明一下好嗎？

江委員啟臣：等一下，你說明的我聽過了！主委，我現在只是要問清楚，什麼樣的狀況底下，你們會啟動第六十條？這個你要講清楚，什麼樣的狀況底下啟動第六十條？還有第六十條啟動了以後，你要把港澳條例的哪幾條部分廢止還是全部廢止？港澳條例總共六十二條，這麼大、厚厚的，請問你要廢掉、要終止哪幾條？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很重要，對國安有威脅疑慮，看它威脅到什麼程度再來啟動。

江委員啟臣：威脅到什麼程度，然後會終止掉哪幾條，這個應該你們要有準備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去評估。

江委員啟臣：今天他們投票通過，接下來你們因應方法是什麼？什麼樣的狀況你要來終止港澳條例，或者部分終止裡面的哪幾條？我覺得這應該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需要情勢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終止掉全部的話，其實等於第十八條也不能用，對不對？如果終止掉第一節，那是交流機構，所以這些機構沒有了，那你要用什麼機構？如果終止掉第二章入出境管理，等於以後入出境他就不適用港澳居民的身分，可能用大陸地區人民身分，這個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質疑的是，當你敢說要終止或者部分停止港澳條例的時候，代表你有準備，否則你不能亂講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當然必須對各種情境，設定各種 scenario，我當然要有一定的方法。

江委員啟臣：我就是要問你 scenario，什麼樣的情境，我剛才一直講什麼樣的情境，你會整個終止掉嘛！因為這回到之前也有人問過，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是不是等於一國一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要看他執行的程度。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的總統府副秘書長這樣講啊！你們口徑不一樣啊！早上我也問，外交部長說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就要武力犯臺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是港澳條例的主管機關。

江委員啟臣：你是國安團隊的一員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國安團隊的人怎麼出來講話都不一樣？口徑都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去協調。

江委員啟臣：所以之前沒有協調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不是啦！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是什麼？就是沒有協調好嘛！你現在才要回去協調嘛！要不然照理講，主委你講的話應該跟那兩位一樣，他們都是國安團隊的，至少外交部長是國安團隊。

陳主任委員明通：外交部長是講可能嘛！因為北京不放棄對臺動武，當然有這種可能啊！

江委員啟臣：他是講說香港之後，接下來目標就是臺灣，他講得很清楚，Fox News，可以回去看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們要超前準備，不排除啦！

江委員啟臣：我問的這些問題你們要超前部署，我不反對，但是請你把超前部署的工作，很詳細、很清楚地做好，然後再對外講，不要還沒有準備好，就出來一直講、一直講，口徑都不一樣，我們也要猜，這樣子讓人家覺得沒有整體的感覺、沒有準備好，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昨天說香港情勢一旦發生變化，可停止適用港澳條例一部或全部。請教主委，你認為是停止適用一部還是全部？如果是一部分，是哪一部分？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要是針對香港政府。

陳委員柏惟：香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香港政府。

陳委員柏惟：是刑事方面、投資方面或是哪方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處理的不只是我們和香港的百姓而已，香港政府對我們而言，在政治意義上是第三地。

陳委員柏惟：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和中國……

陳委員柏惟：不是和中國掛鉤，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它以前是高度自治，有它的 autonomy……

陳委員柏惟：對啦！坦白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現在如果要聽北京的話，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有影響的時候，關於它針對我們所做的事情，我們就要考慮是不是要以原來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來處理，比如我們在他們那邊的辦事處和他們在我們這裡的辦事處，這些都要考慮……

陳委員柏惟：是啦！我瞭解啦！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調整。坦白講，蔡總統的發言就是政治發言嘛！如果中國要把香港變成怎樣，我們臺灣對香港的做法也有可能會改變，意思就是這樣嘛！只是在改變和談判的過程中，我們的籌碼是什麼？還是保持不確定的空間，也就是還沒確定，這樣也可以啊！我的意思就是還沒確定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看他們怎麼做啊！看他們做到哪裡，我們再來決定啊！

陳委員柏惟：瞭解。其實這有前例，就是美國。美國曾經在香港人前往拜訪之後提出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這個法案有幾個特色，第一是每年要提交報告，第二是總統和國務卿會審視相關的法律。他們背後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其實它和中國所說的干涉內政並沒有關係，而是希望他們能有一個真正民主的投票方式。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樣站在正面的方向，不一定是透過限制或談判，而是採取鼓勵民主的方式，這是不是也是一種路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向都支持香港的自由民主啊！

陳委員柏惟：是的，所以我們有在具體研究這個法案嗎？因為包括之前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飛帆等等，都有其他的聲音參與過討論，所以請參考一下這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另外，請問目前行政部門有沒有針對香港進行研究調查的專責機構？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方面陸委會每段時間都有針對香港情勢提出報告。

陳委員柏惟：簡單講，有一家香港公司要來臺灣投資，我們懷疑它背後可能有中共介入，或者我們懷疑香港警察想要透過移民進來臺灣，這種事情我們有在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當然有相關法律來處理。

陳委員柏惟：是啦！但是你看去年的大規模遊行，加上警察有可能在裡面動手腳，坦白講，臺灣自己的就抓不到了，要抓香港的不是很困難嗎？但是如果有香港警察被我們認為是不受歡迎的人物，要是他們跑來臺灣，而我們沒有一個調查研究的機構，要如何過濾？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這些事情國安體系一定有在處理啦！

陳委員柏惟：所以國安體系有在看香港是誰在打人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是說？

陳委員柏惟：香港警察在打遊行的民眾啊！使用煙霧彈、催淚彈、胡椒水等等。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媒體都報導了啊！

陳委員柏惟：對啦！如果這些人要移民來臺灣，我們有在調查追蹤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要考慮看看啊！

陳委員柏惟：都要考慮看看？所以如果看到他的職業是警察，就一個、一個問，是這樣嗎？目前我們過濾的程序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現在還沒有這樣的情形；香港警察要移民來臺灣，我們要問問看、瞭解看看啊！

陳委員柏惟：好，沒關係，我的想法和立場是這樣。我當然知道蔡總統有說今年要提升 42%的港人移民或過來臺灣等等，但是我要請問主委，你認為香港情勢改變、中國國安法通過之後，港人來臺的數字會增加還是減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加減啦！

陳委員柏惟：加減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加減。

陳委員柏惟：那麼我們的門是要打開一點還是鎖緊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當然要看我們社會能夠承受的……

陳委員柏惟：立法的精神當然要有方向，你認為來的人數會增加還是減少？我們的門要開得更大，還是鎖得更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說加減會有一些人來臺灣，所以我們有做一些準備，但是我們這個社會本身有辦法承受的量是多少、這個 capacity 是多少，我們要評估啊！

陳委員柏惟：我的立場是這樣，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收，而是希望收和我們一致的民主自由相關人才，所以如果中國真的對香港採取緊縮政策、把他們的脖子掐住的話，我們應該也要慢慢減少港人移入。至於我們的方式到底是要以 1997 年前、後出生為判準，還是根據投資移民 600 萬元以上為標準，究竟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如果中國全面滲透介入香港事務，我們將無法判斷每個來臺港人背後有什麼樣的目的，這樣當然也就不能一下子放太多人進來了啊！這是我的立場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陳委員柏惟：請參考看看。並不是多來 42%、好爽喔！其實不是，因為來的人到底是誰，真的沒有人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要思考我們的社會能夠承受的 capacity 啦！

陳委員柏惟：好，感謝，3Q，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個禮拜一本來要跟陸委會提一個臨時提案，但是主委沒有去財政委員會，所以後來那個提案沒有提，也不用提了，因為針對港人來臺的照顧工作，總統現在已經請陸委會負責整合各部會來負責了，所以本席也感到非常開心。

我們知道主委現在要負責在行政院之下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朝居留、安置、照顧三大目標著手，本席這邊要提醒的是，因為很多港人對臺灣的在地語言比較不熟，所以未來在居留、安置、照顧方面，是不是能讓地方政府開設一些在地語言學習課程，使來臺港人可以快速融入我們的生活？可以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好。接下來就是剛剛有提到是不是要符合難民法才能夠做好居留、安置和照顧，我們知道港澳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港人如果來臺可以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到第七章，也就是可以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所以現在由陸委會來整合相關部會進行居留、安置、照顧

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可以來照顧這些居民。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明定，獲准居留之難民，就是對於這些來臺的港人，可以按照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來做照顧的工作，所以未來他們來這邊就業就有法源了。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知道港版國安法其實不只是針對港人，對於外國或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等等，也有相關的恐嚇性規定，這其實也會威脅到我們臺灣的國人。目前我們知道，過往就有所謂 101 大樓、西門町、臺大體育館外的事件，還有一些在機場對林榮基潑漆、對何韻詩潑漆的組織團體所實施的暴力行為。請問主委，透過中共所通過的這個港版國安法，未來對我們的威脅會不會更多？類似的破壞活動是不是會增加？陸委會要怎麼樣來處理未來這些可能的威脅？內政部警政署這邊是不是要更積極來因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這個小組本身就是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本席就是要藉這個機會提醒，面對港版國安法，不只是港人，其實我們國人大家也都要非常小心可能會面臨一些威脅。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5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早上到現在，非常多委員都相當關心我們臺灣跟香港之間，到底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跟立場，甚至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首先要跟主委就教的是，我們今天看到陸委會及法務部的業務報告，尤其目前我們已經成立了所謂的專案小組，然後陸委會有提到有四大的政府政策、立場跟作為，但本席看完這些報告後有幾個比較不太理解的地方，所以今天想要就教主委，第一，我們今天看到蔡總統臉書提到我們要跟香港人民站在一起，但是後面提到考慮啟動我們的港澳關係條例第六十條，當然今天聽到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疑問，而動用第六十條的方式，目前這個專案小組並不一定真的會照著蔡總統臉書所提的去做，主委今天所有的發言應該都是這樣的基調，對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採兩條腿走路，對於香港的人民，如果是因為政治理由希望到臺灣來的話，那就是依據港澳條例第十八條，但是對於港府本身，如果降低它的高度自治、降低它的 autonomy，然後遵照北京的國安法來實施，對我們國家安全有威脅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啟動一些評估機制。

高委員虹安：還是會啟動第六十條的停止一部或全部……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主要是要評估，看它到底落實到什麼程度，總之，一個是對香港人民，另一個是對香港政府，就是所謂的兩條腿走路。

高委員虹安：如果我們現在把港人的特殊待遇取消的話，則現在臺灣跟港人的來往就不會照著這個關係條例來走，可能就會造成目前在臺灣的很多香港人，不管是求學或是移民等等，其困難度

會增加，我相信這個問題今天很多委員也都有關心到，主委也提到會儘快處理，其實我剛有聽到好幾種答案，有的是說一星期內，有的是說「比你想像中的更快」等等，很多委員都問不出答案，總之，希望主委可以儘快讓大家了解未來我們跟香港的關係，在這個小組的運作之下，如何就這個部分去幫助他們，也就是這個法律停用之後……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法律停用啦！

高委員虹安：未來如果真的走到這個階段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十八條不是法律停用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我是說第六十條停用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立法後看他們如何執行，到時……

高委員虹安：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引用第十八條，當然第十八條是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方式。

再來是剛講到陸委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有講到幾點我覺得比較特別的是，第一，「……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不受損害，更是要監督北京對香港 50 年不變……」，讓我覺得很好奇的是，現在臺灣、政府的政策立場、作為是要監督北京對香港的承諾；第二，總統臉書的談話並非是要放棄香港而是要讓北京知道後果極其嚴重。最後一個問題想問一下主委，您覺得今天蔡總統這樣的臉書談話是真的有辦法讓北京知道這個後果很嚴重，你們是想要達到這樣的效果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關於香港的高度自治，在我們的法律架構之下，把香港在政治上看成第三地，就是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國際社會也肯認當初鄧小平所答應的香港高度自治，今天北京取消了香港高度自治的時候，我們當然必須有應對措施，我們不願見到這個結果，所以總統預先告訴北京，這樣做事情會很大條！

高委員虹安：但是臺灣今天的立場應該不是要去監督北京對香港的承諾，在業務報告中用這樣的用語確實讓人覺得有點驚訝，怎麼會用到這個字眼！再來是您剛提到蔡總統的臉書談話是要讓北京知道這個後果很嚴重，但對於這個臉書的文章，我是看不太出來將會有這個效果的存在，也許主委可以說明一下在哪個部分有讓北京感覺到情勢是有在惡化或是後果很嚴重，所以可以遏止他們對香港人民採取一些作為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高度自治是下降的，而且在國安議題上執行北京意志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去考慮不再將其當成是政治上的第三地，像這些我們都必須預先去評估啊！就是要讓北京知道，香港的高度自治不是只有你可以賦予的；香港的高度自治是國際上肯認的，你今天把它取消的時候，包括臺灣在內，對於港府在政治上是否看成是第三地，像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去思考。

高委員虹安：好，本席只是覺得業務報告裡面所寫到的這幾點，對照於總統臉書談話，確實是沒有感受到您剛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因為談到降低自治高度的時候，可能我們會有一些相對應的作為，但在總統的臉書上或是現在的報告裡，確實還沒有感受到有這麼積極的作為，也許剛剛主委的這段話，可能還比較適合做為總統臉書上的內容。

最後，還是希望陸委會可以儘快，就是剛剛講的比我們想像更快的速度，還有比我們想像更多的人數等等，希望你們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針對港版國安法一事，很多委員都已提出質詢，陳主委也予以詳細的答復，不管是在法律上或是交流上。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不嫌棄。

林委員文瑞：的確，這些事情都還未發生，只是現在很流行超前部署，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與香港之間，不管是經貿、文化、教育、觀光等各方面，關係可說是非常密切，如果港版國安法通過，相信在政治上陸委會絕對有能力、智慧去應對，但是在人民交流的部分，尤其是經貿、文化、教育上，我們也應該要超前部署，就是不要在港版國安法通過後，讓我們國人在相關的交流活動上去誤觸他們新的國安法規定，所以在它確定以後，本席希望陸委會能提早就一些應行注意事項，詳細向國人說明，並讓其了解，以免誤觸他們的國安法，因為臺灣人都很善良，有時對政治方面不是很清楚，而且在臺灣習慣言論自由了，到了那裡若隨意說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能馬上就出事情了。

林委員文瑞：是，所以麻煩陸委會了，當然也是要看未來他們會實施到什麼程度，所以請提早向國人說明，比方說以後去香港或是澳門，在言語或是行為上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謹慎一點！

林委員文瑞：是，要謹慎以對，所以在此提醒一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提醒民眾，去香港的時候，在言語、行動上應該要謹慎，因為他們有新版的國安法，而香港政府會執行到什麼程度，我們應該要注意、提防，這方面我們會將注意事項發行成冊，提醒國人去香港的時候要注意，比如能不能隨意揮舞我們的國旗，以前可能沒事，像香港的調景嶺還有懸掛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將來港版國安法通過以後，國人如果在香港街頭隨意揮舞我們的國旗，可能馬上就會出事，所以要提醒國人以後去香港的時候必須謹慎一點，這個最重要，多謝委員的高見。

林委員文瑞：謝謝，對於政治方面的問題，你們有辦法解決，但是要提醒國人在這方面小心、注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謹慎一點。

林委員文瑞：好，我的質詢到此，如果有其他需要你們答復的問題，我再提出書面質詢請你們答復。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多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去年反送中以後，其實國人都在關注海峽兩岸的問題，陸委會也曾經調查過，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國人在兩岸的問題上都很明確地表達支持臺灣的立場。昨天我們參加臺商座談會，從臺商會長的講話可以聽出，上次我們總統就職的時候表示要保持現狀，他們現在還一直認為保持現狀就沒問題，其實不是那麼容易，看起來臺海兩岸的問題、情勢很複雜。當然，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當時承諾香港會保持

50 年的自治不變，但是才經過二十幾年，一國兩制已經慢慢地調整，變成一國一制了。過去 4 年來我們總統強調要盡力維持兩岸和平穩定，希望能夠與對岸展開對話，我想這次應該是慢慢地積極表達我們的立場。總統除了重申這 8 個字，也表示不接受北京當局的一國兩制化、矮化臺灣、破壞臺海的現狀，我想總統已經講得非常明白，站穩了我們的立場，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跟它找到一個對口，現在臺商因為長年要在大陸經商，可想而知他們感受的壓力很大。我想請主委分析一下，臺商能不能領受到我們總統所說的話？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從昨天的座談會看來，其實很多臺商都了解，在召委陳委員的主持下，經過我們的說明，臺商也相信蔡政府的誠意。其實過去 4 年我們秉持著不挑釁、維持現狀的精神，也受到國際社會肯定，同時受到國內社會的肯定，所以我們才能夠再度以 817 萬張選票、從來沒有過的高票連任，這就是事實的證明。大家看得很清楚，今天改變現狀的是北京，不管是 2019 年 1 月 2 日的習五條、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還是今天強加在香港人身上的國安法，這些都可受全世界公評，也在在顯示了改變現狀的是北京，努力維持現狀的是我們。我們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我們非常地穩定，希望能夠維持臺海的和平、擴大交流對話，這是我們一貫的政策；但是很多事情要雙方面「互相」，它不跟我們「互相」，往往我們要建構我們的國家安全網來面對北京的改變現狀。所以港澳條例第六十條也授權給我們，當北京的意志貫穿在香港，使香港高度自治的自主性下降、含金量下降，危及到我們國家安全的時候，法律授權我們可以作一定的處置，對於這些，我們都必須去評估、了解。我們真的很不願意看到這個事實、這種情形，但是改變現狀的是北京，不是我們。在維護現狀、努力維護臺海和平的是我們，我想全世界都了解，國人同胞也了解，所以才給我們 817 萬張選票，用這個事實來證明。

湯委員蕙禎：對，主委說 817 萬的國民、公民在支持我們小英總統。當然，我們現在是全球數一數二的模範生，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用善的力量做人道的救援。這次中國強行推動港版的國安法，香港為了國歌法的問題有一些暴動及取締，已經讓我們感受到山雨欲來風滿樓。請問主委，為什麼這個時候中國要強行推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各方面的評估看來，我覺得它的內部需要比較明顯，可能有很多因素，但是它的內部需要確實比較明顯，因為不管是中美貿易戰爭、疫情等等，其實都給北京當局很大的壓力，它必須尋求內部的團結，在這個情況之下，可能很早以前它就定調香港的反送中是一個顏色革命，會影響到政權的存亡，所以它現在很快速地出手要來處理這個問題。可是我覺得基本上北京這種思維是活在一個平行空間，我們認為香港這些抗爭的起因，是因為中國在 2007 年答應香港人在一定的時間內要舉行特首及立法會的雙普選，結果現在 2020 年了，這件事情都黃掉了，香港人民是在爭取過去中國答應他們的東西，不是要影響共產政權的存亡，可是中國卻把它錯誤解讀成是要影響北京的政權，我覺得是這一連串的錯誤解讀才造成今天的結果。答應人家的東西要給人家、還人家嘛！我覺得香港人民的抗爭就是因為中國明明答應的東西卻黃掉了，就像臺語的俗諺：「答應人較慘欠人」，對不對？

湯委員蕙禎：對，生活在民主環境的香港人無法接受。今天中共 13 大表決通過港版國安法之後，一定會影響香港未來的情勢。針對香港人民因政治因素請求救援的部分，我想了解未來如果香港人民需要我們臺灣做政治庇護的時候，申請的條件為何？管道為何？如何分流？我想救援的機制可能要先擬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們的行動小組所要做的事情。

湯委員蕙禎：對，我想這個都要準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國時報頭版頭條刊載我們外交部長接受美國福斯電視台訪問，標題指出：「港版國安法今將通過，吳釗燮語出驚人，大陸下一步恐對臺動武！」，對外交部長受訪所發表的言論，你自己怎樣解讀？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是國安團隊的一環，他講的是「恐」就是可能，且北京從來沒有放棄對臺動武，況且反分裂國家法還設定三個條件要對臺動武，據瞭解最近他又要充實這三個條件，比如說當所謂和平統一的希望喪失的時候，他就要動武，據我們瞭解他可能要預告再增加條件裡面的內容，進一步說明什麼是和平統一希望沒有了，所以對於吳部長這樣提出的一個示警，我們是認同的，因為他講的是「可能」。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現在兩岸的關係已經達到劍拔弩張的地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現在在改變現狀的是北京，我剛剛已經講了，就像他對香港的改變，因為他從來不放棄武力對臺嘛！所以我們當然要有超前部署，我們要料敵從寬。

孔委員文吉：那主委，我們要怎麼化解這樣一個緊張的關係？現在美國跟中國的關係也是非常緊張，為了中美貿易戰、為了疫情，那臺灣跟大陸也這麼緊張，那你覺得有什麼方式可以化解這種緊張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們的政策一向很一致，我們從來不挑釁，那當然我們必須去呼籲他，就好比跳探戈是需要兩方的，我們盡我們可能的能力，但是我想公道自在人心……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講的供主委作參考，在馬習會的時候不是說要建立兩岸的熱線機制嗎？而這些機制可以是你跟國臺辦主任的關係，也可以是習近平跟蔡英文的關係，那我們這個熱線機制有沒有可能建立起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熱線一直在，只是沒有動而已。

孔委員文吉：我是問你有沒有直通管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電話就在我辦公桌上。

孔委員文吉：那你也可以打電話嗎？你可以打電話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這種事情要互相，不要片面為之。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這樣兩岸熱線機制反而更重要了，免得大家一觸即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委員報告，我一上任該部熱線電話就在那裡呀！同仁跟我講說原來建立的熱線就在那裡。

孔委員文吉：那你是等他們打電話給你，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要不要通電話是雙方互相的意願。

孔委員文吉：所謂港澳條例是作為我們臺灣跟香港澳門之間一個法律的基礎，蔡總統已經講了，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條，如果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的話，也可以停止一部或全部適用，所以昨天蔡英文總統的講話可能是要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蔡英文總統又說要成立一個香港人道援助行動專案，對不對？你早上有說人道援助行動專案有四個原則，包含政府主導、陸委會跨部會的整合、還有執行整合跨部門公私協力以及政府編列預算等，那我們現在可能要面對的就是未來可不可以收容香港政治難民？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部分會由小組整個作處理。

孔委員文吉：香港移民法可能也要修成收容香港的政治難民，因為他現在是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不是港澳關係條例。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不是適用兩岸關係條例，是適用港澳關係條例。而且我建議委員不要講政治「難民」，因為「難民」兩個字讓香港人心裡很受傷。

孔委員文吉：那我應該講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港澳關係條例裡面從來沒有一個字叫「難民」，因為政治理由而喪失自由，並對他的自由有危險的人，如果想到我們臺灣來，我們應該要給他協助。

孔委員文吉：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香港人有想移民到臺灣的有幾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樣的比例在節節上升，剛剛早上我也報告過相關的統計數據。

孔委員文吉：有二十幾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因為政治理由而來的……

孔委員文吉：那是基於政治理由，我講的是這方面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你在報紙上看到那整個數據是人權團體所掌握的是二十幾個，但是管道不只有他，還有其他的團體，在此不便多說。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我們兩岸的關係能夠越來越好，所以我們臺灣也不要拉美抗中，什麼都不要，我們要把大陸……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些解讀這些都不是一個精確地解讀啦！

孔委員文吉：那你說我們臺灣過去 4 年也不挑釁，而現在企圖改變現狀的，你說是大陸的一方。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有目共睹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看這樣情況的發展，對兩岸還是不利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我們真的也不願意見到。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覺得熱線的機制非常重要，你剛好辦公桌前就有一通電話，你一通電話就可以把兩岸關係緩和。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要打電話，也一定要雙方互相，不能突襲。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與陳主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邱委員顯智、陳委員雪生、趙委員天麟、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以信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目前情勢丕變、局勢緊湊，你有沒有一心二用？港版的國安法剛剛在人大通過了，對此你掌握了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贊成的有 2,878 票、反對 1 票、棄權 6 票。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反對會是誰？會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再去瞭解吧！

江委員永昌：他會公布嗎？你的情報有做到這麼厲害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他們應該採取秘密投票。

江委員永昌：你人在這裡備詢，那你知道從草案到制定有沒有通過？那有沒有修改裡面相關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已經比我們更先知道。

江委員永昌：你不能看我這邊所秀的資料，我現在就是在考你而已，就差活動兩個字，其他大部分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人在這裡備詢，我沒有那麼神通廣大。

江委員永昌：在此，我也要提醒你，其實今天大家在這裡問你，其實應該給你更多時間，趕快去關注對岸到底在做什麼？但是它這是原則性的，屆時他授權常委會，將會出現什麼樣的法律執行層面更值得我們高度的關注。我要問的是，總統本來臉書說的港澳關係條例第六十條引起大家一些正面或負面的解讀，但昨天她又公開表示行政院應成立香港人道救援的專案小組，你自己在報告裡面寫這個救援小組或你接下來的所有措施都是基於現有之基礎，那現有的基礎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港澳條例第十八條。

江委員永昌：就以這個為法律基礎，我差點還以為你會講是香港跟臺灣人民感情的基礎，那如果是以港澳關係條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講的是法律基礎。

江委員永昌：這是法律基礎，那大家現在都聽到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一碼歸一碼。

江委員永昌：待會兒我最後會講出矛盾之處。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我們撐香港人民爭自由民主這個心情是一致的。

江委員永昌：心情是一致的？你剛剛講說兩條腿走路。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條腿走路，一個是對香港政府，一個是對香港人民。

江委員永昌：對香港人民我們是主動，對香港政府因為他還要看北京政府，所以是被動，兩條腿一條聽自己的，一條是被迫走的，會走得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你可以解釋，因為來就是要問你。我先問如果是基於港澳關係條例的法律基礎，那麼所成立的人道救援小組會不會打破、涉入或主導，現在陸委會與移民署對於出入境有關政治或自由受破壞人士之審查？將來由誰主導？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是一個統合機關，所以當然是整個統合進來，大家一起協商，政府是一體的。

江委員永昌：這個小組會協助對所有出入境人士的審查？其實港澳關係條例中不只提到入出境、停留、居留與定居，還包括經貿、交通、刑事、民事等。我想請問有關經貿部分問題，港澳條例第三十五條禁止港澳資金進入臺灣，我想知道陸委會會不會對這一條作出調整？你們打算怎麼做？像美國已經片面宣布香港失去高度自治，不再符合特殊待遇，請問臺灣怎麼看這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此我們必須進行評估，以前港資比照外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資含中資的成分會越來越高，因此，能否繼續比照外資？這些均有待檢討評估。

江委員永昌：所以聽起來這一條會收緊，而非放寬？聽到現在，港人要過來臺灣會放寬，但其實不只人會走，資金也會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要評估。

江委員永昌：不只港人港資，還有臺灣人在香港，臺灣也有資金在香港。光金融業、保險、銀行、證期在香港的曝險金額就將近一兆元，這點主委怎麼看？因為臺灣的金融業，特別是本國銀行的海外總獲利有一半來自香港，這點主委又要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要呼籲他們必須審慎看待現在的脈動……

江委員永昌：主委只呼籲他們審慎，難道不呼籲他們回來？對臺灣本國銀行在海外設分支機構在港澳關係條例中均有規定，即使我問金管會，他們也會說聽陸委會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提醒國人瞭解。我們是一個自由市場，請委員放心，生意人的眼光與嗅覺比我們更靈敏。

江委員永昌：我們是自由市場？試問我們有多高度的自由？我們的金融沒管制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任何自由市場對金融都有管制……

江委員永昌：是啊！所以金融的管制是否聽命於政治？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銀行業者對其行業所面臨的風險評估會比我們更 sensitive，但我們也要提醒他們，客觀情勢已經改變了，我相信他們會比我們更會察言觀色。

江委員永昌：即使是移民署和法務部，都知道陸委會才是老大，他們再會察言觀色也都知道這點，到時候專案小組一成立，你不動大家就不敢動！只有你動了才會萬頭鑽動，一定都聽你的，哪來的高度自由？

陳主任委員明通：援助小組是針對政治理由想來的人，至於一般的廠商……

江委員永昌：政治最大！因為政治會影響經濟、影響金融，甚至影響一切，對不對？我用一句話來結尾。我本想讓主委儘快去休息因應，但我還是要針對主委對兩條腿的講法講一下。港澳關係條例總共有六十幾條條文，當中只有第六十條是針對香港政府，剩下的條文均針對人民，包括

設置辦事處、民間往來等規定在內。當我們設置人道救援專案小組時，可能得放寬原有條例的施行細則，但由於港版國安法會影響到臺灣國安，為了敬告北京政府與香港政府，所以想動用第六十條之規定，停用一部分港澳條例，這兩者其實有一點矛盾，主委看出來了嗎？一邊要放寬，一邊卻要對港府設限，兩個是相衝突的！其實我也有答案，第六十條有提到，當法律沒有規定時就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者另定法律，這或許是解套方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法律原本就在的，港澳條例裡就有規定了。

江委員永昌：請陸委會不要把責任全部丟給立法院，前幾天兩位副主委還在財政委員會說要尊重立法院，其實根本不是這樣的！長期而言，必須由立法院的立委提案修正，但短期的緊急國安應變，還是要靠陸委會！我剛剛講的矛盾之處，就看陸委會如何化解，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部分委員均援用移民署所提供的資料來質詢，以近五年香港居民許可居留人數統計來看，去年為五千多人，其中以 104 年最高。今年 1 月至 4 月二千三百多人，和去年同期相較超過一千多人。由此可知，在去年反送中之後，不管申請移民或投資移民，香港到臺灣的居留人數均在攀升。以港澳條例來說，能讓香港居民申請來臺的條文並非第十八條，而是第十一條，這點署長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第十六條。

賴委員香伶：第十一條的施行細則有第十六款的相關規定，而港澳條例第十一條提到，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該項許可辦法共有十六個條款，其中與第十八條有關的事項訂於第十六條的第十一款。以 108 年為例，5,858 位申請許可人數中，有幾位係以第十六條第十一款所規定的，適用本法第十八條來通過審核並得到居留資格？

邱署長豐光：目前沒有。

賴委員香伶：確實沒有！這兩天很多委員辦公室向陸委會或移民署要資料時才發現沒有！沒有任何人是適用第十八條來申請政治庇護與審核的！因此本黨才會提案修正第十八條，希望使其程序透明並法制化，由陸委會與移民署來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嚴謹的審核。早上我聽到署長說，一些香港居民可能在此次抗爭中留下案底，譬如丟手榴彈或在街上燃燒汽車，那麼當有案底的人想申請來臺灣時，請問移民署會讓他們進來嗎？你們的審核機制是什麼？

邱署長豐光：這是跨機關聯審的體制……

賴委員香伶：移民署是把關者，國境的把關者。

邱署長豐光：我們也是參與審查的一分子。

賴委員香伶：政府說要在一個禮拜內組成救援人道專案小組，包括預算、人員組成及審核的 SOP，但現在署長的回答讓我感到很憂心。因為馬上就可能有人透過救援小組來提出申請，他們非

適用修正後的港澳條例第十八條，畢竟陳主委信誓旦旦說：不該修！也來不及修！有鑑於此，我想知道大家所寄望的審核小組審核要點何在？專案組成人力為何？署長說移民署只是其中一份子，那我就感到非常憂慮了！這次「撐香港」行動，臺灣一定要撐出一個不一樣的過去，為什麼？因為外交部長吳釗燮說，下一個就是臺灣！此時我們所要守住的是法制制度，藉以凸顯我們與中國、與香港是不同的！所以為什麼你們還不儘速啟動修法？我誠懇地希望陳主委不要停了這條修法之路！

其次，專案小組必須有目標，也就是容留人數，所配置的民間機制，區域的就業與就學管道等等，是否應更透明公開？我相信有非常多的民間力量想幫助，但現在看起來，這些力量並無法與政府攜手共進！我希望這個專案小組能避免過去大家所批評的問題，不要重蹈覆轍！請署長多努力！

邱署長豐光：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署長回答賴委員說沒有，早上陳主委說有 20 人以上，這個人數怎麼不一樣呢？沒關係，請先回座。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江委員永昌還在場。江委員說問什麼都要詢問陸委會，但我們詢問陸委會，他們都回答說去問衛福部啦！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林楚茵、趙天麟及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就有關中國強推港版國安法，為因應相關情勢發展，我國政府擬以專案小組人道救援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去年香港反送中事件後，我國政府及民間皆有協助相關的人道救援，然而部分抗爭者因無法循正常管道出境，而以非正式管道入境台灣。因此，未來若經港澳條例 18 條查證符合因政治因素受到相當程度的人身安全危害，並經審核需協助在台居留者，建請陸委會或專案小組應盡快並盡量協助抗爭者在台的合法安置及居留。

二、此外，反送中事件後，我國政府以港生隨班附讀的方式專案允許，再協助日後申請正式學籍，但在未取得學生證之前，相關的銀行開戶、就醫等生活必需都受到限制，在此次以專案方式處理，建請陸委會或專案小組納入相關生活必需的考量。

三、目前基於防疫優先，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港澳人士暫緩來臺，除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含陪同人員），及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入境者。因此，建請陸委會或專案小組考量，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及疫情所需，盡早協調讓一般港人申請來台。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1. 此次中國人大將通過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版國安法」，請問陸委會於事前是否透過情勢研析預判此次中國兩會將討論有關事宜？是否曾擬定台灣因應的劇本？

2. 根據陸委會統計資料，在港台生總數為 880 人；在港就業及長期經商之專業人士，持有香港永久身分之國人近兩萬人。請問陸委會，港版國安法施行後，對我國人在港居住、旅行、求學、工作有何影響與衝擊？

3. 香港版國安法通過後，我在港國人各項經濟或一般活動勢必將受嚴重影響。此外，中國情報工作法第七條，「任何組織和公民都應當依法支持、協助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國家情報工作秘密。」恐將在港施行，更多「台人在港被失蹤」或者「以港人身分來台從事間諜工作」或將發生。並且，我國人與其資金撤離、回流機制都須加速辦理，我國駐港辦事處也恐須撤館。最後，諸多我國法律給予香港異於中國大陸之差別優惠待遇亦將調整。請問陸委會，針對上述四點，何時能完成有關配套研析，或者已完成但尚未公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上周五公布「全國人大涉港決定」，並授權人民大會制定港版國家安全法，最快可能於八月即完成立法。惟草案公布後立即引發香港地區街頭抗議，並掀起全球輿論爭議。爭議重點在於立法程序避開香港立法會、將於香港設立直屬中央的國安機構、執法人員可以「依法『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等規範。

大陸中央政府透過這次人大立法來擴張在香港的執法權，可能嚴重介入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但縱使國安法制定完成後，大陸政府依然承認《基本法》框架，沒有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請陸委會針對本次大陸人民大會，此次大動作介入香港自治權，對於香港與大陸之間的法律關係可能引發之後續變革，以及臺港關係可能發生之變化予以具體說明。

二、2002 年大陸中央政府曾要求香港立法會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當時還引起了大規模遊行抗議，但最後並沒有完成立法。本次人民大會繞過香港立法會制訂國安法，讓香港在回歸後，首次面臨在特區適用由《基本法》授權的國安法規，而且還可以由特區內直屬中央政府的國安機構進行執法，不僅讓港人恐慌，所有在港人士也多有憂慮。

而國安會副秘書長蔡明彥在立法院答詢時，亦明確地表示，若港版國安法通過後，臺商在當地的活動，或是臺灣人民到香港進行交流，一不小心就會入罪，對人身自由造成衝擊。

本席請陸委會具體說明，未來臺人若在香港因違反國安法被逮捕，我方是否已建立與陸方或港方的通報機制？又未來臺人若在香港誤觸國安法，或是香港的國安機構錯抓臺灣人，我方能以什麼方式來提供協調與救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蔡總統 5/27 表示，要成立香港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人道救援香港」三大目標是：讓香港人在台居留、安置、就業等照顧，而陸委會也公布四原則是：一、對於香港的援助跟關懷專案由政府主導；二、陸委會作跨部會整合；三、由政府所成立的法人機構來執行，整合民間跨部門

能量來加以協處；四、政府編列預算，挹注經費。

Q1：請問陸委會，目前規劃的方向是要讓香港人未來能夠透過專案，在台灣長久居留生活嗎？預計要編列多少預算？

Q2：從去年香港反送中事件以來，至少有 200 多名港人以政治因素來台尋求庇護。請問陸委會，目前已經以政治理由通過審查取得在台居留的人數有多少？提供哪些援助？如何進行安置？

Q3：據了解，香港抗爭者來台每人每月約有 2 萬 5 千元的生活費，這筆經費是來自是香港當地捐款成立的基金，並非由台灣支應，不過，這筆基金即將用罄，但這些香港抗爭者來台暫時還無法工作。未來申請政治庇護的港人，可能面臨沒有捐款可用的問題，而蔡總統提到的匡列預算，是否包括申請政治庇護者的生活費？

請有關單位針對上述問題，將回應說明及相關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上午會議已經宣讀過了，大家還記得嗎？就是陸委會的預算解凍部分。請問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陸委會，我們內政委員會對你們殷切期許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多加油！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宣讀。

委員張其祿等臨時提案：

針對蔡英文總統宣稱與蘇貞昌行政院長討論並達成共識，由行政院組專案，針對香港提出人道救援的行動方案。後續將由陸委會負責規劃、跨部門協調、執行專案以及盤整相關資源，對於港人居留、安置、照顧，進行完整規劃，包括預算的匡定以及協助機制的明確化等。然港人居留安置照顧等措施，原係由民間人權團體及救援組織進行，為使原有機制與政府設置機制同步並行，使救援庇護機制更加完善與迅速，爰此，建請相關機制納入民間人權團體及救援組織進行行政審查及專案執行、盤整資源等措施，並請陸員會每個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規劃狀況、執行進度與精進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其祿　葉毓蘭　陳玉珍

連署人：賴香伶　王美惠

主席：這個提案依據剛才提案委員跟陸委會溝通的結果，修改了部分文字，即「建請相關機制將民間人權團體納入諮詢，協助專案執行。」；「每個月」改成「每 6 個月」？

陳主任委員明通：每 6 個月。

主席：這樣可以嗎？6 個月會不會太久？建議改為 3 個月，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每季啦！

主席：好，每季可以，就 3 個月。修改為「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這樣簡單一點。另外，有一個錯字，「匡定」的「匡」加上木字旁，修改成「框」。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位辛苦了，本會期委員會及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1.「健康防疫安全網建立」、2.「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現況、成效及未來推展策略」、3.「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狀況及未來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就「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後，我國與全球各區域國際醫療合作發展與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０）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蘇巧慧、吳斯懷、莊競程、王婉諭、廖婉汝、高嘉瑜、徐志榮、張育美、蔣萬安、楊　曜、林德福、陳椒華、陳　瑩、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林淑芬、劉建國、劉世芳、洪申翰、黃秀芳、鄭正鈐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７１－１１４）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頁次：１１５－１９２）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鍾佳濱、吳玉琴、溫玉霞、王定宇、呂玉玲、鄭麗文、劉世芳、陳柏惟、何志偉、陳以信、趙天麟、吳斯懷、陳椒華、邱顯智、孔文吉、蔡易餘、馬文君、周春米、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９３－２３４）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柯建銘、鍾佳濱、吳玉琴、吳怡玎、鄭運鵬、鄭麗文、劉世芳、賴香伶、王婉諭、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蔡易餘、陳椒華、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執行狀況與績效評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３５－３０２）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蔡壁如、林德福、曾銘宗、郭國文、林楚茵、陳椒華、莊瑞雄、高嘉瑜、費鴻泰、江永昌、邱顯智、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范　雲、林奕華、劉世芳、羅明才、吳思瑤、鄭運鵬、余　天、鄭正鈐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交通部及所屬之數位化服務、行動應用程式（App)辦理情形暨精進之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０３－３６８）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歐珀、洪孟楷、邱顯智、趙正宇、林俊憲、劉櫂豪、魯明哲、陳素月、陳雪生、許淑華、何欣純、許智傑、葉毓蘭、高嘉瑜、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高虹安、高金素梅、孔文吉、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國防自主資源釋商成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3案　　（頁次：３６９－４２４）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羅致政、陳柏惟、王定宇、江啟臣、呂玉玲、馬文君、溫玉霞、趙天麟、陳以信、陳椒華、吳斯懷、葉毓蘭、劉世芳、洪孟楷、何志偉、邱顯智、高嘉瑜、孔文吉、魯明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我國政府『撐香港』之具體作為；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之修法意見及因應措施；3.蔡總統宣稱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之政策具體闡述及政府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 （頁次：４２５－４９４）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惠員、黃世杰、葉毓蘭、沈發惠、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王美惠、林思銘、張其祿、管碧玲、郭國文、洪申翰、范　雲、林奕華、洪孟楷、吳琪銘、劉世芳、江啟臣、陳柏惟、陳椒華、高虹安、林文瑞、湯蕙禎、孔文吉、江永昌、賴香伶、林楚茵、趙天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